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　　主　编　孙来臣

安南史研究 Ⅰ

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

〔日〕山本达郎　著

毕世鸿　瞿　亮　李秋艳　译

毕世鸿　校

山本達郎
安南史研究Ⅰ：元明両朝の安南征略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
孙来臣　主编

安南史研究

I

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

〔日〕山本达郎　著
毕世鸿　瞿　亮　李秋艳　译
毕世鸿　校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南史研究. Ⅰ，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 /（日）山本达郎著；毕世鸿，瞿亮，李秋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
ISBN 978-7-100-16790-1

Ⅰ. ①安… Ⅱ. ①山… ②毕… ③瞿… ④李… Ⅲ. ①越南—古代史—研究 Ⅳ. ①K3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3514号

地图审图号：GS（2020）3265号

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

安南史研究

Ⅰ

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

〔日〕山本达郎 著

毕世鸿 瞿 亮 李秋艳 译

毕世鸿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兰星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790-1

2020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0

定价：180.00元

本书根据山川出版社 1950 年版译出

本书承蒙

（1）王立礼博士

（2）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

经费资助翻译出版

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总序

孙来臣

从20世纪初期的南洋研究算起，中国研究东南亚的历史几近百年。从南洋研究的先驱人物到东南亚研究的后继学者，薪火相传，辛勤耕耘，使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从机构建设、人才培养、资料收集和学术出版诸方面都初具规模、引人注目。

在21世纪初的今天，随着中国国力的提升，东南亚地区重要战略地位的凸显，以及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日益密切，中国对东南亚研究重视的程度日渐加强，民间对东南亚地区的兴趣也愈加浓厚。此外，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外语知识和研究能力的学者群体也有望逐渐形成。这些都将会在21世纪把中国东南亚研究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但是，反思中国东南亚研究的今昔，对照美欧、日本和东南亚地区的研究状况，我们又不得不承认，在学术环境、学术视野，研究题目与田野调查的深度和广度，研究资料的购置和收藏，资料和外语的掌握，尤其是重要概念和重大理论的创造等方面，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仍落居人后，差距显著，要跻身国际前列并引领世界潮流尚需时日。到目前为止，中国的东南亚研究还缺乏独创的理论和研究框架。要真正走向世界、产生国际影响，就必须在材（史）料上阅读原文、“脚踏实地”（田野调查），实现从“原料进口”到“独立生产”的转变；在研究方法上完成从“刀耕火种”（梳理材料、描述事实）到“工业革命”的飞跃（创造概念、理论和发现重大规律），实现从单一学科到交叉学科、从传统学科（历史、文化、经济、

外交、华侨华人等）到前沿学科（包括妇女、性别、生态、气候、环境、医学等）的开拓；而在研究视野上要从微到著，从一（国）到多（国），高屋建瓴，以全球眼光将东南亚地区作为世界的一个有机部分来审视 。以此为基础，进而出现一批闻名中国、享誉世界的重要著作和学者，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标准就是这些著作的观点理论和研究范式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甚至爆炸性的影响，达到不胫而走、洛阳纸贵的程度。也就是说，中国的东南亚研究要从学习、借鉴国外的理论和学说开始，进而创造出自己的理论，最后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广泛肯定和承认。

有鉴于此，翻译与引进国外的优秀著作对中国东南亚研究的进步与起飞至关重要。明末徐光启提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的思想，对中国东南亚研究的发展具有重大而直接的启发意义，而鲁迅“拿来主义”的观点在世界文明交流的过程中则永不过时。中国近百年来对海外的东南亚研究著作时有翻译，为介绍国际学术信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功不可没，但在著作的选择、翻译的组织和翻译质量的管控方面都多有局限。为促进中国东南亚研究与海外的交流，促成中国东南亚研究早日与国际接轨，发掘、培养一批优秀翻译人才，并逐步提高学术界对翻译重要性的认识，在海内外学界的热心促成和康德基金会的鼎力支持下，现在由商务印书馆推出“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出版海外东南亚研究各方面（包括历史、考古、政治、经济、华侨、宗教、文化、语言、文学等）的优秀著作。译丛下设顾问团（其中包括国际顾问团与国内顾问团）和编委会。国际顾问团由国际上东南亚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组成，负责推荐海外优秀和经典的著作；国内顾问团则由国内东南亚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组成，负责确定出版方向、推荐优秀翻译人才等。译丛编委会由国内外精通中外文（外文包括东南亚非通用语种与其他通用语种）、热爱翻译、善于翻译、富有学术献身精神的学者组成。编委会成员根据各方面专家（包括编委会成员）的推荐，审查、确定需要翻译的著作目录，负责物色优秀翻译人才、确定翻译人员、审定翻译作品、保证翻译质量等。光阴荏苒，日月如梭，译丛最早从 2010 年开始酝酿，距今已经整整八个年头！译丛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正式在云南大学启动。同时，为了鼓励翻译，译丛编委会在康德基金会的鼎力支持下又设立“姚楠翻译

奖”（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改由北京大学博士王立礼先生私人慷慨赞助），从 2015 年起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和颁奖。在译丛筹备的过程中，几位热心支持我们的国内外顾问在近年先后作古，今谨以译丛的正式出版慰藉其在天之灵。

组织并联合国内外的学术力量和资源，系统翻译海外东南亚研究著作的努力在国内尚属首次。译丛这些年一路走来，困难重重、步履维艰，其中包括资金缺乏、学术界漠视翻译以及译才难得等。可喜的是，近几年国内外的学术翻译在渐渐升温。美国“亚洲研究学会”设立了有关中国、南亚和东南亚方面的翻译奖项，显示出国际学术界对翻译的逐渐重视；国内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的连续出版和巨大影响也非常令人鼓舞。特别是本译丛的编委会成员们以“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理念与献身学术的精神，秉持“假我十年，集同志数十手，众共成之”（明末著名天主教徒杨廷筠语，系其在欣闻法国传教士金尼阁从欧洲采购七千多部西书运抵中国后，计划组织翻译时所说）的信念，为推动中国东南亚研究的发展和进步一直不计名利，默默奉献。 我们也希望各方面的有志之士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中，共同为中国的学术繁荣和中外学术的交流增砖添瓦、贡献力量。我们也竭诚欢迎国内外学术界对我们的译著进行坦诚而细致的评论，因为我们非常欣赏鲁迅的这段话：“翻译的不行，大半的责任固然该在翻译家，但读书界和出版界，尤其是批评家，也应该分负若干的责任。要救治这颓运，必须有正确的批评，指出坏的，奖励好的，倘没有，则较好的也可以。”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本译丛以他山之石，攻中国之玉，为中国东南亚研究的发展和腾飞开山凿洞、架桥铺路！

中文版序

东京大学教授山本达郎先生（1910—2001）是与杉本直治郎（1890—1973，曾执教于京都大学和广岛大学）、松本信广（1897—1981，曾执教于庆应义塾大学）并驾齐驱的日本东南亚史研究的先驱，他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到20世纪末，一直活跃于学术界。[①] 山本达郎先生曾任日本东方学会会长、日本东南亚史学会首任会长、日本越南研究学会首任会长、日本学士院会员等职。其学术活动不局限于日本国内，他还历任国际东方学者大会（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lientalists）、国际东方学者联合会（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ientalists）、国际哲学与人文科学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Studies）、国际学士院联合会（International Academic Union）、国际亚洲历史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等组织的要职，在欧美学界声名显赫。他还曾经担任国际亚洲与北非人文科学会议（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第31次大会（1983年，东京）组委会主任。在日本的亚洲学界，他对亚洲历史的研究业绩广为人知，但在冷战时期却无法开展国际性学术活动。因此，从国际学术活动的角度来看，山本达郎先生可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亚洲研究的代表性人物。

---

① 山本达郎博士古稀纪念论丛编集委员会编著的《东南亚、印度的社会与文化》（山川出版社，1980年）一书，详细地介绍了山本达郎先生截至20世纪70年代的经历和著作。1986年，山本达郎被日本政府评为“文化功勋者”。1998年，日本政府对其授予“文化勋章”。上述奖项在东南亚史学界均为首次。对此，《东方学》第102辑（2001年7月，目录参见 http://www.tohogakkai.com/tohogakuback101-110.html）中，有神田信夫与谢和耐（Jacques Gernet）共同撰写的《祭文》；在《东方学》第121辑（2011年1月，目录参见 http://www.tohogakkai.com/tohogakuback121-new.html）中，刊登有《回顾先贤》，详细记载了山本达郎的生涯及其功绩。

山本达郎先生的研究领域从东西交流史（如东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郑和的西征》和晚年所著《大德南海志》等）到印度史、敦煌文书以及越南东山（Đông Sơn）文化和东南亚神话的研究，涉猎广泛，但其研究的核心仍然是中越关系史以及作为“中华世界周边国家”的越南史。日本的东亚史（东洋史学），除了集中研究中国史之外，在“东西交流史”和“中国与周边诸国的关系史”领域也很有建树，但这些领域的初期研究主要偏重于东北亚和中亚地区。而最初致力于东南亚研究的学者，就非杉本先生与山本达郎先生莫属了。

作为日本代表性国立大学——东京大学的教授，山本达郎先生在教育领域也为后学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在山本达郎先生指导过的学生和年轻学者中，有以下诸多知名学者，均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史和印度史研究的领军人物，如和田久德（1917—1999）、白鸟芳郎（1918—1998）、辛岛升（1929—　）、永积昭（1929—1987）、生田滋（1935—　）、长崎畅子（1937—　）、池端雪浦（1939—　）、樱井由躬雄（1945—2012）等[①]。

山本达郎先生的代表作是出版于 1950 年并在 1952 年获得“日本学士院奖”的《安南史研究 I》[②]。该书由“序编　关于陈朝诸王名号的研究”、“第一编　元朝的安南征伐（第 1—6 章）”、“第二编　明朝的安南征伐（第 1—10 章）”三部分组成[③]。序编被置于元明两朝与越南关系

① 至 20 世纪 60—70 年代，京都大学成立了东南亚研究中心（以石井米雄为代表），东京大学开设了国际关系学专业（以白石隆为代表），上述研究方向与既有的历史学（东洋史）一道，拓展了东南亚史的研究领域，但山本达郎对整个学界的巨大影响力一直持续到其去世以后。作为其中的代表，有山本达郎作为编委并在其去世后出版的《岩波讲座东南亚史》（全 10 卷，2001—2003 年）。地区研究和国际关系等各领域的专家通力合作，出版了该系列丛书，这也使得长期以来在日本历史学界一直饱受轻视的东南亚史最终获得了历史学界的发言权，其象征意义重大。而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一直是出版界权威的岩波书店，该系列丛书能够得以“岩波讲座”的冠名出版，意味着这一学术领域业已正式“确立”。

② 日本学士院的评介登载于 http://www.japan-acad.go.jp/japanese/activities/jyusho/041to050.html，之所以命名为“I”，是因为当时还准备要出版继其之后关于安南史的其他著述。然而，此后山本达郎虽然撰写了有关越南法制、家族制度、贸易和历史等数篇小论文，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战乱，山本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越南所收集的资料皆被烧毁，出版计划便没有实现。山本此后致力于研究印度史和敦煌文书，估计也是因为受到了越南史料损失的影响。加之在 1945 年之后，越南依旧是战火连绵，而山本达郎得以重访越南已经是 1991 年的事了。

③ 第一编、第二编的内容被稍作删减刊载于山本达郎其后编著的《越南中国关系史》（山川出版社，1975 年）中。该书为山本达郎与藤原利一郎（1915—2008）等学者共同编撰，主要对 10 世纪至 19 世纪期间的中越关系史进行了全面剖析，使用起来十分方便。

研究的第一编、第二编之前，关于当时统治越南的陈朝诸位国王的记载，作者发现越南史料与中国史料间存在较大出入，因而在撰写第一编、第二编之前，专门就两国关于国王名称的史料进行了比较。这种方法，在之后的第一编、第二编中也随处可见。山本达郎先生不仅参阅了中国的正史、实录等史料，还参阅了《大越史记全书》《安南志略》等越南人所著史料，而且彻底调查、比较了作为近世越南考证学成果的《大南一统志》等文献。正是由于采取了这些方法，在序编之后，作者根据陈太宗在接受南宋册封的同时又不得不同元朝缔结外交关系的史实，证实陈朝统治者（皇帝或太上皇）建立起了隐藏实名而同中国王朝缔结朝贡、册封关系的制度。

本书第一编介绍了元世祖忽必烈经营南海的整体情况，指明其对陈朝政策乃是以占城为据点支配南海整体大战略中的一环，进而阐明了元朝与陈朝的外交以及1284—1285年及1287—1288年元朝出兵的详细经过。通过使用地图对战斗经过的研究，对那些“不熟悉实地情况、仅使用中国文献来研究”的中国史、元史研究者，山本对陈朝方面动向的详细阐述以及正确的地理考证都殊为珍贵。其水平真可谓前无古人，令人叹为观止。

本书第二编研究明朝永乐帝的对越政策与出兵，明朝统治越南的实际情况及黎利等人反抗而致使明朝统治崩溃的史实，也同样细致且高瞻远瞩。即便是在当时引领越南史研究的法国学界，也缺乏这样的研究。其对明朝设置府州县的位置的考证，直到现在也仍然是各种研究的基础。山本达郎本人虽然没有就越南国内历史发表太多的论文，但其在《安南史研究Ⅰ》中对史料、国王名号、地名和政治史所进行的考证，也成为其弟子——樱井由躬雄[①]，以及樱井的弟子——桃木至朗、八尾隆生（1960—　）[②]等研究越南经济史和政治史的重要出发点。

---

① 樱井由躬雄自东京大学毕业后，在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以后返回东京大学，担任自山本达郎之后从事东南亚史研究的第三代东京大学教授。其著作以《越南村落的行程——集体土地制度的历史分析》（东京：创文社，1987年）为代表，多涉及越南农村史和农业史，并通过在越南北部地区的百谷社的综合调查，开创了“历史地理学”学派。

② 广岛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黎朝初期越南的政治和社会》（广岛：广岛大学出版会，2009年）。

独立之后的越南，关于抵抗外国征略的研究趋于兴盛[①]，元朝出兵相关研究中最有名的著述当属何文缙、范氏心所著《十三世纪越南抗击蒙元侵略研究》（第4版，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年［初版于1968年］）（Hà Văn Tấn - Phạm Thị Tâm. 1975. *Cuộc kháng chiến chống xâm lược Nguyên Mông thế kỷ 13* (in lần thứ 4). Hà Nội: Nxb KHXH.）。[②] 在其文献研究中，何文缙、范氏心也特别重视《安南史研究Ⅰ》[③]。日本历史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大多不为海外学界所知，但山本达郎的《安南史研究Ⅰ》等论著，亦为汉语学界（以陈荆和为代表）和英语学界（以约翰·惠特莫儿［John Whitmore］和基思·泰勒［Keith Taylor］等为代表）广为传诵。

现在，有关元朝（蒙古帝国）和明朝的政治与军事系统、陈朝的国家结构等领域的新认识已经普及，中国也发现了各种新的史料。因此，关于元明时期中国与越南关系的课题，我们期待能够开展新的综合研究。但是，这种研究应是建立在彻底解读《安南史研究Ⅰ》《十三世纪越南抗击蒙元侵略研究》等经典著作的基础之上。因此，将《安南史研究Ⅰ》翻译成中文出版，将会广受欢迎，自不待言。

桃木至朗[④]

2015年3月

---

① 在越南学界，长期以来位于王朝中心的北部学界一直比南部学界相对发达，但自20世纪60年代民族主义极端高涨，且汉字教育被官方废除，其对近代以前的历史和文化研究水平低下。但在以前受过相关教育的何文缙、潘辉梨（Phan Huy Lê）等学者，由于具有汉学的深厚素养，且充分掌握了汉文史料，并大量采用中国或日本学者未能掌握的越南本地史料，其著作也达到了中日韩等国学者所认可的相当水平。另据译者所知，何文缙、潘辉梨是20世纪50年代培养起来的学者，他们的前辈陈辉燎、陈文玾、陶维英等人均精通汉学和西学，造诣很高。

② 2003年河内的人民军队出版社（Nxb Quân đội nhân dân）又重印该书。——主编注

③ 根据桃木的采访，何文缙自学日语并翻阅了山本的著作。研究抗明战争的代表作有：潘辉梨、潘大允：《蓝山起义》，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7年（初版于1965年）（Phan Huy Lê - Phan Đại Doãn 1977. *Khởi nghĩa Lam Sơn* (in lần thứ ba có sửa chữa), Hà Nội: Nxb KHXH），也采用只读汉字的方式，参阅了《安南史研究Ⅰ》。

④ 桃木至朗（1955— ）：大阪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教授，研究专业领域为越南史、东南亚史（主要著作为《中世大越国家的成立与变迁》，大阪大学出版会，2011年），现担任日本东南亚学会（Japan Society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理事。如前所述，在研究生时期曾担任桃木至朗导师的樱井由躬雄也是山本达郎的学生。

谨以此书献给池内宏博士

序

在亚洲各国的历史长河中，安南史是值得研究的诸多重要课题之一。在本书中，笔者首先尝试阐明元明两朝征讨安南的始末，但迄今尚未找到任何与上述事件有关的研究成果。作为安南史，无论是政治史，还是文化史，抑或社会史或经济史，需要通过研究安南与中国的关系，继而与中国进行比较研究。概言之，值得研究的问题非常多。这是因为历史上关于安南的最早记载始于其与中国的交往；安南人自汉武帝[①]征讨安南以来，一千余年臣服于中国。即便在安南成为独立国家之后，也数次受到中国各王朝的出兵征讨。与同样受到中国文化影响而发展起来的朝鲜、日本相比，安南与中国的政治关系更为紧密。因此，研究安南史时，有必要首先探明安南与中国的关系。与宋朝、清朝对安南的出兵相比，元朝和明朝征讨安南的规模更为庞大，而且保留了丰富的史料。对于安南史，笔者之所以首先从安南与元、明两朝的关系进行研究，是由于该时期的史料较为丰富，通过对一些详细史实的研究，可为研究元、明之前的越南古代史打下坚实的基础。正如本书各处所示，元朝的史实大多是在阐明明朝相关史实基础上，才得以开展研究的。因此，无论研究中国统治下的安南的历史，还是研究安南独立后的李朝和陈朝等朝代的史实，如能首先阐明元、明两朝中国征讨安南的情况，上述研究就会变得相对容易。对此，正如笔者之前论述安南地理志所说的那样[②]，对于安南各地

---

① 在中国有关中越关系史的研究成果中，一般认为中越关系始于秦设象郡。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南征之前，已有越裳氏重译来献，安阳王子征文郎国等，虽属传说，影响也很大。—— 译者注

② 《关于安南的地志 ——〈同庆地舆志〉解说》，昭和十八年（1943 年），东洋文库。

的地名，特别是各地的行政区，由于存有厘清后黎朝初期之后相关沿革的史料，笔者得以利用这些史料对之前明朝征讨安南的情况进行考证。明朝征讨安南时期所制定的地名大多因袭陈朝时期的地名，或对其进行稍微改动，这就成为了解前朝历史的重要线索。

本书大量运用安南和中国的史料，尝试对两国的史料进行比较研究。之前，日本利用安南史料来进行分析论述的研究难得一见，不过永田安吉在担任驻法属印度支那总领事期间，在河内搜集了大量的安南史料，并捐赠给东洋文库，自此，日本研究安南历史遂趋便利。在此之前，黑板胜美博士、岩生成一教授在赴印度支那考证期间，抄录了《抚边杂录》《乾坤一览》等若干安南史料。此外，杉本直治郎教授、松本信广教授，以及小林知生、赤木仁兵卫等人，也曾在河内搜集过一些安南史料。但在所搜集的史料中，还是以永田安吉所搜录的史料最为繁多。笔者在1936年赴印度支那调查之际，也在河内及其周边地区搜集了一些安南史料，并抄录了法国远东学院馆藏的若干安南史料。之后，在东洋文库和远东学院的斡旋之下，笔者还得到了内容十分详细的地理书——《同庆地舆志》的正文抄录本以及数张地图的照片。在日本，虽然能够直接利用的安南史料并不算多，但收集了大量重要史学书籍，这使得笔者能够利用这些史书开展研究。笔者在本书中对安南史料的可信度也进行了若干考证。在史料的选用上，笔者并没有使用作为安南正史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需要说明的是，我也很少利用《大越史记》等史料[①]。这里之所以大量引用《大越史记全书》，是由于该书较好地收录了古代史料。关于历史地名，本书专门参照使用了《大南一统志》、《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及《同庆地舆志》中的地名。在《大南一统志》和《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中，还有我们现今不可利用的多种记录。

有关本书此次出版的内容，大部分是笔者在1939年提交给东方文化学院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若干补充和改进。恩师池内宏

---

① 《大越史记》本书中采用很多。但历史上被称为《大越史记》的书有陈朝黎文休《大越史记》，后黎朝潘孚先《大越史记》，西山朝的《大越史记前编》，还有后黎朝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根据原书第291页的引文，确定山本教授提及的这部《大越史记》就是西山朝吴时任总裁编撰的《大越史记前编》，该书刻本名称即为《大越史记前编》。——译者注

博士、和田清博士对笔者的研究经常给予恳切的教诲和建议，令笔者感激不尽。作为东方文化学院的理事和评议员，池内博士是笔者担任该学院东京研究所助手期间的指导老师，对笔者的研究给予了诸多指导与帮助。原东方文化学院院长服部宇之吉博士、泷精一博士，恩师加藤繁博士，原法国远东学院院长 G. 赛代斯（G. Cœdès）博士，东洋文库馆长岩井大慧先生、石田干之助教授、松本信广教授、岩生成一教授、清水泰次博士，笔者在东方文化学院任职期间的同僚诸兄（尤其是仁井田阩、牧野巽、青山定雄、中岛敏等），以及当时历史学研究会东洋史分会的诸位会员，都对笔者的研究提供了各种方便以及中肯的建议。其中，松本信广教授作为印度支那史研究的前辈，多次对笔者的研究给予指导。笔者的研究也受到了亨利·马伯乐（H. Maspero）和埃米尔·加斯帕东（E. Gaspadone）两位教授诸多论文的启发。东洋文库、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图书馆、静嘉堂文库、内阁文库、尊经阁文库等机构，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藏书。自 1939 年以来，笔者就计划出版该研究成果，且校对、印刷等工作进展也一度十分顺利，但受美军 1944 年空袭的影响，印刷工厂遭破坏，部分原稿被烧毁，使得此项工作不得不中止。之后，散失的原稿大致复原，并筹划再度出版，但由于种种困难，也并没有付诸实施。多亏 1949 年《每日新闻》社所设立的“每日新闻学术奖金”，以及经由日本学术会议的审查，决定资助本书出版。山川出版社的野泽繁二先生很早以前就为本书的出版献计献策，并为最终出版本书恳切尽力。本书法语目录和摘要的撰写，得到了森有正先生的大力帮助。下酉熏先生专门为本书制作了地图，而荒松雄、山口修、山根幸夫、田中正俊等人，在本书的校对等方面给予了帮助。谨以此序，对上述人士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激之情。

山本达郎

1950 年 5 月 15 日

凡 例

1. 本书中的安南，指的是安南民族，即越南民族居住的区域，以及他们所建立的国家。印度支那行政区划中，称安南地区为 Annam①。本书之所以没有使用越南（Việt-nam）这一用词，是因为该词在历史上不常用。②

2. Pr.、P.、C.、H.、S. 这些标示，是 Province（省）、Phủ（府）、Châu（州）、Huyện（县）、Sông（河）的缩写。N. 是 Núi（山）或 Nam（水、河）的简写。

3. 如“（1257 年）”这样的年份标示，指的是公历年份。正文中出现诸如“（原著第 358 页）”这样的标示，指的是参考本书日文原著的页码数，即本书边码。

4. 红河、清江、黑江分别指 Fleuve Rouge、Rivière Claire、Rivière Noire。

5. 距离单位用的是地图上的直线距离“千米”，必要时也采用中国的距离单位“里”。

6. 在现代的行政区划管辖关系中，关于东京地区，使用了以下著作的定义，即吴为连：《东京通用地名集》，1928 年（Ngô-vi-Liễn, *Nomenclature des communes du Tonkin*, 1928）。

---

① 山本表记越南语字用法属时期的缀字法，与现在有差异。望读者识之。—— 译者注

② 在法属印度支那，南圻为交趾支那，为法属殖民地；中圻为安南，法国的保护国；北圻为东京，法国的保护领。作者在本书中所称的安南，指的是历代安南王朝，即大越，但又与现在的越南对应，即越南全境。此外，法国惯常称越南全境为“安南”。在云南省河口，有座旧界碑就是当时法国殖民当局主持“安南”和“中华”竖立的。—— 译者注

7. 引用著者论文时，省略了著者的敬称。

8. 本文用汉语语音书写时，所用的是威氏拼法，法语目录和摘要采用的是法国远东学院拼法。

9.《越峤书》依据的是内阁文库本，并参考了东洋文库本，进行了若干修订。

10. 关于明朝与安南的政治谈判，尽管已有《安南弃守本末》《驭交记》之类的专著，但笔者几乎没有引用。由于这些书籍都是以《皇明实录》的记载为基础，因此，笔者在研究《皇明实录》过程中，也就没有必要特别加以参考引用。

11. 关于《大南一统志》的同名文献，有嗣德三十五年（1882 年）版本和维新三年（1909 年）版本。中圻（安南地区）的部分还有其他版本，而北圻（东京地区）只有抄本。东洋文库所藏的北圻抄本虽存在大量错误，但同书在其他地方却无法找到，笔者根据东洋文库本，试着进行了若干修订。[①]（详情参见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第 9—14 页。）

12. 本书采用了印度支那地理协会（Service Géographique de I'Indochine）发行的百万分之一、五十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版地图。由于笔者没有获得十万分之一的广南省（Pr. Quảng-nam）及以南部分，无法参考。而百万分之一版所用版本为 1928 年版，五十万分之一版所用版本则为 1931 年版。十万分之一版虽然于 1925、1926、1927 年多次印刷，也有用到 1923、1933、1935 年的版本，边境地区也有 1897 年版本。由于版本的年代并未统一，行政区划也并非表示的是同一年代。

① 尽管如此，作者对于所考证和引用文献中的若干文字仍存疑问，故在该文字旁使用了问号“（？）”，以示尚未确定该文字。——译者注

附图（明属时期的府州县）凡例[*]

1. 本图以前述百万分之一版的地图为基础，记载了海岸线、水系、主要交通线路、行政区划（省界）和主要城市。在本书的正文中，根据需要，使用五十万分之一及十万分之一版的地图，记录了古地名，全图采用了一百五十万分之一版的缩写图。

2. 关于表示地名的罗马字缀，与比例尺各不相同的上述地图之间存在差异，不完全记录安南发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本文对存疑的地名进行了适当修订。

3. 中国地名在百万分之一版的地图中，只有特别重要的城市才显示，并补加了汉字。

4. 部分示图是以五十万分之一版的地图为基础，再根据与全图相同的十万分之一图，参考正文的地名补充而成，并修订了若干文字。

5. 古地名使用红色字体表示。附图主要显示的是明朝设置的府州县位置，并标记了元明两朝征讨安南时期与之相关的其他地名（用斜体字表示）。

---

* 本译本中插图系原书插图。

摘　要①

序　编　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研究

763

在考证安南与中国各个王朝的政治交涉时，我们需要解决安南各个时期的统治者究竟是何人的问题。有关陈朝国王们的史料记载分歧很大。在流通本的《安南志略》中，虽然记录了陈朝国王的名号，但却是近年来后人加上去的。中越两国的史料之所以不同，主要是因为陈朝各位国王在和中国交涉时，使用了不同于其原有名讳的特殊名号，因此造成了中国方面的史料有不少错误之处。

第一编　元朝的安南征伐

第一章　兀良合台对安南的讨伐

为攻占中国西南地区，在元宪宗七年（1257 年），兀良合台首先从云南侵入安南，并于同年十二月短暂占领了安南国都河内，之后随即班师回到昆明。其后的宪宗九年，兀良合台率军自云南出发，经由安南进攻广西和湖南。从本质上来看，兀良合台的上述行动，与其说是以征服安南为目的，不如说是最终消灭南宋的一个手段，即经由安南扩大元朝对中国南方地区的统治。

第二章　元世祖时期与安南的关系

经过考证元世祖时期元朝与安南的交涉可知，在其在位的前半段时

① 摘要在原著正文之后，为方便读者阅读，中文版将此部分移至目录之前。——译者注

期，基本上与安南保持了和平的关系。在中统元年（1260年）到至元十三年（1276年）期间，元朝将其主力部队用于讨伐南宋，未能对安南 764 采取较为强硬的措施。但自至元十四年、十五年开始，元朝随即对安南采取强硬的态度，到至元十六年开始考虑出兵讨伐安南的问题。

第三章　元世祖出兵占城

为了研究元世祖出兵安南，必须要对与该问题密不可分的出兵占城进行考证。至元十五年（1278年），元世祖向南海诸国下发诏书，甚至计划在位于海上交通要道的占城设立行省，继而对海外各国进行统治，并于至元十九年（1282年）派遣唆都等率军由海路进军占城。占城军队对元军进行顽强抵抗，元军虽然一度占领占城国都毗舍耶，但其后的战况对元军愈发不利。为此，元世祖虽于至元二十年计划经由安南境内向占城派出援军，但遭到安南的拒绝，元朝改为经由海路派遣援军。然而，援军与唆都所率部队各行其道，未能会师，且元军又在占城沿岸地区遭受台风袭击，损失惨重。

第四章　至元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对安南的讨伐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世祖派遣皇子脱欢等率军经由安南讨伐占城。元军自广西思明州出发至禄州，分路进军并占领安南国都河内。随后，元军对逃离河内的安南太上皇和国王进行追击，之前自占城开拔至顺化附近的唆都等部也随即北上并与脱欢等会师，但最终未能抓获安南国王等人。其后，元军败于安南军队，加之气候恶劣，遂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五月撤军回朝。元朝虽计划于次年再派大军出兵讨伐安南，但最终未能实现。

第五章　至元二十四年和二十五年对安南的讨伐

元朝方面在出兵占城之前，计划先行讨伐安南，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再次派遣脱欢出征。陆路方面，元军自广西和云南分兵两路，水路则从广东出发，共分兵三路进军安南，再次攻陷安南国都河内。然而，安南国王此次照旧摆脱元军的追击，隐遁他乡。另一方面，元军由 765 于其运粮船被安南军队截获，苦无粮草，遂于至元二十五年三月撤军。

第六章　此后的征讨安南计划

此后，元朝征讨安南的计划一度被搁置，但至至元三十年（1293年）

再次准备出兵安南。然而，由于元世祖在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去世，此次征讨计划最终未能实现。

第二编　明朝的安南征伐

第一章　明初与安南的关系

自洪武年间开始，明朝和安南之间发生了边境冲突，加上黎季犛[1]父子自立为王并改称胡氏，明朝永乐帝试图乘此机会一举征服安南。永乐二年（1404 年），自称是陈氏一族的陈天平向明朝求助，然而实际上，陈天平是明朝为了制造出兵安南的借口而特别伪造的人物。永乐帝将陈天平封为安南的统治者，并护送其回国，而胡氏所率军队则袭击其队伍并杀害了陈天平，永乐帝遂向安南派出讨伐军。

第二章　永乐四年对安南出兵

明朝讨伐军计划自广西和云南两个方向侵入安南，并集结了 20 余万部队，远征军指挥部也于永乐四年（1406 年）自南京出发。同年 10 月，张辅和沐晟分别率领明朝的东方面军和西方面军侵入安南。12 月，两军合力攻陷安南东都（河内）和西都（Citadelle des Hồ）。

第三章　讨平胡季犛父子

明军继续在红河下游各地进行讨伐，并追击胡季犛父子至南方，最后于永乐五年五月在河静省的奇罗海口附近将胡季犛父子等人俘获。至此，永乐帝在安南开设布、都、按三司，并在各地驻扎军队，实际上将安南纳入明朝版图。 766

第四章　讨伐陈简定

然而，安南全境局势并未随之趋于平静，特别是属于陈氏一族的陈简定势力更难以被明军撼动。永乐六年（1408 年），明朝派遣沐晟讨伐陈简定，但遭败绩。次年，张辅出征讨伐，并于同年十一月在山西省的吉利栅附近成功俘获陈简定。

① 即胡季犛，参考原著第 271 页。——译者注

第五章　讨伐陈季扩

陈简定被俘之后，安南各地叛乱不断，陈氏一族的陈季扩势力日渐强盛。对此，永乐九年（1411 年），张辅再度出征讨伐，在各地经过艰难战斗之后，后于永乐十二年的二月或三月将逃至老挝的陈季扩抓获。至此，明朝最终平定了安南全境。明朝虽然对标榜复兴陈氏势力的胡氏统治下的安南进行了讨伐，但明军使用主力征讨实际上是为了消灭陈氏一族的势力。

第六章　明代设置的府州县

那么，明朝是如何对安南进行统治的？永乐帝在安南各地总计设立了十六个府，统辖其下各州县，此外还设立了直属于布政司的六个州。这些府州县的位置大致都能进行推定，其结果，明朝实际统治的地区只是安南中部的海云关地区（Col des Nuages）以北。在永乐五年（1407 年）六月明朝开始设立府州县时，有 15 个府、41 个州、210 个县，其后经过改置，到永乐十七年（1419 年），有 15 个府、46 个州、79 个县。

第七章　明朝统治安南的情况

笔者在考证属于安南都、布、按三司的相关机构后发现，明朝采取了与内地同样的统治方针，在文化统治政策上也试图将安南中国化。同时，明军也大量招募当地的土著居民，并任命了许多土官。然而，到安南赴任的明朝官吏素质极为低下。从贡赋或户口等方面来看，明朝的统治力量并未完全覆盖安南全境。

767

第八章　安南反抗势力的兴起

明军在平定了陈季扩之后，安南局势暂时恢复平静，但这种状态并未持久。永乐十六年（1418 年），在清化省的蓝山，黎利举兵反明，明军遂于永乐十七年和十八年先后在各地平定叛乱，其后叛乱一直持续。永乐二十一年，黎利与明军进行谈判。至此，动乱一度又趋于平静，但这只是暂时现象。

第九章　黎利势力的发展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永乐帝去世，洪熙帝即位，明朝对安南的政策转为消极，黎利遂再次开展反明活动。明朝其后的宣德帝也执行消极方针。黎利势力在清化省以南地区不断壮大，明朝遂在宣德元年

（1426 年）命令王通率领援军出征，但最终败于安南军队。其后，黎利向北方进军，并包围了东关城（河内），拒守此城的王通等明军与黎利所率军队数度交战，也不时缔结停战协定。宣德二年（1427 年），黎利的部队不断攻陷东关城外围的明军重要据点，明军又派柳升和沐晟分率广西和云南的援军展开追击，但柳升却在与安南军队的战斗中战死，沐晟也未能进入安南内地。

第十章　安南恢复独立

有鉴于此，宣德帝最终决定放弃安南。黎利宣称陈暠为陈氏之后并拥立其为王，宣德帝遂任命陈暠为安南统治者，并以此为借口，在宣德二年（1427 年）十二月从安南撤军。至此，安南恢复了独立，黎利（黎太祖）随即建立了新的王朝。

目　录

序　编　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研究

在本书的第一编中，笔者拟对元朝出兵安南的问题进行研究。但在研究该问题之前，首先需要在序编中对中国与安南文献中所列安南陈朝诸王的名号及其在位时期进行考证。从南宋末年（1225 年）至明朝初年（1400 年），安南处于陈朝统治之下。关于陈朝诸王，不仅在《大越史记全书》以及其他安南史书中都有详细的记载，而且在与安南有频繁往来的中国元、明两个朝代的史料中，也有许多与之相关的记载。但在仔细比较中越两国的史料之后，笔者发现在陈朝诸王的名号以及在位年代方面，中越两国史料相互矛盾之处甚多。因此，在同时使用中越两国史料进行研究时，必须首先对上述相互矛盾的记载进行整理和分析。在对中越双方的谈判进行考证时，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当时安南的统治者到底是谁？据此，笔者并不拘泥于陈朝的某个阶段，而是对贯穿整个陈朝的两国史料进行分析。

1

2

一、中国与安南史料的不同点

有关陈朝诸王的名号以及在位的年代，笔者对越南正史《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中的记载，与中国元、明两代最具代表性的史料《元史》（卷二百零九）、《明史》（卷三百二十一）的“安南传”[①]进行比较后，得出下表。但如果依据上述史料的记载，逐一引用对比将

① 即《元史》卷二百零九《外夷二・安南》与《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外国二・安南》。——译者注

会占用相当多的篇幅，因此下表仅依据相关史料制作了陈朝历代国王的年表。

在下页对照表中，右侧是根据安南史料整理的记载，左侧则是根据中国史料整理的记载。右侧的年表在显示陈朝诸王在位时期的同时，还列出他们退位后成为太上皇并在世的年代。左侧的年表与右侧相比，相对简略，这是由于《元史》和《明史》的“安南传”并未完全明确记载安南诸王即位、让位以及去世的年代，也没有特别标出诸王成为太上皇之后的在世年代。在左侧的年表中，国王名号之间没有画横线的地方，表明该处没有记录他们让位、去世乃至即位的年代。在左侧年表中没有画横线且仅显示国王名号与年代的地方，表明在这些年代中，相对应的国王已经在位。在对中国与安南的史料进行比较时，若使用两国年号，3 会使论述更为庞杂。为此，该表特省略两国年号，而仅使用公元纪年。

对照下表，能够看出左右两个年表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别。中越两国关于陈朝诸王的名号，基本上使用了完全不同的文字记载。安南史料所记载的陈朝诸王，前后一共 13 人，而中国的史料记载则有 15 人。在左侧的 B 表中，虽然没有标明（4’）日燇、（5’）日餈、（6’）日爌、（7’）日焯、（8’）日熣的在位时间，且（2’）光昺、（3’）日烜、（9’）日熞、（10’）叔明、（11’）煓、（12’）炜、（13’）日焜的在位时间，与相同时代的右侧 A 表所记录的（2）晃、（3）昑、（8）杨日礼、（9）暊、（10）曔、（11）晛、（12）颙的在位时间相比较，也存在 1—3 年的差距。中方史料关于（1’）日煚、（2’）光昺、（3’）日烜的记载，虽然看上去与安南史料关于（1）煚、（2）晃、（3）昑的记载大致相当，但注意到太上皇 4 去世的年代，笔者发现进行这样的比对也是困难的。换言之，（2’）光昺的去世年代为至元十四年（1277 年），这与（2）晃时期的太上皇即（1）煚的去世年代一致。（3’）日烜去世的年代为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这与（3）昑时代的太上皇（2）晃的去世年代一致。笔者据此推测（2’）光昺与（1）煚相当，而（3’）日烜则与（2）晃相当。

在充满若干矛盾的中越两国的记载中，首先需要辨明的是，到底哪些记载可信。经过研究，笔者认为安南史料的可信度略高一筹。现存《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中出现的前述记载，均来源于黎

B 中国方面的史料

年份	国王
	（1’）日煚
公元1258年	（2’）光昺
1277卒	（3’）日烜
1290	（4’）日燇
1299	（5’）—日飬—
1311	
	（6’）—日爌—
1324	
	（7’）—日焯—
1332	
	（8’）日煃
1369	（9’）日熞
1371	（10’）叔明
1374	（11’）煓
1377	（12’）煒
1388	（13’）日焜
1399	（14’）（15’）—顒—窔—

A 安南方面的史料

年份	国王	太上皇
	（1）太宗 煚	
公元1258年	（2）圣宗 晃	让位 煚 太上皇（—1277卒）
1278	（3）仁宗 昑	晃 太上皇（—1290）
1293	（4）英宗 烇	昑 太上皇（—1308）
1314	（5）明宗 奣	烇 太上皇（—1320）
1329	（6）宪宗 旺	奣 太上皇（—1367）
1341	（7）裕宗 暭	
1369	（8）杨日礼	
1370	（9）艺宗暊	
1372	（10）睿宗 曔	暊 太上皇（—1394）
1377	（11）废帝 晛	
1388	（12）顺宗 顒	
1398	（13）少帝窔	
1400		

相关史料记载中陈朝历代国王年表

朝初期的潘孚先的记述，其较为正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史实[①]。不仅如此，其中的记载与《越史略》中所附的陈朝年表相对比，亦可确认其准确性。在《越史略》的文末，列有附陈朝纪年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太祖　建中元年乙酉（1255年），凡七年。天应政平元年壬辰（1232年），凡十九年。元丰元年辛亥（1251年），凡七年。

圣宗　绍隆元年戊午（1258年），凡十五年。宝符元年癸酉（1273年），凡六年。

仁宗　绍宝元年己卯（1279年），凡六年。重兴元年乙酉（1285年），凡八年。

英宗　兴隆元年癸巳（1293年），凡二十一年。

明宗　大庆元年甲寅（1314年），凡十年。开泰元年甲子（1324年），凡五年。

宪宗　开祐元年己巳（1329年），凡十二年。

裕宗　绍兴元年辛巳（1341年），凡十七年。大治元年戊戌（1358年），凡十一年。天定元年己酉（1369年），凡一年。

5

太王　绍庆元年庚戌（1370年），凡三年。

睿宗　隆庆元年癸丑（1373年），凡四年。

今王　昌符元年丁巳（1377年）。

上述各条罗列了陈朝诸王的谥号、年号、其年号首年的干支，以及该年号前后所持续的时间。将这些条与《大越史记全书》及《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记载，即前述对照表A相比较，二者极为一致，殆无疑问。但在《越史略》所列的记载中，关于各自年号的持续时间，用“凡数年”的形式来记录，而该年号如果遇到中途改元的情况，就将这一改元的年

① 加迪耶·伯希和：《有关安南历史的安南史料初探》，《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4卷，1904年，第626—639页（L. Cadière-P. Pelliot, “Première étude sur les sources annamites de l'histoire d'Annam”,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EFEO]*, IV, 1904, pp. 626-639）。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文献目录》，《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34卷，1935年，第51—76页（E. Gaspardone, “Bibliographie annamite”, *BEFEO*, XXXIV, 1935, pp. 51-76）。

份纳入新年号的第一年，原来的年号则以上一年作为最终年份。以“建中”这一年号为例，“建中”年号共历时八年，而所记却为“凡七年”，这是由于建中八年七月之后，年号已更改为天应政平元年。再看《越史略》的年表中出现了太祖这一名号，笔者推测它是将太宗误作为太祖。而上述记载中，将相当于（11）废帝晛的安南国王称之为“今王”，从这一称呼来看，该年表制作的时期应为昌符年间（1377—1388年）。在同一年表中，与（9）艺宗暊相对应的人物被称为“太王”，这是由于当时艺宗依然作为在世的太上皇的缘故。《越史略》是安南陈朝覆灭后，由中国传来的史料[①]。该史料成书于陈朝末年，且只在中国境内流传，而该年表与安南的史料一致，也足以证明安南史料是可信的。在《大越史记全书》之后的安南史料中，关于《越史略》中从太祖（太宗）至睿宗在位年代的记载，其准确性不容置疑。安南方面关于陈朝诸王的在世年代，以及之后诸王的在位、在世年代的记载，也基本符合史实。　6

但在与上述安南史料比较的过程中，中国方面的史料为何会出现如此明显的差异呢？中国史料所记载的十五位安南国王的名号，与安南史料中所记载的十三位国王，到底如何对应？关于这些疑点，需要以前述对照表为中心，进行深入的考证和分析。

二、《安南志略》中出现的国王名号

对安南史料与中国史料进行比较研究时，首先面临的问题是《安南志略》的记载。毋庸置疑，《安南志略》是研究安南史最为重要的史料。该书的编纂者黎崱原是安南人，曾任职于陈朝，降元后赴中国。该书是黎崱赴元朝之后编纂而成的。由于黎崱与两国均有关系，对于两国史料中表述各异的陈朝诸王名号的问题，人们一般都会先在《安南志略》的记载中寻找解决这种矛盾的关键性史料。下面笔者将对该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研究。现在我们能见到的《安南志略》，既有明治十七年（1884

① 山本达郎：《越史略与大越史记》，《东洋学报》，第22卷第3期。

年）由岸田吟香付印的流通本（乐善堂版本），也有内阁文库收藏的日本抄本以及静嘉堂文库收藏的文渊阁传抄本。在本书中，笔者一般引用流通本，根据需要也会参考其他两个版本[①]。在内容上，流通本与内阁文库本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同，而静嘉堂文库本则与上述两个版本有较大差异。7 静嘉堂文库本缺少其他两个版本的序和跋，而在篇首代之以《四库全书》的提要，其正文中专有名词的音译以及其他文字各异的情况也为数不少。并且，如果仔细研读静嘉堂文库本的内容，就会发现其专有名词的音译法，乃是使用了乾隆钦定版本。由于其正文谬误之处颇多，行文粗糙，后由乾隆时期的史官对接近流通本的原文进行了修订。因此，将《安南志略》作为史料时，就必须使用流通本系统。

从《安南志略》（卷第十三）来看，有陈氏世家条，关于陈朝诸位国王，有如下记载：

> 一世，陈□（承），交趾人。李氏外戚也。李乱（？）末，陈与弟建国，击赋（贼）有功，以为太尉，建国为大将军；子尚李惠王女昭圣。因有国。（卒，追谥太祖。二名讳也。）
>
> 二世，太祖仲子也。……宋绍寇（定）初，遣贡，理宗封为安南国王，加特进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宝祐六年（1258年），上世袭表；景定二年（1261年），又遣贡，仍下诏奖论（谕？），遣使赐金并法锦。大元丁巳岁（1257年）十二月，太师（大帅）兀良合解帅师自云南经安南边邑。国人拒之。官军击破。惧降。戊午岁（1258年）改名光昺，遣陪臣上表，纳款，奉贡职。是岁，逊位于子（陈）。圣朝中统六（元）年，制封陈为安南国王，降虎符国印。至元八年（1271年）遣贡，……至至元十四年（1277年）薨。（居位十八年，年［寿］六十，谥大［太］王。）

---

① 关于《安南志略》，参考杉本直治郎：《阿倍仲麻吕传研究》，昭和十五年（1940年），第8—26页；山本达郎：《安南志略》，《东洋历史大辞典》（1），《经籍访古志》卷三（《解题丛书》本）。笔者只是于昭和十一年（1936年）在广州市中山图书馆见到了该馆所收藏的抄本，此书可能就是通行本的原本。宋嘉铭的同书法语译本《安南志略》（Camille Sainson, *Ngann-nann-tche-luo*）（北京，1896年）就是根据岸田吟香付印的流通本而编译的。

三世，先讳世。太王仲子也。魁奇雅量。戊午岁（1258年），父老代立，遣贡于宋，宝祐间（1253—1258年），理宗封为安南国王。初，父子臣附天朝，父薨，世子不请命而自立。……（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遣贡，上命提刑按察司刘廷直等，赍诏谕意。明年，世子薨。（居位三［二］十一年，寿五十一，谥圣王。）

四世，至元十五年（1278年），以父老位没（立，后）表乞绍袭，上不允。二十八年（1291年），遣礼部尚书张立道谕入见；……至大元年（1308年），遣贡；朝廷遣吏部尚书安鲁威等，颁武宗皇帝即位诏。使至，（已）先薨。（居位十五年，谥仁王，年五十三。）……

五世，立，遣使贡贺。至大四年（1311年），又遣贡。……延祐六年（1319），薨。（谥英王。）

六世，袭国。延祐七年（1320年）遣贡。……至元元年（1335年）朝廷遣吏部尚书铁柱等，宣今上皇帝诏，时已委国于子，退而学道，号太虚子。凡表章进贡，犹用名。至元五年（1339年），又遣贡。

在静嘉堂文库本的《安南志略》中，二世“圣朝中统六年”至三世最后分注的部分，被置于六世的传记之后。通读全部记载，可知流通本的记载更为准确，而静嘉堂文库本则存在文字顺序前后错乱的情况。此外，在静嘉堂文库本中，还将三世写成六世、五世写成四世、六世写成五世。这些无疑是文字错漏的结果。

在上述陈氏世家条中，笔者注意到陈氏的名号。在正文中，上述国王皆被称为第几世，没有记录国王的讳称，只是在分注中提到了他们的谥号。但在流通本有关第二世的记载中，有“戊午岁（1258年），改名光昺”的内容，一般认为这是国王的讳称。但在和流通本大同小异的内阁文库本中，却没有找到“光昺”二字，在静嘉堂文库本中也没有找到与之对应的地方。这就留下一个较大疑问，即《安南志略》的原文中究竟是否存在“光昺”的称呼。笔者将各个版本记录诸王谥号的分注[①]进行

① 此处的“分注”是指总注释下的分条目注释。——译者注

9 比较之后，发现各版本之间虽然文字有所不同，但流通本、内阁文库本、静嘉堂文库本三者都有分注，因而可以判断这些分注原本是《安南志略》文本中所附的原注。在李文凤编纂的《越峤书》（卷七）中，也有关于陈氏诸王的记载，它几乎全部收录了《安南志略》中有关“陈氏世家”的各条内容。但如后所述，除《安南志略》以外，它还收录了《宋史》《元史》及其他史料，这些史料与《安南志略》的记载互相交错。这些记载选取了陈朝关于诸位国王谥号的记载，笔者发现它列出了太祖、太王、圣王、仁王、英王五人，这需要引起特别注意。《安南志略》的“陈氏世家”的分注中所见的谥号，是太祖、大（太）王、圣王、仁王、英王五人，而《越峤书》记录的谥号也恰好是这五位王，这无疑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该谥号原本就记载于《安南志略》的分注中，而《越峤书》又采用了该谥号。笔者据此推测，记录谥号的《安南志略》分注，本来就是该书中的原注。在《安南志略》的分注中，圣王、仁王等使用了“王”这一称呼，而不像安南的史料中使用“宗”来记录，这是由于《安南志略》是站在元朝的立场编纂的，此举是为了回避圣宗、仁宗等元朝皇帝的谥号，而将“宗”改为了“王”。

上述“陈氏世家”的记载与安南史料究竟存在何种关系，又是通过何种形式达成一致的呢？笔者就此预测，在陈朝国王名号问题上，通过对二者进行比较，应该可以得到一些直接或间接答案。实际上，正如笔10 者在下文的论证，此问题确实值得研究。因此，在这里我们应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考证。如前所述，问题在于，关于二世光昺的文字，是否最初就被记录其中？在此，笔者暂将其排除在外，将“陈氏世家”的正文以及被认为是原注的分注，与安南的正史进行了比较。“陈氏世家”的第二位国王是在南宋理宗时代被封为安南国王的，丁巳年（1257 年）兀良合台攻打安南时，二世正是当时的国王。戊午年（1258 年），二世将王位传予其子，并于至元十四年（1277 年）去世。这与安南史料所指的（1）太宗煚相同，其分注中也标注为“谥（太）大王”，该注还注明“年六十”，这也与安南史料一致。但是，同一注中另记有“在位十八年”，这与（1）煚的在位年数三十三年并不一致；煚在位期间，元朝经历了中统、建元，直到他让位的至元十四年（1277 年），前后正好十八年。如

此看来，《安南志略》提及的十八年，或许指的就是这个数字。在安南史书中，将（1）太宗煚列为陈朝第一代国王，在他即位的第二年，尊其父承为太上皇，承于天应政平三年（1234 年）去世。天应政平十七年（1248 年），承被追封为太祖。因此，《安南志略》中所称的第一世即太祖，应是指承。在《安南志略》中，被追封圣王的三世，被追封为仁王的四世，被追封为英王的五世以及六世，他们各自相当于（2）圣宗晃、（3）仁宗昑、（4）英宗烇与（5）明宗奣。其中，三世寿命为五十一岁，四世在位时间为 15 年等记载，也与安南史料一致。流通本《安南志略》的注中，记述三世的在位时间为三十一年，而静嘉堂文库本则称其在位时间为二十一年，相比之下，后者内容应该正确无误。关于这一点，安南史料中记录的（2）圣宗晃的在位时间也是 21 年。在《安南志略》中，四世的相关注释记录了其寿命为五十三岁。而根据安南史料的记载，（3）仁宗昑的寿命为五十一岁。此处应该是《安南志略》的记载有误。

11

在《安南志略》“陈氏世家”的正文中，有记载显示二世［（1）太宗煚］、三世［（2）圣宗晃］、四世［（3）仁宗昑］与五世［（4）英宗烇］去世的时间。其中，二世、四世的记载与安南史料相一致，但三世、五世的记载则与安南史料相矛盾。安南史料中的（2）圣宗晃的去世时间显示为重兴六年（1290 年），而《安南志略》中三世（2）圣宗晃条中，则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派遣刘廷直”的内容之后，写有“明年（1291 年），世子薨”。其次，安南史料中的（4）英宗烇的去世时间为大庆七年（1320 年），而在《安南志略》的五世（4）英宗烇条中，其去世时间则为延祐六年（1319 年）。笔者认为，《安南志略》的记载的确有误，应该根据安南史料的说法进行改正。再看《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条的记载：

> （A）至元己丑（二十六年）（1289 年），遣大夫谭众来贡。明年（二十七年）（1290 年），世子殁。
>
> （B）延祐庚申（七年）（1320 年）薨。世子陪臣邓恭俭、杜子逊来贡。

如上所记，（A）表示的无疑是三世的去世时间，（B）表示的也无疑是五世的去世时间。对于《安南志略》关于他们去世时间的记载，与“陈氏世家”的史料不同，却与安南史料相同。从这一点来看，就可以很容易地推测“陈氏世家”的史料有误。但“陈氏世家”中关于三世的去世时间，记录的是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元朝派遣刘廷直赴安南的“明年”（1291年），并不是“明年”这一文字记录有误，而是派遣刘廷直的年份，即“至元二十七年”有误。如后所述，元世祖派遣刘廷直出使安南乃是在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原著第252页）。此外，在《安南志略》中，“世子”一词一般被用来称呼安南国王或太上皇。上述（A）中所记载的“世子殁”，与“陈氏世家”三世条中所记载的“明年世子薨”一样，此类记载，均是针对退出王位并成为太上皇的（2）圣宗晃去世这一事实。对此，笔者认为之所以使用了“世子”这一文字，正如“陈氏世家”中所记录的那样，元朝册封了二世（1）太宗煚为安南国王，之后却未册封安南的统治者为国王，因而称其为“世子”。

12

关于《安南志略》“陈氏世家”的记载与安南史料之间关系，暂做如上论述，我们接着对《安南志略》除“陈氏世家”之外的记载进行考证。如前所述，在“陈氏世家”有关二世的记载中，除了存在“光昺”这样可疑的文字以外，并没有记录安南诸王的名号，只是在分注中提到了他们的谥号。在研究流通本的《安南志略》后，笔者发现其第二卷的大元诏制条、第三卷的大元奉使条、第四卷的征讨运饷条中，均有多处记录了陈朝国王的名号。因此，有必要对这些记载进行探讨。“大元诏制”中有如下条：

中统元年（1260年）十二月初三日，世祖圣德神功文武皇帝旨谕安国陈日煚诏。

至元十五年（1278年）八月诏谕安南世子陈日烜。

至元十八年（1281年）诏。襄安南国王陈（光昺，即日煚更名），生存之日，尝以祖宗收抚诸蛮旧例六事谕之。……

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谕世子陈（日燇，本名昑，圣宗之子，谥仁宗）诏。

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谕安南诏。上天眷命，皇帝圣旨，谕安国陈（日燇）。省表具悉。……

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四月成宗皇帝圣旨谕安南国陈（日燇）诏。 13

至大四年（1311 年）十月二十五日仁宗皇帝诏谕安南世子陈（日㷃〔奣〕，本名谥，谥英宗）。

至治元年（1321 年）八月英宗皇帝谕安南国世子陈（日爌，本名天明〔奣〕，英宗之子，谥明宗）（诏）。

泰定元年（1324 年）八月，诏谕安南国世子陈（日爌）。……

“大元奉使”中有如下条：

丁巳年（1257 年），安南始臣附大（天）朝。世祖皇帝即以庚申岁建元为中统元年。（1260 年）安南国王陈（日煚）遣使上表称贺，贡方物。明年，诏封陈（光昺）为安南国王。……

至元十五年（1278 年），命云南柴椿为礼部尚书，引其来使黎克复还国。谕世子陈（日烜）入觐。……

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命礼部尚书张立道、兵部郎中不眼帖木儿，引其来人严仲维等还，谕世子陈日烜（燇）入见。……

至大元年（1308 年），遣礼部尚书安鲁威、吏部侍郎李京、兵部侍郎高复礼使安南，宣武宗皇帝即位诏。（日燇）既薨，世子陈（日奣）遣使贡贺。

至大四年（1311 年），……皇庆初元（1312），世子陈（日奣〔㷃〕）遣使贡贺。

至治元年，……明年（1322 年），世子陈（日爌）遣使贡贺。

至顺三（二）年，……明年（1333 年）陈（日焯）遣使贡贺。

元统三年，……明年（1336 年）陈（日焯）遣使贡贺。

“征讨运饷”中有如下条：

> 中统三年（1262年），制封陈日煚为安南国王。……丁丑年（1277年）薨。世子陈（日烜）立。……
>
> 14　至元庚寅（1290年），世子薨。子陈（日燇）立。……

上述记载中出现的国王名号，初看起来与安南史料并不一致，而与《元史》的记载相符合，让人认为这是在研究《元史》的记载时应与其进行对照研究的史料。但笔者经过研究之后发现，这些记载中的国王名号，是否是当初就被记入最初版本的《安南志略》之中，值得怀疑。在查阅静嘉堂文库本和内阁文库本的《安南志略》的上述条后，令笔者意外的是，并没有找到这些国王的名号，涉及国王名号的地方，只记录了“陈”或“陈某”等文字。内阁文库本的《安南志略》，确实是与流通本极为一致的版本，其末尾均写有钱大昕阅读过该书的记载，以复翁（黄丕烈）之名撰写的跋文也相同，而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内容却显示出很大不同。据此，笔者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流通本中关于国王的名号乃是后人增补进去的。在流通本中，国王的名号几乎全以小字作注的形式被记录下来，诸如圣宗、仁宗、英宗、明宗这些谥号，与“陈氏世家”的原注中所出现的圣王、仁王、英王等用法相互矛盾。特别是其中的明宗，根据安南史料的记载，他是在绍丰十七年（1357年）去世的国王，而“陈氏世家”中却没有记录其谥号，且一般公认现存的《安南志略》是在明宗在世期间完成的[①]。因此，关于明宗的文字应该是之后增补的，这一点毋庸置疑。

笔者据此推断，上述流通本各条中出现的陈朝诸王的名号及其名号中所包括的分注，均是后人作为说明附加上去的。更能说明这是增补的有力证据，则出现在前述的“大元奉使”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条中，从“谕世子日烜（燇）入见”这句话来看，存在同时记有日烜、日燇两人名号的记载。通过查阅《元史》（卷二百零九）“安南传”，相关部分记有“（至元）二十七年，日烜卒，子日燇遣史来贡”，由此可知日烜于至

15

---

① 杉本直治郎：《关于五代宋初时期安南的土豪吴氏》，《内藤博士还历祝贺支那学论丛》，大正十五年（1926年），第1026—1035页。

元二十七年去世。另一方面，在《元史》“世祖本纪”的至元二十八年九月辛亥（十七日）条中，记有“安南王陈日烜遣使上表，贡方物，且谢不朝之罪”。从中可以看出，日烜在至元二十八年仍然在世。因此，以上出现的“日烜（燇）”这样的文字，无疑是根据《元史》而记载的。换言之，“大元奉使”的至元二十八年条中，原本未曾记录世子的名号，是后人参考《元史》并增补了其名号。《元史》至元二十八年条关于这一期间统治安南国王的记载，既有日烜又有日燇，因此只能通过“日烜（燇）”这样的文字来记录。如前所述，流通本的“陈氏世家”的第二世条中，尽管有“戊午岁（1258 年），改名光昺”这样的记录，在静嘉堂文库本和内阁文库本中均未出现“光昺”二字。这与上述各位国王的名号一样，大概也是后人增补的。除了以上问题之外，在《安南志略》中，其所涉及的王朝特别是陈朝诸王的记载确实不少，但这些内容均只记录了陈姓，却没有记录陈朝国王的名号。《安南志略》记录了陈朝之前历代安南国王的名号，唯独没有记录陈朝国王的名号。这一事实，也需要在论证后人增补问题的过程中，一并加以考虑。究其结论，可以断定的是，现在流通本的《安南志略》中所出现的陈朝诸王的名号，除了“陈氏世家”分注的谥号之外，其他都是后人增补的。至于到底是何人在流通本中增补了陈朝诸王的名号，笔者推测这可能是付印流通本的岸田吟香。 16

根据以上论述，可以明确的是，作为《元史》以外的独立史料，《安南志略》中所出现的陈朝国王名号并没有太大价值。与此相关，还有明朝嘉靖年间所编撰的《越峤书》[①]的记载，笔者认为也应对其进行考证。这是由于《越峤书》如实地收录了许多《安南志略》的记载，如果《越峤书》是以《安南志略》中的陈朝诸王名号为根据的话，那么《越峤书》中也应该出现陈朝诸王名号的相关记载。在《越峤书》（卷七）中，列有与陈氏历代国王相关的记载，该书与《宋史》（卷四百八十八）的“交趾

① 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史研究材料：李文凤的地理学著作 1》，《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29 卷，1930 年，第 63—77 页（E. Gaspardone, “Matériax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Annam. I. La geographie de Li Wen-fong”, *BEFEO*, XXIX, 1930, pp.63-77）。《越峤书》收藏于内阁文库和东洋文库。东洋文库所藏的《越峤书》乃是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藏本的抄本。本书第二编主要利用的是内阁文库本，有时也参考了东洋文库本。

传”等其他记载同样，几乎全部收录了《安南志略》（卷第十三）的“陈氏世家”的相关记载。与“陈氏世家”从一世至六世的诸王相对应，《越峤书》分别将其名号记录如下：

1 京　太祖
2 日煚　承　太王
3 威晃　光昺　圣王
4 日昭　日烜　仁王
5 日燇　英王
6 日飬

上面史料中的太祖、太王、圣王、仁王、英王等五人的谥号，是根据前述《安南志略》“陈氏世家”的原注而撰写的，除此之外的诸王名号，到底是《越峤书》的编纂者照抄《安南志略》，还是他参考《元史》等史料并擅自增补了《安南志略》中未曾记录国王名号的部分？笔者认为，《越峤书》关于这部分记载错误颇多，后一种解释应是正确的。

17

笔者对《越峤书》中关于陈朝一世到六世的记载进行仔细研究之后，发现其中有许多矛盾和谬误，其中主要的问题如下：《越峤书》中记录第一世太祖京的儿子为第二世太王承，而根据《大越史记全书》，京之子为翕，翕之子为李，李之子为承，两书相差甚远。如前所述，《安南志略》的“陈氏世家”中，第一世的记载与太祖承有关，毫无疑问的是，《越峤书》将它误作为有关京的记载。《安南志略》的“陈氏世家”中关于三世的记载，在《越峤书》中则被分别记载到三世、四世两人的条中。《安南志略》中四世、五世的两条记载，则统统载入《越峤书》中有关五世条中。两书在记载内容的分配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在《越峤书》中，记录三世于至元十五年（1278 年）之后数年去世；而根据安南史料，该时期却没有任何一位安南国王去世。三世条里所见的圣王，即安南史料中的（2）圣宗晃，如上所述，他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去世，其殁年和《元史》“安南传”中日烜的殁年相一致（原著第 3 页、15 页），可知《越峤书》将日烜和仁王当作同一人物并认定其为圣王的后继者，这

种说法值得怀疑。“陈氏世家”有关第五世的记载，与前述安南史料的（4）英宗烇的有关记述无异，而《越峤书》则将他当作日燇，这到底是因何而起？根据《元史》“本纪”和“安南传”，在至大四年（1311年）条里，日燇之后所见安南的统治者的名称为日奆。而根据安南史料，至大四年时安南的统治者，除了（4）英宗烇之外并无二人。因此，日奆自然而然被对应为英宗，但日奆之前的日燇与英宗则应看作是不同的两人。 18 关于“陈氏世家”中的六世，即指的是刚才论述的明宗奣，将日奆看作英宗的话，《越峤书》把六世（明宗）的情况记录为日奆的事迹，应该是一大谬误。

如上所述，《越峤书》中一世至六世的名称都存在着矛盾和谬误，尤其是将《安南志略》的五世作为日燇，将六世作为日奆。通过对这一谬误进行考证可知，这些名称出现在六世在世时期完成的《安南志略》中是无法想象的，应该是《越峤书》的编者在《安南志略》中原本没有写入名号的“陈氏世家”的基础上，参考《宋史》《元史》等记载添加的文字。其中所见的多处谬误，主要是由于编者并不熟知安南史料所致。在《越峤书》中，收录了从《安南志略》中“陈氏世家”之外的多处记载，尤其是在该书的五卷，一共收录了《安南志略》卷第三的“大元奉使”，卷第四的“征讨运饷”，卷第十四的“陈氏遣使”，卷第十五的人物诸条记载，以及《元史》等记载。《越峤书》的此类记载中，自然也记录了陈朝各位国王的名称，但若将其认定为是《安南志略》原本记载的文字，则十分困难。关于此点，“陈氏世家”的情况大致类似，乃是《越峤书》的编者自行加入的内容。综合起来，国王名号是之后增补的事实，亦可见于《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的如下条目：

> 延祐庚申（七年，1320年）薨。世子遣陪臣邓恭俭、杜士逊来贡。

与此相关，《越峤书》中也有相应条目： 19

> 延祐七年，……是年日燇死世子奆立，遣其陪臣邓恭俭、杜士逊入贡。

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如前所述，此处的日飧无疑相当于安南史料的（4）英宗烇，他去世的时间是延祐七年，而把日飧之前的日燇去世时间换成这一年，其错误显而易见。之所以产生这样的错误，是《越峤书》的编者随意记入国王名号而造成的结果。

如上所述，此类论证虽然稍显繁杂，单就结论而言，作为流通本的《安南志略》所见陈氏诸王名号原本缺失，在嘉靖时代编纂的《越峤书》所基本依据的《安南志略》也没有这些记载，这一事实毋庸置疑。因此，自最初编纂《安南志略》开始，陈朝国王名号就一直空缺，做如此推断应是无误。虽然《安南志略》的著者黎崱是在投降元朝之后编纂了此书，而他对于曾经侍奉的同时代的陈朝，尤其是陈朝国王的讳称，应该还是采取了回避的态度[①]。且如后所述，当时安南实际上也存在回避国王讳称的习惯（原著第36页），则可认为一般知道国王讳称的很少。如上所述，笔者从《安南志略》里无法找到明确记载陈朝诸王名号的史料，因而暂且将《安南志略》搁置，以之前基于两国史料的对照表为中心，将安南和中国的正史直接进行对比。《安南志略》虽然没有记载国王的名号，但正如下文所述，该文献在其他方面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史料。笔者先将《明史》的史料搁置，从《元史》的史料即对照表的（1’）日煚到（7’）日焯的部分，同安南史料进行比较研究。

三、两国史料的比较

根据《元史》“安南传”的记载，最初与元朝进行谈判的安南国王是（1’）日煚，他应当是安南方面记载的（1）太宗煚。如后所述，两者均是元朝宪宗七年（1257年）进军安南时在位，并于宪宗八年传位给其长子的人物。在对两国史料关于日煚的情况进行比较时，就存在一些难度，因而以其为出发点，对比两国的记载。在《元史》“安南传”中，此人之

① 和田清博士指出，《安南志略》中所见的国王名称，原本记载于《安南志略》中，但之后可能被删除了。

后还依次有（2'）光昺、（3'）日烜、（4'）日燇、（5'）日㷃、（6'）日爌、（7'）日焯这六人的名号。与之相对应，安南史料中，相同时代的安南国王自（1）太宗煚之后，还有（2）圣宗晃、（3）仁宗昑、（4）英宗烇、（5）明宗奣，直至（6）宪宗旺。其中，相当于《元史》所提及的日焯的同时期的安南国王，是（6）宪宗旺。然而，与《元史》中提及的7人相比，安南史料只出现6位国王的名号。以下，笔者将对《元史》中出现的国王名号，依次与安南史料进行比对，以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在此过程中，除了安南方面记载的诸王在位时间外，尤其是太上皇在位的时间，也需要引起注意。究其原因，是因为陈氏王朝存在很多国王和太上皇并立的情况，只有国王而没有太上皇的时代，却非常罕见。从政治上来看，这是太上皇大权在握的时间很长的缘故。对此，黎澄在其所著的《南翁梦录》[①] 艺王始末条中，有如下评论：

> 陈家旧例，有子既长即使承正位。而父退居北宫，以王父尊称，而同听政，其实但传名器，以定后事。备仓卒尔，事皆取决于父，嗣王无异于世子也。

21

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全书"卷之七）中，吴士连所记太上皇的内容也与上文相同。

要逐次考证《元史》中的安南国王名号，就必须仔细研究该名号指的究竟是当时的国王，还是太上皇。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元史》所列7位国王的名号中，仅有（5'）日㷃和（6'）日爌两人，不需要考虑太上皇的问题而可与安南的史料进行直接比较。关于（5'）日㷃还有一处需要说明，在《元史》"安南传"至大四年（1311年）八月条中，以及"本纪"同年八月丙戌（十八日）条中，记载了"世子日㷃"使者来朝的内容。在"安南传"皇庆二年（1313年）条中，也有被认为是日㷃的"世子"的相关记载。此处的至大四年和皇庆二年，相当于安南史料

① 《南翁梦录》的作者黎澄是明朝征讨安南时被明军捕获并送往中国的人物（原著第397页），同书中有"正统三年戊午（1438年）重九日"的日期附于自序中。

中（4）英宗烇在位（1293—1314 年）的末期。（4）英宗烇在位期间，其上一代的（3）仁宗昑久居太上皇之位，且（3）昑于兴隆十六年（1308 年）去世。《元史》关于（5'）日㷆的记载，刚好就是太上皇去世后的（4）英宗烇的时代，因此，（5'）日㷆无疑是指（4）英宗烇。同理，《元史》所记载的（6'）日爌，相当于安南史料的（5）明宗奣。换言之，在《元史》“安南传”的泰定元年（1324 年）条，“本纪”泰定元年十月壬申（十九日）、泰定二年（1325 年）三月乙亥（二十五日）条中，出现了有关（6'）日爌派遣使者的记载，而泰定元年、二年即相当于（5）明宗奣在位（1314—1329 年）的末期。关于（5）明宗奣在位时成为太上皇的（4）英宗烇，已于之前的大庆七年（1320 年）去世，因此，泰定元年、二年记载中所见的（6'）日爌，理所当然就是指（5）明宗奣。关于 22 《元史》的（5'）日㷆和（6'）日爌，对其比对暂且告一段落。接下来，对（6'）日爌之后的（7'）日焯进行考证。《元史》关于此人的记载，在“本纪”的至顺二年（1331 年）五月乙（己？）卯与至顺三年（1332 年）四月乙丑（二十六日）条，以及“安南传”至顺三年夏四月条中均有出现，这些年代相当于安南史料中（6）宪宗旺在位的初期。在（6）宪宗旺在位期间，其前代国王（5）明宗奣一直担任太上皇，直到之后的（7）裕宗暭在位的绍丰十七年（1357 年），他都一直在世。（7'）日焯的时代就相当于奣和旺二者并立的时期，据此可将（5）明宗奣和（6'）日爌二人视为同一人物，而（7'）日焯指的就是（6）宪宗旺。

现在将时间上溯，（5'）日㷆之前的（4'）日燇以及更前的（3'）日烜到底所指何人？关于（4'）日燇的记载，《元史》“安南传”中，记录有“（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日烜卒，子日燇遣使来贡”，而在同传的至元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大德三年（1299 年）条，“本纪”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与同年九月辛酉（三日）、元贞元年（1295 年）三月乙巳朔与同年十月戊辰（二十七日）等条中，均可见到其名号。笔者将（4'）日燇的时代同安南的史料对比后发现，这跨越了（3）仁宗昑和（4）英宗烇的在位时期，（4'）日燇理应与（3）仁宗昑对应。据此可知，对于作为国王和太上皇的（3）仁宗昑，《元史》记录的无疑就是安南国王（4'）日燇的名号。自宝符六年（1278 年）之后，（3）仁宗

昑一直担任安南国王，但《元史》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以后才出现（4’）日燇名号，这是因为直到至元二十七年（重兴六年），先王（2）圣宗晃依然是作为在世的太上皇，在政治上握有实权。等太上皇去世之后，（3）仁宗昑才得以掌握实权。因此，到了这个时候，才开始将他作为国王进行记录。关于（3）仁宗昑即（4’）日燇，其在重兴九年（1293 年）让位给（4）英宗烇；与（2）圣宗晃一样，他作为太上皇握有实权。因此，《元史》在其让位之后，仍然将其作为安南国王看待，也没有记载其让位给（4）英宗烇这一事实。如果（4’）日燇就是（3）仁宗昑的话，（4’）日燇之前的（3’）日烜，当然就相当于（2）圣宗晃。关于（3’）日烜去世的时间，如前所述，《元史》存在着前后矛盾的记载（原著第 15 页），“安南传”中关于他去世的时间记录为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在“本纪”中，记载为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九月，他派遣使者赴元。笔者将这些史料同安南的史料进行比较后认为，“安南传”关于（3’）日烜的去世时间是正确的，且与（2）圣宗晃的卒年相一致。在《元史》“安南传”中，有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元军攻陷安南都城时的记载，具体如下：

23

> 日烜僭大越国主宪天体道大明光孝皇帝陈威晃，禅位于皇太子，……日烜即居太上皇之位，见立安南国王系日烜之子。……

其中指出了（3’）日烜是当时的太上皇，这的确是指（2）圣宗晃。根据该记载可知，（3’）日烜就是指（2）圣宗晃，也被称为威晃。

既然如上所述，《元史》的（1’）日煚就是（1）太宗煚，（3’）日烜为（2）圣宗晃，那么（1’）日煚和（3’）日烜之间的（2’）光昺，又究竟是指谁呢？在《元史》“安南传”中，（1’）日煚的长子为（2’）光昺，而（2’）光昺的世子为（3’）日烜。与此相对，安南史料认为（1）太宗煚的“嫡长子”是圣宗晃，此二人之间并没有其他任何人在位的信息。在《宋史》（卷四百八十八）“交阯传”中，也有日煚（煛）之后其男威晃即（2）圣宗晃［（3’）日烜］继承王位的记载。对此，笔者认为《元史》中恐怕存在错误，因而推断（2’）光昺就相当于（1）太宗煚或（2）

24

圣宗晃。

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A[宪宗]八年戊午（1258年）二月，日煚传国于长子光昺，改元绍隆。

B[至元]十四年（1277年），光昺卒，国人立其世子日烜。

但是，即便将这些记载同安南的史料进行比较，也难以断定（2’）光昺是指（1）太宗煚或（2）圣宗晃中的哪一位。换言之，在A史料中，宪宗八年（1258年），（1’）日煚传位给（2’）光昺，根据这一材料，似乎（2’）光昺就是（2）圣宗晃。而在B史料中，根据至元十四年（1277年）（2’）光昺去世的记载，又看出（2’）光昺似乎相当于（1）太宗煚。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五年（1278年）六月辛巳（二十九日）条中，有“安南国王陈光昺，遣使奉表来贡”的记载，此记载同“安南传”B史料的记载相互矛盾。从其内容来看，或许是“安南传”B史料的卒年记载有误。在至元十五年（1278年）这一时期，（2’）光昺依然在世，甚至可以怀疑他和（3’）日烜可能就是同一人。但是，笔者宁愿从相反的角度来进行判断，即B史料的卒年正确，“世祖本纪”的记载（与前述至元二十八年的日烜遣使的记载一样，原著第15页）也存在疑点。上述“安南传”的二则记载，应该是A史料有误，笔者认为（2’）光昺和（1’）日煚就是指同一人。之所以这样考虑，是基于以下两条理由。

将（2’）光昺和（1’）日煚看作同一人的第一条理由是，在《元史》25“安南传”宪宗八年（1258年）条中，有“夏，光昺遣其婿，与其国人，以方物来见”的记载，出现了（2’）光昺女婿这样的人物。根据安南史料，（2）圣宗晃的生年是天应政平九年（1240年），他在元朝宪宗八年（1258年）时才19岁，如果他就是“安南传”中的光昺，那么从年龄上来看，他在宪宗八年将女婿派遣到元廷是很困难的。而如果（2’）光昺不是（2）圣宗晃，则自然就是（1）太宗煚[（1’）日煚]了。

那么，第二条理由是什么呢？在《元史》“安南传”里，有中统二年

（1261年）光昺被册封为安南国王的记载。同时，在《安南志略》（卷第六“表章”）“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安南世子陈上表”中，还记载有如下内容：

臣祖父在时，天朝嘉其忠勤，悯其辽远，置之度外，故诏封王爵。

换言之，在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3）仁宗昑是安南国王。而此时前代的（2）圣宗晃已经去世，《安南志略》在此年所记录的“世子”和“臣”，无疑指的就是（3）仁宗昑。他在上表中提及被封为安南国王的祖父，就是安南史料中（3）仁宗昑的祖父（1）太宗煚。《元史》“安南传”中出现的中统二年被封为安南国王的是（2'）光昺，将其断定为（1）太宗煚还存在疑问。在前述《安南志略》（卷第三）“陈氏世家”第二世［（1）太宗煚］条中，有如下记载，“是岁（1258年）逊位于子。圣朝中统六年，制封陈为安南国王，降虎符国印”，这无疑是指（2'）光昺被封为安南国王的事实。但由于以中统为年号的时段里不存在第六年，“陈氏世家”中将该册封记录为“中统六年”是错误的，应仿效《元史》“安南传”的记载，改为中统二年（1261年）。关于前述安南史料中的（1）太宗煚，他有被封为安南国王的证据，且其能够与（2'）光昺被封为王的记载相对应。相反，关于推测（2）圣宗晃被元朝册封为安南国王的文献记载，则是子虚乌有。由此可知，在前述《元史》“安南传”的A记载中，宪宗八年（1258年）日煚传位给长子这一点是准确的，但将其长子断定为光昺则是错误的，这里的光昺应修改为日烜［（2）圣宗晃］。在前述《元史》“安南传”的B记载中，正好记录了至元十四年（1277年）日烜［（2）圣宗晃］即位的内容，而这一年实际上传达的内容是以下事实，即（1）太宗煚去世，（2）圣宗晃掌握实权。 26

如上所述，《元史》的（2'）光昺就是（1）太宗煚，（3'）日烜就是（2）圣宗晃。由此看来，《元史》将太上皇认定为陈氏一族的统治者，即把他们认定为国王，而太上皇在世期间，则不出现国王的名号。在《元史》中，不仅仅是上述太上皇，关于（4'）日燇［（3）仁宗昑］，也做了同样的处理。他在至元三十年（1293年）让位给（4）英宗烇，但经

过查阅《元史》“世祖本纪”和“安南传”，笔者发现，日燇的名称又出现在之后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元贞元年（1295年）和大德三年（1299年）条中。针对《安南志略》卷三的“陈氏世家”、卷十四的“陈氏遣使”诸条的记载，笔者与安南史料逐一进行了比较。从安南与元朝的交往记载中可以看出，它们都是以太上皇在位年代为中心来进行记载的（原著第7、8、11页）。这些关于两国间交往的记载，包括了三世［（2）圣宗晃］、四世［（3）仁宗昑］、五世［（4）英宗烇］、六世［（5）明宗奣］即位以后的时代，而二世［（1）太宗煚］、三世［（2）圣宗晃］、四世［（3）仁宗昑］、五世［（4）英宗烇］作为在位太上皇的期间，也依次记载于从二世到五世的各条中。在《元史》“世祖本纪”以及“安南传”中，（5）明宗奣在位且（4）英宗烇作为太上皇在世的时代，即从兴隆二十三年（1314年）至大庆七年（1320年）这一时期，没有明确记录安南国王的名号。而在《安南志略》“陈氏世家”、“陈氏遣使”的记载中，则将该时期的两国交往放在五世（4）英宗烇的时代。同样，关于其后的（5）明宗奣（六世），《安南志略》的上述两条记载，将他当作太上皇的开泰二年（1329年）以后同元朝关系的记载，也一并纳入他在位的时代。特别是在“陈氏世家”的六世［（5）明宗奣］条中，有如下记述：

> 至元元年（1335年），朝廷遣吏部尚书铁柱等，宣今上皇帝（顺帝）诏，时已（已）委国于子，退而学道，号太虚子。凡表章进贡，尤用名。至元五年（1339年）又遣贡。

以上内容记录了他以太上皇的名义同元朝进行交往的事实。但在《元史》“世祖本纪”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己卯（五日）、三年（1332年）四月乙丑（二十六日），以及“安南传”至顺三年条中，却记载了（7’）日焯的使者来朝上贡的内容，这与（5）明宗奣［（6’）日爌］作为在世太上皇的时代大体一致。如前所述，（5）明宗奣［（6’）日爌］和（7’）日焯是不同的两个人，（7’）日焯相当于当时的国王——（6）宪宗旺，在这一情况下，《元史》没有记录太上皇的名

号。然而，如“陈氏世家”的六世记载所示，关于（5）明宗奣让位的事实，元朝方面是清楚的，《元史》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记录太上皇的名号，而是记录了国王的名号，这应该没有太大争议。如前所述，在《元 28 史》中，（4’）日㷃（〔3〕仁宗昑）以前明显以太上皇为中心进行记录，而《安南志略》则是从（1）太宗煚到（5）明宗奣之间采取以太上皇为中心的方式进行记述。由此可以断定，正如前面黎澄和吴士连所言（原著第 20、21 页），太上皇无疑是安南事实上的统治者。

笔者将《元史》中所出现的七个不同的国王名号，同安南史料的六位国王进行了对比，认为（1）太宗煚的名号在《元史》中存在着（1’）日煚和（2’）光昺两种名号，这应该是根据时代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名号。在《安南志略》“陈氏世家”有关二世［（1）太宗煚］条中，有如下记述：

> 戊午岁（1258 年）改名光昺，遣陪臣上表，纳款，奉贡职。是岁，逊位于子。

其中记载了他改名的事实。这里所见的光昺这一记载，如前所述，没有存在于流通本以外的版本中，而被认为是后人增补的内容。其中的戊午年，无疑就是宪宗八年（1258 年）（1）太宗煚改名的时间，实际上这也意味着他改名为光昺。《元史》对于（1）太宗煚以外的诸位国王都只使用了一个名号，而针对他却采用了两个名号，这有些不大自然，笔者推测其中可能存在特殊原因。针对这个改名的缘由，笔者认为有必要考虑到当时的安南同宋、元之间的国际关系。这一时期关于宋与安南的交涉，在《安南志略》“陈氏世家”二世［（1）太宗煚］条中，有如下记载：

> 宋绍寇（定）初，遣贡，理宗封为安南国王，加特进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宝祐六年（1258 年），上世袭表；景定二年（1261 年），又遣贡。仍下诏降奖论（谕），遣使赐金并法锦。 29

在《宋史》（卷四百八十八）“交阯传”中，还有如下记载：

> 淳祐二年（理宗，1242 年），诏安南国王陈日煚，元赐效忠顺化保节功臣增“守义”二字。……景定二年（1261 年），贡象二。三年（1262 年），表乞世袭。诏日煚授检校太师、安南国大王，加食邑；男威晃，授静海军节度使、观察处置使、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安南国王、效忠顺化功臣，赐金带、器币、鞍马。咸淳五年（度宗，1269 年），诏安南国王父日煚、国王威晃加食邑。八年（1272 年），明堂礼成，日煚、威晃各加食邑，赐鞍马等物。

由上可知，宋朝首先册封（1）太宗煚为安南国王，其后的（2）圣宗晃即位之后，又册封了晃。与之相反，元朝方面则如前所述，在（2）圣宗晃即位之后，首次对安南当时的太上皇（1）太宗煚，以（2’）光昺为名进行了册封。正如后述第一编第一章所论，安南在（1）太宗煚的元丰七年（元朝宪宗七年，1257 年）遭受元朝兀良合台征讨之后，开始与元朝保持沟通，但安南也继续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在宋与元之间采取骑墙策略。从宋朝的角度来看，由于受到来自北方元朝的压力，也乐于同安南发展友好关系。如后所述，在兀良合台征讨安南之际，安南就有官员提议让安南国王到宋朝避难（原著第 52 页），而在宋朝灭亡之际，也有相当多的宋人逃亡至安南[①]，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两国之间关系非常密切。在《元史》中，之前以（1’）日煚的名号所出现的（1）太宗煚，首次以（2’）光昺名号出现的年份，就是兀良合台征讨安南的第二年，即 30 其让位之年（1258 年）。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正月条中，记载了他除了向元朝派遣使者之外，也向宋朝派遣了使者。（1’）日煚改名为（2’）光昺，或许就是存在上述国际关系的缘故。日煚是宋朝册封的安南国王名号，兀良合台征讨安南的时候，却把它看作是反抗元朝的国王名号，由此看来，（1）太宗煚自开始同元朝沟通时，就没有再采用这一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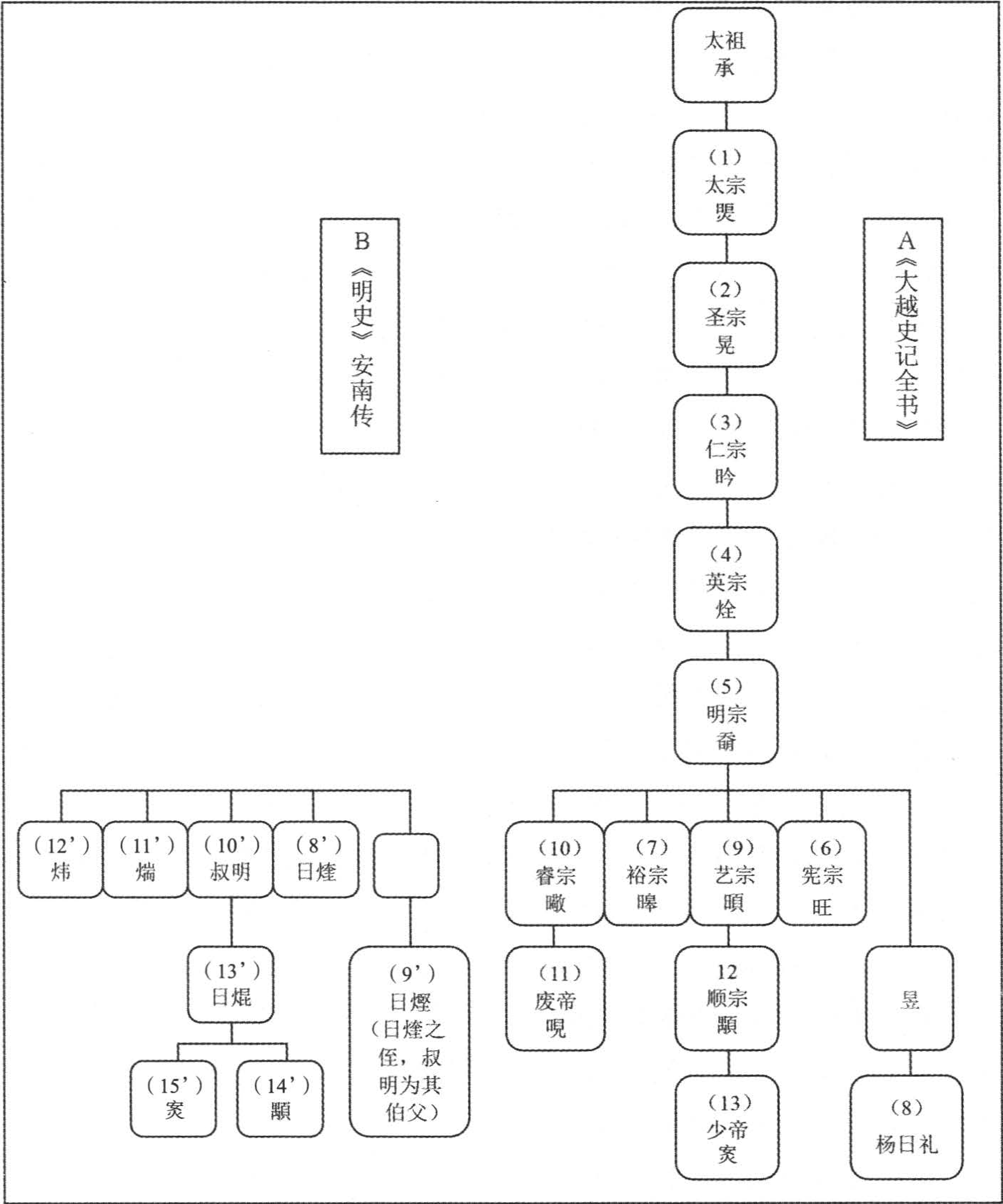
① 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三年（宋咸淳十年）条中，记录有“冬十月宋人来附”的内容。参原著第 121、144 页。

号。笔者就此推测，可能是他在传递新国王即位消息的同时，又陈述了被称为光昺的其他人成为国王的事实。光昺这个名号，可能是（1）太宗煚在作为太上皇在世时期，为与元朝进行交涉而特别设立的名号。亦或（1）太宗煚让位这一事实本身，也受到了安南与元朝关系的影响。此外，在《安南志略》的卷首，（1）太宗煚的名号显示为日炬，而在《元文类》（卷四十一）收录的《经世大典序录》有关安南条的注释中，显示的是胜，但在其他史料中却完全找寻不到这些名号，笔者认为这些可能都是煚这一字的笔误。在宋朝周密所著的《齐东野语》（卷九）中，出现了安南国王陈日照的名号，这无疑也是陈日煚的笔误。

至此，笔者对《元史》的记载和安南的史料进行比较研究告一段落，接下来对《明史》的记载和安南史料进行对比研究。根据前述可知，在进行此类比较研究时，首先可以预想安南史料更具准确性。特别是在考证两国史料的年代对照表（原著第 3 页）之后，就可以看出明朝史料和安南史料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换言之，两者之间除了国王名号不一致外，在位时间也不相同，国王的代数也相差了一代，因此必须解决这些矛盾。首先，《明史》"安南传"出现的于洪武二年（1369 年）去世的日熞，无疑就是安南的史料中于同一年去世的（7）裕宗暭。在此期间，安南方面尚无太上皇，二者是否是同一人就无需多加论证。在《明史》中，从（9'）日熞到最后的（15'）窦共列举了七代国王。而在安南史料中，从（8）杨日礼到（13）少帝窦只列举了六代国王。现在为了便于比较两者的不同，笔者将《大越史记全书》和《明史》"安南传"中所记录的陈氏家谱以图的形式显示，参见下页。

31

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光五年（1413 年）条中，记录有"右陈十二帝，起丙戌（1226 年）终己卯（1339 年），并后陈二帝七年"。在安南方面，除了后陈的两代国王，合计有陈朝十二代国王，即指的是上面 A 表的（1）至（13）中，除去（8）杨日礼之外的各位国王。（8）杨日礼是在（7）裕宗暭之后，于大治十二年（大定元年，1369 年）即位并在位至第二年的人物。他虽然没有被安南方面承认为正统的国王，这里为了方便，暂且将其纳入历代国王的数字之内。A 表和 B 表中所见的罗马数字，无疑是指各位国王在位的顺序。



《大越史记全书》和《明史》“安南传”所载陈氏家谱

32　这样的话，以之前的年代对照表和上面的世系对照表为基础，将《明史》的记载和安南的史料进行对比，会得出何种结果呢？由于（8'）日熞无疑是指（7）裕宗暭，其后的（9'）日燿应相当于（8）杨日礼。（8）杨日礼是（7）裕宗暭之兄昱的儿子，这一关系与《明史》“安南传”中（9'）日燿乃是（8'）日熞之侄的关系无疑是一致的。中国学者何乔

远所著《名山藏》收录了《王享记》，其中明确地指明了日熞乃是日煃之兄的儿子。[①] 由于杨日礼于大定二年（1390 年）被（9）艺宗暊所杀，但《明史》中却还记录（9'）日熞在第二年仍然在世，这无疑是错误的。（9'）日熞之后的（10'）叔明无疑相当于（9）艺宗暊，《明史》中也记录了（10'）叔明杀害（9'）日熞的内容。在《明史》中，将（10'）叔明认定为（9'）日熞的伯父，而《大越史记全书》则更为准确地记录为叔父，《王享记》就此也记录为叔父。（9）艺宗暊虽于绍庆三年（1372 年）退位，却到之后的光泰七年（1394 年）长期担任太上皇。在《皇明实录》洪武十二年（1379 年）十二月的条中，有"前安南国王陈叔明"这样的名号。在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四日）条中，也有叔明派遣使者的记载，据此可以认为，（10'）叔明无疑就是（9）艺宗暊。（9）艺宗暊让位给其弟（10）睿宗曔，而《明史》则记录为（10'）叔明让位给其弟（11'）煓，（10）睿宗曔无疑与（11'）煓是同一人。在安南史料中，记录了隆庆五年（1377 年）正月（10）睿宗曔在同占城作战时去世的内容。在《皇明实录》同年，即洪武十年正月条中，也有陈煓战败并死亡的记载。《明史》将（10'）叔明让位之年记录为洪武七年（1374 年）是错误的，应该像安南史料一样，更正为绍庆三年（洪武五年，1372 年）。《皇明实录》中有煓遣送使节的记载，其分别记载于洪武七年五月甲午（二十九日）、八年六月甲午（六日）、九年五月甲寅朔等各条中。《明史》关于（11'）煓最初遣使的时间是洪武七年。笔者由此推测，这一年和让位之年一样，也是记述有误。《明史》中的（12'）炜与安南史料中的（11）废帝晛[②]，无疑是同一人，二者都是自洪武十年（昌符元年，1377 年）至二十一年（昌符十二年，1388 年）期间在位。《明史》把（12'）炜认为是（11'）煓之弟，这也是错误的，为其子才是正确的。（12'）炜之后的（13'）日焜，无疑指的是（12）顺宗顒，而（13'）日

33

① 该处以及下文所引的《王享记》即明朝何乔远著作《名山藏》的最后一卷，专记明朝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两处引文均见安南条，第 3 页上（https://archive.org/stream/02081685.cn#page/n6/mode/2up）。——主编注

② 在明治十七年日本翻刻的《大越史记全书》中，将废帝的名讳改为晛，这是晛的笔误。笔者所藏的安南刊行本《大越史记全书》和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的同书，都记为晛。

煓为（10’）叔明之子，这与（12）顺宗顒是（9）艺宗暊之子相一致。（13’）日煓的去世年代与（12）顺宗顒的去世年代相差一年，前者的时间稍晚，笔者认为应该遵循后者。在《明史》中，继（13’）日煓之后的国王为（14’）顒和（15’）窦二人，但在安南史料中，与之对应的年代只列举了（13）少帝窦一人，这里也可以认为是《明史》的记载有误。《明史》“安南传”提及的（13’）日煓，就是（12）顺宗顒，而（15’）
34 窦无疑就指的是（13）少帝窦，《明史》在（13’）日煓之后，将与其同名的顒记录为国王即位，无疑是将一个国王误写为两个人。在茅瑞征的《皇明象胥录》（卷三“安南”）中，也将顒和日煓认为是同一人。这大概是《明史》参考的某个基础史料将其记为日煓，而其他史料则记为顒的缘故，其结果是，《明史》将二者就记成了前后相连的两代国王。

正如笔者在本书第二编中详细论述的那样，在陈朝末期，胡氏篡夺王位前后的一段时期内，安南与明朝之间断绝外交关系，因此，明朝方面对于陈朝末期诸位国王的知识十分匮乏（原著第285页），《明史》犯下如此错误也并非不可思议。但是，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1404年）八月丁酉（二十八日）条中，记录了诸多有关陈朝末期各位国王的错误信息。并且，该书的记载将顒认作为晛（暊的笔误）之子，将窦认作是顒之子（原著第180页），对这样的记载有必要加以注意。将此内容与之前所列出的世系图相对比时，发现明朝方面的史料与安南的史料一致。如上所述，对《明史》和安南史料进行比较的结果，可知以下事实，即《明史》将不同时期的安南国王的名号分别列出，这与以太上皇为中心记述的《元史》相比，其宗旨完全不同。

经过对上述中国和安南史料的比较，笔者认为安南史料相对准确，而《元史》《明史》则存在相当多的错误。关于包括杨日礼在内的陈朝13位国王，中国史料却记录了15位的名号。后者多出的这两个名号，一个是根据对元朝和安南政治关系考量而由安南制造出来的，另一个则是由于明朝在与安南中断外交关系的情况下，明朝方面缺乏相关信息而造
35 成的。对于每个国王名号进行的考证，到此基本结束。但纵观两国史料中所显示的陈朝历代国王的名号，笔者发现，除了许多国王的名号使用了平常甚少使用的文字之外，与其他王朝相比，还存在两个显著的特征，

这应该引起注意。第一，陈朝的各位国王除了使用单字的本名之外，与中国进行交流时则大部分使用了双字的别名。第二，在两国的史料中，国王的名号除了“顒”一例之外，其他都使用了含有日字旁或是火字旁的字。在这种情况的背后，一定存在着某种特殊原因。

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第一个特征，即存在两种不同名号的事实，《王享记》中有“其称臣中国者一名，自称国中者又一名”的记载，那么该现象是如何产生的呢？虽然根据两种名号无法立即推断是国王的讳字，但是笔者认为，这两种名号存在的背后，还有更深层的思想动机[①]。安南史料中的国王名号应该就是名讳，而从称呼的名讳这一点来看，它们通常都是对内不对外，这样就毫无疑问地被赋予了某种神圣性，而在何种场合使用这些神圣的名号关系重大。这些名号在同中国进行交往的过程中，则需要尽量避免使用。另一方面，为了向中国进贡，接受中国册封，中国方面要求提供名讳，这就使得安南方面进退两难。有鉴于此，陈朝在同元、明进行交往时，就制作了特别的名号。如前所述，在《元史》中出现的光昺这一名号，笔者推断就是出于与元朝进行国际交往需要而特地设立的。如果这个推断正确的话，那么中国史料中关于其他国王的名称，则也存在类似的意图。这种推断不无道理。安南将自己置于与中国对等的地位，称其君主为皇帝[②]，因而在与他国交往时，无疑要尽量避免使用表示臣服的名讳。然而，在安南历代王朝中，为什么单单是陈朝对中国采用特别的名号呢？其原因虽不明确，但陈朝统治之下的安南，国力颇为强盛，如后所述，安南甚至还击退了元朝远征军。仅从这一点来看，陈朝时期安南自视甚高的想法应该是十分强烈的，大概这也是它避开讳称而另制作别名的一个重要原因。

36

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第二大特征，即包含有日字旁或火字旁这一点，《王享记》中称“安南累世皆名日旁从火，上阳之义也”。很明显，日与

① 松浦嘉三郎：《关于文字的起源》，《桑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六年（1931年），第297—316页。与之相关的是，安南人一生中拥有四个名字，这一现象也值得注意。阮文苏：《安南人改名的习俗》，印度支那人类研究所，1933年，第65—68页（Nguyễn-văn-Tố, *La pratique du changement de nom chez les Annamites*, Institut Indochiois pour I’Étude de I’Homme, 1933, pp. 65-68）。

② 山本达郎：《安南形成独立国家过程的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一册，昭和十八年（1943年）十二月，第110—111页。

火在意思上密不可分，日可以用火来代表。将其用在陈朝国王的名号中，也自然带有同样的意思。笔者做这样的推测应不会有误。在安南，除了陈朝以外，也包括一家几代人的名号中含有同样文字的情况。在笔者所收藏的郑氏家谱中，就有这样的例子[①]。对于陈氏家族，日和火这样的字或许与统治者的王位有关，这一点又必须引起特别的注意。[②]翻阅安南的正史所记第一代太宗煚之前的陈氏家谱，他的高祖父名京，曾祖父名翕，祖父名李，父亲名承，这些人的名号中都没有带有日字旁或火字旁的文字，只是到了太宗煚及其之后即位的国王，其名号中才开始出现这些偏旁。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全书”卷之五）有关太宗煚条中，其最开始记录有“姓陈，讳煚，先讳蒲”，传达了他前后持有两个名讳的事实。笔者据此推测，“蒲”大概是即位之前的名讳，而在他即位之后就将名讳改为“煚”。此前笔者存疑之处，还有《安南志略》（卷第十三）“陈氏世家”（原著第7页）中关于第三世即（2）圣宗晃条中，有“先讳世”的记载，这应该也是即位之前的名讳。对于《大越史记全书》《安南志略》中的“先讳”这样的文字，笔者认为与其说是其幼儿时代的名号，不如说是即位之前的名讳。既然如此，陈氏一族为何又要使用带有日字旁或火字旁的字呢？

37

对此，笔者认为有两种解释。第一个解释是，在印度支那，存在着太阳崇拜的思想[③]，这在名号上也被体现出来。第二个解释则是，安南吸收了中国五行思想中火代表王者之德的观点，并在其名号中体现出来。对此，究竟这两种解释中哪一个是正确的，或者说两种思想同时在起作用？虽然没有决定性证据，但笔者倾向于后者乃是主要原因。毋庸

---

① 《郑家正谱》。根据此家谱，郑氏世代都使用包含有木字旁的名讳。

② 在阮朝，绍治帝及其后继位的国王，都采用了含有日字旁的文字作为名号。阮文暄：《安南皇室头衔的授予》，印度支那人类研究所，第2期之2，1939年，第233—234页（Nguyễn-văn-Huyên, *Attribution du nom dans la famille impériale d'Annam*, Ir.stitut Indochinois pour I'Étude de I'Homme, II. 2, 1939, pp. 233-234）。邓玉莺：《启定皇帝登基》，《古顺化之友学报》，1916年（Dặng-ngọc-Oánh, “Intronisation de I'Émpreur Khải-Đinh”, *Bullentin des Amis du Vieux Hué*, 1916）。

③ 《法国远东学院手册》，1940年第22期，第13—14页（*Cahiters de I'École Française d'Extremê-Orient*, No. 22, 1940, pp. 13-14）。麦德琳·寇拉妮：《印度支那太阳崇拜的遗址：印度支那人类研究制度》，《工程学报》，1940年第3期之1，1941年，第37—41页（M. Colani, “Vestiges d'un culte solaire en Indochine. Institut Indochinois pour I'Étude de I'Homme”, *Bulletins et Travaux pour 1940*. III. 1, 1941, pp. 37-41）。

置疑，由于陈朝接受了中国的五行五德思想[①]，而安南又恰好位于中国以南，也有与之相抗衡的思想，因此这一点不言自明。陈朝位于中国以南，位居火的方位就代表拥有火德，故而在国王名号中加入了日字旁或火字旁。在安南，正如当地人将自己的国家称为大南，将中国人称为北人那样，中国和安南之间南北对立的思想强烈，此类思想在安南的建国传说之中亦有所体现[②]。特别是对于如前所述的自视甚高并同中国对立的陈朝来说，这一思想结合五行思想并体现在国王名号中，绝非偶然。关于陈朝国王名号的两大特征，笔者推测都与中国的思想影响有关。与此相关，陈朝虽然是安南的王朝，但也有史料记载其祖先为中国人。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五）中，将陈氏的祖先记录为"闽人（或曰桂林人）"。《齐东野语》（卷十九）称安南国王陈日照（煚）为"本福州长乐邑人"。但《齐东野语》中认为陈日照（煚）本人是从中国迁移至安南，对此，笔者认为应该按照安南史料那样，认为陈氏祖先来自福建更为合适。

38

通过序编的以上论述，一言以蔽之，关于陈朝诸王的信息，应该相信安南史料。笔者使用中国方面记载的国王名号来对照安南历代国王，结果如下表所示。

安南史料与中国史料中的安南国王名号对照表

安南史料	中国史料
太宗承	
（1）太宗煚	（1’）日煚、（2’）光昺
（2）圣宗晃	（3’）日烜、威晃
（3）仁宗昑	（4’）日燇
（4）英宗烇	（5’）日㷃
（5）明宗奣	（6’）日爌

① 如前注所述，郑氏世代都以木字旁的文字为名讳，而篡夺黎朝的莫氏，名字则采用了登瀛、福海、茂洽这样含有水字旁的文字，或许这些木字旁、水字旁和陈朝国王名称所含的日字旁、火字旁一样，与五行思想均有着某种关联。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其与五行交替、相克相生的思想有关。

② 山本达郎：《印度支那的建国故事》，《东西交流史论》，昭和十四年（1939年），第262—266页。

续表

安南史料	中国史料
（6）宪宗旺	（7'）日焯
（7）裕宗暭	（8'）日熢
（8）杨日礼	（9'）日熞
（9）艺宗暊	（10'）叔明
（10）睿宗曔	（11'）煓
（11）废帝晛	（12'）炜
（12）顺帝顒	（13'）日焜、（14'）顒
（13）少帝安	（15'）安

39

如前所述，笔者对中国和安南两国史料中出现的陈朝历代国王的名号进行了比较，同时认为安南方面关于陈朝的史料可信度较高。在第一编中，笔者将对元朝征讨安南的问题进行研究。

在开始后续研究之前，关于安南的历法必须进行简单说明。根据以上论述，关于在元朝与安南交往的各个时期，安南的统治者到底是谁的问题，也已基本解决。而在使用中国和安南两国的史料来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各个时期安南历法是否与中国历法相一致，这也是一个需要经常考虑的问题。安南不断吸收中国文化，自然也引入了中国的历法，且通常采用中国的历法，即所谓有着奉正朔的意思在内，接受中国朝廷颁赐的历法。例如，在安南的李朝时代，宋朝洪适的《盤洲文集》（卷十六）中，就有标题为“赐南平王李天祚（英宗，1138—1175年）历日敕书”的文章。在陈朝时代，在《元史》“世祖本纪”的至元二年（1265年）七月甲子（二十八日）条中，也有记录为“诏赐光昞（曷）（太宗煚）至元三年历”[1]的内容。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开泰三年（1324年）条中，也有“元帝（泰定帝）遣马合谋（Muhammad）、杨宗瑞来告即位，及授时历一帙”之类的记载。据此可知，安南的历法与中国的历法基本保持一致[2]。但在仔细研究安南史料的过程中，笔者不得不承认，安南自始至终并没有采用与中国完全一致的历法，有时还会以中

① 参见《元史》（卷二百零九）“安南传”至元二年条。

② 章用：《越历朔闰考》，《西南研究》，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第1期，第25—35页。

40

国的历法为基础稍加改动并加以使用（原著第 272 页）。要了解安南各个时期的历法究竟如何，这在安南史研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因为安南的正史中缺乏志类史料，完全没有总结历法方面的文献。因此，史书到处都存在着大量错误的日期，而要想详细复原各个时期日期，确实非常困难。加之在安南正史中，也有个别地方收录了中国文献。因此，中国的日期被经常照搬到安南正史之中，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在本书第一编中，笔者认为值得关注的问题是，自元宪宗七年（1257 年）至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的三十八年间，虽然无法详细获知安南的历法，但安南在这一时期乃至之前，曾经制定出与中国不同的特别历法的记载则完全不存在。笔者将《大越史记全书》中从陈朝初期（1225 年）到至元三十一年（兴隆二年，1294 年）涉及历法的记载[①]与宋、元的历法进行比对，几乎没有找到二者存在矛盾的情况。如后所述（原著第 232 页），只有重兴三年（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条的十二月三十日这一日期，与元朝的记载相互矛盾。根据《三正综览》和《中西回史日历》的记载，在元朝方面，这一年的十二月为小月，不存在三十日。但在此却看到了十二月三十日这一日期，除此之外，在日期方面两国的记载几乎没有矛盾。我们是应该得出两国历法各异的结论，还是认为两国历法一致而只是前述日期误写为十二月小月呢？[②]笔者认为，大致应该采纳后者的解释，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前一解释的可能性。 41 《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关陈朝初期日期的史料，只在极为特别的场合使用朔计月、干支计日来表示，且仅限于记录日食等少数内容。虽然这些仅有的记载与中国方面的日历并不存在矛盾，但若认为两国历法全然一致，却也缺乏明确的史料。对于试图反抗元朝势力、借助对抗中国统治者来抬高自身地位的陈朝而言，如果认为其没有照搬使用元朝历法，也绝非没

---

① 《大越史记全书》天应政平十一年（1242 年）“九月庚辰朔日食”，天应政平十八年（1249 年）“夏四月壬寅朔日食”，绍隆三年（1260 年）“春三月戊辰朔日食”，宝符三年（1275 年）“夏六月庚子朔日食之既”，绍宝七年（1285）“二月甲辰朔”、“三月甲戌朔”，重兴三年（1287 年）“东十月朔日食”，重兴五年（1289 年）“三月朔日食”，重兴八年（1292 年）“春正月朔日食”。

② 虽然显而易见，但还必须要预想到根据《三正综览》《中西回史日历》所撰写的著作也有存在错误的可能。《三正综览》虽然也不无错误，但为了确定有关本书中所写的干支、月份到底是指哪些日期时，为便于撰写和识别，均使用《三正综览》。

有道理。

总之，安南历法虽与元朝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极微。换言之，安南历法与中国历法虽然多少存在区别，但从根本上来看，其与中国历法基本保持一致，只是在单个月份有三十日还是二十九日、是否是闰月等细微之处存在一些差别。此种细微的差异，并未超出中国历法和日本历法的差异，即便单个月份的日数存在偏差，但也不过是一日、二日的差异而已。据此，笔者认为可以将元朝与安南的历法视作同一种历法，但也暂且避免妄下断言，需要预测产生前述差异的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如此才会更为妥当。在本书此后的章节里，关于历法的性质，笔者会明确地以中国的日期为主来展开叙述。文中如果没有特别注明，即基本使用元朝和明朝方面的日期。

第一编

元朝的安南征伐

第一章　兀良合台对安南的讨伐

45

在日本镰仓时期，即13世纪，蒙古族在亚欧大陆上建立起了一个大一统国家，向西远征欧洲，向东出师日本，几乎将东亚全境置于统治之下，向南侵入缅甸并灭亡了蒲甘（Pagan）王朝，此外还征讨安南和占城，并远渡重洋讨伐爪哇。关于蒙古族在东南亚活动的历史，笔者特别选取征讨安南的过程进行研究，同时对与此密切相关的征讨占城问题一并进行考证。元朝征讨安南是导致安南濒临亡国的重大事件，它又可分为宪宗时期和世祖时期两大部分来进行研究。笔者在第一编第一章紧紧围绕宪宗时期展开论述，从第二章到第六章则对世祖时期进行论述。

第一节　宪宗七年的出兵安南

46

今天的云南省，唐代曾经是南诏国，之后大理国取而代之，一直到南宋末年之前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在讨伐南宋的过程中，蒙古族大军先行进入四川境内，之后南下进入云南境内。元宪宗二年（1252年），忽必烈率领蒙古族大军，兵分三路进攻大理国，到宪宗三年即平定大理国。宪宗四年，忽必烈返回北方之后，其将兀良合台留守云南，并先后征讨了周边各小国。元朝军队第一次征讨安南，也正是兀良合台指挥的。兀良合台出兵安南是基于何种意图，对此，《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条的序言部分，有如下记载：

睿宗皇帝癸丑岁（1253年），世祖皇帝即位（立）议平云南。留

> 太师（大帅）兀良合解（鲟）[①] 经略。丁巳（1257年）冬命大将通帅（统帅）自云南途经安南边邑，欲出邕、桂，会大兵于鄂，以征宋。……

根据此文可知，此次元朝出兵的目的在于，试图从云南经由安南境内，进入广西的邕州（邕宁县）、桂州（桂林县），进而与在鄂州（湖北省武昌县）的主力部队会师，继而攻陷宋朝。因此，作为军队的必经之地，元朝对安南进行了征讨。当时元朝对外政策的主要议题，就是如何消灭南宋。正如《安南志略》所言，在元朝的大战略中，只是将出兵安南作为讨伐南宋的手段，而并非以平定安南为目的。元朝伐宋，必先占四川，再出兵云南，这都是为了从西面给宋朝造成威胁的手段。因此，兀良合台远征安南应是此次征讨云南的延续。在《大越史记全书》陈太宗元丰七年（1257年）十二月条中，关于此次元军征讨安南事件有如下记述："时元人新取云南，游兵略至，无攻取意，当时谓之佛贼。"这一记载无疑说明了兀良合台进军安南原本就不是以占领安南为目的。此外，前述《安南志略》提及的癸丑年是忽必烈占领云南的年份，而《安南志略》把这一年当作忽必烈即位的时间，并不符合史实。[②] 元世祖忽必烈的即位时间，实际上是七年后的庚申年（1260年）。同样，《安南志略》记录的睿宗（拖雷），无疑是宪宗（蒙哥）的笔误。

那么，作为讨伐的手段之一，兀良合台征讨安南究竟是如何进行的？笔者将在下文进行考证。兀良合台在占领云南之后，于宪宗七年（1257年）首先向安南派遣了使者。对此，《元史》（卷一百二十一）"兀良合台传"有如下记载：

> 秋九月，遣使招降交趾，不报。冬十月，进兵压境。

与之相关，《元史》（卷二百零九）的"安南传"也有如下记载：

---

① 即兀良合台。——译者注

②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之一。

（宪宗）七年丁巳十一月，兀良合台兵次交趾北，先遣使二人往谕之，不返，乃遣彻彻都等，各将千人，分道进兵，……

此外，收录于《元文类》（卷四十）《经世大典序录》有关安南条的注解中，尚有以下内容：

（宪宗）七年，兵次交趾北阿闽，遣使往谕，不返，又遣彻彻都等将兵进，……　48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即元丰七年（1257 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秋八月，归化寨主何屈驿奏元（蒙古）使来。九月，诏左右将军，将水步军御边，受（陈）国峻节制。冬十一月，令天下修缮器械。

兀良合台派遣的使者乃是负责招降的使者，其目的是让安南降服，以便在讨伐宋朝之际顺利借道安南。对此，安南显示出了反抗的态度，一度扣留了元朝使者，不予答复，同时还加强了边防。兀良合台等遂决定讨伐安南，并于同年十一月侵入安南境内。《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修缮器械一事，与之前巩固边防的内容一样，意味着安南为防备元朝可能发动的战争，加强了战备。上述“兀良合台传”中说的是九月派遣使者，而《大越史记全书》则在八月条中记录了使者到达，这应该指的就是同一使者。归化寨位于安南西北与云南交界的边境地区，属于现在老街附近地区（原著第 568 页）。大概该使者就是从归化寨沿红河（Fleuve Rouge）南下，继而赶赴安南国都大罗城（升龙城，即河内）的。

根据上述“安南传”的记载，在之后的十一月，兀良合台再度派遣了两名使者，这样解释是否正确呢？在《元史》（卷三）“宪宗本纪”的同年十一月条中，记录了兀良合台讨伐安南的内容。从这一点来看，“安南传”记载彻彻都进击的时间也是在十一月。倘若如此，在十一月派遣两名使者就存在问题。或许可以将“安南传”提及的“先遣使”这一词汇，其中的“先”理解为较之更早的意思，笔者认为该使者指代的就是　49

“兀良合台传”乃至《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使者。《经世大典序录》有关安南条的记载，与《元史》“安南传”十分相近，笔者认为二者原本都采用了同一史料。若如此，在前述序言中的“遣使往谕”之前，应该插入带有“先是”之类的词语。无论哪种史料，都记载兀良合台只向安南派遣了一次使者，第二次派遣使者的记述完全无处可寻。对此，笔者认为不采纳十一月第二次派遣使者的解释，似乎更加妥当。

正如之前的序言所述，十一月向安南进军的元朝军队，其出发之前的驻扎地为阿闽。此处位于交趾以北，应是在云南境内。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归化寨明确属于安南势力范围，大概其附近地区就是边境。在云南东南部的一个中心城镇——开远，其别名又称阿迷，阿迷是对应当地土著方言的同音汉字，阿闽（A-min）或阿迷（A-mi）可能都是对应土著方言的同音汉字。[1]根据“安南传”的记载，兀良合台率领彻彻都等各领千人分道进军，这可能是他们兵分两路进攻安南。至于进军的两条路线，一条无疑是沿着红河向东南方向行进，另一条大概是沿着清江（Rivière Claire）流域进兵。如后所述，明朝征讨安南时，也利用了这两条路线（原著第 337 页）。50 从黎朝初期关于中国与安南交通线的记载来看[2]，均记录了上述两条线路的事实。

关于出兵之后元朝军队的行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乃遣彻彻都等各将千人，分道进兵，抵安南京北洮江上，复遣其子阿术往为之援，并觇其虚实。交人亦盛陈兵卫。阿术遣军还报，

① 在《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有关阿迷州条中，记录有“元阿寧万户”，此处的阿寧，或许就是与阿迷有关系的当地方言。亨利·玉尔、亨利·考迪埃：《马可波罗游记译注》（第 2 卷），1939 年，第 119—122 页（H. Yule, and H. Cordier,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1939, vol II, pp. 119-122）。

② 这是所谓入交（趾）三道的记载。此记录收录于李文凤：《越峤书》（卷一）、《大清一统志》（卷四百二十二）、魏源：《圣武记》（卷六）、徐延旭：《越南道路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0 帙）、《廉州府志（崇祯）》（卷十四）等文献中。参考以下文献，G. 德维利亚：《自 16 世纪至 19 世纪中国与安南（即越南）的关系史》，巴黎，1880 年，第 78—87 页（G. Devéria,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Annam-Việtnam du XVI au XIX siècle*, Paris, 1880, pp. 78-87）。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史研究材料》，《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29 卷，1930 年，第 71 页（E. Gaspardon, “Matéria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Annam”, *BEFEO*, XXIX, 1930, p. 71）。黄汴：《一统路程图记》。

兀良合台倍道兼进，令彻彻都为先锋，阿术居后为殿。十二月，两军合，交人震骇。阿术乘之，败交人水军，虏战舰以还。兀良合台亦破其陆路兵，又与阿术合击，大败之，遂入其国。日煚窜海岛。

在“兀良合台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其国主陈日煚，隔江列象骑，步卒甚盛。兀良合台分军为三队济江，彻彻都从下游先济，大帅居中，驸马怀都与阿术在后。仍授彻彻都方略曰：“汝军既济，勿与之战，彼必来袭我，驸马随断其后，汝伺便夺其船。蛮若溃走，至江无船，必为我擒矣。”师既登岸，即纵与战，彻彻都违命，蛮虽大败，得驾舟逸去。兀良合台怒曰：“先锋违我节度，军有常刑。”彻彻都惧，饮药死。

前者所称的“交人亦盛陈兵卫”，无疑相当于后者所述的陈日煚隔江列阵，这里的江，笔者认为指的就是洮江（即红河）。从地理上来看，无须赘言，为了防御云南向河内进军的部队，必须在红河，尤其是黑江（Rivière Noire）和清江的交汇点，严密布防。如后所述，在明朝征讨安南期间，安南也在此地重兵布防（原著第349页）。陈日煚的防御中心无疑也朝向这个方向。根据“安南传”的记载，元朝军队先后派遣彻彻都和阿术前往洮江，对该地附近安南军队的防御情况实施侦察。此处的洮江，根据明代的惯例，大概就是指红河与清江交汇点的上游（原著第519页）。在得到阿术有关安南防御情况的报告之后，兀良合台遂向此处急行军，并亲率主力部队，以彻彻都为先锋，以阿术为后卫，渡过红河，虽然先锋作战失误，但阿术和兀良合台的军队仍然击破安南军队，并立即攻陷了安南国都。在《经世大典序录》有关安南条的注解中，有如下记载：　51

又遣彻彻都等将兵进抵洮江，兀良哈解继进。十二月十三日，交人败，入其国，国主陈胜（煚）窜海岛。

此处的十三日，可以看作是元朝军队渡河击破安南军队的日期。

关于此次元朝军队的动向，《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师锡弩原。[①] 国主陈王，遣士卒乘象兵迎敌。时太师（大帅）子阿术，年十八，率善射者射其象；象惊奔，反蹂，其众大溃。翌日，陈王断扶卤桥，对岸而陈（阵）。师欲济，未测浅深。乃沿江仰空射之。验节（箭）堕水而不浮者，知为浅处。即以骑兵济，马跃登岸；翼而击，安南兵溃。大军继杀万人，斩其宗子富良侯。陈王乃降。于是班师。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十二日，元将兀良合解（多改切）犯平厉源。帝自将督战，前冒矢石。官军少却，帝顾左右，惟黎辅陈（即黎秦）单骑出入贼阵，颜色自若。时有劝帝驻驿观战者。辅陈力谏曰：“今陛下特一孤注耳，宜避之，岂可轻信人言哉。”帝于是退次泸江，辅陈为殿，贼兵乱射。辅陈以舟板翼之，得免。虏势甚盛，又退保天幕江，从帝议及机密，人鲜有知之者。帝御小舟，就大尉日皎船问计。日皎方靠船，坐不能起，惟以手指点水，写入宋二字于船舷，帝问星罡军何在（星罡日皎所领军），对曰：“征不至矣。”帝即移舟问太师守度，对曰：“臣首未至地，陛下无烦他虑。”

52

《安南志略》提及的弩原之战以及《大越史记全书》平厉源之战，都是由陈朝国王亲自领军，并在前线指挥战斗。从这一点来看，这都是指

---

① “师锡弩原”的“锡”字令人费解。叶少飞的解释如下：《安南志略》武尚清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5、87页校记中说：“师锡弩原国主陈王：《复本》同，《阁本》‘锡’作‘赐’，余同。义不甚明。”叶少飞的看法是：第87页有“十二月二十一日甲子，师次安南界，分道”的记载，与“师锡弩原”句法意义相近，文献中“锡”通“赐”，“赐”与“次”同音，可能是误抄。陈荆和1961年《安南志略》校本（顺化大学院出版）第53页即根据静嘉堂文库本将“锡”改为“次”。——主编注

同一场战斗。根据《安南志略》的记载，在弩原之战的第二天，安南军队毁坏扶卤桥，并在对岸布阵，之后元朝军队才渡河。由此可知，弩原之战无疑就发生于红河或黑江的北岸。如前所述，渡河之战发生在十二月十三日，而平厉源之战则发生于十二月十二日，如果两者的日期是基于同一历法的话，平厉源之战也应该是发生于该河北部。根据《安南志略》的记载，在弩原之战的第二天，陈王斩断扶卤桥，之后随即发生了渡河之战。据此可知，这两场战斗，或者就是在十二月十二日和十三日这两天连续发生的。关于陈日煚撤退至泸江，《大南一统志》（宣光省山川）将该河流名称记录为清江[①]。根据明初永乐年间的地理知识编纂而成的《安南志原》，其中记载有："泸江一名富良江，在东关县，上接三带州白鹤江，经本府（交州府）城东，汪洋浩渺，下通大黄江，入于海。"根据《安南志原》的记载，泸江为富良江的别名，位于东关县（河内地区，参考原著第500页）方向，其上游与白鹤（Bạch-hạc）方面的白鹤江相通，下接交州府即河内以东的大黄江（原著第55页）。因此，这条河指的就是红河在河内附近的部分，前述《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泸江也应该是指同一条河流。[②] 虽然无法明确陈王斩断的扶卤桥位于哪个地点，但大致可以判断它是架在红河上的桥梁。或许，扶卤（Phù-lỗ）乃是与泸江的另一名称——富良（Phú-lương）有某种关系的词语。 53

在前述"安南传"的记载中，阿术击破交人水军，兀良合台击破其陆军。由此可见，渡河之战的功臣是阿术，而参加弩原、平厉源之战的

① 《大南一统志》完成于嗣德三十五年（1882年），原本收录了至嗣德十八年（1865年）的内容。虽然在嗣德三十五年下令编纂其补编，但其草稿却没有流传下来。关于这一事实，根据《大南寔录正编》（第四纪卷六十八）嗣德三十五年六月条的以下记录，可以知悉。"大南一统志草本成，馆臣奏请付梓，帝曰，要精方刻免遗识如旧越史，又以草本系据十八年以前修定，此后建置沿革（如广清、富安、河静，十八年以前为道，后复设省，与河内、宁平、山西、北宁府县间有分合），及忠臣义士，尚多未及续编，仍命补编，自三十四年以前为限。（嗣补编未及进呈，适至咸真元年，是草本因事抄失。）"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同庆御览舆地志图》（昭和十八年［1943年］东洋文库发行）上册所收，第9—11页。参考亨利·马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历史地理论文1》，《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0卷，1910年，第544—545页（H. Maspero, "Le Protectorat général d'Annam sous les T'ang, Essai de gáographie historique I", *BEFEO*, X, 1910, pp. 544-545）。

② 《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是以《大越史记全书》为基础编撰的，但《越史通鉴纲目》将《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泸江"改为富良江。

部队乃是兀良合台的主力部队。在渡河之战胜利之后，元朝军队渡河抵达南岸，继而轻易地攻陷了安南都城大罗城（升龙城，即河内）。关于之后元世祖先后两次征讨安南的情况，元军在占领安南国都时均没有遭遇特别的战斗（原著第 167、330 页）。在明朝征讨安南时，安南方面极力防御的山西省（Pr. Sởn-tây）北部防线被攻破之后，河内也很快被明军收入囊中（原著第 358 页）。综合以上内容，在兀良合台征讨安南时，自渡河之战后到占领国都，均没有发生大的战斗。正如亨利・马伯乐（H. Maspero）所论，大罗城的外城无法用来布置防御阵地，而在大罗城面对红河的一侧，直到 18 世纪之前，均没有修筑过城墙。① 正如《大越史记全书》所记载的那样，陈日煚在遭遇元朝军队攻击之后逃至天幕江。关于天幕江，《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的注解中 ② 有如下记载："天幕江即富良江下游，在兴安省界东安县幔𦝄洲。"《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古迹）中，也记录有"拖幕洲即天幕江，仍褚童子遇仙容处，今之幔𦝄洲也"。现在虽然东安县县名已不存在，但根据《同庆地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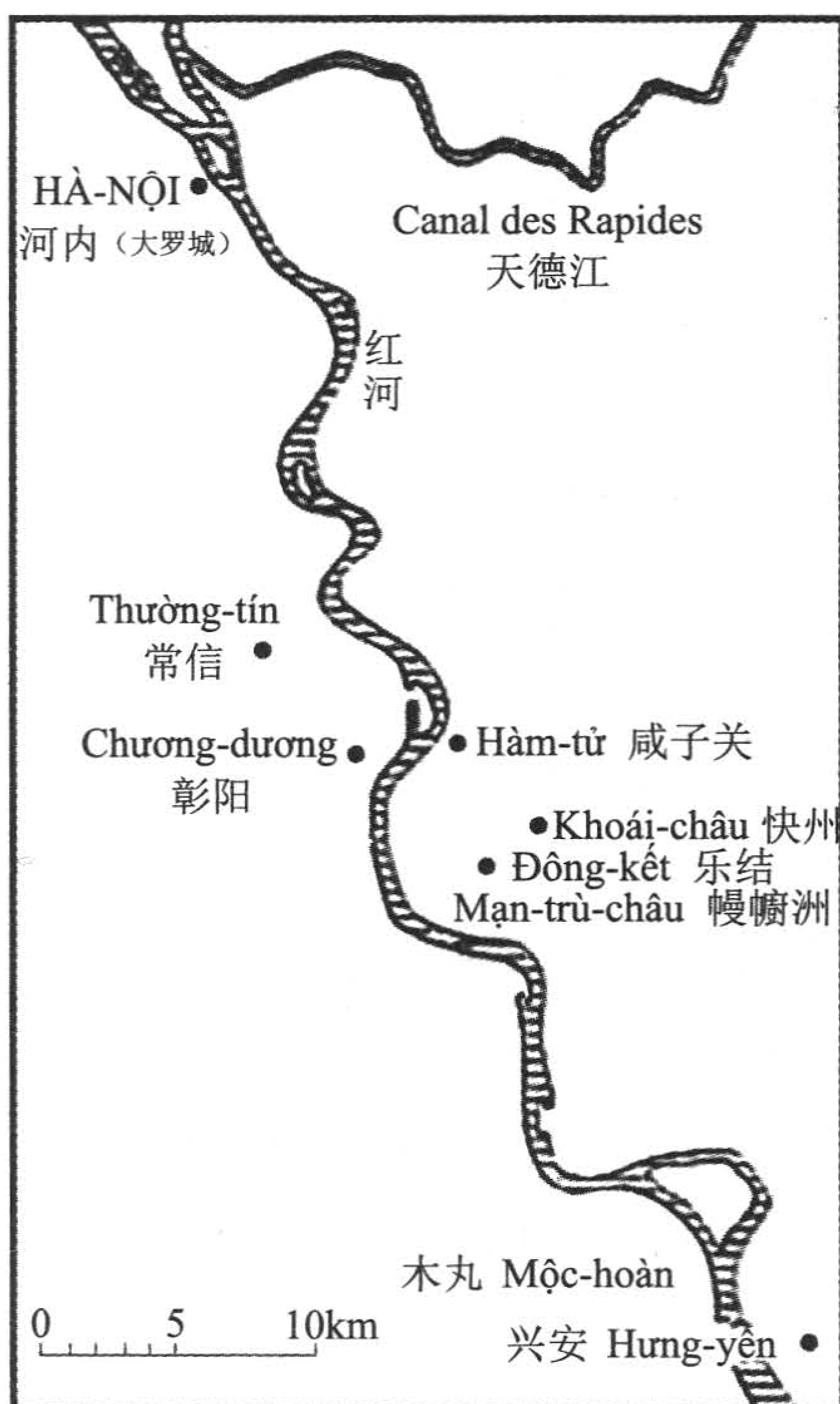


图 1　快州地区略图

① 亨利・马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 —— 历史地理论文 1》，《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10 卷，1910 年，第 562 页。

②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是嗣德八年（1855 年）十二月十五日奉谕旨而编纂的，自嗣德九年（1856 年）至十二年（1859 年）之间，虽然基本完成了编修，但在之后的嗣德二十四年（1871 年）、二十五年（1872 年）、二十九年（1876 年）、三十一年（1878 年）、三十四年（1881 年），又多次被命令检阅校订，到建福元年（1884 年），才得以付梓印刷。参考该书的卷首（谕旨、奏议、职名、进表等各条）。在《大南寔录正编》（第六纪卷四）同庆元年条中，有以下记载："《越史纲目》刊板工竣，准河内印一百部，搭火船号递进览，并备不辰颁给，余俟南北一律，清夷另行续办。"这里的《越史纲目》，指的就是《越史通鉴纲目》。

志》（兴安省东安县）记载[1]，该县相当于快州府（Phủ Khoái-châu）。幔𢉯洲则指距离快州府境内西南方向约七千米的慢厨（Mạn-trù-châu）。而天幕江则是红河在当地附近的名称。 54

此外，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十二月的记载中，有关于黄巨陀其人的记载：

> 初，帝赐左右食菴罗，不及（黄）巨陀。及元军至东步头，巨陀乘轻舟遁去。至黄江，遇皇太子逆流而上，巨陀隔岸避之。船势甚急，官军大呼，问元军何在。巨陀应曰："不知，……"

对安南国王冷遇感到不满的黄巨陀，在元朝军队到达东步头时逃至黄江，并遇到了王子，也就是后来的圣宗，由此可知王子沿黄江溯江而上，赶赴河内附近。而关于东步头，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五）的注释中，有以下记载："东步即今珥河之东津也。"《安南志原》（卷二"津渡"）中，则有"东津渡在东关县"的记载。这无疑相当于《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古迹）中所称"东津古渡，明安南志在东关县，即富良江渡口也"中提及的东津渡、东津古渡。东关县紧邻河内及其西部和西北方向（原著第500页），由此可知东步头是位于河内以东紧靠红河的渡口。关于黄江，《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注中，有以下记载："黄江在今里仁府南昌县界，上接天幕江，下通胶水江。"如前所述，天幕江指的是红河自河内以下的下游部分。而关于胶水江，从红河入海口位于胶水县，即南定省（Nam-định）东海岸的胶水县（Huyện Giao-thủy）（原著第532页）之地来看，无疑指的是红河最下游的部分。黄江则是指天幕江和胶水江之间的红河干流。里仁府即现在的河南省（Pr. Hà-nam）辖内的里仁府（P. Lý-nhân），南昌县即指河南省东南部的南昌县（H. Nam-sang）。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山川）中，有如下记载，"三岐黄江，在省城东北，自珥河流下 55

① 本书使用的是东洋文库所藏的《同庆地舆志》。此书是笔者抄河内法国远东学院所藏的《同庆地舆志》正文，并拍摄其地图而成的。同书的书名又称《同庆地舆志》，或《同庆御览地舆志略》，而本书则采用《同庆地舆志》这一名称。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同庆御览舆地志图》（昭和十八年［1943年］，东洋文库发行）上册，第11—13页。

至省辖大黄社，为黄江三岐，……”的记载。珥河（红河、河内附近）下游流经南定省城区东北，该河无疑指的就是黄江。大黄社为现在南定城区西北方向约六千米的大黄（Đại-hoàng）。如前所述，陈王（煚）退至天幕江，元朝军队到达东步头后不久，王子（晃）即沿黄江北上。由此可知，陈王等人为逃避元朝军队而撤离河内，但并没有退至天幕江以南地区。

在《元史》“本纪”宪宗七年条中，关于此次元朝军队讨伐安南的情况，有如下记述：

> 冬十一月，兀良合台伐交趾，败之，入其国。安南主陈日煚窜海岛，遂班师。

对此，前述《元史》“安南传”、《经世大典序录》也有关于日煚窜逃海岛的记载，但中国的上述史料，大概有所夸张。根据后述内容可知，元朝军队并没有进军至河内以南地区，安南军队其后随即对元朝军队展开反击。因此，日煚还不至于沦落到非逃亡海岛不可的境地。而前述“本纪”的记载，只是简单地叙述了此次出兵的过程，其内容也只是放在进军安南当月条中。

56

关于元朝军队进驻河内之后的行动，《元史》“安南传”有如下记载：

> 得前所遣使于狱中，以破竹束体入肤，比释缚，一使死，因屠其城。国兵留九日，以气候郁热，乃班师。

在同书（卷一百二十一）“兀良合台传”中，还有如下记载：

> 兀良合台入交趾，为久驻计，军令严肃，秋毫无犯。越七日，日煚请内附，于是置酒大飨军士。还军柙赤城。

在《经世大典序录》有关安南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出所遣使狱中，屠其城，留九日，以热班师。

在兀良合台进入安南国都之后数日，日煚请求归顺，元朝驻留军队九日后班师回朝。而狱中的使者，显然就是之前兀良合台派遣前往安南招降的使者。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中，将云南府（昆明）的地方城市称为Yachi[①]，兀良合台撤军所至的押赤城（Ya-ch‘ih），无疑指的就是这个“Yachi”。在《华夷译语》百夷馆杂字条中，将云南（昆明）称为“猛车（Möng-chie）”[②]，现在的掸族也将昆明称为“Muang Chi”（即“Chi 城”［或者 Chi 国］）。但“Yachi”乃是明代在昆明所筑城墙之前的城池，是濒临滇池的“古城”。[③]《大越史记全书》的十二月记载继而写道： 57

> 二十四日，帝及太子御楼船，进军东步头逆战，大破之。元军遁归，至归化寨，寨主何倖召集蛮人袭击，又大破之。……贼退，赐倖侯爵。

上文记录了安南军队在河内的东步头及归化寨击破元朝军队的情况。虽然中方的史料完全没有提及此次战斗，但在东步头和归化寨确实发生了战斗。[④]根据“兀良合台传”的记载，虽然元朝军队在日煚请求归顺后班师，但是也有可能是日煚以请求归顺来麻痹元朝军队，既而发动进攻。

---

① 亨利・玉尔、亨利・考迪埃：《马可波罗游记译注》（第 2 卷），1939 年，第 66—67 页。Yachi 或许为汉代益州之名，之后被当地土著居民讹传而成。亨利・玉尔认为 Yi chau（益州）之名被讹传，既而成为 Yachi，但有学者认为是在 Yachi 的基础上用益州的文字拼写上去的，对此，笔者持相反的意见。吴迪在《暹罗史》（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1926, p.39）中，推测 Yachi 为大理，这显然有误。

② 东洋文库所藏《华夷译语》《百夷馆杂字》。并参考泉井久之助：《比较言语学研究》，昭和二十四年（1949 年），第 219 页。

③ 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第 31—41、150—151 页。

④ 在《大越史记全书》《越史通鉴纲目》中，都没有记载元朝军队进入安南国都的内容，而《越史通鉴纲目》在记录安南军于东步头击溃元朝军队之前，有元朝军队向东步头逼近的记录，这看上去也没有记载占领国都的内容。显然，不管中国的文献还是安南的文献，对不利于本国名誉的相关内容，各国一般都进行了省略或歪曲。本书所引用的诸多史料中，此类情况也极多。对于此类由于省略或歪曲所造成的两国记录上的差异，笔者就不一一展开论述了。

如前所述，《大越史记全书》的日期是十二月十二日，与中方史料的日期极为接近，这里的二十四日也与中方的月日相一致。据此推理，在十二月十三日渡河之战后，元朝军队占领河内的时间大致为十四日或十五日前后。元朝军队在此驻兵留守九日之后，东步头之战的日期也就是之前所确认的十二月二十四日，这一天也同样可以看作是元朝军队班师回朝的日期。元朝军队在返回押赤城之际，在归化寨遭遇了战斗，可知兀良合台等的部队，虽然不是全部，但其大部分也都是沿着红河西北而行，最后返回云南境内。

在《元史》（卷二百零九）“安南传”中关于班师的内容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 复遣二使招日煚来归。日煚还，见国都皆已残毁，大发愤，缚二使遣还。

58　在《经世大典序录》中，紧接着班师的内容，也有如下记载：

> 还至三十七部鬼方，复遣二使招胜（煚），胜还国，愤残毁，缚还二使。

即兀良合台虽然再度向安南派出使节，日煚却将其绑缚遣返元廷。三十七部鬼方无疑是指过去南诏、大理治下的三十七个部落。[①] 依此类推，兀良合台应该是在退兵至云南下属的三十七个部落地区之后，才向安南派遣了使节。

---

① 参见元朝李京所著《云南志略》（云南备征志卷五），元朝程文海所著《平云南碑》（师范《滇系》八之一），《元文类》（卷四十一）“经世大典序录”、“征伐”、“云安”等条；沙畹：《史记碑刻补注》，《亚洲学报》，1900年11—12月，第513页（E. Chavannes, “Note additionelle sur l’inscription de Che-tch’eng”, *JA*, 1900, Nov.-Déc., p.513）；宋嘉铭：《南诏野史》，1904年，第20—24页（C. Sainson, *Nan-tchao-ye-che*[南诏野史, Histoire particulière du Nan-tchao], 1904, pp. 20-24）等。

第二节　宪宗八年和九年与安南的谈判

上文论述了宪宗七年元朝征讨安南的情况。此役之后，元朝与安南两国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对此，《元史》“安南传”在宪宗八年（1258年）条有如下记载：

> （A）八年戊午二月，日煚传国于长子光昺，改元绍隆。夏，光昺遣其婿与其国人以方物来见，兀良合台送诣行在所。
>
> （B）别遣讷剌丁往谕之曰：“昔吾遣使通好，尔等执而不返，我是以有去年之师。以尔国主播在草野，复令二使招安还国，尔又缚还吾使。今特遣使开谕，如尔等矢心内附，则国主亲来，若犹不悛，明以报我。”光昺曰：“小国诚心事上，则大国何以待之？”讷剌丁还报。时诸王不花镇云南，兀良合台言于王，复遣讷剌丁往谕，使遣使偕来。光昺遂纳款，且曰：“俟降德音，即遣子弟为质。”王命讷剌丁乘传入奏。

《大越史记全书》在元丰八年（1258年）正月内容之后，有如下记载：

> 遣黎辅陈、周博览如元（蒙古）。时元使来索岁币，增其职贡，纷纭不定。帝命辅陈往，以博览副之。卒定三年一贡为常例。

59

在《元史》“本纪”中，有与上述“安南传”（A）史料大致相同的记载，并收录在八年二月条中。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太宗煚（日煚）让位的时间是在二月二十四日，而“本纪”中出现的二月，无疑显示的也是让位时间。在《元史》“本纪”中，虽然缺失有关光昺（煚）派遣使者入朝时间的记载，但根据“安南传”（A）史料，使者入朝应是在同年夏季，即四月至六月之间。也正如“安南传”（B）史料所述，讷剌丁同年再度出使安南。其结果是，光昺也再次派遣了朝

贡使者。因此，宪宗八年安南派遣使者入朝，应该是（A）、（B）史料所记录的两次。《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关黎辅陈、周博览的出使，与这前后两次使者入朝相对比，应该是（A）史料提及的第一次。这是因为根据（A）史料及“本纪”的记载，第一次入朝使者是光昺（煚）的女婿。而《大越史记全书》有关同年，即陈太宗（煚）元丰八年正月条中，在上述出使记载之前，还有“授黎辅陈御史大夫，仍以昭圣公主归之”的记载，由此可知黎辅陈就是光昺的女婿。如前所述，黎辅陈就是在前一年的平厉源、泸江之战中获得战功的人物。又如（A）史料所述，他从云南进入内地，前往陕西省，觐见当时驻扎在那里的宪宗。在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中，早在他们出使元朝之前，元朝使者也奔赴安南。虽然关于朝贡发生了一些纠纷，但可以就此推断，此 60 使者就是兀良合台等人从安南退兵至三十七部鬼方时派遣的使者。《大越史记全书》将黎辅陈、周博览出使的情况记录在正月条中，但该月份的记载有误。日煚让位是在二月，根据（A）史料，黎辅陈一行人等是在让位改元之后被派遣出使的，且于夏季才抵达云南。因此，很难认定他们在正月就被派遣出使元朝。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大越史记全书》关于任命黎辅陈为御史大夫这一事件发生在正月，因而把与他相关的出使内容也一同记录在正月条中。总而言之，至宪宗八年（1258 年），安南先后两次派遣使者，经由云南并赶赴元廷，继而确立了三年一贡的朝贡方式。

而在第二年，即宪宗九年（1259 年），两国的关系又发生了哪些变化？在《元史》（卷四）“世祖本纪”有关己未年，即宪宗九年条中，紧接着十一月丙辰（十七日）条的记载，有如下记载：

> 兀良合带[①]略地诸蛮，由交趾历邕、桂抵潭州（湖南省长沙县），闻帝在鄂（湖北省武昌县），遣使来告。

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一）“兀良合台传”中，紧接着宪宗八年戊

---

① 即兀良合台。——译者注

午年（1258年）的记载，也有如下记载：

> 宪宗遣使谕旨，约明年（1259年）正月会军长沙，乃率四王骑兵三千，蛮、僰万人，破横山寨（位于广西省邕林县以东的横山），辟老苍关，徇宋内地，宋陈兵六万以俟。遣阿术与四王潜自间道冲其中坚，大败之，尽杀其众。乘胜击逐，蹴贵州（广西省贵县），蹂象州（广西省象县），入静江府（广西省桂林县），连破辰（湖南省沅陵县）、沅（湖南省芷江县）二州，直抵潭州城下。

在同书（卷一百二十二）“铁迈赤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61

> 宪宗之伐宋也，世祖以皇弟受命攻鄂。大驾征西川，遣元帅兀良哈台自交趾捣宋，与诸军合。岁己未（1259年），皇弟驻兵鄂渚，闻兀良哈台由广西至长沙，遣铁迈赤将练卒千人、铁骑三千，迎兀良哈台于岳州（湖南省岳阳县）。

即在宪宗九年（1259年），驻扎云南的兀良合台等为讨伐宋朝，进入广西境内，接着进军湖南的潭州、岳州。[①]根据“本纪”和“铁迈赤传”的记载，可知兀良合台的军队在从云南进军广西之际，途经了安南境内。如前所述，宪宗七年（1257年）兀良合台征讨安南时，原本也是以进攻宋朝为目的。因此，他也和当初所计划的一样，确实经由安南进军广西。在宪宗七年讨伐安南之后，安南自宪宗八年开始向元朝进贡，兀良合台大概就是从归顺元朝的安南境内通过，从而轻易地将部队开拔至广西境内，且此次也没有与安南军队发生重大冲突。兀良合台等大致是从云南沿红河南下到达东京平原地区，之后经谅山（Lạng-sơn）附近进击邕州。通过与宋军在广西的交战，阿术得以建立战功。

至此，有关宪宗时期元朝与安南交往的考证暂告一段落，以下将对世祖时期的两国关系进行考证。

---

① 正如“兀良合台传”所示，其军队实际上是否通过了辰州、沅州尚存在若干疑问。参见宫崎市定：《鄂州之役前后》，《内藤博士颂寿纪念史学论丛》，昭和五年（1930年），第587—588页。

第二章　元世祖时期与安南的关系

第一节　从中统元年到至元十三年

65　元宪宗于其在位的第九年（1259年）驾崩后，元世祖忽必烈在次年三月继位，并于同年即中统元年（1260年）十二月向安南派出使者。在《元史》（卷二百零九）“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世祖中统元年十二月，以孟甲为礼部郎中，充南谕使，李文俊为礼部员外郎，充副使，持诏往谕之。其略曰：“祖宗以武功创业，文化未修。朕缵承丕绪，鼎新革故，务一万方。适大理国守臣安抚聂只陌丁驰驲表闻，尔邦有响风慕义之诚。念卿昔在先朝已尝臣服，远贡方物，故颁诏旨，谕尔国官僚士庶：凡衣冠典礼风俗，一依本国旧制。已戒边将不得擅兴兵甲，侵尔疆场，乱尔人民。卿国官僚士庶，各宜安治如故。”复谕甲等，如交趾遣子弟入觐，当善视之，毋致寒暑失节，重劳苦之也。

元世祖首先宣告即位的旨意，诏告安南，同时宣布保证安南的独立，尊重其旧制。在《元史》（卷四）“世祖本纪”十二月丙申（三日）条中，记录了命孟甲、李文俊出使安南、大理的经过。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中，记载了颁布给他们的诏书，其日期为同年十二月“初三日”。从“本纪”中命孟甲等出使大理这一点来看，他们大概是经由云66　南赶赴安南的。如后所述（原著第87页），元朝与安南的往来，一直到其后的至元十五年（1278年），都是经由云南开展的。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隆四年（1261 年）条中，有关于孟甲等人出使之后第二年的如下记载：

> 夏六月，元遣礼部郎中孟甲、员外郎李文俊赍书来谕（注释省略）。宴孟甲等于圣慈宫，遣通侍大夫陈奉公、诸卫寄班阮琛、员外郎阮演，赍书如元通好。元封帝为安南国王，赐以西锦三、金熟锦六。

安南方面为了答谢孟甲等人的晓谕，派遣陈奉公、阮琛、阮演出使元朝。在《元史》“安南传”中，继而记载了以下内容：

> （中统）二年（1261 年），孟甲等还，光昺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陈奉公、员外郎诸卫寄班阮琛、员外郎阮演诣阙献书，乞三年一贡。帝从其请，遂封光昺为安南国王。

孟甲等人传诏的结果是，安南臣服元朝，并向元朝请求三年一贡。元世祖对此进行嘉奖，并册封陈光昺（即成为太上皇的煚）为安南国王。在“世祖本纪”中统二年七月壬午（二十二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遣纳速剌丁、孟甲使安南。

这无疑是记录派遣前去册封使者的内容。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为夏六月，但不清楚这是孟甲、李文俊抵达安南的时间，还是派遣陈奉公等人的时间。如果安南历法与元朝历法一致的话，应该是后者。此处提及的纳速剌丁（Na-su-la-ting），无疑是元世祖时期管理云南的回教重要人物——赛典赤瞻思丁的长子纳速剌丁（Nāsr-ud-Dīn）。[①] 根据《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列传”的记载，纳速剌丁与其父一样，都是

① 微席叶、勒帕吉上尉等：《中国伊斯兰教徒的研究：奥龙探险队（1906—1909）》（第 I 册），1911 年，第 18—20 页（A. Vissière et le capitaine Lepage, *Reche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Mission d'Ollone 1906-1909*, I, 1911. pp.18-20）。

负责管理云南的人物。此人应该和《马可波罗游纪》中提及的，与缅甸
67 军队进行过战斗的 Nescradin 为同一人物。[①]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丁巳年，安南始臣附大（天）朝。世祖皇帝以庚申岁建元为中统元年。（A）安南国王陈遣使上表称贺，贡方物。明年，（B）诏封陈为安南国王。（C）遣礼部郎中孟甲、礼部员外郎李文俊，充安南宣谕使。

此史料对于年份的记载并不正确，（C）为中统元年（1260 年），（A）和（B）无疑都是第二年的记载。而在同书（卷四“征讨运饷”）条中，册封陈朝统治者某（煚）为安南国王的年份为中统三年，该年份也是错误的。

在中统二年（1261 年），元世祖将安南作为藩属国，册封陈光昺（煚）为安南国王，而在中统三年，更在安南设置了元朝的达鲁花赤。对此，《元史》“世祖本纪”中统三年（1262 年）九月条有如下记载：

> 己未（六日），……安南国陈光昞遣使贡方物。
> 壬申（十九日），授安南国王陈光昞及达鲁花赤讷剌丁虎符。

在《元史》“安南传”中，则有如下记载：

> （中统）三年九月，以西锦三、金熟锦六赐之，复降诏曰：“卿既委质为臣，其自中统四年为始，每三年一贡，可选儒士、医人及通阴阳卜巫、诸色人匠各三人，及苏合油、光香、金、银、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绵、白磁盏等物同至。”仍以讷剌丁充达鲁花赤，配虎符，往来安南国中。

① 亨利·玉尔、亨利·考迪埃：《马可波罗游记译注》（第 2 卷），1939 年，第 101—110 页。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也有以下记载：

> 中统三年，命耨剌丁为安南达鲁花赤。

《元史》中的讷剌丁（No-la-ting）就是曾于宪宗八年（1258 年）出使安南的人物。他与《安南志略》中的耨剌丁（Nou-la-ting）无疑为同一人物，大概也等同于《元史》“本纪”上一年条中所记载的纳速剌丁。《元史》的记载中通常存在杜撰的情况，同一专有名词也屡屡使用不同的文字来表述。从这一点来看，将讷剌丁和纳速剌丁确认是同一人物，也应该无误。在《大越史记全书》绍隆五年（1262 年）即中统三年条中，记载有“冬十一月，元使马合部等十人来问庆贺礼”。此处的元朝使者，从其时间上来看，无疑指的就是讷剌丁一行。马合部（Ma-ho-pu）是回教徒名穆罕默德（Muhammad 或 Mohammed）的同一音译。达鲁花赤（Darughachi）是元代特设的行政监察官，主要负责掌管民政，一般不会设立在中央高级文武衙门之中，而是在中央下属的下级文武衙门中，或者地方的民政机构和军事机构中，以及投下中，主要由蒙古人、色目人担任。[①] 在此前的太宗时期，元朝在占领高丽之后，在高丽设立了达鲁花赤。[②] 元世祖在安南设置达鲁花赤，也反映出其有意将安南作为属地的意思。

68

元朝在安南设立达鲁花赤之后，其对安南的压力逐渐加码，之后两国间开始出现各种冲突，这些问题又与元朝同占城之间的问题相关联，到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终于发展成为元世祖对安南的征讨。设置达鲁花赤以后，对其后两国间往来的使者一一进行记述虽显繁杂，但为了了解两国交涉的过程，确实有必要首先了解其详细内容。而迄今为止的论著中，关于这些使者的记载存在诸多龃龉。笔者在承认其存在若干错

69

① 箭内亘：《元代社会的三个阶级》，《蒙古史研究》，昭和五年（1930 年），第 306—323 页。青山公亮：《有关元朝的地方行政机关的考证 —— 特别是关于路、府、州、县的达鲁花赤》，《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科研究年报》，第六辑，昭和十五年（1940 年），第 70—98 页。

② 参考《元史》（卷二百零八）“高丽传”关于太宗三年（1231 年）条。箭内亘：《蒙古对高丽的征讨》，《蒙古史研究》，昭和五年（1930 年），第 470—474 页。元朝在高丽设置了七十二位达鲁花赤。

误的前提下，对这些内容进行整理，继而考证两国关系由紧张变为冲突的过程。

关于设立达鲁花赤的第二年即中统四年（1263 年）的两国关系，《大越史记全书》同年（绍隆六年，1263 年）条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遣殿前指挥范巨地、陈乔如元。元帝优诏，许三年一贡。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中统）四年癸亥，遣殿前范巨地、陈乔来贡象，优诏令安南三岁贡。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元廷同意安南三年一贡的日期为中统四年，但这样的考量并不正确。如前所述，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宪宗八年（1258 年）就已经制定了三年一贡的制度。而据《元史》“安南传”，到世祖时期的中统三年才确立三年一贡，中统四年应该是实行的年份。在上述《安南志略》的记载中，虽然有“贡象”这类词汇，但此处的范巨地、陈乔乃是根据前年决定而确立的入贡使者。如前所述，如果《大越史记全书》前年十一月条中出现的“元使马合部等人”是讷剌丁一行人等的话，元世祖三年一贡的旨意应是此时传达给安南方面的。除上述内容以外，关于中统四年（1263 年）的两国交涉，在《元史》“安南传”中还有如下记载：

> （中统）四年十一月，讷剌丁还，光昺遣杨安养充员外郎及内令武复桓、书舍阮求、中翼郎范举等奉表入谢，帝赐来使玉带、缯帛、药饵、鞍辔有差。

70

但在其他史书中，笔者完全找不到关于该使者的记载。而在“安南传”中，笔者也无法找到同年除此之外有关安南使者的记载。此处的杨安养一行，和之前的范巨地一行，使者的名称完全不同，且往来的时间也存

在着很大差异。据此，笔者认为安南在这一年里先后两次派遣了使者。

在第二年即至元元年（1264 年）中，两国之间没有开展任何交往。在《元史》“世祖本纪”中，记录有关于至元二年（1265 年）的如下内容：

> 七月癸亥（二十七日），安南国王陈光昞遣使奉表来贡。甲子（二十八日），诏赐光昞至元三年历。

在“安南传”中，则有如下记载：

> 至元二年七月，使还，复优诏答之，仍赐历及颁改元诏书。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有“至元二年，遣侍郎宁端府、郎中张立道奉使安南谕旨”的记载，到这一年元朝方面才向安南派遣使者。而“安南传”的上述记载，是紧接在前述中统四年的杨安养等人入朝的记载之后，表面上看，好像是杨安养自中统四年（1263 年）入朝，直到至元二年（1265 年）七月才回国。若如此，他滞留的时间实在太长。因此，“安南传”有关至元二年七月的记载，大概是前述“世祖本纪”中安南使者到达的记载。

在《大越史记全书》的次年（绍隆九年），即至元三年（1266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二月，元使耨剌丁来告曰：“吾昔遣使通好，执事迷而不反。我是以有往年之师。”帝遣杨安养、武桓如元报聘。

71

在“安南传”中，则有以下记载：

> 三年十二月，光昺遣杨安养上表三通，其一进献方物，其二免所索秀才工匠人，其三愿请讷剌丁长为本国达鲁花赤。

《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同年条中，也记载了派遣“大

夫杨安养、武桓”的内容。《大越史记全书》中的二月，显示的是元朝使者耨剌丁到达安南的时间。安南对元朝的三年一贡，开始于中统四年，照此计算，到三年之后的至元三年，赴元朝进贡方物的杨安养一行，无疑就是定期入贡的使者。与杨安养同行的武桓，和中统四年与杨安养同行的武复桓实为同一人。在安南，记录三个字的人物姓名时，有时并不完全记录，而是省略中间的一个字，此类情况十分普遍。[①] 此处的“武桓”，无疑就是把“武复桓”中的“复”字省略而来的。

在《元史》“安南传”中，紧接着之前的记载，还有关于其次年即至元四年（1267年）的内容：

> 四年九月，（A）使还，答诏许之，仍赐光昺玉带、金缯、药饵、鞍辔等物。（B）未几，复下诏谕六事：一，君长亲朝；二，子弟入质；三，编民数；四，出军役；五，输纳赋税；六，仍置达鲁花赤统治之。（C）十一月，又诏谕光昺，以其国有回鹘商贸，欲访以西域事，令发遣以来。

在“世祖本纪”中，有如下记载：

> （九月）戊申（二十四日），……安南国王陈光昞遣使来贡，优诏答之。……庚戌（二十六日），……又诏谕安南国，俾其君长来朝，子弟入质，编民出军役、纳赋税，置达鲁花赤统治之。

72

安南传的（A）、（B）史料，各自对应的就是“世祖本纪”九月的戊

---

① 山本达郎：《安南形成独立国的过程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一册》，昭和十八年（1943年）十二月，第59、60、66页。在三个字表示的姓名中，省略中间文字的例子颇多。举比较古老的例子，像《宋史》（卷四百八十八）“交阯传”、《宋会要》（蕃夷）、《安南志略》（卷第十一）、《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之五）、《资治通鉴》长兴元年（930年）九月条、《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五）“刘氏传”等文献中所见安南土豪曲承美的名字，而在《资治通鉴》乾化元年（911年）十二月条中，就记为曲美，这就是其中的一例。与其说曲美这一名称是由于脱字而造成的，不如说这是当时已经存在三字姓名中省去中间一字的习惯而造成。《大越史记》的著者黎文休，虽然在《大越史记全书》中被记录为黎文休，但在《安南志略》（卷第十五）中，则记为黎休。

申和庚戌的记载。（A）、（B）都是关于元朝第一次派遣使者的记载。在之后的十一月，又派遣了（C）史料中所见的传诏使者。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中，有题为“至元四年七月谕安南诏”、“至元四年诏”的两部诏书。从前者中列举了（B）史料中的六条要求来看，为九月庚戌（二十六日）所发诏书，而《安南志略》中记录的时间为七月，这应是九月的笔误。关于《安南志略》中所列的“至元四年诏”，其内容如下：

> 朕即位以来，薄海内外，亲如一家。夫任土作贡，古今常制，三年一贡，今已旅庭。事大以信，礼也。先遣达鲁花赤耨剌丁，缈（卿）等相安其政。所谓宜允。自余边臣骚搅，以别戒敕，缈（卿）其知之。今回赐礼物，具诸别幅，至可领也。

根据上文，此诏书为颁赐礼物之际而发出的，相当于前文“安南传”中（A）史料的时间，即九月戊申（二十四日）发出的诏书。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条中，按照年代先后顺序列举了元廷发出的诏书，其中的“至元四年诏”放在“至元四年七月谕安南诏”之后，这样的排序无疑也是错误的。

而根据前述“世祖本纪”的记载，同年的九月戊申（二十四日），安南派遣的使者到达，元世祖对其颁发了诏书，而使者到达的时间记录为九月，可能是错误的。实际上，这里的使者指的就是上年末到达的杨安养一行。如前所述，杨安养一行就是上述三年一贡的使者，而从前述“至元四年诏”记载的内容来看，在三年一贡的使者回国之际，元世祖下旨赐予礼物。据此，笔者认为至元三年（1266年）年末抵达元朝廷的杨安养一行，曾在元朝境内短期滞留，直到至元四年九月才回国，并在此期间接受了诏告。在“至元四年七（九）月谕安南诏”中，记录了“来人杨安养”将安南的形势奏报给元朝廷，笔者认为这应该是在此诏书颁发之前入元的安南使者中，时间上最为接近的杨安养一行人等。在《大越史记全书》绍隆九年（至元三年）条中，记录了杨安养报聘，在八月后的同书绍隆十年（至元四年），也即该年记载的最后条中，记录有“杨

73

安养等自元还，顺赍元帝回答礼物”，因此，九月回国的使者除了杨安养等人之外，别无他人。关于至元三、四年间，笔者在各种相关史料中均未找到其他安南使者往来的记载。在“世祖本纪”至元三年条中，缺失了安南使者朝贡的记载。而上述“世祖本纪”的四年九月戊申的记载，无疑是在至元三年的使者回国之际降诏赐礼这一天的记载中，附带记录了上年朝贡的情况。

根据前述“安南传”中有关至元三年（1266年）入贡的记载来看，在这之前，元朝就向安南方面索求“秀才工匠人”。到至元四年（1267年），元朝方面的要求显著增加，更下达了“君长亲朝”等六项命令，并要求安南派遣在其境内的回鹘商人。此处元朝方面提及的西域回鹘商人，并非从中国北方元朝境内来到安南的人物，而是经由南方海域到达安南的回教徒商人。在元代，回鹘这一词经常被用来泛指回教徒。[①]

74 在“安南传”至元四年十一月条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是月，诏封皇子为云南王，往镇大理、鄯阐、交趾诸国。

同年，通过云南地区，元朝在安南的势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如前所述，安南与元朝之间的使者往来，自宪宗时代以来一直都是通过云南进行的。“安南传”中被封为云南王的皇子，即指下文所述《元史》“本纪”第二年条中提及的云南王忽哥赤。

接下来，笔者对至元五年（1268年）两国的交往情况进行考证。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五年九月，以忽笼海牙代讷剌丁为达鲁花赤，张庭珍副之，复下诏征商贾回鹘人。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也有如下记载：

---

① 桑田六郎：《关于回回》，《史学杂志》，第30编第12期，大正八年（1919年）十二月，第1234—1249页。金吉堂：《中国回教史研究》，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第1—15页。

至元五年，遣忽隆海牙使安南。

此年九月，元世祖以忽笼海牙（忽隆海牙）替代讷剌丁作为达鲁花赤，而以张庭珍为副手，前往安南。在“世祖本纪”同年九月条中，有以下记载：

庚申（十二日），赐安南国王陈光昞锦绣，及其诸臣有差。

这应该是派遣忽笼海牙作为达鲁花赤时的记载。《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有如下记载：

至充（元）戊辰岁（五年），遣大夫范崖、周览贡。

在“世祖本纪”九月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己（乙）丑（十七日），……诏谕安南国陈光昞：“来奏称占城、真腊二寇侵扰，已命卿调兵与不干（蒲甘？）并力征讨。今复命云南王忽哥赤统兵南下，卿可遵前诏，遇有叛乱不庭为边寇者，发兵一同进讨，降服者善为抚绥。”

75

从该记载来看，此处的安南使者，无疑就是上述《安南志略》中提及的自安南入朝的使者。“世祖本纪”中的该记载，与对安南国王下达赏赐命令的记载都一同归入九月条中，从两者仅仅只隔了五日这一点来看，笔者认为忽笼海牙等人或许是与返回安南的范崖、周览同行。

根据上述“世祖本纪”的记载，可知此时占城、真腊两国正在侵犯安南领土。在前述《安南志略》（卷第二）的“至元四年七月（九月）谕安南诏”中，世祖有如下旨意：

但来人杨安养称，有占腊、山僚之患，彼二冠（寇）如能皈向，复有何事？交兵之道，孰以为易？尚（倘）不用命，必当讨伐。况

云南之驻兵于彼，汝即助军，以成其功。……

针对安南边境所出现的动乱，元世祖有使用武力镇压的用意。而根据“世祖本纪”至元五年（1268 年）九月的记载，元世祖命令云南王忽哥赤率兵南下。“世祖本纪”中提及的“前诏”这一词语，无疑就是指“至元四年七月（九月）谕安南诏”。关于云南王的军队实际上是如何行动的，又是如何与安南进行谈判的，笔者尚未找到可资印证的文献，令人感到有些遗憾。但在之后元朝与安南交往的各种文献中，完全没有出现安南与真腊、占城纷争的记载。由此可以推测，在当时云南王的协助之下，该边界冲突问题暂时得到了解决。真腊有时又被称为占腊[1]，上述诏书提及的占腊之患，或许是指占城、真腊侵扰安南一事，尤其特指真腊。

76

在上述至元四年的诏书中，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山僚之患所指何物，或许是指泰族入侵安南一事。[2] 纵观印度支那的历史，泰族向南迁移是影响印度支那地区形势的重大事件。泰族的南迁恰好发生在元朝统治云南的前后，所以才得以凸显出来。虽然泰族南迁的原因绝非单一，但元朝占领了南诏之后的大理国，对云南实施直接统治，使得泰族的世居地遭到来自北方的强大压力，这应该是其重要原因。其后，泰族向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流域方向扩张势力，在缅甸出现了泰族统治的时代，在湄南河流域建立了暹罗国，在湄公河流域则发展成为老挝国。但在红河流域的安南境内，则未见其有显著的动作。[3] 那么，泰族为何只在湄公河流域以西方向扩张势力，却没有扩张到安南境内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与其他印度支那国家相比，至少安南在与泰族交界地区的势力相对强盛，这一事实必须予以考虑。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值得注意，即元朝采取的政策。如前所述，元朝在出征云南时，顺势出兵安南，

---

①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真腊传”。《司马温公文集》（卷一）所收的“赐南平王李日尊示谕勅书”中，将真腊国记为占臈国。

② 宋嘉铭（C. Sainson）认为山獠（僚）与“Leao-tse”（獠子）为同一语。详见《安南志略》第 102 页注一。

③ 这里山本暗指南诏国为泰族所建、掸族这一时期在缅甸建立统治，都是陈旧过时的观点。—— 主编注

并经由安南讨伐南宋，此后又在该地设置达鲁花赤，元朝与安南之间使者往来频繁，到上述至元四年、五年占城、真腊侵入安南之际，元世祖采取了援助安南的方针。与中国南方其他地方相比，安南通过云南与元朝保持着密切关系。或许是与此有关，随着元朝势力的向南发展，云南与安南的往来增多，继而形成了阻止泰族入侵安南的力量。上文所引的《元史》"世祖本纪"中，云南王忽哥赤率军南下的内容虽然极为简单，但作为体现元朝与安南交往合作的史料，值得认真研究。在元世祖于至元四年下发给安南的诏书中，有"云南之驻兵于彼"这句话，没有明确提及元朝军队身处何地，此处的"彼"好像既不是指云南也不是指安南，也有可能指的是云南南部的泰族居住地区。前述诏书中提及的所谓山僚之患，应是指泰族在东方的活动，可能也意味着部分泰族军队侵入安南境内。此处的山僚，并不是指占城或真腊，元世祖诏书中有"占腊、山僚之患"和"彼二冠（寇）"的文字，山僚之患应该是有别于占腊之患的其他动乱。"僚"、"獠"此类文字在各个时代到底指代什么，虽然存在不同见解[①]，但笔者从当时民族关系的大趋势来看，做出了如下解释。即此处引发诸多问题的山僚之患，应该是泰族或其周边民族从云南乃至印度支那主要山脉的山区向安南陈朝统治的平原地区迁移，这也意味着上述民族对安南的入侵。

77

接下来，笔者对至元六年（1269年）元朝与安南的交往进行考证。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六年十一月条中，有以下记载：

> 庚午（二十九日），……安南国王陈光昞遣使来贡。

《元史》"安南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78

> 六年十一月，光昺上书陈情，言："商旅回鹘，一名伊温，死已日久，一名婆婆，寻亦病死。又据忽笼海牙谓陛下须索巨象数头，

① 芮逸夫：《僚为仡佬试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上册，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第343—357页。

此兽躯体甚大，步行甚迟，不如上国之马，伏候敕旨，于后贡之年当进献也。”又具表纳贡，别奉表谢赐西锦、币帛、药物。

这是至元三年之后的三年一贡期间有关安南使者进贡的记载，元朝索求的回鹘商人以及巨象最终没有入贡。在《元史》“张庭珍传”中，有关于其至元六年出使安南的记载，具体如下：

至元六年，安南入贡不时，以（张）庭珍为朝列大夫、安南国达鲁花赤，佩金符，由吐蕃、大理诸蛮至于安南。世子光昞立受诏，庭珍责之曰：“皇帝不欲以汝土地为郡县，而听汝称藩，遣使谕旨，德至厚也。王尤与宋为唇齿，妄自尊大。今百万之师围襄阳，拔在旦夕，席卷渡江，则宋亡矣，王将何恃？且云南之兵不两月可至汝境，覆汝宗祀有不难者，其审谋之。”光昞惶恐，下拜受诏，既而语庭珍曰：“圣天子怜我，而使者来多无礼，汝官朝列，我王也，相与抗礼，古有之乎？”庭珍曰：“有之。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光昞曰：“汝过益州，见云南王拜否？”庭珍曰：“云南王，天子之子；汝蛮夷小邦，特假以王号，岂得比云南王？况天子命我为安南之长，位居汝上耶！”光昞曰：“既称大国，何索吾犀象？”庭珍曰：“贡献方物，藩臣职也。”光昞无以对，益惭愤，使卫兵露刃环立以恐庭珍。庭珍解所配弓刀，坦卧室中曰：“听汝何为！”光昞及群下皆服。明年，遣使随庭珍入贡。庭珍见帝，以所对光昞之言闻，帝大悦。

在忽笼海牙之后，张庭珍被任命为安南达鲁花赤。在“世祖本纪”及“安南传”提及的六年十一月，他与返回安南的使者一同出使。当时，由于安南对于元廷的要求一一拒绝，张庭珍在出使安南时就摆出了特别强硬的姿态。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记录有“至元庚午（七年，1270年），遣大夫黎佗、丁拱垣贡”，这应该是在张庭珍回国之际与其同行入贡的安南使者。

79

在《大越史记全书》的绍隆十二年即至元六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十二月，元使笼海牙来谕邀事，帝遣黎佗、丁拱如元。

笔者对该记载持怀疑态度。此处的笼海牙，无疑就是至元五年（1268年）作为达鲁花赤出使安南的忽笼海牙，而他在第二年即绍隆十二年十二月又出使安南，这并不符合事实。根据前述“安南传”六年十一月光昺的上书，在携带此奏折的使者离开安南之前，忽笼海牙就已经抵达安南。如上所述，五月九日，张庭珍就和作为达鲁花赤的忽笼海牙一同被派遣至安南，他于第二年即至元六年回国，并又在同年作为达鲁花赤被派往安南。如果他作为达鲁花赤在至元六年出使安南的话，与此相重复，前一年作为达鲁花赤的（忽）笼海牙也作为使者赶赴安南，两者相互矛盾。也可以猜想，至元六年，忽笼海牙和张庭珍一同被派遣出使安南，但与其做出这样的理解，不如说是《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有误。《大越史记全书》可能是将忽隆海牙至元五年（1268年）出使的内容，误写入六年条之中。在《大越史记全书》至元五年（即绍隆十一年）条中，完全未见两国使者往来的记载。前述《大越史记全书》关于十二月的记载，显示了使者到达的时间，或许这原本就是前一年忽笼海牙到达的月份。在《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中，针对元朝使者的传诏，安南方面随即派遣黎佗、丁拱入贡回旨，这一事实并无错误。但如果像《安南志略》记载的那样，即他们在至元七年入贡的话，则《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元朝使者大概不是笼海牙，而是张庭珍。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中，记录了与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相近的内容，并纳入绍隆十一年即至元五年条中。这意味着，《越史通鉴纲目》的编者发现了《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有不当之处，并将该内容纳入前一年条中。但在《越史通鉴纲目》中，相当于前述“张庭珍传”的内容中，却也同样被提前记录在绍隆十一年条中，这也是错误的。

80

关于至元七年（1270年）两国的交往，《元史》“世祖本纪”同年十一月条有如下记载：

丁巳（二十一日），……安南国王陈光昞遣使来贡，优诏答之。

《元史》“安南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七年十一月，中书省移牒光昺，言其受诏不拜，待使介不以王人之礼，遂引《春秋》之义以责之，且令以所索之象与岁贡偕来，又前所贡药物品味未佳，所征回鹘辈，托辞欺诳，自今已往，其审察之。

此处提及的安南使者，应该就是前述张庭珍归国之际与其同行的黎佗、丁拱。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有如下记载：

至元七年，命也实纳为安南达鲁花赤，殁于其国。

此处的也实纳，大概就是在至元七年安南使者到达之后，而被任命为代替张庭珍的达鲁花赤，他在抵达安南之后死于当地。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隆十四年即至元八年（1271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81

是岁，蒙古建国号曰大元，遣使来谕帝入觐。帝辞以疾，不行。

这里的元朝使者，大概就是也实纳或者其一行人等。在《越史通鉴纲目》的同年条中，虽然记录有“冬十一月蒙古使来”，但十一月到底是基于何种史料而记载的，不得而知。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八年十二月，光昺复书言：“本国钦奉天朝，已封王爵，岂非王人乎？天朝奉使复称：王人与之均礼，恐辱朝廷。况本国前奉诏旨，令依旧俗，凡受诏令，奉安于正殿而退避别室，此本国旧典礼也。来谕索象，前恐忤旨，故依违未敢直对，实缘象奴不忍去家，难于差发。又谕索儒、医、工匠，而陪臣黎仲佗等陛见之日，咫尺威光，不闻诏谕，况中统四年已蒙原宥，今复谕及，岂胜惊愕，惟阁下其

念之。”

该史料记录了针对“安南传”上一年条中元朝方面的问责，光昺进行了辩解。文中的黎仲佗无疑指的就是在至元七年赴元廷入贡的黎佗。根据《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提及的“至元辛未（八年），遣大夫冯庄、阮元贡”。笔者认为，“安南传”有关同年十二月持光昺回信的安南使者就是冯庄、阮元。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记载了安南国王以生病为由拒绝入觐。大概此次拒绝入觐，也是由冯庄、阮元奏报给元廷的。此外，在《安南志略》（卷第十三“陈氏世家”）中，有如下记载：

至元八年，（A）遣贡，朝廷遣使赍诏，谕安南三岁一贡，回赐礼物，（B）并谕入观（觐），（C）以疾辞。

但该记载中的年份并不正确。至元八年（1271年）的年份，应是（C）史料或者（B）、（C）史料的年份，这样才与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一致。而与安南三年一贡相对应的年份，应该是至元六年。（A）史料大概应相当于上述“安南传”至元六年的记载，（B）史料是至元七年决定并在至元八年传达至安南的诏书。 82

再看《大越史记全书》绍隆十五年即至元九年（1272年）条，有如下记载：

夏四月，元使兀良来谕问铜柱旧界。帝命员外郎黎敬夫会勘，言马援所立铜柱，岁久埋没，泯无踪迹。

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十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遣童子杜野木如元。

上述史料记载了同年兀良和杜野木往来于两国之间的事实。而《安

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也记有“至元壬申（九年），遣大夫童子野杜木贡”。此处的“野杜木”，应该就是“杜野木”的倒置。而杜野木的入贡，即是安南至元六年之后的第二次三年一贡。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至元）九年，以叶式捏为安南达鲁花赤，李元副之。

此处提及的叶式捏、李元的名字，与《大越史记全书》四月到达安南的兀良，完全不一致，大概这两本书中提及的元朝使者，都是不同人物。

在《元史》“世祖本纪”的第二年即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条中，有以下记载：

戊午（四日），……安南使者还，言陈光昞受诏不拜，中书移文责问，光昞称从本俗。

在《元史》“安南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83

十年正月，叶式捏卒，命李元代式捏，以合撒儿海牙副之，中书省复牒光昺言：比岁奉使还者言，王每受天子诏令，但拱立不拜；与使者相见或燕席[①]，位加于使者之上。今览来书，自谓受王爵岂非王人乎？……

对此，“安南传”进而记载了光昺的非礼态度。“安南传”中所见的中书省公文，应该就是“世祖本纪”使者报告出使安南情况的结果。叶式捏一行人等自安南回朝之后，李元、合撒儿海牙一行人等再行出发，这样才符合逻辑。而叶式捏在出发之前或是在途中去世，元朝随即提升李元，并命合撒儿海牙为其副将，但此事尚有待确认。此外，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年十二月壬戌（十四日）的同一条中，有“安南国王

① “燕席”即宴席。——主编注

陈光昺遣使来贡方物”的文字，记载了安南使者在同年年末到达朝廷的情况。

关于第二年即至元十一年（1274年）两国间的交往，在《元史》“安南传”中仅有如下记载：

> 光昺遣童子治[①]、黎隐来贡。

“安南传”在此之后的至元十二年（1275年），还有以下记载：

> 十二年正月，光昺上表请罢本国达鲁花赤，其文曰：“微臣僻在海隅，得沾圣化与函生，欢忭鼓舞。乞念臣自降附上国，十有余年，虽奉三年一贡，然迭遣使臣，疲于往来，未尝一日休息。至天朝所遣达鲁花赤，辱临臣境，安能空回，……今后二次发遣纲贡，一诣鄯阐（位于现在的云南省城南部）[②]奉纳，一诣中原拜献。凡天朝所遣官，乞易为引进使，庶免达鲁花赤之弊，不但微臣之幸，实一国苍生之幸也。”二月，复降诏，以所贡之物无补于用，谕以六事，且遣合撒儿海牙充达鲁花赤，仍令子弟入侍。

换言之，至元十二年（1275年），安南方面请求元朝废除在安南的达鲁花赤，但元朝并未同意，并搬出至元四年以来一直要求的“君长亲朝”等六条，再次要求安南照此执行。之后，又把至元十年同李元一起出使的合撒儿海牙任命为达鲁花赤，派赴安南。上述记载中提及的“所贡之物无补于用”，十二年正月代表光昺上表的安南使者，无疑就是至元九年执行第二次三年一贡的使者。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记录有“至元十二年，遣尚书令徹（合撒）儿海牙，侍郎李克忠，召陈王入见，以久疾不朝，数年薨”。同书（卷二“大元诏制[？]”）中，还记载了合撒儿海牙等人带入安南的诏书。在《元史》“世 84

① 上文有童子野，此处为童子治，或为同族之人，而山本称“童子野杜木贡”是“野杜木应该就是杜野木的倒置”，此说法应该也有问题。——译者注

② 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第31—41页。

祖本纪”至元十二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 正月壬辰（二十日），……安南国使者还，敕以旧制籍户、设达鲁花赤、签军、立站、输租及岁贡等事，谕之。
>
> 二月庚午（二十九日），……诏安南国王陈光昺，仍以旧制六事谕之，趣其来朝。

在上述两个记载中，前者叙述了正月入贡的安南使者回国的情况。与之相对应，后者则是关于合撒儿海牙出使安南的记载。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四年（至元十三年，1276 年）条中，有“夏四月，元世祖平江南，遣合撒儿海牙来，谕以调民助兵等六事，帝皆不听”的记载。此处合撒儿海牙出使的记载，其年份应该是写错了一年。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乙（？）亥，遣大夫黎克复、黎文粹贡。……

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三年（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以后的同年年末最后的记载中，有这样的记载：

> 遣黎克复、黎粹金（？）如元。

《元史》“安南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85

> 十三年二月，光昺遣黎克复、文粹入贡，以所奏就鄯阐输纳贡物，事属不敬，上表谢罪，并乞免六事。

作为对合撒儿海牙等人的答使，安南派遣黎克复等赴元，再次回绝元朝的要求。黎文粹、黎粹（金）、文粹指的应该是同一人。黎文粹一行人等大概是在至元十二年（1275 年）年终被派往元朝，并在至元十三年（1276 年）二月元世祖应许下抵达元世祖的宫殿。

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三年（至元十二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 春二月，遣陶世光往龙州，以买药探元人情状。

由此可知，此时两国都相互侦察了对方的情况。而在这个时候，元军已经占领了南宋的大部分领土，并开始通过广西省与安南进行接触。

以上论述了元朝与安南在陈朝太宗煚（光昺）统治时期的交往。概而言之，这一时期元世祖首先册封光昺为安南国王，接着在安南设置达鲁花赤，并实行三年一贡。元朝屡次向安南提出了（1）君长亲朝、（2）子弟入质、（3）编民数、（4）出军役、（5）输纳赋税、（6）置达鲁花赤的六项要求，并斥责了安南方面的“非礼”，但安南却顾左右而言他，并未积极应对。而上述六条要求之中，虽然设置达鲁花赤乃是元世祖强行实施的，但其余五条则未见实行。当时正是元朝倾力讨伐南宋的时期，没有太多余力来牵制安南。作为太上皇掌握实权的太宗煚，在宝符五年即至元十四年（1277 年）去世，安南进入到圣宗晃（日烜）成为国王或者太上皇并掌实权的时代。到了这一时期，元朝已经完全占领了南宋国土，元世祖得以对安南方面采取更加强硬的政策，并最终对安南进行了征讨。接下来，笔者将对陈煚去世之后元朝与安南的交涉进行考证。　86

第二节　从至元十四年到至元十九年

《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十四年（1277 年）光昺卒，国人立其世子日烜，遣中侍大夫周仲彦、中亮大夫吴德劭来朝。

《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换言之，光昺（太宗煚）在这一年去世，安南开始以日烜（圣宗晃）的名义来开展双边交涉。到第二年即至元十五年（1278 年），关于两国间的往

来，在《元史》“世祖本纪”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六月辛巳（二十九日），……安南国王陈光昺遣使奉表来贡。
>
> 八月壬子朔，……遣礼部尚书柴椿等，使安南国，诏切责之，仍俾其来朝。

在《元史》“安南传”中，则有以下记载：

> （至元）十五年八月，遣礼部尚书柴椿、会同馆使哈剌脱因、工部郎中李克忠、工部员外郎董端，同黎克复等持诏往谕日烜入朝受命。初，使传之通也，止由鄯阐、黎化往来，帝命柴椿自江陵直抵邕州，以达交趾。

87

《安南志略》的卷第三“大元奉使”和卷十四“陈氏遣使”中，均记录了同年柴椿出使的情况，卷三中还记录有“引其来使黎克复还国”。根据这些记载，表面上看，这好像是本纪六月条中提及的安南使者黎克复，曾于至元十三年来元朝觐见，此次再次入元，但如此解释并不正确。究其原因，根据《安南志略》（卷第六“表章”）所载，针对此次柴椿出使，有安南答复元朝的上表，其内容如下所记：

> 臣恐丁父丧之初，年贡之期适满。臣不敢以忧难之累，以其前使黎克复等垂时未返，而复其年贡。续差中侍大夫周仲彦、中亮大夫吴德劭等为行人，使奉赍表文方物，诣阙进献。……迨至元十五年，周仲彦等未还，推（唯）天使柴尚书等，赍诏书，与前黎克复等，同来小国。

由此可知，至元十三年的黎克复和十四年的周仲彦均滞留于元朝，直至十五年八月，黎克复等才得以返回安南。那么，《元史》“世祖本纪”中提及的十五年六月来贡的安南使者到底是谁？虽然无法在柴椿出使答复元朝的上表中找到，但可以推测应该是继周仲彦之后，由陈晃（太宗

晃）派遣的其他使者。此外，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乙亥，遣大夫黎克复、黎文粹贡。会大兵平宋。明年，克复等由湖广还国。

这记录了黎克复等人经过湖广地区回国的情况。这条线路，正是前述“安南传”中从江陵（湖北省江陵县）经由邕州进入交趾的线路。正如“安南传”所述，在此之前，元朝与安南一直是通过云南开展交往的，而在元朝平定南宋之后，两国使者的往来开始通过广西进行。在上述《安南志略》有关至元乙亥（十二年）条中，黎克复等到达的年份应该修改为丙子（十三年）。而其后“明年”的年份，则既不是乙亥的第二年，也不是丙子的第二年，而是“平宋”（平定南宋）当年的第二年。此处，元朝平定南宋的年份应为至元十四年（1277 年）。 88

关于至元十五年八月出使安南的柴椿等人的动向，《元史》“安南传”有如下记载：

> 闰十一月，柴椿等至邕州永平寨，日烜遣人进书，谓：“今闻国公辱临蔽境，边民无不骇愕，不知何国人使而至于斯，乞回军旧路以进。”椿回牒云：“礼部尚书等官奉上命，与本国黎克复等由江陵抵邕州入安南，所有导护军兵，合乘驿马，宜来界首远迓。”日烜差御史中赞兼知审刑院事杜国计先至，其太尉率百官自富良江岸（富良江即红河）奉迎入馆。十二月二日，日烜就馆见使者。四日，日烜拜读诏书。椿等传旨曰：“汝国内附二十余年，向者六事尤未见从。汝若弗朝，则修尔城，整尔军，以待我师。”又云：“汝父受命为王，汝不请命而自立，今复不朝，异日朝廷加罪，将何以逃其责？请熟虑之。”日烜仍旧例设宴于廊下，椿等弗就宴。既归馆，日烜遣范明字致书谢罪，改宴于集贤殿。

同书还记录了之后的谈判，如下所记：

> （柴）椿等还，日烜遣范明字、郑国瓒、中赞杜国计奉表陈情，……兼贡方物及二驯象。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此次元使柴椿等人对安南采取了极为强硬的态度。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提及的由柴椿在至元十五年（1278年）八月传达的诏书中，元世祖谴责了安南与南宋保持友好关系，并强势地要求安南入朝受命，宣称，“固拒朕命，则修尔城隍，缮尔兵甲以待，祸福转移之机，在此一举”。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六年（至元十五年）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89

> 元帝闻太宗崩，意欲图我，遣礼部尚书柴椿（即柴庄卿）来。……托以帝不请而自立为辞，谕使入朝。帝不听，遣郑廷瓒、杜国计如之。元留廷瓒不遣还。

此次诏书的内容以及柴椿等人对安南的态度，堪称强硬，这一事实无疑说明元朝倾力讨伐南宋业已结束，已有余力对付其他国家，元世祖对安南的政策遂变得更为强势。根据上述“安南传”的记载，在柴椿等到达永平寨之际，日烜向柴椿声称边民惊恐万分，要求其军队返回，改由之前的路线进入安南，这大概并非反映元朝使者经过广西省进入安南这一事实，而是安南方面认为柴椿的出使带有某种威胁的性质，尤其是将其一行人等称之为“军”，可见其随行部下达到了一定的人数。此处的永平寨，即是后述接近谅山城的地点（原著第169页）。根据“安南传”记载可知，此次柴椿出使的结果是安南方面向元朝进献大象。而之前光昺时期就已经拒绝进献大象，此次进献，体现出安南方面在遭受元朝高压之后，尝试尽一切可能来避免与元朝之间产生冲突。针对柴椿的出使，安南方派遣答谢使者的名称，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以及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记录的都是郑国瓒和杜国计，“安南传”中提及的郑国瓒，或许就是郑庭瓒或郑廷瓒（《大越史记全书》）的笔误，其名字中的“国”字，或许是因为与杜国计的名字一道记录而造成的错误。

90

到第二年即至元十六年（1279年），又是何种情况呢？对此，《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十六年三月，（柴）椿等先达京师，留郑国（庭）瓒待于邕州。枢密院奏：“以日烜不朝，但遣使者报命，饰辞托故，延引岁时，巧佞虽多，终违诏旨，可进兵境上，遣官问罪。”帝不从，命来使入觐。

前一年条中的郑庭瓒、杜国计等人暂时留驻邕州，之后遵照元世祖的命令入朝觐见。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七月丁巳（十二日）条中，记录有“交趾国遣使贡驯象”。而根据“安南传”的记载，日烜派遣郑庭瓒、杜国计的同时，也进献了驯象。“世祖本纪”七月的记载，无疑就是指郑庭瓒等到达的事实。如“安南传”所述，同年，枢密院提议出兵安南边境，并向日烜问罪，对此，元世祖暂不采纳，改为要求郑庭瓒等人入朝觐见，并于同年再次派遣柴椿出使安南，反复斥责日烜。在《安南传》前述记载之后，继而有以下记载：

> 十一月，留其使郑国（庭）瓒于会同馆。复遣柴椿等四人，与杜国计持诏再谕日烜来朝，“若果不能自觐，则积金以代其身，两珠以代其目，副以贤士、方技、子女、工匠各二，以代其土民。不然，修尔城池以待其审处焉”。

在“世祖本纪”同年十一月壬子（八日）条，以及《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也记载了此次柴椿的出使。而在“世祖本纪”同年十二月庚辰（七日）条中，还有安南进贡药材的记载。在光昺时期，并没有同意安南一年两次进献贡物。而在至元十六年的一年之内，安南先后两次进贡，这自然反映出安南害怕元朝采取强硬政策，继而采取了上述措施以缓和两国关系。

关于之后的第二年即至元十七年（1280年）的情况，《元史》“安南传”中完全没有相关记载。而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

中，却有如下记载：

> 至元庚辰（十七年），再命柴尚书引杜国计还谕旨。世子惧。遣其从叔陈遗爱代入觐，黎仲佗副之。

在《元史》（卷一百七十八“梁曾传”）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十七年，朝廷以安南世子陈日烜不就征，选（梁）曾使其国。召见，赐三珠金虎符、貂裘一袭，进兵部尚书，与礼部尚书柴椿偕行。至安南，语秘不传。明年，日烜遣其叔遗爱，奉表从曾入献方物。

此年柴椿、梁曾出使安南之后，安南于第二年派遣陈遗爱入元朝贡。从柴椿的同行者中有杜国计的记载来看，柴椿等大概就是上一年十一月被命令出使，遂于十七年正式行动出使安南，这并非意味着柴椿在至元十六年和至元十七年间多次出使安南。关于其出使的时期，大概是因为某种缘故而延误了。在“世祖本纪”十七年条中，记录有如下内容：

> （A）七月甲子（二十五日），遣安南国王子倪还。
>
> （B）十月丙申（二十八日），……遣使谕爪哇国及交趾国。
>
> 92 （C）十一月己亥朔，……俱蓝（Quilon）、马八（Mābar）、阇婆（Java）、交趾等国俱遣使进表，乞答诏。从之，仍赐交趾使人职名及弓矢鞍勒。降诏谕爪哇国。
>
> （D）十一月庚戌（十二日），命和礼霍孙柬汰交趾国使，除可留者，余皆放还。
>
> （E）十二月丙申（二十九日），安南国来贡驯象。

（A）、（E）史料中提及的安南，与（B）、（C）、（D）史料中提及的交趾都是指同一国家。这里的交趾，无疑是安南与爪哇一同开展海上交往的情况下所用的语汇。“世祖本纪”中的这些记载，大概与前述柴椿等

人出使无关，而是记述其后的情况。从这些记载来看，同年两国之间的往来，较过去更加频繁，安南进贡驯象，虽然没有明确到达元朝的时间，但还向元朝派遣了王子，进一步表示安南对元朝的归顺之意，以此来极力保持与元朝之间的和平关系。

那么，这之后至元十八年（1281年）的形势又如何呢？如前述“梁曾传”所示，同年日烜派遣其叔父（从叔）陈遗爱出使元朝，《元史》“世祖本纪”对此有如下记载：

> 闰（八）月庚申（二十八日），安南国贡方物。
>
> 十月己亥（七日），……议封安南王号，易所赐安南国畏吾字虎符，以国字书之；仍降诏谕安南国，立日烜之叔遗爱为安南国王。
>
> 十月丁未（十五日），安南国置宣慰司，以北京路达鲁花赤孛颜帖木儿参知政事，行安南国宣慰使，都元帅，佩虎符。柴椿、忽哥儿副之。
>
> 十月庚戌（十八日），……以安南国王陈遗爱入安南，发新附军千人卫送。
>
> 十一月己酉（乙酉十三日？），赐安南国出征新附军钞。

在《元史》“安南传”十月条中，也有关于设置宣慰使和封王的记载。虽然没有明确记录陈遗爱入元朝贡的月日，或许就相当于上述闰八月安南入贡的时间。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关于至元十六年的柴椿出使，记录有“谕入觐，世子以疾辞。柴公以理诘难之，世子惧，遣族叔陈遗爱代觐。上以（世子）有疾，封陈遗爱为安南国王”。实际上，这应该叙述的是至元十七、十八年的事情。

在《元史》“安南传”十八年十月条中，有“立安南宣慰司”的记录，之后还有封陈遗爱为安南国王的记载，其记载的顺序大概是相反的，笔者认为应该遵循“世祖本纪”的日期顺序。日烜派遣其叔父遗爱，无疑是想表示比上一年更进一步，为维持与元朝的和平关系而做出努力，但结果却与其期待完全相反。同年，元朝设置安南宣慰司，体现了元朝对于安南的政策更为积极，元世祖不再满足于之前仅设立达鲁花赤，而

是希望将安南变成其领地而进行直接统治。元朝之所以册封陈遗爱为安南国王，是因为在《元史》“安南传”以及《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中提及的至元十八年的诏书中，均记录了日烜称疾不入朝觐见的内容。实际上，元朝明知日烜统治安南，却册封作为使者的遗爱为王；元朝采用这种十分无理且强硬的方法，体现了完全无视日烜的态度。当然，安南方面也不可能完全无条件遵守元朝的处置，奉遗爱为王，遗爱也不可能作为安南国王平安无事地返回安南。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关于遗爱回国，有如下记载：

94

> 至元十八年，加授柴椿行安南宣慰都元帅，李振副之。领兵送遗爱就国。命不眼帖木儿为达鲁花赤。至永平界，国人弗纳。遗爱惧，夜先逃归。世子遣陪臣迎柴公，入国谕旨。

换言之，陈遗爱与柴椿等同行到达永平寨附近后，乘元军疏忽之际，在夜间逃脱，并返回安南。此处的不眼帖木儿即《元史》“世祖本纪”中提及的孛颜帖木儿，《元史》“安南传”将其记为卜颜铁木儿。根据《元史》“世祖本纪”和“安南传”，他任参知政事、行（安南国）宣慰使、都元帅。在“世祖本纪”中，柴椿为其副将。而关于他们的部署情况，《元史》与《安南志略》记载有别。对此，笔者认为，正如《元史》所述，关于他们的统治机构，与其说是在其后《安南志略》中出现了改变，不如说是两者之一，大概是《安南志略》的记载有误。对此虽然不能做出决定性的判断，但笔者认为《安南志略》的记载有时也存在错误之处，因而做出这样的解释，也不无道理。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三年（至元十八年，1281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二十九日，（A）皇子国瑱生。（B）遣从叔陈遗爱（即陈隘）及黎目、黎荀如元。元立遗爱为老侯，授目为翰林学士，荀为尚书，复使柴椿以兵千人护送还国。椿倨傲无礼，骑马直入阳明门，天长军士止之，椿以马鞭击伤其首。至集贤殿，见帷帐张设，方下

> 马焉。上命光启诣馆款见，椿高卧不出。光启直入房内，亦不为起。95
> 兴道王国峻闻之，奏请诣馆，观彼所为。时国峻已剪发，服布衣矣。至馆入房，椿起揖延坐。人皆惊异，殊不知剪发布衣乃北和尚状也。坐定瀹茗（瀹音药，出之也，茗音酩，茶晚取者）与之饮。椿从者执箭，立国峻后，钻其首流血，国峻色不变。及回，椿出门送之。

在其后绍宝四年（至元十九年）条中，又有以下记载：

> （C）夏四月，陈遗爱等使回。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三年条中，除了最早的正月二十九日以外，完全没有其他日期的记载，此处的正月二十九日应该就与（A）记载有关，但（B）记载的日期，却一直未能明确。毋庸置疑，从（B）记载的内容来看，它概述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事情。这应该是同年（至元十八年）十月册封陈遗爱之后，经过了相当长时间之后撰写的记载。（B）记载或者又是在（C）记载之后，即绍宝三年夏四月陈遗爱回国之后发生的事情。根据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陈遗爱与柴椿同行至永平寨附近后，乘元军守备空虚在夜间逃脱并返回安南；之后，安南方面又将柴椿迎入国内。如果没有其他特别情况，陈遗爱回国应该是在柴椿到达安南之前，即（B）记载是排在（C）以后的记载，这样方显自然。[①] 根据（B）记载，柴椿率兵千人护送陈遗爱到达安南国都之后，显示出"倨傲无礼"的态度，这与设置宣慰使和册封陈遗爱为王一样，无疑都显示出元朝对安南极为强硬的政策。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九年（1282 年）九月丁卯条中，记录有"安南国进贡犀兕、金银器、香药等物"，这说明安南再次派遣进贡使者，努力保持与元朝的友好关系。（B）记载中称"元立遗爱为老侯"，但元朝册封陈遗爱为老侯的记载并不正确，实际上是将他册封为王。做如此记录，恐怕也是事出有因，因而采用了委婉的说 96

① 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绍宝四年条中，载有论证抹杀柴椿赴安南国都的事实，但笔者并没有采用这一说法。

法，即从安南的角度来看，大概无论如何都无法接受册封陈遗爱为王的这一处置。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四年（至元十九年）条中，有如下记载，“六月，治判首陈隘（陈遗爱）等罪，徒隘天长犒甲兵，黎荀徒宋兵”，同年六月，安南对四月返回安南的陈遗爱及其同行者黎荀等人定了罪。这样定罪，无非是因为陈遗爱等人作为日烜的使者赶赴元廷，却违背了本国国王指令并擅自接受了元朝的册封。

以上就是对陈煚（光昺）去世之后，即至元十四年之后元朝与安南关系进行的考证。概言之，在这一时期，元朝平定了南宋，其对安南的态度变得更为强硬和积极，安南方面也随之改变了之前在宋元之间左右讨好的方针，竭力与元朝亲善，向元朝进献驯象及其他贡品，派遣王子，更派遣陈氏一族的陈遗爱赴元出使。但元朝并未满足于安南方面的亲善政策，对安南的政策越发强硬，不断施压，先后在安南设置宣慰司，强行册封陈遗爱为国王。元朝的上述政策完全无视安南的王权，将安南视为其领土，但安南却没有顺从。至此，元世祖开始有了讨伐安南的意图。如前所述，至元十二年，元朝巡视安南边境。至元十六年，枢密院提议为了问责日烜而陈兵安南边境。在“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七月壬戌（十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97　　造征日本及交趾战船。

由此看来，元世祖当时已经有了乘机出兵安南的意图。在“世祖本纪”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己酉（乙酉十三日？）的条目中，记录有“赐安南国出征新附军钞”。此处的新附军无疑就是护送陈遗爱回安南的军队，此处使用了“安南国出征”这样的字眼，则无疑体现出一个事实，即该部队甚至可以根据情况同安南交战。与新附军一道同行的柴椿，在安南各地表现出傲慢无礼的态度，就更加鲜明地说明了上述事实。如上所述，元世祖忽必烈最迟在至元十六年七月前后，就有了出兵安南的意图，但该计划直到至元二十二年都未能实现。那么，该计划不断被推迟，到底是出于何种原因呢？这主要是因为，在这期间，元朝面临着拔都叛乱、出兵日本、出兵占城等相继发生的重大事件，没有余力出兵安南，也没

有迫切的需要。在上述事件中，远征占城与出兵安南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以远征占城为开端，既而发生了出兵安南。在接下来的第三章，笔者首先就元朝与占城的关系进行考证，继而自第四章起对元朝远征安南的过程展开论述。

第三章　元世祖出兵占城

第一节　初期与占城的交往

99　关于元朝与占城的关系，首先在《元史》（卷二百一十）“占城传”中，有如下记载：

> （A）世祖至元间，广南西道宣慰使马成旺尝请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征之。（B）十五年，右丞唆都以宋平，遣人至占城，（C）还言其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剌哈迭瓦有内附意，（D）诏降虎符，授荣禄大夫，封占城郡王。（E）十六年十二月，遣兵部侍郎教化的、总管孟庆元、万户孙胜夫与唆都等使占城，谕其王入朝。

元朝在平定南宋告一段落之后，主要将精力用在经营与南海诸国的贸易以及命令上述国家臣服上。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朝在泉州、庆元、上海、澉浦设置市舶司[①]，十五年（1278年），诏告南海诸国。在《元史》“世祖本纪”的十五年八月辛巳（三十日）条中有以下记载：

> 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

① 《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藤田丰八：《宋元时代作为海港的杭州（附上海、胶州）》，《史学杂志》，第二十七编，大正五年（1916年）。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的研究》（南海篇），昭和七年（1932年），第226—230页。桑田六郎：《元初的南海经略》，《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十五年（1940年），第293—295页。

来互市，各从所欲。”

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唆都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 帝以江南既定，将有事于海外，升左丞，行省泉州，诏谕南夷诸国。

100

在“占城传”的（B）记载中，记录了至元十五年八月诏告南海诸国之际，向占城派遣使者的事实。“占城传”的（A）史料谈到了奏请出兵安南，这无疑比（B）史料更早。当然，该奏议显然没有得到实现。在“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1279年）六月甲辰（二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占城、马八儿诸国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来献。

从上文可以看出，至元十五年元朝下诏之后，南海诸国相继赴元进贡。对此，《元史》（卷二百一十）“马八儿等国传”中，描述了入贡前后的相关情况。

> 世祖至元间，行中书省左丞唆都等奉玺书十通，诏谕诸蕃。未几，占城、马八儿国俱奉表称藩，余俱蓝诸国未下。行省议遣使十五人往谕之。帝曰：“非唆都等所可专也，若无朕命，不得擅遣使。”

在前述“占城传”的记载中，（C）、（D）记录了至元十五年的事实，但这好像并不正确。（D）相当于其后至元十八年十月的记载（原著第103页）。在（C）史料中，记录了至元十五年被派遣的元朝使者自占城回国之后，报告了占城国王有臣服之意。这或许是把至元十六年五月占城入元朝贡，也作为同一时期的事实进行了记述。至元十五年元朝诏告各国之后，互相之间远隔千里的占城、马八儿等国使者，也先后来到元朝廷。从这一点来看，其使者应该是在元朝使者回国时与其同行的。如

此解释，方显自然。

101　根据上述“马八儿等国传”的记载，在至元十五年元世祖下诏之后，再次出现了诏告南海诸国的动议，此次元世祖特地禁止唆都等行省官员擅自派遣使者，这大概是元世祖认为应该由朝廷直接同南海诸国开展政治交往，以将利益颇丰的南海贸易收归中央。在“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五月辛亥（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蒲寿庚请下诏海外诸蕃，不允”，这与元世祖禁止唆都等人独断专行，有着某种关联[①]。而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十二月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丙申（二十三日），敕枢密、翰林院官，就中书省与唆都议招收海外诸蕃事。丁酉（二十四日），……诏谕海内海外诸蕃国主。……诏谕占城国主，使亲自来朝。

上述记载明确地反映出，朝廷在这之后与行省长官唆都等人进行了协商，继而逐渐开始实行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的活动。在前述“占城传”的（E）记载中，记录了兵部侍郎教化的、总管孟庆元、万户孙胜夫与唆都一同出使占城的情况，这是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期间所发生的事情。此次诏告活动，除了福建行省[②]的唆都等人之外，朝廷还特别派遣教化的等人加入使团。

关于接下来的第二年，即至元十七年（1280年）元朝与占城的交往，在《元史》（卷一百二十）“占城传”中，有如下记载：

> 十七年二月，占城国王保宝旦拏啰耶邛南詃占把地啰耶遣使贡方物，奉表降。

---

① 对于《元史》“世祖本纪”有关至元十六年五月辛亥的记录，桑原骘藏博士曾论述如下：“由于至元十五年诏谕诸蕃的目的没有完全实现，因而才有了这份诏书。虽然难以推测元世祖下诏的理由，但可以想象，世祖试图将与诸蕃贸易的权力收归中央，从而打破泉州的唆都、蒲寿庚等人垄断蕃舶之利。”参见桑原骘藏：《唐宋时代阿拉伯人在中国的通商概况 —— 以宋末的提举市舶西域人蒲寿庚的事迹为中心》，昭和十年（1935年），第201—202页。

② 福建行省：元初，福建隶江西行省。至元十五年（1278年），单独设省，名为福建行省，治设福州。—— 译者注

在“世祖本纪”同年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六月壬申（二日），复诏谕占城国。
>
> 八月戊寅（九日），占城、马八儿国皆遣使奉表称臣，贡宝物犀象。 102
>
> 十一月丁卯（二十九日），……遣宣慰使教化（的）、孟庆元等，持诏谕占城国主，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

根据上述史料，至元十六年（1279年）十二月诏告南海诸国之后，到至元十七年，双方相互派遣了两次使者。前述至元十六年十二月的记载，大概就是叙述了该时期传召使者出发的事实。在“世祖本纪”十七年六月条中，诏告占城的使者与之后派遣的使者不是同一人，即十六年十二月出使的使者，并不是在十七年六月抵达占城的使者。在《元史》“马八儿等国传”中，记录有“（至元）十六年十二月，遣广东招讨司达鲁花赤杨庭璧招俱蓝。十七年三月，至其国”，杨庭璧无疑就是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的使者[①]，他如果是在至元十七年三月到达印度俱蓝的话，当然就应该于十六年十二月从中国海口出发。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之际，被派遣出使占城的教化的、孟庆元、孙胜夫等使者也同样，自然也是在十六年十二月出发的。在十七年八月戊寅（九日），印度的马八儿与占城使者一并入贡，也应该是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的结果。在“世祖本纪”十七年八月丁丑（八日）条中，有“唆都请招三佛齐等八国，不从”，此时唆都已经完成了传召使命并回国，虽然没有得到执行，但可知他向元朝廷提议第三次诏告南海诸国。除了第二次诏告南海诸国的使者外，至元十七年，元世祖对占城先后派遣了两批使者。自至元十六年至十七年，元朝与占城之间开展了哪些交往，我们尚不清楚。至元十六年十二月，103 针对元朝让占城国王亲自入朝的要求，占城方面无疑予以拒绝。然而，占城在至元十七年间先后两次派遣使者入元朝贡，至元十七年，元对占

① 杨庭璧在其后的至元十八年赶赴马八儿国，十九年更是赶赴俱蓝国。《元史》（卷二百一十）“马八儿等国传”。参见山本达郎：《关于东西洋称呼的起源》，《东洋学报》，第21卷第1期，昭和八年（1933年）十月，第111—113页。

城的态度比前一年稍微缓和，要求其王子或大臣入朝觐见。大概占城也显示出完全臣服于元朝的态度。

如上所述，到至元十七年元世祖对于南海诸国的政策，无非就是单一的诏谕。而到了至元十八年（1281 年），其政策则与之前不同，变得十分积极。笔者将搜集到的"世祖本纪"至元十八年期间有关占城的记载，列举如下：

> 六月壬辰（二十八日），……奉使木剌由国（Malayu），苫思丁（Shams ud-Dīn？）至占城船坏，使人来言，乞给舟粮及益兵，诏给米一千四百余石。
>
> 七月辛酉（二十八日），唆都征占城，赐驼蓬以辟瘴毒。占城国来贡象犀。
>
> 九月壬辰（三十日），占城国来贡方物。
>
> 十月己酉（十七日），……命失里咱牙信合八剌麻合迭瓦为占城郡王，加荣禄大夫，赐虎符。立行中书省占城，以唆都为右丞，刘深为左丞，兵部侍郎也里（黑）迷失参知政事。庚戌（十八日），敕以海船百艘，新旧军及水手合万人，期以明年正月征海外诸蕃，仍谕占城郡王给军食。……
>
> 十一月己巳（七日），……奉使占城孟庆元、孙胜夫并为广州宣慰使，兼领出征调度。……诏安南国王给占城行省军食。

104 同年，元世祖册封失里咱牙信合八剌麻合迭瓦为占城郡王，新设占城行省，任命唆都为行省长官，并计划于至元十九年（1282 年）正月征讨其他南海诸国。

此次奉命征讨南海诸国的军队，无疑就是占城行省的部队，为此，元世祖命令占城以及安南补给军粮。此次占城行省的设立，有元朝开始统治占城的意味，也意味着元朝向当初诏谕的其他南海诸国派遣讨伐军。在"世祖本纪"七月的记载中，根据"**唆都征占城**"的记载，元世祖此时已经有向南方的占城（或许还有其他国家）派遣军队的计划，而到了十月则更加具体化。元世祖虽然已经有了在占城不从命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讨伐的

用意，但此次出兵的主要目的与其说是征讨占城，不如说是为了让更遥远的南海诸国也归顺元朝。为了征讨“海外诸蕃”，元朝命令占城郡王供给军粮，可知此处的海外诸蕃，自然指的是占城以外的南海诸国。元朝在设立行省的同时，任命占城郡王，并让占城郡王补给行省的军粮，这从元朝的角度来看，显示出其认为占城是归顺元朝的国家，理所当然要为元朝提供协助。在《元史》“占城传”中，也记录有如下内容：

> （至元）十九年十月，朝廷以占城国主孛由补剌者吾曩岁遣使来朝，称臣内属，遂命右丞唆都等即其地立省以抚安之。

这里的十九年应该是十八年的笔误，该记载无疑描述了上述设立占城行省的缘由。从其内容来看，可知占城在当时已经属于臣服于元朝的国家。根据这一层关系，大概元世祖在占城设置行省，是试图以其为据点来让南方诸国臣服。占城位于南海航线的要冲，从中国至暹罗湾、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印度洋方面的航线，都要经过此地。[①] 笔者据此认为，元世祖试图以占城这个南海交通要冲为据点，继而统治更为广阔的南海诸国。

105

在前述“世祖本纪”七月条中，从“征占城”一词使用“征”这个字来看，可以做如下理解，即元世祖当时有意征讨占城，在其后的七月、九月，占城入元朝贡，使得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进而发生了诸如“世祖本纪”十月条中所记录的那样，元朝在占城设置行省、任命郡王。但是，此处的“征”字，大概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征讨之意，而是向占城乃至南方派遣部队的意思。从七月要“征占城”、十月任命占城行省的各种官员来看，给人第一印象或许是唆都等人在十月已经抵达占城，为了与之对应，元加设了行省官员，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十月的任命乃是针对将来赴占城行省担任官职的人员，在他们尚在中国内地期间就被任命官职。因此，七月的“征占城”，笔者认为只是表述了一个尚未实现的

---

① 山本达郎：《关于伊本·白图泰笔下的塔瓦利西（Tawalisi）国》，《东洋学报》，第22卷第4期，昭和十年（1935年）八月，第14—15页。

计划。元世祖在出兵日本时，也曾先行任命了计划将来赴日本行省任职的官员[①]。占城行省的情况与此完全相同，十月条中虽然提及“立行中书省占城”，但绝不是说当时就已经在占城正式设置了行省，而只是任命了即将赴占城任职的相关官员。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唆都传”中，记录有“（至元）十八年，改右丞行省占城”；在（卷一百一十三）“亦黑迷失传”中，也记录有“（至元）十八年，拜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参知政事，招谕占城”。这些都记载了任命占城行省官员的情况，而无疑都发生于至元十八年（1281年）十月。前述“世祖本纪”十月记载中提及的也里迷失，即相当于这里的亦黑迷失，“里”字无疑是“黑”字的笔误。“亦黑迷失传”中提及的“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指的就是占城行省，“荆湖”一词实际上是多余的。如后所述（原著第126页），至元二十年九月，占城行省与荆湖行省合并为一个行省，“荆湖占城行中书省”的名称，也始于该时期。而“亦黑迷失传”中的相关记载，是将至元二十年才开始起用的行省名称错误录入至元十八年条中。在《永乐大典》所收《经世大典》的“站赤”项中[②]，其关于至元十九年五月九日条里，也列出了许多行省的名称，其中就有“占城行省”。

106

在上述史料中，关于当时占城国王的名称，出现的文字截然不同。《元史》“占城传”的“至元十五年”记载称其为“失里咱牙信合八剌哈迭瓦”；而“世祖本纪”十八年十月条里，称其为“失里咱牙信合八剌麻合迭瓦”（Çrī Jaya Siṅhavarman Mahādeva）；在“占城传”十七年条中，则记为“保宝旦拏啰耶邛南詖占把地啰耶”（Pu Pon tana rāja⋯Camphādirāja），[③]而十九年、二十年条中提及的“孛由补剌者吾”（Pulyaṅ Çrī Yuvarāja Vlom）（原著第121页）。上述文字，可能指的都是同一人。

---

① 池内宏：《关于征东行省的始建及其废止》，《桑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六年（1931年），第1—16页。

② 东洋文库影印本。

③ 关于此国王的名称，杜兰（Durand）解释为Pu po tanā rāya（K'iong-nan-pa）Campa di raja，大地最高统治者（Le souverain maitre de la terre），占婆国王（roi du Chanmpa），S. M. K'iong-nan pa。参见杜兰：《占婆研究笔记（9）——L'Abiṣeka cham》，《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7卷，1907年，第345—346页（E. M. Durand, "Notes sur les Chams, IX, L'Abiṣeka cham", *BEFEO*, VII, 1907, pp. 345-346）。

根据占城的碑文，当时的占城国王名为因陀罗跋摩（Indravarman），他曾经也被称为阇耶僧伽跋摩（Çrī Jaya Siṅhavarman）或“Pulyan Çrī Yuvarāja Vlom”，于宪宗七年（1257年）即位。根据《马可波罗游记》的记载，马可波罗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抵达占城时提及的占城国王，应该就是此人[1]。本节最初所述的《元史》“占城传”的记载（原著第99页），从表面上看，失里咱牙信合八剌哈迭瓦在至元二十五年被册封为占城郡王，这其实也是错误的，他被册封为郡王的时间，也应该是设置占城行省的至元十八年十月。 107

如上所述，到了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世祖决定向南海出兵，而首要的便是设置占城行省。而恰好在同一年，元朝对安南也开始实行强硬政策。占城行省和安南宣慰司的设立，都是在至元十八年十月，二者只相差两天。由此可见，元朝对于南海诸国的策略，在这一年变得越发强硬。但对于安南，元朝实际上在前一年即至元十七年就已经采取了高压政策。对此，安南在至元十七年派遣王子入元进贡、元派遣柴椿出使安南，在其后的至元十八年，安南又派遣陈遗爱入元。与对安南的政策相呼应，元朝对于其他南海诸国的方针，大概也是在至元十七年之后才逐渐变得强硬的。在《元史》“马八儿等国传”中，记录有“(至元)十七年，……十月，授哈撒儿海牙俱蓝国宣慰使，偕(杨)庭璧再往招谕。十八年正月，自泉州入海”。以上内容明确体现了到至元十七年，元世祖对南海诸国实行积极政策的意图。根据《元史》“世祖本纪”的记载，元朝在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派遣“宣慰使教化(的)、孟庆元等”出使占城，笔者虽然没有找到明确记载他们是哪个宣慰使的史料，但他们或许是南海某地的宣慰使。如“世祖本纪”所述，在至元十八年十一月，教化的和孟庆元一同被任命为广州宣慰使。由此推断，至元十七年，他们无疑是担任广州之外其他地区的宣慰使。而从他们继续从事与南海诸国尤其是占城相关的工作来看，大概此处的宣慰使，就是同占城及与占 108

---

① 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年，第252—253页（George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1928, pp. 252-253）。马宗达：《远东地区古印度殖民地（第1卷）——占城》，1927年，第114—115、122页（R. C. Majumdar,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Vol. I, Champa, 1927, pp. 114-115, p. 122）。

城关系密切地区的宣慰使。[①] 在至元十七年，元朝设置了俱蓝宣慰使，那么，元世祖与此相呼应设置占城宣慰使的举动，也并非贸然行事。笔者虽然无法找到确切的证据，但在此做部分保留，暂且将上述说法作为一种推测。

到至元十七年、十八年间，元世祖对南海诸国的政策变得十分积极，甚至计划在至元十九年正月出兵南海诸国，但该计划并没有得到实施。笔者完全没有找到关于至元十九年春元朝出兵海外的史料，因此，该次出兵计划应该是由于某种原因而被搁置。如后所述，在至元十九年十一月，占城行省的部队确实奉命讨伐占城，但早在同年正月出兵的计划无疑遭到了更改。该计划变更的原因，或许与占城对元朝的态度有关。根据后述“世祖本纪”至元十九年（1282 年）六月条的记载（原著第 110 页），虽然占城暂时臣服于元朝，但当时占城对元朝的要求，无疑是持拒绝甚至反抗的态度。虽然无法知悉出兵计划变更的原因，但也可以推测是元朝内部出现了反对声音。占城国本应作为元朝向海外出兵时的重要据点，但却不服从元世祖的命令，这也是导致元朝中止出兵的重要原因。至元十八年制定的计划虽然被更改，但这并不意味着元世祖对南海诸国的方针发生了根本转变。从其后元朝相继出兵占城、安南、爪哇的事实来看，这只不过是对原计划进行了部分变更而已。

109

在《元史》（卷一百三十四）“迦鲁纳答思传”中，有以下记载：

> 朝议兴兵讨暹国、罗斛（湄南河中游地区）、马八儿、俱蓝、苏木都剌（Sumatra）[②] 诸国，迦鲁纳答思奏：“此皆蕞尔之国，纵得之，何益？兴兵徒残民命，莫若遣使谕以祸福，不服而攻，未晚也。”帝纳其言。命岳剌也奴、帖灭等往使，降者二十余国。

---

① 至元十四年称之为海外诸蕃宣慰使。《元史》（卷一百二十九）“百家奴传”。桑田六郎：《关于元初的南海经略》，第 293、297 页。

② N. J. 克罗姆：《苏门答腊岛的名称》，《语言学、国情与文化人类学期刊》，第 100 卷，1941 年，第 5—25 页（N. J. Krom, “De Naam Sumatr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eel 100, 1941, pp. 5-25）。

在元明史料中，苏木都剌均指 Samudra（Pasai）王国，而不是 Sumatra 岛。山本达郎在此处的注释值得商榷。——译者注

元朝廷对于讨伐南海诸国进行了朝议，决定暂缓出兵，改为诏告诸国。这一记录是在考证元朝与南海诸国进行谈判过程中，颇具深刻含义的史料，但遗憾的是其年月日却并不明确。在“迦鲁纳答思传”该记载之后，只出现了至元二十四年的纪年，而之前的各处内容则完全缺失年月的记载，因而该史料的年代，大概可以推断是在至元二十四年以前。实际上，元朝对出兵南海诸国进行了讨论，并暂缓出兵，这从另外一个方面印证了以下事实，即原本计划至元十九年正月出兵征讨海外诸蕃的计划有所变更。从表面上看，此段存有疑问的史料，大致记录的是至元十八年、十九年的情况，但笔者还注意到诏告各国的结果，有二十余国臣服这一事实，这或许与“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三年九月乙丑朔条中，派遣马八儿、苏木都剌等十国王子入朝觐见的记录有关。基于此，笔者认为该史料叙述的应该是至元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的情况。上述两种解释，到底哪一个是正确的，尚难进行明确判断。如果将“迦鲁纳答思传”中提及征讨南海诸国的朝议看作是发生在至元十八年的话，那么，元世祖在设立占城行省之际，就有了向更远的印度出征的计划；假使至元十八年的这一记载有误，那么可以确信无疑的是，到了较至元二十四年稍早的时期，元朝廷就已经开始议论经由南海向印度进军一事。该主张虽然没有实施，但作为一个计划，已经非常接近明朝永乐宣德年间的郑和下西洋，或者可以说与之相媲美。

110

如前所述，至元十九年（1282 年）正月出征海外诸蕃的计划虽然暂时中止，但到至元十九年十一月，元世祖最终向占城派遣部队。到元军出征之前，关于同年元朝与占城的谈判情况，《元史》“世祖本纪”有如下记载：

六月戊戌（十日），以占城既服复叛，发淮、浙、福建、湖广军五千，海船百艘，战船二百五十，命唆都为将讨之。

己亥（十一日），命何子志为管军万户，使暹国。

八月丙辰（三十日），谪揑兀迭纳戍占城以赎罪。

111

十月甲辰（十八日），占城国纳款使回，赐以衣服。

十一月甲戌（十八日），中书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谋反大逆，

> 杀祖父母、父母，妻杀夫，奴杀主，因奸杀夫，并正典刑外，余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缅国军。”从之。

在《元史》“占城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 十九年（A）十月，朝廷以占城国主孛由补剌者吾曩岁遣使来朝，称臣内属，遂命右丞唆都等即其地立省以抚安之。（B）既而其子补的专国，负固弗服，万户何子志、千户皇甫杰使暹国，宣慰使尤永贤、亚阑等使马八儿国，舟经占城，皆被执，故遣兵征之。帝曰：“老王无罪，逆命者乃其子与一蛮人耳。苟获此两人，当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

“占城传”的史料（A），实际上把前述至元十八年十月的事实，误写入至元十九年条中（原著第104页），而至元十九年的记载则是（B）史料及其后的部分。根据（B）史料记载，此次远征，是由于元朝使者何子志、皇甫杰、尤永贤、亚阑一行人等被占城扣押，因而导致元朝出兵。而参照“世祖本纪”的记载，任命何子志出使的时间为六月己亥（十一日），当时元朝廷业已命令唆都等人远征占城。在“世祖本纪”六月戊戌（十日）条中，记录有“占城既服复叛”，该史料传达了以下事实，即在前一年设置行省之前，占城向元朝表示臣服，但其后其态度发生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开始反抗元朝。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大概是因为元世祖完全无视占城的独立，在占城强行设立行省，并对占城提出供应军粮等非分要求。占城本是中国前往南海诸国的海路要冲，前一年，苫思丁滞留当地并要求占城提供粮食，而此次占城却扣留了原本前往暹国和马八儿国的元朝使者，这无疑是两国关系急剧恶化的结果。根据“世祖本纪”的记载，在至元十九年十月，由占城派出的进贡使者抵达元朝廷，他们大概是在同年年初就出发赴元的。“世祖本纪”六月条提及的占城叛乱，只是显示了占城无法接受元朝的要求而采取的反抗态度，而占城方面还是一直努力保持与元朝的和平关系，并派遣了前往元朝进贡的使者。但尽管如此，元朝依然决定远征占城，这导致其后发生了占

112

城与元朝对抗并扣留其使者的事件。

根据“占城传”的（B）史料可知，占城反抗元朝的核心人物是老国王的儿子补的。乔治·马伯乐将补的考证为因陀罗跋摩的王子诃里纪特（Harijit，即 Java Siṅhavarman，阇耶僧伽跋摩二世），笔者认为这一看法无误。[①]如前所论，在安南史料中提及的占城国王及其族群中权贵的名字中，占婆语[②]的译音有布提（安南语为 bố-đề，中文为 pu-t‘i）、布底（安南语为bố-dể，中文为Pu-ti）等文字[③]，大概“补的”也是与其同音的词汇。在占婆语中，表示“王”、“陛下”的意思，用 bhōpatih（<Skt. bhūpati）这样的字眼。其次，作为国王的称号，平时也使用来自于梵文 pati（maître，chef）的 patau、patao 的字眼。[④]因此，布提、布底、补的等都是按照读音拼写而来的。但是，占城国王的名称经常是直接使用梵文表示，由此看来，“补的”一词，大概也与梵文的 pati 相对应。

113

如前所述，至元十九年（1282 年），元朝出兵占城。根据“世祖本纪”的记载，元朝准备了官兵 5000 人、海船百余艘、战船 250 艘，其后又令罪犯充军。此处的战船，指的是体积相对小而行动敏捷的战斗使用船只，而海船则指的是用于海上航行的大型船只。在宋元时期，中国南海各国进行贸易时所使用的海船往往是一艘能装载上百人甚至上千人的大型船只[⑤]。明代郑和下西洋时所用的海船，一般每艘也能装载400—500人，而此次远征占城所用的海船大概并没有如此大的规模。加上罪犯充军的讨伐军，其人数虽不明确，但除官兵以外，无疑还有艄公和水手一同乘船，对于 5000 官兵而言，配备了海船百艘、战船 250 艘，一艘海船

---

① 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 年，第 253 页。

② 山本达郎：《关于 Ibn Baṭūṭa 的 Ṭawālisī 国》，第 481—482 页。笔者在上述论文中，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绍丰二年（1342 年）以及十二年（1352 年）的记录，认为布田就是 bhōtiyaṅ（bhātayaṅ、布提、布底）的译音，而在同书天嘉宝祐二年（1203 年）七月条中，也有“殿前指挥使知乂安州杜清、州牧范延奏曰，占城国主布池为其叔父布田所逐”，此处的布田就是 bhōtiyaṅ（bhātayaṅ），而布池（Bố-trì）则相当于 bhōpatih。此外，同书关于大和四年（1446 年）条中，也有“占城故国王布提”的文字。

③ 占婆语属于马来语的一支，即南岛语族（Austronesia），是居于柬埔寨和越南境内占族人所使用的语言。——译者注

④ 杜兰：《论占婆族（9）》，《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7 卷，第 345 页（Durand, Notes sur les Chams, IX, *BEFEO*, VII, p. 345）。

⑤ 桑原骘藏：《蒲寿庚事迹》，第 87—92 页。

平均装载数百人以上，这令人难以理解。此外，笔者查阅了元朝出兵日本和爪哇时的官兵人数和船只数量，以一艘船平均载人的人数来看，虽然无法明确船只的种类，但海船大概每艘能装载28—44人，战船大概为20—40人。[①]

从《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来看，有以下记载：

至元壬午（十九年），右丞唆都、左丞刘深、参政阿里用兵占城。朝廷遣使谕安南假道助军给粮，世子不听。

114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四年（至元十九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秋八月，谅江守臣梁蔚驿奏，元右丞相唆都领兵五十万，声言假道征占城，实则来侵。

根据以上史料可知，元朝在向占城出兵之际，向安南提出了供应军粮的要求，无论是陆路还是海路，也要求出兵占城的元军经过安南境内。对此，安南方面予以拒绝。如上文《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八年十一月的记载所述（原著第130页），早在至元十八年年初，元朝早已向安南提出了为占城行省供应军粮的要求。但安南方面拒绝了元朝的要求，这使得占城远征军必须全部经由海路直接奔赴占城，远征军与中国内地的联系不是经由安南而是直接通过海路进行，其粮食也由中国内地直接通过海路补给。如前引《大越史记全书》所述，当时的安南方面曾有元朝率领50万大军入侵安南的传闻，但该传闻并不属实。

第二节　在占城的战斗

至元十九年（1282年）出兵远征的元军，之后到底采取了哪些行

---

① 山本达郎：《郑和的西征（下）》，《东洋学报》，第21卷第4期，昭和九年（1934年）九月，第550—553页。

动？关于该讨伐军的动向，在《元史》“占城传”至元十九年条中，继前述元朝决定出兵占城的（B）史料之后（原著第111页），还有如下记载：

> 十一月，占城行省官率兵自广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连海，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国大州，东南止山，西旁木城，官军依海岸屯驻。占城兵治木城，四面约二十余里，起楼棚，立回回三梢炮百余座。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宫，孛由补剌者吾亲率重兵屯守应援。行省遣都镇抚李天祐、总把贾甫招之，七往，终不服。十二月，招真腊国使速鲁蛮[①]（Sulaymān）请往招谕，复与天祐、甫偕行，得其回书云：“已修木城，备甲兵，刻期请战。”

115

换言之，唆都等率领的讨伐军，自广东出发经海路直扑占城港，并与驻扎于占城港附近的木城以西行宫的占城国王孛由补剌者吾进行了多次谈判，但占城方面并没有接受元军的要求，至同年十二月，占城将决一死战的战书传递给了元军。乔治·马伯乐认为，驻扎于行宫的孛由补剌者吾就是占城国王因陀罗跋摩的王子诃里纪特[②]，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无论是从“行宫”名称本身来看，还是从之后所述的元军攻克木城时“国主”弃宫而逃来看（原著第118页），驻扎于行宫的人就是国王本人。在后述《元史》“世祖本纪”十八年十一月条中，记录有“奉使占城孟庆元、孙胜夫并为广州宣慰使，兼领出征调度”。从该史料来看，大概是他们在之后抵达广州，接着参与了此次出兵的准备工作。

在元军远征占城前后，当时占城的国都是毗舍耶（Vijaya），就是位于现在平定省（Pr. Bình-định）省会附近的阇槃（Cha-bàn）废城[③]，现在当地还出土了许多遗物。[④]从元军出兵首要目的是征服占城来看，他们所赴

---

① 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年，第177页。当时长期在南海地区活动的阿拉伯人也有可能成为真腊的使者。

② 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年，第177页。

③ 参见J. Y. 克莱斯（J. Y. Claeys）的塔曼（Thap Mam）发掘报告。《法国远东学报》，第34卷，1935年，第755—759页（*BEFEO*, XXXIV, 1935, Chronique, pp. 755-759）。

④ 拉内特·拉容奎里：《印度支那考古地图集——占城和柬埔寨1901年遗迹》（E. Lunet de Lajonquiè, *Atlas Archéologique de I'Indo-chine, Monuments du Champa et du Cambodge 1901*）。

的占城港，自然就应该在占城国都阇槃附近。在占城国境内，关于其国
116 都附近以外的重要地区，在北方有广南（Quảng-nam）方面的阿摩罗波胝（Amarāvatī），在南方则有奔陀浪（或宾童龙，Pāṇḍuraṅga）。而元朝占城远征军所奔赴的占城港，绝不是这些地方。如后所述（原著第124页），根据“占城传”至元二十年二月的记载，与元军作战的占城国王在向外国求援的同时，还专门在北部的阿摩罗波胝和南部的奔陀浪征调军队，且这些军队当时并没有集中到占城国王的麾下。从这一事实也可知，元军与占城军队进行战斗的地方，并不在阿摩罗波胝或奔陀浪，而是在国都附近，这也证明了元朝远征军到达的地点就在占城国都附近。[①] 至于占城港的名称，应该是由于其在占城国都附近且是该国的重要门户，因此
117 得名。从地理位置上来看，笔者认为应该将占城港考证为阇槃附近的重要海港——归仁。能够被称作占城港而又在占城国都附近的重要港口，除了归仁之外，恐怕难以找到比这更加合适的地点了。作为现在平定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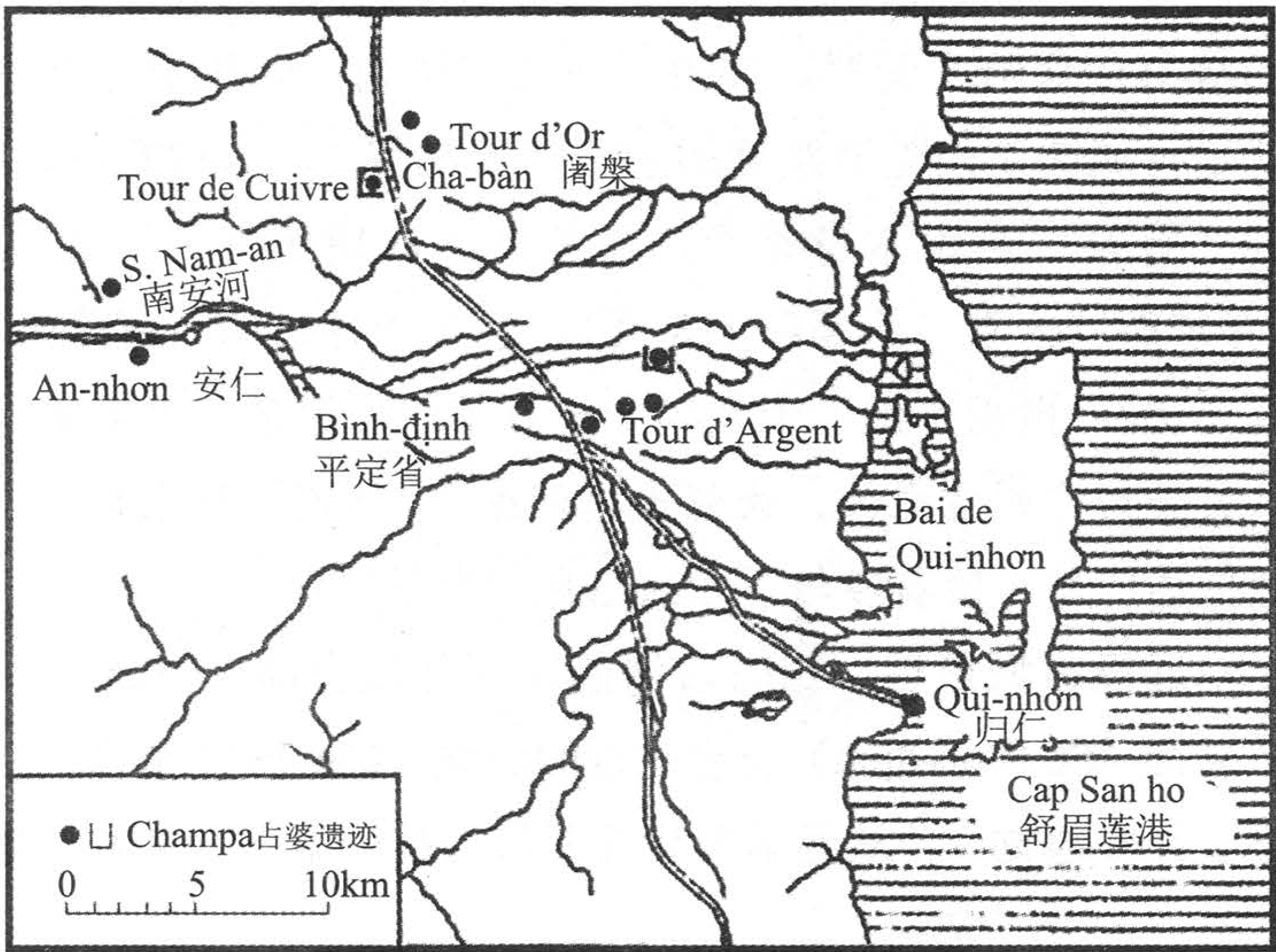


图2 归仁（Qui Nhơn）地区略图[②]

① 关于中国古籍中记录的占城地名及其位置，参见 Momoki Shiro, "'Mandala Champa' Seen from Chinese Sources", in *The Cham of Vietnam: History, Society and Art*, ed. Trần Kỳ Phương and Bruce M. Lockhart, Singapore: NUS Press, 2011, pp.120-137. ——译者注

② 参见《大南一统志》（中圻卷九）平定省古迹条。

门户的归仁港，无疑就是当时占城国都阇槃的门户。[①] 在《诸蕃志》占城条中，有个叫“新州”的地名，在《瀛涯胜览》《东西洋考》（卷九）等史料中，也有记录为“新州港”的港口名称，前者可考证为阇槃，而后者则是归仁[②]（原著第124页）。与新州港是跟新州相对应的名称一样，占城港也是跟占城国都相对应的名称。笔者通过观察归仁港附近的地形发现，该港的北部海底较深，且有海湾，而该海湾与外海所通的狭小入口则南临归仁，安南人一般将该海口称为施耐海汛。[③] 前述“占城传”提及的港口，指的就是施耐海汛，其中特别提及的“港口北连海”，指的就是其北方靠近深海，且有海湾。“海旁有小港五”，指的是该海湾内还有五座小港口，即指位于南安河（S. Nam-an）下游汇入海湾内的数条支流上的小港。“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国大州”中的“大州”，大概指的就是阇槃城[④]，这句话即指小港直通阇槃城的事实。“东南止山，西旁木城”中所指海湾的东南及以西方位，大概就是该港湾所在的东南和以西方向。“东南止山”指的是该港的东侧至东南侧濒临突出的半岛，进而形成了海湾。“西旁木城”指的是占城军队在海湾西侧海岸筑造的阵地——木城。木城是为了守护国都大州的入口而修造的防御工事。[⑤] 占城国王虽然驻扎于木城以西的行宫，但他大概是在了解到元军渡海登陆的消息后，自阇槃城率军进驻木城附近地区。此外，根据“占城传”的记载，占城军队在　118

① 纳韦勒：《从施耐到布拉——远征侦查（法属交趾支那）》（13），1887年第29期，第151—154页（E. Navelle, *De Thi-nai au Bla, Excursions et Reconnaissances [Cochinchine Française]* XIII, No. 29, 1887, pp. 151-154）。

②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4卷，1904年，第202—209页（P.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 siècle”, *BEFEO*, IV, 1904, pp. 202-209）。

③ 参见《大南一统志》（中圻卷九）平定省关汛条。

④ 乔治·马伯乐解释大州为“la province métropolitaine”。详见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年，第178页。

⑤ 对此，梅达尔（Médard）以《元史》“占城传”提及的地形记录为基础，认为元军到达的地点为Chou-may湾，大州位于广治和广平两省之间，而笔者在考证当时占城国形势的基础上，做出了本文中的上述比对。高桑驹吉将《元史》“占城传”中的占城港比对为Muena港，认为木城位于富安（Phu-yen）附近，而这一说法也很难令人信服。本文就此省略了对梅达尔和高桑驹吉的详细批驳，关于这两人的观点，笔者在本文论述有关占城的诸多结论，都难以认同他们的观点。梅达尔：《印度支那古代地理学》，1935年，第8—9页（M. Médard, *Le Chouei king tchou et l’Ancienne Géographie Indochinoise*, 1935, pp. 8-9）。高桑驹吉：《赤土国考》，《史学杂志》，第31编第4期，大正九年（1920年）四月，第294—295页。高桑驹吉：《赤土国考补遗》，《史学杂志》，第32编第3期，大正十年（1921年）三月，第218—219页。

木城设置了回回三梢炮百余座[①]，关于回回炮的制作和使用方法，大概是由在南方从事海上贸易的回教徒传至占城的。

如上所述，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占城行省的唆都和占城国王之间的谈判最终破裂。至元二十年（1283年）正月，元军开始进攻，与占城军队展开激战。关于此次战斗，《元史》“占城传”有如下描述：

（至元）二十年正月，行省传令军中，以十五日夜半发船攻城。至期，分遣琼州安抚使陈仲达、总管刘金、总把栗全以兵千六百人由水路攻木城北面；总把张斌、百户赵达，以三百人攻东面沙嘴；省官三千人分三道攻南面。舟行至天明泊岸，为风涛所碎者十七八，贼开木城南门，建旗鼓，出万余人，乘象者数十，亦分三队迎敌，矢石交下。自卯至午，贼败北，官军入木城，复与东北二军合击之，杀溺死者数千人。守城供饷馈者数万人悉溃散。国主弃行宫，烧仓廪，杀永贤、亚阑等，与其臣逃入山。十七日，整兵攻大州。十九日，国主使报答者来求降。二十日，兵至大州东南，遣报答者回，许其降，免罪。二十一日，入大州。又遣博思兀鲁班者来言：“奉王命，国主、太子后当自来。”行省传檄召之，官军复驻城外。二十三日，遣其舅宝脱秃花等三十余人，奉国王信物，杂布二百匹、大银三锭、小银五十七锭、碎银一瓮为质，来归款。又献金叶九节标枪曰：“国主欲来，病未能进，先使持其枪来，以见诚意。长子补的期三日请见。”省官却其物。宝脱秃花曰：“不受，是薄之也。”行省度不可却，姑令收置，乃以上闻。宝脱秃花复令其主第四子利世麻八都八德剌、第五子世利印德剌（Çrī Indra？）来见，且言：“先有兵十万，故求战。今皆败散。闻败兵言，补的被伤已死，国主颊中箭，今小愈，愧惧未能见也，故先遣二子来议赴阙进见事。”省官疑其非真子，听其还。谕国主早降，且以问疾为辞，遣千户林子全、总把栗全、李德坚偕往觇之。二子在途先归。子全等入山两程，国主遣

119

① 莫斯：《印度和印度支那研究（3）——巴戎寺的弩炮》，《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29卷，1930年，第339—340页（P. Mus, “Etudes indiennes et indochinoises, III, Les balistes du Bayon”, *BEFEO*, XXIX, 1930, pp. 339-340）。

> 人来拒，不果见。宝脱秃花谓子全曰："国主迁延不肯出降，今反扬言欲杀我，可归告省官，来则来，不来，我当执以往。"子全等回营。是日，又杀何子志、皇甫杰等百余人。

根据该史料，元军于正月十六日攻陷木城，十七日攻击大州，二十一日进入大州城内，被元军击败的占城国王由木城以西的行宫逃往山区，到十九日向元军求降。至此，两军的战斗暂且中止，两军之间又围绕投降条件进行了谈判。

在攻击木城之际，元军采取了从北面、东面和南面三个方向进攻的策略，其主力部队则由南面分三路进攻木城。自北面攻击木城的部队由水路进军，大概其战船就停泊在归仁港附近，在开始攻击木城之际，即从归仁湾内向北航行至木城北面。"为风涛所碎者十七八"指的是元朝水军登陆时在海边发生的事故。关于参加攻击木城的元军数量，根据"占城传"统计，总数达到了4900人。而根据"世祖本纪"有关上一年六月条的记载，讨伐占城的官兵数量为5000人，恐怕远征军就是按照既定计划，举全军之力攻击木城的。在元军进攻大州时，占城国王求降，而元军在占领大州之后，即要求国王和太子亲自投诚，并转移至大州城外。由此看来，大州应该是特别重要的地点，这一事实也是笔者认定大州为占城都城的一个重要依据。 120

从攻占大州之后两军的谈判过程来看，占城方面虽然暂且答应了由国王和太子亲自投降的要求，但实际上并没有履行约定，而是派遣宝脱秃花备齐各种贡品并献出国主的标枪，接着又派遣两名自称是王子的人赴元军大营。元军为准确了解占城国王的动向，派遣林子全等人进入山区，但他们的路线被阻断，没有任何进展。事已至此，占城方面派出的宝脱秃花只得向林子全和盘托出，占城国王的投降闹剧只是为了满足元军要求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原著第120页）。如后所述，在一个月后，宝脱秃花又再次欺骗元军并私自逃跑。由此看来，他此次投降应该是有计划的诈降行为，目的在于逃避林子全等人的追究。占城国王在逃出行宫之际，杀害了尤永贤、亚阑等人，之后又将何子志、皇甫杰等处死，这些人都是至元十九年出使马八儿国和暹国途中被占城扣押的俘虏。占城

以其为人质，在十二月与占城行省进行了谈判。其后被元军击败时，便依次将他们杀害。如上所述，占城一方面反复欺瞒元军，采取诈降等手段来暂时阻止元军活动，另一方面，又同元军商议赴元朝廷觐见之事。121 这些都是占城方面在战争时期采取的尽力拖延时间的方法，借此整顿军备，并等待形势朝有利于本国的方向发展。

《元史》“占城传”在前述至元二十年（1283年）正月的记载之后，还有关于第二年形势的记载，具体如下：

> 二月八日，宝脱秃花又至，自言：“吾祖父、伯、叔，前皆为国主，至吾兄，今孛由补剌者吾杀而夺其位，斩我左右二大指。我实怨之。愿禽孛由补剌者吾、补的父子，及大拔撒机儿以献。请给大元服色。”行省赐衣冠，抚谕以行。十三日，居占城唐人曾延等来言：“国主逃于大州西北鸦候山，聚兵三千余，并召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将与官军交战。惧唐人泄其事，将尽杀之。延等觉而逃来。”十五日，宝脱秃花偕宰相报孙达儿及撮及大师等五人来降，行省官引曾延等见，宝脱秃花诘之，曰：“延等奸细人也，请系缧之。国主军皆溃散，安敢复战。”又言：“今未附州郡凡十二处，每州遣一人招之。旧州水路，乞行省与陈安抚（陈仲达）及宝脱秃花各遣一人乘舟招谕攻取。陆路则乞行省官陈安抚与已往禽国主、补的及攻其城。”行省犹信其言，调兵一千屯半山塔，遣（林）子全、（李）德坚等领军百人，与宝脱秃花同赴大州进讨，约有急则报半山军。子全等比至城西，宝脱秃花背约间行，自北门乘象遁入山。官军获谍者曰：“国主实在鸦候山立寨，聚兵约二万余，遣使交趾、真腊、阇婆等国借兵，及征宾多龙、旧州等军未至。”十六日，遣万户张颙等领兵赴国主所栖之境。十九日，颙兵近水城二十里。贼浚濠堑，拒以大木，官军斩刈超距奋击，破其二千余众。转战至木城下，山林阻隘不能进，贼旁出截归路，军皆殊死战，遂得解还营。行省遂整军聚粮，刱[①]木城，遣总管刘金，千户刘涓、岳荣守御。122

① 刱音 chuàng，同“创”，即建造。——主编注

依照上述史料，至元二十年（1283 年）二月，占城的宝脱秃花再次以谎言骗取了元军的信任。元军对其言深信不疑，派遣林子全等人率军讨伐国王，而宝脱秃花在途中故伎重演，再次欺骗元军逃跑。至此，元军才知道占城国王向各方请求援军、整顿军备，遂派遣张颙等人进军占城国王的据点，但并没有取得期望的战果，且遭到占城军队的反击，历尽艰辛才得以返回元军大营。宝脱秃花所述的王位继承之事，乃是为了欺骗元军而编造的，不足为信，但从中可知，当时的占城国王因陀罗跋摩乃是篡夺了其母舅——前国王阇耶因陀罗跋摩（Jaya Indravarman）的王位而当上国王的。在其篡位之际，占城国内也出现了诸多争斗。[①] 据此，上述史料中多少还是包含了一些事实。根据上述十三日、十五日的记载，占城还居住着名叫曾延的唐人（华人），除他之外，还有数名被占城军队所杀的唐人。这些人究竟是当时的商人，亦或是宋朝的遗民，尚不清楚。但由此可知，该史料显示了当时就有华人居住在占城，这值得特别注意。[②]

在上述十九日的记载中，虽然出现了水城、木城两座城的名称，但这实际上是某处记载有误，指的应该都是同一座城。张颙等人从水城出发至相隔二十多里的地点，进而突破占城军队的防线并转战至木城，由此看来，水城和木城自然是指同一座城。然而，这里的木（水）城虽然名称相同，但与前述位于海边的木城则是完全不同的地点。十五日，林子全等人为赶往国王行宫而开拔至大州（阇槃 [Cha-bàn]），可见当时元军主力部队驻扎在自大州靠近海岸的地点，而十六日被派往占城国王行宫的张颙一行人等，其出发地点或许是林子全等人驻扎的大州附近。他们在知道占城国王等人藏匿于大州西北方向的鸦候山之后，随即在十九日之前，朝该方向进军。到十九日，他们无疑已经到达距大州西北方向相当遥远的地点。若上述推论正确的话，十九日张颙与占城军队交战处附近的木城，就不是海边的木城，而是位于大州的西北方向。根据描述木城之战的“山林阻隘不能进，贼旁出截归路”这一句话，也表明该木

① 马宗达：《远东地区古印度殖民地（第 1 卷）——占城》，1927 年，第 114 页。

② 按照《宋史》（卷四百一十八）“陈宜仲传”的记录，他在宋朝灭亡之际逃到占城，并滞留于当地，之后还有“至元十九年，大军伐占城，宜仲走暹，后没于暹”的记录。

城位于山区，而非海边。占城国王藏匿于大州西北方向的鸦候山，此处山区中的木城，或许就是占城国王藏匿在鸦候山的城堡。然而，在前述史料的末尾，有“整军聚粮刎木城”的记载，这个木城又与之前的木城不同，应是指海边的那座木城。而元军驻扎军队的据点，无疑是可以通过海上同本国保持联系的海边营地。假使上述的木城为同一地点，那么，在占城军队的据点木城附近的战斗中，张颙被切断了退路，在经过艰苦战斗之后才得以杀出血路而生还，而这之后元军又以该木城作为根据地，这二者之间就出现了明显矛盾。大概在当时，木城这一词汇只是一个普通的名词而已。此外，在“占城传”十五日条中，出现了“半山塔”这一名称。在同一日的记载中，半山塔和大州都是元军开赴的地点，二者应该有着密切关系，由此可知，半山塔应该就在大州附近。现在，在大州附近，还有数座占城的古塔残留于丘陵之上，大概其中的一座就是半山塔。

124

根据前述“占城传”的记载，在此期间，占城还向周边的安南、真腊、阇婆等诸国请求援军，并在宾多龙、旧州征调军队。此处的宾多龙，无疑就是占城国南部的奔陀浪（Pāṇḍuraṅga）[①]，旧州指的则是广南地区。占城（林邑）的都城在宋朝端拱元年（988 年）迁至大州之前[②]，一直都在北方的广南附近的因陀罗补罗（Indrapura）[③]。《诸蕃志》中称大州为新州，这无疑是与北方的古都相比而言的新都城。而“占城传”中的旧州，也与《诸蕃志》占城条中的旧州一样，是与新州相对应的名称，表示旧都及其附近地区。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寅（十六日）条中，在记录占城国王使者入贡的同时，还记录有“占城旧州主宝

---

① 藤田丰八：《岛夷志略校注》，第 16—19 页（雪堂丛刻所收）。伯希和：《关于宾童龙的中文著作》，《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3 卷，1903 年，第 649—654 页（P. Pelliot, “Textes chinois sur Pāṇḍuraṅga”, *BEFEO*, III, 1903, pp. 649-654）。

② 山本达郎：《关于占城到 Vijaya 迁都的年份》，《南亚细亚学报》，第 1 期，昭和十七年（1942 年）十二月，第 203—212 页。

③ 《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27 卷，1928 年，专栏，第 468—482 页（*BEFEO*, XXVII, 1928, Chronique, pp. 468-482）。克雷斯：《查乔馆的发掘》，《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28 卷，1929 年，专栏，第 578—593 页（J. Y. Claeys, “Fouilles de Trà-kiệu”, *BEFEO*, XXVIII, 1929, Chronique, pp. 578-593）。克雷斯：《僧伽补罗：占城国大首都（6—8 世纪）》，《亚洲艺术杂志》，1931 年，第 93 页（J. Y. Claeys, “Simhapura, la grande capitale chame [VI-VIII.s.A.D.]”,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1931, p. 93, et seq）。

嘉娄亦奉表入附”。根据该记载，旧州应该位于占城境内，而当时在该地还有除了占城国王以外的统治者。[①] 从占城向国内外广求援军这一点来看，占城方面利用同元军谈判之机，屡次使用欺瞒的言行来拖延时间，这实际上是为了等待援军到来和整顿军备。

《元史》“占城传”中关于至元二十年的记载，到上述二月条即告结束，虽然没有三月以后相关情况的记载，但根据“世祖本纪”，其同年条中尚有与占城相关的记载，具体如下：

> 二月乙巳（二十日），令隆兴（江西省南昌县）行省遣军护送占城粮船。　124
>
> 五月丙寅（十三日），敕阿里海牙调汉军七千、新附军八千，以付唆都从征。
>
> 辛未（十八日），占城行省已破占城，其国主补底遁去，降玺书招徕之。
>
> 甲戌（二十一日），发征日本重囚，往占城、缅国等处从征。
>
> 己卯（二十六日），海南四州宣慰使朱国宝请益兵讨占城国主，诏以阿里海牙军万五千人应之。
>
> 辛巳（二十八日），给占城行省唆都弓矢甲仗。
>
> 九月丙寅（十六日），……并占城荆湖行省为一。
>
> 十月丁酉（十七日），诛占城逃回军，……以忽都忽总扬州行省唆都新益军。

根据上述记载，元朝在同年首先向占城远征军运送粮食，之后又调集了一万五千名官兵，由唆都等人指挥讨伐占城。该史料也说明了上一年派遣的军队由于兵力不足而致使唆都等人到占城后陷入苦战的事实。此处的“占城逃回军”，是指到达占城而又逃回的唆都部下，这也说明征讨占城的元军在某次战斗中遭受失败的事实。十月丁酉日是诛杀这些逃兵的日期，虽然无法明确他们是因何事件逃回国内，但从这一年决定派

① 在《岛夷志略》占城条的开头，有“地据海冲，与新旧州为邻”的语句。

遣增援部队来看，应该是又发生了某些事件或出现了某种新的形势。在五月辛未条中，提到了占城国王补底（即补的）逃亡一事，这大概指的就是前述攻击木城、大州之际发生的事件，而五月辛未这一日期，可能126指的就是后述元朝廷招降补的等人的日期。同年九月，元朝合并了占城行省和荆湖行省，将两个行省合二为一，大概也是看到唆都等人领导的占城行省势力较弱，且与其他行省完全隔离，因此与华中地区的荆湖行省合并，继而加强同中国内地的联系，这意味着元朝欲集二者之力来达到统治占城的目的。在“世祖本纪”十月条中，忽都忽所率领的“扬州行省唆都新益军”，无疑就是五月条中提及的一万五千名援军，他们应该是从扬州被征调的。负责整顿援军的将领是阿里海牙，他本人并未前往占城，无论是《元史》（卷一百二十八）“阿里海牙传”，还是《元朝名臣事略》（卷二）关于他（阿尔哈雅）的神道碑文中，均未找到他前往占城的记载。如后所述（原著第 127 页），在《元史》“安南传”同年有关条中，提到了他担任荆湖占城行省平章政事，大概他是在同年九月荆湖行省和占城行省合并之际，被任命为荆湖占城行省的平章政事，并留在中国负责管理占城相关事务。关于荆湖占城行省的性质以及阿里海牙的动向，笔者将在第三节中进行考证。

第三节　与安南的谈判

至元二十年（1283 年）元军同占城军队的战斗，已于上一节中论述。本节主要考证同年元朝与安南究竟维持何种关系。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五年（至元二十年，1283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127　　秋七月，遣中品黄于令、内书家阮章如元，遇太子阿台、平章阿剌于湖广会各处兵五十万，期明年入寇。

《元史》“安南传”则有如下记载：

（至元）二十年（A）七月，日烜致书于平章阿里海牙，请还所留来使，帝即遣还国。是时，阿里海牙为荆湖占城行省平章政事，帝欲交趾助兵粮以讨占城，令以己意谕之。行省遣鄂州达鲁花赤赵翥以书谕日烜。（B）十月，朝廷复遣陶秉直持玺书往谕之。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有如下记载：

至元二十年，以世子累召不朝，上未忍加兵；命荆湖占城等行中书省，谕安南假道，助右丞唆都征占城之役；仍令鄂州路达鲁花赤赵翥往谕之。世子不听。……

而《元史》“世祖本纪”同年条中，则有以下记载：

八月甲午（十三日），……安南国遣使以方物入贡。

至元二十年，元朝同安南的交往主要是通过荆湖占城行省来进行的。从上述史料可知，元朝要求安南为其征讨占城提供便利。当时负责整顿占城讨伐军的阿里海牙一行人等居于荆湖，而安南使者黄于令、阮章在同年七月携带日烜的书信送至阿里海牙的官署，之后又赶往京师。“世祖本纪”八月条中提及的安南使者，应该就是指到达京师的上述安南使者。上述“安南传”的（A）史料，记录的均为同年七月的事件。其中，任命阿里海牙为荆湖占城行省平章政事这一记载，正好呼应了上一节的论述。该行省设立于九月，所以叙述的应该是九月的事实。（A）史料包含的内容就是同年七月到九月的记载。元世祖要求安南为元军提供援助，大概也是与安南使者回国同时发生的。荆湖占城行省为了传达元世祖的旨意，专门派遣鄂州达鲁花赤赵翥赶赴安南，这也是发生在同年九月。其后的十月，朝廷又派遣陶秉直出使安南。“安南传”（A）史料中提及的被扣留的安南使者，无疑就是前一年入元朝贡的使者，也是前述“世祖本纪”至元十九年九月丁卯（十一日）条提及的安南使者（原著第96页）。扣留此使者的理由，或许是因为元朝想避免在征讨占城时遇到麻烦。上述

128

《大越史记全书》的平章阿剌和“安南传”中的平章阿里海牙，这些人物的称呼上都带有“平章”一词，应该都参与了出兵占城的准备工作，加之阿剌和阿里的字音十分接近，且元朝方面的史料中均未出现平章阿剌这一人物，笔者由此推论，此二人应该是同一人。但在《大越史记全书》的第二年即绍宝六年条中，关于元朝出兵安南的记载中，则分别列出了“平章阿剌”和“阿里海牙”两个不同的人物。阿剌和阿里海牙是否是同一人，尚不明确。笔者推测，大概是由于不同的文献将同一个人物时而记为阿剌，时而记为阿里海牙，而《大越史记全书》的编者则将其误认为两个人。

上述“安南传”的记载中，提及元朝要求安南提供军粮以支持讨伐 129 占城的内容。在《安南志略》中，也记载了元朝试图假道安南进兵占城的诏书。《大越史记全书》中还记录了元朝预定在第二年向安南出兵的经过。换言之，元朝有从陆路自华南经由安南讨伐占城的计划，而九月元世祖合并两个行省建立荆湖占城行省这一点，无疑也证明了该计划确实存在。如前所述，元世祖为了加强游离于占城以外的占城行省与中国内地的联系，以完成讨伐占城的目的，专门建立了荆湖占城行省。而在此时，同占城行省相合并的行省，并非是经由海路与占城联系较多的广东和福建行省等沿海地区，而是位于华中地区的荆湖行省。从表面上看，如此处置显得不可思议，但这恐怕也与以下事实有关，即元朝在计划同年从海路派遣支援唆都的援军的同时，还计划从荆湖地区经由陆路派遣过境安南的陆军，以完成攻占占城的计划。对于善于陆战而海战甚弱的元军来说，无疑也是想通过陆路实施进攻。而在中国内地所设置的行省中，元世祖专门选择荆湖行省来负责讨伐占城的相关事务，是因为荆湖位于长江流域，作为准备从陆地经由安南运送兵力的枢纽，从各方面来讲都最为便利。如后所述，实际上，通过荆湖占城行省而向安南出兵的事实也可以看出，用上述论述来解释合并行省的理由，也是最为合理的。

同年，元世祖向安南提出的要求，经由赵翥传达到了安南，但安南方面却不可能完全接受上述要求。在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中，就有 130 “世子不听”的记载。而《元史》“安南传”则在前述记载之后，还做了

如下描述：

> 十一月，赵翥抵安南。日烜寻遣中亮大夫丁克绍、中大夫阮道学等持方物从翥入觐，又遣中奉大夫范至清、朝请郎杜报直等赴省计事，且致书于平章，言："添军一件：占城服事小国日久，老父惟务以德怀之，迨于孤子之身，亦继承父志。自老父归顺天朝，三十年于兹，干戈示不复用，军卒毁为民丁，一资天朝贡献，一示心无二图，幸阁下矜察。助粮一件：小国地势濒海，五谷所产不多，一自大军去后，百姓流亡，加以水旱，朝饱暮饥，食不暇给；然阁下之命，所不敢违，拟于钦州界上永安州地所，俟候输纳。续谕孤子亲身赴阙，面奉圣训。老父在时，天朝矜悯，置之度外；今老父亡殁，孤子居忧，感病至今，尚未复常，况孤子生长遐陬，不耐寒暑，不习水土，艰难道途，徒暴白骨。以小国陪臣往来，尚为沴气所侵，或十之五六，或死者过半，阁下亦已素知。惟望曲为爱护，敷奏天朝，庶知孤子宗族官吏一一畏死贪生之意。岂但孤子受赐，抑一国生灵赖以安全，共祝阁下享此长久自天之大福也。"

据此可知，元朝要求安南出兵供粮来协助远征军，并提出让日烜亲自赴朝觐见，安南方面拒绝了其大部分要求，仅答应在永安州向元军提供粮食。永安州位于安南与广东省钦州的交界处，也是安南的东部边境，相当于其后明朝所称的靖安州（原著第528页）。元朝要求安南出兵，并假道安南，由此看来，元朝大概也派遣了若干将领赶赴安南，打算与安南军队一道南下。但如前所述，同年占城讨伐军正在扬州行省整装待发，此路讨伐军的计划是从海路南下。因此，计划经由安南南下的元军，应是另外在荆湖地区进行准备。安南之所以专门允诺在边境地区的永安州提供粮食，从安南方面而言，这无疑意味着其拒绝元军从安南境内通过。安南的上述回答，就是对荆湖占城行省派遣赵翥出使的回复。对于元朝廷派来的陶秉直，安南也用同样的回答拒绝了元朝的要求。对此，《元史》"安南传"在前述记载之后的二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131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陶秉直使还，日烜复上表陈情，又致书于荆湖占城行省，大意与前书略同。

纵观至元二十年元朝同安南的交往，都是围绕着讨伐占城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的，从这一年开始，元朝与安南的关系及其与占城的关系，就相互融合为同一系列的事件了。

第四节 后续部队和唆都部队的动向

如前所述，至元二十年，元朝原准备经由陆路向占城派送援军，但由于安南拒绝出兵且不允许元军部队通过其境内，因此，此次远征军只能和至元十九年一样，均从海路赶赴占城。[①] 他们实际到达占城的时间，已经是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三月。关于其前后的动向，《元史》“占城传”有如下记载：

132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唆都领军回。十五日，江淮省所遣助唆都军万户忽都虎等至占城唆都旧制行省舒眉莲港，见营舍烧尽，始知官军已回。二十日，忽都虎令百户陈奎招其国主来降。二十七日，占城主遣王通事者来称纳降。忽都虎等谕令其父子奉表进献。国主遣文劳邛大巴南等来称，唆都除荡其国，贫无以献，来年当备礼物，令嫡子入朝。四月十二日，国主令其孙济目理勒蛰、文劳邛大巴南等奉表归款。

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一年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二月丁未（二十八日），命阿塔海发兵万五千人、船二百艘，助

① 《经世大典》的“站赤”项（《永乐大典》19418卷）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条，记录了参议中书省事明里不花等的奏折，其中有“荆湖占城等处造舟运粮，给占城之役……”的记录。

征占城，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

五月己未（十二日），荆湖占城行省言："忽都虎、忽（乌）马儿等将兵征占城，前锋舟师至舒眉莲港不知所向，令万户刘君庆进军次新州，获占蛮，始知我军已还矣。就遣占蛮向导至占城境，其国主遣阿不兰以书降，且言其国经唆都军马掳掠，国计已空，俟来岁遣嫡子以方物进。继遣其孙路司理勒蛰等奉表诣阙。"

根据上述记载，至元二十年（1283 年）经过准备而出征的援军，同年在忽都虎（忽都忽）的统率之下，到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中旬经由海路抵达占城。然而，当时在占城的唆都等人所率元军业已放弃根据地并撤退，两军相互错过，忽都虎等人只能单独同占城国王进行谈判，占城方面则派遣了国王的孙子作为使者。在"世祖本纪"二月条中提及的一万五千名官兵，无疑就是前一年准备的一万五千人的远征军。但正如后面所述，实际抵达安南的援军数量到底有没有一万五千人，尚存疑问（原著第 135 页）。自至元十九年以来一直驻扎于占城的唆都，为何不得不撤退？其原因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张玉传"（张荣实传附）中，有"至元二十年，广东盗起，遏绝占城粮运"的记载。由此可知，与后方的联系中断，缺乏粮草，乃是其撤退的重要原因。 133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忽都虎所率援军抵达占城的舒眉莲港，他们原本是支援唆都的援军。在"占城传"中，记录有"至占城唆都旧制行省舒眉莲港，见营舍烧尽"，由此看出，舒眉莲港无疑就是位于唆都所处的归仁或海边木城的附近地区。根据"世祖本纪"记载，部分援军自舒眉莲港抵达新州，即占城国都阇槃城（原著第 115 页）。从这一点来看，舒眉莲港位于归仁附近的论证也就十分合理了。在《瀛涯胜览》占城国条中，记录了新州港（即归仁）地区还有设比奈这一护卫港口的寨子。对于此地，《越史略》（卷二）神武元年（1069 年）条称之为尸唎皮奈[1]。设比奈的"设比"（Shê-p'i）发音，与舒眉莲的"舒眉"（Shu-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4 卷，1904 年，第 203—209 页。《大越史记全书》陈英宗兴隆十一年（1363 年）条中，称此港为毗尼。

mei）发音十分接近。笔者虽然无法断言设比奈和舒眉莲属于同音异译，但二者都是位于归仁附近的地点，这一点确定无疑。此外，在“世祖本纪”中，指代阇槃城时，使用了新州这一名称，而前述“占城传”则用大州来指代阇槃城。由此可见，《元史》对占城的同一个都城使用了两个名称。众所周知，《元史》记载中有很多草率的地方，因而如前所述，“世祖本纪”和列传对同一地方使用不同的名称进行记载，也并非不可思议。

在上述“世祖本纪”的记载中，提到有数名元军由“占蛮”（Cham 人）引导至“占城境”，这可能也并非元朝援军主力部队的行动，而是“占城传”三月二十日条中提及的元朝使者陈奎等人的行动。此处的“占城境”，指的是当时占城国王所在据点的附近，占城国王当时尚未返回国都。在“占城传”中，记录了占城（A）先是派遣王通事，（B）接着又派遣文劳邛大巴南。而在“世祖本纪”中，则还记录了派遣阿不兰的内容。此处记载的派遣阿不兰，应该相当于（A）、（B）两个记载中的其中一个。而根据“遣阿不兰以书降”这一内容来看，这相当于表明占城国王归降的（A）记载，这亦是可以理解的。又或者说，王通事只是普通的通事，而正式的使者则有可能是阿不兰。在“世祖本纪”关于派遣阿不兰的记载之后，还记录有“且言其国经唆都军马掳掠，国计已空，俟来岁遣嫡子以方物进”，从其内容来看，应该同样属于答复元朝要求的（B）记载，且与派遣阿不兰的记载有着某种关联。

在忽都虎等人所率元军到达占城之前，自归仁撤退的唆都所率元军，其后到底采取了哪些行动呢？在“世祖本纪”二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五月庚午（二十三日），荆湖占城行省以兵进据乌马境，地近安南，请益兵。
>
> 丁丑（三十日），忽都虎、乌马儿、刘万户等率扬州省军二万赴唆都军前，遇风船散，其军皆溃，敕追乌马儿等诰命、虎符，及部将所受宣敕，以河西孛鲁合答儿等代之，听阿里海牙节制。

八月辛亥（六日），占城国王乞回唆都军，愿以土产岁修职贡，使大盘亚罗日加翳、大巴南等十一人奉表诣阙，献三象。 135

五月庚午条中提及的“荆湖占城行省”，即指唆都的军队，可知他们驻扎于安南附近的“乌马境”。而八月辛亥条提及占城国王乞求唆都撤军，从这一点来看，他们驻扎的地方距离占城也不远。因此可见，“乌马境”应该位于占城和安南的中间地带。关于唆都在同年返回中国的记载，《元史》“唆都传”及其他史料都未提及，他应该是在三月由归仁出发之后，没有返回中国，而是直接撤军至“乌马境”。关于乌马的地名，之后再进行论证（原著第139页）。根据五月丁丑条的记载，在唆都撤退后，到达归仁的忽都虎等所率元军，由于遭受到风浪袭击而损失惨重。忽都虎等人所率之众乃是扬州省两万余人的元军，其数量与“世祖本纪”上一年五月及同年二月条中提及的“一万五千人”数目不一致，这大概是远征军中又追加了一些官兵。

如上所述，元军在占城遭遇了“遇风船散，其军皆溃”的重大事件，与之相关，还有一些细节必须引起注意。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四月庚子（二十二日），湖广行省平章阿里海牙请身至海滨收集占城散军，复使南征，且趣其未行者，许之。

五月癸丑（六日），枢密院臣言：“唆都溃军已令李恒收集，江淮、江西两省溃军，别遣使招谕，凡至者皆给之粮，舟楫损者修之，以俟阿里海牙调用。”从之。

上述史料中提及的“占城散军”、“唆都溃军”等，无疑都是指在占城海域遭遇风浪而撤回的远征军。根据前述“世祖本纪”五月丁丑条的记载，忽都虎等人的军队遇暴风而遭受重创，与此同时，唆都所率元军也遭受巨大挫折。五月癸丑条提及的“唆都溃军”、“江淮、江西两省溃军”，应该就是分别指唆都和忽都虎所统帅的军队。上述四月庚子和五 136

月癸丑的记载中记录了“收集”占城散军、唆都溃军，显示了他们是分散地撤回国内。特别是五月癸丑条中所记录的“舟楫损者修之”，无疑显示了远征军遭遇风暴的事实。唆都等人所率元军驻扎于安南期间，其中的一支部队却撤回中国内地，这无疑是因为他们在遭遇暴风之后不得已离开主力部队。在“世祖本纪”中，只是简单提及重整部队以再度南征，假如唆都等在安南驻扎期间，遇到暴风等不可抗力而不得已自行撤退的话，这自然就成为了“逃兵”。至元二十年十月条记录了对占城逃兵处以极刑的内容，无疑就是对这些“逃兵”的惩罚。四月庚子条中提及的“其未行者”，大概指的是本应赶赴占城但当时尚留在中国内地的官兵。

这次元朝远征军遭遇暴风的事件，到底是何时发生的呢？根据四月庚子（二十二日）的记载，阿里海牙请求收集“占城散军”南征而获得准许。又据五月癸丑（六日）的记载，当时，部分“唆都溃军”已被
137
收编。因此占城方面发生此事件的时间，则是比四月二十二日更早的时间。在五月丁丑（三十日）条中，有“忽都虎、乌马儿、刘万户等率扬州省军二万赴唆都军前，遇风船散，其军皆溃”的记载，与其说忽都虎等所率援军在抵达唆都所率部队驻扎的归仁之前就遭遇了暴风，还不如说是在抵达归仁之后随即遭到暴风袭击，笔者认为，这样的解释更为自然。按照前述“世祖本纪”五月己未（十二日）条的记载，忽都虎、忽马儿、刘万户（刘君庆）实际上已经抵达归仁（原著第 132 页），该记载中的忽（？）马儿指的就是乌马儿。如其内容所述，他们未经战斗即让占城表示降服，由此看来，该军无疑占有相当优势。照此推理，很难说他们在到达归仁之前就遭到致使“其军皆溃”的暴风袭击。在前述《元史》“占城传”的记载（原著第 131 页）中，三月十五日条叙述了忽都虎所率官兵到达归仁的过程，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条叙述了占城归降的始末，四月十二日条叙述了占城国王派遣王孙的事实。因此，发生暴风袭击事件的时间应该在三月十五日之后，大概是在二十七日之后。根据“占城传”的记载，从表面上看，该事件发生的时间甚至可以限定在四月十二日之后，但真的能这样下结论吗？正如“世祖本纪”所述，四月庚子（二十二日），阿里海牙关于整编“占城散军”的请求得到批准，如

果把遭遇暴风看作是发生在四月十二日之后的事件，则二者的时间间隔在十天以内。从占城所发生该事件的日期，到元朝廷对此做出决策的日期，两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只能说是太短了。据此，到底是四月庚子的日期有误，还是事件发生在四月十二日之后的记载有误，二者必有其一。虽然无法明确哪一项有误，但笔者认为后者的解释更为合理。忽都虎等人所率元军于三月二十七日以后遇到暴风袭击，而"占城传"有关四月十二日条只记录了其后所发生的情况。 138

简言之，由于元朝远征军遭遇暴风而蒙受巨大损害，元世祖平定占城的计划也一时遭受挫折。元世祖远征日本的计划由于暴风而最终失败，这已经是非常有名的案例。元朝以号令南海诸国为目的而征服占城的计划，同样也是因为暴风而遇挫。但元朝绝没有因此而放弃远征占城，元世祖再度征讨占城的意图，已在前述"世祖本纪"的记载中得到印证。根据四月庚子、五月癸丑及五月丁丑的记载，元朝对遭遇暴风而撤回的散军进行整顿并令其再度南征的同时，也让尚未奔赴南方的部队出征，并由阿里海牙负责统管，且命令由孛鲁合答儿取代乌马儿的职位。

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三月从归仁地区北上，驻扎于占城和安南之间的唆都所率元军，在遇到暴风袭击之后，仍然驻守于当地，该事实也由后述内容得到证明。关于其在占城方面的行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唆都传"有如下记载：

> （A）（至元）十九年，率战船千艘，出广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战，兵号二十万。唆都率敢死士击之，斩首并溺死者五万余人。（B）又败之于大浪湖，斩首六万级。占城降，唆都造木为城，辟田以耕，伐乌里、越里诸小夷，皆下之，积谷十五万以给军。（C）二十一年，镇南王脱欢征交趾，…… 139

上述记载可能有所夸张，但正如（A）和（B）史料所记录的那样，唆都等人所率元军大败占城军队并取得胜利。（A）史料的战斗相当于前述发生在国都附近的战斗，（B）史料中的战斗则应该在别处。那么，（B）史料中的战斗到底发生在什么地点呢？

（B）史料中出现了“乌里”这一地名。关于乌里，在《大越史记全书》兴隆十五年条中，记录有“春正月，改乌、里二州为顺州、化州”的内容。《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一）的注中，有以下记载：“乌里，古越裳地，……陈改顺州、化州，属明置顺化府，以顺州、化州隶之，黎置顺化承宣，今广治（Pr. Quơng-trị）之登昌（肇丰县〔H. Triệu-phong〕）、海陵（H. Hải-lăng），承天之丰田（H. Phong-điền）、广田（H. Quảng-điền），香茶（H. Hương-trà）是古顺州地，承天之富禄（H. Phú-lộc）、富荣（富荣县［H. Phú-vang］），广南之延福（奠磐府［P. Diên-bàn］），和荣（H. Hoà-vang）是古化州地。”（原著第554—559页）顺州和化州的属地虽然在不同时期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大概可以明确的是，乌里应是自广治省（Pr. Quảng-trị）中部以南，囊括承天省（Pr. Thừa Thiên）的属地，并延伸至广南省（Pr. Quảng-nam）北部区域。按照前述《元史》“世祖本纪”的记载，唆都所率元军前往“乌马境”，这里的乌马和乌里指的就是同一地点，“马”字应该是“里”字的笔误。“乌马境”距离安南和占城都很近，由此可以十分自然地推断出该地就是乌里。（B）史料中与“乌里”一并出现的还有“越里”一地，这大概是靠近乌里的地区。由于乌里南部相邻之地就是前面所述的旧州（原著第124页），此处的“越里”大概指的就是靠近乌里北部的海岸地区。在《诸蕃志》（上卷）占城条中，有列举了其属国名称的记载，其中与旧州、奔陀浪（Pāṇḍuraṅga）并列的，还有乌丽、越里，此处的乌丽、越里大概就相当于上述的乌里、越里。关于（B）史料中的大浪湖，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一）的“亦黑迷失传”中，有涉及后述至元二十一、二十二年讨伐安南失败时的记载，其中有“亦黑迷失言于镇南王，请屯兵大浪湖，观衅而后动”。此处的大浪湖也正是“唆都传”中唆都讨伐乌里、越里之前所赶赴的地方，同时也是在讨伐安南过程中便于元军驻扎之地，它应该在距离占城、安南中心地区不远的地方。大浪湖无疑是一个湖泊的名称，在安南、占城两国沿海地区，特别值得注意的湖泊，只有承天省内的海滨地区。在此处，有一个巨大的沙滩横亘在海岸线上，相互连接并形成了西泻湖（Lagune de l’Ouest）、东泻湖（Lagune de l’Est）、桥海泻湖（Langune de Cầu-hai），进而在其东南方向稍远之处形成了安居泽（Đầm An Cư），大

140

浪湖应该就是这些湖泊中的前三个，或者是这三个湖泊中的某一个。在对大浪湖的位置进行上述考证之后，亦黑迷失请求在大浪湖周边地区屯兵，其理由就显得十分合理了。（B）史料提及唆都等人造城屯田，大概就是在乌里方向，即现在安南国都——顺化（Huế）附近的平原地区。将“唆都传”（B）史料提及的地名进行上述比对之后，（B）史料中的战斗，即大浪湖之战，应该就是在唆都等人自归仁北上之际发生的战斗，141 也即元军试图占领乌里而同占城军队发生的武装冲突。（B）史料提到此战的结果是占城方面投降，表面上看，好像是占城国王表示降服，这大概就是指乌里方面的占城军队向元军投降之事。顺化在古代是林邑国北部重要城池——区粟城所在地，该地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①，而此地附近地区在当时尚属占城国领土②，唆都北上之时，该地应当驻扎了相当数量的占城军队，这样的推测绝非牵强。

笔者之所以对“唆都传”的（B）史料做上述解释，也即（B）史料涉及的年月应该是在至元二十一年三月或其后，从表面上看，这和其前后的（A）、（C）史料的年份相互矛盾，但在此处并不存在特别大的问题。如不审慎阅读（A）、（B）、（C）三份史料，好像（A）、（B）显示的是至元十九年，（C）显示的是至元二十一年的记载，但由此解读的日期并不正确。正如后述所知，（C）史料无疑是至元二十一年的记载，（A）、（B）中则包含了从至元十九年到二十一年的记载。即便在（A）史料中，也有至元二十年发生的元军与占城军队冲突的记载。通读（A）、（B）、（C）三份史料之后，（A）、（B）应该是关于远征占城的连续性记载，（C）则叙述的是其他事情。大概《元史》的编者不过是在这两段落的开端，即在各段的开头部分，记录上了能够将其串联起来的年份而已。假如相

① 鄂卢梭：《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14 卷，1914 年第 9 期，文献目录，第 17—32 页（*BEFEO*, XIV, No. 9, 1914, Bibliographie, pp. 17-32 [par L. Aurousseau]）。克雷斯：《安南和占城研究的介绍》，1934 年，第 52—53 页（J. Y. Claeys,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 l'Ananam et du Champa*, 1934, pp. 52-53）。

② 在《大越史记全书》兴隆十四年（1306 年）条中，有“夏六月，下嫁玄珍公主于占城主制旻”的记载。而兴隆十五年的条目中，则有“春正月，改乌、里二州为顺州、化州，……先是占城主制旻，以其地为纳征物”的记载。由此可知，乌里在兴隆十四年时还属于占城的国土。详见乔治·马伯乐：《占城王国》，1928 年，第 190 页。

信（A）、（B）、（C）所记入的年份，且二十一年的记载是由（C）史料
142 开始的话，则唆都等人在至元十九年后到至元二十年期间就开拔至乌里、越里屯军。若如此，他们应该是在其后返回归仁并于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再度北上，做这样的判断，就显得不太合理。唆都的军队和忽都虎的军队实际上是如何取得联系的，暂且无法明确。但元军将根据地设置于乌里、越里方向，且没有在占城国都周边地区长期驻扎主力部队。在暴风袭击事件发生之后，完全找不到关于元军驻扎在占城国都方面的记载。正如“世祖本纪”中记载的那样，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占城国王乞求乌里、越里方面唆都所率的元军撤军（原著第134页），而没有向国都附近的元军乞求撤军。由此可以看出，元军并没有在占城国都方面驻扎主力部队[①]。

如上所述，至元二十一年，占城向元朝请求投降，并于四、五月派遣其王孙，八月又派遣大盘亚罗日加翳大巴南赴元朝宫廷。笔者在查阅“世祖本纪”同年记载后发现，在七月丁亥（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江淮行省以占城所遣太半达连扎赴阙，及其地图来上。

在十一月庚寅（十六日）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 占城国王遣使大罗盘亚罗日加翳等奉表来贺圣诞节，献礼币及象二，占城旧州主宝嘉娄亦奉表入附。

如果八月记载中的大盘亚罗日加翳（大巴南？）和十一月记载中的大罗盘亚罗日加翳是同一人物的话，则他在八月回国后，在十一月又来到元朝廷。这样看来，占城数次派遣使者请求元军撤军，并向元朝表示
143 归顺之意，旧州的统治者也专门派遣了使者。然而，元朝方面绝对不会

① 关于元朝讨伐占城，马可波罗也曾简单提及。见亨利·玉尔、亨利·考迪埃：《马可波罗游记译注》（第2卷），1939年，第267—268页。穆尔、伯希和：《马可波罗对世界的描述》（第1卷），1938年，第366—367页（A. C. Moule and P. Pelliot,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vol. I, 1938, pp. 366-367）。

因此停止出兵占城。如前所述，元世祖在二十一年的四、五月，明确表明了再度出兵的意图，且该计划在同年即付诸实施。概言之，元世祖当初以占城为据点号令南海诸国的宏伟计划，并没有就此中断。但是，这一年元朝决定对占城出兵，也导致其与安南发生了冲突，其后占城问题逐渐消失，而安南问题则以各种形式彰显出来。在第四章中，笔者将针对由此引发的元朝与安南之间的冲突进行考证。

第四章　至元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对安南的讨伐

第一节　脱欢的出征

147　关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元朝与安南的谈判情况，《元史》“世祖本纪”中有如下记载：

> 五月庚午（三十日），荆湖占城行省以兵进据乌马（里？）境，地近安南，请益兵，命鄂州达鲁花赤赵翥等奉玺书往谕安南。
>
> 闰五月甲辰（二十七日），安南国王世子陈日烜遣其中大夫陈谦甫贡玉杯、金瓶、珠绦、金领及白猿、绿鸠、币帛等物。
>
> 七月戊子（十二日），诏镇南王脱欢征占城。遣所留安南使黎英等还其国，日烜遣其中大夫阮道学等以方物来献。

《元史》“安南传”中，有以下记载：

> 八月，日烜弟昭德王陈璨致书于荆湖占城行省，自愿纳款归降。

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六年（至元二十一年）条中，则有以下记载：

> 十一月，遣陈甫如元荆湖行省，求缓师。
>
> 148　十二月，陈甫自元回，言元帝遣太子镇南王脱欢、平章阿剌及阿里海牙等领兵，托以假道征占城，分道入寇。上皇召天下父老，会于延洪阶，赐食问计，皆曰战，万人同辞，如出一口。

在这一年，安南和占城一样，频繁向元朝派遣使者表示归顺之意，尽全力避开元朝的锋芒，而元朝方面则按照计划决定出兵占城，并于七月命令镇南王脱欢发兵出征。在《元史》“占城传”至元二十一年条中，记录有“是年，命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奉镇南王脱欢发兵，假道交趾，伐占城，不果行”，可知此次讨伐占城是经由安南进行的。关于此事，由以下各种记载亦可得知，前述《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宣称，“托以假道征占城，分道入寇”，此次出兵的真正目的乃是平定占城，而并非讨伐安南。在此之前，元世祖也曾经计划出兵安南，这一年也确实出兵安南境内，因为安南采取了抵抗政策，故元朝决定占领安南。根据“世祖本纪”的记载，元世祖命令脱欢出征占城，军队派遣事宜也是经由荆湖占城行省实行的，由此可以肯定，元世祖出兵的最初目的是平定占城。根据“世祖本纪”五月条的记载，元世祖在接到驻扎于乌马（里？）的唆都等人请求派遣援军的奏报之后，随即命令赵翥诏告安南，要求安南对唆都所率军队提供援助。前述至元十九年到二十一年春出兵占城的行动，均是自海路进行的，与之相对，此次出兵却是通过陆路进行的。这恐怕是因为之前元世祖通过海路向日本和占城出兵均遭暴风袭击，中途败退。为了汲取此教训，元朝避开元军不擅长的水战和海上运输。在《元史》“安南传”二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149

> 十一月，行省右丞唆都言：“交趾与占腊、占城、云南、暹、缅诸国接壤，可即其地立省；及于越里、潮州、毗兰三道屯军镇戍，因其粮饷以给士卒，庶免海道转输之劳。”

唆都指明了安南的重要性，并建议在该地设置行省。关于驻扎军队的地点，虽然并不明确，但大概就是在前述乌里附近地区（原著第140页）。唆都的上述建议，即是在东京地区设置行省，并在当地与周边各国保持联系的重要地点驻扎元军，这对于向南讨伐占城的军队而言，可以保证从陆上供给粮饷。换言之，荆湖占城行省为了达到讨伐占城的目的，隶属于该行省的唆都，无疑向元朝廷提出了节省“海道转输之劳”的建议。“可即地立省”并不是指在交趾设置有别于荆湖占城行省的其他行

省，大概是指把荆湖占城行省的中心迁移至交趾，可专司经营南海诸国。需要指出的是，为讨伐占城而经由安南进军的计划，并非唆都最早提出的建议，而是在此之前就已经确定的。

在《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一年条中，在上述三月的记载至八月记载之间，还有如下记载：

> 又以琼州安抚使陈仲达听郑天祐言“交趾通谋占城，遣兵二万及船五百以为应援”，又致书行省，其略曰：“占城乃小国内属，大军致讨，所当哀吁，然未尝敢出一言，盖天时人事，小国亦知之矣。今占城遂为叛逆，执迷不复，是所谓不能知天知人者也。知天知人，而反与不能知天知人者同谋，虽三尺儿童亦知其弗与，况小国乎？幸贵省裁之。”

150

安南表面上表示归顺元朝，但实际上又与占城通好，并向占城派送援军。针对元世祖令其站在元朝一边共同讨伐占城的要求，安南的外交方针上却完全与之相反，试图与占城结盟来共同对抗元朝。在此之前的五代时期，安南脱离中国的统治并建立了独立国家，其势力向南方延伸并威胁占城，两国之间屡屡发生战争，占城的国都也因此迁至新州。在兀良合台出兵安南的五年之前，即元丰二年（1252年），安南陈太宗还亲征占城。[①] 而随着元朝势力的不断壮大，两国共同面临着来自北方的威胁，它们最终意识到有必要携手并肩对抗强敌，便抛弃前嫌相互协助。在宋朝灭亡之际，一些逃亡至安南和占城的南宋遗民[②]，大概也在敦促安南和占城合作、共同对抗元朝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至元二十年（1283年），在唆都进攻占城之际，占城就向交趾、真腊、阇婆诸国请求派遣援军，而安南在之后如占城所望，向其派送了援军。

---

① 参见《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五）元丰二年（1252年）条。

② 请参考以下文献：在《大越史记全书》宝符三年（宋咸淳十年）条中，记录有“冬十月宋人来附”的内容。参考原著第121、144页。按照《宋史》（卷四百一十八）“陈宜仲传”的记录，他在宋朝灭亡之际逃到占城，并滞留于当地，之后还有“至元十九年，大军伐占城，宜仲走暹，后没于暹”的记录。——译者注

对于安南所采取的上述外交方针，元世祖自然心知肚明。至元二十一年，元朝从陆路出兵之际，元朝也预想到在途中若遇安南反抗，即乘机对安南进行征讨。

151

就这样，元军开始向安南进军。而在出兵进入安南的途中，两国之间也进行了多次谈判。对此，《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有如下记载：

> 甲申（至元二十一年）冬，（A）朝廷遣使谕世子，假道进兵，俾助兵输粮。（B）世子惧，遣大夫陈谦甫、陈钧赴荆湖占城行省，求缓师，不允。（C）复遣段宴（晏）、黎贵入贡。大兵既发，留晏等于京师。（D）继使阮文翰乞止师。（E）是冬，镇南王大兵临境，以文翰导前，破内傍开（关？），喜（嘉？）释文翰，还谕其主早附。弗听。（F）文（文翰？）乃诱宗子文义侯陈秀嵈挈家归顺。

在《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二年三月条中，也有关于“荆湖占城行省”的内容，具体如下：

>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荆湖占城行省言：“（A’）镇南王昨奉旨统军征占城，遣左丞唐兀解驰驿赴占城，约右丞唆都将兵会合。（B’）又遣理问官曲烈、宣使塔海撒里同安南国使阮道学等，持行省公文，责日烜运粮送至占城助军；镇南王路经近境，令其就见。”（C’）比官军至衡山县（湖南省衡山县），闻日烜从兄兴道王陈峻提兵界上。既而曲烈及塔海撒里引安南中亮大夫陈德钧、朝散郎陈嗣宗以日烜书至，言其国至占城水陆非便，愿随力奉献军粮。（D’）及官军至永州（湖南省零陵县），日烜移牒邕州，言：“贡期拟取十月，请前途预备丁力，若镇南王下车之日，希文垂报。”行省命万户赵修己以己意复书，复移公文，令开路备粮，亲迎镇南王。（E’）及官军至邕州，安南殿前范海崖领兵屯可兰韦大助等处，至思明州（广西省宁明县），镇南王复令移文与之。至禄州，复闻日烜调兵拒守丘温、丘急岭隘路，行省遂分军两道以进。（F’）日

> 烜复遣其善忠大夫阮德舆、朝请郎邬阮文翰奉书与镇南王，言：
152 “不能亲见末光，然心中欣幸。以往者钦蒙圣诏云别勅我军不入尔境；今见邕州营站桥梁，往往相接，实深惊惧，幸昭仞忠诚，少加矜恤。”又以书抵平章政事，乞保护本国生灵，庶免逃窜之患。镇南王命行省遣总把阿里持书与德舆同往，谕日烜以兴兵之故实为占城，非为安南也。

上述记载虽然都缺少月日等具体日期，但它们之间究竟有何种关系？与前述《元史》“世祖本纪”及《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又有着何种关系？对此，本文试图整理这些记载在时间上的前后关联。《安南志略》的（B）记载了陈谦甫、陈钧赶赴行省请求暂缓出兵，这与前述《大越史记全书》十一月中遣陈甫赴行省请求暂缓出兵相一致，陈谦甫与陈甫无疑指的是同一人物。在《元史》“世祖本纪”中，有闰五月陈谦甫入贡的记载，从表面上看，（B）记载大概就相当于该年闰五月条的记载，但闰五月所讲的是向元朝廷入贡，而（B）记载则是向行省请愿，二者无疑是不同的。笔者据此推断，陈谦甫在同年先后两次出使元朝。《安南志略》（A）记载中提及的向安南提出“假道借兵”的使者，无疑就是《元史》“安南传”（B’）记载中提及的向安南提出同样要求的曲烈、塔海撒里。从此次出使的目的来看，他们出使的时间应该在命令镇南王出征占城的（A’）记载之后。在“世祖本纪”七月对镇南王发出命令的条中，记载了安南阮道学入朝的情况。曲烈、塔海撒里是在阮道学回国的时候与其一同出使安南的，因此，对他们所发出的命令，明显是在对镇南王发出命令之后。对镇南王发出命令是在同年七月，若《安南志略》
153 的（A）属于这之后的记载，由此而知，那么断定（A）之后的（B）的时间为比（A）更早的闰五月，是十分困难的。《元史》“安南传”中没有记录陈谦甫的名字，而与《安南志略》（B）的陈谦甫、陈钧入朝相对应的，则是（C’）史料中的陈德钧、陈嗣宗。换言之，在要求安南运送粮食和履行其他事务的曲烈、塔海撒里回国之际，陈德钧、陈嗣宗随其一同入朝，从他们携带了日烜呈送给元朝的奏折这一点来看，这应该相当于（B），陈德钧与陈钧无疑指的就是同一个人。《安南志略》（D）提

及的阮文翰入朝，指的就是“安南传”（F'）提及的阮德舆、阮文翰的入朝。（E）史料提及释放阮文翰回国晓谕安南国王，这与（F'）之后派遣阿里与阮德舆一同赴安南诏谕日烜，无疑记录的是同一事实。《安南志略》（C）提及的段宴（晏）和黎贵，在“安南传”中无法找到对应的名字，但从记载的顺序来看，他们应该指的是（D'）中提及的到达邕州的安南使者。

在《元文类》（卷四十）收录的《经世大典序录》安南条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A''）二十年，阿里海牙以书抵日烜，俾助兵粮攻占城。（B''）上命镇南王，道交趾伐占城。二十一年十月，师次永州。

该史料稍稍有误，但（B''）至少记录了至元二十一年的事实。根据该记载，远征军到达永州已是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如果以（D'）抵达永州的时间为十月，依照前述各种记载的先后关系来进行解释，下述事件时间应该比（D'）更早，即（C'）提及的派遣陈德钧、陈嗣宗出使安南的时间，就是《安南志略》提及的派遣陈谦甫和陈钧的时间，154 也是《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记载的派遣陈甫的时间。关于此，《大越史记全书》记录的时间为十一月，由此产生矛盾，大概是《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的月份有误。（D'）中谈到“贡期拟取十月”，由此推断，派遣陈德钧、陈嗣宗乃是十月之前，而元军到达永州则在十月，这样解释就十分自然了。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陈（谦）甫十二月回到安南，并报告了镇南王脱欢试图入侵的情况，这里提及的“十二月”的月份，也显得过于靠后。如后所述，继“安南传”（F'）史料（原著第159页）后，还记录了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的内容，如果陈甫来往于两国之间是在十一、十二月的话，则在同年其后又发生（D'）、（E'）、（F'）等事件，这从时间上来说是不大可能的。若《经世大典序录》中记载的十月是正确的话，《大越史记全书》所言的十一月、十二月，或许可以推测这是基于与元朝不同的安南历法记录的。《大越史记全书》紧接在其后的十二月二十六日这一日期，与后述（原著第162页）中国

方面的记载大致相同。因此，做如此推断也是很难以成立的。对此，笔者暂且认为《大越史记全书》的月份记载存在错误。而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中，（A）之前是冬天，而（E）又称“是冬”，这些记载并不正确，根据以上论述，笔者认为，（A）之前是秋天，而（C）之前则应该是冬天。

根据前述“安南传”（A’）记载，元世祖在命令镇南王出征的同时，派遣左丞唐兀觪奔赴占城，联络唆都集合部队。文中使用“驰驿”一词，155 这显得有些牵强，唐兀觪应该是与镇南王分开行动，从某一地点经海路向南而行（原著第171页）。（B’）记录了诏告日烜的内容，谈到“镇南王路经近境，令其就见”，实际上是表明镇南王的部队只是经过安南境内，并没有占领其国都的计划。根据（C’）、（D’）、（E’）、（F’）的记载，镇南王所率军队通过湖南省衡山县奔赴永州，再从广西省邕州经思明州到达禄州，并由此兵分两路进军，而安南方面则在“可兰韦大助”等地以及“丘温、丘急岭隘路”进行守备。就这样，在元军进军的途中，两国进行了多次谈判，但最终没有达成妥协，元军随即侵入安南境内，进而爆发武装冲突。关于禄州，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禄州旧属思明路，明宣德元年，始隶本国，黎因并与西平州之地，改为禄平州，今因之，属谅山省”，相当于谅山省（Pr. Lạng-sơn）辖下的禄平（Lộc-bình）。丘温即温州，从后述明朝初期的地名来看，与其说是位于现在的温州（C. Ôn），不如说在靠近谅山的地方（原著第543页）。关于丘急岭，《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释中，记录为“丘急岭，今谅山省温州驱驴庯”，《大南一统志》（谅山省市店）中则记录为“驱驴铺，在脱朗州铺七街，为城北名铺”，它就是脱朗州（Ch. Thoát-lãng）辖下的驱驴铺。在《同庆地舆志》的地图中，驱驴庯位于谅山省城北部附近的淇穷江（S. Kỳ-cùng）对岸，无疑就是现在的驱驴庯（Kỳ-lừ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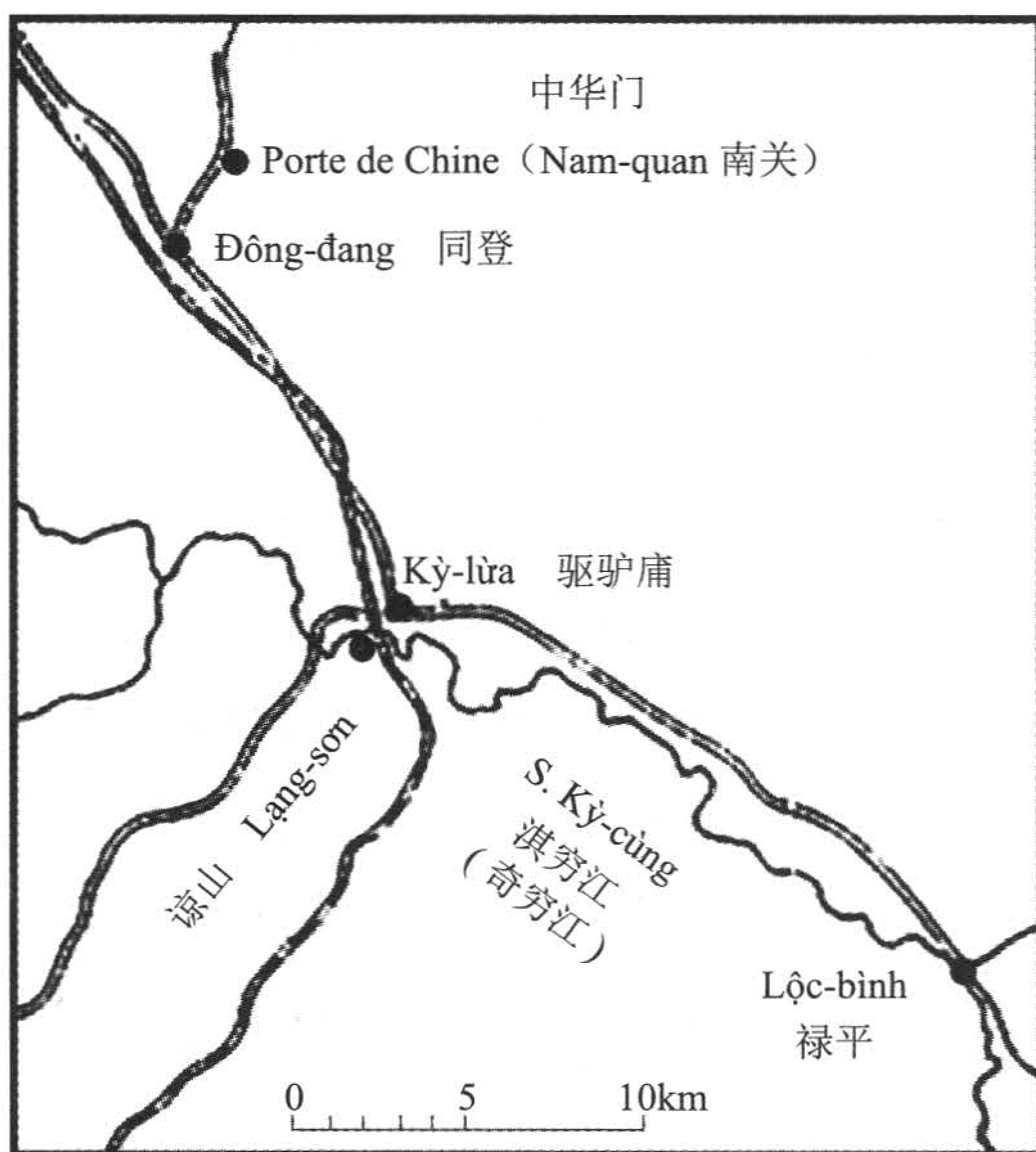


图 3 谅山地区略图

安南方面在上述地点加强守备，以防元军入侵，但该备战并非始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而是在至元十九年元朝提出假道安南要求的时候，安南就已洞悉元军入侵的危险，并开始着手整顿军备。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四年（至元十九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156

> 冬十月，帝幸平滩，驻跸陈舍湾，会王侯百官，议攻守之策，及分守要害。以仁惠王陈庆余为副都将军。

同书绍宝五年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 冬十月，帝亲率王侯，调水步军习战。进封兴道王国峻为国公，节制统领天下诸军，使择军校有将才者分统部伍。

以上内容，无疑都是关于防备元军入侵的记载。陈舍湾的位置虽然无法明确，但如后所述，平滩就是盘滩的别名，是 S. Thương [①] 与如月江汇

① S. Thương 或许可译为沧江。——译者注

合的河流，指的是七塔（Sept Pagodes）及其下游（原著第346页）。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至元二十一年安南方面的战备情况，在同年即绍宝六年条中，亦如下所记：

> 秋八月，兴道王调王侯诸军，大阅于东步头，分军就平滩等处，屯守要冲。
>
> 十二月，……（A）兴道王奉命调海东、云茶、巴点等路军民，选其勇者为先锋，过海南来，军势稍振。诸军闻之，莫不来集。帝作诗题船尾曰：会稽旧事君须记，驩演犹存十万兵。（B）兴武王巇、明宪王蔚、兴让王颡、兴智王岘督旁河、那岑、茶乡、安生、龙眼等处军二十万，来会万劫，听兴道王节度，以拒元人。

157

十二月的记载，记述了镇南王入侵安南初期的情况，而八月的内容则是记录了之前与军备相关的情况。

上述八月条中提及的“东步头”，指的就是从河内城区渡过红河的渡河点（原著第54页）。十二月（B）史料中提及的“万劫”，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解中，解释为“万劫，社名，今改万安，属北宁省陆岸县”，位于现在海阳省（Pr. Hải-dương）至灵县（H. Chí-linh）辖下的陆南江（S. Lục-nam）与S. Thương汇合点以南大约三千米的万安（Vạn-Yên）。至元十九年（1282年），仁宗（昑）专门赶赴平滩，到二十一年又在平滩和万劫集中兵力。由此看来，七塔及其附近地区无疑是为防御元军而集中安南主力部队的地点。从地理上看，该地附近是河内以东防御元军入侵的重要据点。如后所述，在明朝讨伐安南时，该地名屡屡在文献中出现，可谓兵家必争之地。关于（A）史料“海东、云茶、巴点等路”中的“海东”，《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解释为“海东即安邦”，指的是位于广安（Pr. Quảng-yên）和海宁（Pr. Hải-ninh）两省海岸地方的安邦（原著第528页）；云茶、巴点的位置尚不明确，《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解释为“云茶、巴点皆乡名，属海东路”。根据（A）史料的记载，兴道王赶赴东京地区最东边调集军民，虽然没有明确记录兵力配属的地点，但从“过海南来”一句

来看，这可能是指上述部队自海东经由海路调动至西方的万劫及国都附近地区。同年元军的进攻，是专门从陆路自广西省方向进行的，安南据此认为东部海岸边境地区没有必要布置太多兵力防守，因而将驻守该地区的部队向西调动。兴道王陈国峻担任此次安南防御军的总帅，在《经世大典序录》安南条中，在前述“十月，师（元军）次永州”的记载之后，有“安南遣兴道王，率众二万屯冲要，以扼王师”。上述《大越史记全书》（B）史料中提及的旁河，《越史通鉴纲目》注中解释为“至灵古旁州地，一云旁河，属明改至灵县，黎因之，今属海阳省”，即位于海阳省北部的至灵县。笔者翻阅了《越史通鉴纲目》与（B）史料相对应的记载，该书将（B）史料中的那岑记录为那岸，笔者认为那岸这一名称是正确的。那岸指的就是北江省（Pr. Bắc-giang）陆岸县（H. Lục-ngạn）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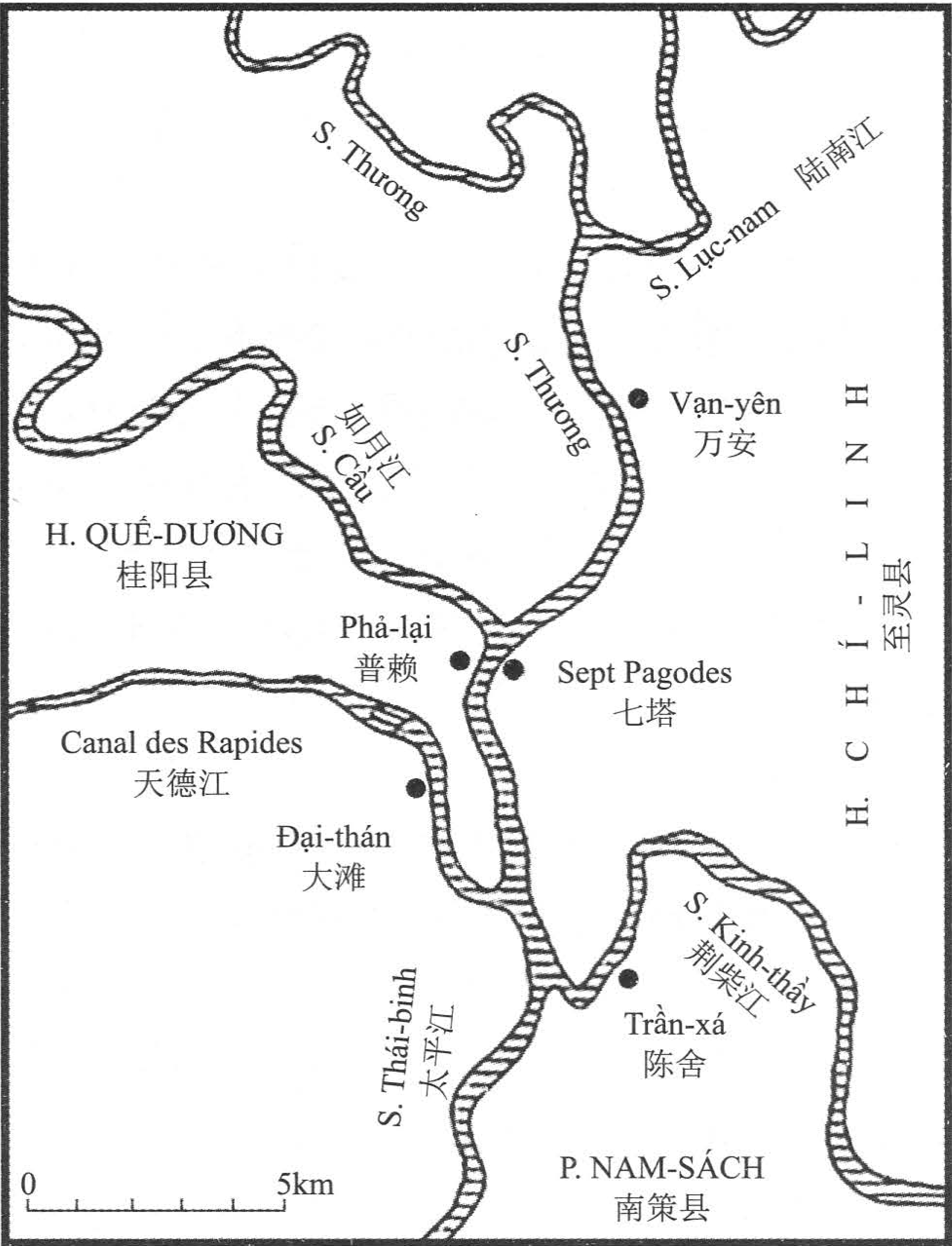


图4　七塔地区略图

（原著第513页）。（B）史料中的茶乡，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中，
159 释为“金城县……，古茶乡费家之地，属明曰古费县，……”指的是海阳省东部的金城县（H. Kim-thành）。龙眼在《越史通鉴纲目》注中释为“龙眼县名，黎改凤眼，今因之，属北宁省”，位于陆南江与S. Thương交汇点以北地区。

第二节　元军的进军

镇南王麾下的元军，到了禄州之后即分路进军，其后是如何行动的呢？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条中，有以下简要记载：“是月，镇南王军至安南，杀其守兵，分六道以进，安南兴道王以兵拒于万劫，进击败之，万户倪闰战死于刘村。”

对此，《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则记为：

> 至元甲申（二十一年）冬，复命镇南王脱欢、平章阿里海牙等进兵，助占城沿（役）。十二月二十一日甲子，师次安南界，分道：万户李（孛？）罗合答而、招讨阿深，西由丘温县进；怯薛撒略而、万户李邦宪，东由急岭进；王大兵继之。东兵破可里隘、婴儿关，获间谍人杜伟等斩之。其宗长兴道王陈峻，守内傍关。二十七日庚午，大军击破，退守谅江州，又败走，获船数十艘。西兵破支凌隘，即老鼠关。

《元史》“安南传”在前述的史料（F'）（原著第151页）之后，记录了镇南王派遣阿里出使日烜驻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60
> （遣总把阿里持书与德舆同往），……至急保县地，安南管军官阮盏屯兵七源州，又村李、县短、万劫等处，俱有兴道王兵，阿里不能进。行省再命倪闰往觇虚实，斟酌调军，然不得杀掠其民。未几，撒答儿解、李邦宪、孙祐等言：至可离隘，遇交兵拒敌，祐与之战，

擒其管军奉御杜尾、杜祐，始知兴道王果领兵迎敌。官军过可离隘，至洞板隘，又遇其兵，与战败之，其首将秦岑中伤死。闻兴道王在内傍隘，又进兵至变住村，谕其收兵开路，迎拜镇南王，不从。至内傍隘，奉令旨令人招之，又不从。官军遂分六道进攻，执其将大僚班段台。兴道王逃去。追至万劫，攻诸隘，皆破之。

《安南志略》叙述了元军进入安南境内分道行军的情况，这与前述“安南传”（E’）史料（原著第151页）提及的到达禄州后分路进军，无疑是一致的。依据《安南志略》的记载，在兵分两路的元军中，自禄州向西挺进的李（孛）罗合答而、阿深等人所率军队经由丘温县，攻占支凌隘；向东路进军的撒略而、李邦宪部队及镇南王所率的主力部队，一路攻破可离隘、婴儿关、内傍关并继续进军。“安南传”中提及的镇南王经由可离隘、洞板隘、变住村、内傍隘的行军道路，无疑指的就是东路。在“安南传”中，先于镇南王而赶赴可离隘的名叫撒答儿解的人，大概与《安南志略》中提及的撒略（答？）而是同一人。

这些分属东西两条线路的地名，虽然难以一一进行详细的考证，但可以得出位于西路的支凌隘的确切位置。正如其他地方讨论到的，明朝征讨安南之际称之为鸡陵关或镇夷关的重要地点，位于谅山省最南端的S. Thương流域（原著第300页）。支凌隘如果是位于该地，上述的西路无疑就应该是从禄平经温州，并沿S. Thương向西南而行的线路。根据“安南传”记载，镇南王派遣的阿里，似乎采用了与撒答儿解不同的路线而向西行进，而倪闰和阿里大概也是沿着相同的西路行进。前述安南军队所驻守的丘温，也就位于西路上，安南军队在此处阻止了阿里等人的前进。“安南传”中的急保县，大概也是在丘温附近，七源州则大致在谅山省北部的七溪州（C. Thất-khê）附近（原著第543页）。如果倪闰行进的是西路，则刘邨一地也属于上述西路中的某地。倪闰与李（孛？）罗合答而等所率的军队是同行还是单独行进，无法证实，可能两者是分别被派遣的。李（孛？）罗合答而等人在倪闰战死后，或许才对驻守西路的安南军队展开进攻。

161

镇南王主力部队所行经的东路，位于上述路线的东方。根据“安南

传”的记载，此路从内傍隘通往万劫，根据地图显示，东路的行军线路如下，即由禄平南下，到达北江省的东北部，并沿陆南江向西南而行至七塔。在现在的陆南江流域，安州（An-châu）西北方向大约 12 千米处，存在着名为版洞（Biên-động）[①] 的村社（Commune），其名称还被用作统揽包括附近地区的州（Canton）名。位于东路上的洞板隘，大概就是版洞。“洞板”是“版洞”的倒置，将其比对为“版洞”是成立的。一般而言，在安南语和泰语中，形容词位于所要修饰的名词之后，而安南在使用汉字的场合下，也产生了中式和安南式两种表述方法，这就使得两者在文字上就出现了文字顺序颠倒的情况，“洞板”和“版洞”大概就是其中的一例。关于洞板隘的考证如果正确的话，变住村、内傍关则应该就位于版洞以西或西南方向。

162

《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还记载如下：

> （十二月）二十六日，贼犯永州内傍、铁略、支棱等关。官军与战不利，退屯万劫津。时帝御轻舟幸海东，日晚未朝食。有小卒陈来者捧粝饭以进，……

上文叙述了元军从东西两路进击，安南军队败退万劫津的事实，同时也传达了安南国王当时并没有坐镇国都，而是赶赴海东的信息。这里的二十六日，大概指的是元军逼近内傍和其他各关口的日期。而在《安南志略》中，元军攻占内傍关的日期记录为十二月二十七日。笔者认为这两个日期非常吻合。在《大越史记全书》上述记载之后，记录了安南军队在万劫集结并听由兴道王调度的事实，其后还有如下记载：

> 初，兴道王有奴野象、歇骄，待之甚厚。及元兵至，歇骄守船于摆津，野象从行。及官军失利，舟师皆散，王欲从山脚行。野象曰：“歇骄未见大王，必不移船。”王趋摆津，惟歇骄船尚在。王喜曰：“夫鸿鹄高飞，必资六翮。纵无六翮，乃凡鸟耳。”言讫开船，贼骑蹑后不及。王至万劫，分军屯据北江。

① 此处的版（Biên），现在的发音应为 Bản。——译者注

之前二十六日的记载与该记载应分属不同内容，这里叙述的兴道王战败并退守万劫，无疑和前述官军退守万劫津是同一事件。根据前述《安南志略》和“安南传”的记载，兴道王到了内傍关（隘）。而《大越 163 史记全书》的两个相关记载，均记录了他在内傍关附近败北的事实。《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摆津，虽然无法明确其具体位置，但大概可以推断其在陆南江流域的某处，即位于内傍关稍微下游的地区。

关于进军至万劫以后的元军动向，《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乙酉（二十二年）正月九日壬午，世子自将十万众，大战于排滩。元帅乌马儿、招讨纳海、镇抚孙林德，以所获船破之。十三日丙戌，世子守泸江，又溃走。镇南王渡江，宴其宫庭，献俘受馘。

在《元史》“安南传”中，紧跟着前述记载，还有如下记载：

> 兴道王尚有兵千余艘，距万劫十里。遂遣兵士于沿江求船，及聚板木钉灰，置场创造，选各翼水军，令乌马儿、拔都部领数与战，皆败之。得其江岸遗弃文字二纸，乃日烜与镇南王及行省平章书，复称：“前诏别勅我军不入尔境，今以占城既臣复叛之故，因发大军，经由本国，残害百姓，是太子所行违误，非本国违误也。伏望勿外前诏，勒回大军，本国当具贡物驰献，复有异于前者。”行省复以书抵之，以为：“朝廷调兵讨占城，屡移文于世子俾开路备粮，不意故违朝命，俾兴道王辈提兵迎敌，射伤我军，与安南生灵为祸者，尔国所行也。今大军经尔国讨占城，乃上命。世子可详思尔国归附已久，宜体皇帝涵洪慈悯之德，即令退兵开道，安谕百姓，各务生理。我军所过，秋毫无扰，世子宜出迎镇南王，共议军事。不然，大军止于安南开府。”因令其使阮文翰达之。及官军获生口，乃称，日烜调其圣翊等军，船千余艘，助兴道王拒战。镇南王遂与行 164 省官亲临东岸，遣兵攻之，杀伤甚众，夺船二十余艘。兴道王败走，官军缚栰为桥，渡富良江北岸。日烜沿江布兵船，立木栅，见官军

至岸，即发炮大呼求战。至晚，又遣其阮奉御奉镇南王及行省官书，请小却大军。行省复移文责之，遂复进兵。日烜乃弃城遁去，仍令阮效锐奉书谢罪，并献方物，且请班师。行省复移文诏谕，遂调兵渡江，壁于安南城下。明日，镇南王入其国。

就这样，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正月，元军自万劫出兵进攻，继而占领了安南国都。

将上述两书的记载比较之后发现，《安南志略》提及的乌马儿、纳海、孙林德等参加的排滩之战，无疑和“安南传”中提及的乌马儿、拔都在万劫方面获胜的战斗相一致。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七年（至元二十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春正月六日，元乌马儿犯万劫、普赖山等处，官军奔溃。

该文所指的战斗也应该是同一场战斗，元军在开赴万劫到获得胜利的时间，大概是正月六日至九日期间。在“世祖本纪”二十二年正月壬午（九日）条中，记录有“乌马儿领兵与安南兴道王遇，击败之，兵次富良江北”，这里的正月壬午，并非乌马儿率领元军到达富良江北岸的日期，而是击败兴道王军队的日期。关于普赖山，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山川）中有“普赖山在桂阳县东十七里，俯瞰六头江，……”的记载，《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八）注中有“普赖山在今北宁省桂阳县普赖社”的记载，《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也有“普赖山在慈山县（桂阳县），面临平滩，如月江绕其左，乌格江（Cannal des Rapides）[①] 抱其右，景物秀丽，为一方胜概”，此山属于现在的北宁省（Pr. Bắc-ninh）东北部的桂阳县（H. Quê-dương），临近 S. Thương，无疑是指七塔对面的普赖（Phả-lại, Phổ-lại）丘陵（原著第 158 页图）。从万劫及普赖山的位置来看，在上述战斗中，安南军队为了在陆南江沿岸阻止向西南方向挺进的元军，专门在七塔附近的如月江（S. Cầu）至平滩的河边布置了防御阵地，而元军则最终渡过该河并向普赖山方向挺进。《安南志略》中提及的排滩，无

165

① 现在越南叫作“Sông Đuống”。——译者注

疑就是与该防线相对应的地名。这里的排滩和《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平滩，大概是一条河流的两种称呼。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上一年的记载（原著第161页）中，有“（兴道）王至万劫，分军屯据北江”的记载，这大概描述的就是安南军队在北江，即如月江流域至平滩沿线布置防阵的事实。在《安南志略》上一年条中提及的“退守谅江州”（原著第158页），大致也是指同一件事。

根据“安南传”的记载，元军在上述万劫之战结束后，致书安南国王并劝其投降，原本是命令其迎接镇南王共同商议军事，但在得知日烜和兴道王一同备战这一消息之后，元军遂向东岸挺进并击破了安南军队。东岸乃是北宁省的属地，位于现在河内东北方向的东岸县（H. Đông-ngàn）境内（原著第510页）。根据行省发送给日烜的命令内容来看，如果日烜不听从命令，大军将留驻安南并设置统治机构，这也表明了此次元军出兵的最初目的并非讨伐安南。《大越史记全书》关于上述万劫、普赖山方面的战斗之后，接着又有如下记载： 166

（正月）十二日，贼犯嘉林、武宁、东岸，获我军，皆墨刺杀鞑二字于臂。大怒，杀之甚众。遂至东步头建大旗，帝欲使人觇贼虚实，而未得其人。祇候局首杜克终趋进曰：“臣卑贱不才，请行。”帝善之曰：“安识盐车有此骐骥。”遣奉书请行成。乌马儿问曰：“国王无礼，令人墨刺杀鞑字，欺侮天兵，其过大矣。”克终应曰：“家狗吠人，非其主也，忠愤之心，彼自刺耳。国王不之知。我是近臣，何事独无。”乃攘其臂示之。马儿曰：“大军远来，尔国何不倒戈偕来相见，却乃拒命，螳臂当辙，将如之何？”克终曰：“贤将不蹈韩信平燕之策，驻军界首，先达信书，如不通好，是其过也。今乃相逼，所谓兽究[①]则搏，鸟究则啄，况于人乎。”马儿曰：“大军假道以征占城，国王若来相见，则境内晏然，秋毫无犯。苟或执迷，则顷刻之间，山川将为平地，君臣将为腐草矣。”克终既回。马儿谓诸将曰：“此人当威制之际，辞气自若，不卑主为跖，不谄我为尧，但曰

① 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校记：引本“穷”误作“究”。——译者注

家犬吠人，善于应对，可谓不辱君命。彼国有人，未易图也。”使人追之不及。十三日卯时，克终自元军回。贼蹑至，与官军相敌。

根据该记载，元军由万劫向嘉林、武宁、东岸地区进军并逼近安南国都。嘉林是被红河所环绕，在河内对面的北宁省嘉林县（H. Gia-lâm）。武宁则是在北宁附近的武江县（H. Võ-giang）（原著第509页）。在前述“安南传”中，叙述了元军在东岸击破安南军队，夺取二十艘船的事实，“官军缚栰为桥，渡富良江北岸”，这意味着元军在东岸从天德江（Canal des Rapides）以北向南渡江，抵达了位于富良江（即红河）北岸的嘉林地区。换言之，元军由万劫、普赖山西行至天德江以北地区，并经由武宁抵达其东岸。根据前述“安南传”的记载，元军到达富良江北岸之后，安南则派遣阮奉御前来谢罪。而《大越史记全书》中记载的杜克终出使，应该是元军在嘉林期间发生的事情。

167

元军由嘉林出发，在渡过红河之后旋即占领了安南国都——河内。前述《安南志略》记载中，讲到元军渡过了泸江，这无疑就是指渡过了红河。根据“安南传”的记载，元军渡河后，暂时在安南国都城下安营扎寨，第二天才入城。在“世祖本纪”正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乙酉（十二日），安南世子陈日烜领战船千艘以拒。丙戌（十三日），与战，大破之，日烜遁去，入其城。……

这里无疑叙述的是富良江渡江之战，元军渡河的日期应该在同年正月十三日。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赶赴乌马儿阵营的杜克终，于正月十三日返回。根据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元军也是在十三日渡河的。杜克终返回与元军渡河，大概是在同一天发生的事情。如果元军渡河是在十三日的话，进入安南国都则应该就是十四日的事情了。上述关于月日的记载，安南史料和中国方面的史料并无矛盾。如上所述，自禄州沿东路进军的元军，在进入安南国都这段时间内的动向，均已基本清楚，而由禄州沿西路进军的元军，只是记载了攻破支凌隘，关于其后相关情况的史料则完全缺失。他们大概是由支凌隘南下，并与进军国

都的东路元军实现了会师。如后所述，在占领安南国都以后，笔者查阅了负责追击日烜的元军将领的名字，出现了孛罗哈答儿这样的人名（原著第 177 页），这应该和沿西路进军的李（孛？）罗合答而是同一人。 168

《元史》“安南传”在前述记载之后，关于元军入城时安南国都的情况，还有如下记载：

> 宫室尽空，惟留屡降诏勅及中书牒文，尽行毁抹。外有文字，皆其南北边将报官军消息及拒敌事情。日烜僭称大越国主宪天体道大明光孝皇帝陈威晃，禅位于皇太子，立太子妃为皇后，上显慈顺天皇太后表章，于上行使“昊天成命之宝”。日烜即居太上皇之位，见立安南国王系日烜之子，行绍宝年号。所居宫室五门，额书大兴之门，左、右掖门；正殿九间书天安御殿；正南门书朝天阁。又诸处张榜云：“凡国内郡县，假有外寇至，当死战。或力不敌，许于山泽逃窜，不得迎降。”其险隘拒守处，俱有库屋以贮兵甲。其弃船登岸之军犹众。

元军在进入安南国都之后，才了解到安南国内的许多情况，并首次得知日烜这时已经是太上皇。

元军占领安南国都之时，日烜父子已经逃亡。其后，安南军队又是如何行动的呢？《元史》“安南传”在上述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日烜引宗族官吏于天长、长安屯聚，兴道王、范殿前领兵船复聚万劫江口，阮盝驻西路永平。行省整军以备追袭。

在“世祖本纪”三月癸未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 荆湖占城行省请益兵。时陈日烜所逃天长、长安二处兵力复集，兴道王船千艘聚万劫，阮盝在永平，而官兵远行久战，悬处其中，唆都、唐古带之兵又不以时至，故请益兵。帝以水行为危，令遵陆以往。 169

按照上述记载，安南军队在逐渐集中之后具备了一定的实力，而元军兵力尚不充分，元世祖遂决定由陆路派遣援军。关于日烜等人所逃往的天长一地，明朝永乐时代改称奉化，位于南定省（Pr. Nam-đinh）东部地区（原著第 533 页）。长安则在宁平省（Pr. Ninh-bình）东部和东南部地区（原著第 523 页）。安南陈朝的祖先原本是天长即墨乡人，日烜放弃国都之后，就回到了其祖先的发祥地，并将其作为根据地。万劫江指的就是陆南江，万劫江口中的江口，无疑就在万劫附近。“西路永平”中的西路，指的就是元军两条进军路线中的西路，即从丘温到 S. Thương 流域的路线。关于永平，在《元史》“安南传”至元十五年条中，有“邕州永平寨”（原著第 88 页）的记载，位于当时元朝与安南边境地区，从元朝的角度来看，属于邕州的属地。在《同庆地舆志》（谅山省）中，记录有永寨社属于脱朗州的储峙总。在同书的地图中，也注明其在驱驴庯东南方向附近，是沿淇穷江与谅山省城一江相隔的地点，永平寨大概就相当于此处的永寨。永平寨中的“平”字，按照中国的思想，表达的是希望边境地区和平稳定的意思。如前所述，在元军侵入之际，阮盏驻扎在七源州即七溪州，他在元军向国都方向进发之后进驻永平寨，在“西路”方向切断了元军与后方的联系。兴道王在元军侵入之际，虽然在内傍关、万劫、东岸等地布置防线，但却以失败告终，但在元军占领国都之后，他再次进入万劫地区集结军队，继而切断了元军在东路方向与后方的联系。“世祖本纪”三月癸未（十日）的日期，大概就是元世祖知悉元军兵力不足，决定派遣援军的日期。上述针对元军所出现的不利局面，是在其进入安南国都之后不久发生的。如后所述，上述“安南传”中记录有“行省整军以备追击”，从其后元军追击日烜的行动来看，他们在河内也为日后追击日烜做了相关准备。

170

第三节　元军占领安南国都之后的行动

如前所述，元军占领了安南的国都。那么，在进入安南国都之后，元军的动向到底如何呢？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继

前述记载之后，有如下记载：

> （正月）（A）二十一日壬辰，破天汉隘，斩其将保义侯。其世子退守海市隘，筑埠木，截江西战。官兵上下交射，众大溃。（B）时大王咬奇、右丞唆都、左丞唐古戴、（参）政黑的，奉旨由占城进兵，入布政府，攻其后。世子遣弟昭文王陈通侯、郑廷瓒，拒于乂安，败走。世子势急，遣兄子彰宪侯陈键，迎战于清化。持久力弱无援，彰宪遂与（黎）崱等以其兵降。二月二日乙已（巳），咬奇率骑兵涉卫布径（泾）口，破彼众，杀其将丁奢、阮漆桶。（C）三日丁巳（丙午？），镇南王破世子兵于大黄江，其宗子文义侯陈秀峻以全家降。（D）六月己酉，咬奇率彰宪等破国弟太师陈启兵于富津渡，斩首千级，清化、乂安悉降。（E）世于（子）惧，遣宗人忠宪侯陈阳请和，继遣近侍官陶坚奉国妹南王乞解。艾千户往谕：既谕（欲）请和，曷不躬自来议？世子不听。

在《经世大典序录》安南条的注释中，也有如下记载：

> （A’）官军至富良江，日烜亲拒战败，弃城走天长府，师入其国。（B’）别将右丞唐兀解败其太师昭明王、云肃王、左天王等兵，宗王咬哥（奇）败其昭孝王于清北府斩之。（C’）大军追日烜手（于）阿鲁江、德刚江，处处破之。进至天长府，日烜又败走，禽其建德侯陈仲。追至胶海口，不知日烜所在。（D’）其族昭国王、文义侯、武道侯、明智侯、明诚侯、彰怀侯、彰宪侯、义国侯等皆降。

占领安南国都的元军继续征讨日烜，同时，先前驻扎于占城和安南中间地带的唆都等元军，此次也与新派遣的唐兀解等一同北上，对安南军队形成南北夹击之势。

在上述记载中，（B）、（D）、（B’）是关于北上元军的记载，根据这些史料，北上的元军除了唆都、唐兀解之外，还有大王咬奇、黑的，他们自乌里出发向北行至布政府，在乂安（Nghệ-an）击败安南军队，进

而向清化（Thanh-hoá）进发，又在卫布径口、富津渡击破敌军。布政府位于明代称之为政平州的广平省（Pr. Quảng-bình）东北部（原著第547页）。在《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条中，有“布政府路”的名称。172 （B）、（D）中提及的卫布径口及富津渡，虽然无法找到其确切的位置，但在富津渡取得胜利的记载后，还记录有“清化、乂安悉降”，据此可以确认上述地点位于乂安、清化等地。从战争的进程来看，富津渡大概位于比卫布径口更为靠北的位置，或许富津渡就在清化地区。在（B’）史料中，北上的元军在清化府击败了昭孝王并将其斩杀，大概此战就相当于（D）史料中击破陈启所率军队后斩首千级的富津渡之战。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正月）二十八日，兴道王议请上相太师光启御唆都元帅于乂安。二月甲辰朔，靖国大王国康庶子上位彰宪侯键及僚属黎崱（土力切）等挈家降元。

上述史料记载了提议派遣光启及陈键、黎崱等人投降的时间，该记载中投降元军的黎崱，无疑就是《安南志略》的著者黎崱。《元史》“安南传”在上述记载之后，又有如下记载：

……而唐兀解与唆都等兵至自占城，与大军会合。自入其境，大小七战，取地二千余里、王宫四所。初，败其昭明王兵，击其昭孝王、大僚护皆死，昭明王远遁不敢复出。又于安演州、清化、长安，获亡宋陈尚书（陈宜仲）婿、交趾梁奉御及赵孟信、叶郎将等四百余人。

该史料叙述了唆都率军北上的情况，他们行进至乂安、清化后，进而向长安即宁平省东部及东南部挺进。在《元史》“唆都传”中，有如下记载：

二十一年，镇南王脱欢征交趾，诏唆都帅师来会，败交趾兵于

清化府，夺义安关，降其臣彰宪、昭显（？）。

这无疑记录了他们北上的事实。义安（Nghĩa-an）和乂安应指的是同一地，当时的乂安包括了现在的乂安、河静（Hà-tĩnh）两省之地（原著第553页）[①]。通过考证唆都的进军路线，他应该是先夺取义安关之后，再奔赴清化府的。在河静省（Pr. Hà-tĩnh）南部地区，西边的山脉一直延伸至海岸线，并将海滨平原地带分为两块，其海岸附近有著名的横山关（Porte d'Annam），大概义安关就在横山关附近。 173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三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A）唆都元帅领兵五十万，由云南经老挝直至占城，（B）与元人会于乌里州，寻寇驩（河静省［Pr. Hà-tĩnh］，乂安省［Pr. Nghệ-an］）、爱[②]（清化省［Pr. Thanh-hoá］），进驻西结，期以三年削平我国。帝与群臣议曰："贼众积年远行，万里辎重，势必疲弊。以逸待劳，先夺其气，破之必矣。"

按照这一史料，唆都由云南通过老挝境内而奔赴占城，其后又由海岸地区北上，情况果真如此吗？如前所述，唆都于至元十九年出兵占城，到至元二十二年一直驻扎在占城的乌里地区，而关于其回国以及回到云南的史料，则完全不存在。从地理上来看，唆都率军由云南经过老挝南下占城，这样推断也很难成立。因此，上述（B）史料所记录的事实基本正确，而（A）史料则存在谬误[③]。（B）史料中所记在乌里州会合的元人，无疑就是指唐兀解一行人等。虽然（B）史料中提及的西结这一地名到底位于何处，尚未明确，但大概是与东结相互对应的名称。东结是陈朝至黎朝初期一直存在的县名，位于兴安省（Pr. Hưng-yên）快州府。在现在 174

① 亨利·马伯乐：《安南史研究（2）——李陈胡三朝时安南国之政治地理》，《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6卷，1916年第1期，第43页（H. Maspero, "Études d'historie d'Annam, II, La géographie politique de l'Empire d'Annam sous les Lí, Les Trần et les Hồ", *BEFEO*, XVI, No. 1, 1916, p. 43）。

② 参考《大南一统志》，中圻、河静、乂安、清化各省建置沿革条。

③ 参考《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重兴元年条。

快州府境内，有被称之为东结（Đông-kết）的总及村社存在（原著第531页）[①]。西结则位于东结以西的相邻地区，或者是位于红河对岸地区。关于唆都，元朝的周达观在《真腊风土记》（总叙）中，有如下记载：

> 圣朝诞膺天命，奄有四海，唆都元帅之置省占城也，尝遣一虎符万户，一金牌千户，同到本国，竟为拘执不返。

上述内容记载了唆都还向真腊派遣了万户和千户。虽然没有记载派遣该使者的日期，这大概是唆都尚未北上而驻扎于乌里期间的事情，笔者推测此使者是经由陆路前赴真腊的。亨利·马伯乐曾经考证了该万户、千户的行军路线，他推断这条路线大概是从广治到沙湾拿吉（Savannakhet）[②]，笔者认为该推测有误。这些使者虽然要求真腊配合元军作战，但并未达到其目的。元朝使者在真腊被拘而没有回国，也无疑显示出真腊拒绝了元朝要求并表现出反抗的姿态。如前所述，元军攻击占城之际，占城也曾请求真腊派遣援军（原著第124页），与支持元军相比，真腊方面应采取了支持占城的方针。安南、占城两国共同对抗元军，与此同时，大概真腊方面也和两国采取了一致的行动。

关于唆都率军北上的情况，已如上所述。同时，关于自安南国都南下175追击日烜的元军，根据前述《安南志略》（A）、（C）史料，他们攻陷天汉隘、海市隘并进军至大黄江，继而击破了日烜的军队。在前述《经世大典序录》的（A'）史料中，记录了日烜盘踞于天长府。由此可知，自国都南下的元军，无疑向天长府发动了进攻。此处的大黄江大概就是各种史料提及的黄江，指的是红河流经河南省境内的部分（原著第55页）。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七年十二月癸酉（三日）条中，记录有“建昌县（太平省建昌府［P. Kiến-xương］）小黄江”这一河流的名称，它无疑是与黄江相对应的称之为小黄江的河流。因此，黄江本来就应该称为大黄江。天汉

① 原文为canton, commune。Canton意味着“总”（位于县和社的中间的越南行政单位），commune意味着“社”（村落的单位）。——译者注

② 亨利·马伯乐：《安南史研究（6）——安南和柬埔寨自8世纪到14世纪的边界线》，《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8卷，1918年第3期，第35页（H. Maspero, “Études d’historie d’Annam, VI, La frontière de l’Annam et du Cambodge du VIII au XIV siècle”, *BEFEO*, XVIII, No. 3, 1918, p. 35）。

隘、海市隘均位于河内到黄江的中间，属于红河沿岸地区。根据（A）史料，守卫海市隘的安南军队大致驻守在河流西岸［在静嘉堂文库所藏《安南志略》中，（A）史料将“西”这一文字记录为“南”］，海市隘大概位于红河西岸。按照（C'）史料，追击日烜的元军经由阿鲁江和德刚江并到达天长府，阿鲁江和德刚江大致位于河内与天长府之间的中间地带。根据（C'）记载，元军进军至天长府之际，日烜战败逃亡，元军虽然追击其至胶海口，却无法掌握其行踪，他大概从胶海口逃至海上。胶海口位于天长府附近的胶水县，即指位于南定省东部海岸地区胶水县的海口（原著第532页）。在明朝征讨安南之际，出现了位于胶水县的闷海口这一名称。这是一个重要的海口，它位于胶水县，是红河的入海口（原著第369页）。此处的胶海口，大概就是后来的闷海口。

176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二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遣人送安姿公主（圣宗季妹）于脱欢，欲舒国难也。保义王陈平仲（王黎大行之后，瑞宝公主再醮也，祖父于太宗时赐姓）与贼战于拖幙洲（即天幕，今幔𪩘州）死之。时王被擒不食。贼诘国事，不答。曰：“为北王乎？”王厉声曰：“宁为南鬼，不为北王。”遂遇害。……

根据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C）史料叙述了元军南下并在大黄江取得了胜利，（D）史料叙述了元军北上并攻陷乂安、清化的情况，（E）史料的一部分则叙述了元军和安南军队之间进行停战谈判，其时间是在黄江之战以后，且在元军进入天长府之前。《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记的将安姿公主献给脱欢，无疑相当于《安南志略》（E）史料中提及的“奉纳国妹”这一事实。《安南志略》将圣宗晃的妹妹，即仁宗昑叔母的安姿公主记为国妹，这是由于《安南志略》在当时是以太上皇圣宗为中心而记述的。关于《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拖幙洲，除了上述史料的分注以外，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古迹）中，也有“拖幙洲即天幕江，……今之幔𪩘洲”的记载，这无疑就是幔𪩘洲的别名。如前所述，幔𪩘洲在距离快州府西南方向约七千米处的慢厨（原著第53页）。从拖幙洲的位置来看，《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拖幙洲之战，到底是大黄江之战的延续，还是

之前所发生的战斗？《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此战的记载，笔者推断其应该在安姿公主相关记载之前。

在《元史》“安南传”中，关于沿国都南下讨伐日烜的元军，还有如下记载：

177　右丞宽彻引万户忙古解、孛罗哈答儿由陆路，李左丞引乌马儿、拔都由水路，败日烜兵船，禽其建德侯陈仲。日烜逃去，追至胶海口，不知所往。其宗族文义侯、父武道侯及子明智侯、婿张怀侯并彰宪侯、亡宋官曾参政、苏少保子苏宝章、陈尚书子陈丁孙，相继率众来降。

该史料叙述了元军经由水陆两路南下，以及安南投降元军的主要人物。大概元军统帅镇南王并未参加此次追击战，而是驻扎在河内附近。元朝水军由河内出发，无疑是沿着红河干流顺水而下。如前所述（177页），安南文义侯一族投降元军的时间，大致是在大黄江之战期间或之后，而彰宪侯投降的时间则是在元军北上进攻之际（原著第170页）。“安南传”的此段记载，应该是将几个事实混在一起，一并记载。在前述《经世大典序录》中，继记录元军南下的（C’）史料之后，还有关于安南王侯投降的（D’）史料，（D’）史料也是具有同样性质的史料。在《元史》“李恒传”中，有如下记载：

俄有诏命恒从皇子镇南王征交趾，结筏渡海，夺天长府。交趾遂空其国，航海而遁。恒封其宫廷府库。

在该史料中，“结筏渡海，夺天长府”指的是其从河内沿水路自红河而下到达海边，进而攻陷天长府。尽管这里谈到了“渡海”，但根据“结筏”一词就可以判断，他们实际上并不是从中国海岸横渡大海而直接进军天长府。在前述“安南传”的记载中，出现了统帅水军的李左丞这一人物，这无疑指的就是李恒。李恒为左丞这一事实，在姚燧的《牧庵集》所收录的“中书左丞李公（李恒）家庙碑”关于李恒传记

中，也得到了证实。 178

上述内容，对从乌里方面北上的元军和从河内南下的元军的动向进行了考证，两军最终会师。在前述“安南传”的记载中，有“唐兀䚟与唆都等兵至自占城，与大军会合”的记载（原著第172页）。在“世祖本纪”正月丙戌（十三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与战，大破之（富良江之战），日烜遁去，入其城。还屯富良江北，唆都、唐古带等引兵与镇南王会。

上述史料，在正月占领国都的记载之后，还记录了北上元军到达的事实。关于两军实际会师的时间，从前述两军的动向来看，应是同年二月。按照此处“世祖本纪”的记载，脱欢亲率元军在占领了安南国都之后，又渡过红河左岸扎营，而唆都、唐古带等人率领的北上元军，大概是在东京平原地区与南下部队会合，继而北上与镇南王会师。

在《元史》“安南传”叙述南下元军和北上元军动向的两份相关记载之间，还有如下记载：

> 万户李邦宪、刘世英领军开道，自永平入安南，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军三百镇守巡逻，复令世英立堡，专提督寨驿公事。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李邦宪、刘世英在永平至安南内地之间沿途设置驿站，以便驻扎安南的元军能和中国内地取得联系。虽然无法明确设置驿站的日期，从该史料在“安南传”中的位置来看，大概是在同年一月至二月追击日烜期间进行的。如前所述，占据“西路永平”的阮盉，切断了元军与后方的联络，而李邦宪领军开道，这意味着击退了盘踞此地的安南军队，从而使西路线的交通畅通无阻。 179

对于被元军追击由胶海口逃亡海上的日烜父子，其后到底是如何行动的呢？在《大越史记全书》二月条中，紧接着前述的拖模洲之战和陈平仲的相关记载之后，有如下记载：

> 贼兵势逼，二帝潜御小舟幸三峙源。命引御船出玉山，以疑贼情。时乘舆播迁，而国峻素负奇才，又有安生王夙衅，众多猜疑，国峻扈从，手持木杖末有鐏（音纯，形如钟有舌），人皆侧目睨之。国峻抽其鐏投之，但持空杖而行。又凡事多类此。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非但没有记录安南失去国都，更没有明确记载其后的战败，这可能是编者有意为之。而《大越史记全书》的上述记载，也只是叙述了日烜父子由胶海口逃到海上之后，继而逃亡至三峙源、玉山的事实。关于三峙源，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注中，释为“三峙源在今广安省先安州三峙社”，该地靠近广安省东北部省界，位于先安州（C. Tiên-yên）附近的三峙（Tam-chĩ）。玉山是距离东京地区东部万宁（Vạn-ninh）东南方向约五千米的玉山（Ngọc-sơn），而《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中还有“玉山海口在今广安省万宁州海东边，通钦州路”的记载。在《大越史记全书》的上述记载中，有关于兴道王陈国峻的记载。在元军侵入安南之后重新占据万劫的兴道王国峻，大致是在日烜父子逃亡到东京地区东部之际，才开拔至万劫地区的。

180　既然如此，元军对于逃亡至三峙源的日烜等人，到底采取了哪些对策？《元史》“安南传”中，在安南王侯降元相关记载之后，继而有以下内容：

> 唐兀解、刘珪皆言，占城无粮，军难久驻。镇南王令唆都引元军于长安等处就粮。日烜至安邦海口，弃其舟楫甲杖，走匿山林。官军获船一万艘，择善者乘之，余皆焚弃，复于陆路追三昼夜。获生口，称上皇、世子有船四艘，兴道王及其子三艘，太师八十艘，走清化府。唆都亦报：日烜、太师走清化。乌马儿、拔都以军一千三百人、战船六十艘，助唆都袭击其太师等兵。复令唐兀解沿海追日烜，亦不知所往。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也有如下记载：

三月九日壬午，咬寄、唐古戴舟师入海，围世子于三时（峙），几获之。劬（劲）率（卒）阮强等与世子免，□获其金帛子女。

元军追击日烜至三峙，而日烜则逃至清化地区，元军进而出兵清化。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李恒传”关于其随军进攻天长府，且安南军队战败逃亡海上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内容：

追袭于海洋，败之，得船二百艘，几获其世子。

该记载叙述的大致就是三峙方面的情况。而无论是三峙方面的追击战，还是其后在清化方面的追击，这都是唐古戴等人所率北上元军的活动。由于他们原本就计划使用船舶，因此，在海上追击日烜的过程中，自然也就会专门使用其部队。上述“安南传”中提及的安邦海口，无疑就是指安邦地区的海口。在明朝永乐年间，将之前的安邦州改为靖安州，并将安邦县改为同安县，而同安县和靖安州的州治，就位于现在的广安省①中部至东部的海岸地区（原著第528页）。安邦海口大致也就在此处。元军无疑是从胶海口附近取海路东行至三峙（源），日烜在得知元军逼近之后，随即从安邦海口登陆并逃匿至山林之中。

181

从安邦海口登陆的日烜，其后再次从海上逃出并赶赴清化，关于这一点，《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记载：

三月甲戌朔，二帝舍舟而徒步至水注，取舟出南赵江（即水棠县）逾大旁海，幸清化。

《大越史记全书》的此条记载，无疑显示了日烜从安邦海口逃脱并奔赴清化的路线。三月甲戌朔这一日期，与前述《安南志略》中的三月九日壬午存在着矛盾，两者中大概有一个记载有误。然而，如果将朔日看作是甲戌，则九日是壬午，两书在历法日期上的计算方法是一致的。《大

① 现在相当于广宁省的安兴县（H. Yên Hưng）。——译者注

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南赵江，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注释中，记录为“南赵江即白藤江”，即指广安和建安（Kiến-an）两省交界处的白藤江（S. Bạch-đằng），现在这条河的河口，也被称为南赵江口（Cửa Nam-triều）。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与上述《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相对应的位置，将大旁海记录为大旁海口，其注释为“大旁海口在

182 今海阳省宜阳县大旁社”。现在，宜阳县的县名虽然已不存在，但根据《同庆地舆志》（海阳省宜阳县）的记载，它应在建安省（Pr. Kiến-an）建瑞府（Kiến-thụy）。而今文郁河（S. Văn-úc）左岸相邻地区，还留存有宜阳（Nghi-dương）的总及村社名称。在文郁海口（Cửa Văn-úc）以东附近地点，现在还有小旁（Tiểu-bàng）、旁洞（Bàng-động）两处，由此可知，大旁社无疑就在此地附近。因此，大旁海口指的就是文郁海口，而大旁海无疑就是指其周边海域。关于水注，尽管《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注解只释为“水注社名”，但根据日烜从安邦海口登陆西行，到水注乘舟并自白藤江顺流而下，继而从大旁海逃亡至清化来看，从地理上看，水注应距离广安城区不远。换言之，日烜得知元军追兵自海路追击至三峙，遂登陆并向西逃窜，在元军追兵驻扎地以西的地点再次出海，并避开唆都等人所在的长安地区继续南下，最后到达清化。元军则进而向清化进军以追击日烜，但最终没有发现其踪迹。大概在日烜逃亡至清化当时，元军还没有在当地驻扎。当时，长安方向驻有元军的情况，根据前述“安南传”的“令唆都引元军于长安等处就粮”即可得知。在《元史》“唆都传”中，也有“脱欢命唆都屯天长以就食，与大营相距二百余里”的记载，描述了当时的情况。由此可知，唆都的军队应该是驻扎在天长至长安之间的地区。其营地与大营相隔二百余里，而大营应该就是指脱欢等人驻扎的河内附近地区。

183 《大越史记全书》在前述同年三月条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 上位文昭侯弄降于脱欢，继而昭国王益稷及范巨地、黎演、郑隆等皆挈家降元。初益稷未生时，太宗梦见神人有三眼，从天而下，言于太宗曰：“臣为上帝所责，愿托于帝。”后乃北归。及益稷生，额中有文，隐然如眼形，貌似所梦之人。年十五，聪明过人。通书

史及诸技术，潜有夺嫡之心。尝挟私书寄云屯商客，乞元帅南下。至是元人入寇，遂降之，冀有其国。元封为安南国王，及元败衄，心怀愧，卒于北地。

《安然志略》（卷四“征讨运饷”）中，也有以下记载：

（三月）十五日戊子，国弟昭国王陈益稷，率其属来附。唆都复入清化，招来附者。

上述史料叙述了安南王族陈益稷投降元军的情况。如后所述，他是在第二年被封为安南国王的。而前述关于他出生的传说虽不可信，但他通过云屯的商客而与元朝进行联系却是事实。正如笔者在其他论文中论述的那样，云屯是当时安南国内最为繁盛的贸易港口，也是连通中国与安南的水路要冲，其位置位于现在的云海岛（Vân-hải）附近，当地甚至有专供中国商人居住的地方。[①]

《元史》“安南传”在前述追击日烜的记载之后，还有以下记载：

日烜弟昭国王陈益稷率其本宗与其妻子官吏来降。乃遣明里昔班等送彰宪侯、文义侯及其弟明诚侯、昭国王子义国侯入朝。文义侯得北上，彰宪侯、义国侯皆为兴道王所杀（劫），彰宪侯死，义国侯脱身还军中。

---

① 山本达郎：《安南的贸易港云屯》，《东方学报》（东京），第九册，昭和十四年（1939年）一月，第277—286页。在《安南图志》（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中，将云屯州的岛屿与观澜社的岛屿一同进行描述。在张鏊所著《交黎剿平事略》（玄览堂丛书）的地图中，记录了云屯州和观澜社在同一岛内。

《交黎剿平事略》是欧阳必进提督两广期间处理安南与海南岛黎族事务的奏文集结，嘉靖三十年（1551）张鏊为之作序，可知编纂完成当在此之前，民国时期郑振铎将嘉靖三十年刻本辑入《玄览堂丛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交黎抚剿事略》共有五卷，为明方民悦撰，浙江汪启淑家藏本。“民悦，麻城人，嘉靖乙未进士，官至广东按察司副使。嘉靖二十八年，安南范子仪及琼州黎那燕入寇时，欧阳必进方总督两广，檄都指挥俞大猷等讨平之。民悦述其始末为此书。卷一为地图，卷二至卷四为奏疏，卷五为公移案。《明史·俞大猷传》：是役皆大猷之力，以严嵩薄其赏不得叙。民悦专归功于督府，亦非事实也。”——译者注

184 该史料记录了安南国王侯投降元军并入朝的情况。关于此次入朝，《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二年七月乙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安南降者昭国王，武道、文义、彰宪、彰怀四侯赴阙。

此记载无疑和上述史料相互对应。但是，有关彰宪侯的记载，“世祖本纪”和“安南传”出现一些矛盾，关于这一问题暂且保留。安南兴道王大概是在上述王侯从河内出发但尚未离开安南边境之际，在途中袭击并杀害了他们。

第四节 元军的败退

上面第三节主要探讨了各种史书截至至元二十二年三月的记载。那么，之后的战况又到底如何呢？对此，《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夏四月，帝命昭成王（缺名）、怀文侯国瓒、将军阮蒯等领捷兵逆战于西结步头。官军与元人交战于咸子关，诸军咸在。惟昭文王日燏军有宋人，衣宋衣执弓矢以战。上皇恐诸军或不能辨，使人谕之曰：“此昭文鞑也，当审识之。”盖宋与鞑声音衣服相似，元人见之，皆惊曰：“有宋人来助！”因此败北。初，宋亡，其人归我。日燏纳之，有赵忠者为家将。故败元之功，日燏居多。

上述史料叙述了安南军队于四月在西结步头和咸子关之战中击败元军的情况。如前所述，西结是与快州府的东结相对应的地名，位于红河沿岸地区（原著第 174 页），而西结步头指的是在西结境内位于红河边的 185 码头。如后所述，咸子关距离河内东南方向不足 20 千米，即红河东岸的咸子（Hàm-tử）（原著第 377 页）。从西结步头和咸子关的位置来看，大概安南军队试图沿红河逆流而上，途中经过这两个地方并向河内进军。按照《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安南军队中也有宋人加入，在前述投降

元军的将领中，也有“亡宋官曾参政”（原著第 177 页），这些应该是当时逃亡至安南的宋人。如前所述，日烜父子逃入清化之后就不知所踪，他们大概是在安南北部地区集结军队，试图一举反击驻扎在东京地区的元军。[①] 在东京地区南部的宁平省与清化、河静、义安等各省，通过其西部山区道路可以相互沟通。之前，勒布雷顿（Le Breton）专门对该道路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日烜在反击元军时，该道路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②] 笔者也认为，日烜等人应该是利用了这条道路进行反击的。如后所述，安南军队开始反击之际，唆都等人尚在清化，他们得知元军据点被安南军队袭击之后随即决定北上，如果此推断正确的话，则安南军队肯定在唆都未占领的其他地方发动了反击。

根据上述论述，到四月前后，战况突发巨变，安南军队转入反攻，之后其势力日益扩大，至五月更迫使元军不得不撤军回国。对此，《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186

> 五月三日，二帝败贼于长安府，斩首无算。七日，谍报云：唆都自清化来。十日，有自贼处逃赴御营，奏报云：上相光启、怀文侯国瓒及陈聪、阮可腊与弟阮传，率诸路民兵败贼于京城、章阳等处。贼军大溃，太子脱欢、平章阿剌等奔过泸江。十五日，二帝拜谒龙兴诸陵。

据此可知，安南军队在长安府、京城、章阳等地获得了胜利，迫

---

① 这里“安南北部地区”与“东京地区”并列，明显表明“安南”不是传统意义上代指越南的安南，而是指法国殖民时期称呼越南中部地区时所用的“安南”，而北方与南方分别成为“东京”与“交趾支那”。这三个地区也分别称为“北圻”、“中圻”和“南圻”。山本在此将“东京”与“安南”并列已经说明“安南”指局部地区。而在原著第 414、440、443、462、472、473、480、578 页，山本数次将“北圻”或“东京”与“安南”并列，更加明确说明其含义。当然，因为此时越南的中部部分地区仍由占城控制，这里山本所用的“安南”仅仅概指清化至广南地区，即越南的中部地区，面积要小于山本原著第 494 页提到的中圻的范围（即京师或顺化、承天府、广南、广义、广治、广平、平定、富安、庆和、平顺、河静、义安、清化等各省）。——主编注

② 勒布雷顿：《古劲安静：史前史——著名的传说和历史古迹》，《古顺化之友学报》（33），1936 年，第 199 页（H. Le Breton, “Le Vieux An-Tịnh: La préhistoire, les lieux et monuments historiques et légendaries remarquables”,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ux Hué*, XXXIII, 1936, p. 199）。

使脱欢所率元军渡过泸江。京城指的是国都河内，泸江指的是红河。关于章阳，《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中释为“章阳渡名，今河内省上福县章阳社”，它应该在距离河内东南方向18千米的彰阳（Chương-dương），即面对红河的地点（关于上福县，原著第502页）。[①] 根据前述记载，在上述赶赴章阳、京城的安南军队中，还出现了在西结步头、咸子关之战中所见到的怀文侯的名字。五月三日击败日烜父子并进驻长安府的元军，无疑就是奉唆都之命驻守长安、天长方面的元军。然而，唆都本人已于三月率军进军清化，而日烜父子则击败了没有与唆都同行的驻留长安府的元军。“唆都自清化来”，指的是他得知元军失败的消息，随即从清化带军撤回。日烜派遣怀文侯等人攻击驻留国都的脱欢所率元军，同时向在天长、长安的元军据点发动攻击。脱欢等人被安南军队击败之后，渡过了泸江。据此来看，他们在此之前都一直占据着安南国都。

187　笔者在查阅中国有关当时战况的史料时发现，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官军聚诸将议：“交人拒敌官军，虽数散败，然增兵转多；官军困乏，死伤亦众，蒙古军马亦不能施其技。”遂弃其京城，渡江北岸，决议退兵屯思明州。镇南王然之，乃领军还。

在《经世大典序录》安南条的注释中，则有以下记载：

> 四月，交兵大起，其兴道王攻万户刘世英于阿鲁堡，忠诚王攻千户马荣于江口，皆杀退。既而水陆来攻大营，城围数匝，虽多死增兵转众，官军朝暮鏖战，困乏，器仗皆尽。遂弃其京城，渡江屯驻，寻班师。

---

① 享利・马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考》，《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0卷，1910年，第562页（H. Maspero, “Le Protectorat général d’Annam sous les T’ang”, *BEFEO*, X, 1910, p. 562）。

上述史料叙述了以下事实，即占据国都的元军不堪安南方面的轮番攻击，而转移至红河左岸，之后又撤回到中国内地。两书提及的京城，自然指的是河内，脱欢的大本营就在京城内。如前所述，脱欢与唆都会见时，应是来到了红河北岸（原著第178页），其后又返回国都。对于《经世大典序录》提及的阿鲁堡的位置，根据之前元军从河内进军天长府时渡过阿鲁江这一记载（原著第171页）来看，它应该位于阿鲁江附近。《经世大典序录》提及的江口，虽无法明确到底是哪条河流的江口，但大概可以推测是阿鲁江江口。笔者在比较《经世大典序录》关于此次阿鲁堡之战、江口之战和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后发现，二者提及的人名、地名完全各异，这二者所记录的安南军队或许是两支不同的部队。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有如下记载：

> 夏四月，安南来（乘？）隙攻复罗城。五月五（六？）日丁丑，咬奇与万户伏弩兵其官，击散，至泸江会镇南王。翌日班师。　188

镇南王脱欢放弃京城渡过泸江的日期虽无法明确，但根据该记载，笔者判断其大概是在四月，即在上述“五月五（六？）日丁丑”之前。罗城指的是作为国都的大罗城。上述“五月五（六？）日丁丑”的记载，虽然无法确认其真实含义，但根据这段史料可知，咬奇在当时的驻地与镇南王的驻地不同，或许是驻扎在长安府。关于咬奇与脱欢的会师，流通本的《安南志略》中记录为“至泸江”，静嘉堂本的同书则记录为“乃渡泸江”，大概会师地点是在泸江北岸。《安南志略》中关于安南军队夺回国都的记载，处在比上述会师记录稍早的位置，由此看来，两军会师之时，镇南王无疑到达了泸江北岸。按照《安南志略》的记载，两者会师是在“五月五（六？）日丁丑”，而元军从泸江北岸向中国撤退回国的时间，则是在第二天。至于元军为何决定撤退，主要的原因是败给了安南军队。此外，如后所述，当时安南的瘴气和极端炎热的气候，也是导致元军败退的一个原因（原著第191页）。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五月十五日条中，记录有二帝“拜谒”龙兴诸陵的内容。关于龙兴，《元史》

（卷六十三）“地理志”关于安南郡县的附录中[①]，记录有“龙兴府本多冈乡，陈氏有国置龙兴府”。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的注释中，记录有“龙兴古多冈乡地，陈祖墓在，因改龙兴府，闰胡改新兴，黎改先兴，今因之，属兴安省”。其位置在太平省先兴府（P. Tiên-hưng）。在东京地区南部的日烜父子率领安南军队驱逐元军并夺回了国都，在其返回国都之前，先到其祖先的陵墓进行了拜谒。

189

如上所述，元军逐渐从安南撤退，安南军队则在元军撤退过程中对其进行了袭扰。相关情况，《元史》“安南传”有如下记载：

> 乃领军还。是日，刘世英与兴道王、兴宁王兵二万余人力战。又官军至如月江，日烜遣怀文侯来战，行至册江，系浮桥渡江，左丞唐兀解等军未及度而林内伏发，官军多溺死，力战始得出境。唐兀解等驰驿上奏。

《经世大典序录》安南条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

> 至如月江，日烜遣其怀文侯来追杀之，至册江伏发，官军踏断浮桥，多溺死。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有如下记载：

> （班师），安南兵遣至南栅江，右丞李恒殿击退之，斩兴道王义勇陈绍。

《大越史记全书》在五月二十日记载之后，还有以下记载：

> 兴道王又与脱欢、李恒战于万劫，败之，溺死甚众。李恒以兵

---

① 将《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志”）安南郡县附录条与《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条进行比较，二者十分类似。笔者就此推测《元史》大概是采用了《安南志略》的记载。

卫脱欢还思明，我军以药矢射中恒左膝，死。禅将李瓘收余卒五万人，以铜器匿脱欢其中北遁。至思明，兴武王追之，药矢射中李瓘，死。元兵大溃。

根据上述记载，兴道王、兴宁王等率领的安南军队在撤退之日即攻击了元军，元军撤退至如月江时，又遭到怀文侯的袭击。撤退之日的战斗大概就发生在泸江附近。关于如月江，《安南志原》（卷一“山川”）记录有“如月江，在北江州，上接司农江，下通平滩江”。如后所述，在《安南志原》成书的永乐年间，北江州相当于如月江的左右两岸地区（原著第512页），平滩江指的就是与下游 S. Thương 等的交汇部分（原著第346页）。司农江是如月江的上游，无疑是指流经太原省（Pr. Thái-nguyên）司农县（H. Tư-nông）地区的部分。如月江无疑指的就是市梂江（S. Cầu）。根据“安南传”及《经世大典序录》的记载，安南军队在如月江之战后，又在册江重创元军，《安南志略》中记录的南栅江之战，指的就是此次册江之战。笔者在《大越史记全书》中虽然没有找到册江、南栅江的名称，但根据在万劫大破元军的记载，此次万劫之战，就相当于册江或南栅江之战。参与南栅江之战的李恒，也参与了其后的万劫之战。关于册江、南栅江，在《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五）的注释中，有“南册江在今海阳南策府”的记载，据此可知，它无疑是流经现在的海阳省南策府（P. Nam-Sách）的河流，至于它到底是太平江（S. Thái-bình）和荆柴江（S. kinh-thay）中的哪一条，笔者认为大概指的是前者。册江或南栅江（南册江）不仅仅只是用于南策府地区，甚至适用于其上游的万劫（Vạn-yên）（原著第157页）附近。如上所述，元军原计划撤回思明，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实际上他们最终也是撤回思明。从他们自如月江赶赴思明这一点来看，很难想象他们从南册府南下之后再行北上。因此，册江或是南栅江应该指的是从南策到万劫上游的河流。正如笔者在别处所论，在明代，包含万劫地区的至灵县，就是南策州的属地（原著第516页）。

190
191

关于李恒参与上述南栅江之战的相关活动，《元史》“李恒传”中有如下记载：

会盛夏，军中疾作，霖潦暴涨，浸濯营地。议者谓交趾且降，请班师，恒弗能夺，遂还。蛮兵追败后军，王乃改命恒殿后，且战且行。毒矢贯恒膝，一卒负恒而趋。至思明州，毒发，卒，年五十。

在姚燧《牧庵集》（卷十二）关于李恒事迹所收录的“中书左丞李公家庙碑”中，也记录有以下内容[①]：

贼闭永平关，傅乐（药）弩矢射公，贯膝负创（疮），夺关出境，以毒发薨思明州。

根据上述史料，李恒在元军撤退之际负责殿后，经过永平关撤回思明州的途中，身中毒箭并在思明州阵亡。按照“家庙碑”的记载，在元军撤退回国之际，安南军队闭锁永平关并切断了元军的退路。而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中，与李恒一并记载的还有关于李瓘的记载，两人都是护送脱欢返回思明并在途中身中毒箭而战死的。对此，笔者存在一个疑问，或许《大越史记全书》将同一个人的事迹重复记载，因而把李瓘误写为为李恒。概言之，安南军队在泸江附近、如月江、南栅江方面以及其边境的永平关方面，都同元军展开了战斗，使得撤退途中的镇南王所率军队遭受巨大损失。

192　上文叙述了元军统帅脱欢等人撤退的情况，而与他们背道而驰并南下的唆都所率元军，之后到底又是如何行动的呢？在《元史》“唆都传”中，有如下记载：

俄有旨班师，脱欢引兵还，唆都不知也。交趾使人告之，弗信，及至大营，则空矣。交趾遮之于乾满江，唆都战死。

《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则有以下记载：

---

① 《元文类》（卷二十一）所收录。

时唆都闻大兵既还，始自清化回军，沿途日夜与彼战，擒其将陈佗乏、阮盛等。至，拜卿。唆都将礼（？）脚（？）张叛，率彼众与我战，唆都跃马坠水死。军遂陷。惟乌（乌）马儿、万户刘珪，以轻舟脱。独小李战抚单舸于后。战不胜，自刎。世子义，令人救活而厚遇之。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五月）十七日，唆都与乌马儿自海再来犯天幕江，欲会兵京师相为援。游兵至扶宁县，本县辅导子何特上峙山固守。贼屯巨陀洞。特以竹编做大人形，衣以衣，暮夜引出入，又钻大树，取大箭插入其中，使贼疑射力之贯。贼惧，不敢与战。我军遂奋击破之。特追战至阿腊，为浮桥渡江，酣战死之。弟彰为贼所获，盗获贼旗帜衣服逃回，以之上进，请用彼旗假为贼军就贼营。贼不意我军，遂大破之。二十日，二帝进次大忙步，元总管张显降。是日，败贼于西结，杀伤甚众，斩元帅唆都首。夜半，乌马儿遁，过清化江口。二帝追之不及，获其余党五万余以归。乌马儿仅以单舸驾海得脱。……帝见唆都首级，恻然曰："为人臣当如是也。"解御衣，命有司敛葬之，潜以其首油浸，以示戒，以唆都三年假道入我国故也。

如上所述，与脱欢等所率大军不同，单独采取行动并进驻南方的唆都、乌马儿等元军，在脱欢撤退之际因没有与主力部队取得联系而滞留安南。他们以大军原来驻扎的国都为前进方向，一边与安南军队鏖战一边北上，唆都在途中战死，最后只剩乌马儿和刘珪经由水路撤退回国。根据《安南志略》的记载，唆都是在得知主力部队回国的消息后才出兵北上的。而"唆都传"则记录为，他对安南方面传来的信息存有疑虑，一直赶到主力部队之前在河内的大本营才确认元军主力部队已经撤离。按照《安南志略》的记载，唆都在获悉脱欢撤离之后，才从清化撤军，而他从清化撤军的直接原因，大概如之前的推测所述，是由于安南军队 193

击败了驻守在长安方面的元军。

根据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唆都、乌马儿等人在回国之际，由海路转入红河并上溯至天幕江，另外一支元军部队则赶至扶宁县。扶宁县是位于富寿省（Pr. Phú-thọ）境内的清江右岸的扶宁县（H. Phù-ninh）（原著第 507 页）。同书提及的巨陀洞大概是扶宁县或其附近地区。安南军队建造浮桥渡河的阿腊一地，大概就在清江的某个渡河点。从扶宁县的位置来看，此处的元军部队或与唆都无关，属于其他部队的游兵散勇，大概也是想与脱欢的主力部队进行会合。又或许这支元军原本就是为了守卫大本营与云南之间的后勤路线。根据"唆都传"的记载，安南军队在乾满江堵截了唆都等所率元军。关于此处的乾满江，《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山川）中有如下记载，"市梂江在武江县，《安南志》曰市桥江，或曰乾满江，至元二十一年（即陈绍宝七年）脱欢来侵，我军追袭，又邀击副将唆都于乾满江，唆都战死，即此（越史斩唆都于西结，与此异），……"此处的"市梂江"（S. Cầu），就是如月江的别名（原著第 190 页）。然而，关于《大南一统志》的这一记载，笔者之前已表示要加以注意。如果认为唆都战死于乾满江的话，这就与《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记斩唆都于西结的内容相互矛盾。到底哪条记载正确？笔者认为应该取唆都战死于西结的这一记载。如上所述，唆都北上奔赴位于河内的大本营，而安南军队则在乾满江集结军队并切断了他们由陆路撤回中国的路线。鉴于此，唆都、乌马儿等人一行再度南下至西结，并在此处与安南军队激战，最终唆都战死。在同行部队中，只有乌马儿逃脱，他在逃亡至清化江口后，遂由此撤回中国。在乾满江到底有没有发生过战斗，虽然尚无法明确，且唆都等人赶赴国都之后南下的原因也没有明确记载，但他们南下到西结的这一推断应该是合理的。清化江口无疑位于清化的海岸地区，大概就是当地最大河流马江（S. Mã）的入海口。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古迹）中，还有"章阳古渡，在上福县，……陈日熵（？）破元师（？）唆都等处"的记载，这叙述的应该就是唆都战死的西结之战。在东结对岸而进行的西结之战，也就是在章阳古渡附近进行的战斗。综合上述信息来看，应该没有太大问题（原著第 174 页）。

在《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二年五月戊戌（二十七日）条中，

194

关于上述讨伐安南的过程，有如下记载：

> 陈日烜走海港，镇南王命李恒追袭，败之。适暑雨疫作，兵欲北还思明州，命唆都等还乌里。安南以兵蹑，唆都战死；恒为后距，以卫镇南王，药矢中左膝，至思明，毒发而卒。

195

如上所述，五月戊戌（二十七日）指的是哪个事件发生的日期，尚无法确定，这或许是元军撤回思明州的日期。根据该记载，元军撤退之际，镇南王命令唆都返回乌里。该命令是否传达到唆都阵营亦无法查证，而从发出该命令这一事实来看，元军无疑是想再度讨伐安南和占城，尤其是想再次讨伐后者。换言之，镇南王是想让唆都撤回乌里，以便在占城和安南之间建立根据地，进而从中国内地再次派兵进行征讨。

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一）“亦黑迷失传”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二十一年，……以参知政事管领镇南王府事，复赐玉带。与平章阿里海牙、右丞唆都征占城，战失利，唆都死焉。亦黑迷失言于镇南王，请屯兵大浪湖，观衅而后动。王以闻，诏从之，竟全军而归。

在“世祖本纪”二十二年末的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是岁，……占城行省参政亦黑迷失等以军还，驻海外四州，遣使以闻，敕放其军还。

根据“亦黑迷失传”的记载，他向元世祖献言在大浪湖驻扎军队，元世祖采纳了其建议并降诏，其后他也确实赶赴大浪湖即乌里（原著第139页）。关于元朝廷派遣他前往该地区的时间，应该是在唆都战死之后。如前所述，唆都原来也是计划进军乌里，但却在安南战死，由此，元朝就派亦黑迷失接替他奔赴乌里。前述“亦黑迷失传”中提及的“竟全军而归”，无疑相当于“世祖本纪”中的“以军还”这一记载。关于亦

196

黑迷失回国之后所驻扎的海外四州，无疑指海南岛，他是在南方某个地点经由海路撤回海南岛，在此之前，他也曾按照预定计划出发前往乌里。又或者说，亦黑迷失实际上没有到达乌里。前述“世祖本纪”中提及的“占城行省”，其实就是指荆湖占城行省。

如前所述，元朝在至元二十一、二十二年的出兵，最终以完全失败告终，安南虽然丧失国都并一度濒临亡国，但最终还是击退了强敌。在《大越史记全书》绍宝七年（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六月六日，二帝驾回京师，上相光启作诗曰：夺槊章阳渡，擒胡咸子关，太平须致力，万古旧江山。是日，大水。命中品奉御邓吏之，送占城宰臣婆漏稽那连等三十人还国，以从唆都而被擒也。

日烜父子在返回国都之后，把跟随唆都的占城人送回其祖国。尽管元军在这一年惨遭败绩，但元世祖并没有放弃南征的意图，在讨伐军撤退回国后不久，又再度制定了出兵安南的计划。在《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197

> 七月，枢密院请调兵以今年十月会潭州，听镇南王及阿里海牙择帅总之。

在“世祖本纪”中，也有与之相对应的记载：

> 七月庚寅（二十日），枢密院言：“镇南王脱欢所总征交趾兵久战力疲，请于奥鲁赤等三万户分蒙古军千人，江淮、江西、荆湖三行院分汉军、新附军四千人，选良将将之，取镇南王脱欢、阿里海牙节制，以征交趾。”从之，复以唐兀带为荆州行省左丞。唐兀带请放征交趾军还家休憩，诏从脱欢、阿里海牙处之。

根据上述记载，在此次出兵之际，元朝官兵是在潭州（湖南省长沙县）集结的。与上次征讨一样，由脱欢、阿里海牙继续统帅大军。根据

此次计划，本应在同年十月于潭州集结大军，但实际上并没有按照计划实行。“世祖本纪”继而在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九月寅庚（二十二日），敕征交趾诸军，除留蒙古军百、汉军四百为镇南王脱欢宿卫，余悉遣还。
>
> 十月己亥（一日），遣合撒儿海牙使安南。

按照这些记载，当初的计划到九月时却因为某种原因而变更，到了十月又改为向安南派遣使者。此次大概是派遣使者向安南提出招降的要求，并以再度出兵来恐吓安南。如前所述，同年赶赴乌里方向的亦黑迷失，也率军返回海南岛，并解散了其部队。他之所以率部队回国，可能也是因为这一年的出兵计划被中止。

第五节　至元二十三年的讨伐计划

元朝在至元二十二年确立但遭中止的第二次出兵计划，到了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其情况到底如何呢？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198

> 二十三年正月，诏省臣共议，遂大举南伐。

在“世祖本纪”中，也有如下记载：

> 正月辛卯（二十四日），命阿里海牙等，议征安南事宜。

元世祖在当年正月召集众官员议政，最终决定出兵安南。关于讨伐军，在《元史》“世祖本纪”的二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甲辰（七日），……以阿里海牙仍安南行中书省左丞相，奥鲁赤

> 平章政事，都元帅乌马儿、亦黑迷失、阿里、昝顺、樊楫并参知政事。遣使谕皇子也先铁木儿，调合剌章军千人或二三千，付阿里海牙从征交趾，仍具将士姓名以闻。
>
> 丁巳（二十日），命湖广行省造征交趾海船三百，期以八月会钦、廉州。
>
> 戊午（二十一日），……命荆湖占城行省将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兵六万人伐交趾。荆湖行省平章政事奥鲁赤以征交趾事宜请入觐，诏乘传赴阙。……封陈益稷为安南王，陈秀嵈为辅义公，仍下诏谕安南吏民。

199　在“安南传”中，虽然其记录顺序与上述史料相异，但也记录了同样的内容，其记载如下：

> 二月，诏谕安南官吏百姓，数日烜罪恶，言其戕害叔父陈遣爱[①]及弗纳达鲁花赤不颜铁木儿等事。以陈益稷等自拔来归，奉益稷为安南国王，赐符印，秀嵈为辅义公，以奉陈祀。申命镇南王脱欢、左丞相阿里海牙平定其国，以兵纳益稷。

根据上述记载，讨伐军预计至少有六万一千至六万三千人的规模，并在钦州、廉州等处征集海船三百艘，可见，此次出兵也计划利用海路。元朝在准备讨伐的同时，又册立前一年投降的陈益稷为安南国王。由此可见，元世祖在讨伐反抗元朝的日烜同时，又采取了册封陈益稷为国王以取而代之的形式。

关于册封陈益稷，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条中，有以下记载：

> （至元二十二年）是冬，内附陈益稷等驿至京师拜观（觐）。至元丙戌（二十三年）春三月，制封陈益稷为安南国王、陈秀峻（嵈）

① “陈遣爱”应为“陈遗爱”。——主编注

为辅义公。同附官吏，授爵有差。

这里的三月，应该是二月的误写，同书卷十三的内附侯王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陈益稷，……明年（至元二十二年），益稷挈家内附；五月，随师归北，狄（秋）入觐。至元丙戌（二十三年）春二月，帝悯其忠孝，特赐益稷为安南王光禄大夫，给符印，赐钱五千缗。长子伯懿，授嘉议大夫，遥授沱江路安抚使。……

200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三）内附侯王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陈秀峻（嵈）（文义侯），……（至元二十二年）九月，至京师。上嘉之，诏封秀嵈为辅义公、资善大夫，给虎符，赐钱五千缗。子德渐，遥授安南府路宣抚使、嘉议大夫；表弟赖益归遥授南栅江路安抚使、嘉议大夫；……

陈文弄（彰怀上侯），……明年（至元二十二年），文弄挈家内附，天朝授嘉议大夫，遥授归化江路宣抚使。……

笔者参考前述“世祖本纪”的记载后发现，册封陈秀嵈、陈文弄等并不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而和陈益稷一样，为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又据《安南志略》的记载，陈秀嵈是在二十二年九月抵达京师的。按照上述“世祖本纪”的记载，认为这是在同年七月的事情（原著第183页），或许是九月的记载有误。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条中，又在记录日期的“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处，记载了“安南国官吏百姓”的诏谕，从其内容来看，它应该相当于“世祖本纪”、“安南传”二月条中记载的诏书。该诏书历数了日烜的罪状，阐明了出兵讨伐和册封陈益稷为王的旨意。

根据上述“世祖本纪”二月的记载，甲辰（七日）丁巳条中出现了“安南行中书省”，丁巳（二十日）条中有“湖广行省”，而戊午（二十一

日）条中出现了“荆湖占城行省”、“荆湖行省”的名称，但从上述各行省及其官员均参与此次出兵安南的准备工作来看，这些行省应该都是指同一个行省。在《元史》“虎都铁木禄传”（铁迈赤传附）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二十二年，授奉训大夫，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省理问官。时行省之名曰荆湖占城，曰荆湖，曰湖广。

201 根据上述史料可知，当时该行省的名称既称为“荆湖占城行省”、又称为“荆湖行省”或“湖广行省”。如前所述，“荆湖占城行省”有时也被称为“占城行省”（原著第196页）。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一）“奥鲁赤传”中，有“（至元）二十三年春，拜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的记载，这无疑和二月甲辰（七日）条中任命其为“安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的记载一样，指的是同一事实。而在戊午（二十一日）条中，他又被称为“荆湖行省平章政事奥鲁赤”。因此，此处的安南行中书省无疑是湖广行省、荆湖行省，即荆湖占城行省的别名。而安南行中书省的名称，是同年才开始出现的，该名称也是此次荆湖占城行省再度讨伐安南之际而出现的。如前所述，原本在征讨占城之际，元朝将荆湖行省和占城行省合并，产生了“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省”这一名称。而在征讨占城的过程中，安南反抗元军，在同安南作战中败退的元军，将讨伐安南作为日后讨伐占城计划所面对的首要问题，因而出现了“安南行（中书）省”这一名称。而从此次再用到“荆湖占城行省”这一名称，也就可以推断，元世祖当时并非讨伐安南，而是按照最初的计划讨伐占城。行省原来的名称为“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省”，简称变为“荆湖行省”或“占城行省”，加之行省的主要部分在湖广地区，因而又被称为“湖广行省”。因为行省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讨伐安南，所以又被称为“安南行省”。

在《元史》“安南传”同年的条中，有以下记载：

202

> 五月，发忙古台麾下士卒会鄂州行省军同征之。

根据该记载，五月派遣忙古台辖下的部队时，鄂州行省的部队业已

参加讨伐安南，此处的“鄂州行省”无疑就是湖广行省的别名。在《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志”有关湖广等处行中书省的条中，有关于该行省沿革说明的记载：

> 武昌路（上），唐初为鄂州，……（至元十一年）（1274年）……。是年，立荆湖等路行中书省，并本道安抚司。……（至元十四年）（1277年），……并鄂州行省入潭州行省。十八年（1281年），迁潭州行省于鄂州，移宣慰司于潭州。……大德五年（1301年），……

根据上述史料，至元十一年在鄂州设立的荆湖行省之后进行了迁移。而在至元十八年到至元二十三年这段时间，该行省主要负责管理鄂州地区。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何时开始正式使用“湖广行省”这一名称，但从“地理志”来看，它应该是“荆湖行省”的后续名称。而在至元二十三年，该行省还在鄂州，因此，前述“安南传”所载的鄂州行省，应该就是湖广行省的别名。对我们存疑的有关行省名称，《元史》“地理志”并未做任何说明。但“地理志”中提及的“荆湖行省”就是曾经同占城行省合并的行省，而其后的“湖广行省”，实际上也是此“荆湖占城行省”的别名。

如上所述，《元史》“地理志”中提及的“湖广行省”乃是荆湖占城行省的别名，这或许看上去有些不自然，但主要负责荆湖占城行省出兵事务的是湖广地区，出兵这项任务实际上与统治湖广地区人民的湖广行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前所述，最初设立的占城行省，是计划在占城地区设立的行省，这也意味着该行省官员被任命之后将实际参与讨伐相关事务（原著第150页）。将其与荆湖行省合并而成立的行省，则专门负责向安南出兵事宜。而合并行省后，担任出兵事务的中心是在荆湖及湖广地区，所以就和统治该地的行省结成了密切的关系（原著第129页）。然而，荆湖行省原本是专门为了讨伐南宋而设立的文武衙门，在平定南宋之后升级为都元帅府，并在江淮、江西、福建、湖广等地设立了行省①。如“地理志”所示，湖广行省乃是荆湖行省的后续名称，但荆湖

203

---

① 村上正二：《关于元朝的行中书省与都镇抚司》，《加藤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昭和十六年（1941年），第830页。

行省与其他行省不同，原本就带有特别的意义。《元史》“地理志”提及的湖广行省，实际上指的是在湖广地区设立的行政和军事组织，原本与出兵占城和安南没有关系。在“地理志”有关湖广行省的条中，也没有关于荆湖占城行省的记载。由此看来，大概设置荆湖占城行省这一举动，对于湖广行省本身而言也意味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前述“世祖本纪”二月戊午条中，记录有荆湖占城行省统帅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军队的内容。这里的荆湖占城行省，指的是负责出兵安南任务的阿里海牙等人。而此处的湖广行省，则指的是统治湖广地区的文武衙门。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前述内容提及的鄂州行省，实际上就相当于这里的湖广行省。根据以上论述，湖广行省这一名称原本指的是统治湖广地区的文武衙门名称，其与负责向安南出兵的荆湖占城行省有着密切关系，也可以用来指代荆湖占城行省。又或者说，所称的湖广行省就包含了湖广行省和荆湖占城行省。

204

关于行省名称的解释暂且告一段落，笔者接着考证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关于安南出兵的史料。在《元史》“世祖本纪”四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庚子（四日），……敕免云南从征交趾蒙古军屯田租。
>
> 壬子（十六日），……仍谕纳速剌丁分阿剌章、蒙古军千人，以能臣将之，赴交趾助皇子脱欢。

此处的阿剌章，与前述“世祖本纪”二月甲辰条中提及的“合剌章军”中的合剌章，是同一个名称。又或许“阿”是“何”字的误写。关于合剌章，就是马可波罗游记有关云南省记载中提及的 Caragiang，[①]“合剌章军”无疑指的就是云南本地的土军。同年二月，元世祖命令土军出征，到四月又命令再度出兵。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一）“奥鲁赤传”中，有如下记载：

---

① 穆尔、伯希和：《马可波罗对世界的描述》（第 1 卷），1938 年，第 276—281 页。杉本直治郎：《阿倍仲麻吕传研究》，昭和十五年（1940 年），第 615—619 页。

二十三年春，拜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夏四月，赴召上都，命佐镇南王征交趾，帝慰谕之曰："昔木华黎等戮力王室，荣名迄今不朽，卿能勉之，岂不并美于前人乎！"仍命其子脱桓不花袭万户。……

该史料与"世祖本纪"二十三年（1286 年）二月戊午（二十一日）奥鲁赤入朝觐见的事实相对应，与出兵安南计划相关，奥鲁赤还于同年四月奔赴元朝都城。在《经世大典》站赤条（《永乐大典》19418 卷）中，紧接着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的记载，还有"奥鲁赤出使交趾，先给图牌二面，今再增二面，于脱欢太子位下给发"，这记录的是奥鲁赤上京之际对其交待任务的情况。 205

接着，在"世祖本纪"五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辛卯（二十五日），安南国遣使来贡方物。

这条材料记载了该月安南使者入元进贡的情况。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兴二年条中，有"二月，元使合撒儿海牙来"的记载，记录的是前一年十月被命出使的合撒儿海牙到达安南的情况，而五月入朝觐见的安南使者，大概就是与之对应的答谢使者。在徐明善的《安南行记》[①]收录的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安南国的上表中，有如下记载"二十三年，……特差遣通侍大夫阮义全、协忠大夫阮德荣、右武大夫段海穹、中大夫阮文彦等，奉赍方物，前诣阙者，意谓少加矜恤，岂期并不回归"，这无疑记录的是"世祖本纪"五月条中安南使者的情况。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有以下记载：

至元丙戌（二十三年）遣大夫阮义全、阮德荣贡。朝廷以世子不朝，留义全于京师。

① 根据涵芬楼排印的《说郛》。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的《说郛》是李际期刊本，其中将《安南行记》记为《天南行记》。参考渡边幸三：《说郛考》，《东方学报》（京都），第九册，昭和十三年（1938 年）十月，第 236—260 页。

根据该史料可知，元朝扣押了五月入贡的安南使者阮义全。在“世祖本纪”六月辛亥（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以亦马剌丹忒忽里使交趾。

一方面，元朝也在第二个月向安南派遣了使者。

206　在《元史》“安南传”同年五月条中，在命令忙古台辖下的部队出征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官兵入其境，日烜复弃城遁。

由此可知，在同月，一支元军部队开进安南境内，日烜随即逃离国都。而《元史》（卷一百五十一［殿版］）“高闹儿传”[①] 有关至元二十三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是年夏，复以兵追袭交趾世子于海之三叉口，与敌军合战，中毒矢而死。

这条史料与上面“安南传”的记载一样，记录的都是同一支元军部队侵入安南的事实。同年五月到达安南的元军数量究竟有多少，并不明确。但如前所述，按照同年的出兵计划，元朝于八月在钦州、廉州集合了三百艘战船。由此看来，很难断定五月到达安南的元军即是其主力部队。尽管表面上看它是远征军的一部分，但根据“世祖本纪”、“安南

---

① 参看百衲本《二十四史·新元史》（卷一百四十七）“高闹儿传”中将至元二十三年记为至元二十二年，而在殿版系统的《元史》中，则为至元二十年，后者可能才是正确的。《元史》“高闹儿传”中，有“（A）二十一年，领军二千，从太子托欢征交趾，追袭交趾世子于大海口，夺其战舰以还。（B）二十三年，升安远大将军季阳万户府万户”的记载，其后的记录就引用了本篇正文中的“是年夏”史料，记的是高闹儿再度侵入交趾。大概（A）史料，叙述的是至元二十一、二十二年出兵安南的情况，其后再度出征交趾是在至元二十三年。换言之，《元史》“世祖本纪”中所载若干元军出征是在这一年进行的，这一推断十分妥当。在二十二年夏季，元朝尚未准备好向安南再度出兵。

传”二月的记载，元世祖在整顿远征军的同时，还下诏抚谕安南官民。因此，五月进入安南的部队，应该就是与诏告安南官民使者同行的若干元军。如上所述，《安南志略》中发布抚谕安南官民的诏书的日期是四月，四月发布之后又在五月传达至安南。如此解释，显得十分自然。换言之，在派遣合撒儿海牙之后到派遣亦马剌丹忒忽里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元世祖还派遣了姓名不明的使者和若干官兵同赴安南，但他们却因为某种原因与安南军队发生了冲突。这无疑指的就是前面多次谈到的同年两国派遣使者往来期间，关于出兵安南以及册封陈益稷的问题而进行的谈判。

207

如前所述，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元朝整顿军队，准备大举出兵安南。同年五月，两军在安南境内发生冲突。而接下来的六月，元朝稍稍更改了出兵计划，暂停远征计划。这在“世祖本纪”六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癸丑（十八日），湖广行省线哥言：“今用兵交趾，分本省戍兵二万八千七百人，期以七月悉会静江，今已发精锐启行，余万七千八百人，皆羸病、屯田等军，不可用。”敕今岁姑罢之。

《元史》“安南传”中，还有以下记载：

> 六月，湖南宣慰司上言：“连岁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罢于转输，赋役烦重，士卒触瘴疠多死伤者，群生愁叹，四民废业，贫者弃子以偷生，富者鬻产而应役，倒悬之苦，日甚一日。今复有事交趾，动百万之众，虚千金之费，非所以恤士民也。且举动之间，利害非一，又兼交趾已尝遣使纳表称藩，若从其请，以苏民力，计之上也。无已，则宜宽百姓之赋，积粮饷，缮甲兵，俟来岁天时稍利，然后大举，亦未为晚。”湖广行省臣线哥是其议，遣使入奏，且言：“本省镇戍凡七十余所，连岁征战，士卒精锐者罢于外，所存者皆老弱，每一城邑，多不过二百人。窃恐奸人得以窥伺虚实。往年平章阿里海牙出征，输粮三万石，民且告病，今复倍其数。官无储畜，

和籴于民间，百姓将不胜其困。宜如宣慰司所言，乞缓师南伐。”枢密院以闻，帝即日下诏止军，纵士卒还各营。益稷从师还鄂。

根据上述史料和下述《元史》“刘宣传”的记载，征讨部队预定于

208

七月在静江（广西省桂林县）集结，其向静江出发后，不久便中止了远征，而原本打算奔赴安南的陈益稷也回到了行省的中心地区——鄂州。根据线哥上述所言，此次远征所需的粮食，相比之前阿里海牙出征之际输送的三万石，“今复倍其数”，可知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的远征计划比上一次的规模要大许多。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八）“刘宣传”中，进而有如下记载：

（至元）二十三年，入为礼部尚书，遂迁吏部。时将伐交趾，宣上言曰：“连年日本之役，百姓愁戚，官府扰攘，今春停罢，江浙军民欢声如雷。安南小邦，臣事有年，岁贡未尝愆期，边帅生事兴兵，彼因避窜海岛，使大举无功，将士伤残。今又下令再征，闻者莫不恐惧。自古兴兵，必须天时，中原平土，犹避盛夏，交广炎瘴之地，毒气害人，甚于兵刃。今以七月，会诸道兵于静江，比至安南，病死必众，缓急遇敌，何以应之？又交趾无粮，水路难通，无车马牛畜驮载，不免陆运。一夫担米五斗，往还自食外，官得其半；若十万石，用四十万人，止可供一二月。军粮搬载，船料军须，通用五六十万众。广西、湖南调度频数，民多离散，户令供役，亦不能办。况湖广密迩，溪洞寇盗常多，万一奸人伺隙，大兵一出，乘虚生变，虽有留后，人马疲弱衰老，卒难应变。何不与彼中军官深知事体者，论量万全方略，不然，将复蹈前辙矣。”

上文即为刘宣关于此次出兵的纳谏。根据“安南传”和“刘宣传”的记载，中止远征的主要原因是军民疲敝、出兵之际气候恶劣、粮食运送困难以及出兵计划尚不充分。

209

虽然元世祖于至元二十三年暂停了向安南出兵，但这绝不意味着他完全放弃了远征计划。根据湖南宣慰司的谏言和刘宣的谏言，反对远征

的重要原因是气候恶劣，前者称“俟来岁天时稍利，然后大举，亦未为晚”，后者则认为要避开流行病多发的夏季，二者并没有主张绝对不可出兵。元世祖此次中止远征，只不过是暂缓出兵而已。在“世祖本纪”的同年十一月己巳（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以阿八赤为征交趾行省右丞。

此时任命阿八赤[①]也正是为了再度征讨安南做准备。“世祖本纪”十月的乙卯（二十二日）条中，有“给皇子脱欢马四千匹，部曲人三匹”的记载，实际上也是再次征讨的一种准备。

元朝在至元二十三年欲再度讨伐安南，而安南方面无疑也做了与之对抗的准备。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三月，元帝敕尚书省奥鲁赤、平章（？）事乌马儿、大将张文虎，调兵五十万。令湖广造船三百艘，期以八月会钦、廉州，仍命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兵南侵，假送降人陈益稷还国，立安南国王。

夏六月，命王侯宗室各募兵，统领其属。帝问兴道王国峻曰：“今年贼势何如？”对曰：“我国太平日久，民不知兵。是以前年元人入寇，或有降避，赖祖宗威灵、陛下神武，克清胡尘。彼若又来，我士习于攻战，彼军惮于远行，且惩（李）恒、（脱）欢之败，无有斗心。以臣观之，破彼必矣。”乃命兴道王总督诸王侯宗室调兵，造器械及舟船。

210

上述史料应该是把二月误写为三月，尽管它夸大了元军的数量，但安南方面已经得知元世祖南征的计划，即命兴道王为总帅整顿军备。而在上次对抗元军征讨过程中取得重大战绩的兴道王陈国峻，此次面对元军的再度出兵，也有充分的信心进行防御。

① 也称“来阿八赤”。——译者注

第五章　至元二十四年和二十五年对安南的讨伐

第一节　出兵准备

213　　到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元世祖开始逐步实施至元二十三年一度停止的出兵安南的计划。在《元史》“世祖本纪”二十四年正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丙戌（二十四日），以参政程鹏飞为中书右丞，阿里为中书左丞。
>
> 丁亥（二十五日），……发新附军千人从阿八赤讨安南。
>
> 辛卯（二十九日），……诏发江淮、江西、湖广三省蒙古汉券军及云南兵，及海外四州黎兵，命海道运粮万户张文虎等运粮十七万石，分道以讨交趾。置征交趾行尚书省，奥鲁赤平章政事，乌马儿、樊楫参知政事，总之，并受镇南王节制。

在《元史》“安南传”中，也有如下记载：

> 二十四年正月，发新附军千人从阿八赤讨安南。又诏发江淮、江西、湖广三省蒙古汉券军七万人，船五百艘，云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州黎兵万五千，海道运粮万户张文虎、费拱辰、陶大明运粮十七万石，分道以进。置征交趾行尚书省，奥鲁赤平章政事，乌马儿、樊楫参知政事总之，并受镇南王节制。五月，命右丞程鹏飞还荆湖行省治兵。六月，枢密院复奏，令乌马儿与樊参政率军士水陆并进。

214

在“世祖本纪”正月丙戌条中，虽然没有明确记录任命程鹏飞为中书右丞、阿里为中书左丞，但从他们其后参与征讨安南的活动来看，该记载就意味着将他们任命为征交趾行省的右丞和左丞。“安南传”中提及的征讨大军，各兵种合计八万二千人，战船五百艘。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关于此次参战官兵，有“江淮、江西、湖广、云南四省蒙古、汉军，广西峒兵，海南黎兵”的记载。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三“昔都儿传”）中，有“是年（二十四年）秋七月，领洞军，从镇南王征交趾”的记载，可知广西地区的土军也加入到了讨伐之中。同年，蒙古军队水陆并进，征讨安南。根据后述可知，水军将领为乌马儿、樊楫，而在“安南传”同年六月条的记载中，并没有让乌马儿和樊楫由海陆两路进军，这就意味着他们两人采用了与主力部队不同的路线，即由海路进军。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兴三年（至元二十四年）条中，载有与上述“安南传”正月记载大致相同的命令出征的记载。虽然该记载被放在二月条中，但这大致是基于《元史》史料而作，应该是将正月误写为二月。

在前述《元史》“世祖本纪”和“安南传”中，元世祖于正月设置了征交趾行尚书省，这实际上意味着为平定安南而任命了相关将领。征交趾行尚书省所任命的人员与之前有所不同，它大致与“世祖本纪”的前一年十一月条中所载的征交趾行尚书省有着相同含义，且又是之前提及的安南行中书省、荆湖占城行省的延伸，基本上是同样的组织。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中，记录有“二十一年，擢佥荆湖占城行中书省事。从阿里海牙征交趾，无功而返。二十四年，复征交趾，进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的话，樊楫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成为了荆湖占城行省的参知政事，而实际上，他所受命担任的行省，也就是上述征交趾行尚书省。大概“樊楫传”的该记载，表明了荆湖占城行省（即安南行中书省）与征交趾行尚书省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这一事实。《元史》（卷一百二十九）的“来阿八赤传”中，有“（至元）二十四年，改湖广等处行尚书省右丞，诏四省所发士马，俾阿八赤阅视”的记载，继之还记录了他进攻安南的事实。从湖广行省之前乃是荆湖占城行省的别名（安南行中书省），以及他作为湖广等处行尚书省

215

的右丞而讨伐安南这两个事实来看，此处的湖广等处行尚书省，无疑指的就是上述正月条中的“征交趾行尚书省”。在苏天爵《滋溪文稿》[①]（卷十八）所收录的“故承事郎象山县尹李侯（李天佑）墓碑”文中，有“至元二十四年，又诏湖广省臣，将兵征之（交趾），侯（李天佑）掌文书从行”，这也可以成为湖广等处行尚书省和征交趾行尚书省乃是同一行省的旁证。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阿八赤担任征交趾行省右丞，在其传中，记录了他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改任湖广等处行尚书省的右丞。表面上看，似乎征交趾行省（安南行中书省）与湖广等处行尚书省是完全不同的机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征交趾行省与湖广等处行尚书省虽然在本质上没有差别，但名称上还是发生了若干变化，也就出现了将二者各自分别记载的情况。换言之，至元二十三年，“征交趾行省”乃是行中书省，到了至元二十四年正月则更名为行尚书省，这样，阿八赤也由行中书省的右丞改为了行尚书省的右丞。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四年正月条中，记载了与之前任命行省官员不同的情况，专门用到“置”一词，来表示设立行尚书省取代行中书省，行省的名称也自然随之改变。与其说《元史》关于阿八赤的记载有误，不如按上述行省名称改变的解释来进行理解，这样显得更为合理。毋庸置疑，无论是行中书省还是行尚书省，其实质别无二致。在至元二十四年正月设置“行尚书省”，实际上也和前一年情况相同，在原本湖广地区所设立行省基础上任命与之密切相关的征讨部队将领，这也意味着是以湖广行省为中心进行出兵准备。同年专门以湖广行省为中心准备出兵的事实，在后述讨伐军先从鄂州出发的内容中，也可以得到印证。

有关至元二十四年之后的情况，在《元史》“世祖本纪”八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己巳（十一日），……谕镇南王脱欢，禁戢从征诸王及省官奥鲁赤等，毋纵军士焚掠，毋以交趾小国而易之。

---

① 收录于《适园丛书》。

在九月条中，进而还有如下记载：

> 己亥（十一日），湖广省臣言："海南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南宁军总管谢有奎、延栏总管符庇成，以其私船百二十艘、黎兵千七百余人，助征交趾。"诏以仲达仍为安抚使，佩虎符，有奎、庇成亦仍为沿海管军总管，佩金符。
>
> 丁未（十九日），安南国遣其中大夫阮文彦、通侍大夫黎仲谦贡方物。 217

在《元史》"安南传"中，与之相对应的九月记载稍微简略，如下所记：

> 九月，以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南宁军民总管谢有奎、延栏军民总管符庇成出兵船征交趾，并令从征。日烜遣其中大夫阮文通等入贡。

"世祖本纪"中所载的"船百二十艘，黎兵千七百余人"，指的是在当初计划的"军兵八万二千人，船五百艘"之外又追加的战船数量。《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有"至元丁亥（二十四年），遣大夫阮文彦、白舍来贡。会王师再举，留文彦等数年，放还国"的记载。据此可知，元朝将安南在同年九月入贡使者扣留，按照预定计划讨伐安南。上述"安南传"提及的使者名字为阮文通，而"世祖本纪"和《安南志略》则记录为阮文彦，实际上阮文彦这一名字才是正确的。大概是"安南传"的编者在记录"世祖本纪"所载的中大夫阮文彦和通侍大夫黎仲谦时，将"通侍大夫"的"通"字错误地记录成了人名，因而有了"阮文通"这样的记载。

第二节　水陆两军的进攻

经过上述整顿并出征的脱欢等人，到底是如何侵入安南的呢？本节

就此来考证其过程。在《安南志略》中，记录有作者黎崱本人相关事迹，218 其内容如下：

丁亥岁（至元二十四年），……上命镇南王暨平章奥鲁赤溪（？）（率）师（进）讨。九月三日，自鄂起师。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条中，则有以下记载：

冬九月，师兴自鄂。十月二十八日乙酉，至来宾，分道；参政乌马儿、樊楫率万八千人；乌（马）未及张玉、刘珪等统兵数万、战船五百、运船七十艘自钦州进。

九月三日，讨伐军主力部队从鄂州出发，十月二十八日沿广西省武江至来宾县分道进军。所谓的“分道”，指的是统率陆军的镇南王等由来宾向西南方向进军，同时，同年六月被命统率水军的乌马儿、樊楫等人，则与镇南王部队分开，并赶往南边的钦州。上述史料记录了乌马儿、樊楫所率官兵人数达到一万八千人，继而又接管了刘珪等数万官兵和战船、运输船。这里提及的一万八千人大概是自来宾南下的部队，而数万兵士和战船、运输船，则是之前运送粮食并在安南附近入海口集结的部队。在《滋溪文稿》（卷十八）中所收录的“故承事郎象山县尹李侯墓碑”中，关于参加此次水军的李天佑，有“是岁（至元二十四年），兵会廉州，泛舟于海”的记载。由此可知，此次出征的水军是在廉州集结。这里的廉州大概和钦州一样，都是准备出兵的海口，由廉州集结的官兵经过钦州并进而开拔至安南。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水军出发。由此看来，乌马儿等人从廉州赶赴钦州之际，水军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来阿八赤传”中，有如下记载：

219 九月，领中卫亲军千人，翊导皇子至思明州。

根据上述史料可知，镇南王和阿八赤一同经过来宾奔赴思明州。毋

庸置疑，该记载中的九月，指的就是由鄂州出发的月份，而不是到达思明州的时间。

水陆并进的讨伐军，相继于十一月侵入安南境内，关于其中的过程，《元史》“安南传”有如下记载：

> 十一月，镇南王次思明，留兵二千五百人命万户贺祉统之，以守辎重。程鹏飞、孛罗合答儿以汉、券兵万人由西道永平，奥鲁赤以万人从镇南王由东道女儿关以进。阿八赤以万人为前锋，乌马儿、樊楫以兵由海道，经玉山、双门、安邦口，遇交趾船四百余艘，击之，斩首四千余级，生擒百余人，夺其舟百艘，遂趋交趾。程鹏飞、孛罗合答儿经老鼠，陷沙、茨、竹三关，凡十七战，皆捷。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也有以下记载：

> 十一月十一日戊戌，舟师先进，经万宁水口。彼将仁德侯陈椰，伏兵浪山，将断我后。觉之，即夜围山，迟明击走，溺死者众数百人，获船数十艘。乌马儿（乘）胜前驱，不顾粮舡，居后失援，粮陷。二十三日庚戌，陆师至禄州，分道；右丞程鹏（飞）、参政索（孛）罗（合）答儿，由支凌隘；王大军由可离隘；右丞阿八赤，先锋并进；右丞爱鲁，亦自云南进兵三大江与兴（国？）弟陈通战。擒其将何映、黎石。

上述史料记载了元军从水路、陆路的广西和云南三个方向进军的事实。而其中的广西军又兵分两路分别进军。关于负责保卫辎重的贺祉，《元史》（卷一百六十六）在其列传中，也有“二十四年，以征交趾请行，湖广行省檄令守辎重，屯思明州”的记载。

在向安南进发的各路部队中，笔者首先考证水军的情况。在乌马儿、樊楫的率领下，集结于钦州的部队在十一月十一日由水路出发。根据“安南传”的记载，他们航行经过玉山、双门、安邦口，大败安南水军。而《安南志略》记载他们经过万宁水口，在浪山附近击败安南军队。 220

在“故承事郎象山县尹李侯墓碑”中，则记有“次安邦与交人遇，斩首二千余，获船六十余艘”。实际上，这些史料中所记载的战斗都是指同一场战斗。玉山无疑指的是位于东京地区以东的万宁附近的玉山，万宁水口中的“万宁”即为Vạn-ninh，玉山、双门和万宁水口大致指同一地点（原著第527页）。安邦口，就是至元二十二年发生战斗的安邦海口（原著第181页），大致位于浪山附近。根据“安南传”的记载，此次战斗是在元军经过安邦口又前行一段距离之后才发生的。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中，记录有如下内容，“（樊）楫与参政乌马儿将舟师入海，与贼舟遇安邦口，楫击之，斩首四千余级，及生擒百余人，获船百余艘，兵仗无算”。由此可知，两军是在安邦口发生遭遇战的。对此，安南方面的《大越史记全书》则有以下记载：

> （十一月）二十八日，判首上位仁德侯璇以舟师战于多某湾。贼溺死甚众，获四十人及舟船、马匹、器械以献。

该史料也记载了两军发生冲突的事实，此处提及的多某湾之战，应该指的是安邦口、浪山之战后发生的另一起战斗。根据《安南志略》的记载，乌马儿虽然在浪山附近的战斗中获胜，但其运粮船却落入安南军队手中。《大越史记全书》也专门提及捕获元军运粮船的事实。《安南志略》提及的在浪山附近战斗中担任安南军队统帅的仁德侯陈椰，无疑就是《大越史记全书》中的仁德侯璇。在“安南传”中，只记载了元军在安邦口之战中获胜，而《大越史记全书》则只记录了安南军队在多某湾之战中取得胜利。两国的史料无疑都隐瞒了本国军队失败的事实。关于多某湾，大概指位于该地区的下龙湾（Baie d’Along，Vịnh Hạ Long）或拜子龙海湾（Baie de Fai-tsi-long，Vịnh Bái Tử Long）中的一个，笔者认为应该是后者。

221

关于自陆路由广西进军的镇南王所率部队的动向，正如前述“安南传”和《安南志略》所记，他们让贺祉留驻思明州并守卫辎重，接着采取了与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相同的进军路线，由禄州兵分二路进发。程鹏飞、孛罗合答儿走西路，镇南王所率主力部队及阿八赤所率先

锋部队取东路。关于西路军，“安南传”记载他们从永平出发，其后经过老鼠关，并攻陷沙、茨、竹三关。《安南志略》还记载了他们经过支凌隘进军。老鼠关与支凌隘，实际上指的是同一地方。在前述《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至元二十一年的记载中，有“……支凌隘，即老鼠关”。支凌隘位于谅山省最南端的 S. Thương 流域，此次西路军也和至元二十一年的行军路线一样，由温州沿 S. Thương 流域向西南方向进军。沙、茨、竹三关，是程鹏飞一行通过老鼠关后所赶赴的地点，它应该在老鼠关的西南方向。元代陈孚所著《陈刚中诗集》（卷二）收录的《交州稿》（原著第 260 页）中，记录有“……老鼠关，西行有峰秀拔，……凡三十里抵刺竹关，下有兵守之，关上两山相交仅通马道，大竹围二尺，上有芒刺，盖其国控扼（杌）之地也”，此处的“刺竹关”无疑指的就是上述的竹关。明军在出兵安南时，是通过鸡灵堡即支凌隘向西南方向进军，该路线从鸡灵堡到廊常府（P. Lạng-thương）附近，其间途经隘庞关、芹站堡、昌江堡等地（原著第 297 页），元军西路军的行军路线恐怕也与此大致相同。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以下记载：　222

（十一月）二十四日，令禁军守冷泾关，兴德侯瓘将兵逆战，以毒矢射贼，死伤甚众。贼退屯武高关。

正如笔者在考证明军进军路线的内容时所述，冷泾关、武高关乃是明军通过前述路线途经的地点，位于支凌隘西南方向（原著第 296、301 页）。沙、茨、竹这三个关口，大概与隘庞关、芹站堡、昌江堡或冷泾关、武高关中的某处相对应。根据上文可知，十一月二十三日，元军尚在禄州，而二十四日他们却在冷泾关进行了战斗，这样看起来多少有些不可思议。《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二十四日”，与其说是战斗发生的日期，不如说是加强冷泾关守备的日期。《大越史记全书》记载了安南军队击破元军，而“安南传”则关于西路军的进击，记录有“凡十七战皆捷”，从十七战这一数字来看，元军不可能轻易获胜，其中大概也遭遇了诸多曲折。

关于阿八赤和镇南王进军的东路线，“安南传”中记录有“由东道　223

女儿关”，《安南志略》中也有“由可离隘”的记述。从出现了“可离隘”这一名称来看，该路线和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的东路线相同，是沿着陆南江流域到万劫的方向。女儿关的具体位置不明，但根据至元二十一年出兵情况中有路经“婴儿关”来看，女儿关大概是与其相对应的名称，或者就是它的别名。沿东路进军的元军到达女儿关之后，与安南军队发生冲突，进而击破了安南军队。在元军先锋阿八赤的列传中（《元史》卷一百二十九），就有如下记载，“于是选精锐与贼战于女儿关，斩馘万计，余兵弃关走”。

在“世祖本纪”十一月条中，关于广西方面军和水军的动向，有以下记载：

> 己亥（十二日），镇南王次思明州，程鹏飞与奥鲁赤等从镇南王分道并进，阿八赤以万人为前锋。
>
> 辛丑（十四日），乌马儿、樊楫及程鹏飞等，遂趋交趾，所向克捷。
>
> 丙午（十九日），镇南王次界河，交趾出兵拒守，前锋皆击破之。
>
> 甲寅（二十七日），镇南王次万劫，诸军毕会。

在己亥条的记载中，元军分兵两路，无疑是指禄州之后的事情。己亥（十二日）这一日期，大概指的是镇南王到达思明州的日期。丙午（十九日）条中所记录的镇南王次界河，而之前的史料记载他已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到达禄州，笔者由此推断，界河肯定是位于思明州和禄州之间。大概安南军队在现在边境的险要地点布置了防御阵地，元军前锋部队在攻占上述阵地之后继续向禄州进发。在上述“世祖本纪”辛丑（十四日）条中，同时记录了广西方面军的程鹏飞和水军乌马儿、樊楫的相关情况，辛丑（十四日）这一日期，大概是十一日率领水军由钦州出发的程鹏飞一行人等首次到达安南领地或领海的日期。“世祖本纪”中的甲寅（二十七日）这一天，无疑就是镇南王率东路军到达万劫的日期，在该地，镇南王所率部队与元军各路部队会师。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中，继安邦口战斗记载之后，还有如下记载，“遂至万劫山，

合镇南王兵”。由此可知，经由水路进发的元军也抵达万劫山，并与镇南王所率部队会师。万劫就是上次元军侵入之际安南军队布置防御阵地的战略重地。此次出兵，安南方面无疑也在该地部署了防御，因而两军在该处发生了战斗。关于此处发生的冲突，在《元史》（卷一百五十二）“刘渊传”（刘通传附）中，有“二十四年，从征交趾，镇南王脱欢命领水步军二万攻万劫江，擒六十人”的记载。

如上所述，此次元朝远征军，除了由水路和从广西陆路进攻之外，还有一支部队从云南南下进攻安南。在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中，关于云南进军的情况，记录有“右丞爱鲁，亦自云南进兵三大江与兴（国？）弟陈適战。擒其将何映、黎石”。对此，“世祖本纪”十一月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壬辰（五日），……云南省右丞爱鲁兵次交趾木兀门，其将昭文王以四万人守之，爱鲁击破之，获其将黎石、石英。

《元史》（卷一百二十二）“爱鲁传”（昔里钤部传附）中，在他统治云南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二十四年，进右丞。朝廷立尚书省，复改行尚书右丞。镇南王征交趾，诏爱鲁将兵六千人从之。自罗罗至交趾境，交趾将昭文王以兵四万守木兀门，爱鲁与战破之，擒其将黎石、何英。比三月，大小一十八战，乃至其王城，与诸军会战又二十余合，功为多。二十五年，感瘴疠卒。

225

以上就是《元史》中记载的木兀门之战，元军在此地同安南昭文王的军队进行了战斗，并俘获了黎石、何英。此处记载相当于《安南志略》所称的三大江之战。三大江就是后面所述的三江（原著第520页），即红河、清江、黑江这三条河流，这次战斗应该是在这三条河流汇合处附近发生的。如前所述，该地也是安南防御从云南侵入军队的重要据点。在兀良合台出兵之际，以及其后的明成祖出兵之际，安南方面都在该地布阵防

御。而此次元世祖出兵之际，安南也派昭文王在该地进行防守。《安南志略》中的“（国？）弟陈遹”大概指的就是昭文王。根据“爱鲁传”的记载，元世祖命令爱鲁率领部队六千人，相当于前述“安南传”的同年正月条中提及的“云南兵六千人”。在《元史》（卷一百四十九）“忙古带传”（耶律秃花传附）中，在忙古带统治云南的记载之后，有如下记载：

从诸王阿台征交趾，至白鹤江，与交趾伪昭文王战，夺其战舰八十七艘。

由此可知，阿台和忙古带与爱鲁一同侵入安南，并与昭文王进行了战斗。此处的“白鹤江之战”与木兀门之战、三大江之战一样，指的都是同一场战斗。白鹤江是红河的一部分，是红河与清江交汇点白鹤附近的红河干流（原著第336页）。木兀门大致也在白鹤附近。在《同庆地舆志》（山西省）中，先丰县境内的木丸总、木丸社，在同书的地图中则标注为木凡总、木凡社，是白鹤县对岸的山西省的辖区。在该地图中，红河与清江交汇点附近有“木凡坊”这一名称，或许“木兀门”和“木丸门”都是“木凡门”的误写，均是位于此“木丸”（木凡）之地。而据“爱鲁传”的记载，爱鲁等是从罗罗奔赴安南的，罗罗乃是云南地区少数民族 Lolo 的音译，指的是他们的部落。[①] 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癸未（五日）条中，有“云南省右丞爱鲁上言：‘自发中庆，经罗罗、白衣入交趾，往返三十八战。’……”的记载，此处的中庆指的是昆明县，白衣即是百夷，为泰族部落。

226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十一月）十四日，郑阐奏元太子阿台犯富良关。帝问兴道王：“贼至如何？”对曰：“今年贼闲（闲犹言易也）。”

---

① 罗罗即乌蛮，是现代彝族的先民。元时乌蛮诸部仍大多都有各自的部名，而罗罗则是对他们的统称。南诏乌蛮七部落中有号鹿卢蛮者，当即罗罗一名的来源。蒙古人又在这个名称之后加上复数后缀 -S，汉语音译为罗罗斯，专门用来指集中居住在今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和西昌地区的罗罗人；元置宣慰司于其地，称罗罗斯宣慰司。乌蒙、乌撒地区也是罗罗人的集中居地。——译者注

该史料中，侵犯富良关的元军中有阿台，这无疑指的就是上述云南军。此处的富良关，就是濒临富良江的地点。亨利·马伯乐认为，富良江指的就是红河，但这也是明朝征讨安南之后才开始使用的，在这之前，富良江指的是如月江，它与如月江上游太原省境内的富良有关[1]。但根据上述和后述所论，笔者认为，在元代，此名称也明确等同于红河（原著第230页）。阿台所率云南方面军朝白鹤江方向进发，其原计划要到达何处呢？他们是直接向安南国都进发，还是与镇南王所率部队会师？如后所述，实际上阿台率领的部队奔赴了万劫及七塔方向，并在此处与镇南王会师（原著第231页）。如果阿台是直接进军安南国都，则富良关应位于红河附近，而如果他们是朝万劫、七塔方向进军的话，富良关在红河附近或是在如月江附近，都解释得通。虽然无法明确考证富良关的具体位置，笔者暂且保留该问题，姑且认为它就在红河流域。

227

上述内容论述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十一月的战况，元军从三个方向侵入安南境内，到十二月则进一步向安南国都进军，试图占领国都。在《元史》“安南传”中，关于十二月的战况，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镇南王次茅罗港，交趾兴道王遁，因攻浮山寨，破之。又命程鹏飞、阿里以兵二万人守万劫，且修普赖山及至灵山木栅。命乌马儿将水兵，阿八赤将陆兵，径趋交趾城。镇南王以诸军渡富良江，次城下，败其守兵。日烜与其子弃城走敢喃堡，诸军攻下之。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也有以下记载：

> 十二月三日己未，陆师才至四十原。王以粮陷，令乌马儿督其兵掠安南粮饷之。（令？）右丞程鹏（飞）、左丞阿里、刘江筑木城子（于？）普赖、至灵二山，储粮赡兵。二十三日己卯，王又分兵进击。樊参政舟师随王抵北江。彼塞江口，伏兵叶（？）林。击走

---

[1] 亨利·马伯乐：《安南史研究（2）》，《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6卷，1916年第1期，第32—34页（H. Maspero, “Études d’historie d’Annam, II”, *BEFEO*, XVI, No. 1, 1916, pp. 32-34）。

之，舟师出泸江。世子兵溃。……二十九日（乙酉），王西渡泸江。
228 阿八赤沿东岸，破鰔子隘。世子退守海市隘。大兵击破之。

关于《安南志略》十二月三日记载中提及的陆师和四十原所指何处，尚不得而知。大概这段史料记录的是关于镇南王及所率主力部队的相关行动。关于奔赴四十原的元军情况，“安南传”中没有相关记载，只记录了镇南王到达茅罗港，并攻陷浮山寨的事实。茅罗港、浮山寨大概是在距离万劫不远的地方。在“世祖本纪”十二月癸酉（十七日）条中，记录有“镇南王次茅罗港，攻浮山寨，破之”，从中可知此事件的具体日期。根据“安南传”和《安南志略》的记载，元军的运粮船陷入安南军队手中，造成元军缺乏粮食，镇南王随即命令当时的负责人——乌马儿在安南境内搜集粮食，而程鹏飞、阿里、刘江等人则在普赖山、至灵山建造木栅，储备粮食，以守卫万劫，进而向国都进击。如前所述，普赖山位于七塔对面的普赖地区（原著第 164 页），至灵山无疑是指至灵县境内与七塔相邻的山峰。换言之，镇南王在 S. Thương 两岸附近建立元军据点，以守卫联系广西陆军和钦州水军两个方向的重地——万劫。在《元史》（卷一百五十二）“刘渊传”至元二十四年其跟随镇南王进攻万劫江的记载之后，继而有“继攻灵山城，贼众迎敌，大败之”的记载，此处的“灵山”大致就是指至灵山。

根据上述记载，镇南王在万劫地区建立据点之后，到十二月二十三日
229 即率领水陆两军向安南国都进发，水军由樊楫、乌马儿统领，陆军则由阿八赤统帅。水军由万劫向国都进发，可知他们无疑也通过了天德江，陆军也大体与之平行前进。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以下记载：

十二月十六日，诏明字阮识将圣翊勇义军就兴道王，守大滩口。二十六日，遇贼，战败之。

二十六日的战斗，是在元军通过天德江附近之际发生的。大滩位于北宁省嘉平县（H. Gia-bình）东部，指的就是与天德江对面的大滩（Đại-thán）（位于七塔西南方向约三千米处，原著第 158 页图）。在《越史通

鉴纲目》（正编卷十）的注释中，也有如下记载，“大滩社名，属今北宁省嘉平县”，大滩口无疑就在大滩附近。安南军队与守卫大滩口的元军发生了战斗，由此看来，元军渡过天德江是毋庸置疑的。《大越史记全书》中也只记录了安南军队击败元军，但其内容却令人难以信服。在前述《安南志略》中，记录有“樊参政舟师随王抵北江。彼塞江口，伏兵叶（？）林。击走之，舟师出泸江”，此处的“北江”指的就是天德江，即天德江的别名。在《大越史记全书》顺天元年（1010年）条中，有关于更改安南各处地名的记载，其中有如下内容，“北江曰天德江”。而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的注释中，记录有“天德江一名延蕴江又名东岸江，乃珥河之别流，经东岸（东岸县）、桂阳（桂阳县）二县入六头江，今北宁省沾德江是”，这证明了天德江就是指 Canal des Rapides[1]。安南军队阻塞了北江的江口，指的是他们在天德江与红河的分流处部署了防御工事，而元水军在攻破该地之后，进入泸江即红河。在《安南志略》中，安南方面将伏兵布置在叶林，此地无疑就在北江江口附近，此处的“叶林”，大概是“嘉林”之误[2]，相当于河内对岸的嘉林县（原著第508页）。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三）“昔都儿传”中，在记录他同年赶赴万劫之后，还有如下记载，“左丞阿八（赤）命进兵，拔其一字城，射交人，夺其战舰七”，这无疑是关于阿八赤所率陆军的相关行动。 230

根据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镇南王于十二月二十九日渡过泸江，奔赴红河西岸。在“世祖本纪”十二月条中，继而有如下记载：

> 乙酉（二十九日），镇南王以诸军渡富良江，次交趾城下，败其守兵，日烜与其子弃城走敢喃堡。

该史料与前述“安南传”的“镇南王以诸军渡富良江，次城（交趾城）下”记载相对应，可见富良江和泸江均是指红河。在《元史》（卷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山川条中，也详细记载了天德江的位置。

② 亨利·马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考》，《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0卷，1910年，第562页。

一百三十七）“察罕传”中，有以下记载：

> 至元二十四年，从镇南王征安南，师次泸江。安南世子遣其叔父诸军门自陈无罪，王命察罕数其罪而责之，使者辞屈，世子举众逃去。

根据该史料可知，安南方面在元军渡河之前就派遣使者进行谈判，但镇南王并不允许，仍决意渡河，日烜及其部下看到如此形势，只得逃离国都。至于日烜等人逃亡所到之地，《安南志略》中记录有“海市隘”这一名称，而“世祖本纪”和“安南传”则记为“敢喃堡”。如前所述，海市隘位于河内与黄江中间，笔者推测其大致位于红河沿岸（原著第175页）。在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中，记有“二十九日（乙酉），王西渡泸江。阿八赤沿东岸，破鰄子隘。世子退守海市隘”，镇南王在渡过泸江并开赴河内城下之际，阿八赤沿泸江东岸进军并攻破了鰄子隘。此处的鰄子隘和上述咸子关，无疑指的是同一地点，它在河内东南方向约20千米的咸子（原著第377页、第53页图）。根据上述《安南志略》的记载，海市隘应该在鰄子隘以南的地区。

231

在《大越史记全书》十二月末条中，关于元军的行动，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三十日，（A）元太子阿台与乌马儿会兵三十万犯万劫，（B）既而顺流东下，巴点、旁河人皆降。

（A）史料记录了元军从三十日开始进攻万劫，这无疑是错误的，元军数量也明显被夸大。如前所述，乌马儿应该随镇南王向国都进军，从后述他所在的位置来看，十二月末他赶到万劫是不可能的。尽管（A）史料存在错误，但其中记录的阿台开赴万劫这一事实，并无必要完全否定。既然阿台奔赴万劫这一事实是准确的，则从云南出发的元军在该处与镇南王军队会师，也就应该是正确的。关于（B）史料中的旁河，如前所述，它在至灵县（原著第158页），而与之并列的巴点，应该也在其附近。（B）史料记载了该地区的官民相继投降元军，这到底记载的是占

领万劫的镇南王所率元军的行动，还是自他们进军国都之后，驻守普赖山、至灵山方面元军所发起的行动，笔者难以对此进行准确的判断，暂且认为是后者所为。另外，上述史料中的“十二月三十日”，应该是按安南历法而记录的日期。根据《三正综览》的记载，在元朝历法中，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是小月，如果三十日这一记载是正确的话，也可以体现出两国历法存在差别（原著第40页）。 232

除了上述广西军、云南军和水军之外，元朝还在同年十二月由广西派遣了后续部队赶赴安南。关于这支部队的行动，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条中，有如下记载：

（十二月）二十三日……时省都事侯师达万户侯（名未详）、焦千户等，以各翼余兵，仅五千，偕（黎）崱，自思明续进。二十八日（甲申）入内傍关，与彼兵竟日夜战、力屈、宵溃。侯都事死。崱谙旧路，引万户、千户与安南国王男陈昱、佥事阮领、府判黎晏等，率余骑死战，出关免。二十九日乙酉，……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九）叙事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十一月（镇南王等）至安南。世子迎敌，溃走。（黎）崱时以族（疾）留思明，随后军溃。省都（事侯于）[1]十二月二十八日，破内牙（？）关，进守安南平江。背水阵，破庐室，射乱（？）药箭。五更溃，省都事侯都等数千人失道，俱陷焉。独崱引达万户（名讳未详）、焦千户、佥事院岭（阮领？）、府判黎晏，□马上扼（抱）南（安）南国王九岁男大叔侯，共六十余骑，杀其守关卒而北。晏马力乏而殿，几为所获。崱怜之，以自乘壮马换与晏等，骑后鞭晏马，前驰逸去。前途又为被害，众夹攻。间关万死，日驰数百里，夜半至。黎明，诣州诏（？）关，拜贺。 233

① “（事侯于）”系根据上文所加。——主编注

根据上述记载，镇南王等率领广西军出击之后，元朝自思明又出兵五千人，作为元军的后续部队沿东路进发。他们在没有和镇南王以及留驻普赖山、至灵山的元军会师之前，内傍关即被安南军队击败，黎崱等人率领六十余骑历经辛劳才逃回广西。内牙关应该是内旁关的笔误（原著第162页），平江指的是陆南江的一部分。根据此记载，安南方面试图切断进入安南境内元军和中国内地的联系，在内傍关及其他地方集结了兵力。上述《安南志略》的记载有一些语焉不详之处，还有一些错别字。

第三节　追击日烜与粮食问题

在第二节中，笔者主要就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元军出兵安南的情况进行了考证。镇南王脱欢等人进攻安南国都，而日烜及其部下则逃亡至敢喃堡。到了第二年即至元二十五年，战况到底进展如何呢？关于至元二十五年正月的记录，《元史》“世祖本纪”有如下记载：

春正月，日烜复走入海，镇南王以诸军追之，不及，引兵还交趾城。命乌马儿将水兵迎张文虎等粮船，又发兵攻其诸寨，破之。

在“安南传”中，有以下记载：

234　二十五年正月，日烜及其子复走入海。镇南王以诸军追之，次天长海口，不知其所之，引兵还交趾城。命乌马儿将水兵由大滂口迓张文虎等粮船，奥鲁赤、阿八赤等分道入山求粮。闻交趾集兵箇沉、箇黎、磨山、魏寨，发兵皆破之，斩万余级。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也有如下记载：

至元戊子（二十五年）正月四日（己丑），王还旧屯，乌马儿由海道出迎张文虎续进粮舰。十一日（丙子、丙申），与彼战于多鱼

口，湖（潮？）落而散。张文虎先遇敌于安邦口，粮陷，乘单舸走还钦州。

按照上述史料，镇南王追击日烜到了天长海口，日烜却从海上逃脱，元军不知其去向，只得退回交趾城。与此同时，镇南王派遣乌马儿接应由海路到达安南的张文虎及所率粮船，但张文虎却在途中被安南军队击破，并撤回钦州。奥鲁赤、阿八赤等人所率元军入山求粮，又将盘踞于其他地方的安南军队击败。

在上述内容中，脱欢率军开赴的天长海口，无疑指的就是隶属于天长府的入海口，它大概与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元军出兵之际的胶海口一样，同属于红河的入海口（原著第 175 页）。在《安南志略》正月四日条中，提及了“王还旧屯”，这相当于“世祖本纪”和“安南传”中提及的“还交趾城”，追击日烜的时间也应该是在正月四日之前。在《元史》“安南传”上一年的记载中，载有“日烜与其子弃城走敢喃堡，诸军攻下之”，《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也记录有“世子（日烜）退守海市隘，大兵击破之”（原著第 228 页）。敢喃堡和海市隘之战，实际上是在元军由安南国都进军天长海口途中发生的。虽然无法明确敢喃堡、海市隘是不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地点，但敢喃堡之战和海市隘之战应该指的是同一场战斗。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中，记录有“（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进攻交趾，陈日烜弃城走敢喃堡。二十五年正月，王（镇南王）攻敢喃堡，破之，日烜走入海中”。由此可知，放弃国都而奔赴敢喃堡的日烜，在敢喃堡沦陷之际，旋即逃至海上。若该记载正确的话，那么在同一天，除了敢喃堡之战以外，在日烜据守的海市隘再度发生战斗，就显得很不合情理 。对此，《大越史记全书》有以下记载：

235

春正月，乌马儿犯龙兴府。八日，官军会战于大旁海外，获哨船三百艘、首级十颗。元人多溺死。

此处的龙兴府，乃是陈氏祖先陵墓所在的先兴府（原著第 188 页）。

根据该记载，正月八日之前，乌马儿向龙兴府方面发起了攻击，这也应该是在元军追击日烜至天长海口的途中进行的。敢喃堡应该就在龙兴及其附近地区。“故承事郎象山县尹李侯墓碑”中，在至元二十四年的记载之后，继而有“（A）追世子至弘县海口，（B）斩首三百余级，获船二十余艘”的记载。在此，提及敢喃堡之战的（B）史料与提及奔赴天长海口的（A）史料，二者的顺序应该是颠倒了。水军将领乌马儿、樊楫原本是从安南国都由水路沿红河而下，经由龙兴府附近到达其入海口的天长海口，其后，乌马儿由海路向东而行，以接应张文虎的运粮船队。

根据前述《安南志略》正月的记载，自天长海口经海路向东北行进的乌马儿一行人等，到十一日与安南军队在多鱼口发生了战斗。《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正月八日于大旁海外同安南军队战斗的元军，大概就是指乌马儿所率水军。多鱼口即多鱼海口，是位于多鱼（Đa-nqư）的入海口——文郁海口，它与前述的大旁海口应在同一位置（原著第182页），大旁海指的就是其附近的海域。多鱼口之战和大旁海外之战，大概也是指同一场战斗。前述“安南传”记载了乌马儿经过文郁海口（即大旁海口）接应张文虎的粮船，元军正是在该地进行了战斗，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

236

如《安南志略》所述，张文虎等所率的粮船被安南军队击退之后并没有到达安南，但实际上，他们与安南军队的冲突，应该是在上一年十二月发生的。在《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五年的记载中，有如下内容：

> 张文虎粮船以去年十二月次屯山，遇交趾船三十艘，文虎击之，所杀略相当。至绿水洋贼船益多，度不能敌，又船重不可行，乃沉米于海，趋琼州。费拱辰粮船以十一月次惠州，风不得进，漂至琼州，与张文虎合。徐庆粮船漂至占城，亦至琼州。凡亡士卒二百二十人，船十一艘，粮万四千三百石有奇。

在“世祖本纪”二十五年三月辛卯（六日）条中，对该事实也进行了简略的记载。元军此次出兵时，尽量避免从路途艰辛的陆路运输粮食

（关于陆路运粮的难处，已经体现在刘宣的上奏中［原著第 208 页］），而采取从广东地区由海路运送粮食的方法，但该计划也归于失败。张文虎所率的粮船在奔赴屯山时，与安南军队发生冲突，虽然进发至绿水洋，但之后只得撤回海南岛的琼州。另外，从惠州（广东省惠阳县）附近奔赴安南的费拱辰所率粮船，也漂流到琼州。另一方面，徐庆的粮船则误漂流至占城，之后也开赴琼州。最终结果就是，没有一艘运粮船平安抵达安南境内。此处的屯山，指的就是笔者之前提及的云屯山，即当时的贸易港——云屯，位于现在的云海岛（Ile des Sangliers）附近。[①]张文虎由屯山进发至绿水洋，绿水洋指的就是下龙湾或拜子龙海湾。根据"安南传"的记载，奔赴绿水洋的张文虎，遇到多艘敌船且无法与之抗衡，只得撤退，这也与前述《安南志略》中所载张文虎于安邦口遭遇敌军的记载相对应，两军在该地发生若干冲突。《安南志略》进而记载张文虎逃回至钦州，但他大概在回到钦州后不久，便抵达琼州与其他运粮船会合。

237

《大越史记全书》重兴三年（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年末条中，关于云屯方面的战斗，有如下记载：

> 时元舟师犯云屯，兴道王一以边务委云屯副将仁惠王庆余。庆余战失利。上皇闻之，遣中使锁庆余回阙。庆余谓中使曰："以军宪论，甘受罪谴，愿假二三日，以图后效，归伏斧槓未晚。"中使从其请。庆余料知虏师已过，运船必在后，乃收集残卒待之。少顷，运船果至，击败之，获虏军粮器械不可胜计，俘虏亦甚多。即驰书以闻，上皇释前罪不问。曰："元兵所资者，粮草器械，今既为我获，恐彼未知，犹或陆梁。"乃纵其所获人至元营具告，元人果退。故是年百姓疮痍非前年之惨，庆余预有功焉。

根据该史料，可以明确的是，仁惠王庆余击破的元军运粮船就是

① 山本达郎：《安南的贸易港云屯》，《东方学报》（东京），第九册，昭和十四年（1939 年）一月，第 286—294 页。

张文虎等人所率的运粮船只，此次战役无疑就相当于《元史》"安南传"中的屯山之战。而在该战斗之前，庆余与元军进行的那场失败的战斗，可能是发生于乌马儿等率水军进击之际。庆余败北的消息传至安南的上皇，上皇闻讯之后派遣中使至余庆帐下，之后又经过若干日后发生了第二起战斗。由此看来，这两场战斗之间间隔了相当长的时间。如上所述，乌马儿所率水军在进攻之际，元军就丧失了运粮船，本来计划后续到达安南的张文虎所率运粮船，也根本没有进入安南境内，元朝远征军随即陷入极度缺粮的状态。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十二月，元朝远征军只得在万劫地区搜集粮食，前述"安南传"至元二十五年正月条提及的"奥鲁赤、阿八赤等分道入山求粮"，也印证了这一事实。就这样，元军在海上被切断了同后方的联系，而黎鵏的陆军部队也遭致失败，元军与广西的陆路联系被安南军队截断，随即陷入了既无粮草又孤悬于安南的困境。

238

除了以上史料之外，关于至元二十五年正月的战况，《元史》（卷一百三十三）"昔都儿传"还有如下记载：

> 明年（二十五年）春正月，大兵进逼伪兴道王居，与交人战于塔儿山，奋戈撞击之，右臂中毒矢，流血盈掬，洒血奋战，射死交人二十余，仍督诸军乘胜继进，大败之，遂入其都城。

根据前面的史料可知，昔都儿是前一年十二月跟随阿八赤进军万劫方面的人物（原著第 230 页），而阿八赤的部队与镇南王所率部队分道而行，奔赴咸子关（原著第 228 页）。昔都儿与阿八赤一样，并未进入安南国都，而是先赴咸子关。上述记载中提及的都城，大概指的就是他们之后进攻的安南国都河内。塔儿山之战应该是在他们自咸子关出发至抵达国都期间发生的。塔儿山的位置虽无法明确，但大概与前述塔山指的都是同一地点。塔山位于文郁海口与安邦口的中间地带。如果塔儿山与塔山是同一地点的推断正确的话，安南的兴道王陈国峻就应该据守于东京平原地区。同年正月，元军的一支部队对该地发动了攻击。

239

第四节 元军的撤退

到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正月，元朝远征军占领了东京平原的主要地区，并将日烜父子驱逐至海上，但元军与中国内地的联系却被切断，无法获得后方支援，加之缺乏粮食，最终不得不撤退回国。关于至元二十五年二月的情况，《元史》“安南传”有如下记载：

> 二月，镇南王引兵还万劫。阿八赤将前锋，夺关系桥，破三江口，攻下堡三十二，斩数万余级，得船二百艘、米十一万三千余石。乌马儿由大滂口趋塔山，遇贼船千余，击破之；至安邦口，不见张文虎船，复还万劫，得来四万余石。普赖、至灵山木栅成，命诸军居之。

在“世祖本纪”二月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240

> 丁巳（二日），……镇南王引兵还万劫。乌马儿迎张文虎等粮船不至，诸将以粮尽师老，宜全师而还，镇南王从之。
>
> 壬午（二十七日），镇南王命乌马儿、樊楫，将水兵先还，程鹏飞、塔出将兵护送之。

镇南王在二月初先从安南国都撤退至万劫，接着在该月末撤回中国内地。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1407 年）六月癸未朔条中，有“大堂县之三江口”的地名，同书永乐二十二年九月癸巳（二十一日）的条目中，有“北江州三江口”的地名。上述《元史》“安南传”中的“三江口”，到底指二者中的哪一个，笔者认为应该是后者。如后所述，明属时期的大堂县位于河东省（Pr. Hà-đông）南端，北江州则位于流经福安省（Pr. Phúc-yên）至北江省的如月江两岸地区（原著第 512 页）。“安南传”中提及的阿八赤进攻三江口，是在镇南王撤退至万劫之际发生的，由此

可知，与其说元军是从河内进军到达大堂县的三江口，还不如说是他们到达了北江州的三江口，这样的解释显得更合情理。在镇南王和阿八赤的军队撤回万劫的同时，由海路向东北而行的乌马儿军队则从大滂口即文郁海口到达塔山，并在该地与安南军队发生了冲突，尽管之后他们到达了安邦口，但并未见到张文虎的粮船，于是也赶赴万劫与镇南王所率部队会合。在前述李天佑的墓碑中（原著第213页），记录有“明年（至元二十五年）春，兵次塔山洋，与世子战，败之”，这无疑指的就是《安南志略》提及的塔山之战。根据这段史料，大致可以推测出安南国王当时驻扎的位置。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以下记载：

241

二月十九日，乌马儿犯安兴寨。

这应该指的是乌马儿在安邦口附近期间发生的事件。安兴寨，无疑指的就是当时的安兴县，即位于广安省西南部的安兴县（H. Yên-hưng）（原著第526页）。《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在前述正月记录之后，继而有以下记载：

二日（月），世子遣从兄兴宁王陈嵩，屡来约降，故老我师。夜乃遣其敢死者劫诸营。王怒，命万户解震焚城，左右谏止。神弩总管贾若愚献言曰：“师可还，不可守。”王亦曰：“地热水湿，粮匮兵疲。”遂班师。水道将校告曰：“粮舰两入俱陷，不若毁舟从陆，为上计。”王欲听，左右阻之。

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来阿八赤传”中，在日烜逃走的记录之后，继而有以下记载：

阿八赤曰：“贼弃巢穴而匿山海者，意待吾之敝而乘之耳。将士多北人，春夏之交瘴疠作，贼弗就擒，吾不能持久矣。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纳附，勿纵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时日烜屡遣使约降，欲以赂缓我师。诸将皆信其说，且修城以居而待其

至。久之，军乏食，日烜不降，拥众据竹洞、安邦海口。阿八赤率兵往攻之，屡与贼遇，昼夜迎战，贼兵败遁。会将士多疫不能进，而诸蛮复叛，所得关阨皆失守，乃议班师。

这两则史料大致叙述的是同一情况，《安南志略》中的“二日”，应该是“二月”的误写。换言之，安南方面虽然屡次向元军表示投降，却迟迟未见动作，而是采取了拖延时日的策略，并乘机袭击元军据点。元军虽然派遣阿八赤攻击日烜盘踞的竹洞和安邦海口，但由于镇南王看到缺乏粮食，战况陷入不利局面，只好引兵撤退。上述撤退，到底是镇南王在安南国都期间发生的，还是镇南王抵达万劫之后发生的，史料没有明确记载。但根据两军发生冲突后镇南王决定撤退这一点来看，大概是在抵达万劫之后发生的。《安南志略》的记录应该是同年二月的记录。而根据《元史》“世祖本纪”的记录，镇南王在同月二日已抵达万劫。日烜盘踞的竹洞，无疑是指位于海防（Hải-phòng）城区以北约 11 千米的广安省安兴县境内的竹洞（Trúc-động）。在李天佑的墓碑中，关于至元二十五年的竹洞之战，记录有“又战竹洞，斩首二十余级，获船九艘，转战连日，数破其众”。被元军追逐逃匿至海上的日烜，却在其后赶赴安邦海口和竹洞，其目的可能是为了切断元军与后方的联系。概言之，至元二十四、二十五年，在元军征讨安南期间，安南方面所采取的策略就是切断元军主力同中国内地的联系，再用拖延的方式使其粮食匮乏，元军也正好入此圈套，最后不得不引兵撤退。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至元二十五年正月条中，有“交人皆匿其粟而逃”的记载，由此可知，安南方面还实施坚壁清野的策略，极力阻止元军在当地搜集粮食。 242

在遭遇上述一连串打击之后，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二月，元军经过商议，决定撤退。同年三月，元军各部队相继撤退。和此前至元二十二年的情况一样，安南军队在此次元军撤退途中也进行了轮番袭击，使元军损兵折将。关于元军此次撤退的情况，《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有如下记载：

243 三月三日丁亥，右丞程鹏（飞）、佥省达木，率骑兵逆（送？）舟师，过东湖市，阻水，乃还。故桥梁皆为彼断，以俟我战。程右丞即询所获乡老，夜引从他道驰及。大军出内傍关，彼又伏兵攻断我后。万户答剌赤、刘世英击走，擒其将范筹、阮骑，斩之。七日（辛卯），舟师至竹洞，彼兵进战，刘珪击退，获二十艘，乌马儿不由海还，却由白藤江。遇敌，乌马儿自领粮兵逆战。樊参政获峰为应，潮退军陷。王闻彼兵掘陷马穽，守女儿关；遣思明州牧黄坚，引由他道，径至禄川（州？），全师还。

由上史料可知，元军由水陆两路撤退，但均遭到了安南军队的袭击。从水军撤退的情况来看，元军派遣程鹏飞率其他的陆军护送水军从万劫出发，经由东湖市、竹洞地区，到达白藤江。在前述“世祖本纪”二月壬午（二十七日）条中，记载了乌马儿、樊楫由水路撤回中国，并命令程鹏飞、塔出担任护卫，负责护送的陆军却在东湖市被阻，难以前进。东湖市是元朝水军从万劫到竹洞的必经地点，由此看来，“东湖”应该是“东潮”的误写，应指现在的东潮（Đông-triều）（原著第524页）。元朝水军虽在竹洞击退安南军队，但却在白藤江被安南军队击败。

关于白藤江之战，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兴四年（至元二十五年）条中，有如下记录：

三月八日，元军会白藤江，迎张文虎等粮船，不遇。兴道王击败之。先是，王已植椿于白藤，覆丛草其上。是日，乘潮涨时挑战佯北，贼众来追。我军力战。水落，贼船尽胶。阮蒯领圣翊勇义军与贼战，擒平章奥鲁赤。二帝将军继至，纵兵大战。元人溺死不可胜计，244 江水为之尽赤。及文虎至，两岸伏兵奋击。又败之。潮退甚急，文虎粮船阁椿上，倾覆殆尽。元人溺死甚众，获哨船四百余艘。内明（字杜衡）获乌马儿、昔戾基玉，献于上皇。上皇命引登御船，同坐与语，欢饮卮酒。

根据该史料，安南军队首先击败了由竹洞到白藤江的元军，捕获乌马

儿及其部下，接着又在白藤江击败了前一年落荒而逃的张文虎船队[1]。在前述《安南志略》的记录中，记载了“乌马儿不由海还，却由白藤江遇敌”，这大概是因为乌马儿得知张文虎的运粮船再来白藤江之后，为与之会合而率军开赴白藤江。《大越史记全书》曾提及元军在白藤江没有接应到张文虎的运粮船，并非重复记述乌马儿在二月迎接张文虎的行动，而记录的是同年三月元军撤退期间的情况。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樊楫传”中，有以下记载：

（二十五年）二月，天暑，食且尽，于是王命班师。楫与乌马儿将舟师还，为贼邀遮白藤江。潮下，楫舟胶，贼舟大集，矢下如雨，力战，自卯至酉，楫被创，投水中，贼钩执，毒杀之。

由此可见，在白藤江之战中，樊楫和乌马儿均被安南军队所俘获。在《元史》（卷一百六十六）“张玉传”（张荣实传附）中，也有以下记载：

二十四年，从参知政事乌马儿征交趾，累战有功。二十五年，师还，安南以兵迎战，大战连日，水涸，舟不能行，玉死焉。

毋庸置疑，这段史料记述了乌马儿在白藤江之战中战死的情况。由上述史料可知，元朝水军的指挥官大多落入安南军队手中，元军在白藤江之战中，无疑遭到惨败，甚至使水军几乎全军覆没。如后所述，关于由广西和云南侵入安南的陆军，记录其撤退到中国境内的史料尚有数条，但关于水军的记载却寥寥无几。在上述《大越史记全书》中，虽然记载了安南军队俘获奥鲁赤，但这大概有误。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一）“奥鲁赤传”中，记录了其在至元二十四、二十五年的活动，有“至交趾，启王分军为三，因险制变，蛮不能支，窜匿海岛。余寇扼师归路，奥鲁赤转战以出。改江西行省平章知事”的记载，继而还有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至大德元年（1297年）关于其本人的记载。在《元史》

245

① 苏天爵的《滋溪文稿》（卷十八）所收录的李天佑墓碑中，也简单地记载了白藤江之战。

“安南传”中，也记载了他于至元二十五年三月撤回的事实，中方史料完全没有他被俘获的任何记载。

水军撤退的情况如上所述，关于镇南王所率领的广西方面陆军的行动，除了前述《安南志略》外，《元史》“安南传”也有如下记载：

> 三月，镇南王以诸军还，……镇南王次内傍关，贼兵大集，王击破之。命万户张均以精锐三千人殿，力战出关。谍知日烜及世子、兴道王等，分兵三十余万，守女儿关及丘急岭，连亘百余里，以遏归师。镇南王遂由单己县趋盝州，间道以出，次思明州。命爱鲁引兵还云南，奥鲁赤以诸军北还。日烜等遣使来谢，进金人代己罪。

在《元史》“世祖本纪”三月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246

> 辛卯（六日），……镇南王以诸军还。……
>
> 甲午（九日），……镇南王次内傍关。贼兵大集，以遏归师，镇南王遂由单己县趋盝州，间道以出。
>
> 壬寅（十七日），……镇南王次思明州，命爱鲁引兵还云南，奥鲁赤以诸军北还。日烜遣使来谢，进金人代己罪。

换言之，镇南王从万劫撤退到内傍关，虽在该地击败安南军队，但安南军队也切断了元军进军之际所经过的东、西两条路线，并在女儿关、丘急岭设伏，原本计划从内傍关向女儿关撤退的元军，只能改变计划，转而从盝州撤出，并由小路返回思明州。三月辛卯（六日）这一日期，大概指的就是镇南王从万劫出发的日期。根据前述《安南志略》的记载，占据内傍关的安南伏兵切断了元军的后方，答刺赤、刘世英对安南伏兵进行了攻击。而在《安南志略》中，镇南王得知安南军队守备在女儿关，随即改由其他路线返回禄川，这里的禄川应该是禄州的笔误，与盝州是同一地点。现在从万劫至禄州（即禄平）的主要道路，有些许迂回并经过定立（Định-lập）。根据地图显示，此外还有一条道路，需要从山洞（Sơn-động）或版洞向东北而行，通过陆南江最上游的山岭，进而

直达禄州（即禄平）。在元朝时期，经过女儿关等地的东路和此次镇南王所通过的另一条线路，应该和这两条路径相一致。虽然无法确定是其中哪一条线路，但笔者在此暂且认为，当时的东路并不是从禄州（即禄平）直接通往西南方向而经过定立，由于该路线已被安南军队切断，镇南王才经过定立到达禄州。而他们所通过的单己县，可能就相当于此处的定立。《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八）的注释就此解释为，“单己县名，一作丹巴，属谅山，今改，失详”。如后所述，丹巴也是明朝征讨安南期间存在的县名（原著第542页）。而前述从禄州（即禄平）直接通往西南方向并通过山岭的道路沿线，并未发现设有什么县城。 247

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九）“来阿八赤传”中，有以下记载：

……乃议班师。选诸军步骑，命先启行，且战且行，日数十合，贼据高险，射毒矢，将士裹疮以战，诸军护皇子出贼境，阿八赤中毒矢三，首、项、股皆肿，遂卒。

在元军撤退之际，阿八赤和前一年进军时一样，再次担任先锋，但陷入苦战并最终战死。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三）“昔都儿传”至元二十五年正月记载之后，还有如下内容：

四月，战于韩村堡，擒其将黄泽。是夜二鼓，交人突至，谋劫营，官军坚壁以待，敌失计，诘旦，鸣鼓出营，交人却，追杀甚众。还营，立木栅，增逻卒，交人不敢犯。五月，镇南王引兵还，以昔都儿为前军，行次陷泥关，战数十合，交人却，遂还迎镇南王于女儿关。交人四万余截其要道，时我军乏食，且疲于战，将佐相顾失色，昔都儿率勇士奋戈冲击之，交人却二十余里，遂得全师而还。

这段史料也记载了元军当时撤退的情况。但是，该记载的月份完全错误，它误将二月写成了四月，三月笔误成了五月。韩村堡、陷泥关的位置也无从查证，上述所谓四月的记载，应该相当于前述《安南志略》提及的安南军队夜袭元军营地的记载（原著第241页）。镇南王所率元军经过苦 248

战，最终返回思明州。而根据前述“世祖本纪”的记载，由云南进军侵入安南的爱鲁，也从思明州率军返回云南，奥鲁赤和其他各路部队也率部撤回北方[①]。在《安南志略》（卷第十三“内附侯王”）关于陈益稷的记载中，载有“三月，镇南王以暑润（湿）班师。安南国王（益稷）随帅（师？）还鄂（湖北省武昌县）”，元军到达思明之后，紧接着撤回到原来的总部——鄂州。

此次元军撤退之际，元军有数位将领被安南军队俘获。根据安南史料，《大越史记全书》在白藤江之战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内容：

> 脱欢及阿台领众遁归，思明土官黄诣擒之以献。二帝驾回龙兴府。十七日，俘贼将昔戾基玉、元帅乌马儿，参政岑段、樊楫、田元帅、万户、千户，献捷于昭陵。……二十七日，二帝车驾还京师。

根据该史料，皇子脱欢和阿台都陷入安南军队之手，该记载的真实性值得怀疑。根据元朝方面的记载，脱欢确实返回思明州。在《元史》（卷一百一十七）“帖木儿不花传”中，有“初世祖第九子脱欢，以讨安南无成功，终身不许见”的记载，这无疑也显示出脱欢最终回到了中国。如后所述，在至元二十五年之后两国来往的文件中，虽然记载了乌马儿被安南所捕，但却完全没有关于讨伐军中最重要人物——脱欢的记载。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大概是为了夸大安南军队的战果，因此歪曲事实，列举了脱欢和阿台的名字。而《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关俘获奥鲁赤的记载，也同样属于歪曲事实性质的记载。上述《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樊楫田这一人物，[②] 应该是指被安南军队俘虏并毒杀的樊楫。而与樊楫一同被安南俘虏的乌马儿，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兴五年（至元二十六年）条中，记录有关于他的情况：

249

---

① 除了上述史料外，《元史》（卷一百二十三）“绍古儿传”，（卷一百六十六）“张泰亨传”、“张均传”中，都记述了在至元二十四年出兵安南之际，他们也从军参战的事实。

② 上文《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樊楫田元帅万户千户”，山本没有断句，我断为“樊楫、田元帅、万户、千户”。此处山本将“樊楫田”连在一起，明显错误。虽说“田元帅”一名尚难考证，但这样断句仍然较“樊楫田”为好。——主编注

春二月，遣内书家黄佐寸，送乌马儿等还国，用兴道王计，以善水者充船夫，夜钻船沉水，乌马儿等溺死。

由上可知，乌马儿在至元二十六年被安南用计杀害。在《安南行记》所收录的至元二十六年三月陈日烜奏折中，记有“去年小国百姓送遗（？）[①]官军，微臣亲问，只得昔戾机大王、乌马儿参政、樊参政三名，……特差使者从义郎阮盛，随昔戾机大王，同唐兀歹等赴阙”，之后便叙述了樊参政已经病死，而乌马儿参政在由水路回国的途中溺死的情况。此处的昔戾机大王，指的就是《大越史记全书》中的“贼将昔戾基玉（？）”。此外，在曾参与过水军的李天佑的墓碑上，也有以下记载：

侯（李天佑）等被执，乃断其发或绝其食，凌辱困苦万方，侯执守益坚，不少慑屈，久之防禁少弛，侯跳身拔归，昼伏夜行，掇草木实食之，数日始达吾境。

由此可知，李天佑也曾经被安南军队俘获，之后经由陆路逃回中国。

① 此处的“遗”应为“遣”。——主编注

第六章　此后的征讨安南计划

第一节　远征计划的中止

251　至元二十四年到二十五年（1287—1288年），元朝征讨安南以失败、撤退告终，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元朝军队撤回到了中国。而这之后两国的关系到底如何呢？在前述“世祖本纪”和“安南传”二十五年三月条元军撤回国内的记载之后，随即有日烜派使者进献金人以谢己罪的记载。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记录有以下内容：

至元戊子（二十五年）春，镇南王班师。世子遣近侍官李修、段可容贡方物谢罪。

该史料中所遣送的使者，应该和“世祖本纪”中的是同一使者。在“世祖本纪”四月条中，进而有以下记载：

庚辰（二十六日），安南国王陈日烜遣中大夫陈克用来贡方物。

大概李修、段可容与陈克用并不是同一时期派遣的，而是先后出发的两批使者。在《安南行记》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的奏折中，叙述了两国252　之前所发生事件的经过，并请求元朝宽大处理安南，而呈交此奏折的大概就是陈克用。在《安南行记》所收至元二十六年三月的安南奏折中，记录有“大军才去天使未来，微臣以差中大夫陈克用、泛（从？）义郎阮孟聪等，敬赍谢罪菲物，诣阙驰献”，该史料还记载了与陈克用同行使

者的名字。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冬十月，遣杜天覷如元（天覷，克终弟）。杜克终使元有功，至是荐弟天覷，帝从之。

从该史料中可以看出，安南在同年还派遣了杜天覷出使元朝。

一方面，元朝也在同年十一月向安南派遣了刘庭直及其他使者。在《元史》“世祖本纪”十一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己亥（十八日）命李思衍为礼部侍郎，充国信使，以万奴为兵部郎中副之，同使安南，诏谕陈日烜亲身入朝，否则必再加兵。

在《元史》“安南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十一月，以刘庭直、李思衍、万奴等使安南，持诏日烜来朝。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至元二十六年条中，也记录了刘庭直、李思衍、万奴出使的情况。他们于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十一月奉命出使，并于至元二十六年到达安南境内。《安南行记》和《安南志略》中都提到刘庭直等人携带元世祖的诏书，但《安南志略》中将诏书颁布日期记录为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这是同年十一月的误写。诏书历数了日烜的罪名，并要求日烜亲自入朝请罪，如不遵从，将再次讨伐安南，以此来恐吓安南。对此，《安南行记》收录了该诏书的一部分，其内容如下：

遣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刘廷（庭）直、礼部侍郎李思衍、检校兵部郎（中万？）奴、唐兀歹、哈散、瓮吉剌等，将引前所差来人阮义全等二十四人回国，亲谕朕旨：“尔能趋装一来，足明臣节，朕当悉宥前过，俾复旧封。或更迟疑决难，但已修尔城郭，砺尔甲兵，听尔所为，俟朕此举。”　253

元朝在派遣刘庭直出使的同时，还将至元二十三年入元并遭扣押的阮义全等安南使者遣送回国。《安南行记》的作者徐明善，就是元朝此次派往安南使节团的成员[1]，《安南行记》关于出使的旅程，如下所记：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礼部侍郎李思衍呈都堂以明善辅行。十六日，诣都堂，奉钧旨，相副使安南去者。二十六日，出顺城门。二十六年己丑二月二十八日，至其国门，世子之弟太师迓上香致敬，问圣躬起居万福，使者道途安好，各上马至驿。二十九日，世子与使者相见，驿后有重屋，世子由后门先至其中，启中扃延使者立揖，问圣躬万福，使者道途安好。三月一日，具旗帜黄繖，鼓吹迎诏书，使者入王城，及殿门下马，再入门，曰集贤殿，世子再拜上香，又再拜宣诏书，闻者世子之左右亲侍而已，礼毕宴使者。二日，世子遣翰林等来言，乌马儿参政将北归往辞兴道（世子之弟），夜卧舟中，为风涛所溺，及老病不堪朝觐之意。六日，世子延使者观表检（？）。十日，世子延使者观方物。十三日，押方物使臣谭名（明？）献壶飧。十五日，太师送使者至江。七月八日，至京。

《安南行记》在上文之后，继而记录了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元朝使者回国时从安南带回的三月写就的奏折，有关进献给元朝的贡品清单、写给皇后的奏折等情况。根据上述情况来看，日烜向元朝回复无法亲自入朝觐见，并通过进献贡品来请求元世祖的宽恕。在元朝使者回国的同时，安南也派遣使者一同入朝。对此，《安南行记》的“进献方物状”有如下记载：

差陪臣谭明、通侍大夫周英种等一行人使，随天使诣国进献。

据此可知安南使者的名字。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也有“至元己丑（二十六年），遣大夫谭众（？）来贡”，这无疑是

① 参见陶宗仪：《辍耕录》（上卷）使交阯条。

指同一使者。关于至元二十六年两国交往的记载，在“世祖本纪”四月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戊辰（二十日），安南国王陈日烜遣其中大夫陈克用等来贡方物。

在“世祖本纪”闰十月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丁亥（十一日），安南国王陈日烜遣使来贡方物。

“安南传”也记录了同年四月安南使者入贡的情况。根据这些史料可知，在至元二十六年这一年，安南一共派遣了三批使者入元进贡。

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元朝远征军撤退回国后的二国互派使者往来期间，元朝原计划讨伐安南的方针到底如何呢？在“世祖本纪”二十五年七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丙戌（三日），……敕征交趾兵官还家休息一岁。

由此可知，至元二十五年撤退之后，元朝讨伐安南计划暂时中止。同年十一月，元朝将之前扣留的阮义全等人遣送回安南，由此可以看出，元世祖在当时没有立刻派遣讨伐军的意愿。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六年正月戊戌（十八日）条中，还有“荆湖占城省左丞唐兀带”的文字，可知荆湖占城行省依然存续。而在“安南传”中，则有以下记载：　255

二十六年二月，中书省臣奏既罢征交趾，宜拘收行省符印。

由上述史料也可看出，到至元二十六年，元朝中止了讨伐安南的计划。

关于至元二十七年的情况，在“世祖本纪”同年正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癸丑（九日），……安南国王陈日烜遣其中大夫陈克用来贡方物。

对此，“安南传”中，则有以下记载：

> 二十七年，日烜卒，子日燇遣使来贡。

由此可知，同年自安南入元的使者，既有日烜派遣的使者，也有日燇（仁宗昑）派遣来报告日烜（圣宗晃）去世消息的使者。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 五月二十五日，上皇崩于仁寿宫，……秋八月，使吴廷介讣（音付，告也）于元。

由上述史料可知，“安南传”中提及日燇派遣的使者就是吴廷介。但同年元朝却没有向安南派遣使者，由此大概可以看出，元朝对安南事务暂且采取消极的态度。

关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两国谈判的情况，在“世祖本纪”同年九月条中（原著第23页），有以下记载：

> 辛亥（十七日），安南王陈日烜（燇？）遣使上表贡方物，且谢不朝之罪。

256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也有以下记载：

> 至元辛卯（二十八日），世子遣大夫严仲维、陈子长贡。

这大概就是指同年九月入元的安南使者。在《安南志略》（卷第六“表章”）所收录的至元二十九年安南奏折中，记录了至元二十七年九月派遣严仲维、陈子长进贡的情况，但这应该是把二十八年误写为了二十七年。而关于元朝派遣使者的情况，在《元史》“世祖本纪”十月条中，如下所记：

癸巳（二十九日），……以武平路总管张立道为礼部尚书，使交趾。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中，也有以下记载：

至元二十八年，命礼部尚书张立道、兵部郎中不眼帖木儿，引其来人严仲维等还，谕世子陈日（燇）入见。以父丧，遣其令公阮代之（乏？）来贡。

在这一年，元朝派遣张立道出使安南，并让严仲维等安南使者一同回国。至于元世祖为何派遣张立道，在《元史》（卷一百六十七）“张立道传”中，有如下记载：

……日烜拒使者不受命，遂遣将讨之，失利而还。帝怒，欲再发兵，丞相完泽、平章不忽木言：“蛮夷小邦不足以劳中国，张立道尝再使安南有功，今复使往，宜无不奉命。”帝召至香殿，谕之曰，……

在《元史》（卷一百三十）“不忽木传”中，有以下记载：

二十八年，……王师征交趾失利，复谋大举，不忽木曰：“岛夷诡诈，天威临之，宁不震惧！兽穷则噬，势使之然。今其子日燇袭位，若遣一介之使，谕以祸福，彼能悔过自新，则不烦兵而下矣。如或不悛，加兵未晚。”帝从之。于是交趾感惧，遣其伪昭明王等诣阙谢罪，尽献前六岁所当贡物。帝喜曰：“卿一言之力也。”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元世祖当时打算第三次征讨安南，中间一度延期并派遣张立道出使安南。对于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暂时中止的征讨安南的计划，该计划何时重启，没有更详细的资料。在“世祖本纪”二十八年七月己酉（十四日）条中，记录有“召交趾王弟陈益稷、右丞 257

陈严、郑鼎子那怀，并诣京师"，这大概就是与此次讨伐计划相关的内容。换言之，元世祖虽然在至元二十五年暂时中止了计划，但他的内心深处仍有择机再度出兵的考虑。

关于张立道出使的情况，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条中有题为"附张尚书行录"的记载，具体如下[①]：

> 至元廿八年辛卯十二月，自大都起程，历湖广溪洞，抵安南界。八千余里，杭海梯山，不能尽述。明年三月十八日，至丘温。彼国遣其私臣，持酒食来遂（迎）。渡泸江，至彼（使）馆。翌日，世子就馆舍，先请诏书前瞻仰，然后平揖。世子问圣躬，立道等云："圣躬万福。"继问大臣，立道云："宰相平安。"问天使道路驱驰，立道云："天子不以越南为远，何惮驱驰。"言毕，有翰林丁拱垣、御史大夫杜国计云："往年定礼，王者面南，相向而坐；请客就位。"立道曰："大国卿相，与国君同，岂有南面之礼？东西相卿（鄉），不无可乎？"拱垣曰："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立道谓："王人之说，正为我辈设也。"遂东西坐酌谈话，……

上述史料是张立道与世子（日燇）对话的长文记录。此外，在《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条中，记载了张立道携带的是至元二十八年的诏书。在同书（卷五"大元名臣往复问"）条中，也载有"张尚书立道显卿与世子书"。通过查阅以上史料可知，张立道晓以大义，要求日燇入朝觐见，但作为熟悉讨伐安南计划的使者而言，他无疑也采取了高压态度来逼迫安南。关于他从安南回国的记载，在"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闰六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258

> 是月，礼部尚书张立道、郎中歪头使安南回，以其使臣阮代乏、何维岩至阙。陈日燇拜表笺，修岁贡。

① 《越峤书》（卷九）中也根据《安南志略》记载了张立道的出使情况。

在《安南志略》（卷第十四“陈氏遣使”）中，也记载了至元壬辰（二十九年）阮代乏、何维严入朝的情况。在《安南志略》（卷第六“表章”）中，记载了至元二十九年阮代乏等上呈的奏折。该奏折不仅记载了张立道出使，还记载了日燇顾左右而言他，拒绝入朝觐见。正如前述“不忽木传”中所记，此次安南使者备齐了相当于前六年的所有贡品，一并向元朝入贡，无非是为了借此求得元世祖的宽恕。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阮代乏至元，元呼为老令公。代乏至鄂州，见行省诸平章。昭国王益稷时亦在坐，代乏独不为礼焉。益稷曰：“汝无乃昭道王家书儿耶（昭道先名光昶，太宗庶子，益稷同母兄）。”代乏曰：“时事变迁，代乏素为昭道王书儿，今为使者。亦如平章初为帝子，今反降虏人也。”益稷渐有惭色，自此我使至，不复坐省堂矣。

上述史料记载了阮代乏的出使和陈益稷的相关活动。关于居住在鄂州的益稷，在“世祖本纪”二十九年三月己酉条中，有“以安南国王陈益稷遥授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佩虎符，居鄂州”的记载。

张立道出使安南并要求安南国王入元觐见，最终被日燇拒绝，但元世祖并未因此立即出兵安南，而是在至元二十九年再度向安南派遣使者。在“世祖本纪”二十九年条中，有以下记载：

259

辛酉（三日），诏谕安南国陈日燇使亲入朝。选湖南道宣慰司副使梁曾，授吏部尚书，佩三珠虎符，翰林国史院编修官陈孚，授礼部郎中，佩金符，同使安南。

在《元史》“安南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遣吏部尚书梁曾、礼部郎中陈孚持诏再谕日燇来朝，诏曰：“省表具悉。去岁礼部尚书张立道言，曾到安南，识彼事体，请往开谕使之来朝。因遣立道往彼。今汝国罪愆既

已自陈，朕复何言。若曰孤在制及畏死道路不敢来朝，且有生之类宁有长久安全者乎？天下亦复有不死之地乎？朕所未喻，汝当具闻。徒以虚文岁币，巧饰见欺，于义安在？”

在《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条中，将梁曾的出使看作是至元三十年的事情，这无疑是错误的。按照《安南志略》的记载，在他出使之际，安南的使者“代阮之”（阮代乏）也恰好回国。[①] 关于梁曾出使的情况，在《元史》（卷一百七十八）“梁曾传”中，有如下记载：

……三十年正月，至安南。其国有三门：中曰阳明，左曰日新，右曰云会，陪臣郊迎，将由日新门入。曾大怒曰：“奉诏不由中门，是我辱君命也。”即回馆，既而请开云会门入，曾复执不可，始自阳明门迎诏入。又责日燇亲出迎诏，且讲新朝尚右之礼。以书往复者三次，具宣布天子威德，而风其君入朝。世子陈日燇大感服。三月，令其国相陶子奇等从曾诣阙请罪，并上万寿颂、金册表章、方物，而以黄金器币奇物遗曾为贶，曾不受，以还诸陶子奇。八月，还京师，入见，进所与陈日燇往复议事书。帝大悦，解衣赐之。

260　而在《元史》（卷一百零九）“陈孚传”中，也简略地记录了同样的事实。与此前的张立道一样，此次出使安南的使者梁曾，也是以颇为自大的高压态度来逼迫安南。在“世祖本纪”八月庚寅（七日）条中，还记载了在梁曾、陈孚回国的同时，安南派遣陶子奇、梁文藻一同入元觐见的情况。

收录于陈孚所著《陈刚中诗集》（卷二）中的《交州稿》[②]，是作者在至元二十九年到三十年期间来往安南时所写的诗，该书还收录了他在安南的见闻录——《安南即事》。这些诗都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进行了排

① 和“安南传”一样，《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条也记载了当时的诏书。《安南志略》（卷第十三“陈氏世家”）条中，将出使的命令记录为至元三十年，乃系误记。

② 静嘉堂文库所藏抄本。《陈刚中诗集》三卷分别是《观光稿》（卷一），《交州稿》（卷二），《玉堂稿》（卷三），最后是附录。承蒙石田干之告知该书的存在，特表感谢。

序，其中依次表示的各地地名，也显示了梁曾、陈孚一行的出使路线。笔者对这条路线中的主要地名进行了梳理，其顺序如下：

> 顺承门（北京）、良乡县（河北省）、涿州、易州（易县）、保定府、中山府、真定（正定县）、赵州（赵县）、邯郸、磁州、彰德（河南省安阳县）、淇州（洪县西北）、卫州（汲县）、黄河、上蔡县、蔡州（汝南县）、黄州（湖北省黄冈县）、鄂渚（武昌县以西）、鹦鹉州（武昌县以西）、潭州（湖南省长沙县）、衡州、永州（零陵县）、全州（广西省全县）、灵川县、永福县、宾州（宾阳县）、邕州、江州（在溪洞，崇善县东南）、思明州（宁明县）、思凌州（宁明县南方的思陵）、禄州、丘温县、支陵驿、桥市驿（或者是市桥驿的笔误，原著第299页）、安南、老鼠关、柳州（广西省马平县）、永州、浯溪（祈阳县西南部）、衡山县（湖南省）、湘阴县、安庆府（安徽省）、采石（当涂县以北）。

根据上述地名可知陈孚等从元大都往返于安南的大致路线。而在各地所写的诗中，有“思明州元日”、“二月初三日宿丘温驿，见新月正在天心，众各惊异，因诗以记之”等注释，由此可知梁曾、陈孚等人通过思明州、丘温驿的日期。在《陈刚中诗集》附录中，有题为“元奉使与安南国往复书”篇，其中记录有梁曾、陈孚和陈日燇之间的八封信函。而前述《元史》“梁曾传”中的“进所与陈日燇往复议事书”，指的就是 261 该信函。这里的八封，指的是由梁曾、陈孚发出的（A）至元三十年正月一日、（C）二月二十日、（E）二月二十一日、（G）三月一日这四封，和日燇答复他们的（B）正月十三日、（D）二月二十一日、（F）二月二十五日、（H）三月二日这四封信函。其内容大致如下：即梁曾、陈孚命令日燇出迎，而日燇则派遣执政黎克复迎接（A、B）；针对元朝入朝觐见的要求，日燇给予拒绝（C、D）；而对于让日燇长子入朝觐见的要求，日燇也同样给予拒绝（E、F）；此后梁曾、陈孚不接受安南方面的馈赠，而日燇却要求其收下。此外，在《陈刚中诗集》附录中，还有梁曾等人回国时一同入朝的陶子奇、梁文藻等人于三月四日呈送的“元安

南国进万寿颂并表奏”，该奏折中也记载了日燇本人不入朝觐见，而进献贡品的内容。[①]

第二节　至元三十年的出兵计划

如前所述，元世祖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暂时搁置了出兵安南的计划，改为派遣张立道出使安南。至元二十九年，元世祖又派梁曾出使安南，但安南仍然没有答应元朝的要求。至此，元世祖决定第三次出兵安南。在《元史》“安南传”中，有以下记载：

262

> 三十年，梁曾等使还，日燇遣陪臣陶子奇等来贡。廷臣以日燇终不入朝，又议征之。遂拘留子奇于江陵（湖北省江陵县），命刘国杰与诸侯王亦里吉（吉里？）解等同征安南，敕至鄂州与陈益稷议。

在《安南志略》（卷第四“征讨运饷”）中，有如下记载[②]：

> 至元癸巳（三十年），遣相陶子奇来贡。上以累召不朝，留子奇于江陵。立安南行省。平章刘二枝（拔）都等，帅师讨伐。大王益吉里解总之，是冬屯命（？）静江（广西省桂林县），侯（候？）明年秋进讨。

在“世祖本纪”三十年七月条中，也有以下记载：

---

① 该颂和表记载于《安南志略》卷第六“表章”中。《安南志略》中，多处出现了脱字和笔误，还出现了错字和简化。但在《陈刚中诗集》中，日燇接受世祖诏书的时间是正月十四日，而《安南志略》则写为二月十四日，笔者认为应该采纳《安南志略》的日期。如本书（原著第260页）所述，二月三日，梁曾、陈孚等只是抵达丘温，尚未到达安南国都。

② 静嘉堂文库本所藏的《安南志略》，与该记录存在较大的出入，其内容如下：
至元癸巳（？），遣相陶子奇来贡，上以终不入朝，留子奇于江陵，立安南省，命刘国杰与诸侯王伊尔吉达等帅师同征安南。是冬屯静江，明年秋进讨。
而其他地方则记载相同，通行本记载的应该是事情的原貌。此处刘国杰这一名称，应该是根据《元史》而记入的。

己巳（十六日），命刘国杰从诸王亦吉里督诸军征交趾。

根据上述史料，此次发布讨伐安南命令是在七月，而梁曾等人回国的时间则是八月。正如“安南传”所述，日燇表明了不朝觐元朝的意思，这才导致元世祖决定讨伐安南，因此，笔者认为七月发布出师命令过早，大概误将八月写成了七月。这一点暂且搁置不论，容以后再进行论述（原著第264页）。此次讨伐军的统帅是益吉里解，也就是亦吉里，他的名字也在后述“刘国杰传”中又被记录为“亦吉列台”。“安南传”中的“亦里吉解”，无疑就是“亦吉里解”的倒置，二者实为同一人。

根据梁曾等人出使的结果，可以判断此次决定出兵的原因。而当时促使世祖出兵的原因，一定还牵涉到其他事件，这值得注意。这里所指的其他事件，即黄圣许的叛乱问题。对此，在《招捕总录》[1]中，有如下记载：

263

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知上思州黄圣许反，聚二万人断道路，结援交趾，借兵攻邕州。遣副枢密程鹏讨之，圣许战败，率三十人逃入交趾。既而复至边地攻劫。

在《元史》（卷一百六十二）“刘国杰传”中，也有以下记载：

（至元二十八年）时知上思州黄胜许恃其险远，与交趾为表里，寇边。二十九年，诏国杰讨之。……拔其寨。胜许挺身走交趾，擒其妻子杀之。国杰三以书责交趾索胜许，交趾竟匿不与。……三十年，入朝。……俄议问罪交趾，加湖广安南行（省）平章事，以诸王亦吉列台为监军征之。

在《元史》（卷一百二十二）“虎都铁木禄传”中，也记录有“既而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刘国杰奏伐交趾，造战船五百于广东，……”从这些

① 《招捕总录》，《守山阁丛书》所收。

史料可以看出，上思州的黄圣（胜）许与安南结盟来反抗元朝统治，奉命讨伐黄圣许的刘国杰，在至元三十年（1293年）入朝之际，向朝廷奏请出兵安南。此处的上思州相当于明代的上思朗州，位于高平省（Pr. Cao-bằng）东北部的上琅州（C. Thượng-lang）（原著第545页）。上述日燇拒绝入朝觐见以及黄圣许的叛乱，均构成促使元世祖决定出兵安南的要素。而关于此次出兵计划，还必须与元世祖远征爪哇事件一并进行考证。换言之，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二月，元朝决定讨伐爪哇，讨伐的水军于同年十二月从福建沿海出发，但他们讨伐爪哇的活动并未成功，只得在至元三十年七月初返回中国。[①] 大概也就是在这一时期，元世祖决定中止远征爪哇，而专心致力于讨伐安南。出兵爪哇、出兵安南以及对占城的出兵，无疑都是元世祖征讨南洋诸国这一系列事件中的一个组成 264 部分。即为了讨伐爪哇而暂停征讨安南，而讨伐爪哇告一段落后，又开始征讨安南。张立道向安南提出强硬要求遭到拒绝后，元世祖却没有立即向安南出兵，也正是因为元朝当时正在集中力量远征爪哇。

关于至元三十年元朝出兵安南的准备情况，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至元三十年）八月，平章不忽木等奏立湖广安南行省，给二印，市蕃船百斛者千艘，用军五万六千五百七十人、粮三十五万石，马料二万石，盐二十一万斤，预给军官俸津，遣军人水手人钞二锭，器仗凡七十余万事。国杰设幕官十一人，水陆分道并进。又以江西行枢密院副使彻里蛮为右丞，从征安南，陈岩、赵修己、云从龙、张文虎、岑雄等亦令共事。益稷随军至长沙，会寝兵而止。

在“世祖本纪”中，也有如下记载：

---

① 《元史》（卷一百六十二）“史弼传”、“高兴传”，（卷二百一十）“爪哇传”。格恩维德：《1293年蒙古对爪哇的远征》，《中国评论》，第4卷，1875—1876年，第246—254页（W. P. Groenveldt, “The Expedition of the Mongols against Java in 1293 A.D.”, *The China Review*, IV, 1875-1876, pp. 246-254）。《元史》“爪哇传”叙述了元军在爪哇的行动，记载元军于四月二十四日回国。根据“史弼传”的“登舟行六十八日夜达泉州”记载，返回到泉州的时间则到了七月初。

十月癸未朔，……赐交趾陶子奇等十七人冬衣，荆南安置。

十二月乙未（十四日），……遣使督思、播二州及镇远、黄平，发宋旧军八千人，从征安南。

根据“安南传”的记载，此次以不忽木的上奏为基础，元朝于八月设置了湖广安南行省。在前述“刘国杰传”中，也有“加湖广安南行（省）平章事，以诸王亦吉列台为监军征之”的记载。由此可知，设置行省是在同年八月的事情。在“世祖本纪”中，有命令刘国杰和亦吉列台出使的记载，载于七月己巳（十六日）条中。该“世祖本纪”中的七月，和前述梁曾回国的日期存在矛盾，而且也和不忽木上奏的时间存在矛盾，笔者认为该记载的月份应该更改为八月。而从闰六月发生黄圣许叛乱这一事件来看，大概元世祖在七月就萌生了出兵安南的想法。此次设置湖广安南行省，无疑也和此前一样，是以湖广行省为中心准备征讨安南的相关事宜，并任命出征的将领。

265

正如前述《安南志略》所述（原著第262页），元朝完成出征准备之后，预定于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秋季进攻安南。但恰好在军备整顿完毕之际，元世祖于至元三十一年正月驾崩，此次远征计划只得再次中止。对此，《安南志略》（卷第三“大元奉使”）条有如下记载：[①]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上崩。成宗皇帝即位，诏罢兵。遣礼部侍郎李衎、兵部侍郎（郎中）萧泰登使安南，赍诏，赦世子罪。放来使陶子奇还国。

在《元史》“成宗本纪”同年四月条中，在记述了成宗即位的事实后，继而记录有如下内容：

庚子（二十日），……遣礼部侍郎李衎、兵部郎中萧泰登赍诏使

① 参见《安南志略》卷第三“附萧方崖使交录序”、卷第四“征讨运饷”、卷第十三“陈氏世家”、卷十四“陈氏遣使”等。

安南。

至元三十一年出兵安南，原本就是按照元世祖的计划而制定的，这也是他征讨南海诸国而进行远征的众多计划之一。元世祖的驾崩，也就意味着此次出兵的终结。在《元史》“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

> 三十一年（A）五月，成宗即位，命罢征，遣陶子奇归国。（B）日燇遣使上表慰国哀，并献方物。（C）六月，遣礼部侍郎李衎、兵部郎中萧泰登，持诏往抚绥之，（D）其略曰：“先皇帝新弃天下，朕嗣守大统。践祚之始，大肆赦宥，无间远近。惟尔安南，亦徒宽宥，已勅有司罢兵，遣陪臣陶子奇归国。自今以往，所以畏天事大者，其审思之。”

266

但这些史料也有不正确的地方。按照“成宗本纪”的记载，关于成宗即位的（A）史料，以及关于派遣使者的（C）史料，无疑都发生在同年四月。根据《安南志略》（卷第二“大元诏制”）的记载，相当于（D）史料的诏书颁布日期为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并由李衎、萧泰登携至安南。由此可知，（D）史料也应该是四月的记载。（B）史料则相当于“成宗本纪”元贞元年（1295 年）三月乙巳朔的“安南世子陈日燇遣使上表慰国哀，又上书谢宽贳恩，并献方物”的记载。

纵观元朝的安南征讨活动，元军前后共计四次出兵安南。最初的两次，发生在宪宗时代，元朝以讨伐南宋为目的进兵安南，且没有迹象表明第二次有战斗发生。在元世祖时代的后两次征讨，是由他征讨南海诸国，特别是征讨占城而引发派生的。元朝起初并非以讨伐安南为目的，但由于在讨伐占城途中，安南发起反抗，导致了元朝讨伐安南，实际征讨的对象也由占城变为安南。在征讨占城和安南之际，《元史》的记载中出现了各种行省的名称，笔者认为，最初设立的是占城行省，之后它与荆湖行省合并，合并之后的荆湖占城行省负责讨伐安南，各种行省名称只不过是其别名。根据这一解释，针对占城，元朝最初就有设立占城行

267

省的考虑和行动，但却没有设立安南行省的考虑。不在距离中国更近的

安南设立行省，而是在遥远的占城设立行省，表面上看似乎有点不合情理，但当时占城已是南海海上交通的中心，元世祖在占城设立行省，是有将统治范围拓展至南海诸国的意图。① 在元世祖诏告南海诸国、远征爪哇之后，使得更遥远的印度、爪哇等国也纷纷向元朝派遣朝贡使者。② 由此看来，元世祖统治南海的构想，应该更为宏大。然而，在这一宏大构想之下所进行的讨伐占城和出兵安南，最后都以失败告终。而正在计划第三次出兵安南的准备期间，元世祖驾崩，其后元朝就再没有出兵安南。③ 直到明成祖永乐帝统治安南之前，安南也一直没有受到来自中国的军事威胁。

以上就是本书第一编的内容，笔者主要研究了元朝征讨安南的始末。在接下来的第二编里，笔者将以明朝征讨和统治安南为主线，研究明成祖永乐帝征服安南以及之后安南恢复独立的过程。综合各种观点来看，元朝和明朝征讨安南是非常重要的事件，而从安南政治史的角度来看，后者比前者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

① 山本达郎：《元朝的南方经略》，《日本诸学振兴委员会研究报告》，第十一篇（历史学），昭和十六年（1941 年）三月，第 277—184 页。

② 桑田六郎：《关于元初的南海经略》，《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十五年（1940 年）三月，第 299—313 页。

③ 多桑：《蒙古史》（第 2 卷），1834 年，第 318—320、441—442、445—449 页（C. d'Ohsson, *Histoire des Mongol*, tome II, 1834, pp. 318-320, 441-442, 445-449）。这些史料记载了元朝向安南、占城出兵的事实，这些记录并没有参照波斯和西方史料，而采用的是中国史料，其内容虽然与笔者所论述的内容有所差别，但没有必要专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第二编

明朝的安南征伐

第一章　明初与安南的关系

第一节　两国之间的各种问题

在研究明朝征讨安南的过程之前，应先考察明初两国关系的大致情 269
况。在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帝）在位期间（1368—1398 年），两国之间持续开展和平交流。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派遣使者，以即位诏告安南。作为回应，安南的陈日煃（陈裕宗暭）遂于次年派遣使者向明朝进贡，明太祖册封陈日煃为安南国王。[①] 其后，陈日熞（杨日礼）在安南即位。洪武三年（1370 年），明朝册封日熞为安南国王，两国的友好交流随之开始。但在洪武帝在位期间，安南方面却发生了一系列事件。陈叔明（艺宗暊）废除日熞（杨日礼），自立为王。其后又发生权臣黎季犛废除并杀害炜（废帝晛）的事件。对于陈叔明和黎季犛的上述行为， 270
洪武帝虽然没有立即承认，但也未将上述事件上升为两国间的重大问题。明太祖对于安南的方针可谓消极。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由于安南朝贡次数增多，且入贡太多，明朝遂将其入贡限制为三年一贡。[②] 对于黎季犛，明朝虽曾将其行为视为不当并予以问责，但其后也允许其入贡，采取了避免过度介入安南问题的政策。这在《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明年（洪武八年，1375 年）（季犛）复诡词入贡。帝虽恶其杀逆，不欲劳师远征，乃纳之。”

关于两国间的交往，在洪武帝时期，唯一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洪武帝

---

① 《皇明实录》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二十六日）、洪武二年六月壬午（二十日）、洪武三年四月壬申（十四日），《皇明文卫》（卷一）“封安南国王录”。

② 《皇明实录》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癸丑（十三日）、《礼部志稿》（卷一、卷九十）。

末期发生了两国有关边境的问题，即在《皇明实录》有关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二月乙酉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 遣行人陈诚、吕让使安南。先是思明府土官知府黄广成奏言（？）："本府自故元设置思明州，后改思明路军民总管府，所辖左江一路州县洞寨，东至上思州，南至铜柱，元兵征交趾，去铜柱百里，立永平寨军民万户府，置兵戍守，而命交人供其军饷。元季扰乱，交人以兵攻破永平寨，遂越铜柱二百余里，侵夺思明属地丘温、如嶅、庆远、渊、脱等五县，逼民附之。以是五县岁赋皆全土官代输，前者本府失理于朝，遂致交人侵迫益甚，及告礼部任尚书立站于洞登。洞登实思明府也，而交人乃称为铜柱界。臣尝具奏，蒙朝廷遣刑部尚书杨靖覈实其事，况今建武志尚有可考。乞令安南以前五县还臣旧封，仍止铜柱为界，庶使疆域复正，岁赋不虚。"上令户部具其所奏，遣域（诚？）等，往安南谕还之。

由于安南占领了原为思明府（广西省思乐县）属地的丘温、如嶅、271 庆远、渊、脱五县，洪武帝遂派遣陈诚和吕让等人出使安南。关于上述五县的地理位置，下文将专门论述。根据上述记载，丘温县应位于现在的谅山省谅山城区附近（原著第542页），如嶅（敖）县与其相邻（原著第542页）。庆远县可能是位于包括谅山城区的西部和西南部的前文关县的部分地区（原著第545页）。渊县应是指位于谅山省以北和东北方向，与广西省接壤的文渊州（C. Văn-uyên）（原著第543页）。脱县则是指谅山省的脱朗州（原著第543页）。洪武三十年，安南主张这五个县原来就属于安南领土，拒绝了明朝的要求。两国间的边境问题在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洪武帝驾崩，建文帝即位。

明朝建文帝时期，正好是自宋朝以来统治安南的陈朝覆灭之时，黎季犛父子掌握了安南政权，自立为王，并建立新的胡氏王朝的时期。通过查阅《大越史记全书》，在其"建新三年"（建文二年，1400年）条中，对于胡氏自立为王有如下记载：

春正月，黎季犛立其子汉苍为太子。……二月二十八日，黎季犛逼帝禅位。……已而，自为帝，建元圣元，国号大虞，改姓胡。

冬十二月，……季犛以位与其子汉苍，自称太上皇，同听政。汉苍封其妃陈氏为献嘉皇后，……[①]

尽管安南发生了上述事件，但建文帝依然秉承了洪武帝以来的消极方针，避免介入该问题。其后，通过发动靖难之役，堪称雄才大略的明成祖永乐帝朱棣登上帝位，改变了洪武帝以来的消极方针，派出军队试图征服安南。下面，笔者就明朝对安南的征讨进行考证。由于永乐帝时期明朝与 272 安南之间的交往是与前述胡氏之间开展的，故应首先对永乐帝在永乐四年（1406 年）首次决定出兵安南之前明朝和安南的关系进行论述。

笔者在第一编研究元朝征讨安南时，虽然认可安南的历法和元朝的历法相同，但两者的日期有可能相差一天或两天，并以此为基础展开了论述。在研究明朝对安南的征讨时，关于历法也采取同样的态度。纵观《大越史记全书》有关陈朝开泰元年（1324 年）条，记有从元朝传入历法的史实。在该书陈朝开祐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春，改授时历为协纪历，时候仪郎太史局令邓辂，以前历皆名授时，请改曰协纪，帝从之（辂，山明县人）。辂常作玲珑仪，考验天象，罔不吻合。

在有关胡氏（胡汉苍）的绍成元年（1401 年）二月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汉苍改陈氏协纪历，行顺天历。

据此可以认为，安南在开祐十一年（1339 年）之前的一段时间

① 《国朝献征录》（卷五）“张辅传”将胡氏的年号记录为元圣，实际应为圣元。这从圣元通宝的铜钱上可以得到佐证。详见施罗德：《安南：钱币学研究》，1905 年，第 490 页（A. Schroeder, *Annam, Études Numismatiques*, 1905, p. 490. pl. XCV）。

内，基本采用元朝的授时历，自开祐十一年起采用协纪历，到绍成元年（1401年）又采用顺天历。在安南正史中，一般不认可胡氏为正统的王朝，只是将其统治的时期看作是陈朝的延长。由此看来，胡氏统治时期的安南史料，究竟是采用了协纪历，还是采用顺天历，尚不能贸然断定。273 不管是何种历法，我们目前没有了解其历法的详细史料。纵然名义上采用协纪历或顺天历，但其内容仍与元朝的授时历大致相同，并与继承了授时历的明朝的大统历相差无几。但也没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两国的历法在细微之处也完全一样。因此，此处也有必要与慎重研究元朝的双边关系一样，在考虑到两国历法有可能存在细微差别的同时，开展相关论述。

明成祖永乐帝于建文四年（1402年）登基称帝之后，随即向南方诸国派出使者，以诏告其即位的消息。安南也在此次诏告的对象国之中。对此，《皇明实录》有关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九月丁亥（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遣使以即位诏，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剌、占城诸国。

对此，《大越史记全书》有关次年即开大元年（1403年）二月至十月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明遣邬修来告太宗即位改元，时明帝都金陵，燕王棣反，……棣自立为帝，改元永乐。

这位名叫邬修的人，无疑是《皇明实录》中提及的被派往安南的使者。在《皇明实录》关于永乐元年（1403年）四月丁未朔条中，亦有以下记载：

安南权理国事胡䓕，遣使奉表及方物贺即位，且奏曰："昔天朝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统一寰宇，前安南王陈日煃，率先诸夷谕诚

奉贡，蒙恩赐爵，俾王其地。不幸日熞丧亡，宗嗣继绝，支庶沦灭，无可绍承。臣陈氏之甥，为众所推，权理国事，主其祠祭，于今四年，徼蒙圣德，境内粗安。然名分未正，难以率下，拜表陈词无所称谓，伏望天恩锡臣封爵，使废国更兴，荒夷有统，臣奉命效贡，有死无二。"事下礼部仪，礼部言："远夷荒忽难信，宜遣使廉察。"从之。 274

上述条中明确记载了如下内容，即根据邬修的传诏，胡奃遂向明廷派遣使者。胡奃故意隐瞒了篡夺陈朝权位的事实，自称陈氏外甥，并在国内掌握实权，请求明给予册封。胡奃此人实指当时登上安南王位的胡汉苍。[①] 此时，明廷尚未知悉胡氏篡权夺位之事，《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对于胡氏篡位一事，声称"朝廷不知也"。永乐帝虽然接纳了安南使者的贡物，但由于对其国内情况不甚了了，遂依照礼部进言再次向安南派出使者，以探虚实。根据《皇明实录》有关永乐元年四月辛酉（十五日）的记载，此时被派往安南的明朝使者为行人杨渤等人，使者一行负有特殊使命，即诏告安南的元老重臣，核查陈氏家族的宗嗣是否断绝、众人是否真心拥立胡奃等。

通过查阅《皇明实录》，其中有关永乐元年（1403年）七月丁酉（二十二日）条中，有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派遣婆甫郎向明廷进贡的记载。"且言，其国王与安南接壤，数苦其侵掠，请降勅戒谕，上可之。"同年八月癸丑（八日）有关向各国派遣使者的条中，记录有派遣行人吕让、丘智出使安南的内容，在同一天的条中，有永乐帝诏告安南胡奃停止侵略占城的内容，即"保境安民，息兵修好"。该诏书应是吕让等使者递交给安南的，这也是在之前占城婆甫郎向明朝进贡并控诉安南的侵略之后，明朝派遣使者出使安南的原因。如前所述（原著第150页），在元军横扫印度支那半岛期间，昔日的宿敌——安南和占城两国同仇敌忾，对抗元军。而当元军撤退之后，两国遂重启纷争。两国之间的战争自陈 275

---

① 高岱在《鸿猷录》（卷九）（"记录汇编"卷七十五）中称："（黎）季犛窜姓名为胡一元，子苍，易名奃。"关于此，陈建《皇明从信录》（卷十三）也有同样的记录。

朝末期发端，一直持续到胡氏时期。特别是在建文四年（1402 年）和永乐元年（1403 年），胡氏连续对占城发动大规模战争，占城遂向明朝求援。在《大越史记全书》有关开大元年（永乐元年，1403 年）二月至十月条中，除了胡氏进攻占城的记载之外，还有以下附录：

> 占城求救于明，明人驾海船九艘来救，诸军还，遇诸海外，明人谓（范）元瑰曰："可速班师，不可久留。"元瑰自占城回，季犛责以不能尽戮明人之故。

在《皇明实录》同年八月癸丑（八日）条中，记录有在向安南派遣吕让等使者的同时，也令行人蒋宾兴、王枢等出使占城。全书中所谓明人海船九艘，应是指蒋宾兴等一行。

如前所述，永乐元年，杨渤、吕让等相继出使安南，安南方面又做了怎样的处置呢？对此，《皇明实录》永乐元年闰十一月戊午（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安南遣使随行人杨渤等入朝，进其陪臣耆老奏折曰。"随即将胡奃（胡汉苍）认定为陈氏的外孙，并赐其爵位。该书同年十二月辛丑（二十八日）条中，记录有"安南胡奃，遣使贺明年正旦进方物，且上表谢罪曰"，就出兵占城一事表示谢罪，并停止进攻。虽然后面一条中没有明确注明，但胡奃向明朝上表应是吕让和丘智出使的结果，也意味着他们平安返回。推翻陈氏的胡氏一族极力避免与明朝发生冲突，276 努力保持友好关系。胡奃向明朝请求册封，加上同年安南的重臣元老联名上奏，明朝遂将胡奃认定为安南国王，并给予册封。《皇明实录》闰十一月丁卯（二十四日）条的记载表明，为册封胡奃为安南国王，明朝派遣礼部郎中夏止善等向其传诏。与此相关，在次年的永乐二年正月丁巳（十四日）条中，也有记载显示明朝向占城派出使者，通报了胡奃就出兵占城表示谢罪的情况。

关于明朝和安南的交往，在查阅安南史料的过程中，发现《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元年（永乐元年，1403 年）条有如下记载：

> （A）是时，明使往来络绎道路，有征求者，有责问者，汉苍令

> 随方救解，疲于奔命。冬十月，汉苍杀在北内官阮算等亲属。初，明太祖尝求火者、僧人、按摩女，我皆徇情许之。数年，放僧人、秀女还，但留火者充内官。及成祖即位，有南侵志，遣阮算、徐箇、阮宗道、吴信等为使，访问亲属，密告之曰："如有北兵来，揭黄旗，题内官某人姓名，亲属必不被害。"事觉，尽收其亲属，杀之。

在该书次年开大二年（永乐二年）二月条中，紧接着有如下内容：

> （B）汉苍遣潘和甫、遣白黑二象于明。先是，占城既贡白黑二象，及献地以求缓师，既而又诡辞告明，谓胡氏侵地及邀取贡象。至是，明遣使责问，故遣之。

上述内容和中方史料有何种关系呢？（B）条中出现的潘和甫，是在占城问题上受到明朝的责问之后赴明的，应是《皇明实录》永乐元年十二月辛丑（二十八日）条中出现的胡查派出的谢罪使者。《皇明实录》中有关明朝派遣问责使者吕让等的内容记录于永乐元年八月癸丑（五日）条中，而安南回应该问责的使者入朝内容则记录于同年十二月辛丑条中，安南派遣潘和甫的时间应是同年九月至十一月之间。由此推断，全书将该事件发生的时间记录为永乐二年是错误的。关于（A）条中出现的由永乐帝派遣的阮算、徐个、阮宗道、吴信等人的名字，在《皇明实录》中无从查找，他们可能是出身安南的官员，当时作为正使的随从一同出使。居住在中国的阮算等人到安南的时间虽未查清，但他们应是随同前述杨渤或吕让等使者出使安南的。虽然不能明确他们是跟随上述两位使者中的哪位使者，但如果能够确认（A）条和（B）条中出现的明朝使者各不相同的话，那么，应该不是跟随（B）条中的使者吕让出使，而是跟随杨渤出使。在《大越史记》有关开大元年的条目中，与前述（A）条中最后一句"尽收其亲属，杀之"相对应的地方，记载为"尽收杀之"，表面上看，好像是连阮算等人亦被株连。但《大越史记全书》也好，《大越史记》也罢，其中关于该事件开头的描述均为"汉苍杀在北内官阮算等亲属"，因此，已归顺明廷的阮算等人应没有被包括在内。

277

如前所述，永乐元年（1403 年），围绕胡查的谢罪以及对他的册封，明朝和安南之间互动频繁。但到永乐二年（1404 年），形势急转直下，两国关系日趋恶化。关于两国关系恶化的理由有三：第一是边界问题，278 第二是占城问题，第三是有关胡氏篡位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六月戊子（十九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安南国王胡查遣使奉表谢恩，上命礼部臣谕之曰："安南昔称知礼之国，今思明府言，禄州、西平州、永平寨皆思明故地，与安南接境，安南夺而有之。其归语王：如非安南地，则速归之，保境安分，惇修邻好，可以长享富贵也。"

此处胡查派来谢恩的使者，确实是他对明册封一事进行答谢的使者[①]。当该使者上朝之际，边界问题再次爆发。禄州是谅山省的禄平州（C. Lộc-bình）（原著第 155 页）。永平寨位于自禄州至安南国都之间的西路线附近，靠近谅山（原著第 169 页）。西平州大致位于禄州或永平寨相邻地区。而此次出现问题的边境地区，与洪武年间出现问题的地方相比，大致位于其东南方向。

关于第二个占城问题，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八月庚午朔条中，记载了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派遣部该序罢尼向明朝入贡，并控诉安南胡查未遵洪武帝之命再次入侵占城。

> 今年四月，又以舟师侵入臣境，民受其害；近朝贡人回，所赍赐物，皆被拘夺；又逼与臣冠服印章，使为臣属；且已占据臣沙离牙等处之地，今复攻劫已，臣恐不能自存，愿纳国土，请吏治之。

对此，永乐帝震怒，并向胡查派出使者。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壬279 申（三日）条中，记载了出使安南使者所携永乐帝的诏书。该诏书对安

① 在《皇明实录》六月乙酉（十六日）条中，有向安南使者赐宴的记录，该使者与六月戊子（十九日）条中的使者为同一人。

南入侵占城，大肆掠夺，并占据禄州、西平州和永平寨的行为大加斥责。其中，永乐帝表示虽暂不对安南进行讨伐，但安南若不痛改前非，则于安南不利。

第三是胡氏篡位的问题。与边界问题和占城问题相比，该问题使明朝和安南之间的关系越发紧张，甚至最终促使明朝决定出兵安南。对此，有必要进行较为详细的考证。

第二节　胡氏篡位与陈天平

关于胡氏篡位问题，《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八月乙亥（六日）条有如下记载：

> 安南故陪臣裴伯耆来告急曰："臣世事安南陈氏，祖父皆为执政大夫，死于国事。臣母实陈氏近族。故臣自少侍国王，受爵五品，后隶武节侯陈渴真为裨将，洪武三十二年代渴真领兵出东海御寇。而奸臣黎季犛父子弑主篡位，屠害忠臣，灭族者以百十数，臣兄弟妻子亦被收戮，遣人捕臣欲加葅醢。臣闻事变弃车遁逃，转入山林深居穷僻，与蛮獠猿狖杂处，耿耿忠诚，郁抑无告。近闻皇上入登大宝，统正万方，思欲沥胆披肝，请灭此贼。履险乘危，得至境上，与商人负任抵冒而出。今年四月，始至思明，官司接送，幸睹天日。臣切惟奸臣黎季犛乃故经略使黎国耄之子，世事陈氏，叨窃宠荣，乃其子苍亦忝贵任，一旦得志，遂成杀夺，改姓名胡一元，子曰胡查，僭号改元，不恭朝命，肆虐下民，百姓衔冤，呼天叩地，忠臣良士，疾首痛心。臣义激于中，妄于天德，愿广一视之仁，哀无辜之众，兴吊伐之师，隆继绝之义。臣得负弩矢前进，导扬天威，忠义之徒必当云合响应，禽灭此贼荡除奸凶，复立陈氏子孙，使主此土。则区区远夷仰戴，圣德恭修职贡，永作外藩。臣不才，窃效申包胥为人，敢以死请，伏望陛下哀矜。"上悯之，命有司给衣食。

280

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八月丁酉（二十八日）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老挝军民宣慰使刀线子遣使护送前安南王孙陈天平来朝奏曰：“臣天平，前安南王烜之孙奣之子，日煃弟也。日煃恭遇天朝，率先归顺，太祖高皇帝封为安南王，赐之章服，在位二年而卒。其弟暾立，亦止二年。子晛继之。贼臣黎季犛，当国擅作威福，晛稍欲抑损，季犛弑之，而立晛子颙。国之大权尽出季犛与其子苍，左右前后皆树逆党，颙惟拱手而已。未几复杀颙，而立颙子㝩。㝩然幼稚，尚在襁褓，季犛父子乃大杀陈氏宗族并㝩弑之，而取其位，更名胡一元，子曰胡𡗶，自谓舜裔胡公满之后，遂改国号大虞，季犛僭号太上皇，子𡗶为大虞皇帝。臣以先被弃斥，越在外州。方季犛父子志图篡夺，臣幸以远外见遗。臣之僚佐激于忠义，推臣为主，以讨贼复仇，方议招军，而贼兵见迫，仓皇出走，左右散亡，逆党穷追，放兵四索。臣窜伏岩谷，采拾自给，饥饿困阨，万死一生。久之，度其势且衰息，稍稍间行，艰难跋涉，以达老挝。然时老挝多事，不暇顾臣。瞻望朝廷远隔万里，无所控告，屡欲自绝，苟且图存，延引岁月。忽读诏书，知皇上入正大统，率由旧章。臣心欲欣抃有所依归，然以抱疾积久，至于今年，始获躬睹天颜。伏念先臣受命太祖高皇帝，世守安南，恭修职贡。岂谓此贼造祸滔天，悖慢圣朝，蔑弃礼法，累行弑逆，遂成篡夺，陈氏宗属，横被歼夷。所存者惟臣而已，臣与此贼不共戴天，伏望圣恩俯垂矜悯。”因叩头流涕又言：“贼臣季犛已老，诡谋逆计多出黎苍。攻掠占城，欲使者属，又侵掠思明府，夺其土地。究其本心，实欲抗衡上国。暴征横敛，酷法淫刑，百姓愁怨，如蹈水火。臣之祖宗，世尚宽厚，今国人嗷嗷，颇见思忆。陛下德配天地，仁育四海，一物失所，心有未安，伐罪吊民，兴灭继绝，此远夷之望，微臣之大愿也。”上怜而纳之，命有司赐居第，月给其廪饩。

281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陈朝遗臣裴伯耆和陈氏一族的陈天平相继入朝，请求永乐帝出兵讨伐，并立陈氏后人为王。此外，在《皇明实录》永乐

二年十二月壬辰（二十五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即在安南派来祝贺的正使面前，朝廷引见了陈天平①。安南使者一行得知陈天平是先王之孙后，顿觉错愕，并下跪拜之。裴伯耆在对使者进行谴责的同时，更晓以大义。裴伯耆原为陈渴真的偏将，其兄弟妻儿皆为黎氏所害。据《大越史记全书》建新二年（1399年）的记载，陈渴真起初计划杀害黎季犛，但计划失败，反被黎季犛所杀，由此推测与陈渴真属于同一阵营的裴伯耆也受黎氏迫害，并最终逃亡明朝。那么，陈天平又是何许人也？

根据《皇明实录》所列陈天平的奏折，他是安南国王烜之孙、奣之子，当时逃亡老挝。但根据安南史料记载，有关他的出身，却与之大相径庭。在《大越史记全书》光泰三年（1389年）二月条中，有以下内容："诏捕贼党元挺、阮洞、阮允、黄科、阮康等，胁从罔治，元挺、陈荪赴水死，康北走明国，诈称陈氏子孙，改名添平。"另《大越史记》开大四年（1406年）四月条中，亦有如下记载。"添平即阮康，为陈元辉家奴，光泰中潜附占寇，追贼平被捕治，遂遁入北，诈称艺宗子，改名添平，请兵复仇"，认为添平（即天平）绝非陈氏王孙。关于这一点，中越两国的史料到底哪一方是正确的，应该进行考证。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中越两国史料都是根据自己的角度来撰写的。如下所述，永乐帝其后册封陈天平为安南国王并让其返回安南，胡氏因此反对永乐帝的处置，此事遂成为明朝征讨安南的借口。就明朝方面而言，当然需要承认陈天平为陈朝后裔。另一方面，就安南方面而言，必须申明明朝处置不当，陈天平并非陈朝后裔。对于相互矛盾的两国史料，《皇明实录》应是根据明朝的角度，记载了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当然，《大越史记全书》也有歪曲事实的部分。但经过对《皇明实录》进行考证之后，笔者认为，该书有关陈天平家谱的记载疑点甚多。

282

在《皇明实录》中，有关上述陈氏家谱，如图A所示。关于天平和曔，《皇明实录》并未明确谁是兄、谁是弟。图A中暂且将天平放在日熌和曔的中间。图A中的a、b、c、d表示即位的顺序，图B则是为了和图A进行比较而列举的安南方面史料所记载的陈氏家谱。

---

① 关于安南贺正使的到达，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十二月丙戌（十九日）条中也可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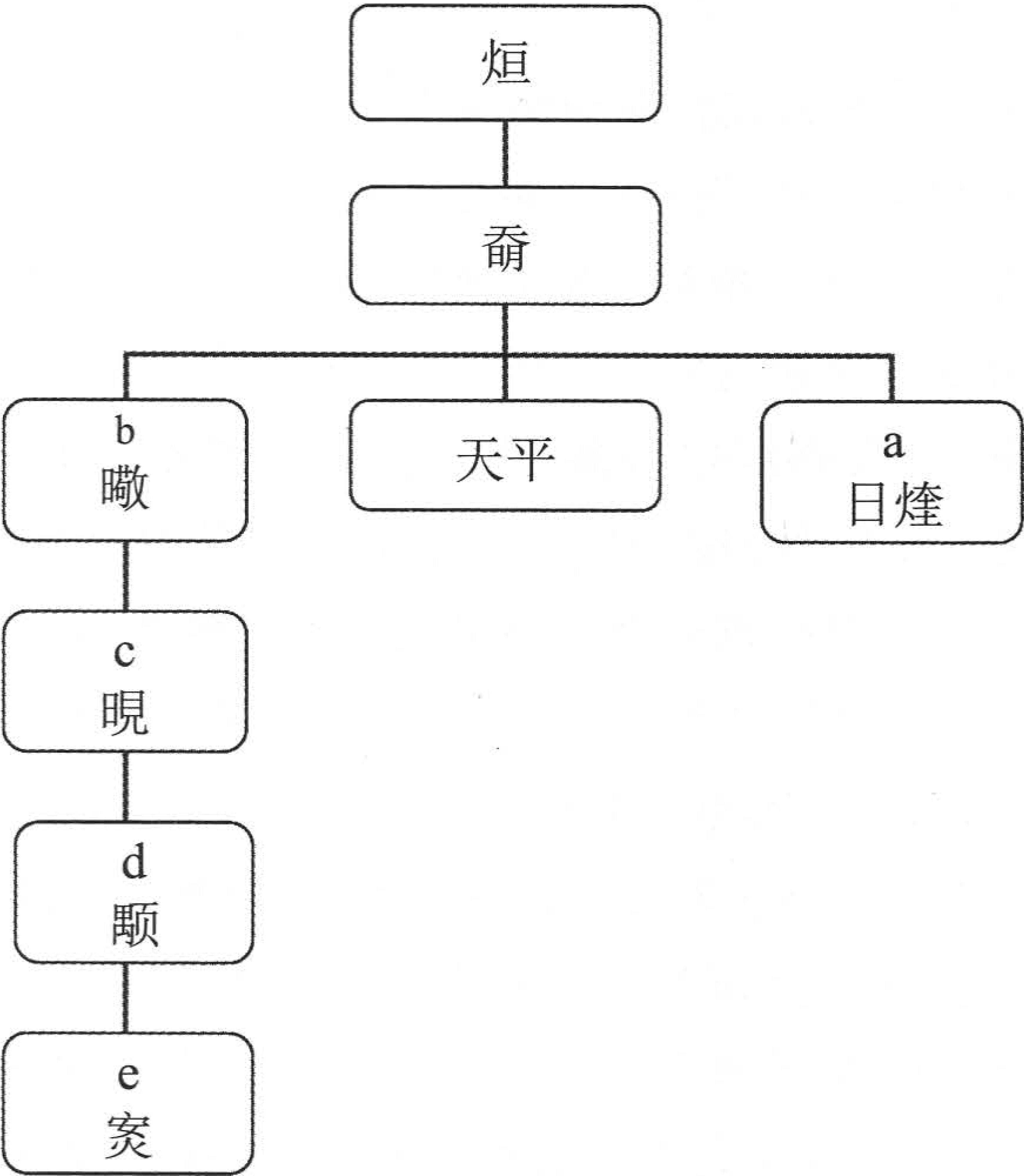


图 A 《皇明实录》

283　那么，上述《皇明实录》究竟有哪些地方存在疑点，以下兹列举一些。正如笔者在序编中所言，对于陈朝诸王的名字，中越两国史料大多以不同的文字显示。在对上述《皇明实录》进行考证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中越两国的记载相互交叉，混在一起。即奣、暾、晛、顒为越南方面记录的名字，而日熞则是中方对裕宗暭[①]的称谓。虽然尚不能完全明确烜究竟指谁，但应和笔者之前所论述的那样（原著第 23 页），即是与中方史料所称的，与《大越史记全书》中（2）圣宗晃相对应的日烜有关[②]。笔者认为，越南方面有关陈朝诸王名字的记载应该无误。根据安南史料的记载，陈朝诸王的在位顺序依次为从（5）明宗奣、（6）宪宗旺到（7）裕宗暭（日熞），其后是从（8）杨日礼、（9）艺宗暊并至（10）睿

① 原书为暭，为“暭”的异体字，为与“序编”部分统一，以下统改。——译者注

② 在《元诗选初集》的《壬集》（安南集）的“安南国王陈益稷一十三首”中，关于日烜的名字，有写作日烜的，也有写作日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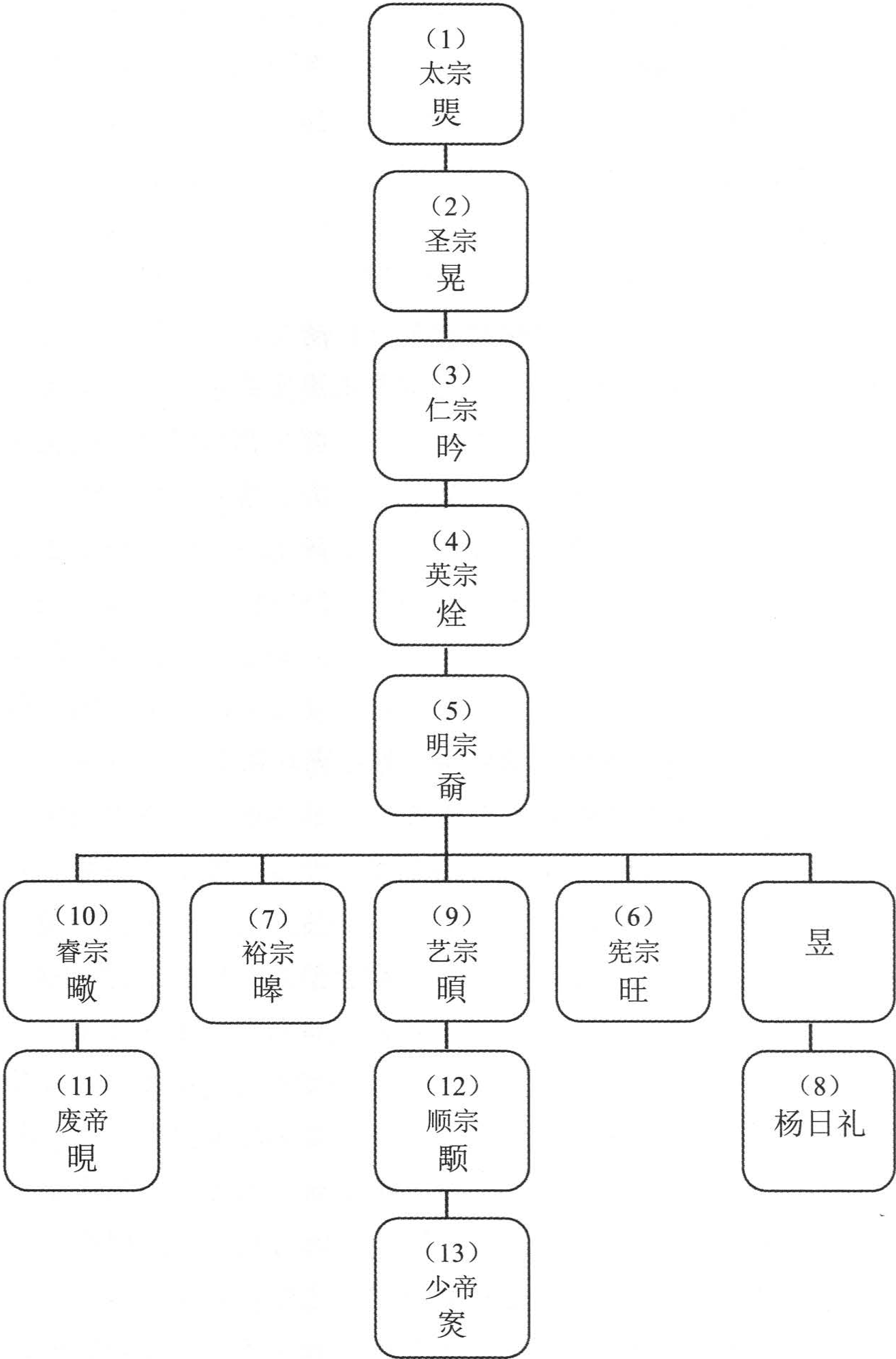


图 B 《大越史记全书》

宗曔。但《皇明实录》中，仅记录了（5）明宗奣、（7）裕宗暤（日熞）和（10）睿宗曔，缺了（6）宪宗旺、（8）杨日礼和（9）艺宗暊三人。

《皇明实录》把颙列为晛之子，但实际上颙应为（9）艺宗暊之子，而非（11）废帝晛之子。越南方面的史料将（5）明宗奣之父列为（4）英宗烇，据此可以认为，《皇明实录》中将奣之父列为烜的记载，是错误的。如果烜是指日烜［（2）圣宗晃］，则其应为奣的曾祖父。

284

关于日熞，《皇明实录》有如下记载，“太祖高皇帝封为安南王，赐之章服，在位二年而卒”。但实际上，日熞［即（7）裕宗暭］在位时间为至正元年（1341 年）至明洪武二年（1369 年），长达 29 年。《皇明实录》将其在位时间记录为两年，恐怕是由于日熞在洪武二年去世，而明朝对其在洪武元年之前的在位情况并不了解。其在位两年的说法，并非是洪武帝封其为安南国王之后的第二年。为了册封日熞，明派遣使者的时间为洪武二年，该使者抵达安南时，日熞已经去世。从上述事实来看[①]，这是毋庸置疑的。关于曔的在位时间，《皇明实录》中也记载为“亦止二年”。实际上，他于洪武五年（1372 年）即位，于洪武十年（1377 年）正月去世。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安南的陈煓即（10）睿宗曔（原著第 33 页）首次派遣使者的内容，被放在洪武七年（1374 年）五月甲午（二十九日）条中。据此可以推测，“亦止二年”或是根据关于到达明廷的使者的记载而做了错误的记录所致。此外，在《皇明实录》有关家谱的记载中，黎季犛在杀害晛之后立颙为王，其后杀颙而立㝉，最后更杀害㝉而自立为王。笔者在考证《大越史记全书》有关顺宗皇帝（颙）条的注释时发现，颙在让位一年之后被杀。该书有关圣元元年（建新三年，1400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胡季犛废帝㝉为保宁大王，以帝外孙故不弑”，可知黎氏没有杀害㝉的事实。《皇明实录》中记载有陈天平从黎氏魔爪中逃亡老挝，如果这是事实，则黎氏自立为王的时间应是建文二年（1400 年）。笔者由此产生疑问，陈天平为何在老挝滞留四年，直至永乐二年才向明朝求救？或许他在赶赴明朝之前已先向老挝求救也未可知。如果他的奏折中有关“时老挝多事，不暇顾臣”是事实的话，则可知陈天平在老挝没有得到优待。

285

综合《皇明实录》前述有关家谱记载中谬误和疑点甚多的情况，陈

① 参见《皇明实录》洪武二年六月壬午条。

天平作为陈氏家族的一员、煃的弟弟，其记载出现在奏折之中是难以理解的。这张在陈天平的奏折中出现诸多疑点的家谱，岂不就证明了这是他为了将自己的出身与陈氏王族融为一体而伪造的？《皇明实录》中的奏折如果真是陈氏王族的陈述，理应准确无误地传达事实。如前所述，永乐元年（1403 年），胡奃（汉苍）向明朝入贡时，明朝对于安南国内事务不甚了了，即便裴伯耆上朝之后，有关胡氏篡位之事有了一些报道，但亦可推测有关陈氏家谱的详细内容并未传达给明朝。如果是明朝官员撰写的有关陈氏家谱的记载，那么犯了上述错误，也是可以理解的。《皇明实录》中有关日煃的名字及其在位年数，无疑是根据明朝史料撰写的，难以认定其为安南史料。现在，如果认为明成祖在永乐二年八月前后即有征讨安南的意图，则据此推测明朝伪造了有关陈天平出身的奏折并以此作为入侵的口实，亦在情理之中。如后所述，永乐帝在当时已经有了出兵安南的意图（原著第 276、306 页）。 286

与《皇明实录》有关陈天平奏折中出现诸多错误所不同的是，《大越史记全书》关于他出身的记载并未发现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目前，自《大越史记全书》之后的安南正史均将陈氏视为正统皇族，而把胡氏视为篡位者。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如果认为上述史料是为了迎合胡氏而对陈添平[①]的出身做出的虚假记载，这本身就是极不合理的推测。当然，《大越史记全书》所依据的文献为胡氏做了一些杜撰的可能性并非子虚乌有，但至少在目前，笔者并未发现越南方面关于陈添平的史料有特别值得怀疑的理由。应当承认，永乐二年八月前后，裴伯耆和陈天平到达明朝确有其事，明朝从上述安南人获得了关于胡氏篡位的信息，但《皇明实录》有关陈天平的奏折并非完全反映了当时的事实。由此可认为，裴伯耆与陈天平上奏的情报和之前明朝方面既有的情报相互交织，有可能是明朝官员杜撰了该奏折。此处关于天平的出身是引自越南方面的史料，笔者认为其应是陈朝末期叛乱集团的一员，并在之后逃到中国。但如前所述，《大越史记全书》中记录有他赴明并诈称是艺宗之子，恐怕这也是错误的，如《皇明实录》中所记，他称自己是明宗奣之子、艺宗之弟。

---

① 山本在行文中将“陈添平”和“陈天平”交替使用。——主编注

以上论述了永乐二年的形势，但在次年的永乐三年（1405年），中越两国的交往又进行得如何呢？如前所述，陈天平虽然不是《皇明实录》中所称的陈氏一族，但明朝已将其认定为陈氏后裔。永乐三年正月，明287朝就陈天平问题，派遣监察御史李琦和行人王枢等出使安南。在《皇明实录》正月甲寅（十七日）条中有与派遣他们有关的记载，他们携带了永乐皇帝给胡奃的诏书。诏书的主要内容大致为：虽已册封胡奃为安南王，但由于陈天平上朝奏报，查明胡奃篡位的经过，应将其篡位的具体经过上奏朝廷。关于此次出使的李琦，《皇明实录》永乐四年二月己巳（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实授李琦广西道监察御史，……建文中，……坐事仍谪云南，上书陈情，召还，假御史之职奉使安南，还奏称旨，故实授之。

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二年（永乐二年，1404年）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明遣行人李锜来，锜擅作威福，鞭笞伴送督办等官，务令速去，不计日程。前使者自东都至西京十二日，锜行八日，及到馆，遍观形势。锜回，季犛恐泄事情，遣范六材追杀之，至谅山，而锜已出关矣。锜劾奏胡氏称帝，并作诗有凌慢语。

《大越史记全书》中的行人李锜与李琦应是同一人物。从《大越史记全书》将该记载列在开大二年条中可看出，李琦在永乐二年和永乐三年先后两次出使安南。另一方面，《皇明实录》永乐二年条中没有他出使的记载，而《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三年（永乐三年）条中也没有与李琦相关的明朝使者的记载。由此可以认为，《大越史记全书》上述记载与《皇明实录》永乐三年正月李琦出使的记载相呼应，故《大越史记全书》有关年代的记载有误，此处应采用后者的解释。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288记载，李琦对安南方面采取了相当傲慢且高压的态度，并在回朝之后上奏弹劾胡氏称帝。他的行为，与明朝在承认陈天平为陈氏后裔之后为弄清胡氏篡位的前后经过而派遣使者的行动对比来看，可做出极为自然的

解释。此外，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亦可知李琦和之前的明朝使者经由东都（河内）到胡氏所建都城的西京（西都）（原著第344页）。

接下来，在《皇明实录》永乐三年二月壬申（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云南宁远州土官同知力吉罕[①]奏云："臣所辖猛慢等七寨，本臣祖宗故地，近被安南攻夺，又掳掠臣婿及女，并人民畜产，征纳差发，驱役百端。臣世奉中国职责，今横被虐害，实所不堪，惟朝廷矜悯。"上命礼部遣使，赍勅谕安南胡䶵曰："前遣御史李琦等，问尔弑王篡位僭号改元之事。今宁远州复奏，尔夺其猛慢等七寨，掳其婿女，掠其人畜，征纳差发，驱役百端，事果如何？具以实对。"

上述内容记录了以下事实，即在永乐三年，继前年的思明边界问题、占城问题、篡位问题之后，又发生的第四个宁远州七寨所属问题，明朝遂向安南派遣使者。根据上述记载中的"前遣御史李琦"的内容，此次所派使者应是他人，并在其后赶赴安南。宁远州位于黑江上游的云南边境附近地区，但七寨涉及哪些范围，却并未明确。

在《皇明实录》永乐三年六月庚寅（二十六日）条中，有如下内容，"安南胡䶵遣使阮景真等，随监察御史李琦等入朝，上表谢罪，……"此处提及胡䶵的奏折。胡䶵在奏折中首先否定了篡位弑君和僭号改元的事实，并做了如下陈述：　289

> 天平本陈氏宗族，久弃在外，不谓尚存，悠悠之言，自此而致。圣恩弘贷，遣使下问，臣请迎归天平，以君事之。其禄州等处猛慢等寨，亦即令退还，已遣人往各处交割地界。伏望皇上天地父母，恕臣狂愚，赦臣死罪，臣不胜悚惧瞻望之至。上嘉纳焉。

根据上述记载，胡䶵承诺返还禄州等地、迎请陈天平、返还猛慢等寨

① "力吉罕"应为"刀吉罕"，系安南、云南边境地区的傣族首领（土司）。——主编注

这三件事，这是分别对前述永乐帝于永乐二年八月庚午朔、三年正月甲寅（十七日）、三年二月壬申（六日）所派使者的答复。自永乐二年六月以来，安南长时间不就两国间的问题作答，到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才开始对明朝三次出使做了一次性回复，并对明朝所提要求做了全面让步。前述永乐二年十二月的贺正使恐怕仅仅只是祝贺永乐帝即位的使臣，并未对两国之间的悬案进行答复。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三年（永乐三年）二月至六月之间的条中，有如下记载：

明遣使求割谅山禄州之地（时广西思明土官黄广成告、□□谓，禄州系本府故地也）。季犛命行遣黄晦卿为割地使，晦卿以古楼等村凡五十九村还之，季犛责辱晦卿，以所还数多，凡彼所置土官，密令土人以毒鸩之。

上述派遣黄晦卿作为割地使的内容，无疑与《皇明实录》中胡奃让步的内容相呼应，安南方面暂且将古楼等五十九个村落割让给明朝。[1]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这五十九个村落大致位于思明附近的谅山、禄州地区，也即前年以来发酵成为边界问题的上述禄州、永平寨、西平州的部分地区（原著第278页）。黄晦卿的名字，虽未见于《皇明实录》中，但他既然是奉命划定边界的人物，或许不用赶赴京师，而是专门在边境地区负责处理问题的官员。永乐三年六月，安南方面一改之前的态度，对明朝的要求做出全面让步，大概由于得知当时永乐帝态度强硬，且准备采取积极的政策，唯恐明军侵犯。

290

继前述阮景真入朝并得到安南让步的上奏之后，永乐帝遂于次月派遣行人聂聪等出使安南。在《皇明实录》永乐三年七月甲辰（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即让阮景真回国的同时，派遣聂聪向胡奃传诏，晓谕其不以欺诈而是以诚侍奉天子，迎请天平并尽臣事，明朝封胡奃为上公，且其子孙皆可统治诸多地方。在《皇明实录》永乐三年十二月丁丑（十五

---

① 关于安南将古楼等五十九村归还明的事情，《大越史记》与《大越史记全书》均有同样的记录，其注释有如下记载："今禄平诸隘以北内地土官皆韦姓，其村邑尚著禄州社名者尤多，其民俗与谅山无异，大约所失当数日程地，季犛卖土之罪不胜诛矣。"

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安南胡奃复遣阮景真等，随行人聂聪等来朝，奏曰："伏蒙勅书谕使摅诚，臣对越天地敢有二心，敢或携贰，明神殛之！今遣陪臣阮景真等，恭贺正旦，迎还天平，臣亦当率国人逆（迎？）于境上。"而行人聂聪等，亦力言奃诚心恭命。上许之。

这表明了在聂聪回朝的同时，胡奃再次派阮景真入朝，并表明迎接陈天平回国的态度。

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在永乐三年，明朝于正月派遣李琦和王枢，于二月和七月派遣聂聪出使安南，并于六月和十二月接受安南使者阮景真的入朝。在考证《大越史记全书》时，除了前述内容，在同年（开大三年）七月至九月之间的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A）明遣内官阮宗道等来。

同年九月之后的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B）汉苍遣左刑部郎中范耕如明求和，通判刘光庭副之，明独留耕而遣光庭还。季犛贬阮景真升华路安抚使，……

291

（A）中出现了"阮宗道等"明朝使者，而当年明朝向安南派遣使者只有正月、二月和七月的三次。一方面，由于（A）的记载属于七月以后的内容，有可能这是指七月的聂聪一行。如前所述，自明朝于二月派遣使者赴安南以后，安南派遣阮景真和黄晦卿负责与明廷进行谈判。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关黄晦卿的记载出现在六月以前的条中，这难以和（A）的七月以后的记载中所提阮宗道等明廷于正月或二月派来的使者进行比对。根据前述《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元年十月的记载，阮宗道是出身安南的明朝宦官（原著第276页）。在《大越史记全书》的（B）史料中，关于范耕和刘光庭的出使，对他们的派遣和回国同时做了记录，（B）

原本只是记录派遣的事实，他们应是指《皇明实录》十二月条中出现的阮景真一行。同年安南出使明朝的使者只有两次，阮景真在同年六月也赴明廷，如前所述，同年六月到达明廷的阮景真与聂聪一行，即（A）史料中的阮宗道一行，业已返回安南。对于九月以后的（B）史料中所提范耕、刘光庭一行，如果（B）是关于他们出发的记载，尚且说得通，但如果是回国的记载，将其与《皇明实录》六月的使者进行比对，却是难度颇大。《大越史记全书》在（B）史料中，记录有阮景真被贬为升华路安抚使一事。如前所述，关于在他首次出使时一同被派遣的黄晦卿，也是由于向明朝割让了过多领土而遭到黎季犛的斥责。基于以上事实，阮景真此时也有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而被贬。在对《皇明实录》和《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进行比较之后，发现对中越两国使者姓名的记载各有不同，对此，与其认为中越两国之间还有《皇明实录》漏记的使者往来，还不如承认《大越史记全书》中出现的两国交往的记载分别与《皇明实录》中的某个记载相对应，这样显得更为合理。据此，笔者才做了上述比较。

292

第三节　陈天平的册封

永乐三年（1405年）十二月，阮景真入朝并呈交了胡查迎接陈天平回安南的奏折，永乐帝开始准备将陈天平送回安南[①]。在查阅《皇明实录》记录有关阮景真入朝三日后的十二月庚辰（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勅安南王孙陈天平曰："前得胡查奏深自改悔，请迎还尔以君事之。朕以一国不可二主，虑查不实，再使往问，许以上公封之大郡。今查复奏誓无二心，仍遣阮景真等迎尔，查谓当躬迎于境上。朕惟道贵适中，礼有从宜，今遣广西总兵都督黄中等，以兵五千纳尔于国，其任治以行。"

---

① 在《礼部志稿》（卷九十二）"朝贡备考"、"夷兴继"、"为外国继绝"中，虽然有些许出入，但均记录了该史实。

其后，永乐帝向广西总兵官征南将军都督同知韩观、左副将军都督检事黄中、右副将军都督检事吕毅等发布诏书，令黄中、吕毅等领兵五千，护送陈天平回安南。在《皇明实录》永乐四年正月戊戌（七日）条中，记录有返回安南的陈天平的谢辞和永乐帝的赠言。其后还有如下记载[①]：

> 命广西参政王麟送之，敕封胡奃为顺化郡公。尽食所属州县，遣其使阮景真等还。

换言之，永乐帝在让陈天平返回安南的同时，封胡奃为顺化郡公，令入朝的阮景真返回安南，并让王麟加入护送团。在《皇明实录》四年三月丙午（十六日）条中，还记录了此时被贬至广西的大理寺卿薛嵓也加入护送团一行赶赴安南[②]。

对于永乐帝让陈天平回国的做法，安南方面采取了何种态度呢？安南的黎季犛父子之前就感受到了永乐帝的强硬态度所带来的巨大威胁，极力避免与明朝发生冲突，上奏表示愿意归还边境地区以及迎接陈天平。一方面，由于担心明军入侵，从永乐二年前后就开始整顿军备。对此，《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二年（永乐二年）条有如下记载：

> 汉苍造铁钉船，以防北寇，有中艚、载粮之号。载粮，古楼船，特假载粮为名耳，上有栈道通行，以便战斗，下则二人摇一棹。

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三年二月至六月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汉苍令各镇源头纳椿木，武宁州许取古法陵乌米木，送各军植诸海口及大江要处，以防北寇。

---

① 《安南志原》卷一，第 10 页。《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殊域周咨录》中还记录了为了让陈天平回国而派遣聂聪的内容，这或许是误传。他是前年被派到安南的人物。

② 在明代，中越之间往来的路线一般是龙州、镇南关、谅山，这是毋庸置疑的，从各种史料中也能得到证实。如梁天锡等：《安南来威图册》（上卷）（玄览堂丛书所集）中，也描述了嘉靖时期的事实。参见本书原著第 329—330 页。

同年九月以后的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汉苍遣东路太守黄晦卿督民夫筑多邦城，以捍贼。
> 汉苍令东都卫军植椿，截白鹤江口，以御贼自宣光来者。

上述内容无疑均是针对明朝进行防备的记载。北寇亦是指明军的入侵。武宁州相当于现在北宁省的天德江以北地区（原著第510页），大江指红河。多邦城位于红河和黑河交汇处的东岸（原著第340页），白鹤江口指与红河的清江交汇处的白鹤附近，宣光相当于现在的宣光省（Pr. Tuyên-quang）。根据这些地名来考证前述与防卫相关的记载，可知安南方面为抗击明军，沿红河一线构筑防御阵地，并在预计自云南方向来犯明军将通过的地方重点布防。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三年六月条中，尚有以下记载①：

294

> 汉苍置军器四库，不问军民，凡有巧艺者皆充役。秋七月，季犛、汉苍巡省京路山川及诸海口，欲知险易也。八月还。

在该书九月的记载之中，还有汉苍制定军队编制的记载，由此可见，这些都与防备明朝有关。

安南黎季犛父子之所以如此大规模地整顿军备，实与永乐帝想让陈天平返回安南并做统治者有关，即永乐帝的处置显示了无视黎氏的态度，这对于实际统治安南的黎氏家族来说，是绝难容忍的。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三年（永乐三年）条中，紧接着前述白鹤江的内容，还有以下记载：

> 汉苍诏诸路安抚使赴阙，与京官会议，或战或和。有劝战，勿为他日之患者。北江镇抚阮均以为姑和之，从他所好，以缓师可也。左相国澄曰："臣不怕战，但怕民心之从违耳。"季犛以槟榔金匣赐之。

---

① 关于《大越史记全书》六月的"汉苍置军器四库，不问军民，凡有巧艺者，皆充役"的记录，《大越史记》将其放在八月条中。

该记载显示出，黎氏向明朝表明迎接陈天平回国的提议之后，在此事渐趋明朗之时，为了决定是战是和，并采取相关措施，遂召开了上述紧急会议。因此，如前所述，陈天平一行经由广西进入安南境内后，明军和安南军队之间随即爆发了冲突。　295

关于明朝和安南军队的冲突，《皇明实录》永乐四年（1406 年）三月丙午（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安南胡㚒劫杀其前国王孙陈天平。时镇守广西都督检事黄中等，以兵五千护送天平至丘温，㚒遣陪臣黄晦卿等，以廪饩迎候，及牛酒犒师。晦卿及诸从者见天平，皆拜舞踊跃。中问晦卿：“㚒不至何也？”曰：“安敢不至！属有微疾，已约嘉林奉迓矣。”中遣晦卿还促㚒，且遣骑觇之，往来皆无所见，而迎者壶浆相续于路。中以为实，遂径进度隘留、鸡陵。将至芹站，山路险峻，林木蒙密，军行不得成列，且遇雨潦。忽伏发，大呼劫天平，远近相应，鼓噪动山谷，寇且十余万。中等亟整兵击之，寇已断绝桥道，不得前。其贼帅遥拜且言曰：“远夷不敢抗大国，犯王师。缘天平实疏远小人，非陈氏亲属，而敢肆其巧伪，以惑圣德，劳师旅[①]，死有余责。今幸得而杀之，以谢天子，吾王即当上表待罪。天兵远临，小国贫乏，不足以久淹从者。”中不得进，引兵还。

其后，该书还记录了大理寺卿薛嵓在和天平被安南军队俘获以后上吊自杀。一方面，《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1406 年）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夏四月，明遣征南将军右军都督同知韩观、参将都督同知黄中领广西兵十万来侵，假送伪陈王添平还国。观留界首不行。八日，黄中犯泠泾关，胡军败绩。是日早，诸军水步交战，二卫大将范元瑰、振

① 山本原来在“圣”字后加有“（听？）”，原文本已通顺，故删去，“德”字后再加逗号。——主编注

296 纲军将朱秉忠、三辅军将陈元暄、左神翊军陈大仆皆败死。左相国澄舍舟上岸几陷，急扶下船得脱，以彼军少轻故也。惟左圣翊军胡间自武高引军奄至，败之，中料不敌，夜漏二鼓遁归。右圣翊军将胡射、北江圣翊军将陈挺先已受命截支棱关，明乃解送添平，遣军医高景照致降书云："黄总兵官差小人前来达官人知这事情，先为陈添平走到朝廷，奏他正是安南国王子，以此差大兵来招，不期彼处百姓俱各不服，显是虚诞，今退官军回奏，遇关隘去处守把，路塞不通，今将添平来献，放去幸甚。"胡射许之，故俘虏虽多，而明人亦有奔逸者。献捷毕，鞠问添平，是何宗派，添平不以告，今诸人有能认识者，赏爵一资，无敢认者，处陵迟罪。添平陈元辉家奴，即阮康也。其俘囚兵，发居乂安种田，官吏留在京，附贵人家收养。

两国军队冲突的结果，就是陈天平被安南军队俘获。当然，上述两部史料中有关敌军的人数都较夸张。

关于此次事件的地名，《皇明实录》的记载中出现了丘温、嘉林、隘留、鸡陵、芹站等地，《大越史记全书》中有泠泾关、武高、支棱关等地。在考证上述地名究竟属于何地时，黄福所著《奏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记载尤其存有问题。该日记被收录于黄福所著《黄忠宣公文集》（卷一）[①]和《记录汇编》（卷六十四）之中，记载了黄福在永乐四年（1406年）赶赴安南的行程。在该书结尾部分，记录了他于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间，在广西省西南边境的凭祥县和当时被明军占领的东京地

① 《黄忠宣公文集》（十三卷，八册）、《黄忠宣公别集》（六卷，二册）被收录于尊经阁文库，在文集最初的部分，有杨荣于正统二年岁次丁巳六月十五日癸酉所作的序，杨溥于正统四年（1439年）夏四月望日所作的序，还有日期不明的冯时雍为重刻黄忠宣公集所作的序，在卷五末尾有黄忠宣公集后序，有邵贤于弘治辛酉（1501年）重阳节前两日所做的诗文集后序，还有刘聪于弘治辛酉十月朔日重刻黄忠宣公诗文集后记。这些后序不是放在最后，而是放在卷五的前面，值得关注。《尊经阁文库汉籍分类目录》第460页将该书认定为明正统版，该书附有弘治辛酉（1501年）重刻时的后序。分集并非黄福的文集，其卷五中有黄福传记、诸家的挽诗等内容，卷六中有黄福所做的相当于道德律的"教义"，并收集了各家的评论。在查看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收录于适园丛书）时，卷一中刻有"黄福安南事宜一卷"，卷八中刻有"黄福黄忠宣公家集三十卷，又集十八卷，又后乐堂使交文集十七卷，又后乐绩集"的书名。在《明史》（卷九十七）"艺文志"中，有"黄福安南事宜一卷"的名称。黄福使用了后乐翁的名号。在《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七十五）的《集部别集类存目》中，有黄忠宣集卷八的提要。

区北宁省之间往返的日程，具体内容如下：

> （十月）二十一日，（凭祥县）早起马前进，是日午末至坡垒关，宿于都督韩公（韩观）之营。
>
> 二十二日，早行，午过丘温堡，暮宿于丘温南二十里王都司行营。 297
>
> 二十三日，早行，午过隘留关，此关贼之堑垒尚在，其险异于他隘，暮至鸡灵堡。
>
> 二十六日，早行，暮至隘庞关，宿于陈都司营。
>
> 二十七日，早行，晚至芹站堡，宿于张都司营。
>
> 十一月初九日，起马，至昌江小堡宿。
>
> 初十日，午至市桥堡。
>
> 十一日，早行，于吕都督营宿。
>
> 十四日，早至大营，白议事毕。
>
> 十八日，复回，暮宿于野。
>
> 十九日，至市桥堡宿。
>
> 二十日，晚至昌江堡宿。
>
> 二十一日，至芹站。
>
> 二十三日，至鸡灵堡宿。
>
> 二十四日，晚至丘温宿。
>
> 二十七日，起至坡垒宿。
>
> 二十八日，至凭祥县，仍治所事。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坡垒关、丘温堡、隘留关、鸡灵堡、隘庞关、芹站堡、昌江（小）堡、市桥堡事实上依次属于一条线路，也可知其相互间大致的距离。《皇明实录》中陈天平等通过的道路，无疑和《奏使安南水程日记》的道路基本一致，《皇明实录》中的鸡陵相当于《奏使安南水程日记》的鸡灵堡。陵和灵的发音相同。根据《皇明实录》中黄晦卿的回答，胡查计划在嘉林迎接陈天平，嘉林位于河内和红河之间的嘉林县（原著第508页），这也与陈天平从广西赴河内所通过的主要路线保持一致。以下就《奏使安南水程日记》的地名进行考证。 298

黄福称，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从凭祥县出发，下午抵达坡垒关。现在，凭祥至安南内地的道路通过位于边境地区的镇南关（南关），从地形上来看，这是最自然的路段，可以认为坡垒关位于镇南关及其周边地区。镇南关位于凭祥直线距离约十五千米的地方，这与黄福上述日程相比较，非常合乎情理。关于丘温堡，作者二十二日上午自坡垒关出发，当日中午经过该地，据此应是该地区的中心——谅山。据《大南一统志》（谅山省）的记载，丘温是县名，其后为温州。如后所述，明代的丘温县位于现在温州东北方向的谅山境内（原著第543页），据此可认为，黄福所说的丘温堡应位于谅山境内①。黄福在一天之内，自坡垒关出发，经丘温堡到达丘温以南二十里的地方。现在的温州位于镇南关直线距离约三十五千米的地方，其附近的山间道路甚为曲折，即便黄福所称的丘温堡就是现在的温州，他这一天的行程也过于遥远。

299　根据《奏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记载，黄福还经由隘留关等地到达昌江小堡、市桥堡。关于市桥（Thị-Cầu），《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古迹）中记载有“（市桥古城）在武江县，明人所筑”，《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也将市桥作为城市的名称，其位于武江县，该地应位于现在的北宁省北部的武江县境内②。笔者在研究印度支那十万分之一地图时发现，北宁东北方向约三千米处，有市桥的地名，与之并列的是“Ft. Chinois”，该地相当于市桥古城。关于现在流经广宁北部的如月江，以前也被称为市梂（球）江或市桥江③。“球”和“桥”的越南语发音均为Cầu。在去程中，黄福在抵达市桥堡之前经过了昌江小堡，在回程中先后经过市桥堡和昌江堡，由此可认为昌江堡和昌江小堡应属同一地

① 在《大越史记全书》陈仁宗绍丰七年（1285年）条中，有丘温的地名，这表明陈朝时期该地名就已存在。

② 参照《东洋文库所藏安南本》（X-75）洪德版图。洪德版图是黎朝圣宗时期，即洪德二十一年（1490年）至二十八年之间撰写的书。《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是后来出版的书，大致于景兴三十二年（1771年）前后出版。关于这些史书的介绍，参见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东洋文库，昭和十八年，第3—6页。东京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所藏，乾坤一览。

③ 参见《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山川条。德微理亚：《中国安南邦交史》，1880年，第26、79页（G. Devéria,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Annam-Việtnam*, 1880, p.26. n. 4; p.79. n.7）。

点。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昌江北宁省册昌江城，在北宁省谅江府保禄县寿昌社，明人所筑”的说明。《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古迹）也将昌江作为故城，这与《越史通鉴纲目》的说明一致。由此证明，昌江城和昌江故城均指昌江堡。在现在的北江省谅江府（P. Lạng-giang），有属于该府的寿昌总（Thọ-xương），该地相当于近邻现在 P. Lạng Thương 的以北地区，昌江城亦可认定为位于现在的 P. Lạng Thương 附近。由于该地紧靠 S. Thương，该河流之前有可能被称为昌江。如后所述，昌江城与紧靠如月江的市桥城一样，在明朝征讨安南时期曾成为明军的据点。

如果黄福是从丘温出发至昌江小堡和市桥堡，那么他的路线应该是从谅山经由温州方面，沿现在铁路沿线附近的西南方向至 S. Thương 流域。黄福在抵达昌江小堡之前经过的芹站堡，应是位于昌江堡东北方向。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有“保禄县之芹站”的内容。关于保禄县，《大南一统志》（北宁省）中有以下记载：“保禄县在府北三里，……陈以前置，属明以谅江州领之辖（？），隶本府统辖，……县治寿昌社，今废。”现在保禄县虽然已经被废除，但谅江府所辖芹营（Cần-dinh）的总名社名仍然存在，其中的芹站应就是指这个地名。然而，在现在的陆南江西北方向约十五千米处，有保禄（Bảo-lộc）的地名，加之黄福一天之内能往返于从昌江至芹站之间的距离，再加上《皇明实录》前述“将至芹站，山路险峻，林木蒙密，军行不得成列”，记录了芹站之前的道路甚为险峻的内容，据此推断，芹站应是位于进入芹营东北方向的 S. Thương 流域险路附近的地点。笔者对此暂且保留疑问。关于位于丘温堡和芹站堡中间的鸡灵堡（即鸡陵），《大南一统志》（谅山省古迹）解释为：“支棱故城在温州驿路，西古山，山下有方城，高五尺，周围一百五十四丈，俗传明人所筑，故丘砖石尚存，土人不敢取。……又按明史有鸡棱（陵）而无支棱，越史有支棱而无鸡陵，盖南北语差耳。”另外，《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有如下记载，“改鸡陵关为镇夷关”，针对鸡灵堡（鸡陵）这一地名还使用了支棱和镇夷等名称。由此可知，《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发生陈天平事件的支棱关，无疑是鸡灵堡。在查阅十万分之一地图时，在谅山省最南端的 S. Thương 流域，将距离横

300

跨该河流东北方向五千米处的地点记录为古迹、古城（Anc.^{n} Poste, Anc.^{ne} 301 Citadelle），在其东北方向约两千米处，记有“中国旧营地”（Anc.^{n} Camp Chinois），支棱故城应相当于这二者中的一个，笔者认为大概是后者。现在的温州所辖的支棱（Chi-lăng）即相当于该地[①]，位于S. Thương左岸山区的“N. Chi Lang”应是“Chi-lăng”的发音。位于丘温堡和鸡灵堡中间位置的隘留关，其具体位置虽不明确，据黄福所称，他上午自丘温堡以南二十里的地方出发，中途经过隘留关，并在当日傍晚到达鸡灵堡，隘留关大概就位于现在的温州附近。在考证《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九月条时，笔者发现在坡垒关和支棱关之间，有隘关和藰关的地名，那么隘留关也有可能是这两个关口的合称。《奏使安南水程日记》中的隘庞关和隘留关不是同一个地方，前者位于鸡灵堡和芹站堡的中间位置。

在对上述地名的比对告一段落后，笔者对前述《皇明实录》有关两国军队冲突的记载进行了考证。此次赶赴安南的陈天平一行，在经过谅山和温州之后，安全地通过了谅山省南端的鸡陵，但在赶往芹营途中，于S. Thương流域附近与安南军队发生了冲突。从《皇明实录》的记录“将至芹站，山路险峻，林木蒙密，军行不得成列”可以看出，该战斗发生在S. Thương狭隘的河谷之中。根据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安南军队在泠泾关附近败于明军，将这段内容与《皇明实录》的记载进行对比后发现，两军发生冲突的泠泾关无疑位于鸡陵西南方向的S. Thương流域，也是芹站的上游。《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两军交战的记载还使用了“水步交战”一词，即在交战中使用了船只，这表明该战斗发生在S. 302 Thương及其周边地区。《皇明实录》中有关“（黄）中等亟整兵击之（安南军）”的内容，应是记录了泠泾关之战。在《大越史记全书》中，胡射等奉命阻截支棱关即鸡陵，应是由于明军已经通过支棱关并前进至其以西方向，安南军队为截断明军退路而采取了上述战术。关于安南方面截击陈天平一行的时间，《大越史记全书》记录为四月，但笔者认为应是《皇明实录》所记录的三月。如下所述，在《皇明实录》四月辛未（十一

---

① 吴为连：《东京通用地名集》，河内，1928年，第43、118页（Ngo-vi-Liễn, *Nomenclature des communes du Tonkin*, Hanoi, 1928, pp. 43, 118）。

日）条中，已出现了将此事上奏给明廷的内容。

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1406 年）条中，在上述记载（原著第 296 页）的后面，还有如下记载：

> 初，明人之入境也，令人民禾谷并除去，谅州、武宁、北江、嘉林、三带，清野萧然，明人退，人民复业。

其中所提的地名谅州、武宁、北江、嘉林、三带，应是跨越谅山、北江、太原、北宁、福安、永安（Vĩnh-yên）、富寿等各省的地方（原著第 505、509、512、514、517、542、546 页），为防备明军入侵，安南方面在红河左岸地区实行坚壁清野的政策。

以上，本节对永乐帝决定出兵安南之前明朝和安南之间的谈判经过进行了考证，下文将对出兵安南事件的内容进行研究。

第二章　永乐四年对安南出兵

第一节　出兵的准备

305　如第一章所述，永乐帝计划护送回安南的陈天平，在进入安南境内时，被安南军队俘获并杀害。虽然这本来是源于明朝强加的无理政策，但却直接导致出现安南挑战明朝的局面。陈天平被杀的消息传到明朝后，永乐帝遂下决心出兵讨伐安南。对此，《皇明实录》永乐四年四月辛未（十一日）条中，有以下记载：

> 镇守广西都督佥事黄中等奏安南胡查劫杀陈天平事，上大怒，谓成国公朱能等曰："蕞尔小丑罪恶滔天，犹敢潜伏奸谋，肆毒如此，朕推诚容纳乃为所欺，此而不诛，兵则奚用！"能等皆曰："逆贼罪大，天地不容，臣等请伏天威，一举殄灭之。"上遂决意兴师。

于是，永乐帝决定出兵讨伐安南。但他可能在此之前，就有乘机统治安南的意图。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年八月庚午朔条中，永乐帝对胡
306　查的诏书中即说明："朕未忍遂行讨罪，……尔宜速改前过，不然非安南之利也。"同年十二月壬辰（二十五日）条中，永乐帝在向安南贺正使引见陈天平时也说："是一国皆罪人也，如何可容"，显示出他对安南抱有非常强硬的态度。一方面，在考证安南方面关于该问题的史料时，《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元年（永乐元年，1403 年）十月的记载中，有"及成祖即位，有南侵志"的内容，记录了阮算等人赴安南并试图在明军入侵安南之际保护在明朝官员亲属的事实，可见永乐帝在当时就有出兵安南的

意图。既然如此，安南方面自开大二年以来针对明朝做了防卫上的准备。如前所述，明朝将陈天平装扮成陈朝继承人，也是为其后出兵安南所做的准备。永乐帝之前可能也预想到，在派遣陈天平返回安南时，安南方面一定会拒绝明朝的上述处置，若安南拒绝，则可顺势出兵安南。对于陈天平的回国，如安南顺从则明朝可以不战而扩张势力。由此看来，这更像是明朝为统治安南而寻找的借口。永乐帝一直筹划如何出兵安南，而安南国内的王位争夺则成为天赐良机，该计划至永乐四年（1406年）四月遂变为现实，这一结论可谓顺理成章。

那么，永乐帝征讨安南的计划是以何种形式实现的呢？对此，《皇明实录》永乐四年四月癸未（二十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上）召成国公朱能、新城侯张辅，谓之曰："安南黎贼罪大恶极，天地所不容，今命尔等将兵讨之。尔等由广西入，西平侯（沐晟）由云南入，度用师几何？"能等对曰："臣闻仁不可为众也，盖仁义之师天下无敌，陛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臣等奉扬天威，当一鼓扫灭，师之多寡惟上所命。"上壮之。

307

由此可知，永乐帝计划由广西和云南两路对安南实施攻击，命朱能和张辅率领广西方面军，沐晟统帅云南方面军。而在东西两军中，最先发布召集令的是西方面军，在《皇明实录》四月甲申（二十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勑镇守云南西平侯沐晟曰："比遣都督黄中等，送安南王孙陈天平还国，中等不遵朕言，轻视黎贼，率意而进，以至辱国。今兴师南伐，敕四川等都司，选卒七万，并勑蜀王，于成都三护卫选卒五千，听尔调遣。大军合用粮储须预为会计，从便规画，输运不可后期。"赐晟白金五百两。

在同一日的条中，尚有以下记载：

> 敕蜀王椿，于三护卫选马步军五千，云南、贵州、四川都指挥使司，选马步军七万，俱隶西平侯沐晟，就云南操练听征。

从上述“就云南操练听征”可以看出，当时从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征集了七万五千士兵，并集结于云南府（昆明）及其周边地区。

关于在西方面军之后召集的东方面军，《皇明实录》五月至六月的记载中有调集军队的内容。在《皇明实录》五月庚寅朔条中，有如下记载[①]：

> A 敕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湖广都指挥使司，调军八万，往广西听征。

308　同月甲辰（十五日）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B 敕镇江、苏州、镇海（江苏省太仓县内）、金山（江苏省松江县东南七十二里）、建阳（安徽省当涂县内）、新安（安徽省歙县内）、九江（江西省九江县内）、仪真（江苏省仪征县内）、高邮（江苏省高邮县内）、淮安（江苏省淮安县内）、安庆（安徽省怀宁县内）、六府（安）（安徽省六安县内）、滁（安徽省滁县内）、寿（安徽省寿县内）、泗（安徽省泗县内）、杨（扬？）（江苏省江都县内）、邳（江苏省邳县内）、徐（江苏省铜山县内）、庐（安徽省合肥县内）、宣（安徽省宣城县内）二十卫，精选马步军一万，往广西听征安南。

在同一日的条中，还记录有“命大理寺卿陈洽，赴广西计议军事”。在六月乙丑（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C 敕广西总兵官都督同知韩观、大理寺卿陈洽，于广西各土官衙

① 在《殊域周咨录》（卷五）中，记录了安南远征军的总兵力为八万，这也就是《皇明实录》五月庚寅朔条中所记录的人数。

门选土军三万，以九月初十日会太平府听征，仍令观等询察安南贼中动静以闻。

在六月戊辰（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D 勅湖广、浙江、福建都指挥使司，增拨军士一万五千，福建、浙江属卫仍精选壮鞑军，令鞑官统领，俱赴广西听征。

根据上述史料可知，东方面军是从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湖广等各地征调的，西方面军则是从云南、贵州、四川等地调集的，此次参与讨伐安南的军队，大多是从华南各地征调得来。从上述 A、B、D 的史料中可知，各部队听令前往广西，东方面军的集结地点应是广西。而 C 条中的军队则奉命到太平府会合，由此推测其他东方面军也集合至太平府一带。C 的记载中明确标记了集结日为“九月初十日”，A、B、D 的部队大概也是同期集结。《皇明实录》六月甲戌（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309

勅山东都指挥使司，前命将青州二护卫及仪卫司军校分调各卫，今可精选一千名，遣官统领赴京，随总兵官南征。

该处由山东征调的赴京（南京）的一千名官兵，是和东方面军不同的特别部队，即自京师随从总兵官的直属部队。

那么，此次参加讨伐安南的官兵人数到底有多少人呢？在上述《皇明实录》各条所记东方面军的人数中，A 为 8 万，B 为 1 万，C 为 3 万，D 为 1.5 万，合计 13.5 万人。A、B、C、D 的记载都是分别征调的人数，并非一起征调而做了重复记录的内容。根据前述内容，西方面军有 7.5 万人。《皇明实录》七月己亥（十二日）条中记录了发布给沐晟的诏书，有如下记载，“近宁远州土官刀吉罕，遣人朝贡，请以土兵四千随征，已可其奏，兵来宜一以军令约束”。加上这 4000 人，西方面军的人数达到了 7.9 万人。东方面军的 13.5 万人，加上西方面军的 7.9 万人，再加上跟随

总兵官的直属部队1000人，合计达到21.5万人。此外，应该还有若干参与讨伐的人数，在D记载中也注明了从福建和浙江属卫处调集了人数不明的韃军（蒙古兵）。虽然尚未明确上述官兵是否准确地进行了调集，但实际出征安南的官兵总人数与《皇明实录》的总计人数应无太大出入。如 310 后所述，在《皇明实录》四年十月乙未（九日）条中，登载有针对安南官吏军民的檄文，其中写有“皇上震怒，特命将兵八十万，讨除逆贼”。《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张辅传”、王世贞所著《安南传》、《安南志原》的“战伐勋绩”等记载中，均将讨伐军的人数记录为80万。当时明朝方面号称讨伐军的人数有80万，但这个数字可谓夸大。由于征调讨伐军的正式命令都登载于《皇明实录》之中，故笔者认为应根据前述《皇明实录》所记载的官兵人数来计算远征军的总人数。此外，此次远征军的大部分官兵由汉族组成，但也有来自广西和宁远州的土兵以及部分韃军（蒙古兵）。在明初洪武年间，曾降服了部分原属于元朝的官兵，并于洪武四年闰三月前后将这些官兵分散至各地[①]，此处所指的韃军，应该是指上述官兵。

如前所述，在四月至六月之间，永乐帝先后发布征调东西方面军的命令，并命令这些军队集结至广西和云南等地。要移动如此规模的军队，在此之前当然要对粮草等后勤保障做好准备，在主力军队集中的广西，此种准备尤显重要。在《皇明实录》永乐四年五月甲辰（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敕广西总兵官都督同知韩观，今大军征讨黎贼，合用粮饷，已敕户部先拨二十万石，尔即与广西都司布政司规画，调发军民，运赴顺便去处贮之，俟大军至，顺带前去，余令土兵随军攒运。令大理寺卿陈洽，赴广西计议军事。

311 由此可知，韩观和陈洽承担粮草运输及其他出兵准备的任务[②]。根据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考”。

② 在《皇明实录》永乐四年五月壬寅（十三日）条中，对于出征安南者的俸粮，全部以大米支付。在同书同日条中，还有广西布政司左布政使储颙、左参政苏恭官复原职的记录，这应该也是为讨伐安南所做的相关准备。

《皇明实录》六月乙丑（七日）条的记载（原著第308页），韩观和陈洽在此后负责征调广西土军，韩观还担任刺探安南国内情报的任务。在远征军准备停当后，永乐帝遂于同年七月正式任命了讨伐军的将帅，并令其从京师出发。

在《皇明实录》永乐四年七月朔条中，记录了永乐帝派遣使者向岳镇海渎之神祭告了讨伐安南的计划，并以“是月十六日”为出发日期。永乐帝在祭告完毕之后随即任命了远征军的将帅，由在靖难之役中立功的朱能担任总兵官。[①] 关于远征军诸将领的任命，《皇明实录》七月辛卯（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命成国公朱能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西平侯沐晟佩征夷副将军印，为左副将军。新城侯张辅为右副将军，丰城侯李彬为左参将，云阳伯陈旭为右参将，率师征讨安南黎贼。命兵部尚书刘儁赞军事。命都指挥同知程宽、指挥佥事朱贵等为神机将军，都指挥同知毛八丹、朱广，指挥佥事王恕等为游击将军，都指挥同知鲁麟、都指挥佥事王玉、指挥使高鹏等为横海将军，都督佥事吕毅、都指挥使朱英、都指挥同知江浩、都指挥佥事方政等为鹰扬将军，都督佥事朱荣、都指挥同知金铭、都指挥佥事吴旺、指挥同知刘塔山等为骠骑将军。

在郑晓所著《皇明四夷考》（《吾学编》所收）安南条中，有如下记载：

> 永乐四年七月辛卯，以成国公能为征夷将军总兵官，西平侯晟、新城侯辅左右副将军，丰城侯彬、云阳伯旭左右参将，大将军率右副将军右参将及清远伯友，统神机将军程宽、朱贵、游击将军毛八丹、朱广、王恕等，横海将军鲁麟、王玉、商（？）鹏，鹰扬将军吕毅、朱吴（？）、江浩、方政，骠骑将军朱荣、金铭、吴旺、

312

① 参照《靖难功臣录》。

> 刘塔（？）等二十五将军，以两京畿荆湖闽浙广东西兵，出广西凭祥。左副将军左参将、统都指挥陈睿、卢旺等，以巴蜀建昌云贵兵，出云南蒙自。兵部尚书刘儁参赞戎务，尚书黄福、大理寺卿陈洽转饷。

对此，在《越峤书》（卷六“明代编年”）和丘濬所著《平定交南录》永乐四年七月癸（？）未条中，也有与《皇明四夷考》相类似的记载。除了前述诸将领以外，给事中冯贵负责粮饷等事宜。参与此次远征的人物颇多。《皇明实录》五月丁酉（八日）条中，记录了都督程达为将功赎罪而追随沐晟出征。在同月丁未（十八日）条中，记录了从安南归顺明朝的裴伯耆随大军南征的内容。在七月乙巳（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遣福建参政王平等，随成国公朱能赴安南办事，自是凡有才能足任使者，次第遣行。”在《越峤书》（卷二）闰七月初一日下发给朱能等的诏书中，除王平以外，还令为事官张显宗、刘本、刘昱、周观政与朱能一同出征。在《皇明实录》闰七月庚午（十三日）条中，记录了都督佥事黄中随朱能出征的内容。在《安南志原》（卷二）“战伐勋绩”[①]和“守御勋绩”中，记录了此次讨伐行动及其主要功臣，并列举了东军的王谅、花英、徐政、王中，西军的徐谅等名字。《皇明四夷考》对东西两军各将领以及参与武器粮草筹集运送的人员名单，分门别类，做了详细记录。以下以该书为中心，同时参考其他史料[②]，对各部将领姓名一一列举。括弧中的人名是参考《皇明四夷考》以外的史料得来的。

313

东军：朱能、张辅、陈旭、朱友、朱荣、刘剳出（塔山？）、吕毅、方政、程宽、罗文、朱广、王恕、鲁麟、刘清、（王谅、花英、徐政、王中、王平、黄中、张显宗、刘本、刘昱、周观政）

西军：沐晟、李彬、陈濬、卢旺、（徐谅、程达）

---

① 在《安南志原》（卷二“战伐勋绩”）条中，任命讨伐诸将的日期是七月十四日，这个十四日应该是四日的误报。

② 参照《皇明实录》《越峤书》《安南志原》。

戎机：刘儁

馈饷：黄福、陈洽、冯贵

如前所述，关于七月初任命将领的记载，不仅在《皇明实录》辛卯（四日）条中出现，也登载于《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卷六）同月癸未条中，这个癸未实为辛卯之误。值得注意的是，《平定交南录》中的内容大多仿照《皇明实录》，但将《平定交南录》的干支与《皇明实录》进行对比时，两书并非完全一致。即《平定交南录》所采用的十干支与《皇明实录》的十二干支相比，通常要各提前两日，采用十二干支的计算方法则与《皇明实录》有不少地方相一致，但也有提前四日的情况出现。作为记录安南远征东方面军将帅张辅家庭情况的史料，《平定交南录》以张辅的事迹为中心，详细记录了永乐十五年（1417 年）之前征讨安南的过程[①]。笔者在后面的论述中，将数次引用该著作，但该书中表示日期的干支经常错误，十干支的计算经常要特别注意延后两日才行。对于《平定交南录》中的干支，特别是十干支在全书中呈现规则性的不一致，这可能是由于该书作者将原来是某月某日的记载改用干支记载的过程中，在换算时发生错误所致。笔者在考证《越峤书》（卷六"明代编年"）时发现，该书与《平定交南录》有大量非常一致的记载，干支的错误也是共通的，由此可以认为，这是由于《越峤书》原封不动地采用了《平定交南录》的记载所致[②]。

---

① 在《平定交南录》末尾的后记中说明了其撰写缘由。"王（张辅）以正统己巳（1449 年）没于王事，至是三十有七年矣，嗣子太子太傅袭封英国公懋，出其家阍者福住所录王平安南时前后所上奏启，见示属予次第之，予因参考《交趾郡志》所载露布榜文，及胡文穆公奉敕作《平安南碑》，杨文贞公撰东平武烈王及定远忠敬王神道碑，附以所闻，以为此录云。"在笔者收藏的标有"国朝典故九十一"题注的《平定交南录》抄本的末尾，紧接着以上内容，尚有"大明弘治元年（1488 年）龙集戊申春二月吉日，赐进士第资善大夫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国使副总裁前翰林学士国子祭酒经筵官琼台丘濬撰"，可知该著作的年份。在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八）"兵部"有关"属国安南"中，列举了《平定交南录》，但并没有提及作者姓名。

② 《平定交南录》提及的年份是弘治元年（1488 年）（参见前注），而在《越峤书》中，李文凤的自序写作年份是嘉靖庚子（十九年，1540 年）。两书的记录之所以一致，与其说两书是基于相同的原始史料，倒不如说《越峤书》是以《平定交南录》为基础完成的。即便存在相同的原始史料，那也只可能是福住撰写的有关张辅的记录（参见前注）。但就《平定交南录》而言，该著作除了参考福住的记录以外，还参考了《交趾郡志》《平安南碑》和《黔国公赠定远王谥忠敬沐晟

314　如前所述，任命远征安南诸将领的日期是七月四日，讨伐军统帅按计划于同月十六日出发，而在四日至十六日之间，朝廷颁发了诸多与远征有关的诏书。根据《皇明实录》七月辛卯（四日）的记载，永乐帝对诸将领传达了行军作战的注意事项，命令他们在捕获黎氏、建功立业的同时，切忌横征暴敛，并对云南的沐晟下发诏书，命令李彬赶赴云南协助其进军。在次日即壬辰（五日）条中，永乐帝命令征讨安南的浙江各路指挥要特别注意遵守军纪。在癸巳（六日）条中，永乐帝命令沐晟与总兵官（朱能）密切保持联系。在丁酉（十日）条中，永乐帝命令朱能和沐晟的东西两方面军要协同攻击，告诫其不要陷入敌人的圈套。在庚子（十三日）条中，永乐帝督促朱能在进入安南时要注意保持军队的卫生。在《越峤书》（卷二）七月十五日条中，永乐帝还命令朱能如遇到逃离安南的人或被安南驱使的人，应令其作为向导。[①] 到预定的十六日时，讨伐军统帅部随即从南京出发。

第二节　远征军的进发

永乐四年七月十六日，安南讨伐军统帅部自南京出发。对此，《皇明实录》七月癸卯（十六日）条有如下记载：

（接上页）神道碑》等文献，其内容与福住的记录大相径庭。因此，如果《越峤书》直接引用了福住的记录的话，那么该著作与《平定交南录》的记录也应该是各不相同才对。但《平定交南录》几乎所有的记录都能在《越峤书》中见到，虽然《越峤书》（卷六）也包括了其他文献的记录，却也基本上全文收录了《平定交南录》的内容。此外，关于《平定交南录》这部著作，所谓丘濬看到过的《交趾郡志》，恐怕就是现在所说的《安南志原》的原始版本。《安南志原》也被称为《安南志》《安南志纪要》《交趾遗编》《交州志》，就此可以推测，《交趾郡志》可能也是其别名之一。正如加斯帕东研究的结论那样，《安南志原》本来只是记载了永乐中期的史料，现在在该书的第三卷中也能看到八份榜文和露布文，丘濬所称的记载了“露布榜文”的《交趾郡志》，应该就是此书。参照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河内，1932 年（E. Gaspardone, *Ngan-nan-tche-yuan et son auteur*, Hanoi, 1932）。

① 以下，笔者将多次引用《越峤书》的抄本，同时，也会以内阁文库所收藏的版本为基础，并参考东洋文库收藏的该书，修订若干文字上的错误。在内阁文库本中，盖有“浅草文库”的印章。而东洋文库本则是抄录了河内法国远东学院所收藏的《越峤书》。

征讨安南总兵官成国公朱能等，率师启行。车驾临祭大江诸神，祭毕飨将士，上临江送之。天日开朗，顺风扬帆，旗帜精明，鼓角欢亮，上喜知安南之必平也。 315

《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卷六）七月乙酉（应是癸卯之误）条也有与出征有关的记载：永乐帝亲临龙江，并在大众面前誓言取胜。据黄福所著《奉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记载，黄福已于七月一日离开南京。《皇明实录》七月壬辰（五日）条记录了浙江各路指挥于当天从南京出发的内容[①]。但以朱能和张辅为首的讨伐军统帅部大多于七月十六日出发，应是不争的事实。如前所述，黄福承担了筹措远征军粮草的任务，所以他有可能先于朱能等出发，并赶往大军集结地的太平府方向。黄福出发的七月一日，正好是永乐帝就远征安南进行祭告的日子。那么，首先出发的黄福以及统帅部的朱能和张辅等大军赶赴集结地——太平府的行程又是如何呢？

笔者在考证《奉使安南水程日记》后发现，黄福对其自南京赶赴太平府和龙州的行程做了极为详细的记载。由于全文冗长，此处只对其主要部分摘要说明，具体如下：

七月初一日，入辞。是日，会同馆起马，宿龙江驿（江苏省南京城外），……

初二日早，龙江驿起船。……午至大胜驿（南京西南方向，现在有大胜关）……

初三日，晚至和尚港。……又之采石驿（安徽省太平县西北方向十余千米处的采石），……又南二十里睹黄山，又二里许望太平（安徽省太平县［当涂］），皆出支江之左也。……有大信巡司（现在的大信镇）在焉，治居支江之左，暮泊黑山矶，…… 316

初四日，早至橹港驿（芜湖西南约五千米的鲁港）。……矶（板千矶）之东约五里荻港驿（距繁昌县西北约二十千米）在焉，是日

① 在《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五）“杨文贞公集（杨士奇）”中，有关于出兵安南的“出师颂”。

申时，至驿，昼夜兼行。

初五日，辰至大通驿（位于铜陵县以南约二十千米的大通镇）。……暮至池口驿（贵池县附近）。

初六日，五更至李杨河驿（位于贵池县以西的李杨河河口附近）。……辰至安庆同安驿（大致位于安庆城外），泊舟于张家港，……

初七日，平旦之雷港驿（位于望江县以东约五十千米处，雷港村）。……已而至龙城驿（位于江西省彭泽县附近），……龙城发杆日将暮矣。

初八日，辰至彭蠡驿，有湖口县（湖口县）治在驿之东北，过鄱阳湖口。……午末至浔阳驿，九江府治在焉，由支江而南，东望庐山，……

初九日，辰至富池驿（位于湖北省阳新县以东约三十五千米处，富池口），驿隶兴国州（阳新县），午末至蕲阳驿，隶蕲州。

初十日，晓至兰溪驿（蕲水县西南方向约二十千米）。……午末至齐安驿，驿在黄州府（现在的黄冈以南约二十五千米）城外，……

十一日，卯至阳逻驿（现在的黄冈以西约三十千米，阳逻），驿隶黄冈县，过午至夏口驿（汉水的河口），在武昌城外，……

十二日，早入见，回时将辰，逐放舟而南，午末至金口驿（武昌东南方向约二十五千米），驿隶江夏县。……逮暮至簰洲驿（金口西南方向约二十千米），驿隶嘉鱼县，……

十三日，辰至石头口驿（嘉鱼县西南方向约十八千米），驿亦隶嘉鱼县，舟又从湖水径直鸭栏驿（湖南省临湘东北方向约十千米）。……暮至城陵驿（位于岳阳东北数千米的城陵矶），越十五里许过巴陵县（岳阳县）。……过夜半舟至鹿角驿（洞庭湖东岸岳阳西南方向约三十千米），……

十四日，日将出至磊石驿（在湘阴以北约三十五千米处的湘江河口，有磊石山）。……是日，出洞庭，巳时至营田驿（湘阴以北约三十千米），驿隶湘阴县，过未时至笙竹驿，驿亦隶湘阴县，县治在

驿之东南，去泊舟之所不远。……舟逐行，至申末至彤关驿（位于长沙西北约二十千米），驿隶长沙县。……是日夜，将半舟至临湘驿，驿在长沙府城外，驿隶长沙县。 317

十五日，早入见遂辞而行，至申末舟至湘潭驿，驿隶湘潭县，县治在驿之后，北去一里许。舟过半夜至渌口驿（长沙东南方向约二十五千米），驿隶长沙醴陵县，……

十六日，辰至泗洲驿（衡山县东北方向约三十千米），驿亦隶醴陵县，暮至都石驿（衡山县东北方向约二十千米），驿隶湘潭县。夜半至皇华驿，驿隶衡山县，驿至县十五里，……

十七日，卯末至霞流驿（衡山县以南七八千米），驿亦隶衡山县，未时至七里驿，驿隶衡阳县。……暮至临丞驿，驿隶衡阳县，衡州府治在焉，……

十八日，辰至新塘驿，驿亦隶衡阳县。……未至柏坊驿（常宁县东北方向约二十千米），驿隶衡州府常宁县，夜至河州驿（常宁县西北方向约十五千米），驿隶常宁县。

十九日，早至归阳驿（祁阳县东南方向约二十五千米），驿隶永州府祁阳县，申至三吾驿，驿亦隶祁阳县，……

二十日，卯至方激驿，驿亦隶永州府零陵县，是日申时，至湘口驿（大致位于湘江和潇水汇合处），驿亦隶零陵县，……

二十一日，早行，未末至石期驿（零陵县以西约十五千米），驿隶永宁府东安县，……

二十二日，丑至柳浦驿，驿隶广西桂林府全州，驿西行四十余里有黄沙市（广西省全县东北方向约十五千米）。……是日未时，至山脚驿（大致位于现在的三角司西南方向），驿隶全州。

二十三日，早至城南驿，驿隶全州，是日申末，至白云驿（兴安以东），驿隶桂林府兴安县，县去驿半里许，……

二十四日，五更至大龙驿（桂林东北方向约十五千米），是日未初，至东江驿（桂林县以北），馆于紫极宫，报名典仪所。

二十五日，早见免礼。

闰七月初五日，报名典仪所。 318

初六日，早辞免礼，是日午后，遂行至南亭驿，驿至临桂七十里，隶临桂县，……

初七日，丑時至古祚驿（位于阳朔县以北，龙头山下），驿隶阳朔县，远有一百二十里。午后至昭潭县驿（平乐县以西），驿隶平乐县，远一百里，有平乐府治千户所治在焉。申时至广运驿（平乐县的东南方向约三十五千米处），驿隶平乐县，远一百里。是日戌时，至昭平驿（属昭平县），程一百二十里，隶平乐县。

初八日，卯时至龙门驿（苍梧县西北方向五十余千米），程二百四十里，隶平乐县。午时至龙江驿（苍梧县西北方向约二十千米），程六十里。申时至府门驿，驿隶苍梧县，梧州府治千户所治在焉，驿之程一百二十里。

初九日，巳时抵藤江驿（藤县城内），驿隶藤县。……驿之程百一十里，是日戌时，至黄丹驿，驿隶藤县，程百二十里。

初十日，午时至乌江驿（大致位于与乌江交汇的平南），驿隶平南县，县治去驿不远，程百二十里。

十一日，巳时至府门驿（桂平县以南），驿隶桂平县，浔州府卫治在焉，程百八十里。……至暮发舟。

十二日，戌时至东津驿（贵县以东二十余千米），驿隶贵县，程八十里。

十三日，卯时至怀津驿，程百六十里，隶贵县、有县治千户所在焉。

十四日，辰时至香江驿（贵县西南方向约三十千米），驿隶贵县，程八十里。申时至乌蛮驿（横县东北方向约二十千米处附近），驿隶横州，程八十里，……

十五日，辰时至州门驿，驿隶横州，州治与驯象卫在焉，程百八十里。是日午后，开船。

十六日，午后至火烟驿（永淳县东南方向约十千米），驿隶横州，程八十里。……是日戌时，至永淳驿，驿隶永淳县，程八十里。

319

十七日，酉时至黄范驿，驿隶宣化县，程八十里。

十八日，午时至建武驿，驿在南宁府城之南，有卫治在焉，程

百二十里，住一日半。

十九日，戌时发舟，翼日辰时之左右江水合流处。

二十一日，午时至凌山驿（扶南县以西），驿隶宣化县，程四百里有奇。

二十二日，午时至大卢（扶南县以西约二十五千米，驮芦），由旱路行夜亦行。

二十三日，早至太平府，馆于千户所，与大理陈公（陈洽）、给事冯公（冯贵）、佥事杜公同事务其炊爨。

九月初三日，早先来龙州整理事务，行约二十里，有老军王英追报冯给事军前回还，就复回太平。

初六日，早起马来龙州，夜暂驻于蹬勒驿（崇宁县以西约25千米），寻即夜行，达旦至龙州，馆于头目王二之空阁。

正如该书标题——“水程”所提示的那样，以上内容记录了黄福从南京沿水路赶赴太平府的过程。黄福从南京沿长江逆水而上，经安庆、武昌、岳阳进入洞庭湖，沿湘水经由长沙、衡阳、零陵进入桂林，沿桂江南下至苍梧，自此向西经西江、郁江上溯至南宁，后沿左江抵达太平府崇善县。自七月一日从南京出发至闰七月二十三日抵达太平府的53天中，七月二十五日至闰七月五日之间没有记录旅程，应是由于黄福在桂林稍事停留所致。其后，他在太平府停留40余天之后，又赶赴龙州。

关于在黄福之后自南京出发的朱能、张辅等人的行程，并没有详细的记载。而记录了其出征的《皇明实录》，则记录为“顺风扬帆”，《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卷六）就此记录为“万众鼓舞，登舟以行”。据此，他们也是走水路，沿长江逆江而上。笔者在考证严从简所著《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永乐四年条后发现，在关于朱能抵达龙州的记载之后，有“先是师逾度岭”的记载，此处的“师”即指朱能一行，注明他们经过了庾岭。由此推测，他们应是从长江进入鄱阳湖，沿赣江逆水而上，自赣县经大庾县、南雄县进入广东，又沿西江逆水而上抵达太平府和龙州。《国朝献征录》（卷五）收录的朱睦㮮撰写的“英国公赠定兴王张辅传”，有以下记载：“（朱）能等受命以行，九月壬申（十六日）

320

师次龙州”，意即朱能一行于九月十六日抵达龙州。虽然不能明确他们在此之前抵达太平府的具体日期，但他们在八月二十九日尚未到达太平府，这是毋庸置疑的。此外，在黄福所著《黄忠宣公文集》（卷三）中，有题为“永乐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戎幕兵部刘尚书儁公”的书信。八月二十九日黄福在太平府的事情，已经由前述《奉使安南水程日记》所证明，而刘儁是朱能属下官员，则由前述书信中有请求刘儁向国公大人（朱能）转达报告的语句做出此推测。笔者在考证《黄忠宣公文集》（卷三）中题为“九月初六日与给事中方士隆等”的书信时，发现在有关太平军备的记载之后，有“大军将至，事恐迟迟”的记载，大概此处所称大军应是指朱能一行。若此解释无误的话，则朱能一行至九月六日仍尚未抵达太平府。根据《奉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记载，黄福在九月六日上午，自太平出发去龙州。但大军进驻的地点不是龙州，应是太平。若以九月六日上午抵达太平来计算，则朱能一行自南京出发之后抵达太平府，途中至少耗费了 79 天以上的时间，这与黄福相同行程花费的 53 天相比，日程甚长。这可能是朱能一行为主力部队的缘故，也可能是其在途中逐渐增加兵力、整顿军备所致。

321

如前所述，讨伐军统帅部于七月十六日自南京出发，至九月十六日方抵达龙州。其间，朝廷相继发布了诸多命令，为讨伐安南做了诸多准备。其中的重要事项有：一是有关讨伐安南方略的命令，二是向占城派遣使者，三是向安南派遣使者，四是广西和云南两地准备粮草和兵力。在考证讨伐军到达龙州之后的行动之前，笔者首先对上述事项进行考证。首先，关于第一项的讨伐方略，《皇明实录》七月癸卯（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勅征讨安南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等曰：“总兵官成国公朱能等以今日师行，期十月上旬由广西凭祥进兵入坡垒、鸡陵，十一月上旬度富良江。观贼中地图，尔之所由，近贼西都，恐其乘便先犯尔师，须料成国公军近，方可进兵，缓急得以相援，或由他道径趋富良江北，两军会合，亦一奇也。然须预料程途，先以行期急报成国公知之，或遇险要，贼以轻兵挑战，须按兵勿动，若以重兵乘我，不得

已应之，尤宜敬慎，务保万全。” 322

由此可知，明军计划于十月上旬自凭祥出发进入坡垒和鸡陵，并于十一月上旬渡过富良江（红河）。就明朝方面而言，此次如何渡过富良江，是摆在远征军面前的最大困难。在《越峤书》（卷二）中，记录有朝廷于八月一日对朱能下发的内容冗长的诏书，其中列举了有关讨伐的十八条命令，关于渡过富良江的命令如下：[①]

一、贼必尽空富良江北之地，据江南岸以拒我师。我师至嘉林若欲渡江，必要具舟筏，然后可济，如此岂不旷日劳师乎！计今莫若迭出游骑于嘉林，与贼相对处往来，始焉用百骑，逐日旋增，至五百骑或千骑而止，夜举火烧烟放炮眩惑贼，日以乘之。所遣游击之将，务择严密之人，其机只可令将知之，军士切勿令知此机，但令其知大军皆来聚，众会嘉林，以聋瞽其耳目。大军却于未至嘉林二三日程，潜行取道趋富良江上流浅处，与西平侯会合渡江，如此虽费数日之程，然免军士伐木之劳，亦免相持稽缓之久。如或西平侯先得上流浅处，贼多且勿渡，贼少或无贼，即乘其虚弱先渡，以据守渡口。贼来勿与之战，尔军速继渡，合势以灭贼众。又在观其地势，及贼情奸计虚实，临机应变随时处置，务在成功。我之遥度止于如此，尔宜用心，尔宜用心，故善战者因敌而致胜。

一、西平侯从水尾来，贼必严备西路。尔游骑在嘉林以眩之，贼必慎防嘉林，尔军从上流，有空隙贼不隄防之处，有浅可渡，即便渡师，不必待西平侯至。尔师渡闻西平侯与贼相抗，尔浉江至南岸而上，与西平侯腹背夹攻之。尔宜临时相机度情处置。

据此可知，明朝考虑到安南军队在富良江以北地区没有大的据点，作为渡过富良江的战略，采取了以下策略，即一边吸引嘉林（河内对岸 323

① 在《皇明实录》永乐四年八月丁亥朔条中，也载有颁给朱能的诏书，但其内容非常简略，行文变化也很大。

的嘉林）之敌的注意，同时命令主力部队从上游渡江。[①] 在《越峤书》（卷二）中，同样是八月一日下发给朱能的其他诏书中，还命令要从军中选“精马军一千名”，以生擒黎贼。[②]

其次，我们还要注意到明朝向占城派遣使者的事实。《越峤书》（卷二）闰七月初四日条中，录有给占城国王占巴的赖的诏书。在诏书中，永乐帝提及在安南入侵占城之际援助占城的经过，命令占城方面在此次讨伐安南期间集中兵力，固守水陆要冲，保护与安南的边境，要求在安南贼人逃亡之际给予逮捕，如抓获胡季犛父子及其他主要人物时，要将其及时解送京师，并宣布“今特遣内官杨进保、礼部侍郎李琦、鸿胪寺丞吕渊等，赍勅谕意”。在《皇明实录》闰七月庚午（十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勅广东都指挥司，选精锐军士六百人，以能干千户二员、百户六员领之，具器甲糗粮，由海道往占城，会合军马，防遏黎寇。

根据上述内容，杨进保、李琦、吕渊等人大概是和这六百名官兵一起，从广东赶赴占城的。在《皇明实录》一个月之后的八月庚子（十四日）条中，记录有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派遣其孙子——部坡亮微郊兰得胜那抹等向明廷进贡的经过。在八月壬子（二十六日）条中，作为回复，永乐帝向占城派遣内官马彬等人，同时向占城方面提出了与闰七月四日的诏书相同的要求。由此可知，明朝采取了让占城坚守安南南方边境，从而形成对安南南北夹击的策略。此外，在此次明朝远征军成功征服安南之后，自然会出现明与占城之间边界的问题。对此，《越峤书》（卷二）特别录入了九月初六日的诏书，该诏书宣称，今后的边界，应以平定安南后占城和安南之间的边界为准。

324

---

① 在《越峤书》（卷二）九月初三日条中，有如下内容：“敕总兵官征夷将军，近得广东都司奏，钦州守御官军，于今年六月内，获到黎贼遣来伺探船只，恐其知海道无人，并力向尔一隅，可加意谨防，不可忽略……”记录有捕获安南探子的内容。由此可知，此次远征并不使用水军。对此，《皇明实录》九月戊午（二日）条中也有相同的记录。

② 在《越峤书》（卷二）中，还有八月六日颁发给总兵官的诏书，虽然得知安南军队两万余人渡过富良江并驻扎于太原州，但仍命令其照旧执行原计划。

最后，关于第三个问题，应考虑明朝向安南派遣使者的经过。在《越峤书》（卷二）前述闰七月初四日下发给朱能的十条命令中，有一条内容如下：

一、今遣朱劝、张琪赍礼部咨文，往安南索其金象。此计盖欲弛其阔志，非真实意也。朱劝等临行，朕会而谕之，令到彼只住五日。若五日内措办不足，许随多少，先将来纳后却差人纳足，尔待朱劝等入去。大军随后亦进，若遇差出纳金象之人，就执之，诰问声息，须勿令彼知差来被执。今朱劝等到尔处，事机切不可令人知之，恐将士闻此其心懈怠，并录咨文示尔，须要谨密。古人云，事机不密则害成，尔等切宜慎之。

在《越峤书》（卷二），还有如下记载：

永乐四年闰七月初八日，礼部为征讨安南事。永乐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右侍郎赵玨于奉天门钦奉圣旨，前者已调大军往征安南，以吊民伐罪。今广西奏来，安南遣人来贡谢罪，原胡奃父子罪本难容，今既改过自新，只着他办黄金五万两、象一百只，以赎其罪，金象不足，许以珠玉宝贝代之，以足其数，即止大军不进。若贡不如数，勅大军即进以行天诛，那时虽悔无及。恁礼部便行文书，差人去说与他知道，钦此。除钦遵外合行移咨，差行人朱劝、张琪，赍捧前去本国，钦遵施行。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安南方面打算派遣谢罪的使者，并奉献金象以赎其罪。对此，明廷派出使者朱劝、张琪赴安南以索取金象。但明朝派遣朱劝、张琪，只不过是为了麻痹安南方面的缓兵之计，以便于讨伐。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条中，即在袭击陈添（天）平事件之后、同年六月以前的部分，有如下记载： 325

汉苍遣三江安抚使陈恭肃如明求和，且解（陈）添平事，爱州

> 通判枚秀夫副之，佥判蒋资（宾）为从事。明留之，后获二胡，始放还。

根据此记载，《越峤书》中所指的安南方面派来的朝贡谢罪使者，应是指陈恭肃[①]、枚秀夫、蒋宾一行，明廷在扣留其一行的同时，派遣朱劝、张瑛赴安南。[②]

最后，关于第四个问题。大军集结的广西和云南方面如何就粮饷等进行准备，《皇明实录》闰七月己巳（十二日）条有如下记载：

> 征讨安南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奏："请于云南各处运粮二十二万石，赴临安及蒙自收贮以待用，云南井盐亦移于蒙自开中。及于云南都司增拨官军一万，委都指挥万中、把都等领，于蒙自迤外连营驻扎，攒运粮储，以为声援。"从之。

326

在八月辛亥（二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广东右布政使徐奇言，所属盐课提举司积盐已多，今大军征安南，宜令官民之家往太平等府，中纳盐粮，每引米五斗，不拘次于广东、海北二处关支，俟彼粮储足用罢中。从之。

由上可知，为鼓励民间参与运输粮食，明军使用了开中法。如前所述，在朱能之前赶赴太平府、龙州的黄福，参与了粮食和士兵的准备工作。笔者在考证《黄忠宣公文集》（卷三）时，发现其于八月二十九日在太平撰写了发给刘儁的书信，其三十二页有如下记载：

> 尚书公阁下（刘儁），区区辈所领之事，目今粗有次第，但摆堡

① 《大越史记》将陈恭肃写为陈添肃，恐有误。在《越峤书》永乐五年三月十一日条中，记录了遣返安南使者的内容，其一行为陈恭肃、枚秀夫、蒋宾、陈金鼎、郭斿。

② 在《殊域周咨录》（卷五）中，有"……，师至龙州，又遣行人朱劝，往谕季犛父子，许其以金铸身纳款赎罪，不从"。

事深为可虑，且如土兵军夫数该八万，原期九月初旬取齐龙州，区区遣人移檄催不计数。今八月已尽，到者无一。军卫土官意，以韩总兵未来，故敢肆缓如此。二十八日，南丹卫百户始引军丁一百七名到来，试以点阅，中间壮健可用者十无二三，余皆幼疾，衣食不给。省（？）谕未毕具告行粮，及柳、浔二府节次申称，民间摆堡多有逃窜，举此其余可知。今纵驱逼如数第，恐静待日久，食米日消，摆布才行，饥苦切身，盖不敢保其无逃者。兼户部原委运粮赵员外，已殒于南宁，原带来委催箭药黄断事终于田州，其余差者未回，病者未兴，分督委托举无其人，先曾奏计（？）□未见到。阁下从事者多，如蒙分来协恭其事，尤见爱厚。国公大人（朱能）处，不敢遂尔奉书，筹运之余烦以斯意达之，如或别有更置宜蚤垂示。区区力为之，有不至者，更烦见教。辰下季秋天气尚暑，幸自保爱，不具。

此外，黄福在九月初六日写给给事中方士隆等的书信中称："大军将至，事恐迟迟。"据此可知，由于面临各种困难，太平方面的士兵和粮食的准备最终无法完全按计划实施。

如上所述，笔者对朱能等自南京出发并到达龙州期间关于讨伐相关的准备工作事项进行了论述。在《皇明实录》和《越峤书》（卷二）中所载颁给其他讨伐军的命令中，也列有许多诏书[①]。这些诏书中涉及 327 的各种事项可列举如下：对官兵加以抚恤（七月十八日）；取缔谣言（二十一日）；释放被黎贼俘虏的各国人士（二十五日）；禁止掠夺暴虐之事（二十九日）；禁止无故损毁安南郡邑的文籍图志（闰七月二日）；供应给府军的物资和"户口田赋甲兵籍册，郡邑图志"由刘儁掌管；除了有关释道的经板经文外，其他文献全部烧毁；搜集古代铜柱并加以捣毁；将各地的工匠艺人送往京师；令府州县原任的官吏依次入朝觐见（四日）；不得泄露神机锐（铳？）的秘密（八日）；平定安

① 参见《皇明实录》七月乙巳（十八日）、壬子（二十五日），闰七月己未（二日），九月壬申（十六日）条，以及《越峤书》（卷二）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闰七月四日、八日，八月一日、二十七日，九月三日、十六日的诏书。

南之后，在鸡翎关至国内的道路沿途设置卫所；构筑城池（八日）；切忌骄矜懦弱、贪财好色；令官吏僧道医巫卜筮阴阳术数等人入朝（八月一日）；不得焚毁房屋，并汇报各军的行动（二十七日）；将在安南的占城象奴送往京师（九月三日）；只诛杀持武器抵抗之人，其他人不得加害（十六日）等。

如前所述，朱能所率远征军统帅部在九月十六日抵达龙州，并计划十月初攻入安南。但在他们滞留龙州期间，却发生了一件事，即作为统帅的朱能在此地病死。对此《皇明实录》十月戊子（二日）条有如下记载[①]：

> 征讨安南总兵官成国公朱能，以疾卒于龙州，右副将军新城侯张辅代总其众以进，且遣人驰奏。

在《皇明实录》十月丙午（二十日）条中，记载了朱能的讣报被送达朝廷。在《皇明实录》十月丁未（二十一日）条中，永乐帝正式将征夷将军之印授予张辅，并任命其为总兵官，任命云阳伯陈旭为右参将。

328

就这样，张辅取代朱能成为最高指挥官，并指挥讨伐事宜。但《皇明实录》十月丁未条中提及的任命陈旭为右参将之事，非常值得怀疑。如前所述，在同年七月四日任命各将领之时，陈旭已被任命为右参将。在任命各将领的名单中，从他的名字所处顺序来看，此时他成为右参将已毋庸置疑（原著第311页）。因此，他在十月又被任命为右参将，似乎不太可能。若如此，《皇明实录》十月丁未条将身为右参将的陈旭误记为任命其为右参将以外的职位，这也难以理解。不管怎样，在考证《皇明实录》其后的记载时，笔者发现十二月辛卯（六日）和癸卯（十八日）条中，陈旭均为右参将，其职位排在左参将李彬之后。对此，《越峤书》（卷二）记载的十月二十一日下发给张辅、陈旭、刘儁的诏书中，也只有任命张辅为总兵官的记载，完全没有提及陈旭。

① 参见《国朝献征录》（卷五）“张辅传”有关“朱能神道碑”的内容。

第三节　东西两军侵入安南

如上节所述，做好远征准备的明朝东西两路大军，虽然遭遇总兵官病故和职位易人，但仍于当初预定的十月上旬，开始向安南境内进军。以下对明军主力东方面军的行动进行考证。在《奉使安南水程日记》关于黄福赴龙州的记载之后，有如下内容：

> 十月初五日，军前令随前进，议留黎主事、杜佥事，理龙州粮运事，愚与大理公（陈洽）、给事公（冯贵）遂行。先之驮海度粮运之难，不可离去，复于军前白准，仍留领督，馆于凭祥县厅。事事虽有绪，遂复往军前。

329

该记载显示讨伐军陆续向安南进发，黄福、陈洽、冯贵等也赶赴凭祥县。如前所述，黄福于九月六日抵达龙州，远征军统帅部于同月十六日抵达当地并短暂滞留。关于明军自凭祥县之后的行动，《皇明实录》十月乙未（九日）条有如下记载：

> 是日，征讨安南右副将军新城侯张辅等率师发凭祥，度坡垒关。望祭安南境内山川，告以黎贼弑君虐民，内侵上侮之罪，令都督同知韩观于关下驻营。督广西等处官军土兵运粮，修道伐木，缮治桥梁，出游兵侦逻。遣鹰扬将军都督佥事吕毅等前哨，进至隘留关。贼众三万余依山结砦，掘濠堑机毒矢转石发木拒守，毅督军进攻，以盾翼蔽而上，斩首四十级，生擒六十余人，贼皆散走。大军遂度关，留兵守之。

其后，还记录了给安南官员军民的檄文。《皇明实录》次日丙申（十日）条有如下记载：

是日，征讨安南骠骑将军都督佥事朱荣等军至鸡陵关。贼先结寨设重堑，置竹刺其中，分众三万守之，以火铳镖弩拒敌。而隘留溃卒奔归言，大军势不可御，相恐动，无固志。荣等攻之，斩首六十余，生擒十余人，贼委器仗而走。逐前四十里，攻其小关，贼望风溃走。

对此，《平定交南录》做了如下记载：

王（张辅）以十月丁未（乙未［九日］之误）至凭祥县祃牙入境，并望祀其国中山川，谕于众曰："皇帝非利安南土地人民，乃为黎贼害其国主虐其黎庶，奉行天讨，以继绝世苏民困。命我等以吊民伐罪，丁宁告戒，非临阵不得杀人，非禀令不许取物，毋掠子女，毋焚庐舍，毋践禾稼。尔等宜奉承圣天子德意以立奇功，不用命者，必以军法从事无赦。"众皆欢呼用命，是日，大军入破垒关，揭前榜，谕国中吏民以朝廷伐罪吊民之意，以招徕之。王询知坡垒以南，田（由？）隘留关历鸡翎关至芹站，山箐深险，林木阴翳，且多溪涧，虑贼有伏，先遣鹰扬将军吕毅哨探。及檄都督同知韩观，营于坡垒，修道路缮桥梁督粮运。戊申（丙申［十日］之误），大军次丘温县。己酉（丁酉［十一日］之误）哨至隘留关，贼众二万依山结寨，毅攻拔之，斩首四十级，生擒六十余人。是日，骠骑将军朱荣等亦破鸡翎关，斩首八十余级，生擒十一人。

330

对此，《越峤书》（卷十）亦有如下记载：

十月初九日，至广西思明府凭祥县祃牙入境，耀武陈师，遂入安南坡垒关，贼无兵守。初十日，望祭境内山川之神，……出榜晓谕国中官民，……

十月初十日，调骠骑将军都督朱荣等，将领马步官军前哨鸡翎关。十一日，据朱荣等哨至本关，贼人依山结寨，亦行设置坑堑，插立竹签，有贼众三万，于寨上放锐（铳）拒敌，遂领官军攻破，

斩首六十二级，生擒十一名，余党逃窜，……

换言之，十月九日，讨伐军从凭祥县出发，走的是与之前护送陈天平回国同样的道路，即经由坡垒关、隘留关，进发至鸡陵关，吕毅和朱荣作为大军的先锋部队，分别攻克了隘留关和鸡陵关[①]，韩观负责维修道路和运输粮草事宜，留驻坡垒关。在远征军进入安南境内时，对安南的官吏和军民发布文告，并祭拜了安南境内山川。　331

笔者在对上述文献比较分析之后认为，上述文献在日期方面，其相互关系有不明确之处，存在一些矛盾，因此，有必要对其稍加说明。明军主力部队于十月九日自凭祥县出发并到达坡垒关之事，不容置疑。正如《平定交南录》所记载的那样，明军总部于十月十日抵达丘温县，也是事实。关于明军祭拜安南山川以及向其国内发布文告之事，《皇明实录》和《平定交南录》记录的日期为九日，而《越峤书》则记录为十日[②]，据此难以断定哪个记载正确。由于明军进行上述处置应是在其进入安南境内之际立即进行的，由此性质来推断，上述活动大概是在坡垒关附近举行的。作为先头部队，吕毅及其所属部队是主力部队的分遣队，他们被分遣的日期无疑是在主力部队抵达丘温县之前，大约是在凭祥县和坡垒关附近。根据《皇明实录》（此处省略引用）、《越峤书》（卷十）十月条的记载，派遣吕毅的命令和韩观留守坡垒关的命令应是同时发出的。在《皇明实录》九日条中，记录了派遣吕毅的内容，同日条中还记录了他攻陷隘留关的经过，这大概并非是记录隘留关之战于九日爆发之事，只是将吕毅活跃于此役的记录作为其派遣记录的附录而已。《平定交南录》将隘留关之战记录为十一日，该日期可能也是错误的。《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将朱荣攻陷鸡翎关之战记录在十一日的条中，特别是后者还在十日条中记录了他奔赴鸡翎关的事实，若该日期正确的话，十一日就发生隘留关之战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鸡陵关位于隘留关　332
至河内的交通干线上，且《皇明实录》关于鸡陵关（鸡翎关）的记录中

① 即鸡翎关。——译者注

② 《安南志原》（卷二）“战伐勋绩”中记录为八月十日，但八月明显是十月的笔误。

宣称“而隘留溃卒奔归言，大军势不可御”，明军是在攻克隘留关之后才开始向鸡陵关进发的。从地理位置上来看，攻克隘留关的明军和攻陷鸡翎关的明军分别沿不同的路线进发，这是难以想象的。在考证《越峤书》（卷十）十月条时发现，“大军次丘温县，置堡储粮，当日据吕毅等报至，……”记录了明军攻破隘留关的事实。笔者就此推测，大军是十日才离开丘温县的，亦或是明军先头部队于当日攻破隘留关并将此事报告给统帅部，其后又向鸡翎关进发。《皇明实录》在十日条中，记录了朱荣在鸡陵关取得胜利的内容，据此可以认为，明军于同日自隘留关向鸡陵关进发，而战斗则是在十一日发生的。另如《皇明实录》所述，朱荣在离开鸡陵关之后，在距离此关四十里的地方又攻陷了另一小关口[①]。

在进入安南之际，张辅等为晓谕安南军民而发布的榜文内容甚长，但其显示了永乐帝是以何种名义讨伐安南的。为此，笔者不惧其烦琐，将全文抄录如下。此榜文除登载于《皇明实录》十月乙未条之外，还登录于《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三“定兴忠烈王集”）的“檄谕安南”和《安南志原》（卷三）的“总兵进征安南榜文”中，前二者除了个别文字不同以外，基本一致，而《安南志原》却与前二者有不少出入。以下为《皇明经世文编》登载的内容：

333

安南密迩中国，自我太祖高皇帝肇膺天命，统一寰区，其王陈日煃率先归顺，锡爵颁恩，传序承宗，多历年所。贼人黎季犛父子为其臣辅，擅政专权，久怀觊觎，竟行弑夺。季犛易姓为胡一元，子黎苍为胡㚋，谬托姻亲，益彰威福，手弑其主，戕及合家，肆逞凶暴，虐于一国。草木禽兽不得其宁，天地鬼神之所共怒。皇上即位之初，隆怀远之德，黎贼父子逍遣入朝，挟奸请命，称陈氏宗族已绝，己为其甥暂权国事，朝廷惟务推诚，未尝诈逆。而前安南王之孙，为所迫逐，逃入老挝，转诣京师，诉其罪恶。朝廷初未之信，后因安南使人识其非伪，悲喜慰劳不忘故主，遂以玺书告谕，

① 关于守卫隘留关的安南军队的兵力人数，《皇明实录》记录为3万，《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记录为2万，大概后者是正确的。

且欲兴师。黎贼父子知国主之有后，虑天兵之下诛，遣使陈词，乞赦诬罔，请迎归国，以君事之。朝廷信而不疑，略其旧过，嘉与自新，悉从所请，遣使者以兵五千，护送还国。而黎贼父子包藏祸心，设伏境上，遮拒天兵，阻遏天使，执杀前安南国王之孙，使者以闻，皇上震怒，特命将兵八十万讨除逆贼，惟兹伐暴之师，必著声罪之实。贼人黎季犛父子，两弑前安南国王，以据其国，罪一也。贼杀陈氏子孙宗族殆尽，罪二也。不奉朝廷正朔，僭改国名大虞，妄称尊号，纪元元圣，罪三也。视国人如仇讐，淫刑峻法，暴杀无辜，重敛烦征，剥削不已，使民手足无措，穷饿罔依，或死填沟壑，或生逃他境，罪四也。世本姓黎，背其祖宗，擅自改易，罪五也。凭陈氏之亲，妄称暂权国事，以上罔朝廷，罪六也。闻国王有孙在京师，诳词陈请迎归本国，以臣事之，及朝廷赦其前过，俯从所请，而益肆邪谋，遮拒天兵，阻遏天使，罪七也。其安南国王之孙，始被迫逐，万死一生，皇上仁圣，矜悯存恤，资给护送，俾还本土，黎贼父子不思感悔，竟诱杀之，逆天灭理，罪八也。宁远州世奉中国职贡，黎贼恃强夺其七寨，占管人民，杀虏男女，罪九也。又杀其土官刀吉罕之婿刀猛慢，虏其女囊亦以为驱使，强征差发银两，驱役百端，罪十也。威逼各处土官，趋走执役，出兵搜捕夷民，致一概惊走，罪十一也。侵占思明府、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词支吾，所还旧地，十无二三，罪十二也。还地之后，又遣贼徒据西平州，劫杀朝廷命官，复谋来寇广西，罪十三也。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新遭父丧，即举兵攻其旧州、格列等地，罪十四也。又攻占城板达郎、白黑等四州，尽掠其人民孳畜，罪十五也。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余只，及占沙离牙等地，罪十六也。占城为中国番臣，既受朝廷印章服物，黎贼乃自造镀金银印、九章冕服、玉带等物，以逼赐其王，罪十七也。责占城国王惟尊中国，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两加兵，罪十八也。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国，黎贼以兵刼之于尸毘柰港口，罪十九也。朝贡中国，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职，使之为使，如此欺侮不敬，罪二十也。斯其大者，余不悉言，惟黎贼父子不臣之罪，滔天罔既（极？），理

334

> 不能容。其诸国人遭罹荼毒，积有岁年，深可怜悯，天兵之来，正为吊尔民之困苦，复陈氏之宗祀。已严饬将士，秋毫无犯，可皆安堵如故，勿妄惊疑。其胁从官吏，本出威逼，实非心从，可各安职役，皆不加罪。若曾同恶协谋，今能改心易虑，幡然效顺，亦许自新，原任官职亦仍其旧。其有各国之人，见在安南经商，或被拘留者，可悉赴军门自陈，即与护送还国。其有愿留买卖者听，若能为一国之人造福，生擒黎贼父子送至军门者，重加爵赏。敢有昏迷不悛，助恶拒命，天戈一指，扫荡无遗。待黎贼父子就擒之日，即会集尔官员将吏国人耆老，选求陈氏子孙，复其王爵，雪幽冤于地下，解倒悬于国中，上以副皇上之心，下以慰尔民之望。

概言之，此榜文谴责胡季犛等人的篡夺之罪，列举其二十条罪状，永乐帝因此表明了以下旨意，即特地讨伐此奸恶之徒，稳定其国家，并复兴此前的陈氏王朝。上述榜文中出现的与占城有关的几个地名，无335 法全部进行比对。但其中的“旧州”即相当于前述的广南（原著第124页），“尸毘柰港口”应是指比奈的港口——归仁附近（原著第133页）。此外，板达郎（Pan-ta-lang）应是占城南部城市奔陀浪（Pāṇḍuraṅga）的对音[①]。

在朱荣等十月十一日攻陷鸡翎关之后，关于明军的进攻，《越峤书》（卷十）做了如下记载：

> 十月十二日，大军次鸡陵关置堡。闻得贼人于芹站两傍路迳俱有伏兵，调鹰扬将军都督佥事吕毅并都督佥事黄中等哨探得，贼人伏兵俱各逃遁，就行前哨。于昌江、市桥二处，搭造浮桥，并于市桥置堡。调鹰扬将军芳（方？）政等、游击将军王恕等，直抵富良江北岸嘉林县地面大路，前哨大军自芹站迤西由别路至北江府新福县地面大路，前哨大军下营侦问得，征夷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等官

① 伯希和：《有关奔陀浪的中文史料》，《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3卷，1903年，第949—954页（P. Pelliot, “Textes chinois sur Pāṇḍuraṅga”, *BEFEO*, III, 1903, pp. 949-954）。

军，由宣光江前进，已至白鹤县下营。

在《皇明实录》十月庚子（十四日）条中，也有相同内容的简要记载。即明军抵达鸡陵关之后，命吕毅和黄中为先锋出击，吕毅等在至昌江、市桥的途中建造浮桥，并在市桥设立要塞。其后，沿相同路线进军的方政、王恕等经由昌江和市桥（原著第 299 页）并朝富良江北岸的嘉林方面运动。同时，主力部队自芹站西行，向北江府新福县方向开拔。如后所述，新福县即指现在的福安省多福府（P. Đa-phúc）（原著第 511 页）。但关于进军的日期，《平定交南录》则记录如下："壬子（庚子，四日），大军次鸡翎关。癸丑（辛丑，五日），次芹站。是日，先遣鹰扬将军方政、游击将军王恕等，直抵富良江北岸嘉林县。"在《皇明实录》庚子（十四日）条中，也有张辅等到达鸡陵关的记录及其后的相关记载，《越峤书》（卷十）中所说的十二日可能是十四日的误写。根据《平定交南录》的记载，统帅部派遣方政和王恕的时间，是在派遣了吕毅和黄中之后的统帅部抵达芹站之日。以上是张辅等率领的东方面军的动向，在他们如上所述的那样进军出击的同时，正如《越峤书》所记录的，沐晟等率领西方面军也侵入安南境内，并运动至白鹤方面。以下就西方面军的动向进行考证。 336

关于自云南出击的西方面军，《安南志原》（卷三）所收录的《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有如下记载：

> 臣晟（沐晟）等由蒙自县而进兵，经野蒲蛮而取道，所过林莽，跋涉崎岖，调都指挥陈璿[1]等夺猛烈关，而贼徒惊溃。愈让等攻栏花隘，而蛮卒擒夷。仙游等关望风皆靡。亦贯珠而筑垒，仍刊木以造舟。遂以都督都指挥徐孙、孔斌等，先领精兵，突出宣光江口，攻杀贼众，寻夺澳沕等沙。臣彬（李彬）复相度其上游可计图而潜取，乃亲率立功都督程达、指挥宋颙等，中夜舁船衔枚，间道而出洮水江头，乘时击贼，纵火焚舟，始夺富良江面。臣晟督指挥陈濬、俞

① 即陈濬。——译者注

> 让、徐舵、徐源等，泝流合击，船舳首尾相接，鏖战及捕，波涛上下为赤，我击沙滩而布阵，贼惊上天之飞来，爰造浮梁以渡我旅。臣旭（陈旭）将兵夜合，寻径路以进师，士马云屯，同对敌而结垒，惟多邦城之险隘，实三带江之襟喉，备御甚严，攻取宜亟，……

要对上述记载中的地名一一进行还原相当困难。前述《皇明实录》的记载中，有“沐晟等官军由宣光江前进”的记载，根据《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所称“突出宣光江口”，自云南而来的西方面军应是沿着宣光江出击。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三江府条中，列举了337 洮江、宣江、沱江三条江的名称，三江府也是因为位于这三条江汇合之地而得名，洮江相当于现在的红河，宣江相当于现在的清江（Rivière Claire），沱江相当于现在的黑江。《皇明实录》和《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所称的宣光江，应是指纵贯宣光的主要河流宣江（清江）。在《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一十二“广西附”）有关安南宣化府条中，有如下记载：“宣光江，在府北，源自云南临安府教化长官司（文山）流入境，流七百余里，以达宣化江。”按照地图比对后，宣光江的上游应该是盘龙江。但根据《读史方舆纪要》的记载，宣光江只是指清江的上游部分，其下游则称为宣化江，宣化和宣光本来是指同一地区，只是随着时代的不同有所变化而已[①]。因此，宣光江和宣化江这两个名称作为同时指同一河流的不同部分，是否明确加以区别使用，尚存疑问。如后所述，如果“宣光江口”这个名称就是指清江与红河汇合的地点（原著第339页），那么在永乐年间，宣光江这个名称应是指汇入清江下游的红河附近部分。沐晟等西方面军自蒙自县出发，经由野蒲蛮之地，沿着宣光江南下。虽然野蒲蛮的位置不甚明确[②]，从地理上来考虑，笔者推测他们应该是自蒙自出发，经由文山（开化）并沿着盘龙江进入安南境内[③]。作

---

① 参见《大南一统志》“宣光省建置沿革”、《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注十二。

② 在《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一十二）“宣化府”中，有如下内容：“野蒲隘在府西北，沐晟讨安南，自云南蒙自县经野蒲斩水通道，……”

③ 原文如此，但从地形而言，从蒙自到安南（越南），一般不用绕道文山再进安南，且盘龙江并不流入安南境内。——译者注

为连接宣光和云南省之间的交通要道，有属于清江支流的斋河这条路线，亦是可行的[①]。但沐晟率领的主力部队所经过的路线，应是沿着清江干流而下的路线，这种看法相对稳妥。根据《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的记载，西方面军的陈濬率部夺取了猛烈关，现在云南省南部的江城县的别名称为猛烈（猛列），由此应将猛烈关考证为江城县，但西方面军主力若沿着黑江南下尚且说得通，而他们沿着清江南下出击，其一支部队远赴江城县，则该部队与主力部队之间的距离就非常遥远。因此，是在江城县以外的地方求证猛烈关的位置，还是承认陈濬率部进击江城县的内容符合事实，要做最终的判断是困难的，或者应该采用前者的解释也未尝不可。猛烈关的“猛（mêng）”，应是当地泰语语系中指国家或者城市的词语 Mường。 338

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越峤书》（卷二）所列八月一日的诏书中（原著第 322 页），关于西方面军开始出击之前的记载中，有“西平侯从水尾来，贼必严备西路”，但实际上，在记录沐晟出击的各种记载中，均未发现其通过水尾的记载。关于水尾，之后将会详细说明。在《越史通鉴纲目》（卷十一）昌符八年（1384 年）条的注释中，有“水尾州名，今属兴化省归化府，与云南接界”，属于现在的老街省（Pr. Lào-kay）水尾州（C. Thủy-vĩ）的管辖范围，大致为自老街城区以南至西北方向一带。在永乐年间，水尾州的管辖范围可能是位于此边境地区的中心城市老街（原著第 568 页）。从蒙自县到东京平原的最自然的通道，无疑是沿着红河向东南方向移动的路线，在与西方面军相关的史料中，虽然记录了他们前往清江方向的事实，但红河方面的地名却未见记录。从地理上来看，安南军队必定在红河沿岸部署了严密的防守，沐晟等西方面军大概也要避免由此方向进军，因而出乎安南方面的预料，西方面军转而沿清江方向实施攻击。 339

根据前述《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的记载，西方面军的徐孙、孔斌所率部队攻克了宣光江口，李彬、程达、宋颙等沿小路进发，乘船出洮水江头并进入富良江，沐晟、陈濬、俞让、徐舵、徐源等则逆流而上，

---

① 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文献目录》，《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34 卷，1935 年，第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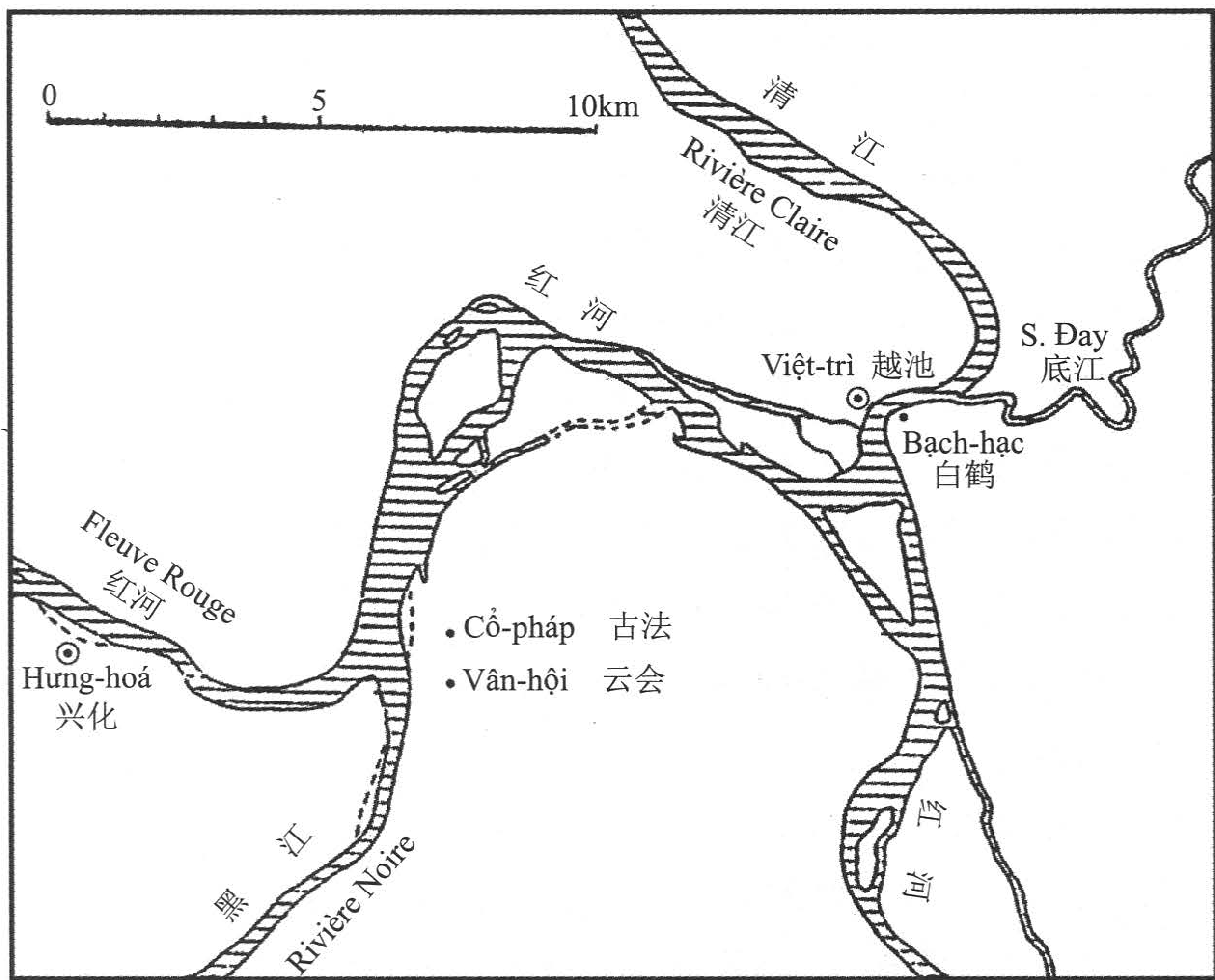


图5　三江汇合点地区略图

三支部队实行合击，大败安南军队，并在沙滩布阵，架设浮桥，主力部队遂渡江南下。徐孙等到达的宣光江口，大概是指清江与红河汇合之处，即越池（Việt-trì）、白鹤地区。李彬等所率部队应是沿着清江上游地区的小路进发至洮江（红河）。这条小路位于何处不得而知，笔者推测其大致位于富寿或其东南方向地区。关于沐晟等西方面军主力部队的进军路线，虽然没有写明，但他们应该没有沿着李彬等经过的小路进发，而是与徐孙等一样赶赴宣光江口的。富良江和洮江均是指红河的名称，后者一般用于和黑江汇合点的上游地区，前者则用于后者以下的下游地区。从地理上来看，从红河与黑江的汇合点至红河与清江汇合点之间的地区，是安南方面防御的重要地区，后述的多邦城也是位于此处南岸，笔者推测安南方面在此部署重兵进行守卫。对此，自宣光江口沿红河逆流而上的明军，与自红河干流南下的李彬所率部队共同夹击，歼灭了此处的安南军队。其后，明军又架设浮桥，部队遂渡江至红河南岸地区。在战斗之际，关于明军在沙滩上布阵之事，在越池以西数十千米处的红河干流中，

340

有一个巨大的沙滩，该处以东也有多处沙滩，史料中所称的沙滩大概就是指这个地方。在《国朝献征录》（卷五）收录的杨士奇的“黔国公赠定远王谥忠敬沐晟神道碑”中，有如下记载：

> 昇（舁？）舟夜出洮水阵师，遂遣将引兵泝流，攻贼之富良江，自旦鏖战抵暮，贼引却，翼旦诸将咸欲夺击。王曰：“受命吊伐，所欲得凶渠数人而已，纵杀非皇上好生之心”，乃止。遂造浮梁渡师，时征夷将军大兵至，乃合攻寇之多邦城栅，……

仅凭此记载，并不能明确战斗所进行的地点，但可知红河方面的战斗大概一日即告结束，其后，沐晟等所率西方面军与自广西进发的东方面军会师，并合击多邦城。在前述《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有“臣旭（陈旭）”攻击多邦城的内容。由于陈旭是自广西进发的东方面军将领，此处应是指东西两方面军会师之后的战况。关于多邦城之战，详情后述（原著第355页）。关于此城位置，《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古迹）中，有“多邦废城，先丰县云会、古法二社，俗号城薑”的记载。据此可知，此城是位于红河与黑江交汇点东岸的云会（Vân-hội）和古法（Cổ-pháp）。　341

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1406年）条中，亦有与明朝东西方面军进攻的记载：

> 九月，明遣征夷右副将军挂征夷副将军印新城侯张辅、参将荣阳伯陈旭领兵四十万犯坡垒关，一伏一行，更番相济。征夷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参将右军都督同知丰城侯李彬亦领兵四十万犯富令关，凿山伐木，开道进兵，二道兵总八十万。

关于富令关，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的注释中，有“富令关属宣光省”的注释。在《同庆地舆志》宣光省条中，也有渭川县辖下富灵总、富灵社的名称，富令关（Phú-linh）应相当于该处的富灵（Phú-linh）。富灵社现属河江省（Pr. Hà-giang），位于靠近清江的河江城

区附近（十万分之一地图）。笔者推测沐晟等所率西方面军沿清江干流南下，而富令关位于此位置，则证明笔者的推测无误。关于东西两方面军的兵力人数，《大越史记全书》记录为各40万，《大越史记》与之相关的记载中也有“二道兵号八十万”[①]。如前所述，80万这个数字是明方夸大事实的兵力数字（原著第309页），而《大越史记全书》只不过是将该数字一分为二，记录为各40万而已。

第四节　占领安南东西两都

342　永乐四年（1406年）十月侵入安南的明朝东西两方面军，之后又采取了哪些行动呢？笔者首先对东西两方面军之间如何联络进行考证。在《越峤书》（卷十）有关西方面军抵达白鹤县记载之后，还有以下内容：

> （十月）十八日，遣骠骑将军都督佥事朱荣等，赍执合军信验勘合，领官步军前去会合。二十六日，有西平侯沐晟等，亦遣都督指挥俞让前来，两广信通，就令俞让领军回旋。十一月初一日，据朱荣回报，领军至三带州立石县，与沐晟等会合。先于十月二十四日，经过祖峰寨，有贼人拒寨，即行攻破，贼人逃窜，获到器械俱各烧毁，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换言之，东方面军在抵达新福县（H. Tân-phúc，即多福县[H. Đa-phúc]）时，得知西方面军抵达白鹤县的消息，便于十月十八日派遣联络使者朱荣西行，其后朱荣在三带州立石县与沐晟等西方面军会合[②]。另一方面，西方面军也于十月二十六日派遣使者俞让前往东方面军驻地新福

---

① 在《大越史记》该记录的最初部分，有关于明军出兵的经过，这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是没有的。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在吴士连所著的《大越史记全书》最初的版本中没有出现，也有可能是被后人加上去的。如前所述，对于陈天平的名字，中方史料记录为天平，安南方面则记录为添平。对此，《大越史记》的相关记录均为天平。

② 《平定交南录》将沐晟和朱荣会合的日期记录为十一月乙巳（丁巳朔之误），而《越峤书》则记录为十一月朔，此日期应是两军会合的报告抵达东方面军大营的日期。

县。如后所述，三带州位于白鹤东南方向约七千米处，永安省（Pr. Vĩnh-yên）永祥府（P. Vĩnh-Tường）一带（原著第504页），三带州辖下的立石县即白鹤东北方向四千米处的立石县（H. Lập-thạch）（原著第505页）。《越峤书》中记录的十月二十四日到达祖峰寨并攻击盘踞此地的安南军队的明军为朱荣及其所属部队。此次攻击，是在他们抵达立石县之前进行的。那么，祖峰寨大概就位于新福县和立石县之间。在《越峤书》（卷十）的上述记载之后，尚有以下内容：343

> 十一月初五日，据哨粮军人来报，新福县困吾寨有贼守寨，调横海将军都督同知鲁麟、骠骑将军刘塔出等领军前去，即时攻破，贼人走散。原调官军一千名，除次功外，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由此可知，东西方面军在取得联络之后，即攻克了新福县辖下的困吾寨。如后所述（原著第352页），此时，东方面军继续驻扎于新福县，而攻克困吾寨的鲁麟和刘塔出则是东方面军的将领（原著第312页）。

在《越峤书》（卷十）上述十一月五日的记载之后，有以下内容：

> 先自领兵入境以来，所过去处，钦奉圣训，戒毋妄加杀掳，欲全诖误，榜谕招徕，有前三带州佥判邓原及谅江府南策州人莫远等来降。

在《越峤书》（卷六）十一月癸酉（辛酉、五日）条中，记录了邓原、莫邃等投降明军的内容。在《皇明实录》十月庚子（十四日）条中，也记录有“三带州伪佥判邓原，谅江府南策州人莫邃、莫远等来见”。如后所述，南策州位于现在的海阳以北、太平江对岸的南策府（原著第514页）。正如《越峤书》所记载的那样，莫邃等投降明军的日期应是十一月五日。在《皇明实录》十月庚子有关东方面军进攻的记载中，只不过是附带记录了莫邃等投降的事实。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九月的记载中，有如下内容：

> 莫迪、莫邃、莫远及阮勋，冒姓莫者，皆不得志，迎降于明。344 明并授以官，后邃至参政，迪指挥使，远盐运使，勋布政使（邃、迪、远，莫挺之子孙也）。

与中方文献不同的是，该文献还记录了莫迪、阮勋降明的内容。

莫邃等安南人于十一月五日降明之事，对于明军来说却是极好机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明军可以从其处探听到安南军队是如何进行防御的。在《皇明实录》十月庚子（十四日）条中，记录了莫邃等人说明的内容，具体如下：

> 贼恃伪东西都及宣江、洮江、沲江、富良江以为固。乃自三江府沲江南岸伞圆山，循富良江南岸东下至宁江，又于富良江北岸，循海潮江、希江、麻牢江，至盘滩困枚山，缘江树栅。多邦隘增筑土城，城栅相连亘九百余里，尽发江北诸府州民二百余万守之，驱老幼妇女以助声势。又于富良江南岸，缘江置椿，尽取国中船舰列于椿内。诸江海口俱下捍木，以防攻击。贼之东都守备亦严，时列象阵步队于城栅内，贼众水陆号七百万。

那么，此处安南方面的防御态势究竟如何呢？以下就上述记载中出现的地名进行考证。

关于伪东西都，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建置沿革”中，有“胡氏篡陈改清化府为天昌府，并九真爱州为三辅，号曰西都（升龙为东都）”。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开大五年（1407年）条的注释中，有“西都在清化省（旧镇）永禄（旧福）县春（旧花）街、芳街、西街地，一名胡城，季犛所筑，今存”。东都即现在的河内，西都位于现在清化城区西北方向33—34千米处、马江西岸附近叫作胡朝城 345（Citadelle des Hồ）的古城遗址[①]。在《大越史记全书》光泰十年（1397年）条中，有“春正月，遣吏部尚书兼太史令杜省（一作敏）相度清化

① 山本达郎：《安南西都的遗迹》，《考古学杂志》，第33卷第1期，1943年1月，第10—13页。

府安孙洞，筑城凿池，立庙社开街巷，欲从都焉，三月功毕，……”同书绍成元年（1401 年）条中，有“汉苍令诸路蒸砖，以供筑城之役，先是筑西都城，多运石头以就之，寻又崩塌，至是始用上砖下石”。这些均是与西都城相关的记载。现在，其部分城墙和城门依稀可见[①]。如前所述，宣江、洮江、沲江、富良江、三江府各自相当于清江、红河、黑江、洮江的下流，以及三江汇合之地（原著第 52、337 页）。伞圆山与《安南志略》（卷第一“山”）中的“繖圆山（山形如伞）”应为同一座山。在《安南志原》（卷一“嘉兴府山川”）中，称其为“伞圆山在嘉兴州，其山高峭雄伟”（参考原著第 567 页）。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山川）中，也有“伞圆山在从善（H. Tùng-thiện）、不拔（H. Bất-bạt）二县界，三峰耸秀，形圆如伞，为北圻之镇山”。这就是指位于山西省西部的三位山（Núi Ba-vì），即伞圆山（Tản-viên Sơn）。

根据《皇明实录》永乐五年（1407 年）六月癸未朔条中在“美禄县之宁江口”设立巡检司的记载，宁江大约是指流经美禄县的河流。如后所述，美禄县相当于现在的南定省美禄县（H. Mỹ-lôc）（原著第 532 页）。《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中就宁江做了说明：“宁江上接喝江口，下注咤江入珠江，下流与黄江合”（正编卷十三），且“宁江，明《天下郡国利病全书》，永乐五年设巡检司于美禄宁江口，今属务本、上元、美禄等县”（正编卷十三）。此处的喝江就是底江（S. Đáy）（《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川），黄江指红河下游。由此可见，宁江是指连接这两条河流并在美禄县附近汇入红河的那部分河段。笔者在查看《同庆地舆志》（南定省）的地图时发现，在美都江（S. Mỹ-đô）与府里江（Faux Canal de Phủ-lý）交汇处，写有指前者的真宁江的名称，并将交汇点写为真宁江口。据 346 此可以判断，宁江就是指真宁江，即美都河（S. Mỹ-đô）。根据《越史通鉴纲目》的记载，宁江流经务本县（南定省务本县 [H. Vụ-bản]），而务

① 参见以下论著：《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17 卷，1917 年第 6 期，第 44—45 页（*BEFEO*, XVII, No.6, 1917; Chronique, pp. 44-45）；克雷：《安南占城研究介绍》，河内，1934 年，第 76、118—119 页（J. Y. Claeys, *Introduction à l'Etude de l'Annam et du Champa*, Hanoi, 1934, pp. 76, 118-119）；贝扎西耶：《西都》，《印度支那画报周刊》，第 3 年，第 77、78 期（L. Bezacier, La Citadelle des Hồ, *Indochine-hebdomadaire illustré* 3e Année, No 77, 78）；山本达郎：《安南西都的遗迹》，《考古学杂志》，第 33 卷第 1 期，1943 年 1 月，第 10—13 页。

本县北部与宁江相连，从这一点亦可看出，将宁江比对为美都河是很自然的。《皇明实录》中的宁江口相当于《同庆地舆志》的真宁江口，或者是永乐年间的宁江这个名称被用在府里江上。宁江口是适合设立巡检司的地点，又如《皇明实录》所记录的那样，安南方面在富良江南岸的防御阵地以宁江为终点。若如此，宁江这个名称被用在府里江上，其与红河交汇点被称为宁江口，如此解释，或许更为合理。

对于《皇明实录》提及的海潮江，《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一）的注释有如下内容，“海潮江在今兴安省兴仁、仙侣二县夹界”。这条江可以推测为现在流经兴仁县（H. Hưng-nhân）与仙侣县（H. Tiên-lữ）之间，是太平省和兴安省交界的海潮江（Canal des Bambous）。在《安南志原》（卷一“建昌府山川”）中，有“海潮江在快州”的记载。如后所述，当时快州的属地在现在的兴安省，相当于现在该省北部以外的地区（原著第531页）。关于盘滩，《安南志原》（卷一“新安府山川”）中有“平滩江一名盘滩，又名推滩，在至灵县，发源自昌江，至市球江二派合流，经至灵、普赖二山，回蟠汪洋不辨津涯，至徒暮江口，分为二歧，入于海”，这应该就是平滩江的别名。如前所述，该记载中的昌江和市球江分别相当于 S. Thương 和如月江（原著第299页），至灵山和普赖山分别位于海阳省的至灵县和北宁省桂阳县（原著第164页）。盘滩是由 S. Thương 和如月江汇流而成的河流，指流经至灵县和桂阳县之间的七塔及其下游部分。在《同庆地舆志》（海阳省）的地图上，此处的名称也记录为平滩。在东洋文库所收《大南一统志》（海阳省江道）六头江条中，留有后人所写的注释“平滩社，属北宁省桂阳县地，对岸至灵药山社”。由 S. Thương 和如月江汇流而成且流经七塔的这条河流，其后又分为太平江和荆柴江两条河流注入大海，盘滩这个名称大概是指分流点下游的荆柴江或其中的某一段。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释中，有“平滩渡名，在至灵县陈舍社”的记载，陈舍社应是面对位于两条河流交汇点以东约一千米处的荆柴江的陈舍（Trần-xá）（原著第158页第4图）。

《皇明实录》将海潮江、希江、麻牢江并列在一起。在黄福写给张辅的书信（《黄忠宣公文集》卷四）中，列举了明军应在安南境内设立卫所的地点，其中有一项为“每朝、希江等处”。由于每朝和海潮可能是

同一个地方，而现在提及的“每朝、希江等处”是应该设立卫所的地区，据此可以认为，希江应位于海潮江附近，且属于军事要地。或者希江是指紧临海潮江的以东部分或太平江的一部分。前述《皇明实录》中记录有“又于富良江北岸，循海潮江、希江、麻牢江，至盘滩困枚山，缘江树栅”，叙述了安南方面沿上述江岸设立了防御栅栏。而在《平定交南录》和《越峤书》（卷六）中有关同样记录安南方面防备情况且与《皇明实录》的上述记载相似的地方，有“又自富良江北岸，自海潮江由希江、麻牢江至盘滩、困枚山，立木为栅”的内容，希江、麻牢江可能是连接海潮江和盘滩江的河流。若如此，可将麻牢江视为太平江。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1417年）闰五月丙寅（十一日）条中，有在“平河县之麻牢江”设置巡检司的记载。如后所述，平河县位于太平江自海阳省青河县（H. Thanh-hà）流至东南方向的建安省先朗县（H. Tiên-Lãng）附近（原著第515页），因此，将麻牢江推定为太平江，当无疑义。《安南志原》（卷一“北江府山川”）中记录有“天德江，旧名逆汤江，又名东岸江，泸江东岸分流，下通平滩江，黎时惧王师之吊伐，役民湮塞已久，国朝克平之后，掌布政司黄福重加浚治，舟楫治通”。据此可以认为，安南方面又堰塞了天德江即河内以东的天德江，并沿江布置防御阵地。从地理上来看，要在红河左岸防备来自北方的进攻，天德江和海潮江这两条河流是最重要的防线，因此可以认为，安南军队在天德江一线也部署了防御阵地。关于自海潮江开始的沿红河东岸的防御阵地，《皇明实录》中记录为“至盘滩困枚山”，或许这意味着安南的防线是经过盘滩并延伸至其东面的至灵县山区。从地形上来看，其防线在东北方向应该一直延伸到至灵县和陆岸县山区，如此方显自然。如后所述，即便到了永乐五年（1407年）年初，在万劫江即陆南江方向，仍有部分安南军队在抵抗明军（原著第369页）。

348

根据对前述地名的推定和《皇明实录》记载的考证，可知安南方面的防御态势大致如下。即他们在河内、西都、清江、红河、黑江一线布防，红河右岸的防线自山西省西部的三位山开始，沿黑江东岸直至与红河交汇点的多邦城，再沿红河至南方的南定省北部地区。在红河南岸布置树桩、排船布阵。在红河左岸，沿海潮江、太平江直至至灵县一线，

349

制作防御栅栏。同时，堰塞各条江的出海口，以防水军入侵。又据前述《安南志原》的记载，他们还堰塞了天德江，并隔江进行守备。其中，多邦城的防御为重中之重。如前所述，安南方面早在半年前，即开始整顿多邦城和白鹤等方面的军备（原著第293页）。

以上是明朝方面有关安南军队防御情况的记载，而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1406年）条中，有如下相关记载：

> （A）秋七月，汉苍令诸路树栅大江南岸，自多邦城至嶒江，谅州至住江，以为守备之计。
>
> （B）十一月，（二道兵［明军］）会白鹤江，列营大江北岸，直抵住江。汉苍令大江军听左相国澄节制。住江军听签闻朝政胡社节制，外连水军战舰，岸上兵象对垒，未尝一战。

从上述两条记载中可以看出，（A）中自多邦城至嶒江为红河右岸防线，自谅州至住江为红河左岸的防线。如果嶒江是红河右岸自多邦城开始的防线的一环，则可以推定其为前述的宁江或其附近。被认为位于红河东侧的住江，应是指前述的天德江。如后所述，明军在红河北岸的白鹤附近集结，并向河内对岸的嘉林输送军队（原著第353页），《大越史记全书》十一月中的“会白鹤江，列营大江北岸，直抵住江”，即表明了明军的位置。据此可认为，住江应该位于嘉林附近。而如果住江位于嘉林附近且是重要的防线，那么自然应推定为天德江。关于自谅州至住江的防线，应是指红河左岸最北的防线。此外，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担任红河右岸防守军队指挥官的是国澄[①]，而左岸则由胡社负责。

350

经过以上考证可以认为，安南方面的主要防线基本是沿着天德江一线，并未延伸至该线以北的地区。在前述《皇明实录》的记载中，有悉数动员江北各府州二百余万民众进行防御的内容，《越峤书》（卷十）中也记录有“驱逐北江、谅江、大（太）原等府州人民二百余万守之”的

① 这里的“国澄”即左相国黎澄，也就是胡元澄。山本这样简称，颇不合越南惯例，令人费解。此后“国澄”一律改为“黎澄”。—— 主编注

内容，可知安南方面将红河、天德江以北的多数民众迁往南方，以构筑前述防线。关于北江、谅江、太原的位置，下文将另行考证（原著第512、517、565页）。此处所指的“北江、谅江、太原等府州”，从整体上来看，应是指穿越北宁、北江、福安、太原、海阳等省的红河及天德江以北地区。安南方面在陈天平回国时，也采取了坚壁清野的措施，以防备明军入侵。在明军撤退之后，当地民众随即返乡并重操旧业（原著第302页）。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四年（1406年）条中，有“冬十月，明人复至泸江以北，复清野如初”，记载了在此次明军进军之际，安南方面再次采取坚壁清野措施的事实。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七月条中，还有“汉苍令三带、北江之民、储蓄过江，于荒闲处营造房室，将徙居焉”，这就是出于坚壁清野目的而发布的命令。在明朝东方面军进军之际，昌江、市桥方向没有发生战斗，由此可知，安南的防线应没有涉及天德江以北地区。如前所述，明军在红河以北的隘留关、鸡翎关、困吾寨等地与安南军队之间发生了一些冲突，这充其量只能算作前哨战。 351

如前所述，自广西和云南进军的明朝东西方面军相互取得联络之际，张辅等统帅部尚驻扎于新福县，他们在向安南的防线发动进攻之前，向黎季犛发出了招降书，对此，《越峤书》（卷十）有如下记载：

> 时贼人水陆号众七百余万以拒王师，因知其实，我当于其江北岸戒严以待，然贼兵畏怯，不敢渡江迎敌。乃以书谕黎季犛曰：“予奉天子命将兵八十万来讨尔罪，尔如能战，则率众于嘉林以待，不能战，可自赴辕门以听处分。”实欲挑其战也，不报。适礼部奉命差行人朱劝、张瑛赍文谕以祸福，及令输纳金象赎罪，遣游击将军王恕差人送至富良江北岸，贼以船接去。后一日行人回报，贼首不行出见，但令一伪官取文书前去，就留在船住宿。次日教伪官以诡答曰：“文书比对原发勘不同，及尔等使者乃总兵官所差，非上所遣。”又云：“兵已入境，若兵回即贡，不回自有准备。”观其词语，略无改过悔罪之意，又知贼令黎澄总督贼将金忠烈、胡问等，于水陆阻拒，亦以书谕祸福，俱各不报。井蛙之见，实欲恃险以为自固，以老我 352

师。遂自新福县移军，于三带州箇招市江口屯营，与左副将军等会议，造船置铳以图进取。

换言之，胡季犛并没有表态接受明军的招降。在前述闰七月上旬，朝廷派出的使者朱劝、张瑛等（原著第 324 页）虽然抵达安南，但胡季犛对使者横加斥责，并表现出欲与明朝一决雌雄的态度。明军随即决定进行讨伐，并将讨伐军统帅部迁移至三带州的箇招市江口。箇招市江口位于三带州，应属于现在的永祥府地区（原著第 504 页），位于清江乃至红河的东岸。关于这个方面，从宣光省流至此处的底江正好在越池对岸注入清江，由此可见，箇招市江口可推定为位于越池对岸的底江的河口。或者将底江称之为箇招市江，应大致不错。

《越峤书》（卷十）中紧接着上述记载，还有以下内容：

有贼人划船不时于江口出没。十一月十四日，楝（拣）选精锐，命横江将军都指挥同知鲁麟，率扛抬造成划船，从箇招市上流十里离岸稍远顿放，期以今夜扛抬下水袭夺贼船。至四更时分齐抬划船下水，夺取贼船一只，贼人除落水淹死外，砍到首级一百余颗，余贼知觉惊走，下水去讫。自后划船不敢出没，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以上内容记录了明军统帅部迁移至箇招市江口后，扫荡了附近出没的敌军船队，其迁移至江口的日期是在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在《奉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记载（原著第 297 页）中，记录了黄福自凭祥出发抵达芹站堡，又于十一月九日自芹站出发的行程：“初十日，午至市桥堡。十一日，早行，于吕都督营宿。十四日，早至大营，白议事毕。”从日期上来看，他十四日抵达的大营无疑是明军统帅部所在的箇招市江口。而吕都督（吕毅）的营房，可能是在新福县（多福府）。

353

张辅等将讨伐军集结于箇招市江口后，遂开始攻击安南严密防守的多邦城。《平定交南录》中有“十二月己亥（丁亥二日）大军与左副将军合势，王（张辅）与西平（沐晟）议”的内容，就攻击多邦城的策略进行了讨论。在《越峤书》（卷十）十二月二日条中，也有决定攻击方法的相关记

载。明军之所以不直接攻击东都而转向多邦城，无疑是根据前述八月一日的诏书指示从富良江上游渡江的命令而采取的行动（原著第322页）。在八月一日的诏书中，命令在上游渡江之际，将部分兵力转移至东都对岸的嘉林，以牵制安南军队，张辅等也忠实地执行了这一命令。在《越峤书》（卷十）中，有如下内容：

> 先议必于上流渡江，调骠骑将军都督佥事朱荣，于下流十八里嘉林地面，先少以马步官军布列，逐日增数，乃置船筏作欲渡之状，以掣其势。并哨市桥直抵困枚等处，防贼后袭之计，遇警就行敌杀。十二月初六日，贼果分遣水军于嘉林，登岸布阵，就抢舟筏，朱荣等遂领马步官军杀退，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十二月初六日，两国军队在嘉林发生战斗。朱荣等所率部队在牵制安南军队的同时，也对明军主力起到侧面保护的作用。

关于赶赴多邦城实施攻击的明军主力部队，《越峤书》（卷十）有如下记载：　354

> 先于初六日，左副将军沐晟书报，已于本日夺取宣江、洮江二处江面，军次洮江北岸，与多邦城对垒，城下沙滩平阔可攻。遂议右参将（陈旭）率师前去，攻洮江同造浮桥。初九日，右副将军（张辅）亲率大军，前去攻取，留都督高士文于箇招市江口，守备辎重船只，仍与朱荣声势相接，有警首尾救援。十一日，有贼船过江打锐（铳）夺船，高士文等领军杀退贼众，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换言之，十二月六日，沐晟等夺取了红河、清江沿岸地区，并在红河北岸构筑阵地，陈旭所率部队搭建浮桥并做好了渡河的准备。九日，张辅命高士文留守箇招市江口，大军随即向多邦城进发。

关于明军的进攻，《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记载：

> （A）十二月二日，明人夺越池、木丸江岸，及白鹤江椿，左圣

> 翊军将胡射失守，移陈（阵？）大江之南。（B）七日夜，明人舁（音于，对举也）船出天幕江州北岸，军将陈挺败之。明将以其退者行军令，众皆效死，自愿立功。（C）九日夜，明人袭胡军于木丸州，左神翊军将阮公瑰方以女色自娱，不为备，船烧殆尽，全军陷没，寂无战声，上下水军，莫有救者，但遥请左相国澄，谁可代守。明人遂渡江，造浮桥以济。

其中的（A）和（C），无疑描述了明军主力在进军多邦城的途中渡过红河的情况。（A）中所称越池，就是指位于与清江相隔的白鹤，以及与之相对的红河与清江交汇点的越池。据此，（A）中的木丸江应是位于越池和白鹤附近。而（C）中的木丸州无疑也是位于木丸江沿岸的地区。355 如前所述，据《同庆地舆志》（山西省）的记载，在红河和清江交汇处的南岸，有木丸总、木丸社或木凡总、木凡社的地名（原著第226页）[①]，《大越史记全书》中所称的木丸江、木丸州应属于此木丸（木凡）之地。木丸江大概就是指流经木丸当地的红河或其一部分的名称。（A）中所称的白鹤江应是与木丸江相连的河流，亦或是指在白鹤江汇入红河的清江的下游。总之，（A）无疑描述了以下事实：即在十二月二日，明军攻克了安南军队在红河北岸的阵地，安南军队随即退守至红河南岸。在《越峤书》（卷十）中，还有如下记载："十二月初二日，两军（明东西两军）势合，相度得贼人所立木栅，俱在边江，地势窄狭难以列军。"由此可知，两书的记载均描述了同一事实。（C）中有关九日的记载，描述了明军渡河的事实，这相当于前述《越峤书》（卷十）九日的记载，即张辅率大军进军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在研读上述记载后，中方的日期和安南方面的日期一致。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B）史料中，叙述了明军于十二月七日晚攻击天幕江州之事，这与（A）和（C）一样，并非是关于明军主力的记载，而是描述了奉命牵制安南军队的朱荣所率部队的动向。由于天幕江是指红河流经慢厨（位于河内东南方向二十一千米处）

---

① 在笔者收藏的《北城地舆志》广威府先丰县条中，可看到隶属于乔木总的木凡社的名称。该书与嘉隆时代末期写成的《北城地舆志》属于不同的版本。详情参见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第8、17—18页。

附近部分的名称（原著第53页），天幕江州可能就是指位于慢厨以北的红河之中的沙滩（慢厨洲）。如前所述，朱荣等于十二月六日在嘉林击败安南军队后，随即乘胜出击至南方的天幕江方向。

就这样，渡过红河的明军主力部队开始着手攻击安南军队最大的据点——多邦城。在《皇明实录》十二月丙申（十二日）条中，有如下记载：356

> 征讨安南总兵官新城侯张辅等，克多邦城，辅先留都督高士文，以舟师于箇招市江口，与朱荣兵相接，而自率大军，与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合势。贼所立栅皆近江，唯多邦城下沙滩平阔可驻师，然土城高峻，贼于城下设重濠，濠内密置竹刺，濠外坎地以陷人马，亦置竹刺于上下，城上守具严备，贼兵如蚁。时官军攻具亦完，乃下令军中曰："贼所恃者此城，大丈夫报国家，成功名在此举，先登者不次升赏。"于是军士皆踊跃用命。是日，辅等军于沙滩，议分兵攻贼，辅攻城之西南，晟攻城之东南，部分已定，别遣将士距欲袭之，处一里许，大设攻具为急攻之势。出夜明火撚（？）付军士，约登城即燃火，吹铜角为号。夜四鼓，辅遣都督佥事黄中等，衔枚舁攻具过重濠，至西南城下，以云梯附城。都指挥蔡福等先登，以刀乱斫，贼众惊呼，城上火齐明，铜角竞响，城下将士俱奋勇继登，贼众仓皇失措，矢石不得发，皆跃下城散走，我军遂入城。贼将又于城内列阵接战，驱象当前，辅督游击将军朱广等以画狮蒙马，神机将军罗文等以神机铳翼而前，象皆股栗，又为铳箭所伤，皆退走奔突，贼众溃乱。官军长驱而进，杀贼帅梁民献、蔡伯乐，追至伞圆山。贼自相蹈藉，及被杀而死者不可胜计，获象十二，器械无算。[①]

《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亦有以下内容：

---

① 在《殊域周咨录》（卷五）中关于参加多邦城之战的明军将领里，记录了都指挥蔡杨与游击将军宋广。蔡杨应是蔡福之误，宋广应是朱广之误。

> 臣辅等乃援桴而申令，亲督阵以麾兵，调都督黄中等，鹰扬将军朱英等，神机将军程宽等，都指挥黄义等，攻城之西南。四鼓初鸣，乃出贼之不意，三军作气，争赴敌以趋前，攀云梯以争先，奋霜戈而纵击，锋镝飞雨，炮铳轰雷。贼驱象阵以来冲，我出虎贲而破溃，劲敌遂破，坚壁即隳，流血如川，积尸成阜。臣晟等率都督指挥陈濬等，攻城之东南。武夫悍卒咸议赴以争先，坚甲利兵旋猿攀而直上，冒矢石以前进，发战具以交攻，遂拔寨而摧城，转斗益力。盖自寅而至午，屠戮方殷，我旅势雄，残夷胆落，卷腥风之惨虐，腾杀气之溟朦。臣辅等抚率清远伯王友、游击将军朱广等，臣彬仍率都指挥俞让，即领队兵，分剪余烬，乃追踪而远扫，遂乘势以长驱，赴伞圆山而西驰。

357

由上述记载可知攻克多邦城的战况以及参加此战役诸将领的姓名。即明军主力夜袭并攻克多邦城，之后又向伞圆山方向进行追击。关于张辅在攻克多邦城之前在城下沙滩布阵一事，《越峤书》（卷十）中也有“十一日，列军于沙滩，布置已定”的内容，记录了其日期。关于十一日这个日期，根据前述《越峤书》的记载，也是安南军队攻击驻守箇招市江口的高士文部队的日子。多邦城之战不是十二日夜进行的，而是十一日夜晚至十二日凌晨进行的，这由以下记载可资证明：《越峤书》（卷十）中记录为“十二日，早袭而破之”，并在其后记录了明军于十三日自伞圆山出发的经过。在《大越史记全书》十二月条中，也在“十二日早”中记录了多邦城之战，“天长军将阮宗杜（《大越史记》中为社）等穴城以出象。明人以火箭射之，象退缩，明人随象以入，城遂陷”，并叙述了张辅等攻击多邦城西北角的过程。但《大越史记全书》认为张辅等攻击城西北角恐是误报，对此，《皇明实录》《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平定交南录》等中方的文献均记录为城西南角，这应该是正确的。

关于攻陷多邦城后明军的动向，《越峤书》（卷十）有如下记载：

358

> 十三日，伞圆山起，循富良江南岸而下，毁焚木栅，追逐败舟，火云烟焰蔽日烛天，士气倍增，遂摧枯拉朽。十四日，直掠贼首伪

> 设东都，其戍守贼徒弃甲逃散。乃驻军于城之东南，给榜抚谕，吏民欣悦接踵来归，老弱扶携争先来见，谕以吊伐之意，无大无小咸知感戴圣恩。及先被驱守木栅北江等府州人民男妇，日逐来降者，不下万余。俱各给榜发回安业，欢声动地。

即明军于十二日上午攻陷多邦城并抵达伞圆山，他们于十三日抵达红河东岸，并于十四日到达东都河内，几乎是兵不血刃就占领了东都。就这样，明军轻而易举地占领了安南军队重点防御的中心城市多邦城和李朝陈朝时期的都城东都（河内）。但《皇明实录》将明军抵达东都的内容记载于十二月丁酉（十二日）条中，这个日期无疑是错误的。

在轻松攻克东都之后，明军随即开始了攻占位于南方的西都的准备。关于向西都进军的明军，《越峤书》（卷十）有如下记载：

> 缘贼首伪设西都正系巢穴，宜亟乘胜征取，遂议左副将军（沐晟）与右副将军（张辅），于东都整治军务，安集人民。左右参将（李彬、陈旭）各领官军，于十八日起行前去，自安决江至谭舍江，搭桥四座，侦问得，贼首闻十二日已破多邦，料我官军必至城下。（十）六日[①]，将伪都所有官舍仓库烧毁，逃窜于海。调骠骑将军朱荣等前去哨得，黎贼所居室及城外贼兵住宿厢房尚存，官军尽行烧毁。

在《总兵官平定安南露布文》中，亦有以下记载：

> 臣彬领都指挥卢旺，臣旭领都督高士文等，都指挥徐政等，各率兵骑，遇水为梁，倍道疾趋。

如上所述，为攻占西都而出击的部队有李彬、陈旭、卢旺、高士文、徐政等部，而张辅、沐晟等统帅部则驻扎在东都，李彬、陈旭等部从东

① 关于内阁文库本《越峤书》中的“下六日”，东洋文库本中的“十六日”才是正确的。该日期如果是六日的话，则难以解释其前后的记录。在十二月六日当时，明军尚未渡过红河。

都出发的日期是十二月十八日。《皇明实录》关于攻占西都的内容记载于十二月癸卯（十八日）条中，但癸卯只不过是自东都出发的日期。在明军主力攻击多邦城之际，高士文等驻守箇招市江口，而在明军进军西都的过程中，高士文部加入其中，可见高士文等是在十八日以前抵达东都的，明军主力也曾在东都进行过短暂集结。根据后述其他文献的记载，明军通过的安决江可推定为离东都非常近的苏沥江（S. Tô-lịch）（原著第 699 页），而谭舍江则是指后述的府里江或底江的一部分（原著第 366 页）。自黎（胡）季犛于陈顺宗光泰十年（1397 年）提议迁都以来，位于清化省的安南西都，到此时已经作为安南政治中心长达十年以上[①]。

在本节中，笔者论述了明朝东西两方面军从相互取得联络之时到同年十二月进攻东西两都之间的过程。在此期间，明朝对讨伐军也相继颁发了以下命令或诏书，且在《皇明实录》和《越峤书》（卷二）中均能看到相关记载。这些命令或诏书分别是：朝廷在十月二十日接到有关朱能的讣告之后，于二十一日向右副将军张辅颁发征夷将军印并任命其为总兵官；二十五日命令远征军要同心协力；十一月初四日命令特别记录有功之臣，不得滥杀投降者；十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军队要切忌倦怠；十二月十四日，预计安南军队会拖延战事，命令尽早取得战果，并在 360 “来年二月半前后”班师回朝；十二月十七日，命令自安南回国途中，将盘踞在广西省武宣（武宣县以东）、永福县等地的贼寇予以歼灭；十二月二十九日，作为平定安南之后的安保措施，命令吕毅、黄中驻守当地，并在撤退回国途中讨伐桂林周边的贼寇。[②]

---

① 山本达郎：《安南西都的遗迹》，《考古学杂志》，第 33 卷第 1 期，1943 年 1 月，第 2—8 页。

② 这些诏书均记载在《越峤书》（卷二）中，《皇明实录》中有一些没有记录。在《皇明实录》十一月壬午（二十六日）条中，记录有命令在永乐五年二月班师回朝的诏书。

第三章　讨平胡季犛父子

第一节　红河下游各地的战斗

如第二章所述，明军在永乐四年（1406 年）十月出兵讨伐安南之后，至十二月相继攻陷安南东西两座都城，但尚未平定安南全境。除了西都以南地区以外，在东京地区的红河下游流域，依然有多支安南军队在进行抵抗。对此，明军至永乐五年，也对这些安南军队进行了讨伐，以彻底消灭胡季犛父子的势力。以下对明军在各地的讨伐依次加以考证。首先是红河下游地区，在《越峤书》（卷十一）中有关明军攻克西都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内容： 365

> 有贼余党依天健山等处，及驾船于生厥江、谭舍江，恃水来犯我军。调都督黄中等，自二十七日起至永乐五年正月初一日，节次杀退贼众，斩首无算，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此处的天健山，应该就是《安南志原》（卷一“交州府山川”）“添健山即地觐山，在里仁府，……”中提及的添健山，《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川）中也有“天健山，在青廉县东桥偏十二里，一名地觐山，形如仰掌，其中平地百余亩，四面石壁峭立，……”此山可能是指位于现在河南省府里（Phủ Lý）以南的青廉县（H. Thanh-liêm），且位于其东部平原的溪嫩山（Núi Khê-non）。《安南志原》中的里仁府就是后述的利仁州[①]（原著 366

① 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一）的注释中，天健山位于青廉县的天健社，但天健社的位置不明。

第507页）。关于生厥江，《安南志原》（卷一“建平府山川”）中记录为“生厥江在长安州，自添健江接流，下通路沛江”，《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山川）中有“生厥江，在嘉远县北十八里，一名青厥江，一名天派江，一名逋姑江，……水从河内喝江下流，随险弄山入嘉远县，经花闾洞东北十三里，合黄龙江，东南流为涧口江，……”的记载。将这些内容与地图进行对照后发现，这条河流就是喝江，即底江的下游，位于宁平省嘉远县（H. Gia-viễn），在与黄龙江即儒关府（P. Nho-quan）方向向东流的黄龙江（Hoàng-long Giang）交汇之后变为涧口江，因此，生厥江这一名称应该是指底江与黄龙江汇合点附近。《安南志原》中的添健江是指流经添健山附近的底江，而生厥江则是指其下游。在《越峤书》中，与生厥江并列在一起的谭舍江无疑离生厥江、天健山不远。如前所述，明军在自东都南下进军西都途中，在谭舍江架桥渡江。从地理上来看，笔者推测该河流可能是指府里江或底江在生厥江的下游部分。关于讨伐该地区的贼寇，在《平定安南露布文》（《安南志原》卷三）中，有“生厥江犹聚强梁，令指挥陈历等，以剿其众，天健山潜藏魑魅，麾指挥王方等以灭其踪”，可知在黄中以下，还有陈历、王方等将领负责进行讨伐。在《皇明实录》十二月癸卯（十八日）条中，也有明军在该地区讨伐贼寇的内容，“总兵官新城侯张辅，遣都督黄中等屡败之，于是，三江路宜江、洮江等州县，次第皆诣军门降”。如后所述，三江路是涵盖宣江（清江）、洮江（红河）、沱江（黑江）流域的地区（原著第520页），该地区的安南军队之所以投降，是由于明军对天健山、生厥江地区进行了讨伐，导致其与逃亡南方的胡季犛等之间的联络中断。

367

以上内容是红河右岸地区的战斗情况，在前述《越峤书》（卷十）的记载之后，还记载有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一日起进行的对安南军队的讨伐，具体如下：

> 永乐五年，兵入芹站以来，探知贼将胡杜于谅江府困枚山寨，及于盘滩江等处，聚船水陆拒守。宜伺渡富良江之后分兵征取，常遣哨马及游兵于芹站、昌江、市桥直抵嘉林，排列哨瞭，以防奔突。永乐五年正月初一日，调清远伯王友总率官军，及左副将军调都指

> 挥柳琮等前进，军次芹站，探问得注江浅处可以渡军。初六日，早天未明，于浅处掩其不备，遂破筹江之栅。又有困枚山、万劫江、普赖山俱有贼人拒战。自初七日至十六日，节次杀贼，败贼众，斩首三万七千三百九十级，获到伪团副丁部曲典刑示众，余贼逃溃。贼将胡杜原于盘滩江等处，所聚船只甚众。时有南策州土人队正陈封等来就降，行调遣攻击，将胡杜杀败，直走闷海口，获到船只。就将谅江、东湖（潮？）等处一带人民，俱各招抚原，获功官军若干名。

如前所述，进入安南境内的明军首先攻占了多邦城、东都城等红河右岸地区，对于红河左岸地区，只是占领了与广西保持后方联络的芹站、昌江、市桥、嘉林一线，其他地区没有采取积极行动。进入永乐五年（1407 年）后，明军开始对胡杜等守备的左岸地区实施攻击。根据上述记载，安南军队占据着万劫江，这究竟是指哪条江呢？如前所述，万劫是位于距离陆南江和 S. Thương 交汇点以南近三千米处的万安的古称（原著第 157 页），万劫江无疑是位于其附近的河流。这有可能是指陆南江和其下游至七塔之间的名称。如前所述，在当时，七塔及其下游被称为平滩江（盘滩、推滩）（原著第 347 页），而 S. Thương 也被称为昌江（原著第 299 页）。据此，可以很合理地将万劫江推定为与上述河流不同的河流。在《安南志原》（卷一“谅江府山川”）的凤眼县（凤山县）内有万劫山，凤眼县是位于陆南江和 S. Thương 以北的地区，即当时两河交汇处以北地区，有一座与该河流同名的山①。 368

据上述史料记载，正月六日，明军渡过注江并攻破了附近筹江的栅栏。七日至十六日，明军相继扫荡了盘踞在困枚山（至灵县方面的山岳）、万劫江、普赖山（原著第 164 页）等地的安南军队。此处的注江，究竟是哪条江呢？注江有可能是指前述安南史料中出现的住江，即天德江。而明军对困枚山、万劫江、普赖山方面的讨伐，与注江、筹江栅栏的

① 万劫山大概是指位于陆南江和 S. Thương 汇合点以北约四千米的仙丘（N. Con Tien）。凰眼县应该是明朝征服安南之际对凰山县的称呼。参见原著第 513 页。

战斗无疑是前后相连的。距离困枚山、万劫江、普赖山较近的河流，大致有陆南江、S. Thương、如月江、天德江四条河流，其中前三条河流分别对应万劫江、昌江、市桥江，因此，将注江比对为天德江是符合逻辑的。根据《越峤书》的记载，明军渡过注江的日期为正月初六日，而他们在此之前已跨过 S. Thương 和如月江，并建立了东都和芹站之间的联络。因此，将注江考证为 S. Thương 或如月江是很困难的。笔者曾将《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住江比对为天德江（原著第 350 页），注江和住江本来是指同一条江，此处的“住”可能是“注”的笔误。在《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有“调清远伯王友，领指挥柳琮等，掩其不备，夜渡沱江之津，攻其所先，力拔筹江之栅，遂破园（困）枚之寨”。由于沱江是指前述的黑江（原著第 337 页），攻击困枚山等地的明军不太可能渡过沱江。作为《安南志原》的另外一个版本，《交趾遗编》的同一篇露布文中的沱江，则写成汪江[①]。沱江也好，汪江也罢，这两个名称应该都是注江的笔误。

369

根据以上《越峤书》的记载，王友、柳琮等在攻克困枚山、万劫江、普赖山之后，随即打败盘踞在七塔下游地区的杜原所率部队，促使南策州的陈封等投降，之后又对安南军队统帅胡杜所率部队实施攻击，迫使其败退至闷海口。南策州相当于现在的海阳省以北的南策府（原著第 514 页）。关于闷海口，《安南志原》（卷一“奉化府山川”）中有“闷江，在胶水县，上接大黄江，下通海”的记载，《越史通鉴纲目》（卷十二）的注释中也有“闷海口在南定省胶水县，今堙”的记载。据此可认为，闷海口就是黄江（原著第 55 页）下游的闷江的入海口，指流经胶水县（即现在的胶水县）的红河入海口。现在红河的入海口，是位于胶水县东北方向的巴滳海口（Cửa Bà Lạt），根据《越史通鉴纲目》中记录的“今堙”来看，以前的红河入海口与现在的入海口是不同的地点。从地图来看，在胶水县的南部，有一个类似于古入海口且海岸线向内折的地方，其附近一带目前都是水田，这大概就是古代的闷海口。如后所述，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五年（1407 年）春二月二十日条中，有“胡杜、胡射弃平滩过太平、太全至闷口”的记载，记录了安南军队在平滩即盘滩江

---

① 参见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1932 年，第 50 页的相关论述。

战败后撤退至闷口即闷海口的经过。太平、太全即下文所指太平海口和大全海口，前者是太平江的河口，后者则可推定为其西南方面的盐户河（S. Giêm-hộ）的河口。如上所述，经过王友、柳琮等对红河左岸地区的讨伐，也正如《越峤书》所记录的那样，谅江、东潮周边地区——北江省、海阳省、建安省等周边地区（原著第517、518、525页）均归顺明朝。在《皇明实录》五年正月丙辰朔条中，记载了有关上述讨伐的内容。根据其记载，负责对谅江、东潮方面进行劝降工作的就是之前投降明军的南策州的陈封。 370

继王友、柳琮等在红河左岸地区进行讨伐之后，正月十二日，左副将军沐晟等从东都出发，率兵向南挺进。对此，《越峤书》（卷十）正月有如下记载：

> 瞭得贼人哨船常于富良江出没，正离交州下流二十余里。及来降者云："贼首及男黎澄等，聚船于黄江等处。"议留左（右？）副将军（张辅？）于交州守备，安抚人民。十二日，左副将军（沐晟）、左参将（李彬）领马步官军战船，由富良江之左右，水陆并进，次于鲁江。左副将军等次于木丸江对岸下营。十四日巳时，有众贼驾船三百余只，泝流而下，夹州两岸来犯我军，两军合势水陆进战。右参将（陈旭）亲督都督柳升等江内以战□□船弓箭，陆路用神机铳、碗口铳逼贼船于洲水浅处，船不能动，众大败。杀贼伪将阮仁男、阮磊、阮劣，其余斩首一万级，溺水死者不计其数，又生擒伪将黄世冈、彤文杰，伪官冯宗实、莫铁、芃鞋、阮利并贼徒一百名，俱各典刑。获到贼船一百只，余船望风逃窜，遂以贼馘筑观于岸，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在《平定安南露布文》中，也有如下内容：

> 臣晟、臣彬率都指挥王通、胡海等，臣旭（陈旭）率都督柳升等，横海将军鲁麟等，都指挥王谅等，师次鲁江口，隔水立营。贼犯木凡州，即时进剿，…… 371

黄江是指前述红河下游的兴安以南南定附近的名称（原著第55页），盘踞此处的安南军队逆红河而上，逼近河内近郊，沐晟等遂率水路两军沿红河南下讨伐。参加此次讨伐的将领姓名已出现在《平定安南露布文》中，陆军想必也是分两路出击，即沐晟、李彬等和陈旭等沿红河两岸遥相呼应，一并南下。

根据《越峤书》的记载，明军在木丸江停留过。根据《平定安南露布文》的内容，安南军队曾进犯过明军构筑阵地的木凡州，木丸江和木凡州大致处于同一地点，《越峤书》十四日条中的"州"可能就是木凡州。在现在的河南省东北端、维先县（H. Duy-tiên）东北部，有一地方名叫木丸总（Canton Mộc-hoàn）。该地面对红河，而红河恰巧在此地被一分为二，河中央形成了东西长4.5千米、南北宽约4千米的沙丘，其规模在整个红河流域中属最大。木丸江是指木丸（Mộc-hoàn）附近的部分红河的名称，木凡州则可能相当于此处的河中沙丘（原著第53页图）。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开大五年（永乐五年）条中出现的此次沐晟等出击的内容里，将前述木丸江记录为木凡江，并在其注释中标明"木凡江在河内省富川县木凡社，与黄江相接"。在《北城地舆志》（河内省）中，列出了属于维先县木凡总的名称，属于维先县或其北部的富川县（H. Phú-xuyên）的这个木凡总或木凡社，无疑相当于现在的木丸及其附近地区。对于木凡还是木丸这个问题，应该认为其原本就是同一个地名，但究竟哪个名称是错误的，暂且存疑，不做判断。此外，如前所述，在红河与清江汇合点附近，也有被称为木凡或木丸的地方（原著第355页），但这与维先县方面的木丸、木凡完全没有任何关系。据《越峤书》所称，明军除了木凡江以外，还推进至鲁江，《平定安南露布文》中也有"师次鲁江口，隔水立营"的记载，描述了明军沿红河两岸进军的同时，也在红河两岸构筑了相互呼应的阵地。红河流经木丸境内的部分可能被称为木丸江，与此相对应，与木丸江分流之后流经木凡（丸？）州以东的部分则被称为鲁江，而鲁江口大概就是指这两条江的交汇点。《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提及的"隔水立营"，应是指沿红河两岸进军的明军在红河两岸相对设营之事。如前所述，如果将木丸江和鲁江推定为一西一东是正确的话，那么《越峤书》中提及的进驻木丸江的明军是左副将军沐晟

372

所率部队，由此可以推测，沐晟和李彬是沿着红河西岸出击，而陈旭等则是沿红河东岸进军。简言之，沐晟等明军于正月十二日自东都出发讨伐，其部队在木丸附近的红河分流地区设营，并于十四日在红河西岸地区击败来袭的安南军队统帅黎澄所率部队，并取得了巨大战果。

对此，《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五年（永乐五年，1407 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春二月二十日，胡左相国澄进军噌江。明人据两岸夹攻。澄军败绩，退保闷口。季犛、汉苍并回清化。京路多从贼以叛，胡杜、胡射弃平滩，过太平、大全至闷口，并力筑垒，铸火器，造艨艟以拒敌。……

这个噌江附近爆发的战斗，应是指前述木丸江之战。《大越史记》将前述的噌江写作噜江，《大越史记全书》中的噌江大概是噜江之误，应是指前述的鲁江。该记载中的二月二十日这个日期，与木丸江之战爆发的正月十四日这一日期虽然不符，但关于该战斗，明朝和安南方面的史料都只提及了一次。因此，与其将这看作是两场战斗，不如将其看作同一场战斗。《大越史记全书》中的二月二十日或许是正月二十日之误，亦或是安南军队退守闷口方面的日期。根据前述史料可知，自噜江撤退的黎澄等，与自平滩败退而来的红河东岸地区的统帅胡杜等所率部队在闷口会合，自此，安南军队开始全力加强闷口的防守。 373

在《越峤书》（卷十）前述记载之后，还有以下内容：

> 自兵到交阯以来，有伪县令陈师说等节次出降，已照榜文，官复其旧。又有附近慈廉、应平等处民人逃避山林，亦皆差人给榜招抚，俱回复业。时贼首聚船恃水，据险于闷海口，士民日逐（逐日？）上书陈其过恶，动以千计。二月初九日，右副将军（张辅）自交阯率领马步官军战船，直至奉化府胶水县闷海口匝营。有队正陈应等，自贼中来降云，黎贼闻官军至，逃往大安海口。止有黎澄等拒战，海口有沙汀，其沙汀西边贼人筑月城，及说（设？）船只

隄备，又内（？）江内下樁数层，每日于樁内出船，并陆路来犯，我军不时遣兵杀退。及用大将军铳，击碎贼船甚多，贼众溺水无算。时有南束（策？）县人莫逐（？）等，素愤黎贼暴酷，委身效义，领土人万人余，船五百余只，愿同官军征剿，累将贼人杀退，贼遂走海。斩首五十七颗，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374　上述内容记录了张辅对安南军队集结的闷海口实施了攻击，并对慈廉（河东省慈廉县 [H. Từ-Liêm]）、应平（河东省彰美县 [H. Chương-mỹ]、美德府 [P. Mỹ-đức]）等地（原著第 502、504 页）的人民进行了招抚。在《皇明实录》二月丙戌朔条中，记录了张辅派遣南策州的莫邃向当地官吏军民传达永乐帝的旨意，让他们恢复常业，并找寻陈氏宗族，这和上述招抚的记载无疑是对应的。《越峤书》中提及的莫逐，应该就是《平定安南露布文》中的莫邃，莫邃才是正确的名字。他在慈廉、应平等地进行招抚之后，又跟随张辅南征。《平定交南录》中有"二月己巳，王（张辅）闻贼首遁于闷海口，出鲁江口，与左副将军会兵，下胶水县"。张辅自东都南下之时，沐晟尚在木丸江酣战，且驻扎在鲁江口方面，即河东、河南两省的交界附近，张辅与沐晟在此地会师，并共同挥师闷海口。据《越峤书》（卷十）的记载，张辅等自东都出发的日期是二月九日。

根据《越峤书》的记载，当时，贼首胡季犛等占据闷海口，在得知张辅等进攻之事后随即逃往大安海口。关于大安海口，在《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四）的注释中，有"大鸦海口古号大鸦，又曰大亚，李改大安，今大安县群辽社辽海门，有赵越王祠"，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也有"大湾县之大安海口"的记载。据此可知，大安海口是位于大湾县即现在的南定省大安县（H. Đại-an）的入海口（原著第 521 页）。在大安县以东方向有栎江（Lạc Giang），其西面有底江（Đáy Giang）并汇流入海。通过考证地图，在面对后者的地方，有群辽寨（Quần-liêu Trại）这个地名，因此，大安海口无疑就是底江的入海口[①]。在考证疑问之一的《大越史记全书》有关安南军队集结于闷海口的记载中，

① 在《同庆地舆志》"南定省"的地图里，底江的入海口写为辽海口。

记录了季犛、汉苍父子逃离该地并返回清化的过程，或者这可能与《越峤书》叙述贼首自闷海口逃往大安海口的记载为同一件事。他们也有可能是从闷海口经由大安海口逃往清化方面的。如前所述，胡季犛等在前一年十二月明军进攻西都时就逃往海上，在他们返回清化之际，明军并没有在清化方面部署主力部队。在《大越史记全书》二月的记载之后，还有以下内容： 375

> 胡神丁军将吴成顺风乘潮进击，突至胶水。辅、晟分兵两岸截之。成势孤，陷阵死，赠骁卫将军。

此处提及的吴成战死之役，是张辅等在进击至胶水（红河）入海口的闷海口方向发生的。

在《平定安南露布文》中，有关鲁江和木丸江之战的记载，被放在张辅和沐晟等进军胶水县方向的记载之中。具体如下：

> 惟下洪州贼人之寇攘，遣将军马能等，西征袭捕，刈蛮獠于巴顿，缚伪官于长津。

此处也记载了讨伐的内容。如后所述，下洪州是位于海阳省南部和西南部的地区（原著第 528 页），长津则相当于海阳城区西南方向的嘉禄县（H. Gia-Lộc）（原著第 528 页）。从《平定安南露布文》大体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来排列内容的特点来看，下洪州方面的战斗应该是发生在鲁江、木丸江之战以后，闷海口之战以前。

那么，在攻克安南军队主力占据的闷海口之后，张辅和沐晟等又采取了哪些行动呢？对此，《越峤书》（卷十）用了很长的篇幅来叙述，具体如下：

> 贼已窜海，及胶水地面泥滓，非久驻兵之所。乃与左副将军等谋议，贼虽逃窜所去不远，必藏河港觇我动静。若回军交阯，留兵于咸子关水狭处，两岸立堡，并留战船守备，贼见我军回，彼必仍 376

由闷海口以袭我后，我以为（？）马步官军战船一齐攻击，致彼以擒，事必可成，众议既同。三月初八日，遂自胶水回军，至咸子关置堡，堡成留军守备，大军抵交阯。二十七日早，有左副将军（沐晟）等报，据土人报，慈廉州地面有贼象八十只，见在山内，已议左右参将领军前去征捕。二十九日夜，有守咸子关堡都督佥事柳升来报，本日贼人哨船离堡甚近，下十里有贼船数多。三十日早，右副将军（张辅）与左副将军（沐晟）同进船，贼人果至，大小船只首尾相连，数里不绝，陆路又以精壮数万拒战。官军两岸夹攻，贼乃以海船横截江中，却以战船、划船，两岸齐进。南岸陆路，又埋燕子巢放铳，及船内装载木植，登岸埋立木栅，右副将军亲督虎贲士及精锐官军，乘其栅之未备，奋勇直前，贼不敢当其锋。柳升等又率舟师以击贼船，贼众大败。生擒伪工部尚书阮希周，斩其贼将伪翊卫将军胡射、羽林卫中郎将陈克庄、骁卫中郎将陈挺、严卫中郎将杜人鉴、权监右侍卫军阮可智、权监勇捷军陈中殿、左侍卫副来庆、掌青龙军郑解、权监虢雷团武刚、权押折威团胡存仁、权监横野团杜元哲、掌雕�团原愬、权监禁卫都杜世�、龙翊军权军副裴箇主、管谅州宁远营阮腮、管谅州选甲团范乌。其余生擒。典刑二千名，斩首万级，溺水淹死者不可胜纪。富良江水尽为之赤，尸壅数十里，获到战船海船万余只，余党逃散。当日追至鲁江，前所追象已行遁去。右参将（陈旭）等亦至，乘胜长驱，追至黄江，直抵闷海口，黎贼父子仅以船数只脱身，逃窜灵源去讫。又获金饰船三十只、战船一千余只。时有伪吏部尚书范元览、伪大理卿阮飞卿、伪千牛卫将陈日昭、伪华额军将黎威，并范木等来降，俱各抚安住坐。其贼人原掳交州奉化等处人民，俱各给榜文遣还，获功官军若干员名。377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张辅在二月中旬攻陷闷海口之后，利用当地湿润且不适合驻军的特点，制定了引诱安南军队的计划，随即从闷海口撤退并驻守咸子关，而讨伐军统帅部则返回交阯即河内等待时机。其后不久，安南大军沿红河北上，张辅随即南下迎战并取得大胜，给予安南方

面以决定性的打击。关于咸子关，《大南一统志》（兴安古迹）中有“在东安县咸子社，关即此处也”的记载，《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释中也有“咸子关在兴安省东安县咸子州”的记载，《兴安省一统志》中记载有“在东安县安永总”。现在虽然没有东安县，但从兴安省快州府的安永总（Canton Yên-vĩnh）下辖咸子社（Commune Hàm-tử）这一点来看，咸子关无疑就是这个咸子社，该地距离河内东南方向约二十千米，靠近红河东岸（原著第 53 页图）。明军从闷海口撤退的初八日就是三月八日，即张辅和沐晟立即返回河内，并命令柳升等驻守咸子关。而安南军队则像明军设想的那样派兵北上，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间，部分安南军队在河内以西的慈廉县方面驻扎，二十九日，安南军队主力抵达咸子关附近，由此可以推测，明军大部分部队业已集结在咸子关以北的河内附近地区。三十日一早，张辅和沐晟等率大军沿红河而下快速推进至咸子关附近，与柳升等合力大破安南军队，俘虏了阮希周，斩杀了胡射及其下属等诸多官兵。其后，明军追击安南军队并很快到达鲁江，之后又自黄江南下至闷海口，此时身在闷海口的胡季犛只得从海上逃至灵源。378 关于灵源，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元年（1403 年）中汉苍修改地名的记载中，有“又改演州为灵源府”，据此可以推定灵源就是义安省演州府（P. Diễn-châu）。如前所述，季犛、汉苍父子在二月自闷海口逃至清化，他们在咸子关战斗之前再次北上，并抵达红河入海口附近。在《平定交南录》中，有“三月癸酉，大军回交州。甲午，贼果犯咸子关，报至。己酉，王与左副将军合兵，水陆并进”，此处的癸酉应是壬戌（八日）之误，甲午是癸未（二十九日）之误，即十干早一日，而十二支则晚一日。从己酉在甲午（二十九日）之后且在四月之前的日期来看，此处的己酉应是甲申（三十日）之误。

纵观《大越史记全书》，该书也有与《越峤书》上述记载相类似的内容，记录了在闷海口的明军在撤至北方后又攻破了北进的安南军队的整个过程，具体如下：

> 建兴人阮日坚聚众，杀镇抚使潘和甫，降于张辅（后日坚骄矜不法，辅杀之）。明人与胡军对垒，日夜相攻，暑雨疾疫，淖湿难

> 居，乃移屯咸子关立寨以严备之。左相国澄及胡杜亦移军黄江，又迎季犛、汉苍至自清化。时京路人为明人役使，乃失家属，自怀怨愤。军人丁男各诣军门，自效立功。三月三十日，胡左相国澄、胡杜、杜满进军咸子关，胡射、陈挺，领南岸步军，杜人鉴、陈克庄领北岸步军，阮公拯领艨艟一百艘为前锋。澄、杜在营中，杜满、胡间等领水军。水步合七万，号二十一万，并进。明人遂分步水，二面冲之。胡两岸步兵倒戈赴水死，惟水军得脱。然艨艟粮船皆沉溺，无一人生还者。时胡射知明人有伏，不肯进军，胡杜令人让曰："将军何不讨贼？"射遂进，败绩。北江安抚使阮希周为张辅所擒，希周骂辅为残贼，辅杀之。

379

根据以上记载可知，胡澄[①]、胡杜等统帅七万部队沿红河及其两岸向咸子关进发，以及安南各将领如何部署等情况。上述内容中提及的南岸和北岸分别指红河的右岸和左岸，而建兴则可推定为建平，即南定省的西部和南部（原著第 523 页）。《大越史记全书》中将战斗的结果写作"无一人生还者"，当然有些夸张，对此，《大越史记》的相关记载写为"殆尽"。此外，关于之前不时引用的《平定安南露布文》，除了被收录在《安南志原》中以外，也被收录在《越峤书》（卷十）中，后者在《平定安南露布文》的末尾处，记录了张辅等于"永乐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奏的前后过程，从这个日期来看，此文应是在咸子关之战爆发前于河内写成的。

第二节　平定清化以南地区

明军在咸子关获得大胜并追击至闷海口之后采取了哪些行动呢？他们曾重返东都进行短暂休整，之后又对逃至安南边远地区的胡季犛父子进行追击。《越峤书》（卷十）在前述的内容之后，还有以下记载：

---

① 胡澄后被明军俘获并赴中国。他就是《南翁梦录》（收录于《纪录汇编》）的作者黎澄。

> 贼首远遁，宜乘破竹之势追剿殄灭，遂振旅回还交趾（河内），议留右参将（陈旭）镇守及备御黄江等处。四月二十日，右副将军（张辅）、左参将（李彬）率领马步官军，由清化府，倍道兼进。调都督佥事柳升、横海将军鲁麟等，并土官知府莫邃等，各领战船由水路穷追。二十三日，舟师至清化府磊江，贼众尚聚船恃险以拒我军。柳升等随率官军杀败，斩首万余级，其余望风奔溃，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380

在《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三）中，除了上述将领之外，还记录了沐晟也参与了此次讨伐，“议留臣旭备御黄江等处，臣辅、臣晟、臣彬，领马步军倍道兼进，直穷海陬，追捕贼首。臣辅仍调柳升、横海将军鲁邻（麟？）等，并土人知府莫邃等，臣晟调指挥李节并土人知府阮太等，各领战舰，由水路穷迫”。如后所述（原著第536页），关于和安南军队进行战斗的磊江，无疑是指现在清化省的马江。四月二十日这个日期，表面上看好像是讨伐军自清化出发的日期，但由于清化府即现在的清化省位于马江以南地区，讨伐军若是于二十日自此出发的话，他们于二十三日在磊江进行战斗是不太可能的。大概明军于二十日自清化府出发是错误的。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他们水陆并进经过清化府，并于二十日从东都等地出发，在二十三日才陆续抵达磊江地区。在讨伐安南之际，明军当初没有使用水军，但安南拥有水军，且胡季犛等频繁利用船只逃窜，使得明军的讨伐屡屡落空。因此，明军在占领东都之后开始逐渐整顿水军，并在永乐五年的讨伐中积极使用水军作战。就这样，张辅等在磊江击败安南军队以后，又继续南下进行追击。

《越峤书》（卷十）在前述的内容之后，又有以下记载：

> 二十九日，舟师至典曳海门泾鹊浅，晴久水涸，贼众弃舟而遁。我师继至，天油然而云，沛然而雨。须臾之间，水泛数尺，船皆尽过。舟师相谓曰：“此岂人力所能，实由圣德格天之所致也。”陆路军过九真州，有伪铜副营副陈季琰来降，令其修路。 381

其中提及明军通过了典曳海门。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十月庚子（二十八日）条中，有在安南各地设置巡检司的记载，其中包括“典史海门隶九真州”，《越峤书》中的典曳海门和《皇明实录》的典史海门无疑是同一地点。在《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清化府路条中，有“典史甲”这个地名，而前述海口位于该“典史甲”附近，因此典曳可能是典史之误。九真州是清化省南部的平原地区，其州府位于静嘉府（P. Tĩnh-gia）附近（原著第540页），因此，将典史海门推定为安江的河口是错误的。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明军在清化省方面的活动，有如下记载：

> 季犛、汉苍率将佐、官属过海回清化。二十三日，明人犯磊江，胡军不战而溃。二十九日，明人犯典更海口，胡军楫舟自溃。二胡欲避深江，不果。魏拭请二胡焚身，曰：“国已近亡，王者不死人手。”季犛怒斩之。

此处的典更海口就是典史海口。胡季犛试图逃亡的深江，相当于后述的乂安省南部的襄阳江（即蓝江［S. Cả］）的下游（原著第383页）。《大越史记全书》中的二十三日、二十九日这一日期，与前述的明朝的《越峤书》的日期完全一致，这一点值得注意。

在《越峤书》（卷十）的上述记载之后，尚有以下记载：

> 五月初三日，至演州府茶龙县地面下营，舟师亦会。问得升化路伪大守黄晦卿系贼腹心，为城（占城？）军所逼见奔化州，令莫邃下头目武如卿等，赍书由海道。时有伪四辅大尹阮谨、上洪州通判朱宗骥、升华宣慰使莫真、副使严时雨、南策州通判黎原鼎、大医院令邹洞玄等来降。遂探问得，黎贼父子逃於人（乂？）安府深江藏隐。本月初八日，与同左副将军（沐晟）等由陆路，仍调柳升等，率官军土兵船只由水路，左副将军等由乂安府土油县举江西路，右副将军等由举厥江东路追赶。初九日，问得贼人说称：“黎贼父子于深江等处，烧毁大船四十余只，逃往新平府，五日之前已过举厥

382

江。”当领军速追，调都督黄中先行一程，神机将军程宽等，又领军由海口取路前进。大军十一日于乂安府盘石县下营。

以上内容记录了明军经茶龙县、举厥江、深江，并赶赴乂安府盘石县的过程。五月三日明军安营的茶龙县相当于后来的茶清县，即现在的乂安省琼瑠县（H. Quỳnh-lựu）（原著第548页）。升化路是明朝后来设置升化府，即现在的自广南省至广义省（Pr. Quảng-ngãi）之间的海滨地区（原著第562页），该地是胡氏之前讨伐占城后划归安南的领地。化州无疑是指现在承天省的海滨地区（原著第559页）。在上述记载关于胡氏部下的升化路大（太？）守黄晦卿，记录了“为城军所逼见奔化州”，此处的城军无疑是指占城军队，黄晦卿虽然前往胡氏的新领地升化路担任大（太？）守，但随即遭到占城军队攻击，只得离开化州。明军派遣武如卿等从茶龙县出发，经海路向黄晦卿递交了书信，可能是为了与这位南方地区的重要人物联手，以切断胡季犛等的退路。

张辅等在茶龙县从降明的安南人口中得知季犛父子尚在深江后，随即于八日从茶龙县出发，继续南下。沐晟行经的乂安府土油县“举江西路”，是举厥江西路的别名，这与张辅行经的举厥江东路相对应。土油县位于乂安省南部的襄阳江西岸的清漳县（H. Thanh-chương）（原著第550页），可见举厥江应是指襄阳江。明军自茶龙县向西南方向进军，张辅沿襄阳江东岸，沐晟沿襄阳江西岸，一同南下。在《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安南志原》卷三）中，有“臣辅率都指挥陈怀、巫凯等，由土油县举厥江东，臣晟、臣彬率都指挥卢旺、俞让，挥指（指挥？）王英等，由举厥江西，各从陆步（路）掩袭”的内容，记录了明军各部将领的姓名[①]。明军在到达临近土油县的襄阳江岸边后，分别沿两岸进军。由此可知，季犛等藏匿的深江无疑是横跨属于乂安府属地的自乂安省南部至河静省北部的地区[②]。在该地，襄阳江与深江（Ngàn Sâu）、浦江（Ngàn

383

① 该引文出自《安南志原》（卷三）。《皇明经世文编》中也记载了该露布文，但其中个别文字有出入。

② 参照原著第551页。在《越峤书》（卷一）的正文中，有“乂安府盘石县”的文字，据此推测，当时的乂安府的辖区涵盖盘石县。

Phố）等河流合流，并在两省交界处注入大海，深江可能是指荣市附近上述各条河流的下游部分。在茶龙县的南方，明军的柳升等沿海路进军，张辅和沐晟等则沿襄阳江两岸向深江方向进军，这显示出明军海陆并进，向襄阳江下游方向实行夹击。在明军攻击深江之前，季犛等放弃深江逃亡，明军再行追击并于五月十一日到达盘石县。盘石县相当于现在的河静省河静城区附近的石河县（H. Thạch-hà）（原著第551页）。在前述《越峤书》中，有"调都督黄中先行一程，神机将军程宽等，又领军由海口取路前进，大军十一日于乂安府盘石县下营"的内容，而《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与之相关的内容则为："游魂震慑，焚舟欲窜于新平；余党离披，投杖来降于海口。臣辅复调黄中、神机将军程宽、张胜、丁能，骠骑将军刘赛、朱（因）不花，游击将军朱觉（广）、王恕等循海而追，躬率大军，驰蹑至日南州。"即明军在到达襄阳江下游之后，命令黄中、程宽等组成先头部队，从襄阳江的入海口附近沿海岸追击季犛等，张辅等则率主力赶赴日南州。关于日南州，明朝之后将其更名为南靖州，属于河静省的海滨地区，地跨漳海口（Cửa Sót）以南至省界的地区（原著第552页），此处所指的日南州，实际上就是指乂安府日南州下辖的盘石县。

384

胡季犛父子为了躲避明军追击，不断转换居所，并逐渐向南方转移，而张辅等也日益加紧追击，最后，季犛等终于在河静省海岸被明军俘获。对此，《越峤书》（卷一）在前述记载之后，又有以下记载：

（五月十一日）酉时，有柳升差千户王源报说："初十日，追至南（日南）州奇罗海口，捕见黎贼军象。"随即营一百三十余里。十二日辰时，至奇罗海口。据柳升呈，初十日酉时，贼军陆路象阵摆列，水路船只抵拒。遂领前船，官军奋勇剿杀，大败贼众。获到船三百只，其余船只逃窜海口，乘胜追赶。十一日巳时，有湖广等都司永定卫军人王柴胡，生擒贼首伪大虞国上皇黎季犛。被擒之时说称："汉唐宋元兵虽到安南，不曾到乂安地面。天兵追速，每年天气炎热有雨，兵马难往。今年天又无雨，这是天败我，都是上位洪福，自古伐国未曾有如此，功业真越古矣。我本罪重难饶，若圣恩

> 留性命三亩地，足以养身。”当日又据黄中呈，十一日子时，领军于南界保海口，山内有蒙化卫指挥陈钦，领交州右卫军人李保保等十名，擒获贼男，伪推诚守正翊正赞治弘化功臣云屯镇兼归化镇嘉兴等镇诸军事领东路天长府路大都督府特进开府仪同三司入内检校左相国平章军国事赐金鱼袋上柱国开国卫国大王黎澄，并百户陈安等，擒黎贼伪内佥闻朝政兼内侍省即（？）都知知（？）左班事谅江镇权佥事军事谅江路同知总管府事赐金鱼袋上柱国东山卿侯胡杜。有澄于黄中告说：“安南人井底蛙，不识天威如此，伏望圣恩宽恕，苟全性命小处，富贵不打紧，大国做百姓也好。”十四日，据原差招安黄晦卿土人武如卿、阮如隅、阮箇僚、谢玄、武受、陈留（当？）春、阮各（合？）来告：“五月十二口，行至永盎海口湾船，本日亥时，于高望山内，拿获伪大虞国主黎苍、伪太子黎芮。”官军节次，又获贼男伪大原镇兼天关镇骠骑上将军梁国王黎澂、伪新安镇骠骑大将军新兴郡王黎注（旺）、贼孙伪郡嗣王黎卤、伪郡亚王黎范、幼孙五郎、贼侄伪领龙兴府路都统府平陆上侯黎子骍、贼孙伪请威亭侯黎伯驳、伪石塘卿侯黎廷熚、伪永禄亭侯黎廷爌、贼将伪入内行遣同知尚书左同事枢密院副使阮彦光、伪钤卫中郎将领龙捷军兼领壮勇营范六材。

385

对此，《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有如下记载：

> 柳升、鲁麟舟师，先于奇罗海口杀害贼徒，夺其战舸。五月十一日，其所领永定卫土军王柴胡等七人，生擒贼首季犛，黄忠（中）所领指挥陈钦率交州右卫军人李保等七（十）人[1]，于海口山中擒获贼男黎澄。十二日，莫邃下头目武如卿等五人，于永盎海畔高望山，生擒贼首黎苍及其男芮。

① 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五月甲子（十一日）条中，记录了同样的事实，但具体为“李保保等十人”。

换言之，在五月十一日巳时，柳升部下王柴胡等七人在奇罗海口俘获胡季犛。同日子时，在该海口附近的山上，陈钦部下李保保（？）等十人俘获黎澄，陈安俘获胡杜。十二日亥时，莫邃部下武如卿等在招安黄晦卿的途中，在永盎海口附近的高望山俘获了伪大虞国主黎苍和黎芮，黎澂、黎注、黎卤、黎范、五郎、黎子骍、黎伯驳、黎廷燀、黎廷熑、阮彦光、范六材等也成为明军俘虏。其间，张辅等明军统帅部于十一日抵达盘石县，并于十二日赶赴奇罗海口。至此，明朝所标榜的讨伐胡季犛等的安南讨伐，基本达到目的。 386

《大南一统志》“河静省关汛”记载，“让海汛，在锦川县十三里让畔社，海口广四十二丈，潮深六尺，汐三尺，古奇罗海门”。上述记载中的奇罗海口，与上述记载中的奇罗海门无疑是同一地点。在地图（十万分之一地图）上查询时，在距离河静市东南方向23—24千米处、位于锦川县（H. Cẩm-xuyên）境内有数条河流汇集并注入大海，这就是让海汛，该海口西岸有名为让畔（Nhượng-bạn）的地名。如后所述，永乐年间的奇罗县相当于锦川县（原著第552页），在现在的地图（十万分之一地图）上，在让畔以西附近还有奇罗的地名，据此可以判定，奇罗海口无疑就是指让海汛。关于黎苍被俘获的高望山，《大南一统志》（河静省山川）中有“高望山在县（奇英县）东南五里永中、漫盎二村，……”的记载，据此可以推定，高望山就是位于现在的河静省东南部的奇英县（H. Kỳ-anh）东北方向约五千米处的高王山（Ru Cao-vượng）。现在，在此山的东部，有名为永中（Vĩnh-trung）和漫盎（Vạn-áng）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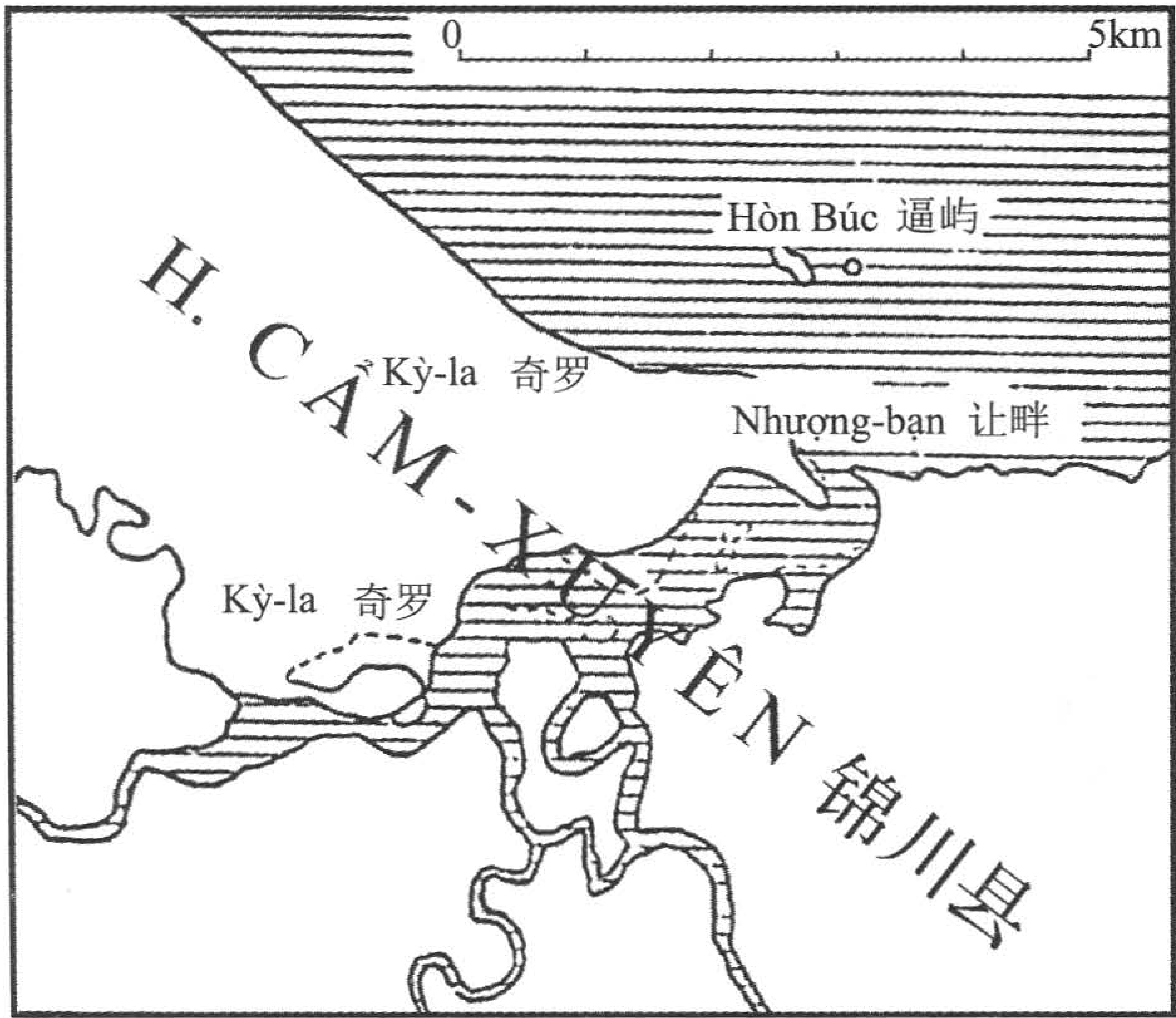


图6　奇罗（Kỳ-la）地区略图

地名。武如卿等赶赴的永盎海口无疑就是指连接高望山东北部的口海门（Cửa Khẩu），而永盎这个地名与永中和潢盎这两个地名有很大的关系。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的注释中，有“高望山、奇罗海口在今河静省奇英县”，奇英县境内只有高望山，而同时记录奇罗海口的名称恐怕有误。而明军之所以能够在奇罗海口和高望山一带俘获胡季犛和安南方面大部分主要官员，还是由于明朝水军疾驰南方，成功夺取了安南军队的船只，致使其无法从水路逃走。

在查看《大越史记全书》时，笔者也发现与明军俘获胡季犛等相关的记载，具体如下：

> 五月五日，明人犯日南州奇罗海口。阮大（阮大先事胡氏，后叛胡降于明，至是引明人来侵）获右相国季貔及其子判中都元咎。十一日，明人犯永宁，卫军[①]王柒（柴）胡等七人获季犛于止止滩，交州右卫军李保等十人获左相国澄于奇罗海口。十二日，莫邃下头目阮如卿等，获汉苍及其太子芮于高望山中。胡杜、范六材、阮彦光、段擊（擊音蓬）皆被擒。其余陈日昭、阮飞卿、阮谨、杜满并巳（已？）先降，惟行遣右参知政事吴免、直长、乔表赴水死。……初，二胡之到奇罗也，欲奔新平，民有父老拜谒曰：“此处名羁黎，上有天擒山，其兆不祥，愿勿留。”斩之。至是果于此就缚。

将该记载与前述明朝方面的记载比较后，胡季犛被俘的止止滩，无疑是在奇罗海口。在《同庆地舆志》（河静省）的地图中，让汎即奇罗海口北岸附近绘有天琴山，此处的天琴山就是《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天擒山。据《越峤书》《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五月甲子）等明朝方面的史料记载，黎（胡）澄在奇罗海口的山中被俘，或许此山就是天擒山。《大越史记全书》中的五月十一日、十二日的日期，与明朝方面的史料保持一致，该书中的五月五日这一日期，应该与明朝方面的日期也是一样的。在前述

---

① 关于《大越史记全书》“明人犯永宁卫军王柒（柴）胡”中的永宁，《大越史记》中有“今永福县”的分注。另一方面，《越峤书》则是指“湖广等都司永定卫军人王柴胡”俘获了季犛（原著第384页）。

《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五月十一日以前的记载中，有“柳升、鲁麟
388 舟师，先于奇罗海口杀害贼徒，夺其战舸”的内容，而《大越史记全书》五月五日条中记录有明军侵犯奇罗海口的内容，应该就是描述了这一事实。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胡季犛原本计划逃往新平，新平是位于广平省和广治省的中部靠北的海滨地区（原著第548页）。

如前所述，明军在俘获胡季犛父子及其同党之后，基本达到讨伐安南的目的，其后，部分明军从奇罗海口撤军返回北方的交州，另外一部分则继续平定南方地区。在前述《越峤书》（卷十）有关武如卿报告的内容之后，有以下记载：

> 有贼将胡间，先已领众（？）前往新平府地面，当调游击将军朱广等前去追赶。又探得有贼将黄晦卿，阮鲁、邓悉等与黄晦卿领军象据化州守城，及有占城军士到彼攻击。

其后还有以下内容：

> 会议，左副将军（沐晟）仍回交州，与同左（？）参将整理事务。右副将军（张辅）、同左参将（李彬），率领马步官军，于五月十八日，自奇罗海口起程，往谕占城头目人等，及招抚黄晦卿，并抚安人民。至本月二十七日，到新平府明灵州丹裔县明灵海口下营。据都督黄中差千户李惟亲报称，哨至顺州，拿得化州城内逃出军人，问得阮噜又与黄晦卿自相雠投（杀？）。阮噜将军人象只投降占城，国王及头目军人掠取新平等处人口牛只，闻知天兵到来，畏惧。将带阮噜并所领军象，星夜回还本国去讫。及据差去锦衣卫驯象所象奴杜子中，往化州招安黄晦卿等回说，本人惧罪，将带家小并所领头目，乘船出海逃躲。止招到化州，知州邓悉等十名并获象十只来见。及差办事官姚谨、岳升赍书亦至化州，跟赶占城头目，有头目军象俱已过化州去讫。追赶不及。除将邓悉抚绥，及命仍守化州，于六月初四日，起程
389 回。至日南州丹哈海口，据原差招安土人数内阮如隅等报，有黄晦卿下，贼人将原招安武如卿、阮箇僚劫杀，及守丹哈海口横海将军高鹏

亦报，有土人阮伯安等告称，黄晦卿到于海日，遭风打坏船只。本月初二日，被土兵捉获。初三日，身死斩首。号令了当通，获象四十三只，原于奇罗海口及追象等项。获功官军若干员名。

据此可知，在明军俘虏胡季犛等之后，贼将胡间仍据守新平，而黄晦卿、阮鲁（噜）、邓悉等则据守化州。为降服他们，张辅等于五月十八日自奇罗海口出发，二十七日到达新平府明灵州丹裔县的明灵海口，并安营扎寨。同时，沐晟与张辅告别，返回北方的交州。上述记载将与沐晟共同整理军务的人物视作左参将，而与张辅共同南下的人物也是左参将（李彬），恐怕前者是右参将之误，即没有参加清化以南讨伐的陈旭。化州是承天省的海滨地区（原著第559页），明灵州相当于广治省东北部的永灵县（H. Vĩnh-linh）和由灵县（H. Gio-linh），丹裔县是浚海河（S. Ben-hai）以北的永灵县的属地（原著第547页），而明灵海口无疑是指浚海河的入海口。张辅等起初计划从明灵海口南下，但此时由于顺州、化州方面的情况已经发生巨变，他判断已无需用兵，遂班师回北方。即在化州方面，安南军队的黄晦卿和阮鲁发生内讧，后者投降占城，占城军队乘虚而入，之后随着明军的逼近而退回南方，黄晦卿逃往海上，邓悉投降明军。六月四日，张辅等自明灵海口出发北上，赶赴日南州的丹哈海口。关于丹哈海口，《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九月丙寅（十四日）条记录了设立“衙仪县丹哈海门巡检司”的内容，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宜春县）条中，有“丹哈即今会海汛”，该书（卷十五）义安省（关汛）条中也有“会海汛，在宜禄县东南二十七里，南岸为宜春县界，……按会海古名丹哈，又名丹涯”，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也有“丹台海口在义安省宜春、真禄二县接界，今会统海门”的记载。根据上述史料可知，丹哈海口是指位于荣市的东北方向，而且是宜禄县（H. Nghi-lộc）和宜春县（H. Nghi-xuân）交界处襄阳江的入海口会海汛（Cửa Hội）。明朝时期的衙仪县相当于宜春县（原著第550页）。黄晦卿自化州方面逃至海上，却于六月二日在丹哈海口方面被土兵俘获，并在次日被处决。 390

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大五年）中，针对化州方面的形势有如下描述：

> 初，黄晦卿受命治升华。到郡时，以土官大知州邓悉、范世矜为腹心。悉与左州判阮噜素以功相忌。会二胡西行，为明人所逼，书报晦卿，取迁民三之一并土军，使噜领之，为勤王，及敕封古垒县上侯制摩奴㐌难为升华也郡王，以抚占城之众。晦卿皆隐不以示众。及占城举兵，欲收故地，迁民惊散。晦卿等回化州，独摩奴㐌难与占城相拒，势孤力屈，为占人所杀。晦卿先于义州约众盟誓，噜知悉与晦卿有异图，噜不预盟。晦卿之回化州也，噜领迁民陆行差迟，悉水行先至。顺化路镇抚使阮丰拒之不纳。悉力战杀丰，遂入城，又与噜战月余。噜无援，乃挈家去占城，晦卿以噜母及家属杀之。占城授噜大官。后明索噜至金陵，假授湖广指挥使，寻杀之。二胡即败，世矜回新平，迎降明人于乂安，领张辅知府劄，掳掠人民而还，占城复据升华，因寇化州。悉请官属于辅以管之，占城引军还。至是悉令人送晦卿归，至丹哈海口自刎死。辅以其首枭东都市。

391

由此，我们可以比较详细地了解黄晦卿、阮鲁、邓悉等的相互关系。由于安南上述将领之间发生内讧，使得明军不战而取化州之地，邓悉在降明之后取代原来的统治者黄晦卿继续统治当地。

根据前述各种史料可知，对于化州方面的情况，特别需要注意占城军队的活动。据《大越史记全书》记载，胡季犛父子曾经侵略占城并扩大了安南南方的领土范围，在现在的广南和广义两省设置升化思义四州，甚至向平定方面出兵[①]，占城方面无疑一直想收回失地，并乘明军征讨安南之机，从广南方面出兵追击黄晦卿至承天省。根据前述《越峤书》的记载（原著第 388 页），占城军队在阮噜投降之后，向北方的新平方向至少出兵至广南中部地区，其后在明军追击至化州方面之际，占城军队又撤退至广南附近。明朝在讨伐安南之际，曾命令占城给予协助，但只是命令占城守卫其与安南交界的北方边境，并未提及出兵安南境内。又或者是明朝方面希望在平定安南之后将安南的领土作为明朝领土，因而不希望占城向北方扩大势力。如前所述，明朝列举了胡氏的二十条罪状，其中包括胡氏侵

① 参见《大越史记全书》建新二年（1400 年）、绍成二年（1402 年）、开大元年（1403 年）条。

略占城的事实，但在安南侵略占城土地所列举的地名中，并未包括升化思义四州。而从板达郎等更为靠近南方的地名亦被包括在内这一点来看，明朝方面或许将此四州认作安南领土，并将安南与占城的边境划在广义省南部的边界。如后所述，明朝之后将升化思义四州视作其领地，并设置州县（原著第 578—579 页）。在明军接近化州之际，占城军队随即向南方退却，或者是为了避免因违反明廷命令而遭受明军讨伐的缘故。 392

笔者在查看《皇明实录》和《越峤书》（卷二）后发现，自张辅等明军攻陷东都之后，从永乐五年正月到平定安南南部期间，永乐帝颁发了诸多诏书。为避免烦琐，笔者对这些诏书或命令不做逐一评论，只将其中涉及的主要事项列举如下：永乐五年（1407 年）正月九日，明军攻陷东都之后，获得了诸多粮草，随即命令广西方面停止运输粮草，并在热季到来之前迅速平定安南，班师回朝（《皇明实录》《越峤书》）。同月二十二日，向投降的安南官员颁发印信，令其执掌当地事务（《越峤书》）。二月一日，安南远征军都指挥花英计划赶赴广东调拨船只，但受南风影响，船只无法出海，而一味等待船只则会推迟班师的时间，故暂停调拨船只（《皇明实录》）。同月八日，令安南境内德才兼备、贤良智慧之人和有一技之长之人赶赴京师（《皇明实录》《越峤书》）。三月三日，各地讨伐军从来使中挑选精通当地情况和军务的人选（《越峤书》）。同月十一日，释放之前所扣押的黎贼使者陈恭甫、枚秀夫、蒋宾、陈金鼎、郭敚，并令其返回安南（《越峤书》）。同月二十日，任用安南人等时的特别注意事项（《越峤书》）。四月二日，张辅和沐晟等要团结一致，共同歼敌（《越峤书》）。同 393 月十九日，再次让安南人才赶赴京师（《越峤书》）。同月二十一日，确认海上状况是否趋于稳定及其他事项（《越峤书》）。五月十二日，由于瘴疠致使军中患病者增多，要采取适当措施[①]（《越峤书》）。同月十九日，归还先后颁发的诏书及其他文件（《越峤书》）。同月二十一日，讨伐军中缺员的，要以安南军民中勇猛健康之人补充，而将士十分劳苦，要令其充分休养（《皇明实录》《越峤书》）。同月二十九日，由于鸡翎和坡垒瘴疠盛行，

① 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五月戊辰（十五日）条中，记录为“上以征南将士冲冒炎暑，虑生疾病，遣使奉香帛，遍祀岳镇海渎及安南山川城隍之神，祈佑”。

讨伐军派遣的使者在中途病死者甚多，没有紧急情况的可待秋凉之时再行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经由广东上奏朝廷（《越峤书》）。

第三节 都布按三司的设置

如前所述，经过张辅和沐晟等自永乐四年（1406年）十月至永乐五年五月、六月的讨伐，胡季犛父子被明军俘获，明军基本平定安南各地。至此，永乐帝愈发想在安南境内设置州县，并成立都布按三司。关于设置州县的议论，《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三月甲子（十日）条有如下内容，“是日，征讨安南总兵官新城侯所遣招谕人莫邃等，同北江等府安越（北江省越安县[H. Việt-yên]）等县耆老尹沛等千一百二十人，诣军门言，……”即莫邃等以陈朝子孙被胡季犛等斩尽杀绝而无法继承王位为理由，请求仿效古法设置中国的郡县，张辅将此事上奏朝廷。四月癸卯（十九日）条记录了以下内容，即张辅在胶水县闷海口取得胜利（三月二十九日）之后，向朝廷奏请成立三司。其后的内容还有“上曰，俟黎贼父子悉就擒，而后处置”。换言之，在三月四日前后，成立三司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但永乐帝还是希望在俘获胡季犛等后再行实施。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明军俘获胡季犛父子的奏报于五月壬午（二十九日）到达朝廷后，永乐帝随即在当天发布命令设置州县和三司。在《皇明实录》第二天即六月癸未朔条中，记载了向天下宣告平定安南的诏书。该诏书虽然内容冗长，但由于是宣布将安南领土划作中国领土的重要文件，此处将《皇明实录》中的全文[①]抄录如下：

394

以安南平昭天下曰：“朕祗奉皇图，恪尊成宪，弘敷至化，期四

① 宣布统治安南的诏书记载于《越峤书》（卷二）中。将《皇明实录》中的诏书和《越峤书》中的诏书进行比较时发现，后者的内容翔实，作为文章而言，后者也很好地传达了诏书的原貌。但后者却完全缺失了前者著录的最后部分。因此，本书只抄录了《皇明实录》的内容。此外，《越峤书》将该诏书的颁布日期记录为三月初一日，这是六月初一日之误。从诏书的内容来看，该诏书无疑是六月颁发的。

海之乐康，永保太和，俾万物之咸遂，夙夜兢业，弗敢怠遑。仰惟皇考太祖高皇帝，混一天下，怀柔远人。安南陈日煃慕义向风，率先职贡，遂封为安南王，世有其土。比者贼臣黎季犛及子苍，杀其国主，戕及阖家，毒痡生民，怨声载路。诡易姓名，为胡一元，子为胡奃，隐蔽其实，诡称陈甥，诳言陈氏绝嗣，请求袭爵。朕念国人无统，听允所云。幸成奸谋，肆无忌惮。自谓圣优三皇，德高五帝，以文武为不足法，周孔为不足师，僭国号曰大虞，纪年元圣，自称两宫皇帝，冒用朝廷礼仪。招纳逋逃，阳奉正朔，觊觎南诏，窥伺广西，据思明府之数州，侵宁远州之七寨，虏其子女，殴其人民。欺占城孱弱，夺其土疆，逼与章服，要其贡赋，累使晓谕，怙恶弗悛。安南王孙奔窜来诉，黎贼谬陈诚欵，请迎君之，乃伏兵要杀于途，拒辱朝使。朕遣人赐占城礼物，又劫使臣而夺之。蠢兹凶竖，积恶如山，四海之所不容，神人之所憤怒。兴言至此，尽然伤怀，实不得已。是用兴师，期伐罪以吊民，将兴灭而继绝。爰命总兵官征夷将军新城侯张辅等，率师八十万讨之。飞渡富良，深入逆境，桓桓虎旅，威若震霆，业业凶徒势如拉朽。七百万之众须臾而尽，二千里之国次第皆平。生擒逆贼黎季犛及子黎苍、黎澄与其家属，并伪将相官僚黎季貔、胡杜等。抚纳降附，绥辑善良。遍求陈氏子孙立之。其国之官吏耆老人等咸称，为黎贼杀戮已尽，无可继承。又称安南本古交州，为中国郡县，沦汙夷习，及兹有年。命（今？）幸汛扫搀抢，划磢芜秽，愿复古郡县，与民更新。朕俯徇舆情，从其所请，置交阯都指挥使司、交阯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交阯等处提刑按察司，及军民衙门，设官分理，廓清海徼之妖氛，变革遐邦之旧俗，所有合行事宜条列于后。安南王陈氏为黎贼所弑，死于非命，宜与赠谥慰其幽冥。其子孙宗族有为黎贼所害者，宜赠以官。有司皆具名来闻，陈氏子孙既为黎贼尽戮，宗祀废绝，有司宜与建祠。其坟墓芜废，宜与修治，祠坟各给民三十户供祭扫。安南官吏军民人等，为黎贼驱迫死亡者，众暴露可悯，有司即为埋瘗。安南郡县官吏，皆陈氏旧人，为黎贼威胁，本非得已，诏书到日，凡在职役者悉仍其旧。然民久染夷俗，宜设官兼治教以中国礼法。

395

黎贼数年以来为政苛猛，毒虐其民，今悉除之，宣布朝廷政令，以安众庶。安南各处关隘，有结聚人民守把营寨，及逃避海岛者，诏书到日即便解散。其民罹黎贼困苦已久，有司宜善抚恤，使安生业，无致失所。其官吏军民，有为黎贼所害，或黥刺徒配，或全家流徙，不得其所，及一应被害之人，诏书到日，悉放回原籍复业，所在有司即便起发，母（毋）得停留。其有囚系于狱者，即时放遣。安南境内凡有高年硕德，有司即加礼待。及鳏寡孤独之人无依倚者，为立养济院以恤之。有怀才报德可用之士，有司以礼敦遣至京，量才于本土叙用。安南与占城、百夷等处接界，宜各守疆境，毋致侵越。亦不许军民人等私通外境，私自下海，贩鬻番货，违者依律治罪。於戱威武载扬，岂予心之所欲，元恶既殛实有众之同情，广施一视之仁，永乐太平之治。布告中外，咸使闻知。”

396

在《皇明实录》六月癸未朔条中，紧接着记载了以下诏书，即慰问张辅等远征军各位将官，命令其在天气转好之后班师回朝的诏书，以及任命交趾都布按三司官员的诏书。具体内容如下：

复敕辅等曰：“尔前送上耆老莫邃等表文言，陈氏子孙尽为黎贼所戮，无可继承，请如古制复立郡县，已命尔等加意推寻。又得所奏称陈氏实已绝嗣，郡县不可无统，请设三司抚治军民。今皆如所请，立交阯都指挥使司，以都督佥事吕毅掌司事，黄中为副，再选能干都指挥二人副之。布政司、按察司，以尚书黄福兼掌之，前工部侍郎张显宗、福建布政司左参政王平为左右布政使。前河南布政司左参政刘本、右参政刘昱为左右参政，前江西按察司周观政、安南归付人裴伯耆为左右参议。前河南按察使阮友彰、按察副使杨直为按察副使。前太平府知府刘有年为按察佥事。别选办事官发去，可于府州县等衙门官内任用，仍具名来闻。不足者别令吏部铨注，今遣印信付尔给授之。”

在《皇明实录》同日条中，还列举了新设的府州县、仓库、医学、

僧纲司、儒学、税课司、河泊所、巡检司、马驿、递运所等名称，并任命在安南的陈洽为吏部左侍郎，派遣郎中张宗周在取得陈洽的许可之后颁发新设各司所需的吏部勘合两千道。[①]《越峤书》（卷二）中，平定安南诏书的日期记录为三月初一日，这无疑是六月一日之误。安南自五代起，摆脱了中国约五个世纪的统治，成立了独立国家，但由于永乐帝的讨伐，安南再次成为中国的州县[②]。

与明朝在安南设立州县相关，被明军俘虏的胡季犛等1000人其后受到了什么处分呢？在《皇明实录》五年九月乙卯（五日）条中，记录了张辅、沐晟等派遣柳升赶赴京师（南京）呈递露布文并献上俘虏，其后又记录了以下内容，即“诏以季犛父子苍及其伪将相胡杜等悉付狱，而赦其子孙澄、芮等，命有司给衣食”。该露布文除了记载在《皇明实录》的上述条中，还以《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为题收录于《安南志原》（卷三）中，《皇明经世文编》（十三卷“定兴忠烈王集”）也将其收录其中。该露布文的大致内容为，首先记录了讨伐军的战斗经过，其后又记录了如下内容，即张辅派遣柳升、鲁麟、张胜、梁世封、黄曰启、伍含亭、丁文衡、愈让、梁鼎、申忠前往京师，并将俘虏黎季犛、黎苍、黎澄、黎澂、黎注、黎芮、黎卤、黎蔻、（黎）五郎、黎季貔、黎无（原）咎、黎子驔（骍）、黎子晔（叔烨）、黎伯骏、黎廷焯（燀）、黎廷爌、胡杜、阮彦光、黎景琦、段擊（韾）、黎赐梦、范六材献给皇帝[③]，由此可较为详细地获知使者和俘虏姓名。在《大越史记全书》七月条以前，也有明军将俘虏送到金陵的记载，其后还有以下内容：

397

胡氏之到金陵也，明帝问曰：“中国如此，何不畏服，而敢凭陵

---

① 在《越峤书》（卷二）五月二十一日的诏书中，也记录了让陈洽担任礼部左侍郎的内容。而在《皇明实录》六月癸未朔条中出现有关任命他的内容，恐误。况且，《皇明实录》也只是在派遣张宗周的记录中附带记录任命陈洽的事实而已。

② 在《皇明文衡》（卷二十）（杨子奇《平安南诗》）、《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三）、《荣国恭靖公集》（卷十四）“姚广孝”、《夏忠靖公集》（卷十七）“夏原吉”、《杨文敏公文集》“杨荣”等条中，均有《平安南颂》。其中，姚广孝的《平安南颂》可能是作于设置三司府州县之前。

③ 《皇明经世文编》所记载的露布文中，省略了俘虏的姓名。本文中记录的人名则是引用《安南志原》，《皇明实录》中的相关文字与此不同时，则在其后用小括号标注。

> 抗拒？”具以不知对。曰：“尝告诸来使者，不为不知。”明遂以王汝相、同彦栩、阮均、黎师凯假授京北侍郎，山西、陕西、山东参政，遣人护送，中途杀之。

《大越史记全书》将该记载放在七月以前的位置虽然是错误的，但《皇明实录》中记录的被关押的胡季犛父子、胡杜等，实际上全部被杀，这应该是正确的。

此外，在张辅的露布文中，除了上述有关俘虏的记载以外，还有总398结明军远征战果的记载[①]，具体如下：

> 通前所平州府四十八处，县一百八十六处，户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所获象一百一十二，马四百二十，牛三万五千七百五十，船八千八百 六十五。其所俘斩获级，军资器仗，别奏条上。

关于明军的战果，《皇明实录》永乐六年（1408年）己丑（十二日）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吏部尚书蹇义等同六部尚书奏：“新城侯张辅等平定交阯，（A）建设军民衙门总四百七十有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一，卫十，千户所二，府十五，州四十一，县二百八，市舶提举司一，巡检司百，税课司局等衙门九十二，置城池十二所，安抚人民三百一十二万有奇。（B）获蛮人二百八万七千五百有奇，粮储一千三百六十万石，象马牛共二十三万五千九百余只，船八千六百七十七艘，军器二百五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二件，……”

其中（A）史料主要叙述了永乐五年六月初之后明朝在安南的施政情况，（B）史料主要是综合了远征军的战果。该记载与露布文中的战果以

---

① 引自《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三）。《安南志原》（卷三）的露布文的数字有误。《大越史记全书》兴庆元年条中虽然也有大致相同的记录，但其数字为“县一百六十八，户三百一十二万九千五百”。

及六年六月上奏朝廷的战果，有很大差异，或者前者是其后的战果，又或是经过对战果的调查，之后再仿效后者进行了修改，亦未可知。前者是远征军的奏折，而后者则是中央部门的奏折。此外，关于（A）中的二百八这一县的数量，如后所述，笔者认为二百一十个才是正确的（原著第 572 页）。

在将安南变为州县进行直接统治之际，明朝首先采取了哪些措施呢？自永乐五年（1407 年）平定安南之后，至永乐六年期间，涌现出一大批相关文献，这值得我们关注。其中，明朝设置卫所和招募安南的贤能之士这两项，表现特别突出。关于第一项的卫所设置和官兵驻扎，毋庸置疑，这是明朝为统治安南所必须首先要采取的策略。对此，《越峤书》（卷二）记录了永乐帝的诏书，具体如下：

399

永乐五年二月初八日，敕总兵官征夷右副将军新城侯张辅、右参将云阳伯陈旭、兵部尚书刘儁。近得奏，已平贼境，欲立卫所镇守。今议得，交州在城立交州左右中三卫，富良江北岸立交州前卫，昌江、丘温各立卫，市桥、隘留关各立千户所，惟市桥以两所军守之。西都既平，其余去处不设卫所，只立府州县粮储。已敕都督韩观及都指挥葛森，督广西各处土官，率土兵赴各堡儹运。如土兵不敷，尔可摘发军士相参转运，尤宜相天时度人力，不可重劳军士。如已足半年粮食，即将彼处镇守军士摆布自种，并于已附人内收税，相兼供给驿传紧要去处。已敕都督韩观，于军卫有司，及附近土官衙门，摘拨堪中马匹船只，添拨人夫相贴走（夫）递。所缺官员，已敕吏部选土民自行招谕来降者。准与职广东船只，仍敕三司收拾。待朝廷文书至日，调遣历日，就发去工匠人等，陆续起送赴京来。其存留守城军士，计三万六千九百六十名，广西都司二千五百名，广东四千七百五十名，湖广六千七百五十名，浙江二千五百名，江西一千五百名，福建都司及行都司各一千五百名，云南四千名。其余之数就于本处收集土军，相参守御官员选留，故敕。

据此可知，早在俘获胡季犛之前的永乐五年二月，永乐帝就发布命

令，以河内为中心，在位于河内至广西交通要道上的市桥、昌江、隘留关、丘温设立卫所，驻扎明军，并与当地军队共同守备。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巳（十一日）条中，有“设交趾交州左右等卫指挥使司”，而在上述《越峤书》（卷二）中，也记载了和该记载相同内容的诏书。关于该诏书颁发的时间，正如《越峤书》所记录的那样，二月八日才是正确的。在前述《越峤书》（卷一）五月十一日记录俘获黎澄的条中（原著第384页），有“交州右卫军人李保保等十名”的文字，这清楚地表明当时已经设立了交州右卫这一职位。由于卫所是军事上特别重要的机构，因此在设置其他官位之前先行设立。笔者在查看《越峤书》（卷二）时还发现，有在永乐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颁发给张辅、陈旭、刘儁的诏书，具体如下：

400

> 平定安南之后，就以都指挥佥事吕毅镇守，黄中副之，量拨官军，据守要害去处。其东西二都，审其何处要害，只守一处。其不系要害之处，即平其城池。富良江北，有要害处，可筑城据守。务在与西平侯、丰城侯，用心商议处置停当，然后行事，故敕。

据此可知，此时明朝已有将安南划作本国领土的打算，并决定了在当地驻军的方针。

关于在安南的卫所，《越峤书》（卷二）永乐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诏书中有如下内容：

> 尔等奏，欲先于清化府先立一卫，将先定留丘温、隘留官军调去相兼土兵守御，合嘉所言。其丘温、隘留既用土兵镇守，合于为事立功等项官员，调拨在彼，与同土官相兼管治。

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九月丁丑（二十七日）条中，有如下内容：

> 置交州左、右、中、前，并昌江、清化卫经历司经历，及市桥守御千户所吏目，各一员。

在同书同年十一月丙寅（十六日）条中，还有以下内容：

> 设交阯三江、清化、乂安、新平、顺化五卫及演州、南靖二守御千户所。

401

在《越峤书》（卷二）五年十二月初十日的诏书中，亦有下述内容：

> 敕，尔奏于原设七卫三所外，再拨官军五千陆百名[①]，开设交州后卫，通前拨过官军三万二千六百名，楷（措?）置已定，宜准所奏。久欲开设镇夷、谅山二卫，及添设十五所，该用官军二万二千七百有余。朕命尔为将，务在见事洞彻，若是二万二千七百可留，若不可留，则一千亦不可留。尔等宜以古之名将为鉴，敕。

《皇明实录》同日条中也有同意设置二卫十五千户所的简单记载。十二月十日的诏书中所称的“七卫三所”，可能是指十一月设置三江等卫所以前的卫所，此处的“七卫”应该是指交州左、右、中、前、昌江、丘温各卫以及清化卫。虽然正式设置清化卫是十一月的事，但该卫已经设立了经历司，据此可将其视为七卫中的一个。“三所”这一文字没有出现在《皇明实录》十二月十日条中，笔者推测这有可能是二所之误，即指市桥和隘留这两个千户所。据《皇明实录》记载，永乐五年十一月设立了三江、清化、乂安、新平、顺化五卫，以及演州、南靖两个守御千户所，除了设在从富寿省（Pr. Phú-thọ）至山西省一带的三江卫以外（原著第520页），其他卫所均设立在自清化省至承天省的南方地区（原著第540、546—560页）。如后所述，自同年十月起，这些南方地区爆发了陈简定叛乱。考虑到这些因素，上述卫所实际上可能并未按照计划设立。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二月丙申（十七日）条中，还有如下内容：

402

① 内阁本《越峤书》中的“五千陆百名”这一数字，在东洋文库本的同书中则为“五万六百名”，但参考其他各种文献后，笔者认为还是五千相对符合事实。

> 增置交州左卫之中左、中右二千户所，并交州中、右、前三卫，及昌江卫之中左千户所，清化卫之中右、中中、中前、中后、水军五千户所，三江卫之中、前、后三千户所。

其中提及的千户所均属于清化省及其以北地区，这也显示出在陈简定占据南方期间，明朝无法在南方设立卫所的事实。

那么，在明朝统治安南初期，究竟有几个卫所实际运行，又有多少明军参与守备呢？对此，《黄忠宣公文集》（卷四）、《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十六）等条[①]，以及黄福在永乐十二年（1414年）写给张辅的书信中，记录了有关内容。[②]黄福在该书信中写道：

> 交趾原留守兵九卫一所七分之数，通该四万七千余人，在全盛之时，而犹不能御侮，以致烦兵屡举。

根据前述永乐五年二月的诏书，原计划留在安南守城的明军人数为36960人，但由于其后不断增加卫所，计划留在安南的明军人数随之大幅度增加。同时，在新增的卫所中，也有一些卫所有名无实。其结果是，实际上在安南担任守备任务的明军人数与当初的计划出入很大。如后所述，张辅率领远征军返回南京是永乐六年六月的事情，他们在离开安南之际，仍在安南留下了黄福书信中提及的4.7万余人。

403 那么，黄福所指的“九卫一所”，究竟是指哪些卫所呢？将前述永乐五年设置的卫以及守御千户所相加，卫有交州左、右、中、前、后卫和昌江、丘温、三江、清化、乂安、新平、顺化、镇夷、谅山十四处，守御千户所有市桥、隘留关、演州、南靖四处，其数目和九卫一所不一致。即便将这些卫所按设立时期进行分类，并计算偶尔存在的卫所的数

---

① 除了《黄忠宣公文集》（卷四）、《皇明经世文编》（卷二）、《黄忠宣集》以外，在《越峤书》（卷一）、《皇明文衡》（卷二十七）、《西园闻见录》（卷六十八）中，也同样收录了黄福的书信。

② 关于黄福写给张辅的该书信的写作时间，文中提及了俘获陈季扩，并根据其文“陈元揞乃季扩昆弟也，今既远遁……”可知。如后所述，陈季扩被明军俘获是在永乐十二年的二月末至三月初。在《皇明实录》同年三月癸未（十日）条中，有记录称在陈季扩之后，又俘虏了陈季揞（原著第488页），据此可以认为，黄福的书信应该是在二月末至三月初之间写成的。

量，也没有发现设置九卫一所的时间。黄福所谓的九卫一所，可能是指在张辅撤离前后，直属于实际配备官兵的交趾都司的卫所的数量。在上述十四卫、四千户所中，在清化以南地区设立的有名无实的卫所为乂安、新平、顺化三卫，以及演州、南靖两个守御千户所，将这些减去以后，还剩下十一卫和两个守御千户所。笔者推测，从上述十一卫和两个守御千户所中，再去掉丘温、谅山两卫和隘留关守御千户所，剩下的有可能就是黄福所谓的“九卫一所”。之所以这样说，是由于《皇明实录》永乐六年三月壬戌（十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敕交阯总兵官新城侯张辅等曰：“交阯布政司奏，坡垒、丘温、隘留三处，乃交阯咽喉，其地瘴疠，官军难处。欲于附近思（明？）州、太平、田州等处，量起土军设立卫所。如陕西潼关、四川瞿塘之例，军隶广西，民隶交阯为便，尔等其议行之。”

对此，《越峤书》（卷二）中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这是由于丘温、谅山、隘留关的卫所并不属于交趾都司管辖。《皇明实录》中虽然没有出现谅山的名字，但丘温、隘留的明军属于广西都司管辖，加上地理位置的缘故（原著第734页），谅山卫的官兵无疑也是属于广西都司管辖。关于《皇明实录》中出现的坡垒，可能也是谅山卫官兵守卫的地点。笔者据此推测，黄福所谓的“九卫一所”，是指交州左、右、中、前、后卫和昌江、清化、三江、镇夷九卫，以及市桥守御千户所。配属于上述卫所的明军兵力总计有4.7万余人，而丘温、谅山两卫以及隘留守御千户所还配备有其他明军。根据永乐五年（1407年）二月的诏书以及后述内容可知，明朝在安南境内除了驻扎明军以外，还使用了大量当地士兵（第591页）。 404

明朝在统治安南之际，首先设立卫所，驻扎官兵，同时也在采取措施，寻求德才兼备的安南人士。关于第二个策略，《皇明实录》和《越峤书》（卷二）的记载也数次提及。其最初的记载，也是与设立卫所一样，出现在永乐五年二月八日的诏书中。《皇明实录》同日条中记录了上述诏书的相关内容，即“师克安南之日，其境内才德贤智之士，及有一

善可称、一艺可用者，广为询问，悉以礼遣送赴京”。其后，在同年的四月十九日（《越峤书》）、五月十九日与二十一日（《越峤书》）、六月十六日（《越峤书》）、二十一日（《皇明实录》）和九月二十九日（《越峤书》）条中，均有催促执行该计划的命令。在《皇明实录》五年九月癸酉（二十三日）条中，有如下内容：

> 交阯总兵官新城侯张辅，遣送交阯诸色工匠七千七百人至京，上念南土远来不耐寒，命工部悉给棉衣。

在同书十月丁亥（七日）条中，亦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新城侯张辅等奏：“访举交阯郡县怀才抱德，明经能文，博学有才，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贤良方正，练达吏事，明习兵法，及材武诸色之人，凡九千人，陆续遣送赴京，……”

405 在《大越史记全书》七月条之后，也记录了明朝寻求“山林隐逸、怀才抱德、聪明正直、挺身自拔、明经能文、博学有才、练达吏事、能晓书算、言语利便、孝悌力田、相貌魁伟、膂力勇敢、惯习海道、砖巧香匠等科”的人物，并“陆续送金陵，授官回任府州县。稍有名称者皆应之”，可知在接到朝廷命令之后，很多人被送往京师的事实。永乐帝之所以数次发布此类命令并运送如此众多的人物，其重要目的之一在于借机铲除安南民间精英中具有反明危险的人物。与此相关，《越峤书》（卷二）永乐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诏书中写有如下内容：

> 新平范世矜、顺化邓悉，及陈日照（昭）、陈叔瑶、陈季琰、阮景真、阮均、同彦翊（栩？），并太祝全、范倜之子号日月者，尔等可用心访求，将此数人作怀才抱德等名目，悉以起送来京。仍密遣人监护，以防其逃窜，务在致其必来也。今冬月瘴疠肃清，可及期遣行，不可稽缓。

由此可知，与设立卫所一样，寻求贤能之士也是镇压安南的特别策略。当然，明朝寻求贤能之士，也并非上述单一目的，通过实际任用所希望的贤能之士，也可以达到怀柔安南的目的。在周应宾所著《旧京词林志》（卷一）永乐五年十一月条中，有如下记载：[①]

> 以交阯儒士夏时中为典籍，时交阯初平，命总兵等官，举明经能文及聪明正直怀才抱德者，至京用之。于是时中及甘润祖等四十余人先后至，皆以为博士典籍待诏等官，不令管事，赐冠带衣服衾被，及其家属月米。既而交阯以保举来者至千余人，上以为劳扰，使人于中道止之。廼除润祖等为谅江府同知等官，唯时中留任本院（翰林院）凡十二年，以给由如北京，卒于道。 406

关于明朝使用安南人组成的军队一事，在有关卫所的条中只是略为提及，但正如上述甘润祖等的情况，明朝任用安南人作为土官的例子不在少数。如后所述，《皇明实录》中出现了很多与土官有关的记载。

前述有关卫所的设置和怀才抱德人物的任用，是明朝在设立三司府州县初期采取的策略，关于明朝统治安南的其他情况，将在第七章中进行详细的考证。明朝在俘获胡季犛之后，将安南作为其领土，实施了诸多统治政策，但安南形势并未因此迅速安定，其后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叛乱，明朝直到永乐十二年（1414 年）才完全平定这些叛乱。因此，明朝征讨安南的战争虽然在永乐五年五月告一段落，但实际上一直持续到永乐十二年。自永乐十三、十四年至二十一年（1423 年）前后这一段时间，是明朝统治安南大部分地区的时期，要考证明朝对安南的统治情况，以该时期为中心进行论述是方便的。在以下的第四章和第五章，笔者将对永乐五年至十二年间安南各地的叛乱以及平叛活动的经过进行考证，而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则对明朝统治安南的情况进行研究。明朝所设置

---

① 在《旧京词林志》（收录于玄览堂丛书）（卷五）“纪官上・交阯人”中，记录了永乐五年将安南人送往京师受封的内容。同年，还记录了任命夏时中及其他交阯官员的过程，并列举了四十四人的姓名。其中有五经博士一人、典籍十七人、侍书十二人、待诏十三人、职务不明一人，其任命的日期为九月、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

府州县的位置与现在的位置是否一一对应，从研究安南史地的角度来看，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该问题，笔者将在第六章一并加以研究。在第四章和第五章研究永乐十二年之前的战况时，这些府州县的名称自然会出现，且其位置也存在不少疑问，基于前述理由，第四章和第五章并不对其位置一一进行比对，而在第六章的结论中再展开论述。之所以在本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省略府州县的比对，而在第六章专门对其进行研究的理由在于，将明朝设置的所有府州县的位置放在一起进行论述相对便利。同时，通过总括研究，也能得出一些新的结论，而在对永乐五年五月以后府州县变迁的事实进行考证之后，也能够对不少相关事实进行比对。

407

第四章　讨伐陈简定

第一节　永乐五年和六年的叛乱

自永乐五年（1407 年）六月三司府州县设立以后，安南形势如何？ 411
以下就安南各地发生叛乱以及平叛经过进行考证。据《越峤书》（卷二）永乐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发给张辅、陈旭的诏书所载：

> 得镇守交阯内官苗青奏："演州府、东栏县及茶清县强寇，放火劫狱、杀死县官人等。"而不即发兵剿捕，以杜其源，却调兵往清化府镇守，致使蛮人作耗无已，日后仿效蔓延，又必出师讨之，……

而关于叛乱一事，《皇明实录》五年八月三十日有如下记载：

> 是日，前军都督佥事高士文，率兵至广源州，与寇力战死之。时交阯已平定，而七源诸州山谷中有余寇，犹出没为盗。总兵官新城侯张辅遣士文率兵捕之，至广源州寇出逆战，士文击破之，斩数十人。寇乃集其余众，依山结寨自固。士文昼夜攻之，寨将破，寇突出走，士文率敢死士，追及与力战。而寇反据高地，矢石乱下，士文中飞炮死。所部将士，复追寇与战，寇复窜入七源州。辅遣都指挥程瑒等，继领兵至，遂平之。

演州府位于乂安省演州府北部（原著第 549 页），东栏县位于清江流域的富寿省雄关县（H. Hùng-quan）（原著第 519 页），茶清县位于乂安省 412

东北部的琼瑠县（原著第548页），广源县位于高平省东部的广源州（C. Quảng-uyên）（原著第545页），七源洲位于谅山省北部的七溪州（原著第543页）。从地理上看，将明军派往清化府镇守无法解决东栏县问题，因此才有了《越峤书》（卷二）中关于上奏朝廷针对演州府及茶清县贼寇的策略记载。

进而《越峤书》（卷二）附十月十六日下达给张辅、陈旭、刘儁等人的诏书称：

> 得内官苗青等奏："新安、建平、谅山等府，东湖（潮？）、太原等州，及生蕨等江蛮民不服、聚众作耗，……"

诏书命令张辅等平定新安等各地叛乱。虽然不明确上述叛乱发生的确切地点，但可凭此处列举的各府州的中心地域进行参照比对。新安府位于海阳省荆门府（P. Kinh-môn）（原著第523页），建平府位于南定省西部及南部（原著第523页），谅江府位于北江省南部（原著第512页），东潮州位于海阳省东北部的东潮县（H. Đông-triều）（原著第525页），太原州位于太原省（原著第563页），生蕨江即指底江与黄龙江交汇点附近及其上游部分（原著第366页）。再关注一下安南史料，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兴庆元年）十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时东潮土豪范振立陈月湖为王，于平滩题招安旗曰忠义军，故明人疑之。陈月湖为明人所擒，范振遁。①

十月十六日永乐帝诏书提及的东潮洲乃至新安府的叛乱分子，无疑就是指陈月湖、范振等人。

413

《黄忠宣公文集》（卷七"檄文"）的两篇檄文称："永乐六年正月初七日，檄谕太原州安定县土官周师颜，……""永乐六年正月初九日，檄

① 在《大越史记全书》兴庆元年（永乐五年）十月条中，记录有"明人疑土官右参议裴伯耆怀异，捕送金陵"。据此可知，裴伯耆也被怀疑反明。

谕三带州元郎县头目何世秩、何可征、何仁壮等，……”檄文首先对陈元扩发动叛乱之时，上述土官头目等发动义兵的事迹给予嘉奖，然后记述了贼寇头目陈元濯等人被擒获的事情。在同书（卷七）的永乐六年三月初一的题为“付太原州头目何伯川等”檄文中，记录有如下内容：“先是贼陈元扩、阮多秘等聚众作耗，摽掠良民，闻广威州麻轮册白思冉奋其忠勇，集聚居民止为保障。”虽然并不明确安定县的位置，但大概在太原省（原著第564页）境内，元郎县位于与富寿省扶宁县接壤的地方（原著第505页），广威州位于山西省除去东部、东北部的地方以及河东省西部、和平省（Pr. Hoà-bình）的东北地区（原著第569页）。根据这些地名，可以推测出陈元扩、陈元濯、阮多秘等人发动的叛乱地方在何处。《黄忠宣公文集》（卷七“檄文”）另有一篇“付下洪州同利（同厉）县头目阮日新”的文章，有更进一步的记载：

> 六年正月十二日，檄谕下洪州同利县头目阮日新，先是贼人陈元撙，背义为恶，搅扰良民，不得耕织，众所憎恶。尔日新伤小民之罹害，疾臣恶之逆常，弃彼凶途来趋义路，先遣阮益等来报，……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这是关于命令阮日新讨伐陈元撙等的记载。同利县位于海阳省南部的宁江府（P. Ninh-giang）（原著第528页），据此推断，陈元撙等所据之地恐怕离同利县很近，或者陈元撙与陈元扩、陈元濯即是同族。前述十月十六日的诏书中提到的新安府、太原州之乱，或许前者指的就是陈元撙，后者指的是陈元扩等人的叛乱。　414

如前所述，从永乐五年至六年初，东京、安南[①]两地动乱频繁，而明军却并未完全掌控陈氏一族所据之地。在叛乱势力中，实力最强的当属占据南方地区的陈简定。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自胡季犛一族灭亡之后到明朝完全统治安南的时期，即从兴庆元年（永乐五年）至重光五年（永乐六年），这一时期被称为“后陈纪”。所谓“后陈纪”是指以陈简定及其继任者陈季扩为中心的，被后人认为是安南国王的这批人。关于陈简

① 这里的“安南”即指清化至广南地区。——主编注

定，《大越史记全书》兴庆元年（永乐五年）的条文有如下记载：

> 冬十月初二日，简定帝即位于长安州谟渡，建元兴庆。先是，张辅榜收陈氏宗室及旧臣头目以归，帝窜身潜行至谟渡。天长人陈肇基率众立之，以旧号称。四月，明人犯行营，新集之军不战而溃，遂西幸义安暂驻焉。化州大知州邓悉闻之，杀明官领众来会，进其女充后宫。帝封悉为国公，共图恢复。……十二月，命陈元樽、陈杨庭、旧行遣陈彦昭复与范振收兵于平滩，未几溃散，奔义安行在。

关于谟渡，《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与《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古迹）都将其记为宁平省安谟县安谟社。安谟社位于东京地区最南边的宁平省安谟县（H. Yên-mô）所属的安谟，距宁平城区东南方向约十六千米。天长府即明属时期的奉化府，其属地大约位于南定省东部（原著第533页）。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的注释中，注415 有“天长本即墨乡地”。即墨位于南定省城以北约两千米的即墨（Tức-mặc）[①]。义安大体上位于义安省南部、河静省北部地区（原著第551页）。化州位于承天省的海滨地区（原著第559页）。平滩江位于S. Thương与如月江汇流之后的七塔及其下游部分，在南策府辖下的陈舍（Trần-xá），有平滩渡的地名（原著第347页）。如上所述，陈简定在谟渡即位之后，遭受明军追击并逃窜至义安。然而，在六天之前，取代黄晦卿成为化州统治者的邓悉加入了陈简定一方，另外位于平滩的陈简定一部也在进行叛乱活动。这些叛乱势力对明军构成了巨大威胁。集结于平滩的陈简定的部将中有一个叫陈元樽（？），此人无疑就是前文提到的明军命令驻扎于同利县的阮日新将要讨伐的陈元撙。正如前文十二月记载提到的范振，此人为东潮土豪，已在此前拥立陈月湖为王，号称“忠义军”（原著第412页）。在陈月湖被明军俘获之际，他本人侥幸逃脱，之后很有可能又投靠了陈简定。《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明军击败陈简定的时间为四月，

① 亨利・马伯乐：《安南史研究Ⅱ：李陈胡朝下安南帝国的政治地理（10—15世纪）》，《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6卷，第45页（H. Maspero, “Études d’histoire d’Annam II: La géographie politique de l’empire d’Annam sous les Lí, les Trần et les Hồ [X^{e}-XVe siècles]”, *BEFEO*, XVI, p. 45）。

这个日期非常可疑。因为这一年的四月，正是明军讨伐胡季犛政权的关键时期，即在陈简定即位称王之前。另外，《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四月的记载则是放在十月和十二月之间，也很不合常规。唯有解释成将四日（十月四日）误写成四月，或者应为十一月才合情合理。

《大越史记全书》兴庆二年（永乐六年）的记载称：

> 春正月三十日，明将张辅、土官莫邃等犯演州。帝与邓悉以众寡不敌，南行化州，明人追之，犯布政海口，范世矜迎降。辅札授新平知府及置流官分治。辅还东都。夏四月，邓悉奉帝复幸乂安。

416

平定胡氏后，班师回河内的张辅再次南下，从演州奔赴布政海口，陈简定则逃往化州，待明军退兵后又重返乂安。据《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的记载，有“布政海口今在广平省平政、布泽二县界，即灐江口也”。《大南一统志》（广平省关汛）同样附有说明，称其位于广平省北部、平政县（H. Bình-chánh）和布泽县（H. Bố-trạch）交界的一个叫灐江（S. Giang）的河口处。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关于徐谅的传记中，记录了他从永乐四年开始随军讨伐安南的内容，具体如下：

> （A）随西（丰）城侯（李彬）征清华烧黎贼巢穴。（B）调统军追讨贼党阮景异，直抵演州，擒伪都督陈图杀，回军返磊江。（C）就于西门驻扎，征乂安与贼首邓悉等战，追至新平而还。

（A）史料是永乐五年一月左右的事情。（B）是同年四月、五月的事情。（C）是永乐六年正月末关于讨伐陈简定等贼寇的事情。正如后文所述，在上述记载之后，才开始出现永乐六年十月以后的记载（原著第441页），因此，上述（A）、（B）、（C）的记载，均可视为这之前的记载。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布政海口属新平府，因此，《安南志原》此处的记载与其一致。

那么，陈简定究竟何许人也？关于他的出身，《大越史记》（《后陈

纪》）有如下记载："简定帝，讳頠、艺宗之次子也，旧号简定，胡氏改封日南郡王。胡末起兵，兴复陈室，在位二年余。"该书将其作为陈氏的417 宗族立《后陈纪》以记载之。但如前所述，在明朝方面的史料则称，自陈氏一族灭绝后，明朝才在安南设置郡县。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八月乙酉（十日）交阯三司的奏折中，有如下记载：

> 逆贼简定、邓悉等聚众作乱，请益兵剿之。定陈氏故官，大军初讨黎贼，已出降，将遣赴京，遂偕陈希葛逃去。

王世贞的《安南传》也有如下记载：

> 简定者陈氏故臣也，不肯事黎季犛，而轻骑逃归明，即从下安南，为别将颇有功矣。定知上雅不欲复陈氏，后还待命，颇与故所亲陈希葛约，窜行至兴（？）化州，说群盗邓悉等下之，……

此处的简定并没有陈姓，《平定交南录》则称陈简定本来并非陈氏，是其自称姓陈。安南和中国方面的史料关于其是否姓陈存在很大争议，恐怕还是安南方面的较为可信。由于永乐帝是以陈氏绝后为由出兵安南，在占领安南之后，若还有陈氏余党尚存的话，这对于明朝来说绝非好事。《皇明实录》中没有称陈简定，只记为简定，仅从这一点就很能说明问题。明朝出兵安南之际，寻找陈氏的族人，恐怕和寻找贤能之士存有同样的意图，意在对陈氏一族斩草除根。如《皇明实录》所记，准备要将简定作为陈氏一族押送京师。如前所述，《大越史记全书》兴元十月记载有如下内容，"先是，张辅榜收陈氏宗室及旧臣头目以归，帝418 （简定）窜身"（原著第414页）。该记载与《皇明实录》所记相同。与简定一同逃脱明军追击的陈希葛，一说乃为陈氏，或与简定一样并非陈氏。简定从谟渡逃到乂安时，南方的邓悉前来投靠。如果简定封邓悉为国公的事情属实的话，那么把简定看作陈氏一族的重要人物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据《平定交南录》所称，陈希葛伙同邓悉、邓镕、阮帅加入了简定叛军。如前所述，东潮土豪范振尊奉陈月湖为王，自诩为忠义

军，或许陈月湖也非陈氏一族。但是，范振在陈月湖被明军俘获之后，又加入陈简定势力并继续活动，因此，把月湖、简定一并视作陈氏一族也合乎情理。

明朝远征军除了平定安南各地的叛乱外，还要参与镇压广西省方面的叛乱。从《越峤书》（卷二）记录的永乐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发给张辅、陈旭、刘俊的诏书来看，永乐帝命令他们在讨伐完安南之后引兵平定柳州武宣（广西省武宣县以东十里）和桂林永福县（广西省永福县）的叛军。同书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附的诏书中也提到了讨伐桂林周边叛军的事情。《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二月五日给明将韩观的诏书称："柳、浔二州诸蛮作耗，而于交阯缘途各堡措置毕，即移兵剿捕。"据此可以推测，广西方面之所以发生叛乱，恐怕与讨伐安南之际对当地施加了各种各样的苛求，以及当地明军守备力量匮乏有很大关系。在《皇明实录》五年六月壬辰（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广西总兵官右军都督同知韩观奏："蒙勅移兵，剿捕柳州等处蛮寇。今年四月初一日，兵至柳州，贼闻风遁入巢穴，难即剿除，请俟秋冬益兵进讨。"从之。命指挥徐祐、周鼎、刘纲，往湖广、广东、贵州三都司，选壮士二万，同锦衣卫指挥程远，期以十月初一日至广西，与观军合攻之。

419

同月乙未（十三日）的诏书命张辅等人在班师之际应协助韩观平定叛乱。其中提到"更选都督及都指挥，领兵三万人由他道进，必殄灭此寇，毋遗民患"[①]。在戊戌（十六日）条中，又有诏令程远出征的内容。这样一来，安南讨伐军与湖广、广东、贵州三都司调集的兵力相互合作，共同讨伐广西叛军。在《皇明实录》八月戊戌（十七日）条中，记载了从安南赴广西讨伐叛贼的诸将领的名字：

> 是日，交阯总兵官新城侯张辅，遣游击将军都指挥同知朱广、

① 据《越峤书》（卷二）载，此诏书是十二日所发，而《皇明实录》则载于十三日条中。

> 膺（？）扬将军都指挥佥事方政，会同都督韩观，剿捕广西蛮寇。先是勅辅等回军剿捕，如辅有军务牵制，则择能干都督或都指挥二员，同观剿捕。于是遂遣广等云。

《越峤书》（卷二）记载了永乐帝命令张辅、陈旭派遣都督或都指挥二名将领赴广西的诏书，其日期为八月十七日，这与上面《皇明实录》的日期完全一致，但《皇明实录》的该日期恐怕并不准确，笔者推测这只是《皇明实录》记录永乐帝下达命令之日的条中，顺带记录了派遣朱广、方政的内容。当初讨伐广西贼寇的诏书，是命令张辅等人在平定安南之后班师回国之际进行。但由于安南各地叛乱蜂起，明军班师回朝的日期实际上被拖延了。而之前已经拟定了讨伐广西叛军的日期为十月一日，所以张辅等人在无法从安南战场抽身的情况下，只得就派其麾下的朱广、方政二将先行奔赴广西。由于广西的叛乱阻碍了安南远征军与本国的联系，明朝为了完全控制安南，就必须先行平定广西境内的叛乱。据此，明军基本按照预定的日期执行对广西当地的讨伐。

420

关于明军讨伐广西叛乱的情况，在《皇明实录》五年十月丁未（二十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广西总兵官都督同知韩观、锦衣卫指挥程远奏："浔、柳诸郡蛮寇悉平。"初，都指挥同知朱广、都指挥佥事方政等与观等议，分兵两道而进。广、政将湖广等处兵，攻庆远（宜山县）、宜山、忻城（忻城县）、思恩（思恩县）、河池（河池县以北三里）等县。观等将云南等处兵，由柳州攻马平（马平县）、来宾（来宝宾县）、迁江（迁江县）、宾州（宾阳县）、上林[1]（上林）、罗城（罗城县）、融县（融县），皆破之。观与广会兵象州（象县），又分钞武宣（武宣县以东十余里）、东乡（湖南省零陵县西南部的东乡垒）、桂林（桂林县）、贵（贵县）平（平乐？）、永福（永福县）诸县，斩寇首万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零九）"广西・上林县"。青山定雄：《支那历代地名要览》。明代的上林县为现在的思林县。从其与迁江、宾州距离较近的情况来看，《皇明实录》中的上林大概就是离宾州西北较近的现在称为上林的地方。

> 余级，获其党黄南等万三千余人。悉归所掠军民男妇百二十人，皆遣还家。上览奏嘉之，遣敕留观镇广西，令广等仍诣交阯，所率军士各还卫所。

从上述记载来看，讨伐军从柳州开始兵分两路，一路是在广西省北部的龙江周边进行讨伐的以朱广、方政等人为主力的部队，一路是在红水河下游及其南部地区与北方融江流域交界地区进行讨伐的韩观等人的部队。根据前述《皇明实录》六月乙未（十三日）的记载，永乐帝命令本应班师回朝的远征军“更选都督及都指挥，领兵三万人由他道，必殄灭此寇，毋遗民患”。按照当时远征军班师回朝所预设的路线，恐怕和出征之时一样，也是沿着左江、郁江原路返回。与原定的路线相比，这里提到的“他道”，应该就是奔赴平定广西叛乱的路线。从远征军之后更改原定班师回朝的时间来看，朱广、方政等人是否按预定领兵三万奔赴广西平定叛乱还存在疑问。正如上文提到的，平定广西叛乱之后，朱广等人奔赴交阯，然后将军队归还卫所。由此看来，当初朱广、方政等人从安南率领部分官兵到广西是确定无疑的，而韩观等人统帅的所谓云南官兵，应该就是之前跟随沐晟进军安南的云南方面军的一部分。 421

除了前述《皇明实录》的记载，在《越峤书》（卷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下发给张辅、陈旭、刘俊的诏书中，如下所示：

> 近得广东都司奏：“廉州及永安州二处，九月初三日，有草寇声言整万余贼众攻打交阯，今计其月日已及五旬。”尔等未有报来。……仍委能斡（幹？）都督或都指挥，率领旗军一万五千或二万或二万五千，乘机剿捕，务在尽绝，毋遗民患。今将原来奏本，就封与尔观之。故敕。

除前述的广西方面的叛乱之外，东京地区与广东省交界附近地区也发生了叛乱。明军如何处置该地的叛乱并不是很明确。总之，永乐帝命令张辅等人率安南远征军平定广东省廉州以及海宁省东部永安州（原著第 130 页）的叛乱。

当初，张辅等所率安南远征军在俘获胡季犛等人之后即可按照原计422划班师回朝，但如前所述，俘虏胡氏等人之后，安南各地却相继发生叛乱活动，明军的班师日期只得推迟。在《越峤书》（卷二）永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发给张辅、陈旭的诏书中，记载了永乐帝的以下命令，“务于来年二月半前后回军，切不可过期”。而在其后五年二月十五日附的诏书中，又说虽然当初命令于二月班师，但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居高临下、向阳干燥之地驻军，至十月左右回朝亦可。可是实际上，到了十月也未能班师回朝。在《越峤书》（卷二）和《皇明实录》中，都附有永乐六年正月四日询问远征军归期的诏书。另外，从同年三月二十二日记载的关于班师回朝之际应注意瘴疠之气的诏书可见，这个时期远征军也尚未班师回朝。据《皇明实录》载，讨伐军统帅部开始班师回朝是永乐六年六月丁亥（十日）的事情。据同书五月丙寅（十八日）的记载：“大宁都司都指挥同知左迪卒，……（永乐）四年，从总兵官征安南，至是师还至永州，以疾卒。”从该记载可知，此时大军已经返回永州。远征军返回的路线与出征的路线相同，都途经永州。在《大越史记全书》关于同年四月到六月期间的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明诏，略曰：“尚念余众，因本愚昧，或迫饥穷，或为强所驱，或为奸所诱，事非得已，情有可矜，概而罪之，朕实不忍。诏书到日，咸赦赫除之。交趾所属军民衙门官吏体朕至仁，务隆宽恤，无为严急，无肆侵渔，一切不急之务，俱且停罢。”

可见，明朝在引兵回朝之际，宣布对安南采取宽大政策。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这份诏书是五月癸亥（十五日）下达的，当时安南的叛军尚未全部平定。

423有关安南远征军班师回朝的情况，在《皇明实录》六年六月丁亥（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新城侯张辅、平西侯沐晟等，旋师至京。辅等上交阯地图，其地东西相距一千七百六十里，南北相距二千八百里。上

嘉劳之，……

在同书同月乙丑（十二日）条中，记载了吏部尚书蹇义等六部尚书将远征安南的战果和在安南的施政情况汇总成奏折（原著第398页），以及永乐帝嘉奖封赏讨伐军的命令等内容。而在同月庚寅（十三日）条中，则记载了永乐帝召张辅进宫询问将士功过是非之事宜。在七月癸丑（七日）条中，记载了永乐帝犒赏以张辅、沐晟为首的安南征讨军将士的详细情况。

第二节　沐晟出征

如前所述，永乐四年赴安南的讨伐军于永乐六年六月班师回朝，但安南全境并未全部平定。永乐六年正月末，张辅军讨伐陈简定，但之后的四月，陈简定、邓悉等人又窜至乂安，待明军回国之时，陈简定的势力有了显著扩大。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六月十六日，邓悉大破叛臣范世矜于日丽海口，获之，及其姪范栋高，送行在诛之。先是，世矜受明官，作威福，僭称睿武大王。至是集众据安代山，悉讨平之。　424
>
> 冬十月，国公邓悉调顺化、新平、乂安、演州、清化等路军进讨东都，师经长安、福成等处，旧官属及诸豪杰无不应从。悉择其才，各置以官。

关于日丽海门，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的注释中，有“日丽海门在今丰禄县洞海社，广平省莅所在”。《大南一统志》（广平省关汛）将日丽海门称为“日丽海汛”。《同庆地舆志》（广平省丰禄县）将其称为日丽汛口。该海口大概位于广平省洞海（Động-hởi）附近建江（Kiên Giang）河口的日丽海门。安代山大概位于日丽海口附近，但确切位置不清楚。在《大南一统志》（广平省溪潭）中，安代源九滩位于丰禄

县（H. Phong-lộc）以西，安代源位于安代上社（广平省关汛条）[1]，而安代山被认为就在其附近。根据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六月中旬，已平定洞海的邓悉等人之后率领“顺化、新平、义安、演州清化等路”的军队，也就是驻扎在清化省以南至承天省的军队向北方进发（原著第559、548、553、549、540页），经长安、福成向明军大本营东都挺进。长安州位于宁平省的东部及东南地区（原著第523页）。关于福成，如后所述，从栎江也被称为福成江这一点来看，可大致判断其位置（原著第440页）。

就这样，安南叛乱势力不断扩大，使得班师回朝之后驻留当地的明军无法完成平叛任务。在《皇明实录》六年七月乙丑（十九日）条中，记载有“交阯都司奏：‘卫存留军士不足守备，今广东都指挥使孙全统军万余馈运至，船舰兵器皆具，请暂留备御。’从之”。次年八月，为了平定叛乱，永乐帝再次派出讨伐军。对此，《皇明实录》八月乙酉（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425

（A）交阯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奏：“逆贼简定、邓悉等，聚众作乱，请益兵剿之。”定陈氏故官，大军初讨黎贼已出降，将遣赴京师，遂偕陈希葛逃去。与化州伪官邓悉、阮帅等谋作乱。悉等推定为主，僭号纪元兴庆，往来义安、化州山中，造兵器，招徒党。官军即还，定等遂出攻盘滩、咸子关，扼三江府往来之路，寇交阯近城。而慈廉、威蛮、上洪、大堂、应平、石室诸州县皆应贼，其势日盛。官军屡出无功，奏请益兵。上以交阯初入版图，人心未固，而余孽继起，不及时剿灭，恐益滋蔓不可制，命发云南、贵州、四川都指挥使司，成都三护卫，共兵四万，命黔国公沐晟为征夷将军总率，由云南往征之。仍命兵部尚书刘儁往赞军事。

（B）敕掌交阯都司都督佥事吕毅、黄中等曰，简定等叛，已命黔国公沐晟率师往讨。尔可整兵听调，仍备水军二万及舟楫器械待用。

---

① 据《同庆地舆志》“广平省丰禄县”载，安代源九滩称为隆代源九滩，安代社称为隆代社。

这次由沐晟率领来自云南、贵州、四川的共计四万人的讨伐军，从云南赶赴安南平定叛乱。（B）史料提及的两万水军估计是先前派往安南的军队，或者很可能是七月条中提到的广东方面军的主力部队。根据（A）史料记载，陈简定为首的叛军攻击了盘滩（原著第346页）、咸子关（原著第377页），控制了"三江府往来之路"，而后出没于河内附近，滋扰河东省东北部的慈廉（原著第500页），南部的威蛮、大堂、应平（原著第502、503页），山西省东部的石室（原著第506页），海阳省西部乃至兴安省东北部方面的上洪（原著第517页）等地。这里描述的是七月左右的形势，由此可见，简定等人应该在七月或者之前就已经北进至东京地区了。前述《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十月，可能是攻击东都的时间。如后所述，三江府乃是红河、清江、黑江三江汇流地附近地区（原著第520页）。陈简定切断了此地与东都之间的联系，对此，由云南南下的沐晟所率部队首先着手讨伐的就是这些叛军。在《皇明实录》八月甲午（十九日）条中，记录有永乐帝派使者去交阯劝降并恐吓陈简定的内容。 426

关于沐晟等讨伐陈简定的动向，并未见到任何详细的记载。但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十二月丁酉（二十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黔国公沐晟，与交阯贼首简定战于生厥江，败绩，都督佥事吕毅、兵部尚书刘儁、交阯布政司参政刘昱，皆死之。

上述内容表明，明军在生厥江与即所谓底江的黄龙江的交汇地附近（原著第366页）被安南军击破，大败而归。关于这场战斗，《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十四日，国公邓悉大破明师于逋姑杆。时明遣总兵沐晟以黔国公挂征夷将军印，领兵五万，复自云南至逋姑。会帝亦自乂安至，军容整肃，方潮强风劲，令诸军守椿及登两岸筑垒，晟亦分水步相持。帝援桴鼓之，令诸军乘机纵击，自巳至申，明人败北。斩兵部尚书刘槜（儁）、都司吕毅及新旧军十万余众，独沐晟走脱，

奔古弄城。帝谓诸军曰："乘破竹之势，席卷长驱，疾雷不及掩耳，兼进攻东关，城破之必矣。"悉曰："且收余寇，毋致后患。"犹豫久不决。东关守兵赴援，接沐晟回，悉分军围各城，檄诸路行军讨贼。

427 此处的十四日或者是二十四日的误写，和《皇明实录》上记载的日期并不一致。关于逋姑杆，《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古迹）中记载有"在丰盈县界逋姑社，又名僕（？）姑江，本宁平省青厥江之下流也"。《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的注释中，有"逋姑渡名，在南定省丰盈县，与宁平省城相对，旧号逋姑，今改为好古社"。其地大概位于宁平城区的附近。如今，逋姑社或者好古社的名称已不存。不过宁平城区东北方向约两千米的地方，有一个属于丰盈县（H. Phong-doanh）的叫求古（Cầu-cổ）的地方，可能就是该地。《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山川）称，生厥江也被称为逋姑江。而《皇明实录》记载的生厥江之战，可能就是在宁平城区附近发生的。关于沐晟所逃到的古弄城，按照《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的记载，"古弄城明所筑，今在南定省懿安县平格社，遗址尚存，俗号城格"。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古迹）中，将古弄城位置记录为"在懿安县西北寿格、平格等社"。据此，笔者推测大概就是距底江与黄龙江交汇点以北 7—8 千米的懿安县（H. Ý-yên）辖下的平格上（Bình-cách-thượng）、平格下（Bình-cách-hạ）、寿格（Thọ-cách）等地。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刘儁传"中，有如下记载，"（永乐）六年冬，（沐）晟与简定战生厥江败绩，儁行至大安海口，飓风作，扬沙昼晦，且战且行，为贼所围，自经死"。可见，刘儁是在逃到南方底江的入海口即大安海口后才死亡的。[①] 在《大越史记》与《大越史记全书》大致相同的章节，也记录有参政刘昱战死的内容。在《安南志原》（卷一"总要"）关于生厥江之战的记载中，除吕毅、刘儁、刘昱之外，都指挥使柳宗也战死沙场。大概沐晟率领的讨伐军从云南沿红河南下到达河内，与
428 驻守当地的明军会师以后继续南下，继而在逋姑杆大败，并导致明军上述将领战死。

① 《国朝献征录》（卷三十八）关于刘儁的最后行踪有详细的记载。

如前所述，陈简定等叛军大破明军后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势力，但是次年（永乐七年），安南军队中就发生了内讧，其势力受到削弱。在《大越史记全书》兴庆三年（永乐七年，1409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春二月，杀国公邓悉及同知枢密院事参谋军事阮景真。时帝次黄江，内人阮蕡（蕡或作蕢）、学生阮梦庄密奏阮景真、邓悉专权予夺，若不早图，恐后难制。帝召二人至，扼杀悉，景真奔上岸，力士追斩之。……阮景真子景异、邓悉子容皆愤其父死非辜，领顺化军回清化，奉迎入内侍中陈季扩至乂安，立为帝。

陈简定在黄江附近杀了邓悉、阮景真，其子阮景异、邓容等愤而离开陈简定前往清化、乂安，拥立陈季扩为王以对抗陈简定。对此，《大越史记全书》在前述内容之后，又有如下记载：

> 三月十七日，帝（陈季扩）即位于支罗，改元重光，以阮帅为太傅，阮景异为太保，邓容[①]同平章事，阮章为司马。简定帝守御天城，与明相拒。帅等会军潜袭，获之。
>
> 夏四月七日，兴庆太后与行遣黎巇、黎元鼎潜起兵于喝江，谋袭重光帝（陈季扩）。乂安人阮棹泄其事，重光帝诛巇、元鼎等，余皆赦之，二十日，阮帅等引兴庆帝，至乂安三制江，重光降服下船奉迎，时天地阴噎，忽出彩色黄云，众皆惊异，乃尊庆帝为上皇，同戮力击贼。

陈季扩在乂安称帝，然后出兵攻打陈简定军，在破解其阴谋之后，又将陈简定奉为太上皇。陈季扩即位之地叫支罗，位于河静省罗山县（H. La-sơn）（原著第550页），而简定的据点御天城位于御天县，位于明属时期的新化县，即太平省西北部的兴仁县（原著第541页）。兴庆太后起兵的地点应该就是喝江，即底江（《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川”）。至　429

① 此处的邓容，应为邓镕。——译者注

于乂安境内的三制江，其位置尚不明确。

关于陈季扩的出身，《大越史记全书》重光元年（永乐七年）条有如下记载：

> 重光帝，讳季扩，愍王頠之庶子，艺宗之孙，简定之侄也。在位五年。

《后陈纪》把陈季扩作为艺宗之孙、陈氏一族，其在位时期也作为陈简定时代的后继者收录其中。关于陈简定的出身，笔者之前将其看作是陈氏一族，并采用了安南史料。同样，关于陈季扩的出身，笔者也采纳了安南史料。在《驭交记》（卷五）[①]中，有“季扩即简定从子也”的记载。《平定交南录》将其视为王孙，该书永乐九年（1411年）条中称之为“朝廷屡下诏招抚王孙，以复陈氏为辞”。

第三节　张辅的讨伐

明军如何应付安南叛军方面发生的内乱呢？对此，明军再次整顿军队，以讨伐陈简定。在《皇明实录》中，关于沐晟所率部队在生厥江战败一事的报告，于永乐七年（1409年）正月庚午（二十七日）送达朝廷，永乐帝在获悉战败的报告后，当天即下诏命令张辅再次出兵讨伐安南。

430 《皇明实录》有关次日即辛未（二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敕广西、广东、湖广、四川、浙江、福建、江西、贵州、云南各都指挥使司，镇江等十三卫，共发兵四万。楚、辽、宁三府护卫，共发七千。从英国公（张辅）征剿交阯叛寇。

---

① 张镜心所著《驭交记》（粤雅堂丛书续集所收）关于明和安南交涉的情况有详细的记载。其中大部分内容均是原封不动地摘抄了《皇明实录》的史料，安南弃守的经过也全部摘抄于《皇明实录》。整体上来讲，《皇明实录》与《驭交记》相比较，二者在记述上多有出入。

《皇明实录》二月壬午（九日）的记载称：

> 命英国公张辅，佩征虏副将军印，充总兵官，清远侯王友充副总兵，率兵征交阯叛寇。仍会合征夷将军黔国公沐晟等，协力行事。

有观点认为，此次出兵人数有 4.7 万人之多[①]。而在《皇明实录》正月壬申（二十九日）条中，记录有“金吾右卫指挥倪荣等七十六人”随军征讨交阯。在《越峤书》（卷二）有关二月十八日的皇太子告谕中，称“宋帖木、黄鉉及岷府文武官员、旗军校尉人等”前往交阯。此外，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陈洽传”中，记载了陈洽跟随张辅一同出征的内容。

关于张辅出征一事，这里有必要注意一下当时八百和老挝的态度。《皇明实录》二月壬辰（十九日）条中，记录了永乐帝告诫张辅等人的诏书，其中称：

> 今闻，贼党邓悉已死，而八百、老挝犹供馈之，其所供者今为何人，又闻贼张虚言有象五万，……

此处有关八百和老挝援助安南一事，从安南以西的泰族势力范围的形势来看，显得十分重要。八百是指以清迈为中心由泰族人构成的国家。[②]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十月戊子（八日）条中，记载了永乐帝对老挝宣慰使刀线歹[③]的诏书，其中有：“尔受朝命，为守土之长，比年以来不修朝贡，何恃而然？安南黎贼父子，逆天搆祸，神人共怒。朕命将出师，恭行天讨。尔不能为朝廷敌忾，乃与季犛潜通，助之兵象，奸诡如此，尔罪奚逃！”换言之，老挝此时已经对胡季犛政权提供了援助。居住在老

431

① 《皇明实录》永乐七年五月乙未（二十四日）条记称，广东、广西、湖广、江西、四川等地制造了五万多套衣服鞋子供给交阯的驻军。

② 山本达郎：《从华夷译语看百夷及八百的文字——关于泰族的字母研究》，《东方学报》（东京），第六册，昭和十一年（1936 年），第 768 页。

③ 博兰格尔：《法属老挝史》，1930 年，第 51—57 页（P. Boulanger, *Histoire du Laos Français*, 1930, pp. 51-57）。

挝、八百等地的泰族，由于洪武帝统治云南并在其南部的泰族地区设置了“宣慰使”，明朝势力得以向这些地方扩张，这就促使他们萌生了与同样遭受明朝压迫的安南进行联合的意愿。于是这些泰族政权试图支持反明势力，所以不论是胡季犛还是陈简定、陈季扩，都一律给予支援。从上述《越峤书》（卷二）七年二月壬辰（十九日）条的记载来看，诏书的日期为五月二十日，《皇明实录》的记载恐怕有误。如前所述，按照《大越史记全书》所记，邓悉被杀是二月的事情。因此在二月壬辰（十九日）的诏书中即提到此事，显得很不自然。《皇明实录》称，“今闻贼党邓悉已死”，而按照《越峤书》的说法，这个“今闻”却被放在了其后八百、老挝援助安南的记载之前，在诏书下达之前永乐帝收到的报告并非关于邓悉之事。通过对两书中有关诏书的比较来看，《越峤书》中的记载较为详细，基本保留了原史料的内容，笔者对此确信无疑。

永乐七年（1409 年）正月下令张辅率讨伐军出师之后，其动向又如何呢？在《平定交南录》同年的条中，记称“王（张辅）以四月至南宁（广西省邕宁县），五月入境”。从张辅等人四月奔赴南宁，五月就进入安南来看，恐怕其出征的路线与永乐四年广西方面军出征的路线相同，都经由坡垒关。在《皇明实录》七年五月癸巳（二十日）条中，记录有张辅的奏折，其中称：

432

> （叛寇）窃据江河，出没为患，必用舟师庶可成功，即今驻营北江府仙游县，就叱览山取材造舟，招谕谅江、北江、太原等府避寇人民，使皆复业。

可见，这次远征军还特意配备了水军。仙游县位于天德江北岸的仙游县（H. Tiên-du）（原著第 509 页），而叱览山也大致位于该县附近。在《大南一统志》（北宁县山川）中，记载有“览山，在桂阳县西七里，……《安南志略》，慈山县山中有大览，又有神光寺，前临天德江，松柏郁葱，……”《皇明实录》中记载的叱览山即为此山。《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城池）称，桂阳县县治设于武阳社，而武阳社也相当于现在的县衙所在地。距该地以西七里处的览山，就是现在的中山（Trung Sơn）。

张辅等讨伐军驻扎的仙游县，有一种说法称仙游县是武宁州的州治，实际上从永乐六年十月这个名称就已废止了（原著第501页）。《皇明实录》记载的五月癸巳（二十二日），应该是由仙游县方面所发奏折抵达永乐帝处的日期。可见，张辅所率部队最迟在五月初以前就已经到达安南。关于当时明朝的南京和通往仙游县方面之间的驿站传书所花费的时间，通过前述的永乐四年十月戊子（二日）龙州方面关于朱能的讣告于同月丙午（二十日）到达京师来推断（《皇明实录》），至少需要大约二十天的时间。

在仙游县整顿水军停当之后，张辅等人又向东都挺进，进入六月之后，开始讨伐安南各地的叛军。在《皇明实录》六月戊辰（二十七日）条中，记载有： 433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进兵讨贼慈廉州，攻喝门江粉社营栅，皆破之。又进至广威州孔目栅，贼伪金吾将军黄巨敛等遁去。其诸州县从贼者，皆复降。窜伏山林者，皆复业。

张辅军在河东省西北部与山西省东部的慈廉州讨伐叛军（原著第506页），之后进军广威州中心地区以及山西省的西北地区（原著第569页）。喝门江无疑是指流经慈廉州中部的喝江。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三）题为七月十九日“与左参政刘本斋”的书信中称，“大军之在石室等处，破贼取粮，大有所获，降附亦多，庐江下哨虽有贼船，不过虚张其势耳”。石室县隶属于慈廉州（原著第506页），前述内容无疑也是记录了张辅讨伐的事实。而实际上张辅所击破的慈廉州、广威州方面的安南军队，并非陈简定、陈季扩率领的主力部队。如下所述，陈简定、陈季扩以安南南方地区为根据地，其主力并未在河内周边活动。

《大越史记全书》同年的记载称：

> 秋七月，……明总兵沐晟遣黄罗来，帝令人接于清化弩江。二帝出师讨贼。上皇（简定）进兵下洪，帝（季扩）师进平滩驻营。明人闭城自守。帝令四五日一次出哨，诸路豪杰皆响应，惟三江知

府杜维忠（维忠洮江土豪）保养明官，不从而已。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七月，明朝使者奔赴清化，与陈简定等叛军进行谈判，结果谈判破裂，安南军队决定与明军殊死一战。陈简定、陈季扩前往北方的东京地区，各自率兵挺进海阳省南部的下洪州（原著第529页）以及七塔附近的平滩（原著第346页）。而在此之前的同年三月、四月至北进之前，陈简定、陈季扩等一直驻守在乂安。清化的弩江位于马江下游，流经清化城区以东（原著第539页）。据《大越史记全书》所载，在此期间，明军闭关据守。在中方史料中，也没有七月发生战事的记载。笔者由此推测，恐怕明军此举目的在于吸引安南叛军主力北上，之后乘机将其一举全歼。

434

在《皇明实录》八月辛丑（二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交阯贼邓（？）景异等攻盘滩，守将徐政死。……陈季扩反，盘滩最为要地，英国公张辅遣政戍之。景异等来攻，围且合。政率兵力战，飞枪洞贯其肋，政犹督众殊死斗，贼败去。政腹溃而死。

与此相关，《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称：

（徐政）后统军镇守盘滩，余寇简定率贼攻围堡栅，军中粮尽，政推诚抚恤，协力固守，凡七月余。永乐七年八月初七日，领军出战。……贼退遂没。

八月初，陈季扩率领邓景异等部队攻打盘滩。而上文两书记载该事件的日期虽不一致，或许《安南志原》误将“二日”记成了“七日”。《安南志原》记载了徐政死守盘滩达七个多月之久。这七个多月大概是永乐六年至七年初期间，而这段时期正是陈简定势力鼎盛之时，《安南志原》记载的上述内容，正是七年八月徐政战死前的情况。如《皇明实录》所述，张辅抵达安南后，命令曾死守盘滩的徐政继续镇守该地，之后便是邓景异率北上安南军队再次前来攻打，结果徐政战死。如前所述，在陈简定所率

435

军队攻击盘滩之后，由于安南方面内讧，安南势力急速衰落，这才是较为合理的解释。

安南军队主力北上之后不久即与明军主力遭遇。对此，《皇明实录》八月庚申（二十一日）条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英国公张辅，败贼党阮世每于咸子关。时邓景异等据南策州卢渡江太平桥等处，辅出师向咸子关。伪金吾将军阮世每以众二万守之，于对岸立营栅，引船六百余艘于江中，又悉树椿东南岸，以为奸御。时西北风急，辅率云阳伯陈旭、都督朱广、都指挥俞让、方政等，以划船战船齐进，火器迅列，矢发如雨，贼力战不能支，斩贼首三千余级，其溺水死者不可胜计，生禽伪监门卫将军潘低等二百余人，得船四百余艘。余贼败走。

同书八月甲子（二十五日）条又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等师至卢渡江太平桥，贼党邓景异弃营先遁。遂招谕避贼之民复业。而交州、北江、谅江、新安、建昌、镇蛮等府，镇夷、昌江、市桥诸卫所，皆安集云。

在距河内以南约二十千米的红河对面的咸子关附近，张辅所率明军大败阮世每等率领的安南军队，继而挺进庐渡江的太平桥并驱逐了邓景异等。从阮世每等人在咸子关附近的对岸设营栅，并在东南岸设木桩防御的情况来看，他们应该是据守在红河东岸，而张辅正是率明军突破此处红河东岸的防线并向东挺进。如前所述，从安南北上的陈简定、陈季扩军向平滩（盘滩）、下洪进发，此次安南军队的主力被安置在红河东侧。按照《皇明实录》记载，“庐渡江太平桥”是邓景异所率部队的据点所在。从其靠近“南策州”的记载来看，海阳城区北方的南策府恐怕就在盘滩附近。所谓太平桥就是在太平江上架设的桥梁。自八月初一直停留在盘滩附近的邓景异遭到张辅所率明军攻击之后，随即向南方逃窜。 436

接下来，在《皇明实录》九月庚午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败贼党邓景异于太平海口。时景异往来海口劫掠，辅进兵剿之。初遇贼哨船，追杀俱尽，遂前进。遥见贼船三百余艘泊海洲南岸，亟都督指挥方政、李龙等往捣之。贼分其船之半迎敌，官军鼓噪齐进，矢石具发，奋锐直前，与贼联舰，短兵接战，贼大败。斩贼首五百余级，溺死无算，生禽三百余人，余船皆不战而溃。禽伪宁卫大将军范必栗，景异脱身遁。

从记载来看，张辅所率明军沿太平桥追击安南军队至太平海口，再一次击溃邓景异所率安南军队。据《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关汛）记载，“艾庵汛，在永保县南二十里，即太平海口”，此处就是位于海阳省东南部的永保县（H. Vĩnh-bảo）县治东南方向的太平江入海口，即太平海口（Cửa Thaí-bình）。从太平桥方面溃败的安南军队，无疑就是经太平江到达入海口的。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有如下记载：

437

花英……（永乐）七年，从英国公，进调领官军于咸子关、盘滩、太平海口等处，水战屡获奇功。陈濬……杀破贼众于盘滩，生擒贼将范必栗于太平海口。

花英、陈濬与张辅一同经由咸子关、盘滩到达太平海口。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张辅等人从咸子关经由“庐渡江太平桥”到达太平海口。又据《安南志原》所称，张辅等人到达咸子关、盘滩、太平海口。前者所称的“庐渡江太平桥”的地名，在后者应该相当于盘滩。由此看来，“庐渡江太平桥”确实位于盘滩附近。笔者在考察安南史料后发现，《大越史记全书》有以下记载。

八月，重光帝（季扩）与张辅相持于平滩。帝分命平章邓容[1]守咸子关。时颇乏食，容分收兵获早稻，以供军食。明人觇知之，以水军犯咸子关，容军自溃。帝闻失守，自度不支，仍引军回乂安，

① 此处的邓容，应为邓镕。——译者注

复图进取。

陈季扩同景异等在平滩驻留，后因安南军队在咸子关溃败而逃归乂安。据《越峤书》（卷六）同年条的记载，有“乘胜击之于太平海口，贼窜乂安偈江”。由此来看，陈季扩逃亡的地方应是乂安省的偈江，即偈江的襄阳江方面，大致位于偈江县境内。《平定交南录》也有与《越峤书》大致相同的记载，记载称“乂安茶（？）偈江”。关于前面颇有疑问的《皇明实录》中记载的邓景异这一人名，其与《大越史记全书》中的阮景异乃是同一人。大概是由于他与邓悉等一同行动，造成明朝史料将其“阮”姓误记为“邓”。

张辅率领的明军从咸子关经盘滩到达了太平海口，《黄忠宣公文集》（卷三）九月初七日的书信称：

> 今总戎诸公大率军马，水陆并进，破咸子、下黄江、收盘滩。　438

由此可知，部分明军由咸子关出发，沿红河开赴黄江。对此，《越峤书》（卷六）有以下记载：“再破咸子关，斩俘无数，贼退保黄江，乘胜击之于太平海口。”《平定交南录》中也有同样的记载。由此可认定，明军对退守黄江的安南军队也进行了讨伐。该部明军是从张辅所率明军中分拨出来的由咸子关南下的机动部队，在收复盘江之前本属张辅所率主力部队。如后所述，从太平海口之战后张辅军抵达黄江一事来看（原著第439页），太平海口之战后的军队也有可能是张辅所率部队。但具体指哪支部队，实难断定。

在前述《黄忠宣公文集》九月初七日的书信中，还称：“与本司右参议莫勋斋，时参议统谅江土兵，深入陆那攻击蛮寨，获捷报来，草此励之。”由此可知，在九月初七日之前，明军在陆南江流域的陆岸县方面，也发动了讨伐叛军的战斗。指挥此次讨伐的将领，是前年九月被任命为右参议的安南人莫勋。[①] 在《安南志原》（卷三“人物”）中，有如下记载：

---

① 《皇明实录》永乐六年九月癸丑（八日）。

> 李勋，新安府至灵县变可社人，……升交趾布政司右参议，时余孽简定僭号作乱，毒流郡邑，而谅江府地方接广西，皆生獠，总兵官乃于保禄县立南平堡，陆那县立永定堡，各置民兵以保障之，而李勋以总督其事，驯习益娴，布置有法，歼翁元之渠魁，除佥祐之恶类，由是谅江一带地方，盗息民安，卒无烽火之虞。

上文所称的李勋就是莫勋。而南平堡所在的保禄县指的就是北江省的谅江府（原著第514页）。

439 那么，在太平海口击败安南军队之后，张辅所率明军的动向又如何呢？在前述《皇明实录》八月甲子（二十五日）条中，称"交州、北江、谅江、新安、建昌、镇蛮等府，镇夷、昌江、市桥诸卫所，皆安集云"。黄福九月初七日的书信则称"方今东哨云屯，西通清化，中驻重兵严号令"。如前所述，经过张辅所率明军的讨伐之后，基本平定了东京地区安南军的叛乱。由此，明军下一步继续南下追击陈简定、陈季扩叛军。在《皇明实录》十月辛丑（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驻兵清化。时贼首陈季扩妄称安南前王孙，遣伪官段自始致书总兵官求封爵。辅曰："陈氏子孙往者为黎贼所戮，尝遍求国中，无有存者，今奉命讨贼，不知其他。"遂杀段自始，麾兵前进，遣都督朱荣、蔡福以步骑先行，辅率舟师继之。初贼于各处江海口多树桩，以土石填塞，舟楫不通。至是辅由黄江、阿江、大安海口至福成江，转入神投海口，皆决其壅塞而后行，十余日至清化，水陆之师毕会。而简定已逃入演州，陈季扩往乂安，贼党阮帅、胡具、邓景异等皆散走。于是驻兵清化，悉歼其支党。

上述所记正是张辅所率明军进击至清化的事情。从张辅自黄江赶赴清化的过程来看，他在太平海口之战过后，曾短暂返回黄江。如前所述，太平海口之战发生在九月初，从十月辛丑（三日）的日期来看，张辅军用了十多日才达到清化。由此可见，太平海口一战后，明军南下追击的

步伐好像有所放缓，在此期间两军可能正在进行谈判。

大安海口位于底江入海口的底海门（Cửa Đáy），率水军扫除水路障碍进发的张辅及所率部队应是沿底江而下并出其入海口。在《皇明实录》的上述记载中，在黄江与大安海口中间有一个阿江。如果张辅所率明军是沿底江而下并出其入海口的话，那么他们理应通过中间的南定江（Nam-định Giang），而阿江大概就是指南定江。关于神投海口，《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一）称“神投海门在宁平安谟县界，黎改为神符，今正大汛是”。《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古迹）记载：“神符海口，在峩山县（H. Nga-sơn）正大庄（旧神头即神符江）。”由此可推断，神投海口是指位于安谟县与峩山县交界处，即东京与安南两地交界处的入海口，相当于乾江（Càn Giang）的入海口。现在，距离此海口西北约七千米的地方，有一个叫“Chinh Dai”的地方（十万分之一比例地图），这无疑就是正大庄（Chính-đại）。这里的海岸线由于冲积作用形成了很多新陆地，与现在相比，永乐年间的海岸线应该更深入内地。关于《皇明实录》提到的福成江，应该是张辅离开大安海口之后，到达神投海口之前驻扎的地方。因为底海门和乾江的入海口相隔很近，两者之间没有非常明显的河流。从《皇明实录》中“至福成江，转入神投海口”的记载来看，福成江是从大安海口到神投海口之间的某个地方，即使两个海口相距较近，这样的推测似乎也不错。与其说福成江是位于底江和乾江中间的小河，毋宁说是底江东边的栎江。

440

441

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记载有如下内容：

> 徐谅……蒙管兵官调任交趾都指挥同知，往清华（化）镇守。会贼首简定、邓悉、陈季琰等相继侵犯，围清华城。生擒贼将范廷的，屡败贼众，擒胡旦婿黎添福等。以军饷不继，掘蕉根蒸晒，收积充作口粮，自备银两衣服，赏劳有功，协力固守。一年之后官军接应，同往乂安、新年（平？）等处，追贼得功而还。

该记载讲述的情况是，徐谅所率明军虽遭受陈简定所率安南军队的攻击，但仍坚守清化一年之久，后明朝援军赶来，方才解围。所谓一年后

赶来的明军，无疑就是永乐七年（1409年）十月到达清化的张辅所率明军。如前所述，徐谅曾于永乐六年正月末赶赴新平（原著第416页），而前述进攻清化城的邓悉在七年二月被陈简定所杀，可知徐谅从新平返回清化镇守的日期应该是六年正月以后至七年二月以前的事情。因此，七年二月以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第一个到达清化的明军，无疑就是张辅所率明军。换言之，在永乐六年讨伐安南的明军班师回朝之后，徐谅所率明军继续留守清化，之后便遭到安南军队的围困，一直到永乐七年十月，前后大约死守了一年之久，直到张辅所率明军来援。可见徐谅守备之地乃是同期明军在安南最南端的据点。

根据前述《皇明实录》七年十月辛丑（三日）的记载，在张辅所率明军到达清化之际，陈简定逃往演州，陈季扩奔赴乂安。而《皇明实录》十一月戊寅（十日）条进一步称：

442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征夷将军黔国公沐晟等，获贼首简定等。时定至巨勒册，欲从地册趋天关镇，聚众拒敌。晟率兵从磊江南趋巨勒册，都督朱荣、都指挥罗文等，以舟师，从磊江上牛鼻关。辅率都督朱广、都指挥陈怀等，以步骑从磊江趋地册，比至天关镇。简定已从东黄册趋多杯册，官军追至美良县吉利册。简定方寓民家，遥望官军势盛，遂弃马及印带等物，走入山潜伏。官军大索不得，遂围之，生获简定，并获其伪将相陈希葛、阮汝励、阮宴等。

至此，明军最终成功俘获了陈简定等人。磊江即是马江，天关镇位于宁平省儒关府（原著第570页）。美良县位于河东、山西、和平三省交界地段（原著第569页）。陈简定等人居于演州，即乂安省的北部。他们沿明军所驻守的清化以西地区向北方逃窜，受明军追击后转向天关镇，进入山西省境内后最终被明军俘虏。此次战役，明军诸将是从清化城区附近向内地继续追击的。具体如下，朱荣、罗文等军“以舟师，从磊江上牛鼻关”，无疑是沿马江向西北方向前进。而沐晟所率部队则是“从磊江南趋巨勒册”，即向马江的南岸进发。张辅、朱广、陈怀等军大概向马江北岸进击，而陈简定肯定是从巨勒册向北逃窜。在明军的三路

大军中，向巨勒册进发的沐晟所率明军最为靠南。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七年十月壬申朔条中，有“俄乐县巨勒州”的文字记载。巨勒册大概就是俄乐县的属地。而相当于现在的清化城区西北方的内地，即马江和朱江（S. Chu）[1]之间，又名为玉勒州（C. Ngọc-lặc）的地方。也许玉勒这个名字大概就是古代巨勒名字残留下来的地名。牛鼻关位于马江沿岸，但地册位置不详，可能是位于东京地区和安南交界处山脉中的某个地段。东黄册、多杯册位于天关镇至美良县吉利册的中间。连接上述四个地点的路线，大概是经由杯河（S. Bối）流域北行之地。在《安南志原》（卷一“广威府山川”）中，记载有一个叫“多杯山”的山位于广威州。由此推断，上述的多杯册大概就位于多杯山附近。《越峤书》（卷六）记载有“冬十月，师至清化，越四日生擒简定于吉利栅之山”。《平定交南录》中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只不过十月被记成了十二月。显然这与之前《皇明实录》十一月的记载在日期上有出入。这里暂且采用《皇明实录》的记载。 443

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有如下记载：

> 方政，……生擒贼首简定。
> 陈濬，……追擒贼首简定于古灵等县。
> 花英，……进捕贼首简定节次杀贼于宗江等处，俱得显功。

可见，方政、陈濬、花英也参加了追捕陈简定的行动。古灵县位于清化城区东北方向的弘化县（H. Hoằng-hoá）乃至弘化府（P. Hoằng-hoá）方面（原著第533页）。此地是陈濬追击陈简定而非俘获陈简定之地。宗江可能是宋江的误写，宋江位于明属时期的宋江县，即相当于清化东北方向的宋山县（H. Tống-sơn），或者是流经此地的小河——宋江（S. Tống）（原著第537页）。在前述《安南志原》有关徐谅的记载中，继前述其在清华（？）与张辅所率明军接应的记载之后，还有“同往乂安、新年（平？）等处，追贼得功而还”，但明朝讨伐军是否赶赴乂安和新平，颇为可疑。如后所述，张辅等人于永乐九年开赴乂安、新平 444

---

① 作者用现代越南语写作 S. Chu，但历史上这条河叫作梁江。——译者注

（原著第464页），上述《安南志原》的记载可能指的就是这件事情。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三）永乐七年十月三日所附的书信中，有“但东都之与西都相去极远，而西都之至乂安尤为不近，我军远举亦在讨，议停当可也”的记载。可见，恐怕明军此次并没有向清化以南地区进军。从十月三日以后到出发追捕陈简定这段时间，张辅等人大概都一直驻扎在清化。而追捕陈简定的方向是往北进发直至山西省。

在安南方面的《大越史记全书》中，继同年七月陈简定、陈季扩奔赴下洪、平滩的记载之后，还有记录称：

> 会总兵张辅以英国公挂征夷将军印来援，明人复振。上皇（简定）乃弃船上岸，如天关镇。帝疑上皇有异志，令阮帅追之不及。张辅分军蹑至，并获太保陈希葛及宝玺，俘送金陵，寻被害。

上面虽然没有明确记载陈简定被俘的事情，但记载明军获得宝玺的事情也许就暗示了陈简定被俘之事。关于此处提及的赶赴天关镇，就是指陈简定从演州经巨勒册逃往天关镇之事。陈简定到达演州之后，并没有继续向南方地区逃窜，而是如前述的从明军驻扎的清化向更北的方向逃窜。表面上看其逃走的路线非常反常。但如前所述，陈季扩怀疑陈简定有二心并派阮帅追击。就陈简定实际上采取的行动而言，作为被北方明军追击而南下的安南军，陈简定的行动非同寻常。陈简定为何采取这样的行动还不得而知。但从被陈季扩手下的阮帅追捕这件事来看，陈简定名义上虽然是太上皇但实际上却形同受监视的俘虏，所以他在摆脱明军追击的同时还试图摆脱陈季扩的魔掌，并极力避开陈季扩盘踞的乂安。

445

如前所述，明军俘虏陈简定之后不久，张辅等人奉永乐帝的命令返回北方。《越峤书》（卷二）载永乐七年十一月初二下发给张辅等人的诏书称：

> 交阯余孽闻渐已荡平，尔度无他虞，即班师回京。如彼中事势未可即离，止令清远侯王友、都督朱荣、蔡福、林帖木儿先回，北征胡寇。有能领马指挥千百户，度彼不用，亦遣其回。故勅。

根据《皇明实录》十二月二十八日条的记载，永乐帝召张辅、王友、朱荣、蔡福、林帖木儿回北京。[①] 永乐八年（1410年），永乐帝亲征北方的蒙古，正如上文提及的“北征胡寇”之计划。为筹备北伐，永乐帝才将驻扎安南的张辅等明军召回。

张辅等在班师回朝之际又是如何处置安南方面的叛军呢？在《皇明实录》永乐八年（1410年）正月乙未（二十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副总兵清远侯王友奏云：“蒙勅召还，臣谨已遵承就道。缘今贼首陈季扩、贼党阮帅、胡具、邓景异等尚在演州、乂安，逼近清化，邓镕领众塞神投、福成江口，据清化要路，出没大安诸处海口为寇。若尽以原调官军还，恐黔国公沐晟兵少不敌，将使灭贼之功坏于垂成。今欲留都督江浩、都指挥俞让、花英、师祐，领云南、福建、广东、江西四都司，四川、福建二行都司，荆州、南昌、武昌，广西等处护卫，及为事立功等项官军，听晟调用。臣等率领随侍官军虎贲士，及在京、直隶、湖广、贵州、四川、浙江四都司官军回还，且晟独总大军，请以云阳伯陈旭副之，计议军事。”上览奏，勅谕辅等，悉从所言。

446

明军虽已向清化进发，又俘虏了陈简定，但是陈季扩率领的安南叛军仍牢牢盘踞南方，张辅等人在尚未完成讨伐任务的半途即被召回国内，也有必要部署相当精锐的主力部队留守安南。根据上述奏折所言，明军虽驻守在清化方面，但此时安南军队已在清化以北的神投海口、福成江口、大安海口等地活动。奏折中提到的“原调官军”，指的是永乐七年随张辅开赴安南的4.7万人的部队。如果将这些部队悉数带回，则守备安南的明军力量就会被大幅削弱。因此，张辅在回朝之时才会提出除了永乐五年以来即已驻守安南的军队之外，还要从这4.7万人中抽调部分兵力留守安南。《大越史记全书》重光二年（永乐八年）条记有“春正月，张辅

---

① 《越峤书》（卷二）永乐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有召张辅进京的诏书。这里记载的日期十一月应该是十二月，这样才与《皇明实录》十二月乙丑（二十八日）的记载相一致。

令明人于近城去处，增置屯田，及征太原、宣光、三光稻谷，为军储”。可见，张辅班师回朝之前，为留守部队也做了相关的部署。

从永乐八年正月乙未（二十七日）张辅等人呈递给永乐帝的奏折的时间来看，他们最晚在正月初就准备班师回朝。而在《皇明实录》八年正月丙子（九日）条中，又有如下记载，即张辅等人在回朝途中又讨伐了盘踞于安老县方面的叛军：

447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败贼余党阮师桧于东湖（？）州。初师桧伪称王，与伪金吾上将军杜原措等据东湖（？）州安老县宜阳社，有众二万余人，时出黄江、麻牢江、大全等处海口为寇，以应简定。至是辅以兵围宜阳社，贼众拒战，官军水陆皆奋，矢石交下如雨，贼大败。斩贼首四千五百余级，溺死犹多。生擒伪监门卫将军范支、伪羽林卫将军陈原卿、伪镇抚使阮人柱等二千余人，皆斩之，敛其尸为京观焉。

上述记载中的东湖州应该是东潮州的误写。在《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中，记述该事件用的是东潮州。安老县是建安省西部的安老县（H. An-lão），宜阳社无疑是隶属于现在的建瑞府建安城区以南七千米的宜阳。明代的安老县就是现在的建瑞府的属地。[①] 麻牢江应该是前述《皇明实录》永乐四年十月庚子（十四日）条中的麻牢江，即太平江（原著第344、348页）。[②]

大全海口应该是东京地区某条流入大海的入海口。在《大越史记全书》兴庆元年（永乐五年）二月二十日条之后，记载有“胡杜、胡射弃平滩，过太平、太全至闷口”。其中的太平、太全大概就是太平海口和大全海口。大全海口位于太平海口和闷海口的中间。《黄忠宣公文集》（卷三）所记载的永乐七年的书信中提到，“一战而咸子关拔，再战而大全海

---

① 该地名现已不存在。据《大南一统志》“海阳省”记载，建瑞府境内有宜阳县。

② 据《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乂安府”）所载，玉麻州境内有名为麻牢江的河流。玉麻州位于靠近乂安省与河静省两省交界处以南地区（原著第554页）。有观点认为，阮师桧等活动的麻牢江，与此地为同名异地。

口定，是以北江、谅江、东潮等处皆无事矣”。此中的平定大全海口之战无疑就是前述的发生在太平海口附近的战斗。如前所述，这一年张辅率领的明军自太平江而下，并在太平海口与安南军队作战。关于这场战斗，《皇明实录》（九月庚午朔）条记载称“遥见贼船三百余艘泊海洲南岸”。从此战后安南军向南逃窜的记载来看，这次战斗应是发生在太平江的入海口——太平海口或其以南地点。而与此战相关联的大全海口如果不是太平海口的别名的话，那就是与太平海口西南方向相邻约十千米的盐户河的入海口或其西南方向接近闷海口的入海口。或者所谓的大全海口就是盐户河的入海口。永乐七年，两军的战斗可能就是在太平海口到大全海口之间爆发的。据《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称，在张辅等人讨伐宜阳之际，王中也加入了战斗。 448

在《越峤书》（卷二）中，记载了八年二月十七日张辅等人自安南回国途中收到了皇太子的慰问。《皇明实录》二月甲子（二十七日）条载有，“英国公张辅等至（自）交阯入见”，记载了其班师回朝的情况。《皇明实录》在此之前的正月丁酉（二十九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差指挥使朱福等，槛送所获伪大越上皇简定，伪入内辅国太保、大安海镇将军、福成郡公陈希葛，伪东都路安抚使阮汝励，伪钩钤将军管领鳞翔（羽）军阮宴，及前所获伪龙虎将军、管领神健军武世僚，并伪尚书省枢密院印，皆至京师伏诛。

如上所述，在张辅班师回朝之前，张辅等俘虏的陈简定等人被先行押送至京师并伏诛。

第五章　讨伐陈季扩

第一节　永乐八年的情况

451　如第四章所述，张辅等虽然成功俘获陈简定，但却未待平定安南全境而奉召北上回国。其后，留在安南的沐晟等所率明军必须继续讨伐陈季扩等安南军队。在《皇明实录》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戊戌朔条中，有如下内容：

> 敕黔国公沐晟，仍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云阳伯陈旭充副总兵，率师征剿交阯余寇。

永乐帝任命沐晟为总兵官、陈旭为副总兵官。而在《皇明实录》三月丁亥（二十一日）条中，有“云阳伯陈旭卒”。此次永乐八年的讨伐实际上就是沐晟主导实施的。

在《皇明实录》同年五月丁丑（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黔国公沐晟，统军追剿贼首陈季扩。至虞江，贼弃栅遁。追至古弘县及会湖、灵长海口，斩首三千余级，生擒伪奉宸卫神龙将军黎弄。

在第二天即同月戊寅（十二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黔国公沐晟遣中军都督佥事江浩，领兵至鲁

江，遇贼党邓景异等，与战不利。广东都指挥孙全亦战败于争江，为贼中伤而死。

452

虽然张辅[1]等大破陈季扩等军队，但在第二天，江浩、孙全等部则败于邓景异等。关于虞江，《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的注释中记录有，“虞江在今清化省弘化县界，马江之分流也”，《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条中也记录有“滤江，在弘化、美化、厚禄三县界，一名隅江，源从马梁二江来，……注于漪碧海口”。笔者再参照《同庆地舆志》地图后发现，虞江即是指自清化城东北方向的马江分流并沿着厚禄县（H. Hậu-lộc）和弘化县分界线注入大海的泾张江（Lạch-trương Giang）。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一）的其他地方，还有“虞江即梁江”的记载，但由于梁江相当于朱江，这个比对应是错误的。古弘县是位于弘化县或弘化府（原著第533页）。关于灵长海口，《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关汛）中记录有“漪碧汛，在厚禄县，……旧名灵长海口”。据此可知，上述滤江相关记载中出现的漪碧海口，即相当于虞江的入海口。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关汛）中，将马江和朱江（梁江）交汇之后汇入大海的入海口即会海汛，称之为会潮汛，而《皇明实录》中的会湖是会潮之误，应是指该入海口。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这个入海口在黎朝以前曾位于“春围、秋围二社”，从现在的入海口以北五千米处有春围（Xuân-vi）这一地名来看，以前马江的入海口靠近北边，并延伸至此附近。关于鲁江，《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有如下记载，“梁江，……其所称蓝江、府江、鲁江皆此江之别名”，据此可知梁江即相当于朱江（梁江）。争江指哪条江虽然尚未明确，但应该距离鲁江不远，或者是指马江以南汇入大海的安江（S. Yên）或其支流。从上述比对的地名来看，大致而言，明军在清化城区以东地区获胜，但在该城区以西或以南地区却遭败绩。

453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即重光二年条中，笔者发现有安南军队北进的记载：

---

① 原文如此，张辅应该为沐晟。——主编注

> 夏五月，帝（陈季扩）率阮景异等进军下洪逻津，破都督江浩军，乘胜逐北，进军平滩，焚毁明人船寨殆尽。

此处的下洪州，位于海阳省南部和西南部方向（原著第529页）。逻津的准确位置虽然不甚明确，但大概是位于下洪州境内。如前所述，被陈季扩击败的江浩，就是五月戊寅（十二日）在鲁江方面败给邓（阮）景异的人物。陈季扩、景异等安南军队在鲁江获胜之后，一路追击明军并在下洪州方面击破明军，并北进至平滩（磐滩）附近。从陈季扩、景异等安南军队的指挥部北上这一点来看，恐怕沐晟等明军主力也是从清化方面向北撤退。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七）中，收录了其中的一篇檄文，其中写道：

> （永乐）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谕文州府杜希望，迩者总兵官调尹都司军于咸子，置尔兵于锐江。实以锐江、咸子为交阯之要冲故也。

由于锐江（Nhuệ Giang）是从河内附近西部地区流向西南方向的河流（《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川"），根据上述记载，明军特别加强了咸子关和锐江的防御，而此时沐晟等明军业已撤退至河内，因而加强了河内周边地区的防御。

454

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有如下记载：

> 王谅……凯还之后，余孽复乱，道路不通，所在卫所仅能自守。谅出哨于清华，以交阯州属安南重地，遂携孤军由天关间道而回，蛮贼将众前后截袭，而谅誓众奋勇，且行且战，遂全军而还。交阯州人心始安，远近贼势，自兹始息。后以功升都指挥使，永乐九年九月，……

这记录了王谅在永乐九年九月以前的某个时期，率领孤立于清华（化）地区的明军撤退回到河内的事实。那么，该事件在九年九月以前何时发生？如前所述，在张辅再次征讨并于永乐七年十月到达清华（化）城之

前，徐谅负责守卫该城（原著第441页），因此，上述关于王谅的记载，无疑是张辅等俘虏陈简定并返回北方之后发生的事情。该事件是发生在八年五月清华附近的战斗之前还是在该战斗之后，尚未明确。但正如后述所言，自八年五月以后叛军占据各地，并未出现前述记录中的“远近贼势，自兹始息”的情况，笔者由此推测，王谅放弃清华并撤退的时间或者就在五月以前。在前述《皇明实录》五月丁丑（十一日）的记载中，沐晟追剿季扩至虞江，而“贼弃栅遁”，即安南军队在虞江设置栅栏并进行守卫，从这一点来看，清化地区在此之前应该是在安南军队手中。因此，笔者做以下判断，应是无误：即王谅在同年撤退之后，沐晟率讨伐军自河内方面南下并占领原由安南军队控制的清化地区，在击退安南军队之后又返回北方。此外，在上述《安南志原》的记载中，有“由天关间道而回”，记载了王谅等通过儒关府方面的事实，这无疑是由于平时作为通道的海岸地区被安南军队占领，此处的间道或许就是陈简定自天关镇逃亡至山西省方面的通道。 455

如前所述，永乐八年（1410年），陈季扩的势力不断扩大，在《皇明实录》八年十二月戊午（二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贼首陈季扩遣胡彦臣等上表请降，上以其能迁善许之，以为交阯布政使。又以陈原擶为参政，阮帅、胡具、邓景异、邓容为都指挥，潘季祐为按察司副使。遣右通政方素易等赍敕谕曰：“尔等上表请降，今从所请，各授以官。果能输诚，则一方受福，永享太平。若怀诈不诚，大军必进。是尔贻祸于众，悔将无及。”

在同年年末，永乐帝对陈季扩及其以下安南将领授予官职。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光三年（永乐九年）九月及其后的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命行遣胡彦臣为求封使，审刑裴讷言副之，赍表文方物，及代身金银二躯。先是，帝遣行遣阮日孜及审刑黎银求封。明帝怒，囚杀之。至是，再命彦臣等行至燕京，明帝遣胡澄，托以恩意，问国主强弱，事情虚实。彦臣为尽言之，讷言不屈。明假授帝为交阯布

> 政使，彦臣乂安知府，使回。讷言具白彦臣漏泄国事，及授伪命，收禁诛之。

《大越史记全书》记录中的时间虽不正确，但此处所谓授予官职与《皇明实录》上一年十二月的记载一致。在永乐八年（1410年），明军在五月失败之后一蹶不振，永乐帝为了避免与陈季扩等的冲突，遂对其授予官职。正如《大越史记全书》所言，明朝曾经杀了阮日孜等安南使者，但此次却授予官职，这说明两国在安南的兵力对比发生了变化。《大越史记全书》将此次的授官称之为“假授”、“授伪命”，大概是说陈季扩派出的使者想要明朝封其为安南国王。

456

永乐八年，明朝和陈季扩的关系如前所述。当时在安南境内反抗明军的势力，却也并非只有陈季扩一家。笔者在查看《黄忠宣公文集》（卷三）时发现，在永乐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名为“奉陈贰卿”的书信中，有如下内容：

> 区逼苟安如昔，不劳远虑，此间之事与昨不殊。但清威之贼袭路文律之兵，所失者三百余人。宣化既迁，近得三带张知州率民兵，设伏追击擒获颇众。今又复聚其余奉化、镇蛮，出没不常，亦无知之何也。

上述记载传达了以下事实，即在张辅等回国之前，清威（河东省青威县［H. Thanh-oai］，原著第502页）、奉化（南定省东部，原著第533页）、镇蛮（太平省中部和西北部，原著第541页）等地发生了叛乱。到永乐八年，其他地方也相继出现了抵抗力量。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七）中，记录有黄福下发给安南各地土官首领的檄文，其中有如下内容：

> （1）（永乐）八年五月初十日，谕太原府同知麻伯虎，太原一府民人归附之后，尚有贼人周师颜、裴季升、阮克轸、阮茶、扬克终、杨世真、翁老等，敢于梗化潜出劫夺，民不得安。已委尔起集民兵剿除，今尔呈称，躬率土兵直抵洞喜县贼巢，将翁老等击败，

457

斩馘三百余级，生擒一十六人，马匹军器称是，首贼翁老等仅以身逃，……

（2）八年七月初四日，谕镇蛮府同知阮希伋，近得尔捷报，知尔用心，缘镇蛮之地，乃贼人出没之所也，……

（3）八年七月十六日，谕丘温县知县农宗谐、如敖县县丞农嚔，谅山一府官悉效职，民皆著业。惟邻郡奸孽韦广僚、下文黄添祐、脱县阮元嚇，阳为命官，阴从逆贼，劫夺良民，谋杀官吏，兵加则闻风远遁，宽待则抗命不从，……

（4）八年十月十四日，谕快州头目丁蒲，……尔蒲即擒东结范旬等之劫贼，救真利阮木之土官，……

（5）永乐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谕太原府同知麻伯虎，近闻尔境有红衣贼人，越尔（？）宣化往攻大慈，邻邑莫不惊骇，……

（6）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谕宣化府同知梁士永、黄公剔，如今太原地方与尔邻境，彼处大慈县近有红衣贼人劫掠，已调麻伯虎、杨臣览起兵剿捕。尔等亦速领精兵一千余人，连夜前去，会和麻伯虎等土兵，同心剿灭，……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在各条所附时期前后，在（1）洞喜县（太原省洞喜县［H. Đồng-hỷ］，原著第 563 页）、（2）镇蛮府（太平省中部和西北部地区，原著第 541 页）、（3）下文州、脱县（谅山省脱朗州，原著第 543 页）、（4）东结县（兴安省快州府，原著第 531 页）、（5）（6）大慈县（太原省西南部的大慈州［C. Đại-tù］，原著第 564 页）等地及其周边地区，先后出现了反明势力。其中，（2）可能是指陈季扩势力，而除了陈季扩势力以外，各地均出现了抵抗力量。 458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紧接着陈季扩等进军平滩的同年夏季五月的记载，还有以下内容：

（A）是时，豪杰从风响应，清化人同墨号为掳掠将军，杀破贼徒，不可胜纪，明指挥左翟就擒，王宣（一作王亶）势穷自刎。兴庆帝授墨清化郡府管。又有阮银河，虽不及墨，亦诸豪之尤者。清

威黎蘗杀都司卢旺父子于玉伞桥，又据慈廉，明人畏惮。清潭黎康、长安杜桧、阮嚣亦拥众拒敌，但节制不一，军无统摄，（B）后皆溃散。会张辅至演州，帝复引军还乂安。

上述内容记录了清化、清威、慈廉（河东省慈廉县，原著第500页）、清潭（河东省青池县［H. Thanh-trì］，原著第504页）、长安（宁平省东部和东南部，原著第523页）等地，均有安南军队。根据该记载可知，安南各地豪杰纷纷响应的时间是五月前后，而前述《黄忠宣公文集》的记载也均属于五月以后的内容。笔者认为，安南人的反抗活动自上一年即开始，又以明军五月在清化方面的败退为契机，变得更加显著。将这些情况综合考证之后，前述陈季扩授官的缘由就更为明确。此外，在《大越史记》中，缺乏上述A记载中的“兴庆帝授墨清化郡府管”的内容，而有一句与此有关的文字，即“先受兴庆帝命为郡府管，至是”，该句紧跟在“清化人同墨”之后，将兴庆帝的授官作为之前的事实。然而如前所述，兴庆帝即陈简定在上一年即被明军俘虏，因此《大越史记》中的记载是正确的。此外，上述《大越史记全书》有关B的内容，则是记录了以下论述的第二年即永乐九年发生的事实。

第二节　张辅的出征

459　永乐八年年初，张辅奉召回国之后，明军实力不振，安南各地叛乱风起云涌，明军未能进行镇压。到了第二年的永乐九年（1411年），明成祖第三次派遣张辅赶赴安南。在《皇明实录》九年正月己卯（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命英国公张辅佩征虏副将军印，充总兵官，往交阯，会合征夷将军黔国公沐晟，剿捕叛寇。敕四川、广西、江西、湖广、云南、贵州六都司，安庆等十四卫，出兵二万四千随征。

此次新出征的官兵人数为2.4万人。在《皇明实录》二月癸卯（十二日）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敕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黔国公沐晟等曰："陈季扩表奏伏罪，朕推诚待之，已可其奏，遣人赍敕抚谕。如果能至诚归顺，即赦其罪。若怀诈不诚，尔等务在协谋平贼，庶不负朕之委任。"

据此可知，此次仍然是延续了上年年末对陈季扩等授予官职的方针，尽可能地用和平方式解决该问题，实际上也就是采取了招安的做法。

在《皇明实录》二月丙辰（二十五日）条中，记录了针对交趾的诏书，其中说明了永乐帝采取宽大态度的缘由，具体如下：

> 自永乐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交阯但有啸聚山林者，咸赦其罪。军复原伍，民复原业。其官员军民有犯未发觉，咸赦除之。税粮之外金银盐铁鱼课等项，停征三年。金银仍禁私采，其金银铜钱亦停禁三年，听民于境内交易，不许透出他境。交阯见任土官，有才能显著者，善抚军民者，具名来闻，以凭旌赏。

460

在《皇明实录》三月甲申（二十四日）条中，记录有"上以交阯土官右参政莫邃等，皆竭力建功，剿戮叛贼，固守境土，遣人赍敕往劳，赐之綵币，……"在这一年，永乐帝对安南特别采取了宽大的政策，并试图借此来促使安南官员军民归顺明朝。在《大越史记全书》二月和三月的条中，也有相当于前述《皇明实录》二月丙辰和三月甲申条的诏书，这些无疑都是记载于发布诏书当月的条中的内容。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三）九年三月的黄福的信函中，记录有"今月二十日早，市桥来报"，即诏书到达的内容，"即时率属迎接，开读如仪，远迩闻之，不胜感激"，这无疑记录了二月丙辰（二十五日）诏书到达的情况。根据黄福的上述书信，以及该文集中其后四月下旬至五月初的信函内容，明朝驻扎安南的官员不断向陈季扩处派遣使者，传达诏书的内容，试图和平解决叛乱问题，但最终未能取得成效。在五月二十日的书信中，记录有

如下内容：

> 今月初二日午，中营原差老军梅信，回还到营闻说。方通政、刘鸿胪同到，陈季扩拜受敕谕，迎送礼敬如前。但阮帅等俱不领命，已行赍回。方政二使尚在清化，治病未到。梅信将各贼所奉之书，与先回书意屑屑，以兴继为词，而又以铸金人效元故事为举；且贼之渠魁今既拒命，其谲诈可知，所觊觎可知，不亲来也可知。纵使铸金人来贡，亦何益于事乎！……

其中提及的“以兴继为词”，无疑证明了陈季扩自派出求封使者以来，一461直视自己为陈氏的继任者，要求继任安南国王。

尽管明朝使者做了以上沟通，但陈季扩等终未表现出归顺明朝的态度，待张辅所率官兵抵达安南境内之后，随即对陈季扩等进行了讨伐。在《皇明实录》四月丁巳（二十七日）的记载中，有如下内容：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至南宁奏：“交阯反贼陈季扩，外示顺服，中实诡诈。阮帅等逆状显著，终无悛心，请进兵讨之。”

张辅在抵达安南之前，在南宁就已请旨讨伐陈季扩等。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三）三月的书信中，有“来使云，英公大人（张辅），三月初六日，至湖广永州”，据此可知，张辅等经由永州赶赴南宁。在《越峤书》（十卷）和《平定交南录》中，记录有“（九年）夏五月，师次东关”，他们自南宁出发后，大概是经由坡垒关和丘温，并于五月到达河内。

那么，在张辅等到达安南前后，陈季扩又盘踞在哪里呢？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三）四月十九日的书信中，记录有“云屯至升华皆交阯也，今而清化以西演、乂安、顺皆为贼有”；四月二十一日的信函中记录有“（四月）十六日，已将各人并所赍之敕，俱白总戎黔公，遣官送往清化，转往虞江（原著第452页）去讫，此使未回，彼贼之众来否诚伪，难以逆料，胡彦臣未回之先，黔国公大人运粮清化”。据此可知，当时陈季扩等占据了清化以南地区，明人活动的地区只能截至清化方面。

在上述两封书信之间，大致为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间的书信中，还有以下内容，“近日附近地方不闻警报，利仁（河南省，原著第 507 页）之贼黎卯，建平（南定省西部和南部，原著第 523 页）上（土？）官已行斩获，快州（兴安省，原著第 531 页）丁蒲、下文黄添祐、董县（S. Thương 流域，原著第 543 页）韦广僚、万崖（或者是太原省武崖州［C. Vũ-nhai］方面，原著第 545 页）杨高天，虽不即出，亦未闻明为逆举”，可知即使在东京地区，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斗。上一年，陈季扩等虽然追击明军至平滩方面，但其后遂退回南方，也有可能自他们被授官之后即进入停战状态。 462

张辅所率军队在赴东关之后，采取了哪些行动呢？对此，《平定交南录》有如下记载：

> 六月，进兵。贼闻王（张辅）至，以石填神头海口，三十丈许，设拒木以抗。王督将士，悉起其石以通舟楫。

在《大越史记全书》应天十二年（1005 年）条中，有“神头海门（即今神符）”的记载，据此可知，神头海门是位于北圻和安南两地分界线的入海口，即神投海口（原著第 440 页）。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永乐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给沐晟的信函中，记录有“自六月二十五日节钺西持之后，境内晏然如故”，这是显示张辅和沐晟等明军统帅部自河内出发的日期的内容。他们自河内出发之后，首先赶赴神投海口方向。

在《皇明实录》同年七月丙子（十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黔国公沐晟败贼党阮帅于月常江。时晟将步骑，辅率舟师，分道并进。辅至九真州结悦县月常江，贼树椿江中四十余丈，江口两岸皆置栅，延亘二三里，江内列船三百余艘，设伏于山之右。贼党阮帅、胡具、邓景异、邓容等率众来拒。遂调都督同知朱广、都指挥张胜、俞广领划船，官军拔椿以进，辅率都指挥方政等，以步队剿其伏兵，攻破排栅，追至江岸，水陆夹攻，贼大败。阮帅等各散走，生擒伪金吾将军管领虎翊军邓 463

宗穆、伪宁卫将军黎德弊、伪武卫将军管领雄边军阮忠、伪威卫将军阮轩等，斩贼众四百余人，溺水死者甚众。获贼船百二十余艘，得邓景异伪入内司空及演州镇抚军大将军印。

在《平定交南录》中关于张辅等赶赴神头海口[①]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内容：

贼惧立堡常月（月常？）江，王戒众曰："此堡不足攻，其山南险阻，彼必设伏以挠我。"乃使骁将率土兵搜山，果得其伏者斩之，遂夺其堡，贼遂远遁。

张辅进军至月常江并大破安南军队。月常江是马江的别名，特别是指该河流的下游部分，结悦县位于该河流的南岸，可能是位于广昌县（H. Quảng-xương）（原著第539页）。马江下游地区多为平原，安南方面设伏的山峰，可能是指清化城以北靠近马江的土山（Thô Sơn）。笔者推测安南军队大概是以该城的东北地区为中心，沿马江据守。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八月初五日的信函中，有"前月十八日，大败贼于结悦"的记载，将月常江之战的日期记录为七月十八日，这与《皇明实录》中的日期相差一天。月常江之战也有可能是发生在十七日和十八日这两天。

在取得月常江之战胜利之后，明军继续向南追击。在前述八月初五日的黄福的书信中，还有如下内容：

464

继于今月初四日又报，水陆官军俱至演州西绰江，又败贼众，生擒伪将胡□等，并船百六十余艘，斩馘溺水者，又倍于前。

明军又在西绰江边大败安南军队。西绰江是指流入演州府的S. Bàng，该战斗是发生在该江旁边的演州附近。在《越峤书》（卷十）中，有如下记载：

---

① 神头海口和神投海口，实为同一地点。——译者注

（张辅）遂夺其堡，（月常江）贼溃走，追至演、乂、新平，贼焚寨而遁。

据此可知，张辅等自演州进军至新平，即广平省和广治省的北部地区（原著第548页）。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七）十月二十一日写给上洪州土官知州阮仁禅的檄文中，写有如下内容：

近有人报，总戎在化州筑城已完，留兵镇守，大军回至丹台海口，不数日到来。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檄文中，还有如下内容：

即今总戎已将演、乂等处地方平定，分军留守，镇抚其民，仍躬率大军追杀首贼季扩等，俱已遁出海外。

根据上一条记载，可知张辅等又前进至化州即承天省境内。但由于前者是针对阮仁禅等土官的檄文，有可能夸大了讨伐军的战果。因此，对于后者没有出现的内容，即张辅等实际已在化州完成筑城这一细节，笔者暂且持保留态度。纵然张辅率军追至南方，但正如前述十一月檄文中所写的那样，陈季扩逃亡海外，无法一举歼灭。在《平定交南录》有关月常江之战的记载之后，还有“王（张辅）随所至而追之，贼或聚或散，竟莫得其要领”。根据前述十月二十一日的檄文，可知在此之前，无法扫灭叛军的张辅等撤军至丹台海口。丹台海口是指河静和乂安两省交界处的马江的入海口，即会海汛（原著第390页）。又据《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其中有如下记载：“王谅……永乐九年九月，杀贼于神投海口，遂没于贼”，关于神投海口之战（原著第440页），从月份上来考虑，是在张辅等进军南方期间，安南军队在背后进行偷袭而爆发的战斗。

465

张辅等没能成功歼灭陈季扩等，其后又采取了哪些行动呢？他们自丹台海口北上，对盘踞在河内以南和以西方向的安南军队进行了讨伐。

根据《皇明实录》永乐九年十一月癸亥（六日）条的记载，有如下内容：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率舟追捕陈季扩等于缘海，闻石室、福安等州县草寇黎蓝、范慷等，近交阯城为患，断锐江浮桥，阻截生厥江，交州后卫道路不通，遂往征之。黎蓝、范慷等合众五千余人拒战，官军败之。伪龙虎将军大都督黎蓝中流矢死，杀伪翊卫将军同都督阮陁于阵，擒获伪翊卫将军杨汝梅、伪防御使冯翕，枭贼首千五百余人以徇，余贼散走林莽泥泽中，追杀殆尽。贼将范慷、杜箇旦、邓明、阮思瑊等远遁者相继悉被擒。自是慈廉、福安诸州县皆帖然矣。

张辅等对盘踞石室（山西省石室县［H. Thạch-thất］东部，原著第506页）与福安（河东省东部，原著第503页）等地并侵入锐江、生厥江（底江的一部分与黄龙江交汇点附近，原著第366页）方面的黎蓝、范慷等安南军队发动进攻，并一举歼灭。他们均属于拥有诸多伪官的陈季扩的部下，原本企图乘张辅等进军南方的空隙，对明军大本营的河内周边地区发动突袭，以扰乱明军的后方，并相机占领河内。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檄文中，有如下内容：

466

> 近城威蛮、慈廉蕞尔匈徒，已被大军于今月二十一日杀败擒戮无算，境内有众今已帖然。

此处所指威蛮（河东省南部，原著第503页）、慈廉（河东省西北部和山西省东部，原著第506页）的匈徒，实际上就是指黎蓝、范慷等。前述《皇明实录》十一月癸亥（六日）这一日期具体指文中的哪个部分，不甚明确，但根据《黄忠宣公文集》的记载，可知安南军队大败的日期为二十一日。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七）十月初六日的檄文中，记录有“近来锐江顽民，窃发劫掠善良，报知总兵官殄除，不数日向还矣”，此处的所谓锐江顽民，可能就是指黎蓝等，可知他们是在十月上旬侵入河内周边地区。

上述内容为明军至十一月之前对陈季扩等进行的讨伐，同年，还有其他一到两支反明势力。其中之一即是自上一年就困扰明军的翁老。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

> 但翁老一事未为确论，且此贼恃险行凶，大肆劫掠，俾古陇之民皆不得贴席，司农之官相继而遇害。

在八月初五日的信函中，还有以下内容：

> 今翁老以地不过三舍，众不满百人，昼劫司农，夜袭洞喜。

据此可知，他当时在古陇（北江省北部的右陇州［C. Hữu-lũng］，原著第514页）、司农（太原省东南部的司农县）、洞喜（太原省洞喜县，原著第563页）等地开展活动。在同一文集中收录的黄福所写檄文中，有以下数条提及翁老的名字： 467

> （1）永乐九年九月十七日，谕太原府同知麻伯虎。
> （2）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谕太原府同知杨臣览。
> （3）九年十月初六日，谕宣化府同知梁士永。
> （4）九年十月初八日，谕太原府同知麻伯虎。
> （5）九年十二月初六日，谕太原府同知麻伯虎。

上述（1）和（4）是向麻伯虎下发讨伐翁老的命令。在（5）中，记录了十二月初六日得到的以下战报，即麻伯虎已开始讨伐叛军，迫使翁老远走他乡，并击退红衣叛军，由此可大致推测对翁老进行讨伐的时间。在同一文集（卷四）十年二月初五日的书信中，记录有“今月初二日，陈瑄方到得睹来书，始知翁老携众来降”，其后翁老投降明军。又根据《黄忠宣公文集》（卷七）在（5）之后记录的永乐十年二月二十日的檄文，翁老等之后又获得明朝的赏赐。此外，根据同书（卷七）的以下檄文，即（A）“九年九月三十日，谕新安府同知毛忠等”、（B）“九年十

月二十一日，谕上洪州土官知州阮仁禅”、（C）“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谕提举侯铭”，可知在新安府（海阳省中部地区，原著第529页）、上洪州（海阳省西部和兴安省东北部，原著第517页）附近（A、B）和典史地区（C），有叛军盘踞，但这些叛军都不过是势单力薄的小股势力①。此处的典史，就是《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中出现的清化府路的典史甲，位于安江入海口的典史海门附近（原著第381页）。

468

如前所述，张辅等在征讨安南各地之后，于十一月上旬返回河内近郊，又于十二月上旬对翁老进行了讨伐。当明军返回北方后，陈季扩等安南军队又乘机袭扰东京地区。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题为“十二月十九日奉总戎黔国公大人”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

> 近奉化府来报，巨贼季扩、邓容、存仁、陈磊等船，自化州来捣我虚，擒戮官吏，劫杀居民。除官集兵张威惑众，以致新安、镇蛮、建昌、奉化、交州之民，间（？）②风趋附，蚁聚蜂屯。由是三江、黄江上下、清化、生厥、锐江东西，俱各不通。虽近域之民□□变动，官吏军士事故者不无其人，屯粮不得□□，民粮不得输纳，盐商不得通行，虽屡遣土人□□，凡经七八决皆不能达，有之蕉江而同者，有中途截杀者，有至今不回者。尝以前项军情，并以官少粮乏之事，差官上闻，其所委杨副使尚未回到。十二月初七日，海公西回始知行止，众情颇安。十七日，莫公大人军到，驻才二日，即率大军，先自清威、慈廉，纵兵大击，斩获无算。复以水陆之师，搜捕广威、威蛮、麻笼之贼，并通三江、宣化之路，擒馘尤多，舟筏之粮亦盛，……

在陈季扩北上奉化府（南定省东半部分，原著第533页）方面的同时，东京平原地区及各地的安南军队蜂拥而起，明军在等待莫公（可能是莫勋）等部队来援的同时，也歼灭了部分安南军队。十二月十七日，

---

① 在典史的叛乱者为甲江，根据《黄忠宣公文集》（卷四）十年十二月初五日的信函所记录，此时他已经归顺明朝。

② “间”应为“闻”。——主编注

莫公抵达河内，并进军至清威（河东省青威县，原著第 502 页）、慈廉（河东省西北部和山西省东部，原著第 506 页），继而歼灭了盘踞在广威、威蛮、麻笼即河东省南部、山西省的安南军队。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的上述信函之后，还记录有题为“再奉黔总戎大人（沐晟）”的信函，其中有如下内容：

469

> 大军自西都回后，三江、三带上下路渐通行，交州、谅江等处民渐复业，纳粮民人，中盐客商，亦陆续有至者。但计仓之所储，惟可支持目下而已。大军今月初四日，往太原搜捕红衣，闻捷未回。广威、麻轮白师点之徒，镇蛮、下洪陈存仁之辈，乘隙出没，尚未就擒。而贼之魁渠，闻又复入演、乂。

上述内容记录了讨伐太原方面的红衣叛军的过程。该信函虽没有明确标注日期，但研究其内容之后可以认定，该信函书写的日期在九年闰十二月十三日以后[①]。三江和三带等地道路之所以得以畅通，应是十二月十九日所写书信中提到的“莫公大人”等进行讨伐的结果。根据明军主力部队从西都（胡朝城，原著第 344 页）开拔这一点来看，在此之前，西都方面还驻扎有相当数量的明军，也许河内方面的明军因此而势单力薄。其中提及的“贼之魁渠”，无疑是指陈季扩，他在侵入东京地区之后，又撤回南方的演州、乂安方面。

根据前述两封信函的记载，明军在讨伐了广威、威蛮、麻笼的叛军之后，于闰十二月四日赶赴北方的太原方向，明军由于兵力不足，无法有效控制东京地区的其他地方，众多安南军队随即在各地出没。根据后一封信函可知，在书写该信函前后，即便在明军已经讨伐过的广威方面，

---

① 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中的“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信函之后，有三封没有明确日期的信函，其后还有“十年二月初五日”的信函。在这三封未明确日期的信函中，最前面的是题为“再奉黔总戎大人”的信函。在这封信函中，记录有“今月”初四日、初九日和十三日的事件的内容，其中提及的“今月”应该是闰十二月。之所以这样认为，是由于这封信函与之前写给黔国公的信函一样，也是写给“黔总戎”的信函。如果上述初四日、初九日和十三日的事件是发生在十二月的事件，那这理所当然要列入“十二月十九日”的信函中。其次，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中，每当时间的年度发生变化时，会记录其过程，从这一点来看，上述信函应该是九年之内写成的。

也出现了叛军。在《平定交南录》中关于张辅追击季扩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内容：

470　　时关以东群盗蜂起，所完者交州一城耳。盖新设州县军卫太多交人，久外声教、乐宽纵，不堪官吏将卒之扰，往往思其旧俗，一闻贼起相扇以动，贼酋所至辄为之供億隐蔽，以故贼溃复聚。朝廷屡下诏招抚王孙，以复陈氏为辞，大军至则深入山海避之，军退复出，用是官不能成功。王（张辅）既莅军，始大明赏罚，而诸将疲于奔走，往往因循琓寇[①]。都督黄中不用命，王以军法从事[②]，由是人人知惧，不敢辞难避险。

其中提及的“时关以东群盗蜂起，所完者交州一城耳”，特别是叙述了十二月以后的战况。

如上所述，在永乐九年，张辅等明军虽在南方地区进行了讨伐，但并未歼灭陈季扩。陈季扩等安南军队则采取避实就虚、打击明军软肋的方法，在北方开展游击战。与其相呼应，安南军队在各地频繁出没，明军自当年年底至第二年的永乐十年夏季，处境一直非常艰难。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题为“以战守之议奉陈贰卿”的（十年）五月初十日的信函中，叙述了由于安南方面的游击战而使明军陷入困境的情况，并阐述了明军为此所采取的对策，即据守要冲，并在要冲附近进行耕种，整顿兵力，以图一举歼灭安南军。当时，明军为缺乏粮食而非常苦恼，同书（卷四）收录的（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写给陈贰卿的信函中，也提到了“若屯则时非所宜，以食则仓无所积，事至于此，不知阁下何以处焉”。尽管面临如此困难的情况，但张辅等并没有停止对陈季扩的讨伐，
471　明军在永乐十年仍然继续对陈季扩实施讨伐。以下对永乐十年的讨伐情况进行考证。

---

① “琓寇”应为“玩寇”，即消极抗敌。——主编注

② 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光五年（永乐十一年）十月条中，记录有张辅处决黄中的内容，此时间并不正确。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张辅传”中，将此事件发生的日期记录为永乐九年。

第三节　永乐十年的战况

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光四年（永乐十年，1412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太原大慈父道阮芮起兵，往返三岛山，为明张辅擒。

大慈是太原省西南部大慈州，三岛山则是太原和永安两省交界处[①]的三岛山。根据该记载，在同年的正月前后，张辅在河内及其北方大慈地区进行军事活动。其后，与上一年一样，他又向清化及其南方地区进军。在《越峤书》（卷十）中，有如下内容：

> 明年（永乐十年）夏五月，又进至清化黄山。四面皆峒，约七十八所峒口仅客（容？）一人。盗出入聚处其间，山下水通月常江，盗数为贼。公（张辅）率师众环其山，盗恃险固持，刃立峒口以拒。公敕壮士尽坑之，降者千余人，拱手加额曰："天兵神人，誓不再犯。"

这是同年五月清化方面发生的战斗记录。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中，还有以下内容，"（黄山）在农贡县（H. Nông-cống，原著第540页）东北岩葛村，下临小江，与东山县峣山体势接续，有天然之险，下有故垒"。据此可知，此处的黄山无疑是指距离清化城西南方向八千米至十一千米、涵盖东山县（H. Đông-sơn）和农贡县两地、面对黄江（Hoang Giang）的山峰。现在，在该山东麓，还有黄山（Hoang Sơn）的地名留存至今。此处所谓"山下水通月常江"，应是指从黄江分流而来的荣江（S. Vinh）经过此山的东麓向东北方向流去，并汇入马江的下游　472

① 现在是永福、太原和宣光三省交界处。——译者注

（月常江）。

在《皇明实录》同年八月癸丑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驻舟师安谟海口。遥见贼舟由大安入神投海，旦率都指挥方政等击之。贼舟四百余艘亦出神投海外，分列为三。时北风，辅督众卫其中坚，贼气锐甚，官军奋通直前，与贼联舟，刀槊竞进，火器迅发，贼不能支，即开船走。官军追蹑之，相与钩连殊死战，自卯至巳，贼大败。生擒伪翊卫大将军陈磊、龙虎将军邓汝戏、黎目，金吾武卫威卫等将军校尉安抚团练巡检等使阮林等七十五人，及其余从贼千余人，斩溺死者无算。贼党阮帅等望风奔溃，辅亟督军出海追之，不及而还。磊等四十人被重创，皆斩以徇，槛送邓汝戏等三十五人赴京师。

这显示出，张辅等赶赴安谟海口，并在神投海外大败安南水师。大安是指相当于底江入海口的大安海口及其附近地区。关于神投海，从神投海口位于东京和安南两地交界处这一点来看，无疑是指其附近海域。安谟海口在神投海口附近，属于或邻近宁平省安谟县。笔者根据上述条件在地图上查找后，除了在东京地区和安南地区交界处的海口（即神投海口）以及前述大安海口以外，未能找到安谟海口的具体位置。[①] 在《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山川）榜山条中，有“真江流其西，乾江绕其东，盖古之长社（安？）州安谟海口是也”，笔者认为乾江的入海口被称为安谟海口，乾江的入海口无疑就是东京和安南两地交界处的神投海口（原著第440页），据此可以认为，安谟海口和神投海口是同一个入海口。但正如前所述，此处的海岸线属于平坦的冲积平原，以前应该比现在更靠近内陆，永乐年间的入海口的位置和现在的位置有所不同，从这一点来看，贸然做此比对也是有风险的。在《安南志略》（卷第一“山川”）中，记录有“（神投山）罗城、清化二郡界山也，山连两岸，海潮中流，昔人经凿南岸三峰来往”。《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则有“神投山，旧名

473

---

① 此处及下页的“安南”（见于“东京和安南两地交界处”）即指今越南中北部地区。——主编注

峡山，在安宁县，接爱州，连两岸海潮中流，昔人凿泾（？）以通两岸往来”。此处的神投山是位于东京和安南两地交界处的山峰，曾经由于海水逼近神投山附近而出名，从现在的地形来看，从海岸线到该山约有近四千米的距离，前后的差距很大。如前所述，神投海口在后世被称为正大汛，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录，其位于正大庄（原著第 440 页），而现在的正大庄则位于距离海岸线约五千米的地点。《安南志略》和《安南志原》所指的“海潮中流”，无疑是指流经神投山中间的滑江（S. Hoạt）的下游部分。现在，此河流向山地的东南方向，与乾江汇合之后流入大海。因此，永乐年间的安谟海口，可能是与现在相比，位于其北方的乾江的入海口，而神投海口则是靠近西边的邻近该海口的其他海口，且紧靠神投山。在《皇明实录》中，记录有神投海口（永乐七年十月辛丑）和安谟海口（十年八月癸丑朔）两个名称，而在前述《皇明实录》八月的记载中，在能够联想到神投海口的神投海这一地名附近，还有安谟海口的名称。从上述事实来看，笔者认为永乐年间的神投和安谟两个海口应是相互毗邻的两个地方。如前所述，在神投海方面，两军之间爆发了海战。同年，明军在讨伐之际，特别加强了对水军的整治。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收录的七月初三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杨巨览（太原府土官）之船板三百，报到即到。”《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七月的记载中，也有如下内容：“明张辅令三江、宣化造船以给军。”474

在《越峤书》（卷十）中，紧接着前述黄山之战的记载之后，还有被认为是关于神投海外之战的记载，具体如下：

> 时东北有昏气凝结不散，公（张辅）指曰：“贼在东矣。”果报贼船漂往盘滩，将回神投海口，公兼程追之。翌日，贼阵于海洋。公集将校曰：“迩者大白光芒如画（昼？）[①]，天文云，勇敢者胜，天象昭然，擒贼之兆也。”于是先操舟顺风而趋之，他舟相继进，俘斩数千，夺舟数百而归，……

---

① 繁体字“晝”和“畫”相似。——译者注

据此可知，安南军队的主力在此之前已进驻七塔附近的盘滩方面，在即将返回南方的途中，被北上而来的张辅击溃。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收录的八月三十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黔军于七月十八、十九日入驻盘滩，惟闻发啸，不闻报捷。"笔者据此推测，黔国公沐晟所率官兵于七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前后赶赴盘滩，盘踞在此处的安南军队可能为了躲避其进攻而逃亡南方，并在神投海外败于张辅。

在这封八月三十日的信函中，还有如下内容：

> 交州清谭县土人探报，贼于七月二十六日，出禁海口。交州后卫又称，二十七日，贼攻奉化，赶散陈谁土军。

475

该记载中的贼军，应该就是指自盘滩南下神投海口的安南军队。他们可能是自盘滩出发，沿太平江而下并从太平海口出海，其后向西南方向行驶并途经禁海口和奉化（南定省东半部，原著第533页）驶向神投海口。禁海口这个海口，位于前述属于奉化的闷海口东北方向，且位于太平海口和大全海口的西南方向（原著第436、448页），可能是指现在的红河入海口——巴潾海口或茶里河（S. Trà-lý）的入海口——茶里海门（Cửa Trà-lý）。

在八月神投海之战结束后，张辅等又采取了哪些行动呢？对此，《越峤书》（卷十）中有如下记载：

> 秋九月，公率师追捕抵荷花海口，俘斩万余。诸将请更追之，公指示曰："黑气亘天，飓风将至。"既而风果大作，乃帅师回至演、乂，立堡筑城，以抚恤归附者。

其中记录了张辅等抵达荷花海口的事实。关于荷花海口，《大南一统志》（乂安省）中有如下记载，"奇英县……陈河花县地，……属明因之"，"锦川县……古河花地，明为奇罗"，即为其中荷花之地，也即位于河静省东南部的奇英县和锦川县（H. Cẩm-xuyên）海岸地区的入海口。该地可能是指以下地点中的一个，即锦川县境内的让海汛，又或

者是奇英县方面的海岸地区。在《越史通鉴纲目》（卷十）中，记载有“河花海口在今河静省奇英县奇罗社”。根据该记载，荷花海口理应比对为奇罗境内的入海口，即让海汛。但如前所述，让海汛在《越峤书》（卷十）以及其他明代的各种史料中，均以奇罗海口的名称出现（原著第386页），且在《平定交南录》永乐十一年前后的记载中，有“自奇罗海口洋过荷花海口，直抵日丽”。据此，荷花海口应该不是奇罗海口，而是口海门（Cửa Khẩu），《越史通鉴纲目》中的比对可能有误。明属时期设立的河华县即河花县，相当于现在的奇英县（H. Kỳ-anh，原著第552页），而从现在的锦川县境内还另设有奇罗县这一点来看（原著第552页），将荷花县比对为奇英县境内的口海是妥当的。根据前述《越峤书》的记载，口海门之战结束后，张辅等返回演州、乂安并修筑城堡，他们应该是返回到现在的乂安省境内。 476

虽然张辅等返回演州、乂安境内，但到第二月即同年十月，他们又向土黄县方向进军。在《皇明实录》十月戊寅（二十六日）条中，有如下内容：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军至乂安府土黄县恶江，搜捕伪少保潘季祐等。贼众闻之皆走匿，季祐亦窜可雷山，遣子僚请降，遂给榜招之。季祐父子遂与伪官吴瞰等十七人，诣军门降。辅承敕授季祐交阯按察司副使，管乂安府事，招抚军民。已而伪将军知府观察安抚招讨等使陈敏、阮士勤、陈全勗、陈全敏、陈立、阮爽、阮掩、阮掉等相继皆降。

此处的土黄县，其范围自河静省辖下的香山县（H. Hương-Sơn）延伸至香溪县（H. Hương-khê）境内的深江流域（原著第551页），恶江则是指此处的深江（Ngàn-sâu Giang）。就这样，张辅等对乂安和河静两省进行了讨伐，而陈季扩无疑盘踞在此地及其以南地区。

以上内容，是根据中方史料所了解到的张辅等明军的动向，笔者在查看安南史料后发现，《大越史记》有关同年的条中，有如下内容： 477

夏六月，（A）明张辅、沐晟引兵侵乂安行在。（B）遇阮帅、阮景异、邓容[①]等于谟渡。容、辅皆殊死战，未决胜负。谟渡路险隘，骑兵不得进。辅等潜步行林菁中，夜半袭我军。帅、景异等战不敌，漂海而走，胡贝弃船登岸。容孤军无援，遂轻船越海以遁。

在该书两个月前的条中，还有如下内容：

（C）明张辅等复寇乂安行在，清化、演州皆陷。

此处（B）史料中提及的安南军的败仗，无疑是指前述的神投海及神投海外之战。谟渡是安谟县的安谟社（原著第414页），（B）中所谓谟渡之战也应该是指安谟海口附近的神投海口方面的战斗。该记载中提及“（张）辅等潜步行林菁中，夜半袭我军”，“弃船登岸”，据此可知，两军的海战发生在海岸附近，然后在陆地上也发生了战斗。在前述（A）和（C）史料中，均记载了张辅等讨伐乂安行在的事实，但这究竟是两件事，还是同一件事呢？从（A）史料之前记载了夏季六月的月份这一点来看，（A）记录了五月黄山之战以后至八月神投海外之战以前的情况。根据（A）和（B）的内容，可知这记录了张辅等在试图讨伐乂安行在的过程中，在神投海方面与安南军发生了战斗。而关于在爆发神投海之战之前，478 他们从清化开赴南方的内容，明朝方面则完全没有记载。如果（A）是在六月发生的事实的话，则应该是沐晟和张辅一同开赴乂安。但根据《黄忠宣公文集》（卷四）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初三日的信函内容来看，当时沐晟因生病而滞留于河内。在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中，记录有“今而治外者英国公（张辅）桓桓之多，守内者有黔公（沐晟）赳赳之众”，笔者对于沐晟的名字出现在（A）中抱有疑问。在此，笔者暂且将（A）史料的内容认为是明军计划征讨乂安的记载。

以上篇幅对永乐十年明军与季扩等安南军队主力战斗的过程进行了考证，但在同一年，除了前述势力以外，还有其他数支反明势力。笔者

---

① 此处的邓容，应为邓镕。——译者注

在查看《黄忠宣公文集》（卷四）时发现，七月初三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

> 贼刘倖劫广威，见加虎旅捷音未至；太原之红衣，蒙调土兵已前征，未睹凯旋。

在十二月的信函中，还有如下内容：

> 杜希望、郭指挥破陈磊于新化，获二十巨舟，得陈磊之宠妾。苗镇守、廖都围红衣于太原，破一处之山寨，降（麻）伯虎之爱子，虽正贼不获而此地亦少靖矣。但镇蛮府申称陈庆全见行出没，未睹征师，……

通过以上信函可知以下事实，即明军对广威（特别是山西省西北部，原著第569页）、太原、新化（太平省兴仁县，原著第541页）的叛军进行了讨伐。镇蛮府（太平省北部和东部，原著第541页）方面也发生了动乱。然而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陈磊早在八月的神投海外之战中就被俘虏和处决，从这封信函中出现陈磊的名字来看，笔者认为在两者之中，可能是《皇明实录》的记载有误。《大越史记全书》在同年条的最后，有如下记载：

479

> 谅山农文历聚兵据其地，扼塞明人往来之路，杀获无算。参政莫邃常领兵深入，中毒箭死。后文历通其下妻，众愤杀之。
>
> 莅仁阮了招率陆那、武礼等县人攻掠明人数年。帝在乂安，路阻不通，众稍溃散，参议阮勋假为婚姻，杀之。

上述内容传达了以下事实，即农文历盘踞谅山，陆那（北江省陆岸县，原著第513页）、武礼（太原省东部的武崖州，原著第563页）等地的安南人也发动叛乱。关于莅仁，《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的注释将其标注为利仁，即里仁府，据此可知，莅仁相当于现在的河南省的

里仁府。如前所述，永乐十年，虽然各地还存在安南叛军，但其势力并非强大，甚至有被明军逐渐压倒的趋势，这说明明军已经摆脱了前述上一年十二月前后的困境。在前述黄福于十二月所写的信函中，还有如下内容：

> 所喜者云南、广东运粮将完，宁远览线（Lan Xan）罚粮亦到，民纳粮商中盐收军屯，俱有次第。虽土军屯最晚，度今所收，亦将及七万数矣。

由以上内容可知，与上一年年末相比，由于粮食补给到位，明军摆脱了缺粮的困境，已处于有利地位。在《大越史记全书》第二年即永乐十一年（重光五年）条中，关于明军的粮食筹集工作，有如下记载：

> 二月，明张辅令军人以盐易三江、宣化、归化稻谷为军储。又募客商纳粟载船回广东、福建、浙江、四川、云南等处发卖。

480 以上，对永乐十年讨伐的情况进行了考证。其结果是，张辅等在当年未能完成歼灭陈季扩等目标，只得在第二年继续进行讨伐。以下对永乐十一年的战况进行考证。

第四节　永乐十一年的战况

在《大越史记全书》重光五年（永乐十一年，1413年）条中，其卷首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帝率阮帅、阮景异等复将兵过海至云屯、海东及诸海滨，哨取粮食，击明人之屯戍者。

云屯位于东京地区以东海上的云海岛（原著第527页）。关于海东，

正如《越史通鉴纲目》（卷十一）的注释中记载的那样，“海东即安邦”，海东就是安邦，即地跨广安和海宁两省之地。由此可知，包括陈季扩及其属下在内的安南军队，从安南地区经海路侵入东京地区的海岸地带。云屯是当时安南最重要的贸易港口，如其他地方所述，由于明朝在此设立市舶司（原著第593页），明朝无疑也在此驻军。根据黄福上一年十二月的信函，当时从广东运入粮食，恐怕安南军掠夺的就是这些粮食。正如笔者在其他地方论述的，陈季扩等之所以侵入东京地区东部海滨，无疑采取了与元朝出兵安南时安南方面采取的同样对策（原著第237页），借此切断明军与本国的联系，使其难以获取粮食。在《皇明实录》十一年正月丁酉（十七日）条中，虽未明确该事件发生的地点，但也记录了该事件的经过：

> 是日，随征交阯都督佥事江浩，擒贼首陈季扩之侄伪侯陈原携、伪尚书蒋伯始、伪金吾将军阮蠲、伪翊卫将军陈快、伪吏部郎中梁挽等五十四人。 481

其中，安南官员陈原携及其手下，可能是与陈季扩等一同侵入东京地区东部海岸的部分安南军队。

在《皇明实录》二月癸亥（十四日）条中，记载了敦促张辅、沐晟等迅速歼灭贼寇的诏书。在《大越史记全书》，记录有如下内容：

> 三月四日，帝复还乂安，军人仅存十之三四。总兵韩观病死于东关城。夏四月，明张辅等寇乂安。

上述内容记录了陈季扩等于正月侵入东京地区东部海岸后，于三月返回乂安，并于四月遭受张辅的攻击。在《越峤书》（卷十）中，有如下内容：

> （A）又明年（十一年）春，率师出海，于灵长海洋追及贼船，贼望见公（张辅）皆偃镖仆楯，罗拜舟中乞命，称为神人，遂俘其

伪将阮宗除及众千余人。（B）首贼遁据化州，余众丧气，尽弃其舟楫，不敢出海拒抗。

灵长海洋，即清化省虞江的入海口，也称之为灵长海口（原著第452页），由此看来，灵长海洋无疑是指其附近的海洋。（B）史料中所称的首贼逃亡化州之事，无疑指张辅在四月攻陷乂安之后，陈季扩逃往化州即承天省。（A）中所记内容是在（B）之前发生的事件，或许是陈季扩三月初返回乂安途中发生的。（A）中记录的明年春季，显示了这属于四月以前的情况。而其中所称的“追及贼船”，则是记录了明军从东京地区南下追击安南军舰船的内容。这样理解就比较合适。《大越史记全书》中关于陈季扩返回乂安的情况记录有“军人仅存十之三四”，应该就像（A）中所称的那样，在返回途中损兵折将。如此理解，也应该很合理。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六月二十四日的信函中，有“英黔二总戎，提兵大举水陆并进，止如山岳，动如风雨，不数日抵清化矣”的记载。这应该是在同一年，张辅和沐晟等讨伐军可能是自清化以北的河内出发南下。正如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可知，在上一年张辅等讨伐过的乂安地区，这一年再次成为安南军队的根据地。

482

在《大越史记全书》关于张辅讨伐乂安的前述记载之后，尚有如下内容：

帝幸化州，命台官阮表充求封使，赍方物至乂安，张辅留之，表怒骂辅曰：“内图攻取之计，外扬仁义之师，既许立陈氏子孙，又设置郡县，不惟掠取宝货，抑且残害生民，真虐贼也！”辅大怒，杀之。

这记录了张辅在乂安，而季扩在化州期间，陈季扩派遣求封使进行谈判的事实。既然派出了求封使，这就说明了陈季扩作为陈氏一族，想求封为王的事实。张辅在处决了该使者之后，随即向陈季扩大本营开拔进军。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内容：

六月，明张辅与沐晟会诸将，议攻取之计。晟曰："化州山高海阔，未易图也。"辅曰："生我也是化州，作鬼也是化州，未平化州，我何面目见主上乎？"遂发舟师，凡二十一日犯顺化州城。

在《越峤书》（卷十）中，也有如下记载：

秋七月，进兵，贼恃荷花海险我师不能渡，乃于日丽海口立堡以守之。公相视天时惟吉，率舟自奇罗海洋径过荷花海口，直抵日丽。贼焚堡而遁至茶偈江，连进破之。贼惊曰："天兵飞来也！"遂大溃。夺其化州城池。

483

其中提及的二十一日，可能是从乂安到进攻化州之前所花费的时间，该进军大致是在七月间进行的。在《黄忠宣公文集》（卷二）的"送英国公班师凯旋序"中，有"永乐十一年七月，率舟师由海洋抵顺化"。安南军队把守的日丽海口，是靠近洞海的日丽海门（Rau Nhật-lệ）（原著第424页），明军是自奇罗海口方向的海上，即河静省锦川县附近的海上，经由口海（荷花海口）并抵达日丽海门之后，才得以击溃了安南军队。明属时期的茶偈县位于顺化西北方向的广田县（H. Quảng-điền），可能也包括了丰田县（H. Phong-điền）的部分属地（原著第557页）。由于茶偈江确实位于该地，应是指蒲江（Bố Giang）或Đại Giang的下游。在茶偈江之战结束后，明军夺取了化州城池，此地是化州州治所在，即现在的顺化，而茶偈江则是保卫该地的重要防线。

在《皇明实录》十一年十二月壬子（七日）条中，有如下内容：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黔国公沐晟，合军讨贼至顺州。贼党阮师（帅）等屯爱子江设伏，辅等列阵以进。贼亦据昆传山险，分三队拒战，各列象当前，贼众随之。辅策马率众先薄贼左队，冲入中坚，引弓射象奴仆之，再中象鼻，象遽退走蹂贼阵，阵乱。指挥杨鸿等奋勇齐进，引强弓射之，贼大败。都督同知朱广等当贼右队鏖战，辅调指挥薛聚益之，贼又败。斩伪少尉阮山，生擒伪将军

484　潘径、阮徐、阮原熊、黄原可及伪校尉阮度等五十六人，并贼众八百七十人。追至爱母江，得阮师（帅？）所遣伪入内检校太傅并义安、新平、顺化三镇骠骑大将军印，贼余党溃散，不复能聚。邓镕亲弟伪卿亭侯邓铁、伪金吾卫等卫将军潘暮、潘勤等，伪知州制巨彻等相继出降，伪大将何栗、潘溪亦遣子送矣。

在《越峤书》（卷十）中，也记录有明军在爱子江获胜的内容。关于爱子江，《大南一统志》（广治省山川）也标记有爱子江的河流，即指自现在的广治城以西向东北方向流淌并汇入石桿江（Hàn Giang）的小河——爱子河（S. Aí-tư）。在前述茶偈江之战结束后，张辅等进军化州，其后又挥师北上，并在爱子江附近与安南军队作战。如后所述，爱子江之战后与陈季扩等的战斗，应是在其北方地区展开，从这一点来看，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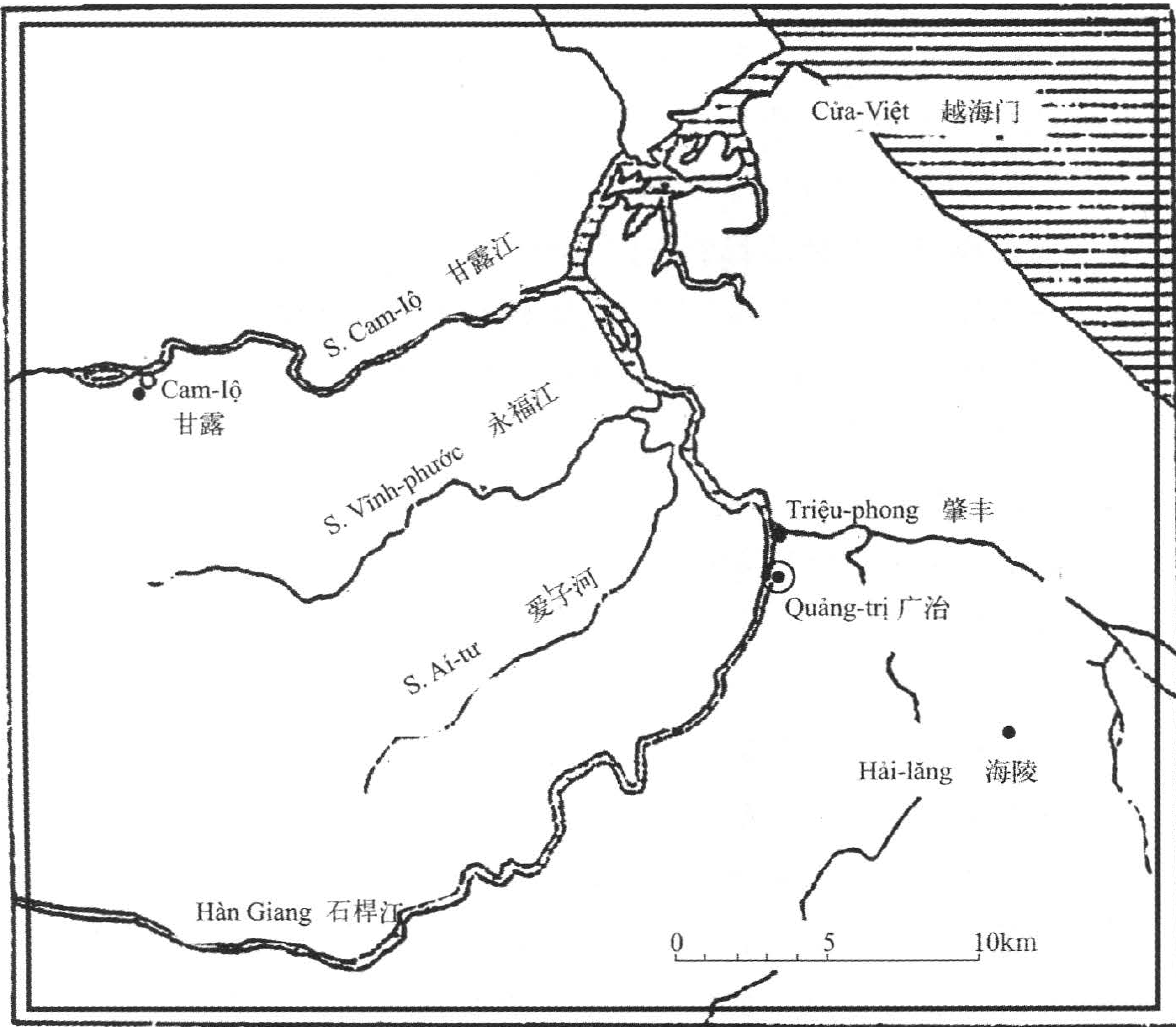


图7　越海门地区略图

次明军是自化州方向逐渐向北推进。如此理解，也很合理。昆传山是爱子江边的山峰。关于爱母山，从明军进攻的路线来看，应是在爱子江以北地区，从其名称与爱子江是一对名称来看，恐怕是指比爱子江稍大且与之并流向东北方向、其后与爱子江汇合流入石桿江的永福江（S. Vĩnh-phước）。张辅等之所以北进，无疑是因为他们在攻击化州之后，陈季扩逃往北方所致。季扩不但不南下反而北上，恐怕是由于南方的占城当时仍然与明朝结盟，与安南尚处于敌对状态。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关于蔡茄港之战的记载：

485

> 秋九月，明张辅等与阮帅战于蔡茄港，南北相持，邓容伏兵象，夜袭辅营，容登辅船，欲生获之，而不辨其人，辅急乘小船遁，明军半溃，烧毁舟船器械略尽。帅等不同并力，辅见容军少，复来与战，容军奔溃，自是窜伏山谷。

其中的蔡茄港位于哪个地点，尚未明确。单从月份为九月这一点来看，此战应发生在爱子江之战以前。但从安南军队中有阮帅、邓容，加之此战之后安南军队隐藏于山谷之中来看，此战应该就是指爱子江之战。如后所述，在爱子江之战后，也就是第二年的正月前后，安南军队实际上都是隐藏在山谷之中。就中方史料而言，除了爱子江之战以外，笔者没有发现相当于安南史料中所称的蔡茄江之战的记载。如后所述，《皇明实录》第二年的永乐十二年正月及三月条所记录的有关邓景异、陈季扩等的事件，与《大越史记全书》永乐十一年（重光五年）十二月条的记录前后相连[①]，虽然两者之间有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差异，但如果将《大越史记全书》有关蔡茄港之战的九月后推三个月来看，则与《皇明实录》中爱子江之战发生在十二月的时间相吻合。关于该部分，《大越史记全书》在月份的记载上，似乎有不少错误。

---

① 关于此《大越史记全书》十二月的记录，《大越史记》的日期记录为十一月。

第五节 陈季扩的穷途末路

486 永乐十一年十二月张辅等在爱子江附近大破安南军队，在永乐十二年（1414年）继续对陈季扩等进行讨伐。在《皇明实录》十二年正月壬辰（十七日）条中，有如下内容：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率兵至政平州政和县吒黄庄。贼帅胡同降，闻邓景异、邓镕领伪龙虎大将军黎蟾等七百余人，逃暹蛮昆蒲册。辅即进兵罗蒙江，皆县崖[①]侧径扪萝可上，遂舍骑而进，将士皆步从。比至昆蒲册，景异等已遁。又追至吒蒲捺册，贼及其土人皆遁，不知所之，遂大索。夜四鼓，行二十余里，闻更鼓声，辅率都督指挥方政等，衔枚赴之，黎明至吒蒲干册江北。贼据南岸立寨，官军渡江围而攻之，贼不能拒，飞矢连中，景异伤其胁，遂擒之。邓镕遁，政领军追捕，并其弟邓銑擒之。尽获贼徒黎蟾及景异等伪印，景异创甚，遂剐之，函其首。及镕兄弟送京师，悉斩徇。

在同月甲午（十九日）条中，还有如下内容：

> 是日，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遣指挥薛聚，追捕贼首阮帅于南灵州，获之。先是谍知帅逃暹蛮，辅遣都督同知朱广等领兵追捕，广往来暹人关诸山箐中，悉获帅及其党邓镕、陈季扩家属。帅等逃依南灵州土官阮茶汇，至是聚舟师奄至获之。斩茶汇以徇。

明军首先成功地俘虏了安南军的主要人物——邓景异、阮帅等。政平州的政和县位于广平省东北部的平政县（H. Bình-chánh）（原著第546页），南灵州则相当于广治省的越海门以北地区（原著第548页）。

---

① “县崖”应为“悬崖”。——主编注

爱子江之战后，张辅等继续北上追捕邓景异等，一直追至政和县。在北上途中，听闻阮帅向西逃往老挝方面，即派遣朱广等负责追捕工作。就这样，张辅等进入政和县之后，同样对向老挝方向逃窜的邓景异等实施追击。 487

关于张辅捕获邓景异、邓镕等的地点，以及朱广等俘获阮帅、邓镕、陈季扩家属的地点，均位于自安南通往老挝的沿线地区，但这些无疑是属于不同的路线，应该是在安南境内分道逃亡，而计划到老挝境内后再行会合。对于曾经援助过安南的老挝，他们应是寄予了某种希望。由于陈季扩家属逃亡的路线可能是位于南灵州方面，笔者推测这应该是从广治省中部西行，经过安南山脉低洼部分通往老挝的主要道路，大体与现在的公路保持一致。关于邓景异等逃亡老挝的路线，从张辅等先是进入政和县之后再行追击这一点来看，可能是从广平省北部经由饶内河（Rào Nậy）流域进入老挝的路线。张辅等依次抵达的昆蒲册、吒蒲捺册、吒蒲干册等应均位于该路线。根据前述《皇明实录》的记载，其中最靠东的应是昆蒲册，且已经位于“暹蛮”之地。而阮帅当初大概也向老挝方向逃亡，但在中途改变方向并逃往海岸地区，从明军使用水师捕获他这一点来看，他被俘虏的地点大概是位于南灵州的海岸、石桿江或浚海河的下游地区。[①]

如前所述，对于俘获了邓景异、阮帅等的明军而言，剩下的问题只有俘获陈季扩一事。在《皇明实录》三月癸未（十日）条中，有如下内容，记录了张辅等俘获陈季扩，从而最终实现了讨伐目的的事实： 488

> 都指挥师祐获交阯贼首陈季扩于老挝，先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擒贼党邓镕于暹人吒蒲干册。季扩逃乂安竹排山，遣祐等往捕之。季扩势穷走老挝，祐进兵追蹑之，老挝请自获季扩以献。辅因遣人持械索之，仍令祐提兵入老挝境，祐进克老挝三关，至金陵箇，蛮人散走，弃季扩与其妻妾于及蒙册南么之地，官军悉生絷以归。季

---

① 此处的“暹蛮”或“暹人”应该指老挝地区的某一部族，不应与称呼“暹罗”的“暹”相混淆。在中越史料中“暹蛮”或“暹人”一词尚属少见。元代的史料（如《岛夷志略》）和越南史料中出现的“暹”一词，并未集中地用来表示位于现在泰国中部地区的王朝。——主编注

扩弟季撘称伪相国欢国王，先助乱于靖安州，至是闻季扩就缚，乘船走入海。镇夷卫指挥李鉴等逐至多鱼海口，并其姊伪公主等悉擒之。贼党皆平。

关于该记载中显示的陈季扩逃亡路线的各个地名，很遗憾未能一一辨明，但从他自义安逃入老挝这一点来看，无疑是从义安省经由襄阳江流域进入老挝境内。正如其他地方所论述的那样，至永乐十三年四月，明朝特别在襄阳江的上游地区设立茶龙和玉麻两州，这应该就是将明军在讨伐季扩时平定的地区变为州的过程。关于老挝三关，大概是经由脊梁山脉通往老挝途中最为艰险的地点。关于金陵箇和蒙册南么之地，应是在老挝三关以西的老挝境内。根据前述记载，陈季扩的弟弟陈季撘采取与陈季扩不同的方法，曾试图在靖安州即广安和海宁两省开展游击战，489 但最终在多鱼海口及文郁海口（原著第236页）被李鉴等俘获。陈季撘之所以侵入靖安州方面，可能是试图借此扰乱明军后方联络补给线。在《黄忠宣公文集》（卷四）永乐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下洪等处贼人阮宗别等乌合千余人，欲为往来之举，而文州黄添祐、靖安陈元撘、镇蛮陈磊等皆祖宗别为高下。军兵一举至于靖安，而元撘脱逃复于镇蛮，而陈磊先奔巢穴，俱已空虚，海边颇宁靖。"记录了安南游击队的活动。其中提及的陈元撘与《皇明实录》中提及的（陈）季撘应是同一人。此外，又根据《黄忠宣公文集》上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和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信函，陆那县（北江省陆岸县，原著第513页）有叛军活动。这显示出自进入十二年后，安南方面的游击队活动已经不太明显。

笔者在查看《大越史记全书》时发现，其重光五年（永乐十一年）条有如下记载："十二月，阮景异、邓容等为明张辅所获，景异面叱辅曰：'我欲杀尔，反为所擒。'骂不绝口，辅大怒，杀之而啖其肝。帝奔老挝，辅令人索之，送至军门，顺化人皆降，陈遂亡。"在《平定交南录》中，还有如下记载："贼首陈季扩暨其妻子皆就擒，时十一年冬也。"上述记载有关陈季扩被俘虏的时间，与《皇明实录》记录的十二年三月截然不同，但笔者认为十二年应该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在《黄忠宣公

文集》（卷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之前的信函中，完全没有关于俘获陈季扩的记载，而在三月初三日的题为“答陈贰卿”的信函中，首次记录了接到明军捷报后的喜悦之情，其中写有“季扩、阮帅全获之捷”，陈季扩被俘虏一事，无疑就是正要书写该信函之前发生的。然而，此处的三月初三日这个日期，也和《皇明实录》三月癸未（十日）这一日期矛盾，这其中必定有一个是错误的。不管怎样，陈季扩被俘的时间，不是二月就是三月上旬，恐怕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但却不会是上一年的十二月前后。此外，在黄福于正月二十四日的信函中，有如下内容，“朱杰将军来，始得化州捷闻”，此处的捷报，可能就是关于正月壬辰（十七日）及甲午（十九日）的景异等被俘的报道。 490

如前所述，陈季扩和阮帅成为明军俘虏以后，随即被押送前往京师。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二年五月甲申（十二日）条中，记录了张辅将他们及其伪印章和家属押送至京师的内容。在八月壬寅（二日）条中，记录有“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执送贼首陈季扩、阮师（帅？），至京师伏诛”。而安南史料中却有与此不同的记载，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夏四月，明总兵张辅、沐晟、兵部侍郎陈洽偕重光帝、阮帅、邓容还东关。各府州县官备礼物图张彩旗来贺，令人送燕京。重光帝至途中赴水死。帅见重光帝已赴水没，日与监守指挥围棋，得惯以棋枰打之，堕水死，帅随入水死。国统遂属于明。”《大越史记全书》中记录了邓容与重光帝、阮帅一同溺死的过程。笔者不能断定要遵循两国史料中的哪一种，有可能是安南史料将陈季扩的死亡过程戏剧化，并有所曲解。如上所述，自安南全境平定之后，张辅等也终于班师回朝。在《皇明实录》同年闰九月戊申（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英国公张辅、黔国公沐晟等以交阯叛寇平，委都指挥朱辉、廖春，率官军五千留交阯备御，辅等各率官军还。

在第二年即永乐十三年二月癸未（十五日）条中，记录了张辅、沐晟回国的事实，在二月戊子（二十日）条中，记录有对他们进行封赏的内容。但根据《皇明实录》十三年四月戊辰朔条，张辅再次作为总兵官 491

奔赴交阯进行镇守。

如前所述，明朝对安南的征讨，并非随着第一期歼灭黎季犛而告终，甚至经过了第二期对陈简定、第三期对陈季扩的讨伐，至永乐十二年才最终完成。其间耗费了约七年半的时间。而能够实现平定安南的目标，主要还是归功于张辅，特别是在讨伐陈季扩的过程中，虽遭遇安南军的游击战而倍尝艰辛，但仍最终达成平定安南的目标。自平定陈季扩的永乐十二年至永乐十五年上半年期间，安南完全处于明朝统治之下，大致保持稳定。

其间，虽然在永乐十三年爆发了陈月湖领导的小规模叛乱，但并没有发展成为大规模叛乱。在《皇明实录》十三年十月乙丑朔条中，记录有如下内容：

> 交阯叛寇陈月湖伏诛。初月湖纠合清化磊江蛮人作乱，自称月湖王。适英国公张辅至交阯，进兵剿之，贼败走，追至天关镇赤土县，擒月湖。械送京师诛之，其党郭元庆等相继就戮。余寇遂平。

此次叛乱被明军迅速平定。其中的磊江指马江，天关镇属于儒关府境内，赤土县应是位于天关镇附近（原著第570页）。陈月湖等自磊江北上之后，恐怕就是沿着与前述陈简定一样的逃亡路线逃往天关镇方面的。在《安南志原》（卷二“守御勋绩”）中，记载了方政、陈濬参加讨伐陈月湖之战的事实。

第六章　明代设置的府州县

如前所述，明成祖于永乐四年、五年出兵讨伐安南，俘虏了胡季犛父 [493] 子，并于永乐五年（1407 年）在安南各地设置了府州县。那么，这些府州县究竟是哪些呢？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明确记载了最初设立的府州县的名称及其隶属关系，其后对这些府州县的新设改废等情况都一一记录。根据上述记载，可以了解上述府州县的沿革。本章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首先对明朝设立的府州县的名称、隶属关系进行区分和说明，在此基础上，按照其顺序分别考证其地理位置。虽然大部分府州县都是明朝于永乐五年六月朔设置的，但并非所有的府州县都是同时设立的，也有之后设立的。尽管对这些府州县一一比对其位置是非常烦琐的事情，但由于这是考证本书相关地名的基础，亦是研究明朝征讨之前的安南历史地理的基础，笔者遂不厌其烦，对此进行了考证。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首先记录了对不符合明朝州县名称的安南州县名称进行更正的情况，其次列举了府州县的名称。根据该记载，除了明朝此时特别更改的地名以外，大致沿用了之前安南的行政区划名称。因此，明朝最初设置府州县的地理范围，无疑也大致是陈朝末期至胡氏时期 [494] 安南的统治范围。当然，明朝设置府州县的范围与其实际统治的地区并非一致，此事容后进行论述。

根据现存的安南史料，对安南全国地名沿革的记载始于永乐帝统治安南之后，即黎朝初期（1435 年）阮廌所著的《舆地志》。对此，享利・马伯乐对阮廌之后安南地名变迁的沿革进行了深入的探讨[①]，加之由于各种

---

① 享利・马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 —— 历史地理论文 1》，《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10 卷，1910 年第 3 期，第 539 页。

地理书籍相继问世[1]，明朝所置府州县的位置也能够进行相当准确的比对。虽然不能对其位置进行详细定位，但用来大致确认其位置，依然十分有效。在下文对府州县的位置进行比对时，笔者原则上以《大南一统志》为基础，同时适当参考《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同庆地舆志》以及其他史料。总体而言，《大南一统志》是安南唯一记录各个时代沿革的综合性史地文献，且该书中使用了现在我们无法查阅的各种重要史料。通过与《大南一统志》进行比对之后，将这些地名引证在本书尚有争议的事件中，并未出现过多争议，这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大南一统志》的内容大致正确。当然，《大南一统志》也并非毫无谬误之处，对此，笔者试图对该书的错误之处尽量进行修正。正如在本书凡例中所说的那样，书名为《大南一统志》的书籍，有嗣德三十五年（1882 年）和维新三年（1909 年）两种版本。与之前一样，北圻（即河内、山西、兴化、兴安、北宁、广安、宣光、高平、谅山、太原、宁平、海阳、南定等各省）采用东洋文库所藏的前者的内容，中圻（即京师，承天府，广南、广义、广治、广平、平定、富安、庆和、平顺、河静、乂安、清化等各省，宁顺道）则采用后者的记载[2]。《大南一统志》所描述的当时的行政区划，无疑与现行的行政区划不同。因此，在运用上述史料的过程中，将其中的地名和现存地名进行比对时，也会出现若干问题，对此应加以注意。

495

以下首先列举明朝设置的府州县名称。其中大部分是永乐五年六月初设立的，而带〇号的，则是之后设置的行政区划。

交州府　东关县　慈廉县

威蛮州　山定县　清威县　应平县　大堂县

福安州　保福县　芙蓾县　清潭县

三带州　扶隆县　安朗县　扶宁县　安乐县　立石县　元郎县

慈廉州　丹山县　石室县

---

① 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同庆御览地舆志图》（上册），1943 年 7 月。

② 山本达郎：《关于安南的地志——〈同庆地舆志〉解说》，《同庆御览地舆志图》（上册），1943 年 7 月，第 9—10、14 页。

利仁州　清廉县　平陆县　古榜县　古者县　古礼县　利仁县

北江府　超类县　嘉林县

嘉林州　安定县　细江县　善才县　496

武宁州　仙游县　武宁县　东岸县　慈山县　安丰县

北江州　新福县　善誓县　安越县

谅江府　清远县　古勇县　凤山县　那岸县　陆那县

谅江州　清安县　安宁县　古陇县　保禄县

南策州　青林县　至灵县　平河县

上洪州　唐濠县　唐安县　多锦县

三江府

洮江州　山围县　麻溪县　清波县　夏华县

宣江州　东栏县　西栏县　虎岩县

沱江州　陇拔县　古农县

建平府　懿安县　安本县　平立县　大湾县　望瀛县

长安州　威远县　安谟县　安宁县　黎平县

新安府　峡山县　太平县　多翼县　阿瑰县　西关县

东潮州　东潮县　古费县　安老县　水棠县

靖安州　同安县　支封县　安立县　安和县　新安县　大渎县

万宁县　云屯县

下洪州　长津县　四岐县　同利县　清沔县

建昌府　俸田县　建昌县　布县　真利县　497

快　州　仙吕县　施化县　东结县　芙蓉县　永涸县

奉化府　美禄县　胶水县　西真县　顺为县

清化府　古藤县　古弘县　东山县　古雷县　永宁县　安定县

梁江县

清化州　俄乐县　细江县　安乐县　磊江县

爱　州　河中县　统宁县　宋江县　支峨县

九真州　古平县　结悦县　缘觉县　农贡县

镇蛮府　新化县　廷河县　古兰县　神溪县

谅山府　新安县　如敖县　丹巴县　丘温县　镇夷县　渊县　董县

七源州 水浪县 琴县 脱县 容县 披县 平县
上文州 杯兰县 庆远县 库县
下文州
万崖州
广源州
上思朗州
下思朗州

新平府 福康县 衙仪县 知见县

498

政平州 政和县 古邓县 从质县
南灵州 丹裔县 左平县 夜度县

演州府

演　州 千冬县 芙蓉县 芙蕾县 琼林县 〇茶清县
〇葵州

乂安府 衙仪县 丕禄县 古杜县 支罗县 真福县 土油县
偈江县 土黄县
南靖州 河黄县 盘石县 河华县 奇罗县
驩　州 石塘县 东岸县 路平县 沙南县
〇茶龙州
〇玉麻州

顺化府

顺　州 巴阆县 利调县 安仁县 〇不兰县
化　州 利蓬县 士荣县 乍令县 黄偈县 思容县 蒲苔县
蒲浪县

〇升华府

〇升州 〇黎江县 〇都和县 〇安备县
〇华州 〇万安县 〇具熙县 〇礼悌县
〇思州 〇持平县 〇白乌县

499

〇义州 〇义纯县 〇鹅杯县 〇溪绵县

太原州 富良县 司农县 武礼县 洞喜县 永通县 宣化县

　　弄石县　大慈县　安定县　感化县　太原县
宣化州　旷县　当道县　文安县　平原县　底江县　收物县
　　大蛮县　杨县　乙县
嘉兴州　笼县　蒙县　四忙县
归化州　安立县　文盘县　文振县　水尾县
广威州　麻笼县　美良县
○宁化州　○赤土县　○车来县　○瑰县

如上所述，明朝设交州府等十六府，并管辖各府县，此外，还另设太原州等六州，由布政司直接管辖。在本章中，第一节对十六府及其所属州县的位置进行考证，第二节对直属布政司管辖的六州及其所属县的位置进行考证。如无特殊情况，笔者在对上述府州县的位置进行论述时，并非指府州县治所的位置，而是指府州县管辖的大致区域。因此，本文论述的内容与现在显示府州县治所位置的本书附录中的地图有一些差异，也是自然的。

第一节　十六府及其所属州县

一、交州府

交州府　500

东关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寿昌县”中，有“汉龙编县，宋孝尊初析置宋平县，又寻置宋平郡，属明为东关县”，在永顺县条中，亦有“汉属龙编县地，宋以后属宋平县，属明为东关县”。现在，寿昌、永顺两县均被废除，笔者在查阅《大南一统志》关于上述两县范围的记载时发现，关于寿昌县，记录有“附郭，在府（怀德府，P. Hoài-đức）东南九里，东西距二里，南北距九里，东至珥河（红河）对岸北宁嘉林县界一里，西至永顺县界一里，南至常信府青池县六里，北至珥河对岸北宁东岸县三里”。关于永顺县，记录有“附郭，在府（怀德府）东六里，东

西距五里，南北距十里，东至寿昌县界一里，西至慈廉县四里，南至常信府青池县界六里，北至珥河对岸北宁东岸、嘉林二县界三里”。在查看地图之后可知，寿昌和永顺两县的地理范围，即明属时期东关县的地理范围，是毗邻红河南岸的地区，也即现在的河内城区及其邻近地区[①]。在河内境内，曾经有过东关城。

慈廉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慈廉县”中，称之为“属明隶交州府”。该县相当于河东省北部的慈廉县，位于东关县以西。

501

威蛮州

威蛮州：根据《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的记载，是将原来的国威州改名为威蛮州。

山定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明县”中，有“本山明，明改山定，属威蛮州隶交州府，黎光顺复旧名，属府（应和府）兼理，今改山朗”。在东洋文库所收藏的《大南一统志》抄本中，该处最后的“今改山朗”四个字的字体、墨色等均与其他文字不同，笔者认为系后人所加。大致看来，山定县即相当于现在的河东省最南端的山朗县（H. Sơn-lãng），这应该是正确的。但根据《同庆地舆志》有关河内省的记载对山定县的属地进行考证时，该县不仅限于山朗县，还延伸至其西北方向的应和府（P. Ứng-hoà），笔者据此推测，明属时期的山定县也包括了应和府的属地。[②]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明朝在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时，将原来的山明县改名为山定县，六年十月己卯（五日）又将该县与威蛮州合并。

在《皇明实录》六年二月己丑（十日）条中，有“交趾按察司检事刘有年言，交趾旧设诸州多不亲民，而于附郭置县理民事，请如内地以州管民，而革去附郭（？）县，从之”的记载。在同年十月己卯（五日）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各省城池条中，记录有关于府州县治所迁移的详细内容。若对其进行详细论述，则与当前比对明属时期的府州县这个问题没有太大关系。因此，除特殊情况外，本书予以省略。但是，与现在不同的且已经明确的黎朝时期的府州县，以及阮朝初期嘉隆和明命时期的治所，有所迁移，对于已经明确治所的迁移之前的府州县，如果能够容易地比对其原有治所的位置，则在本章相应的位置加注予以说明，以资参考。

② 在印度支那万分之一地图中，山朗县和应和府的名称一同出现，而在吴为连所著《东京通用地名集》中，只出现了后者，没有前者。笔者认为前者的属地应该是包括在后者境内。

条中，记录了十八个县合并为州的内容，这是有关在安南废县的最初的记载。关于十月合并的这十八个县，将其与《皇明实录》五年六月癸未朔设置州县的记载进行对照时发现，这十八个县都是各州所属各县中最初出现的县名，应视其为县治，加之此时的合并均为将上述县与本州进行合并，而之后所进行的合并中，没有一例是县与县进行合并的，从这两点来看，十月己卯条中县的废止与合并，应是根据二月己丑废除作为州治县的决定的执行结果。因此，永乐六年十月己卯被废除的县所属的州治，应是位于该县范围内。以下，笔者根据该见解对各州治进行考证。在同一时期，明属各州中尚有未废除其所属县的例子，如果二月己丑的决定是将相当于交趾各州治的各县一律废除的话，此时没有废除所属县的各州中，当初就不存在作为州治的县。从山定县于六年十月己卯被合并到威蛮州这一事例来看，威蛮州的州治就位于山定县。 502

清威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青威县"中，有"青威之名始见于李（高尊治平〔龙〕应三年曰青威乡），后为县，属明以威蛮州领之，隶交州府"，据此可以认为，清威县相当于现在的河东省中部的青威县[1]。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威蛮州合并（《皇明实录》）。

应平县：在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应天县改名为应平县（《皇明实录》）。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应知府条中，有"李为应天府，后改应天县，明改应平，属威蛮州隶交州府"，从字面上来看，应平县相当于现在的河东省南部的应和府。在《大越史记全书》黎太祖丙午（1426年）八月条中，有"应天（今彰德是）"二字。彰德这一州县的名称目前虽已不存在，但从其名称来看，大概是自应和府西北部向西延伸至彰美县和美德府。该事实从《同庆地舆志》（河内省）彰德县的属地来看，亦可证明。然而，明属时期的应平县为彰美县和美德府，其虽然是《大南一统志》中的应和府的属地，但与现在的应和府的属地并非完全一致。应和府的属地，应包括前述明属时期的山定县，以及后述大堂县的一部分。 503

① 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城池"中，记录了在嘉隆十七年（1818年）之前，青威县治所位于"上青、宁杨等社"。而根据十万分之一地图显示，在河东市以南8千米—9千米处，即现在的青威县治所附近，有上青（Thượng-thanh）和宁杨（Ninh-dương）的地名。

大（太？）堂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怀安县”中，有“属明扶葛、太堂二县，盖其地也，考今县辖有芙蓝、太堂二社”的记载。现在，虽然没有怀安的县名，笔者在查阅《大南一统志》中有关该县的四至，以及《同庆地舆志》（河内省）怀安县属地的相关记载后认为，该县应是位于河东省南端的山朗县以西的安德县（H. Yên-đức）的属地，也包括了美德、应和两府各一部分属地。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太堂县与威蛮州合并（《皇明实录》）。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在明属时期，怀德县曾有扶葛、太堂二县，但在明属府州县中，没有扶葛这一名称。或许扶葛是芙蓝之误，亦未可知。

在考证了上述各县的地理位置后，基本可以认定威蛮州的属地大致相当于河东省南部地区，其州治也正如前述的那样，大致位于山朗县和应和府之间。

福安州

福安州：在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上福州更名为福安州（《皇明实录》）。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常信府”中，有“陈以前为上福州，属明为福安州”，该州相当于河内以南、红河右岸一侧的河东省常信府（P. Thương-tín）。[①]

保福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上福县”中，有“古上福州，明改保福县，属福安州”。虽然现在不存在上福县，但根据《大南一统志》

504 有关该县的四至以及《同庆地舆志》（河内省）上福县条的记载，该县曾存在于常信府，《大南一统志》有关城池的条中，也记录了常信府城位于上福县的内容。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保福县被合并至福安州（《皇明实录》），这与前述山定县一样，由于该县属于州治县，故福安州的州治也位于该县。

芙蓝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富川县”中，有“盖古芙蓝之地，属明福安州领之”，可知该县相当于河东省东南端的富川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北边的福安州合并（《皇明实录》）。

---

① 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城池”中，记录了明命十三年（1832 年）以前的常信府城位于罗浮社，罗浮社位于距离现在的府治所西南方向约三千米处。

清潭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龙潭县改名为清潭县，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又与东关县合并（《皇明实录》）。由于福安州下辖的县只有保福、芙蓝和清潭三县，该县无疑与保福县或芙蓝县毗邻，而从该县与位于河内近郊的东关县合并一事来看，该县也和东关县毗邻。因此，笔者认为该县应是位于保福和东关两县之间的青池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青池县"中，有"古龙潭州隶交州府"，或许此处的龙潭州是龙潭县之误。

通过上述论述可知，福安州下辖的地区应是相当于河东省东部、红河右岸的地区。

三带州

三带州：在《大南一统志》前述"山西省永祥府"中，有"陈三带路，属明为（三）带州"，该州应是永安省的永祥府。[①]

扶隆县：该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与三带州合并（《皇明实录》）。因此，该县应是三带州的州治所在。

安朗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安朗县"中，有"丁李以后置今县名，明属三带州，隶交州府"，由此可知，明属时期的安朗县相当于现在的福安省西南部的安朗府（P. Yên-lãng）。该县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安乐县合并。

扶宁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扶宁县"中，有"陈曰扶宁县，界三带路，明属三带州，隶交州府"，可知该县位于现在的富寿省扶宁县，即位于清江右岸地区。该县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立石县合并（《皇明实录》）。

安乐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安乐县"中，有"丁李以后置今县名，明因之，属三带州隶交州府"，可知该县相当于永安省南部的安乐县（H. Yên-lạc）。[②]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中，记录了明命十二年（1831 年）以前的永祥府的治所位于文征社，文征社是距离现在的府治所东南方向约七千米的文征（Văn-trưng）。此外，在该书"山西省古迹"中，记录有存在三带废城的内容。

② 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中，记录了明命二十一年（1840 年）之前的安乐县治所位于车幕社，车幕社是位于现在的福安省安朗府下辖的福安城西南方向约七千米处的车幕（Xa-mạc）。

立石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立石县”中，有“陈以前置县名，明因之，为三带州隶交州府”，如前所述，该县相当于永安省所属清江左岸的立石县。

元郎县：由于该县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扶宁县合并（《皇明实录》），该县应与扶宁县毗邻，大致位于清江流域。

从上述各县的位置来看，可知三带州的属地位于红河北侧，东至福安省西南部，西至清江右岸的富寿省属地。

506 慈廉州

丹山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丹凤县”中，有“陈以前置今明（？）今（？），明改丹山县，如慈廉州，后并入仍隶交州府”，正如此处所述，该县相当于现在的河东省西北部的丹凤县（H. Đan-phượng）。在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明朝将之前的丹凤县改称丹山县，六年十月己卯（五日）又将该县与慈廉州合并（《皇明实录》）。从合并的日期来看（原著第501页），慈廉州的州治应位于丹山县。

石室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山西省石室县”中所称“汉勾漏县，后置今名，明因之”，相当于现在的山西省东部的石室县①。丹山与石室两县的界线可能是位于现在的河东省和山西省交界处的底江。

如上所述，慈廉州的属地应是自河东省西北部延伸至山西省东部。

利仁州

利仁州：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里仁府”中，有“陈以前曰利仁州，属明隶交州府，领县六”。

清廉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河内省青廉县”中所称“陈以前曰清廉，属明以利仁州领之，隶交州府”，相当于现在的河南省南部的青廉县。该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与利仁州合并（《皇明实录》），被视为利仁州的州治。利仁州的州治可能位于府里附近（参照《同庆地舆志》河内省地图）②。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中，记录了明命十一年（1830年）之前石室县治所位于石舍社拂村，石舍社的属地位于现在的县治所东南方向数千米附近地区。

② 现在，府里和里仁府是不同的地方。

平陆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平陆县”中，有“陈以前原县名，属明以利仁州领之，隶交阯（州）府”[1]，该县相当于河南省东南部的平陆县（H. Bình-lục）。

古榜县：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金榜县”中，有“陈以前曰古榜，属明以利仁州领之，隶交州府”，该县是现在的河南省自府里西部至西北部的金榜县（H. Kim-bảng）。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平陆县合并（《皇明实录》）。 507

古者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利仁县合并（参照《皇明实录》利仁县条）。

古礼县：同样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与利仁州合并（《皇明实录》），应是毗邻利仁州的地方（参照下一条）。

利仁县：该县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利仁州合并（《皇明实录》），但如前所述，利仁州的州治原来位于清廉县，据此可认为利仁县和清廉县相邻。另一方面，从古者县和利仁县合并一事来看，这两个县相邻。虽然古者、古礼和利仁三县各自的相对位置不甚明确，但这三县均位于河南省北部、东北部的南昌县和维先县方面，此种看法应该无误。

关于利仁州的属地，应是河南省除了西部地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

在对上述各州县的地理位置进行考证之后，交州府的属地相当于现在的河东省、河南省的大部分，山西省东部、福安省西南部、永安省的南部和西部、富寿省东北部，是一个狭长地区。其府治应是现在的河内。 508

二、北江府

北江府

超类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北宁省超类县”中所称“史记使君李据超类即此，……后为县”，相当于现在的位于北宁省境内

---

① 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城池”中，记录了嘉隆七年（1808年）之前平陆县治所位于安阳社，安阳社是位于府里东南方向约十千米处的安阳（Yên-dương）。

天德江南侧的超类县（H. Xiêu-Loại）。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嘉林县合并（《皇明实录》）。

嘉林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嘉林县”中，有“李为嘉林郡，后为县”。即是位于河内以东红河对岸的嘉林县[①]，西邻超类县[②]。

嘉林州

安定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嘉平县”中，有“古安平南定县地，陈以前为安定县，属明以嘉林州领之，隶北江府”，据此可知该县相当于位于北宁省东部的天德江南岸的嘉平县。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安定县被废止（《皇明实录》），可认为嘉林州的州治位于此地。

细江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文江县”中，有“陈以前曰细江，史记使君吕唐据细江即此，属明以嘉林州领之，隶北江府”，[③]相当于北宁省西南部的文江县（H. Văn-giang）。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嘉林州合并（《皇明实录》）。

509　善才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北宁省良才县”中所称“陈曰善才县，属明以嘉林州领之，隶北江府”，相当于北宁省东南部的良才县（H. Lang-tài）。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嘉林州合并（《皇明实录》）。

从上述三县的位置来看，嘉林州的属地位于北宁省东南部和西南部。由于上述三县同属于一个州，应该是相毗邻。但是否果真如此，笔者推测细江县或许是通过超类县南部至兴安省北部的文林县（H. Văn-lâm）方向与善才县相邻。在明朝所设诸县中，笔者没有发现能够比对为文林县的其他地名。

武宁州

仙游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仙游县”中，有“陈以前原县名，史记使君阮守捷据仙游即此，属明以武宁州领之，属北江府”，该

---

① 现为河内市嘉林郡。——译者注

② 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城池”中，关于嘉林县治所，有如下记录，“古在邓舍社，后移富市社，嘉隆三年（1804年）移焉”，这里的所谓邓舍社，即位于河内以东约9千米、紧靠天德江（Canal des Rapides）南岸的邓舍（Đặng-xá）。

③ 山本达郎：《关于安南形成独立国家的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一册），昭和十八年（1943年）12月，第101页。

县相当于北宁省天德江北岸的仙游县[①]。由于仙游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与武宁州合并（《皇明实录》），武宁州的州治应该是位于该县。

武宁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武江县"中，有"陈以前曰武宁县，属明以武宁州领之，隶北江府"，该县相当于位于北宁省城区附近的武江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武宁州合并（《皇明实录》）。

东岸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东岸县"中，有"史记旧古览州，黎大行曰古法州，李曰天德州，陈改今县名，属明以武宁州领之，隶北江府"，该县相当于隶属北宁省的河内东北方向的东岸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东岸县与天德江南岸的嘉林县合并。 510

慈山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北宁省桂阳县"中所称"本武宁州地，属明曰慈山县"，相当于北宁省东北部的桂阳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武宁州合并。

安丰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安丰县"中，有"陈以前原县名，属明以武宁州领之，隶北江府"，相当于北宁省西北部的安丰县（H. Yên-phong）。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安丰县与武宁州合并。

通过以上考证可知，武宁州的属地正好相当于北宁省天德江以北的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慈山府"中，记录有"陈以前曰慈山县，属明以武宁州领县五"，仅从该记载来看，慈山府在明属时期好像依然是慈山县，但事实并非如此。该记载只不过是称慈山府的属地在明属时期为武宁州，慈山府的名称在以前被称为慈山县。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慈山府下辖东岸、仙游、安丰、桂阳、武江五县，其属地与明属时期的武宁州正好一致。明属时期的慈山县是与慈山府不同的地点，可将其比对为前述的桂阳县。该比对之所以无误，亦可从《安南志原》（卷一"北江府山川"）"普赖山在慈山县"中的普赖山，位于《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八）的注释以及《大南一统志》（北宁山川）中的"桂阳县（普赖社）"这一事实，以及可将其比对为北宁省东端的普赖丘陵等处得到证实 511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城池"中，记录了明命十四年（1833年）以前仙游县治所位于东小社，此处的东小可能是东山之误，应是指距离现在的县治所东南方向约三千米处的东山。

（原著第 164 页）。

北江州

新福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天福县”中，有“陈曰新福，属明以北江州领之，隶北江府，黎光顺改隶北河府，弘定（1600—1619年）改先福，又天福，今（？）名多福”，该县应相当于福安省多福县。由于新福县在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北江州的州治应在该地。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天福府条中，有“在省城西偏北二十八里，……陈北江路之地，属明曰北江州，领县三，隶北江府”，也叙述了北江州的州治。但在该书（北宁省城池）条中，有关天福府城的位置记录为“在天德（？）县先枣、玉河二社”，由于先枣和玉河相当于北宁省、北江省、福安省三省交界处以西的 Tiên-tảo、Ngọc-hà，《大南一统志》中所记录的天福府的府治与现在的多福府略有不同。

善誓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佛誓县改称善誓县，该县于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北江州合并。这可能是北江省的协和县（H. Hiệp-hoà）。

安越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越安县”中，有“古安越，属明以北江州领之，隶北江府”，可知该县相当于北江省南部的越安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北江州合并。

512

北江州应是自福安省东部延伸至北江省西南部，即该州覆盖了如月江的左右两岸地区。

从上述各州县的位置来看，可知北江府的属地涵盖了现在的北宁省全部以及福安省东部、北江省西南部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条中，有“顺安府在省城南偏东三十一里，……盖汉龙编县之地，李为嘉林郡，陈为北江路，属明为北江府（？），二县嘉林州三县，皆其地也”，这无疑是关于明属时期北江府府治的记载。其中的顺安府，即是位于现在的北宁省南部超类县的顺成府（P. Thuận-thành）。[①]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城池”中，记录有顺安府城在嘉隆元年（1802 年）以前位于阳舍社，阳舍社是距离现在的府城以西约 13 千米处的阳舍（Dương-xá）。

三、谅江府

谅江府

清远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龙眼县改称清远县。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七）的注释中，有“龙眼县名，黎改凤眼，今因之，属北宁省”。现在已经不存在凤眼这个县名，根据《同庆地舆志》（北宁省）的记载，该县曾位于陆南江和 S. Thương 交汇点附近，即两条河流的北侧。现在，在靠近上述河流交汇点，即陆南江北岸，有凤眼（Phượng-nhỡn）的地名，这无疑显示出以前凤眼县的名称留存至今。

古勇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安勇县”中，有“陈以前曰古勇，属明隶本府（谅江府）”，据此可知，该县相当于北江省境内 S. Thương 和如月江两条河流之间的安勇县（H. Yên-dũng）。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古勇县与清远县合并（《皇明实录》）。

凤山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凤眼县”中，有“陈曰凤山，属明隶属本府（谅江府）”，据此可知，凤山县与前述凤眼县一样，相当于凤眼县。永乐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清远县合并（《皇明实录》）。

那岸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陆岸县”中，有“陈以前曰那岸，属明初分为那岸、陆岸（那？）两县，后并入陆岸（那？）”，那岸县和其后的陆岸县一样，相当于位于北江省境内陆南江流域的陆岸县[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那岸县与陆那县合并（《皇明实录》）。

陆那县，参见上一条。

谅江州

清安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安世县”中，有“陈以（前）县名，属明改清安，谅江州领，隶本府（谅江府）”，据此可知，该县相当于北江省西部的安世县（H. Yên-th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安世县改称清安县，并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

① 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城池”中，关于陆岸县治所，记录有“古在首阳社，黎末移今治”，首阳社是距离现在的蓝（Lam）东北方向不到五千米的首阳（Thủ-dương）。

录》)。笔者认为，谅江州的州治即位于该县。

安宁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清远县（原著第 512 页）合并（《皇明实录》）。

514　古陇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右陇县"中所称"陈以前曰右陇，属明以谅江州之地，隶本府（谅江府）"，相当于北江省北部的右陇州。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谅江州合并（《皇明实录》）。

保禄县：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保禄县"中，有"在府（谅江府）北三里，……陈以前置，属明以谅江州领之，辖（？）隶本府统辖，……县治寿昌社，今废"，寿昌（Thọ-xương）隶属现在的北江省谅江府[①]，相当于紧靠 P. Lạng Thương 以北地区。据《同庆地舆志》（北宁省）的相关记载，可知保禄县包括凤眼县西北方向的 P. Lạng Thương 附近地区。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保禄县与谅江州合并（《皇明实录》）。

关于谅江州的属地，涵盖了穿越北江省北部和西部的 S. Thương 的左右两岸地区。谅江可能就是指 S. Thương。

南策州

青林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青林县"中，有"古旁州地，明初置县名，属南策州，隶谅江府，后并入本州，改隶新安府，……县治在万载社，后废，……"青林县无疑是位于海阳省西北部的南策州，万载社是距离现在的府治西南方向一千米有余的万载（Vạn-tải）。青林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南策州的州治即是该地（《皇明实录》）。在其后的永乐十三年八月丙戌（二十二日），南策州再次隶属南方的新安府管辖（《皇明实录》）。

515　至灵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海阳省至灵县"中所称"陈以前曰旁州（？），明初置县名，属南策府（州？），隶谅江府，移改隶新安府"，相当于海阳省北部的至灵县。该县与南策州一样，于永乐十三年八月划归新安府管辖（《皇明实录》）。在十万分之一地图上，七塔以东约三千米处有一些遗迹，记有 Ruines、Ancien Fort Chinois（中国古

---

① 吴为连：《东京通用地名集》，河内，1928 年，第 1 页。

堡遗迹）的名称，这有可能是永乐年间的城址。

平河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青河县”中，有“陈以前曰旁河，明曰平河，属南策州，隶谅江府”，该县可比对为海阳省城区以东和东南方向的青河县。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的条中，有在平河县的多鱼海口、堆海口、安铺江口设置巡检司的记载，可见平河县也涵盖海岸地区的入海口，笔者由此推测该县有可能自青河县延伸至其东南方向的建安省先朗县境内。在现在流经先朗县境内的文郁河河口西北方向五千余米处，有靠近此河流的名为多鱼（Đa-ngư）的地名，笔者据此认为，多鱼海口应该是指该入海口——文郁海口。但如果南策州和至灵县其后归属新安府的话，而位于其东南方向的平河县却依旧归属谅江府，是很不合情理。在《皇明实录》中，笔者完全没有找到平河县与其他地方合并的记载。《越峤书》（卷一）显示了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州县合并以前的情况，在这些州县名中，谅江府以下出现了平河县的名称，笔者认为平河县在此时期无疑仍然是归属谅江府的。516 在《越峤书》（卷一）所列州县名中，只是在列举了各府所属州名之后，一并列举了县名，没有标明哪个县属于哪个州。从列举的县名的顺序来看，可知基本上都首先列出府直属县。其后又根据《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所列举的州的顺序（即笔者在此使用的州的配对顺序）列出各州下属的县名。从《越峤书》（卷一）中平河县的名称被放在那岸和凤山两县之间的位置来看，平河县应直属于谅江府。一方面又正如《大南一统志》所称的那样，将平河县比对为青河县一事，从明属时期其周围各县的位置来看是颇为合理的。那么，平河县没有被合并到新安府，是由于何种特殊情况呢？亦或在南策州划归新安府时，将平河县的位置做了移动？此处暂且存疑。南策州的属地纵贯海阳省中部和北部的地区。

上洪州

上洪州：在《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五）的注释中，有“洪州是古号，黎为上洪、下洪二府，今平江、宁江二府是，均属海阳省”。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宁江府”中，有“古称鸿（洪）州，陈末分为下鸿（洪）州，属明因之，隶新安府”。即下洪州位于海阳省南部的宁

江府方向，上洪州的中心地区位于海阳省城区西南方向的平江县（H. Bình-giang）[①]。

唐濠县：在东洋文库所收藏的《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唐豪县”中，517 有“陈以前原县名，明因之，属上鸿州，永乐六年，并入本州”，此处还有后人用红笔添加的注释“今美豪县分属兴安省，在成泰三年（1891）”。根据《同庆地舆志》（海阳省）的记载可以认为，唐豪县大致相当于兴安省东北部的美豪县（H. Mỹ-hào），明属时期的唐濠县即是此地。由于唐濠县在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上洪州的州治应位于该县。

唐安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唐安县”中，有“陈鸿（洪）州之地，唐会昌中武浑为交州刺史，精堪舆，卜居其地，因名其地曰唐安，社曰可慕，又名笠泽（今慕泽），属明以上鸿州领，隶谅江府”。此处的可慕即慕泽，即位于平江县县治几鳔（Kẻ-sặt）东南方向约四千米的慕泽（Mộ-trạch）（十万分之一地图），笔者在参考了《同庆地舆志》（海阳省东安县）的记载和《大南一统志》唐安县的四至，认为唐安县大致就是现在的平江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唐安县与上洪州合并（《皇明实录》）。

多锦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海阳省锦江县”中所称“陈以前曰多锦，明因之，属上鸿（洪）州，隶谅江府”，相当于海阳省西部的锦江县（H. Cẩm-giang）。[②] 多锦县与唐安县一样，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上洪州合并（《皇明实录》）。

由上述内容可知，上洪州的属地涵盖了自海阳省西部至兴安省东北部的地区。

518 谅江府的属地包括北江省除西南部以外的其他地区，并横贯海阳省的北部、中部至西部，还延伸至兴安省东北部的部分地区。

---

① 在吴为连所著《东京通用地名集》（河内，1928 年，第 24 页）中，记录为平江府（Phủ Bình-giang）。

② 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城池”中，记录有明命十九年（1838 年）以前的锦江县治所位于苎罗社，苎罗社是位于现在的治所东南方向约 1.5 千米的苎罗（Trử-la）。

四、三江府

三江府

洮江州

山围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山围县”中，有“丁李以后置今县名，属明以洮州领之，隶三江府”。现在虽已不存在山围县，但根据《同庆地舆志》（山西省山围县）的记载，该县应相当于富寿省东部、红河（洮江）北岸的临洮府（P. Lâm-thao）。在现在的临洮府境内，有山围（Sơn-vi）的地名，这应该就是山围县留存至今的名字。由于山围县在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洮江州的州治应该就是在该县。

麻溪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山西省锦溪县”中所称“一名回湖，使君矫顺据此，属明曰麻汉（溪），属洮江州，隶三江府”，应是现在的富寿省境内富寿（Phú-thọ）城以西、红河右岸的锦溪县（H. Cẩm-khê）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麻溪县与夏华县合并（《皇明实录》）。

清波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清波县”中，有“李以后曰清波县，属明洮江州领之，隶三江府”，相当于富寿省西北部的清波县（H. Thanh-ba）②。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洮江州合并（《皇明实录》）。

夏华县：从麻溪县与夏华县（Hạ-hoa）合并一事来看，夏华县应紧临锦溪县，位于锦溪县西北方向，是地跨红河两岸的富寿省境内的夏和县（H. Hạ-hoà）。 519

从辖下县份的位置来看，洮江州应位于地跨红河（洮江）两岸的富寿省境内。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中，记录了阮朝以前的锦溪县治所位于葛稠社（Cát-trù），葛稠社位于距离现在的该县治所东南方向约九千米处、靠近红河右岸的 Cát-chù。而 tr 和 ch 在现在的越南语北部方言中，是同样的发音。

② 据《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记录，黎朝时期青波县治所位于致主社，致主社位于距离富寿（Phú-thọ）城西北方向约七千米处的致主（Chí-chủ），与现在的县治所基本一致。

宣江州

东栏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雄关县”中，有“在府（端雄府）东三（里），……陈以前曰东兰，明因之，属宣江州，隶三江府”，东栏县应相当于富寿省最北端、清江和斋河（S. Chay）交汇处附近的雄关县。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东栏县被废止（《皇明实录》），宣江州的州治应该就是位于该县。

西栏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西关县”中，有“陈曰西兰，明属宣江州隶三江县（×）府”。西栏县现已不存，但根据《同庆地舆志》（山西省西关县）的记载，该县曾位于富寿省北部端雄府（P. Đoan-hùng）附近至其西北方向的斋河沿岸地区。现在，在清江和斋河交汇处西南方向约六千米处，有名为西关（Tây-quan）的村子，这大概就是西关县留存至今的地名。西栏县和东栏县是东西相对的地名，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宣江州合并（《皇明实录》）。

虎岩县：该县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宣江州合并（《皇明实录》），大致位于毗邻东栏县的清江流域，但是位于东栏县的上游地区还是下游地区，尚不清楚。

宣江州的属地大致位于清江（宣江）流域，在交州府三带州属地的上游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端雄府条中，有“陈三江路，属明为宣江州，领县三，隶三江府”。端雄府是富寿省最北端的端雄府。

520

沱江州

陇拔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山西省不拔县”中所称“本三江路之地，汉封溪县地，陈以前曰陇拔，明因之，属沱江州，隶三江府”，相当于山西省西部的不拔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龙拔县更名为陇拔县，并于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从废止时间来看，沱江州的州治应位于该县。根据《同庆地舆志》（山西省）的记载，不拔县也涵盖了黑江西岸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城池）中，记录了在嘉隆年间（1802—1819 年）之前，不拔县的县治位于罗下社，而罗下社也位于黑江西岸。

古农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三农县”中，有“陈以前曰古农州，属明因之，隶三江府”，该县大致相当于富寿省东部、红河南岸的

三农县（H. Tam-nông）。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沱江州合并（《皇明实录》）。

沱江州地跨山西省西部，以及富寿省东部的黑江（沱江）两岸地区。

如上所述，三江府的属地自富寿省东部至北部，并延伸至山西省西部地区，因其跨越红河、清江和黑江三条河流，所以被称为三江府。

五、建平府

建平府　521

懿安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懿安县”中，有“属明隶建平府”，相当于南定省西部的懿安县。

安本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天本县”中，有“古县名，属明曰安本县，隶建平县（府）”。现在天本县虽不存，从《大南一统志》关于该县的四至来看，“天本县在府（义兴府）北十四里，东西距三十二里，南北距三十八里，东至天长府美禄县界二十里，西至懿安县界十二里，南至大安县界十里，北至天长府上元县界二十七里”，应为现在的南定省的务本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城池）中，有作为天本县县治的採罗（Thái-la）和珠泊（Châu-bạc）两社，属于现在的务本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天本县更名为安本县（《皇明实录》）。

平立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独立县更名为平立县，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安本县合并（《皇明实录》）。该县应该位于务本县附近。

大湾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大安县”中，有“古大恶县，以有大恶海口故名，李明道三年（1044年），改今名，属明曰大湾，隶建平府”，由此可知该县是南定省南部的大安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懿安县合并（《皇明实录》）。

望瀛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丰盈县”中，有“古金川县，明曰望盈县，隶建平府”[①]，永乐十七年九月，该县与大湾县一道，与懿安县　522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城池”中，记录了丰瀛县在嘉隆十八年（1819年）以前的治所位于吴舍社，吴舍社（Ngô-xá）距离宁平城较近，相当于宁平东北方向底江的对岸地区。

合并（《皇明实录》）。

长安州

威远县：在《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嘉远县”中，有“陈以前黎家、威远二县盖其地也，属明改黎家为黎平，与威远县并属长安州，隶建平府（今嘉远县辖尚有黎舍、威远二总号）”，威远县与黎平县一样，均可比对为位于宁平省下辖宁平城西北方向的嘉远县。黎舍总（Lê-xá）位于宁平和儒关府之间的黄龙江南侧，威远总（Uy-viễn、Oai-viễn）位于黎舍总以北地区。威远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可知长安州的州治位于该县。

安谟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安谟县”中所称“古谟渡之地，明改今名，属长安州，隶建平府”，应相当于宁平省东南部的安谟县。又据《大南一统志》宁平省金山县条中所称的“原安谟县辖”，该县可能一直延伸至金山县（H. Kim-sơn）境内[①]。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安宁县合并（《皇明实录》）。

安宁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安庆县”中所称“陈以前曰安宁，属明以长安州领之，隶建平府”，相当于位于宁平东南方向的底江南岸的安庆府（P. Yên-khánh）。

黎平县：参见威远县条，永乐五年六月朔，之前的黎家县更名为黎平县，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长安州合并（《皇明实录》）。

523　如上所述，建平府的属地自南定省西部至南部，包括宁平省东部和东南部地区。建平府属地为南定省，长安州属地为宁平省。在《大南一统志》“宁平省”中，有位于距离宁平省城西北方向一里的安庆府的记载，其中有“李曰长安府，陈为路，又为镇，属明为州，领县四，隶建平府”。在该书（南定省）中，也有位于距离南定省城以南二十二里的义兴府的记载，其中有“旧显庆县，今天本县，有显庆总，李改应丰县，陈因之，又曰建兴县，属明建平府”，安庆府和义兴府的属地即是建平府属地。现在的义兴府（P. Nghĩa-hưng）位于南定西南方向约十七千米处。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城池”中，记录了嘉隆元年（1802年）以前安谟县治所位于先兴社，先兴社即距离现在治所西北方向约三千米处的先兴。

六、新安府

新安府

峡山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峡山县”中，有“陈以前曰峡山，明因之，隶新安府”，另外又标注了“府（荆门府）兼理”。明属时期的峡山县，相当于海阳城东北方向的荆门府。又据《同庆地舆志》和吴为连所著《东京通用地名集》的记载，荆门府的属地无疑是以前的峡山县（H. Hiệp-sơn）。

太平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太平府”中，有“李为太平乡，陈为安暹路，皆其地也，属明曰太平县，隶镇蛮府”。此外，该书（南定省城池）中还宣称在嘉隆七年（1808 年）以前，太平府城位于附翼县。换言之，明属时期的太平县虽然属于太平省，但可能与现在的太平不同，大致是位于其东北方向，即该省北部的附翼县（H. Phụ-dực）旁边。永乐十三年八月丙戌（二十二日），该县又重新成为镇蛮府的属地（《皇明实录》）。 524

多翼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南定省附翼县”中所称“属明曰多翼县，隶镇蛮府”，可比对为太平省北部的附翼县。永乐十三年八月，该县与太平县一并划归镇蛮府管辖，十七年九月丙辰（二十三日）与太平县合并（《皇明实录》）。

阿瑰县：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阿瑰县与多翼县合并一事来看（《皇明实录》），两县应彼此相邻，阿瑰县可能是紧靠附翼县西部的琼瑰县（H. Quỳnh-côi）。

西关县：该县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太平县合并（《皇明实录》），因此这两县应该是彼此相邻。在明属时期的各县中，笔者从海阳省东南部的永保县到与此相连的太平省东部的瑞英县（H. Thụy-anh）等各处，均未发现该地名，由此推测西关县或许位于这个方向。若照此推理，新安府的直属地应分为峡山县和其他四县中之一的两处。

东潮州

东潮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东潮县”中，有“陈以前曰东潮州，明因之，后并入本州，仍隶新安府”，相当于海阳省东北部的东潮县。该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因此，东 525

潮州的州治应位于该县。

古费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金城县"中，有"古茶乡、费家之地，属明曰古费县，以东潮州领之，隶新安府"，可比对为海阳省东部的金城县。

安老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安老县"中所称"陈以前原县名，属（明）东潮州，隶新安府"，相当于建安省西部的安老县。但正如其他地方所论述的那样，明属时期的安老县有可能也延伸至建瑞府境内（原著第447页）。

水棠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水棠县条中，有"古南赵江（见陈仁尊纪），县名始见于明，属东潮州，隶新安府"。现在虽然已不存在水棠县，但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城池）中，水棠县县治所在的虔拜社，是位于建安省北部水源县（H. Thủy-nguyên）境内海防西北方向约七千米处的虔沛（Kiền-bái），同时又根据《同庆地舆志》（海阳省水棠县）的记载和《大南一统志》有关水棠县的四至一并进行考证，笔者认为该县应是水源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水棠县与东潮州合并（《皇明实录》）。

关于东潮州的属地，是自海阳省东部和东北部延伸至建安省西部和北部的地区。

靖安州

靖安州：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安邦州更名为靖安州（《皇明实录》）。在《大南一统志》有关广安省建制沿革条中，记录了明朝设置靖安州的内容，据此可以认为，该州大致相当于广安省。

526　同安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安邦县更名为同安县。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该县被废止（《皇明实录》）。从废止的日期来看，靖安州的州治应位于该县。

支封县：在《大南一统志》"广安省尧封县"中，有"……后曰支封，属明隶新安府"，该书（广安省城池）还记录了尧封县的县治在和熙社。现在虽已不存在尧封县，但和熙社是位于广安城东南方向约十八千米的海岸的和熙（Hoà-hy）。从《同庆地舆志》（广安省尧封县）的记载和《大南一统志》的四至来看，尧封县无疑是位于广安省西南端。永乐

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安和县合并（《皇明实录》）。

安立县：在距离现在的广安城东北方向十余千米处，有安兴县下属的安立（Yên-lập）这一地名，这可能是旧县名留存至今，明属时期的安立县大概也是在这个方向。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安和县合并（《皇明实录》）。

安和县：在《大南一统志》“广安省安兴县”中，有“陈以前县名，属明改安和，隶新安府”，该县可比对为广安省西南部的安兴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安兴县更名为安和县（《皇明实录》）。

新安县：在《大南一统志》“广安省先安州”中，有“陈以前为新安县，属明因之，隶新安府”，该县相当于海宁省西南部的先安州。

大渎县：永乐九年八月己卯（二十四日），该县与新安县合并（《皇明实录》）。在《大南一统志》先安州条之后，还有“按明永乐九年并大渎入新安，今考先安州有大渎社，备考存参”。在现在的先安东南方向，有一个较大的岛屿——盖瓢岛（Ile de Ke-bao），也被称为大读（Dại-độc），该岛屿上有大读的地名。由此可见，大渎县可能是位于盖瓢岛。

527

万宁县：在《大南一统志》“广安省万宁州”中，有“东西距一百九十六里，南北距二十一里，东至白龙尾夹清国钦州分州（？）界七十里，西至先安州界七十九里，南至海十八里，北至上思州清国三里，陈以前为万宁县，属明因之，隶新安府”，将该内容与《同庆地舆志》（广安省海宁府）的记载对照后发现，万宁县位于海宁省东部的芒街州（C. Móng-cáy）方向，构成了安南领土的最东端。在距离现在的芒街城西南方向五千米处，有万宁的地名留存至今。在《安南志原》（卷一“新安府山川”）中，有“白龙尾山在万宁县”的内容，由于此处的白龙尾山与《大南一统志》中的白龙尾一样，均是指距离芒街以东约三十里的中国境内的白龙尾，由此可知，当时的万宁县属地自现在的国界一直延伸至东边的广东省境内[①]。

云屯县：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的注释中，有“云屯属海东，黎改为云屯州，今广安尧封县云海总是其地也”。在位于现在的广安

① 在今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译者注

省东南端的云海岛，有云海总（Canton vân-hải）的地名，可知云屯县大致是以该岛为中心并包括其附近岛屿。该地区有安南长期以来最重要的贸易港口[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云屯县与靖安州合并（《皇明实录》）。

笔者在考证以上各县的地理位置之后发现，在支封、安立、安和三县所占地区和新安、万宁两县所占地区之间，即自广安省中部的鸿基（Hon-gay）附近至该省东部，尚有广阔的地区留存，前述同安县和靖安州的州治可能就位于这一地区。从将海岛上的云屯县与靖安州合并一事来看，就地理位置的相互关联而言，作为靖安州的首县——同安县，做如此比对是一种非常合理的解释。此外，在《大南一统志》“广安省海宁府”中，记录有“明为靖安州之北（地？）”，且海宁府城位于万春社（城池条）。万春社是紧靠芒街城东北方向的万春（Vạn-xuân），大可不必认为明属时期的靖安州州治位于该地区。明属时期靖安州的属地，涵盖了广安省和海宁省之间的海岸地带以及其南方的岛屿。

528

下洪州

长津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嘉禄县”中，有“古号长津县，明因之，属下鸿（洪）府（州），隶新安府”，该县相当于海阳城西南方向的嘉禄县。因该县于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被废止（《皇明实录》），下洪州的州治也是位于该县。

四岐县：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四岐县”中，有“陈以前原县名，明因之，属下鸿（洪）州，隶新安县（府）”，该县相当于海阳城东南方向的四岐府（P. Tứ-kỳ）。[②] 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下洪州合并（《皇明实录》）。

同利县：在东洋文库收藏的《大南一统志》“海阳省永赖县”中，有“陈以前曰同利，属明以下鸿（洪）州领之，隶新安府”，另有不同的笔迹记录有“府（宁江府）兼理”。根据《大南一统志》有关永赖县的四

---

① 山本达郎：《安南的贸易港云屯》，《东方学报》，东京，第九册，第277—301页。

② 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城池条中，关于四岐县治所，有如下记录，“古在四岐社，黎景兴年间移在墨舍社”，四岐社即距离现在的四岐府治所西北方向约五千米处的四岐，而墨舍社则是距离四岐府治所东北方向约一千米处的墨舍（Mặc-xá）。

至以及《同庆地舆志》“海阳省永赖县”的记载，永赖县相当于海阳省南部的宁江府。此外，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宁江府”中，有“古称鸿（洪）州，陈末分为下鸿（洪）州，属明因之，隶新安府”，在吴为连所著《东京通用地名集》中，宁江府相当于古代的下洪府（P. Hạ-hồng）和永赖县（H. Vĩnh-lại）的属地。 529

清沔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海阳省清沔县”中所称“陈以前曰青沔，明因之，属下鸿（洪）州，隶新安府”，是海阳省西南部的清沔县（H. Thanh-miện）。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同利县合并（《皇明实录》）。

根据上述比对的内容可知，新安府的属地涵盖海阳省中部至南部地区，该省东部和东北部地区，太平省北部至东部地区，建安、广安和海宁三省大部分地区。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荆门府条中，有“古海东路，属明新安府之地”。如前所述，荆门府是明属时期的峡山县，作为明属时期新安府的属地，最初即设立了峡山县，因此，新安府的府治最初可能是设在荆门府[①]。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新安府的府治迁往镇夷卫城内（原著第543页）（《皇明实录》）。

七、建昌府

建昌府 530

倖田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建昌县合并（《皇明实录》）。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津梁”中，有“倖田津在舒池县”，其中的倖田津大概就是古代倖田县留存下来的别名，笔者认为倖田县大概位于太平省西部的舒池县（H. Thư-trì）方向。《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城池”宣称，在嘉隆七年（1808年）以前，建昌府城位于舒池县，照此推理，明属时期建昌府的府治，应该也是位于排在第一个县位置的舒池县方向。

---

① 在《大南一统志》“海阳省城池”中，关于荆门府，记录有该府在嘉隆七年（1808年）以前的治所位于金城县古勇社。古勇社就是距离现在的金城县治所西北方向约七千米处的古勇（Cổ-dũng）。

建昌县：由于该县是俸田县与其合并而成，故应与俸田县相邻。在现在的舒池县以东方向有建昌府，亦或建昌县就位于这个方向。

布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建昌县合并（《皇明实录》）。

真利县：在明朝所设的各县中，除了布县和真利县，自太平省中部的泰宁府（P. Thái-ninh）附近至该省东南部的钱海县（H. Tiền-hải）附近，没有发现能与之比对的县名，布县和真利县这两个县大概就是位于这一地区。

快州

仙吕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仙侣县"中，有"唐至（？）高陵县，属戴州，明改仙侣，属快州"，是兴安省南部的仙侣县[①]。

施化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天施县"中，有"李陈为天施县，明改施化"。虽然现在已不存在天施县，根据同书中该县的四至来看，很明显，该县相当于兴安省东部的恩施府（P. Ân-thi）。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快州合并（《皇明实录》）。

531

东结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东安县"中，有"陈曰东结县，明仍其旧"。虽然现在已不存在东安县，根据同书中该县的四至以及《同庆地舆志》（兴安省东安县）的记载来看，该县相当于现在的快州府。在现在的快州府府治东南方向，有该府下辖的东结总（Canton Đông-kết），距离州治西南方向约四千米处有东结社（Commune Đông Kết）。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东结县与永涸县合并（《皇明实录》）。

芙蓉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芙蕖县"中，有"陈曰芙蓉县，明仍其旧"，可知该县相当于兴安省东南部的芙蕖县（H. Phù-cừ）。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快州合并（《皇明实录》）。

永涸县：从东结县与永涸县合并一事来看，永涸县应该是位于自快州府东北相邻的安美县（H. Yên-mỹ）至其东南部的金洞县（H. kim-động）方向，并且很有可能是后者。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城池"中，记录有明命十七年（1836年）以前仙侣县治所位于陶邓社，陶邓社即距离现在的兴安（Hung-yên）东北方向约四千米处的陶邓（Đào-dặng）。

综上所述，快州的属地位于现在的兴安省，并相当于该省除北方部分地区以外的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快州条中，记录有快州的沿革，“李曰快州，陈曰快路，陈仁宋（宗）重兴五年（1289年），赐阮蒯为汤沐邑，后又改为快道，属隶建昌府”。

关于建昌府的属地，其直属地区地跨太平省中部至南部。快州的属地则位于兴安省境内。如后所述，两者之间的中间地带则属于镇蛮府的属地。 532

八、奉化府

奉化府

美禄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美禄县”中，记录了黎朝以前的情况，“属奉化府”，该县相当于南定省最北端的美禄县。[①] 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奉化府变更为州，美禄县与该州合并（《皇明实录》）。

胶水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胶水县”中，有“属明隶奉化府”，相当于南定省东部海岸地区的胶水县。

西真县：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南真县”中，有“属明曰西真，隶奉化府”，在真宁县条中有“本南真县地，明命十四年（1833年）析置”。由此可知，明属时期的西真县位于南定（Nam-định）城东南方向的南直县（H. Nam-trực），乃至其东南方向的直宁县（H. Trực-ninh）。南真和真宁中的“真”字，现已改为“直”。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西真县与胶水县合并（《皇明实录》）。

顺为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美禄县一道，与奉化州合并（《皇明实录》）。根据西真县与胶水县合并、顺为县和美禄县与奉化州合并这一情况来看，在南直县和直宁县中，笔者推测西真县的位置可能更靠近直宁县，而顺为县则位于南直县。位于直宁县东南方向的 533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南定省城池”中，记录有嘉隆十五年（1816年）以前美禄县治所位于有备社，有备社即距离现在的南定城东北方向五千米处的有备（Hữu-bị）。

海后县（H. Hải-hậu）（当时的海岸线和现在的可能有所不同），可能属于胶水县或西真县中的一个。

奉化府的属地大致位于南定省东半部分。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天长府更名为奉化府（《皇明实录》）。

九、清化府

清化府

古藤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弘化县条中，有“丁黎初为古弘市，李天资嘉瑞年间（1186—1202年）改古藤甲，陈兴隆年间（1293—1314年）改古藤县，闰胡改古灵，属明复曰古藤（？），隶清化府”，古藤县应相当于现在的清化东北部的弘化县或弘化府。[①]

古弘县：据《皇明实录》的记载，该县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古藤县合并，两县应相互毗邻，古弘县也应该位于弘化县方向。根据《大南一统志》引用的古藤县的记载，弘化县曾先后被称为古弘甲和古藤甲。在《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清化府路条中，古藤甲和古弘甲均有记录，这表明该时期两者均存在，古藤甲后演变为古藤县，古弘甲则变为古弘县。虽然两县毗邻，但具体位置不明。

东山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东山县条中，有“陈始置今县名，属明隶清化府”。现在的东山县位于清化城周围，特别是其以西地区[②]。明属时期的东山县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古藤县合并（《皇明实录》）。

古雷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雷阳县条中，有“东西四至与府（寿春府）同，陈以前曰古雷县，属明因之，隶清化府”，据此可知古雷县相当于东山县西北方向的寿春府（P. Thọ-xuân）。

永宁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永禄县条中，有“陈以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城池条中，关于弘化县，有如下记录，“前黎在紫驼，伪西改迁”，紫驼无疑是距离清化城东北方向约六千米处的紫驼（Tự-đa）。

②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城池条中，记录有嘉隆七年（1808年）以前东山县治所位于古都社，古都社位于距离清化城西北方向约十千米处的古都上（Cổ-đô-thượng）附近。

前曰永宁县，明因之隶清化府”。现在虽已不存在永禄县这一县名，但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的地图中，广化府下面有“兼永禄”的文字，在对比该书中广化府的四至和永禄县的四至后发现，两者基本一致，永宁县相当于现在的广化府（P. Quảng-hoá）。在现在的清化以北约十六千米处的马江和 S. Lâu 分流点东北方向附近，留存有永禄（Vĩnh-lôc）的地名。

安定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安定县条中所称“属明改今县名，隶清化府”，是与广化府以南的马江隔河相望的安定县（H. Yên-định）[①]。明属时期的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安定县与永宁县合并（《皇明实录》）。

梁江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瑞原县条中，有“陈以前曰梁江县，盖其地有梁江故名，属明因之，隶清化府”。据该书清化省山川条中，梁江也被称为兰江、府江、鲁江，是雷阳和瑞原两县的分界线，这应该就是指朱江。现在虽已不存在瑞原县，根据《大南一统志》所记录的瑞原县的四至和《同庆地舆志》“清化省瑞原县”的记载，该县位于朱江（梁江）北岸，大致相当于现在的绍化府（P. Thiệu-hoá）。在《大南一统志》的地图中，绍化府处还写有“兼瑞原”的字眼，同时，梁江南岸也写有瑞原的字眼，后者的位置与《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并不一致，可能此处有误。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梁江县与古雷县合并（《皇明实录》）。

535

如上所述，清化府下辖的范围大致为现在的清化省省城附近东山县，及其东北方向的弘化县与马江和梁江流域的各府县，即涵盖了清化省最重要的区域。

清化州

俄乐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峨山县条中，有“陈以前曰支俄或云俄乐，属明以爱州领之，隶清化府”，明属时期的支俄县属爱州管辖，俄乐县属清化州管辖，这两个县位于不同的地方。根据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城池条中，记录了明命年间迁移之前的安定县治所位于黎舍社，黎舍社位于距离现在的县治所以西方向约两千米处的黎舍（Lê-xá）。

《大南一统志》的记载，俄乐县和支俄县均位于现在的清化省东北端的峨山县，相互毗邻。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俄乐县之后更名为峨山县的记载。且正如后述的那样，在将明属时期的清化州和爱州所属各县的位置进行比对来考证其大致范围后，笔者认为，清化州辖下的俄乐县就是现在的峨山县的见解很值得怀疑（原著第538页）。

536

细江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州山川”有关马江的记载中，有“按通志云，溛江在清化州，上自老挝来，下通永宁县细江，细江即今葆江，溛江乃马江也”，在该书有关葆江的条中，有“在石城、广济、永禄三县，一名沛江，源从宁平省来，经石广萦回至永禄县福祥社，流入马江”。笔者将该记载与地图对照查看之后发现，溛江是指马江，而注入该河流的葆江即细江，也就是沦江（S. Sôi，S. Bưởi）。细江县无疑是因位于细江流域而得名，即位于沦江流域。永乐八年七月己卯（十四日），该县与清化州合并（《皇明实录》）。

安乐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清化州合并（《皇明实录》）。在此之前，细江县已与清化州合并，可见安乐和细江两县应相互毗邻。现在的石城县（H. Thạch-thành）东南部有可能也曾是安乐县的一部分。

溛江县[①]：如前所述，溛江即是马江，溛江县应该是位于该河流域。由于明属时期的永宁县和安定县各自相当于现在的广化县和安定县，而溛江县则位于马江流域，或许是位于这两个县的上游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州广济县条中，有“陈以前盖磊江县之地，属明以清化州领之，隶清化府”。现在虽已不存在广济县，但根据《同庆地舆志》“清化省广济县”的记载，该县位于马江左岸，并涵盖了S. Sôi沿岸地区。明属时期的磊江县于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俄乐县合并（《皇明实录》）。

537

从上述各县的地理位置来看，清化州的属地相当于直属清化府地方的北部地区。

---

① 溛江县：即原著第497页的“磊江县”。——译者注

爱州

河中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河中府条中，有“陈以前曰河中县，属明以爱州领之，隶清化府”，该县相当于弘化县以北的河中府（P. Hà-trung）。[①] 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河中县与爱州合并（《皇明实录》）。

统宁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厚禄县条中，有“陈以前曰统兵县，盖其地也，……明改统宁，属爱州，隶清化府”，统宁县相当于峩（峨？）山县西南方向的厚禄县。永乐五年六月朔，之前的统兵县更名为统宁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河中县一道，与爱州合并（《皇明实录》）。

宋江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宋山县条中所称“陈以前为宋江县，明因之，属爱州，隶清化府”，相当于峨山县以西的宋山县。在宋山县中部，有一条名为宋江（S. Tống）的小河（十万分之一地图）。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宋江县与爱州合并（《皇明实录》）。

支俄县[②]：根据以上《大南一统志》有关俄乐县的记载，支俄县相当于峩山县。从上述爱州所属各县毗邻峨山县这一点来看，支俄县的位置应当无误。永乐八年七月己卯（十四日），该县与爱州合并（《皇明实录》）。

爱州的属地相当于现在的清化省东北部地区。　538

从上述爱州所属各县的位置来看，此处存疑的地方是清化州所属的俄乐县的位置。若按照《大南一统志》所说的那样（原著第535页），将俄乐县作为峨山县来考证，清化州的属地就被分为该方向和沦江流域方向的两个部分，而在两者之间，则存在爱州所属的宋江县和河中县。如前所述，从磊江县与俄乐县合并一事来看，俄乐县应是位于马江流域，毗邻磊江县。对此，《大南一统志》的相关内容将俄乐作为支俄的别名，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城池条中，记录了明命二十年（1839年）以前河中府治所位于厚禄县维精社。维精社地处现在的河中府治所以南地区，位于清化城东北方向不到十千米处的维精（Duy-tinh）。

② 支俄县：即原著第497页的“支峨县”。——译者注

认为其是峨山县，这是错误的。《大南一统志》的编纂者可能是在这两者中，根据均有“俄”字的共同点，得出了以上错误的结论。又如其他地方所论述的那样，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六年正月甲寅（三日）条中，有“俄乐县土官巡检黎利”反抗明军的记载。根据安南方面的《蓝山实录》等史料的记载，他举兵反抗的主要根据地是在蓝山（原著第619页），而俄乐县则包括了蓝山。关于蓝山，《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中有“蓝山在瑞原县西蓝山社，……黎太祖（黎利）故宅地”，即是距离现在的清化城西北方向36—37千米处、沛上（Bái-thượng）东北方向约五千米处且沿朱江（梁江）的蓝山（参照原著第632页插图）。俄乐县大概是毗邻磊江县并位于其西南方向，即朱江（梁江）沿岸地区。

九真州

古平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六）清化省玉山县条中，有“古曰古战县（《水经注》，交州人与林邑大战于九真古战湾，即此），属明改古平，又曰结悦县，属九真州，隶清化府”。现在虽已不存在玉山县，但从《大南一统志》有关该县四至的记载和《同庆地舆志》“清化省玉山县”的记载来看，该县大致相当于静嘉府。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古战县更名为古平县，八年七月己卯（十四日），又与九真州合并（《皇明实录》）。

539

结悦县：在上述《大南一统志》的记载中，该县名被记录为古平的别名，这值得怀疑。古平和结悦是同时存在的两个县，在《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清化府路的记载中，古战甲和结帨（悦）并列在一起。在《皇明实录》永乐九年七月丙子（十七日）条中，有“九真州结悦县月常江”的文字，可知在结悦县有月常江流过。关于月常江，《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有关马江的记载中，有“滆江乃马江也，至如所称，醴江、定明江、月常江、会潮江，皆此江之别名，……又邓景异与明将张辅大战于九真月常江，按弩江即月常江，今在弘化县月圆社（旧月弩）”，在十万分之一地图中，在清化城以东约五千米处，且在马江东岸的地方，有月圆（Nguyệt-viên）的地名。换言之，月常江无疑是指马江的下游部分，流经清化城以东地区。结悦县大致是位于马江的下游南岸地区，即东山县东南方向的广昌县方向。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结悦县与九

真州合并（《皇明实录》）。

缘觉县：在《安南志略》（卷第一“郡邑”）清化府路条中，有缘甲的地名，大概就是指该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缘觉县和结悦县一道，与九真州合并（《皇明实录》）。

农贡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农贡县条中所称“陈以前已有县名，属明以九真州领之，隶清化府”，相当于农贡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九真州合并（《皇明实录》）。 540

关于九真州的属地，应是位于清化省省城以南的该省南部平原地区。在九真州所辖各县中，曾位于静嘉府的古平县最先与九真州合并。在《大南一统志》静嘉府的记载中，有“古九真郡地，属明为九真州，隶清化府”的记载，将此记录一并加以考证后，笔者推测九真州的州治位于清化省南部中心地区的静嘉府。从地理位置上来看，结悦、古平、缘觉三县在清化省省城以南的狭长海岸地带呈南北纵向排列，其中，结悦县位于最北端，缘觉县位于最南端。

从上述州县的地理位置来看，清化府管辖的区域是除了西边山区以外的现在清化省的大部分地区。如后所述，笔者在查看《安南志原》（卷二）有关廨舍的记载后发现，在各种衙门中，也存在虽已设立但实际上却没有馆舍、印章和官员的所谓有名无实的机构（原著第594页）。其中，有属于清华府管辖的开平县的名称。但同书（卷一）所列举的府州县一览中，却没有出现该县的名称，《皇明实录》及其他史料中也均没有相关记载。因此，虽然存在开平县的名称，但正如《安南志原》所称的那样，属于有名无实的机构，本书对此也给予剔除。

十、镇蛮府

镇蛮府 541

新化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兴仁县条中，有“陈曰御天县，属明改新兴（？），黎复旧”。明属时期的新兴县有可能是新化县之误，新化县相当于太平省西北部的兴仁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御天县更名为新化县，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廷河县合并（《皇明

实录》)。

廷（延？）河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延河县条中，有“陈（李）李（陈）以后社今县名”，明属时期的廷河县相当于太平省西北部的延河县（H. Duyên-hà）。[1] 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明朝将镇蛮府更名为州，并将延河县与之合并（《皇明实录》）。

古兰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南定省东关县条中所称“属明曰古兰县，隶镇蛮州，黎鸿（洪）德（1470—1497 年）改今名”，位于太平省中部和东北部的东关县（H. Đông-quan）。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廷河县一起与镇蛮州合并（《皇明实录》）。

神溪县：该县相当于太平省西北部的神溪县（H. Thần-khê）。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古兰县合并（《皇明实录》）。

经过以上考证可知，镇蛮府的属地包括太平省中部至西北部地区。但如前所述，永乐十三年八月丙戌（二十二日），新安府的太平县和多翼县划归镇蛮府管辖（原著第 524 页）。同月丁亥（二十三日），原属新安府的西关县与太平县合并（原著第 524 页）。至此，镇蛮府的属地扩展至太平省的北部和东部地区。

542

十一、谅山府

谅山府

新安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丹色县合并（《皇明实录》），笔者据此推测该县毗邻丹色县。关于丹色县，如后所述，相当于海宁省的定立。从新安县的名称来看，该县可能是位于新安府附近。

如敖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丘温县合并（《皇明实录》）。

丹巴县：如前所述，根据元朝征讨安南的相关记载来看，该县相当

① 《皇明实录》的各处均记录为廷河，而安南方面的各种史料则记录为延河。在《大南一统志》兴安省城池条中，关于延河县治所，有如下记录，“旧在延农社，后改于立沛社，嘉隆十八年（1819 年）移于献纳社”，其中的延农社位于距离兴安（Hưng-yên）城以东约十八千米处的延农（Duyên-nông），而立沛社则位于该城西南方向约九千米处的兴仁县辖下的立沛（Lập-bái）。

于海宁省的定立（原著第247页）。

丘温县：在《大南一统志》谅山省温州条中，有“李曰桄榔州（见《安南志》，今温州有桄榔社），陈曰丘（？）（见《陈史》），属明曰丘温县，一云黎县”，据此可知，丘温县位于谅山省南部的温州方向。但笔者在查看《安南志原》（卷一“山川”）有关谅山府的记载时发现，“丘温江在丘温县，自广西府思禄县发源，下通本府，上交州庾远江”，关于该记载中出现的发源于广西思禄县并流向温州方向的河流，无疑是左江上游的淇穷江，若该河流位于丘温县，当时的丘温县理应包括了现在的温州东北方向的谅山附近地区。而根据其他地方的论述可知，丘温县应当位于谅山境内才最为合理（原著第298页）。 543

镇夷县：在《安南志原》（卷二“关隘”）中，有“镇夷关在镇夷县”。如前所述，镇夷关位于谅山省最南端的S. Thương沿岸地区（原著第300页），因此，包括镇夷关在内的镇夷县应相当于丘温县西南方向的S. Thương流域，即位于谅江州古陇县的东北方向。

渊县：在《大南一统志》谅山省文渊州条中，有“古今州（见阮进〔？〕《地舆志》），属明渊县，盖其地也”，据此可知，该县应是谅山城以北和东北方向且毗邻广西省边境的文渊州。

董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镇夷县合并（《皇明实录》）。

七源州

七源州：在《大南一统志》谅山省七溪县条中，有“李曰七原州，属明黎因之”。据此可知，七溪县相当于谅山省北部的七溪州。 544

水浪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七源州合并（《皇明实录》）。

琴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渊县合并（《皇明实录》）。琴县属七源州管辖，从其毗邻渊县这一点来看，有可能是位于那岑（Na-cham）方向。

脱县：在《大南一统志》谅山省脱朗州条中，有“明以前曰脱县，黎初置脱朗州”，该县应相当于谅山省七溪州以南的脱朗州。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渊县合并（《皇明实录》）。

容县：永乐七年正月乙丑（二十二日），该县与脱县合并（《皇明实录》）。

披县：永乐七年正月乙丑（二十二日），该县与七源州合并（《皇明实录》）。

平县：永乐七年正月乙丑（二十二日），该县与水浪县合并（《皇明实录》）。虽然水浪县、披县和平县的具体位置不甚明确，但这三个县均与七源州合并，笔者认为七源州的州治以及上述各县所处的位置可能是位于左江上游地区，即谅山省北部的七溪州附近的地区，或者也延伸至高平省（Pr. Cao-bằng）东南部地区。

上文州

上文州：笔者在查阅《安南志原》（卷一"谅山府山川"）时发现有以下记载，"丘温江在丘温县，自广西府思禄县发源，下通本府，上文州庾远江"。如前所述，丘温江即指淇穷江，该河流在丘温县下游的方向，即西北方向，也有部分河段流经上文州境内。

杯兰县：在《大南一统志》谅山省文关县条中，有"在府（长定府）北四十一里，东西距五十三里，南北距一百三十一里，东至文渊界七十九里，古安烂州（见阮廌《地舆志》），属明上文州杯拦县盖其地也"，该书（谅山省城池）将文关县县治记录为富润社。虽然现已不存在文关县，根据该县的四至记载以及前述记载和《同庆地舆志》（谅山省文关县）的记载，该县地跨谅山省西部、西南部以及中部等广大地区。在明属时期，不仅是杯兰县，就连上文州的属地可能都是文关县的属地。

545　作为文关县县治的富润社，是距离现在谅山城西北十五千米处的富润（Phú-nhuận）。明属时期的杯兰县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上文州合并（《皇明实录》）。

庆远县：永乐七年正月乙丑（二十二日），该县与杯兰县合并（《皇明实录》）。

库县：永乐七年正月乙丑（二十二日），该县与上文州合并（《皇明实录》）。

下文州

下文州：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州与上文州合并（《皇

明实录》)。应该是靠近上文州的地方。

万崖州

万崖州：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武崖县的记载中，有“古万崖（出阮鹰《地舆志》，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并大清一统志》，万崖属明谅山府，并编以备考），李曰万崖州，属明武礼州（县？）”。武崖县是太原省东部的武崖州，如后所述，明属时期的武礼县也位于该地（原著第563页）。但在永乐年间，与武礼县同时存在的万崖州也位于该地，笔者对此存有些许疑问。又如前述《大南一统志》分注可知，该书的编者对于该比对也存有疑问。

广源州

广源州：应是高平省东部的广渊县（H. Quảng-uyên）。如前所述，七源的县名后被改为七溪，笔者由此推测广源之后也被改为广渊。

上思朗州

上思朗州：应该是高平省东北部的上琅州。

下思朗州

下思朗州：应该是高平省东部、上琅州东南方向的下琅州（C. Hạ-lang）。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下思朗州和上思朗州合并（《皇明实录》）。而《越峤书》（卷一）则将上思朗州和下思朗州分别称为上思州和下思州。

如上所述，谅山府的管辖范围大致为高平省东半部分以及谅山省，并延伸至海宁省等方向。　546

十二、新平府

新平府

福康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八）广平省丰禄县条中，有“李朝属临平州，陈为福康县，属明因之”，福康县相当于广平省辖下洞海附近的丰禄县。永乐十七年八月丙戌（十四日），该县与衙仪县合并（《皇明实录》）。

衙仪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八）广平省丽水县条中

所称“李朝属临平州，陈置衙仪县，属明因之”，相当于广平省东南部的丽水县（H. Lệ-thủy）。

知见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分属衙仪和福康两县管辖（《皇明实录》）。若从分属两县这一点来看，知见县应毗邻上述两县。

政平州

政平州：在《大南一统志》（卷八）广平省广泽府条中，有“安南李朝改为布政州，属明曰政平州”。同书“广平省城池”将广泽府府治的所在地记录为平政县攀龙社，攀龙社是位于灑江左岸巴屯（Badon）以东附近的攀龙（Phan-long）（十万分之一地图）。

政和县：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布政县更名为政和县。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又与政平州合并（参见从质县条）。

547

古邓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政平州合并（《皇明实录》）。

从质县：在《同庆地舆志》广平省平政县条中，记录有该县顺和总有从质社的内容，明属时期的从质县可能也位于该地区。笔者在查看该书的地图后发现，从质社位于广平省东北部，离溶（Ròn）较近，位于溶江（S. Ron）右岸。从质县与政和、古邓两县一样，于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与政平州合并（《皇明实录》）。

关于政平州的属地，大致位于广平省北部海岸地区，从质县可能是位于该州的最北端，而政和县则作为政平州的首县并管辖巴屯附近地区，古邓县则位于南部的布泽县方向。

南灵州

南灵州：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明灵州更名为南灵州。在《大南一统志》（卷七）广治省永灵县的记载中，有“占城为麻令州，李朝改明灵州，属明改南灵州”。[①] 永灵县位于广治省东北部。

---

① 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中，记录有“明灵即古麻令”。在该书正编卷三关于麻令的注释中，有“今广治省明灵、由灵二县”。根据后者的记录，麻令包括了广治省的永灵县和由灵县的辖区。

丹裔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南灵州合并（《皇明实录》）。在《同庆地舆志》（广治省）明灵县条中，记录了该县所属明良总有丹裔社的内容，这无疑就是丹裔县留存至今的证据。根据该书地图的记载，丹裔社位于浕海河口西北方向约十千米处的丹裔（Đón-duệ）（十万分之一地图）。

左平县：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之前的左政县更名为左平县，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又与南灵州合并。

夜度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南灵州合并（《皇明实录》）。　548

关于南灵州的属地，如后所述，从广治省海岸地区中越海门以南归顺州管辖这一点来看，大概是位于该省越海门以北地区。

如上所述，新平府管辖的范围应包括广平省，以及广治省越海门以北的海岸地区。

十三、演州府

演州府

演州

千冬县

芙蓉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琼林县合并（《皇明实录》），应位于琼林县附近。

芙葍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琼瑠县条中，有“属明之琼林、芙葍、茶清三县皆其地也”，据此可以认为，芙葍县与琼林和茶清两县一样，均位于现在的乂安省东北部的琼瑠县。

琼林县：参见芙葍县条。

茶清县：参见芙葍县条。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演州合并（《皇明实录》）。又据《安南志原》（卷一）、《越峤书》（卷一）、《大明一统志》（卷九十）和《皇明实录》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条的记载，均将茶清县记录为演州辖下的县。但在《皇明实录》列举明朝于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新设府州县的记载中，没有茶清县的名称，其　549

中演州辖下的县，只宣称“演州领千冬、芙蓉、芙蔃、琼林四县”。然而，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的同一条中，在列举新设府州县的记载之前，还有一些地名变迁的记载，其中有“（改）茶龙县为茶清县”，这说明茶清县当初是存在的。而作为演州辖下的县，当初应该有五个。

演州的属地位于乂安省北部地区，有可能是位于流经演州府附近的S. Bàng以北地区。

葵州

葵州：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永乐十三年四月壬申（五日），演州府下设葵州，十五年正月庚戌（二十三日），又将该州划归清化府管辖。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葵州府条中，有“古演州地，明永乐十三年，析置为州，隶演州府，十五年，改隶清化府”，葵州相当于乂安省的义兴（Nghia-hung），即葵州府（P. Quì）。

十四、乂安府

乂安府

衙仪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宜春县条中所称“属明为衙仪县，按明永乐十五年设衙仪县丹阽海口巡检司，丹阽即今会海汛”，相当于河静省北端的宜春县[①]。其中的会海汛无疑是指位于襄阳江河口的会海汛。

550

丕禄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干禄县条中，有“古河潢县，属明为丕禄县”，相当于河静省西北方向的干禄县（H. Can-lộc）。

古杜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香山县条中，有“李曰杜家乡，属明为古社（杜？）、土黄二县地”，由此可知古杜县与土黄县一样，均相当于河静省西北部的香山县。但如后所述，土黄县一直延伸至香山县的东南方向。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城池条中，关于宜春县治所，有如下记录，“在威远社，旧在左澳社，嘉隆初移焉”，左澳社是距离荣市以东约八千米处，位于S. Cả右岸的左澳（Tả-aó）。

支罗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罗山县条中，有“属明曰支罗”，支罗县位于荣市（Vinh）西南方向、河静西北方向，沿深江的罗山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土油县一道与衙仪县合并（《皇明实录》）。

真福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宜禄县条中，有“古新福县，属明改真福”，应是毗邻乂安省辖下荣市以北的宜禄县[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驩州合并（《皇明实录》）。

土油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清漳县条中，有“属明为土油县”。土油县相当于现在的荣市以西，位于襄阳江流域的清漳县。[②]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土油县与衙仪县合并。

偈江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南坛县条中，有“前黎为欢唐州，属明之石塘、偈江、沙南皆其地也”，这显示偈江县和石塘、沙南两县一样，相当于现在的荣市以西或西北方向的南坛县（H. Nam-đàn）。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亦有“偈江在偈江县，上接茶龙州，下通土油县，江深而且阔”，此处的偈江即指襄阳江，而偈江县应位于此江沿岸地区。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石塘县合并（《皇明实录》）。

551

土黄县：正如古杜县条所论述的那样，香山县的管辖范围以前分为古杜、土黄两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香溪县条中，有“属明曰土黄县”，明属时期的土黄县也包括了河静西南方向的香溪县。大致看来，古杜县位于浦江流域，而土黄县则位于深江（Ngàn-sâu Giang）流域。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土黄县与古杜县合并（《皇明实录》）。

笔者在对上述各县的位置进行比对后发现，直属乂安府的地方涵盖乂安省南部的襄阳江流域、河静省北部的深江流域。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城池条中，将宜禄县治所在嘉隆年间迁移之前的位置记录为梧阳和吴舍两社，吴舍即是距离现在的县治所东南方向约 6 千米—7 千米处的吴舍（Ngô-xá）。

② 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城池条中，关于清漳县治所，有如下记录，“在武烈社，旧在土濠社（旧土油册），黎末移良场社”。土濠社即是距离现在的县治所武烈（Vũ-liệt）东南方向约五千米处的土濠（Thổ-hào）。

南靖州

南靖州：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日南州更名为南靖州（《皇明实录》）。

河黄县：在《大南一统志》河静省石河县条中，有“前黎为石河州，李改为县，陈为日南州，明为南靖州盘石、河潢二县，后并河潢入本州”，据此可知，河黄县和盘石县一样，均相当于河静附近的石河县。河黄县与南靖州合并则是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的事情（《皇明实录》）。

盘石县：参见河黄县条，永乐十七年八月丙戌（十四日），与南靖州合并（《皇明实录》）。

552　河华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奇英县条中，有“陈河花县地（陈隆庆三年［1375 年］，浚港至河花海口，河花之名始此），属明因之”，河华县相当于现在的河静省东南部的奇英县。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有“横山在河华县”的记载，其中的横山（Hoành-sơn）是河静和广平两省交界线的山脉。由此可知，河华县无疑是位于河静省最南端的县。

奇罗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十三）河静省锦川县条中所称“古河花地，明为奇罗县”，相当于奇英县西北方向的锦川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河华县合并（《皇明实录》）。

笔者在考证以上各县的位置后发现，南靖州大辖区包括河静省海岸地区和津海口以南地区，并延伸至该省最南端。从河黄和盘石两县与南靖州合并这一点来看，南靖州可能是位于现在的河静方向。

驩州

石塘县：正如偈江县条所论述的那样（原著第 551 页），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该县应位于南坛县。由于乂安府的偈江县与石塘县合并，因而两者相互毗邻。笔者还注意到大部分直属乂安府的地方位于南坛县南部和东南部这一事实，因而推测偈江县有可能位于南坛县最南端，而石塘县则位于该县以北的襄阳江流域。

553　东岸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东城县条中所称“陈曰土城县，属明为东岸县，隶驩州”，即是后来的东城县。笔者在查看《大南一统志》关于“东城县四至”的记载后发现，该县大

致相当于演州府附近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关于东城县以西的安城县条中，还有“原东城县地”的记载，笔者认为东城县辖区也延伸至安城县（H. Yên-thành）。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东岸县与驩州合并（《皇明实录》）。

路平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该县与乂安府的衙仪县合并（《皇明实录》）。如前所述，衙仪县位于宜春县，而路平县则在该县的旁边。可能该县是位于衙仪县以北的襄阳江北岸地区。又如前所述，宜禄县的辖区内曾存在过真福县，路平县可能也是位于该地区，亦或延伸至兴元府（P. Hưng-nguyên）境内。

沙南县：正如偈江县条所论述的那样，该县和偈江县、石塘县一样，均相当于南坛县。永乐十三年八月丁亥（二十三日），沙南县与驩州合并（《皇明实录》）。

如前所述，驩州的属地原本涵盖自演州附近至南方的襄阳江流域，其辖下的路平县后来又直属乂安府管辖，而原属乂安府管辖的偈江县和真福县则划归驩州所属。

原来由乂安府管辖的州县范围涉及演州附近至南方的河静省最南端。

茶龙州

茶龙州：该州与下面的玉麻州一样，是永乐十三年四月壬申（五日）新设立的州（《皇明实录》），并非永乐五年以来就存在的州。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襄阳府条中，有“陈为密州，属明曰茶龙州，又改茶清州”，根据《同庆地舆志》“乂安省”的地图显示，襄阳府府治位于襄阳江和葵州江（即 S. Con）交汇点的上游地带。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古迹”）中，有以下记载，“襄阳故城，在襄阳县东，陈朝所筑，以其在蓝江之南故，又名城南”，明代的州治大概就是位于此地。现在的让阳（Tương-dương）则位于襄阳江和梅河（N. Mo）交汇点附近。该州虽位于山区，但由于其地处自荣市方面至老挝途中的重要地点，因而特别设立了州（原著第 674 页）。 554

玉麻州

玉麻州：在《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镇定府条中，有“在省西南，四至里数未详，本哀牢地，属明曰玉麻州，隶乂安府”，这表明

玉麻州曾位于镇定府。根据《同庆地舆志》“乂安省”的地图显示，镇定府位于浦江上游靠北的地区。该州于永乐十三年四月壬申（五日）设立（《皇明实录》）。

十五、顺化府

顺化府

顺州

顺州：在《大南一统志》（卷七）广治省肇丰府条中，有“占城为乌州，陈置为顺州，属明隶顺化府”，在顺昌县条中也有“本占城乌州地，陈属顺州，属明隶顺化府”，海陵县条中则记录有“占城为乌州地，陈属顺州”。与陈朝时期一样，在永乐年间，肇丰府和顺昌县均属顺州管辖，而海陵县可能也属顺州管辖。即根据以上记载，广治省越海门以南的海岸地区（即肇丰府［P. Triệu-phong］和海陵县［H. Hải-lăng］）属于顺州管辖。虽然现已不存在顺昌县，但根据《大南一统志》有关该县四至的记载和《同庆地舆志》（广治省登昌县）的记载，该县位于毗邻广治省附近的越海门南部的地区。

555

巴阆县：关于该县，《安南志原》（卷一“山川”）记录有“典更江在巴阆县，自婆鸡山发源，流入顺化江，入于海”。顺化江和典更江无疑是顺州地区重要的河流，这两条江大致能各自比对为石桿江（Rivière de Quảng-trị）和注入该河流的甘露江（S. Cam-Lộ）。巴阆县大致位于甘露江下游流域至石桿江的下游流域。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顺州合并（《皇明实录》）。

利调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顺州合并（《皇明实录》）[①]。

安仁县：在《同庆地舆志》（广治省）中，记录有属于海陵县的安人总和安人社的地名。安人社应是靠近广治省南端、距离海岸线不到五千米的“An-nhơn”。此处的安人，恐怕就是安仁县存留至今的地名，而安

① 在《同庆地舆志》广治省登昌县条以及该书的地图中，有安居总下属的和调社的地名，这个和调与利调县的名称有一定关系，或者是在文字上存在一些错误，亦未可知。

仁县位于广治省的东南端。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顺州合并（《皇明实录》）。

不兰县：关于该县县名，在《安南志原》（卷一“总要”）、《大明一统志》（卷九十）以及《皇明实录》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条中，均记录为顺州（或顺化府）的下辖县。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有 556 关设立府州县的记载中，顺州下辖三县，但没有发现不兰县的地名。而《越峤书》（卷一）中记录为石兰的文字，应是不兰之误。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顺州合并（《皇明实录》）。

化州

利蓬县：在《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富荣县条中，有“占城为里州，安南陈朝为利蓬、思荣、世荣三县，隶化州，属明改世荣为士荣县，以利蓬、思荣二县并入之”，据此可知，利蓬县与思容、士荣两县一样，均位于顺化（Huế）以东的富荣县（H. Phú-vang）方向。根据《大南一统志》“承天府”有关香水县和富禄县条的记载，上述两县在明命十六年（1835 年）以前属于香茶和富荣两县属地，或许明属时期的利蓬、思容和士荣三县除了位于现在的富荣县以外，还延伸至富禄县（H. Phú-lộc）和香水县（H. Hương-thủy）。如后所述，在化州下辖各县中，除了利蓬、士荣和思容三县以外，没有能够比对为承天省东南部海岸地区的县，由此可以大致推断上述三县位于至广南省省界的地区。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利蓬县与士荣县合并（《皇明实录》）。

士荣县：参见上一条，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世荣县更名为士荣县（《皇明实录》）。

乍令县：在《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香茶县条中，有“占城为里州，安南陈朝为化州，设乍令、蒲苔、蒲浪三县隶之，属明三县并入化州”。现在的香茶县（H. Hương-trà）属地大致位于顺化西南方向，而《大南一统志》所记录的香茶县则是承天府的府治，其东部一直延伸至海 557 岸线。乍令县与蒲苔、蒲浪一样，均位于顺化附近，且乍令县有可能位于三县中的东部地区（参见蒲苔县、蒲浪县条）。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乍令县与化州合并（《皇明实录》）。

黄（茶？）偈县：在《越峤书》（卷一）和《安南志原》（卷一“总

要”）中，该县名称为茶偈县。在《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广田县条中，有“占城为里州，安南陈朝为茶偈县属化州，属明因之”，该县相当于顺化西北方向的广田县（H. Quảng-điền）。根据《大南一统志》“承天府”的记载，位于广田县西北方向的丰田县，在明命十六年（1835 年）以前属于广田和香茶两县，明属时期的茶偈县或许也延伸至该地区。

思容县：参见利蓬县条，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古农山、婆来山、珠琢山和渃麻山均位于思容县境内，这表明该县基本位于山区。在《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山川”）有关安农山条中，记录有“在县（富禄县）北三十里，旧名古农，安南志古农山在思容县，产香木”。由于此记载中的县是指承天省东南端的富禄县，可以认为包括安农山即古农山的思容县可能是位于该省东南端的广南省。

蒲苔县：参见乍令县条，该县位于顺化旁边。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记录有“布班山在蒲苔县”，“蒲苔江在蒲苔县，自老挝发源，经县东，分流入浅海，又入化州三岐江，深可通舟”。由于蒲苔江发源于老挝，这肯定是指蒲江或者香江（S. Huế）中的某一条。又如下一条所述，对于香江，《安南志原》中有别的名称，因此，蒲苔江应是蒲江，而 Bố Giang 这个名称大概是指蒲江，蒲苔江中的苔字有可能被省略掉了。上文提及蒲苔江注入三岐江，正如下一条所述，由于三岐江是指香江，从这一点来看，蒲苔江即相当于蒲江，这毋庸置疑[①]。又根据上述《安南志原》中蒲苔江流经蒲苔县东部的记载来看，蒲苔县位于蒲江的左岸，或者是该县位于离广田县不远的地方。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蒲苔县与顺化合并（《皇明实录》）。

蒲浪县：参见乍令县条，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记录有“海葛山在蒲浪县，产香木”，“左江右江并在蒲阆县，通化州三岐江”。后者中的蒲阆县应是指蒲浪县。左江和右江则是指香江上游的左泽江（S. Tả-trạch）和右泽江（S. Hữu-trạch），而三岐江相当于香江的下游。在《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山川”）有关海葛山的条中，记

558

① 笔者在查看十万分之一地图后发现，在顺化以西约十一千米处的蒲江右岸，有名为盘山（N. Bàn）的山峰，这可能就是《安南志原》中提及的布班山。

录有“在香茶县南十二里，长衍、长兴二陵在焉，山势屹峙，左右翠丛碧巘回环拱抱，安南志，海葛山在蒲浪县（即今香茶）是也”。在十万分之一地图中，在距离顺化以南约六千米的香江的左岸地区，有海葛（Hải Cát）的地名。明属时期的蒲浪县位于香江流域，有可能是位于顺化的上游地区，同时也涵盖了右泽江和左泽江流域。从前述蒲苔和蒲浪两县所处的位置来看，前述的乍令县可能是位于这三个县中东部的香江下游附近。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蒲浪县与化州合并（《皇明实录》）。 559

如前所述，化州的属地大致覆盖了承天省海岸地区的全部。从乍令、蒲苔和蒲浪三县同时与化州合并这一点来看，化州的州治大概是位于此地自古以来的中心地区顺化。

顺化府的属地涵盖了广治省的越海门以南地区，并延伸至承天和广南两省的接壤地区。

十六、升华府

升华府

升州

黎江县：在《大南一统志》（卷五）广南省醴阳县条中，有“后为占洞之地，陈属华州，黎为黎江县，隶升华州”。醴阳县的属地在陈朝时期属于华州管辖，而明属时期作为升州属地的黎江县也有可能是位于该地。从《大南一统志》有关醴阳县四至的记载来看，该县相当于现在的广南省的升平（Thăng-bình）附近。

都和县

安备县 560

华州

万安县

具熙县

礼悌县

在《大南一统志》（卷五）广南省建置沿革条中，有“明置升华府，

领州四县十一”，明属时期的升华州下辖升州、华州、思州、义州四个州，如后所述，思州和义州应位于广义省，而位于广南省的是升州和华州两个州。笔者在查看《大南一统志》（卷五“广南省”）后发现，在相当于广南城以南的潍川县（H. Duy-xuyên）条中，记录有“陈取之隶升州”，这说明此地在陈朝时期属于升州。在其东南方向升平附近的醴阳县条中，也如前所述，此地在陈朝时期属于华州。而在其东南方向的三岐府下辖的河东县条中，也记录了在陈朝时期属于华州管辖的内容。据上述内容可知，即在陈朝时期，升州位于北方，华州位于南方。而明属时期的升州和华州的位置也大体保持一致。但亦如前所述，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升平附近的黎江县在陈朝时期属于华州管辖，而在明属时期属于升州管辖。明属时期的升州和华州的界线，应该离升平南方不远。

关于明属时期的升州，其属地是否延伸至秋盆河（S. Thu-bồn）以北地区，尚存疑问。在《大南一统志》（卷五）广平省奠磐府（秋盆河北岸）条中，有“占城为里州，陈属化州，黎置奠磐县，隶顺化肇丰府”，在陈朝时期和黎朝时期，该地均是现在的承天省的中心地区，仅从字面上来看，在明属时期，广南省奠磐府以北地区属于化州管辖。但另一方面，在陈朝末期的胡氏时期和黎朝初期的洪德时期，安南和南方的占城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从这一点来看，此处存疑的地方在于，升州在明属时期是否属于化州管辖，要迅速做出判断是很不妥当的。正如笔者在化州利蓬县条中所论述的那样，按照《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在明属时期，化州南部的三个县位于承天省的富荣县至富禄县地区，而在化州下辖的各县中，笔者没有发现能够比对为其南方的广南省的地区。化州的属地是否跨越安南中部海岸地区的最高峰海云山（Col des Nuages），并延伸至秋盆河？笔者对此不敢妄下断言，暂且认为升州的辖区止于广南省北端。

561

思州

持平县：参见下一条。

白乌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六）广义省平山县条中，记录有“闰胡置持平、白乌二县（今青衢蛮境，即古之白乌县，平阳废县其地也），属思州”。平山县即是位于广义省最北端的平山（Bình-sơn）。在同书（广义省山川）茶曲江（S. Trà-khúc）条中，记录了在其上游有青衢源的

内容，在上述《大南一统志》的注释中出现的青衢蛮，大致可以比对为在茶曲江方向。而关于同一注释中的平阳废县，在该书（广义省古迹）中，有“在义行县（Nghaĩa-hành）垒外，安禾、金城二寨之四”的内容。据此可知，明属时期的持平县位于广义省北部的平山地区，白乌县则位于该县南部的茶曲江流域附近。 562

义州

义纯县：参见下一条。

鹅杯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六）广义省彰义县条中，记录有“闰胡置义纯、鹅盃二县（今明隆紫泉蛮境，即古之鹅盃县也），属义州”，由此看来，明属时期的义纯、鹅杯（盃）两县大致位于广义省的思义（Tư-nghĩa）附近和卫江（S. Vê）流域附近。根据《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在上述两县中，鹅杯县靠近山地民族的居住地。

溪绵（？）县：在《大南一统志》（卷六）广义省慕德县条中，记录有“闰胡为溪锦（？）县，属义州”，这里的溪锦县是指溪绵县。明属时期的溪绵县位于广义省东南部的慕德（Mộ-đức）方向。

如上所述，明属时期的升华府的属地大致位于广南和广义两省的海岸地区。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升华府及其所属四州的成立，是永乐十二年三月庚子（二十七日）的事情，而确定各州所属各县的名称，则是永乐十三年四月壬申（五日）的事情。

第二节　布政司直属各州

太原州 563

太原州：永乐六年十月己卯（五日），太原州升格成为太原府（《皇明实录》）。

富良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富良县条中，记录有“李曰富良府，属明为县，黎仍旧名，隶富平府，藩臣麻氏继袭”，该县相当于位于太原省中部至西北部地区的富良县（H. Phú-Lương）。

司农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司农县条中，记录有“为明以前

置，黎仍旧，藩臣麻氏继袭”，相当于太原省东南部的司农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安定县合并（《皇明实录》）。

武礼县：相当于太原省东部的武崖州。根据《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山川”和《同庆地舆志》“太原省武崖县山水”的记载，在武崖县以西六里处有武礼山，而在《同庆地舆志》“太原省”武崖县下辖的一体总这一地名中，有武礼社这一村社。综合上述资料来看，笔者认为武礼山和武礼社应是以前武礼这一地名留存至今的证据。

洞喜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洞喜县条中，记录有“李属太原属（？）州，属明曰洞喜县，……藩臣麻氏继袭”。笔者在查看十万分之一地图后发现，在太原城的附近，其西南方向有洞喜县，其东方有洞喜州（C. Đồng-hỷ），笔者判断明属时期的洞喜县应该位于太原城附近[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富良县合并（《皇明实录》）。

564

永通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太原省白通州条中所称“陈以前曰永通县，属明因之，隶太原府，……藩臣黄氏继袭”，相当于白通州。笔者在查看《大南一统志》关于白通州的四至和《同庆地舆志》“太原省白通州”的记载后发现，该县地跨北泮省（Pr. Bắc-kạn）的南部、东部和西部地区，占据了比现在的白通州（C. Bạch-thông）更为广大的地区。明属时期的永通县大概位于北泮（Bắc-kạn）城附近。

宣化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定州条中，记录有“古武定部地，属明曰宣化县”。根据《大南一统志》关于定州四至的记载和《同庆地舆志》“太原省定州”的记载，定州位于太原省的西北部，大致相当于定化州（C. Định-hoá）。

弄石县

大慈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大慈县条中，记录有“明以前置，旧隶富平府，藩臣麻氏继袭”，应是位于太原省西南部的大慈州。

安定县

感化县：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感化县条中，记录有“陈以前置，

---

① 在《大南一统志》太原省城池条中，记录有明命十六年（1835年）以前洞喜县治所位于稔珖社，稔珖社即太原城东南方向约十三千米处的念珖（Niệm-quang）。

属明因之，隶太原府，……藩臣麻氏继袭”。根据《大南一统志》关于感化县四至的记载，该县相当于北泋省的白通州以北地区（参见永通县条）。

太原县：关于属于太原州的地方，基本可以判定其位于太原和北泋两省。 565

宣化州

宣化州：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之前的宣光州更名为宣化州，五年十月己卯（五日）又升格为府（《皇明实录》）。

旷县：参见平原县条。

当道县

文安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宣光省咸安县条中所称“古槊崇县，属明为文安县，寻并入旷县”，相当于咸安县。咸安县无疑是宣光省下辖的、位于流经宣光城北部至西北方向的清江流域的咸安州（C. Hàm-yên）。

平原县：在《大南一统志》宣光省渭川县条中，记录有“属明曰平原县，……土酋麻氏世袭”，平原县相当于河江省中部、靠近流经河江城附近的清江沿岸的渭川县（H. Vị-xuyên）。在《安南志原》（卷一“宣化府山川”）中，有“平原江在平原县，自云南归化长官司发源，东南流七十余里，达宣光，滩多恶石，不可通筏子”，此处的平原江明显是指清江的上游。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还有“宣光江在广（旷？）县，上接平原江，经府治，下通宣江”，旷县应是位于清江流域，地处平原县的下游地区。正如文安县条中所引用的《大南一统志》的记载所言，从文安县与旷县合并一事来看，旷县与文安县毗邻。虽然不知道文安县和旷县中的哪一个县位于清江上游地区，但从河江省辖区甚广这一点来看，有可能是旷县位于上游地区且地处北光州（C. Bắc-quang）方向。 566

底江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山阳县条中所称“陈曰底江县，明因之，又以二县来属，隶宣化府”，相当于宣光省东南部的山阳州（C. Sơn-dương）。

收物县：在《大南一统志》“宣光省收州”中，记录有“东西距四十三里（？），东至咸安县（H. Hàm-yên）并山西省西关县界十八里，西至兴化省镇安县界三十九里，南至山西夏和县林分界十四里，北至陆

安州（C. Lục-an）小溪二十九里，陈为收物县，明因之”，收物县即位于收州。虽然现已不存在收州，但从其四至来看，该州靠近宣光省西南方向，相当于斋河流域的安平县（H. Yên-bình）。在距离现在的安平（Yên-bình）城西北方向约二十一千米处，有收物（Thu Vật）的地名留存至今。

大蛮县：在《大南一统志》宣光省沾化府条中，记录有“丁黎曰渭龙州，属明曰大蛮原（县？），土酋麻氏继袭”，大蛮县相当于地跨宣光省中部至东北部地区的沾化州（C. Chiêm-hoá）。

杨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山西省三阳县条中所称“陈为国威路，属明宣化府之杨县，盖其地也”，相当于永安省东北部的三阳县（H. Tam-dương）。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亦有如下记载，“三岛山在山阳县，有三峰特起，……”其中的山阳县无疑相当于《皇明实录》和《越峤书》（卷一）中的杨县。关于三岛山，《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山川）有如下记载，“三岛山在三阳县东北二十四里，连太原太慈县界，三峰耸拔，……”此山是位于现在的永安和太原两省交界处的三岛山（Núi Tam-đảo）。

567

乙县

关于宣化州所属地区，大致位于宣光（Tuyên-quang）和河江两省辖区，并由部分辖区延伸至永安省。

嘉兴州

笼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清山县条中，记录有“本李临西地，陈因之，属明为笼县”，相当于富寿省东南部的清山州（C. Thanh-sơn）①。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与嘉兴州合并（《皇明实录》）。

蒙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嘉兴州合并（《皇明实录》）。在《安南志原》（卷一“嘉兴府山川”）中，记录有“艾山在蒙县，面临大江”，此处的大江应该就是指黑江，而蒙县可能就位于该江的沿岸地区（参见下一条）。

四忙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兴化省木州条中所称“陈

① 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城池条中，关于清山县治所，记录了在明命十六年（1835年）以前其位于雄耳社的内容，雄耳社即距离兴化（Hưng-hoá）城西南方向约十三千米处的雄珥（Hùng-nhĩ）。

为陀江道，明为四忙县、蒙（县）之地”，相当于山罗省（Pr. Sơn-la）东南部的木州（C. Mộc，Mộc-châu）。在木州和清山州之间的黑江沿岸地区，有和平省的辖区，可能这也是嘉兴州属地。关于位于大江流域，并与笼县一道与嘉兴州合并的蒙县，可能位于该地区的中间地带。 568

嘉兴州的属地，应是地跨富寿省南部至山罗省东南部的地区。

归化州

安立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安立县条中，记录有“本李登州地，黎以前原设今县名，土酋阮氏、丁氏分管”，由此可知，该县位于富寿省境内红河西岸的安立州。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归化州合并（《皇明实录》）。在对前述三江府洮江州的属地一并进行考证后发现，明属时期的安立县或许位于现在的安立州西北方向。

文盘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文盘州条中，记录有“本李登州地，陈以前为文盘县，属明因之”。现在的文盘县（C. Văn-bàn）地跨安沛省（Pr. Yên-bái）中部至西北部的广大地区，明属时期的文盘县应该就是位于该地区。

文振县：关于该县，在《大南一统志》兴化省文振县条中，也记录有“本李登州地，黎以前原设今县名，土酋辅导何氏、黎氏世袭”，相当于占据安沛省东南部广大地区的文振县（H. Văn-chấn）。

水尾县：关于该县，正如《大南一统志》兴化省水尾州条中所称“本李登州地，陈为水尾县，属明因之”，应该是老街省辖下老街城南部至西北部的水尾州。在《安南志原》（卷一“归化府山川”）中，有“清明江，在水尾县，自临安府（建水县）安南长官司（文山县以西）[1]发源，下通归化江”，据此可知，水尾县也延伸至清明江流域。此处的清明江，无疑是指南溪河，归化江则是指红河干流的上游部分（《安南志原》卷一“山川”）。水尾县的县治又或者是位于南溪河与红河交汇处的老街（原著第 338 页）。 569

关于归化州的属地，是自富寿省西北部延伸至安沛和老街两省，并以云南境内的红河流域为中心的地区。

---

① 在今蒙自境内。——译者注

广威州

麻笼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从善县条中，记录有“陈曰麻笼，明因之，隶广威州”，相当于山西省中部靠近西北方向的从善县。

美良县：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美良县条中，记录有“本广威县（？），陈以前原县名，明因（之），隶（广）威州”。现在虽已不存在美良县，但据《大南一统志》关于该县的四至以及《同庆地舆志》“山西省美良县”的记载，可知该县地跨和平省东北部地区。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美良县与广威州合并（《皇明实录》）。

关于广威州的属地，应是涵盖了山西省除其东部和东北部、河东省西部、和平省东北部的部分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山西省广威府条中，记录有“李为广威州，陈曰镇，属明改为州，县领三（二？）”。广威府是位于山西省西北部的广威府（Pr. Quảng-oai）。

宁化州

宁化州：宁化州及其所属县与其他府州县是不同时期设立的。对此，《皇明实录》永乐九年十一月己巳（十二日）条有如下记载，“设交阯宁化州，领赤土、车来二县，直隶布政司”。在《越峤书》（卷一）中，宁化州所属县除了赤土和车来两县以外，还有瑰县的名称。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二年十二月庚寅（二十一日）条中，记录有“设交阯宁化州瑰县巡检司”，据此可知，瑰县确实在此之前就已设立。

570

赤土县：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三年十月乙丑朔条中，记录了张辅自交阯出兵讨伐磊江的陈月湖的内容，其中有“追至天关镇赤土县，擒月湖”。张辅的追击路线虽然不明，根据该记载可知，天关镇和赤土县之间距离很近。关于天关镇，《大南一统志》宁平省儒关县条有如下记载，“儒关府，原天关，嗣德十五年（1862年）改今名，……古蛮地，属长安府，陈末改为天关镇”，其相当于宁平省的儒关府。在现在的宁平省嘉远县，还有被称之为赤土（Xích-thổ）的总名及社名存在[①]，笔者在查看十万分之一地图后发现，在儒关府东北方向约十千米处，有赤土的地名，这应该就是当年赤土县的名称留存至今的证据。永乐十七年九月丙

① 吴为连：《东京通用地名集》，河内，1928年，第52页。

辰（十四日），赤土县与宁化州合并（《皇明实录》）。

车来县：在现在的和平省乐山州（C. Lạc-sơn）境内，有被称为东来（Đông-lai）的总名存在，该地位于距乐山（Lạc-sơn）西北方向约七千米的地点。关于车来这一地名，或许东来才是正确的，又或许是之后更名为东来，明属时期的车（？）来县大概就位于这个方向。

瑰县：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十四日），该县与宁化州合并（《皇明实录》）。

关于宁化州的属地，虽然并不明确，但该州大致位于宁平省西北部至和平省东南部地区。

综上，笔者对明属时期的府州县的地理位置进行了初步的考证。笔 571 者大多使用《大南一统志》的记载，并对州县的废止与合并进行了一些立论，如果今后能够使用更多的安南文献，将会对以上论述做一些有益的补充和修正。总而言之，通过以上考证，我们对明朝所设立的府州县在安南境内的大概地理位置基本有了一个初步结论。

第三节　府州县的改废

对于以上两节考证过的明属时期的府州县，若要统计其总数，《皇明实录》所记录的永乐五年六月朔最初设立的共有 15 个府、41 个州、210 个县，其他还有 1 个府、8 个州、16 个县。后者是五年六月朔以后设立的，但其中也包括了对设立时间留有疑问的茶清县和不兰县。在前者的 41 个州中，太原和宣化两州后来升格为府，因此，明朝设立的府合计有 18 个。笔者在考证《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三）和《安南志原》（卷三）所收录的张辅的《总兵官进平南献俘露布文》后发现，其中有描述讨伐安南战果的内容，即“通前所平州府四十八处，县一百八十六处，……”（《皇明经世文编》），这个数字是明军占领之前安南设立的府州县数，而明朝在永乐五年六月设立了 15 个府、41 个州、210 个县。在《皇明实 572 录》永乐六年六月己丑（十二日）条中，有礼部尚书蹇义等人的奏章，其中记录有涉及张辅等平定交阯之后所设立的衙门数量，为“府十五，

州四十一，县二百八”，但208个县的数字与《皇明实录》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的记载并不一致。在《皇明实录》中，并没有在永乐六年六月之前进行县的废止和合并的记载，笔者怀疑208这个数字可能存在某种错误。此外，在《皇明实录》相关记录的前一日，即在永乐六年六月戊子（十一日）条中，记录有“新城侯张辅言，……交阯旧太原等五镇，已改为州，余天关等十三镇未改，上命所司，悉准行之”。据此可知，与太原等5个镇升格为州相反的是，天关等13个镇的大部分最后也没有升格成为州。这也就是为何在永乐六年六月以后设立的州的数量如前述那样非常少，且其中由镇升格成为州的基本没有。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三年十月乙丑朔条中，记录有天关镇的名称，此处镇的名称继续保留，由此可证该镇没有升格成为州的事实。

笔者在查看《越峤书》（卷一）以及《大明一统志》（卷九十）之后发现[①]，这些史料记录有明朝于永乐年间在安南设立的府州县的名称，其中分为以下22个，即交州府、北江府、谅江府、谅山府、新安府、建昌府、镇蛮府、奉化府、建平府、三江府、宣化府、太原府、清化府、乂安府、新平府、顺化府、升华府、广威府、嘉兴府、归化府、宣化州、演州，并列举了17个府、47个州和157个县的名称。[②]在《安南志原》（卷一）中，也有与此完全吻合的记载存在。但《安南志原》缺乏从交州府到新安府的记载，只有建昌府以下的记载。如前所述，明属时期的府州县数量，因年代不同而略有变化，而上述各史料中有关府州县的记载，又是反映了哪个时期的内容呢？在《大明一统志》中，有如下记载，“……诏求陈氏后立之，无所得，因郡县其地，置府十七州五，领各州县，又建交趾布政司、提刑按察司及都指挥使司于交州府”。由于此处提及的17个府和5个州是指以上列举的22个府州，根据该记载可知，明朝在永乐五年统治安南时，设立了17个府、47个州和157个县。而在《安南志原》（总要）有关永乐五年设立三司府州县的记载中，也有如下

573

① 在《皇舆考》（X，第21—24页）中，也记录了相同的府州县名称（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及其作者》，1932年，第35页［E. Gaspardone, *Le Ngan-nan tche yuan et son auteur*, p.35］），但在东方文化学院（东洋文化研究所）收藏的同书中，却没有发现此内容。

② 《越峤书》（内阁文库本）有一些文字上的错误。同书中记录的广威府，应是广威州之误。

记载，“置交州、北江、谅江、三江、太原、宣化、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镇蛮、谅、新平、乂安、顺化、升华等十七府，统四十七州一百五十四（七？）县”。在《驭交记》（卷四）[①]、《越峤书》（卷四）、郑晓《皇明四夷考》“安南”、叶向高《四夷考》“安南考”、《裔乘》（卷二“安南”）、[②]《安南图志》（“安南考”）、[③]《皇明象胥录》（卷三“安南”）等史料中，也同样记录在设立三司时有17个府、47个州和157个县。因此，上述府州县的数字，可以认为是永乐五年初设时期的数字。

但这样的见解并不正确。如前所述，永乐五年六月设立的府州县的数字为15个府、41个州、210（208）个县。因此，17个府、47个州和157个县这一数字，无疑是其后的建制改革所添加的。对此，加斯帕东曾质疑《安南志原》及其他史料中有关此事的记载，并认为这些数字是在永乐中期，即1412—1419年（永乐十年到十七年）之间出现的[④]。笔者也认为加斯帕东的解释是正确的，但也认为可以更进一步限定其年代。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正月庚戌（二十三日）条中，记录有“改交阯前演州府之葵州隶清化府”，同年六月丙戌（二日）条则记录有“交阯建昌府永涸县隶本府，初永涸县隶快州，……”而《越峤书》《大明一统志》《安南志原》均认为葵州属于清化府管辖，永涸县属快州管辖[⑤]。笔者可以认定，这些史料关于府州县的记载应是在永乐十五年正月庚戌（二十三日）至同年六月丙戌（二日）之间的。虽然《越峤书》和《大明一统志》没有明确注明永涸县属快州管辖，但从记载的顺序来看，确实是属快州管辖。上述 574

---

① 张镜心所著的《驭交记》（粤雅堂丛书续集所收）中，包含了有关中国与安南交涉的丰富史料，而笔者在论述有关明朝和安南交涉的问题时，只使用《皇明实录》的内容。此外，作为归纳明朝统治安南始末的史料，还有名为《安南弃守本末》（《安南弃守始末》）的著作，该书只是《皇明实录》的摘录。笔者在对《安南弃守本末》和《驭交记》相关时期的记录进行比较研究后发现，两书互有一些出入，这可能是各自根据《皇明实录》撰写的结果。《安南弃守本末》为静嘉堂文库收藏。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以江苏图书馆收藏的该书为模本，并在补充了《皇明实录》中的相关记录之后，出版发行了《校补安南弃守本末》。而在本书中，笔者不使用此书，而是直接引用《皇明实录》的记录。在《皇明实录》中，除了此书的内容以外，还有很多值得参考的内容。

② 杨一葵：《裔乘》，玄览堂丛书所收。

③ 邓钟：《安南图志》，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所收。

④ 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及其作者》，1932年，第35—37页。

⑤ 在《安南志原》（卷一）中，作为快州的下属县，记录有“永同”的名称，“同”这个字无疑是固或涸之误。

史料关于府州县的记载，应是叙述了永乐十五年正月庚戌至同年六月丙戌之间的情况。为保险起见，笔者对前述各府州县设立和改废的时期进行了反复比较，也没有发现其中有任何不合适的地方。

自明朝于永乐五年六月朔设立府州县之后，虽然进行了数次增设改废，但自永乐十七年（1419年）以后，就再无变更。永乐十七年九月丙辰，明朝进行了大规模的废止与合并。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有2个州、78个县被废止，2个府降格为州。笔者根据《皇明实录》及其他史料进行综合考证后推定，最终保留的府州县总计有15个府、47个州、79个县，其名称如下：

交州府　东关县　慈廉县
　威蛮州　应平县
575
　福安州
　三带州　安乐县　立石县
　慈廉州　石室县
　利仁州　平陆县
北江府　嘉林县
　嘉林州
　武宁州
　北江州
谅江府　清远县　陆那县
　谅江州
　上洪州　平河县
三江府
　洮江州　夏华县
　宣江州
　沱江州
建平府　懿安县　安本县
　长安州　安宁县
576
新安府　峡山县

东潮州　古费县　安老县
靖安州　安和县　新安县　万宁县
下洪州　同利县
南策州
建昌府　建昌县　真利县　永涸县
快　州
清化府　古藤县　古雷县　永宁县
清化州　俄乐县
爱　州
九真州
葵　州
谅山府　丹巴县　丘温县　镇夷县　渊县
七源州
上文州
万崖州
广源州
上思（朗）州　577
新平府　衙仪县
政平州
南灵州
义安府　衙仪县　丕禄县　古杜县
南靖州　河华县
驩　州　石塘县
茶笼州
玉麻州
顺化府
顺　州　土荣县　茶偈县
化　州
太原府　富良县　武礼县　永通县　宣化县　弄石县　安定县
感化县　太原县

宣化府　旷县　当道县　文安县　平原县　底江县　收物县
大蛮县　杨县　乙县

升华府

升　州　黎江县　都和县　安备县
华　州　万安县　具熙县　礼悌县
578
思　州　持平县　白乌县
义　州　义纯县　鹅杯县　溪锦县
嘉兴州　四忙县
归化州　文盘县　文振县　水尾县
广威州　麻笼县
宁化州　车来县
演　州　芙蔨县　琼林县
奉化州　胶水县
镇蛮州　太平县

明属时期各府州县的位置已如前所述。纵观这些府州县所处的地理位置，主要是位于东京地区及安南[①]中部以北的平原地区，东京地区靠近中国边境的山区，以及西部流向上述平原地区的部分河流流域。关于不属于府管辖而直属于布政司管辖的各州的地理位置，特别是在明属初期，主要是位于周边山区，而且系明人和安南人以外的民族聚居区。在上述府州中，位于最南边的是升华府，该府南端达到现在的广义省南部地区。但对于升华府的属地，明朝的实际统治范围并未达到该地区。在《大南一统志》（卷五）广南省建制沿革条中，记录有如下内容，“明置升华府，领州四县十一，然版籍徒载空名，其地为占人所据，黎初为羁縻之地，鸿（洪）德初，征占复其地”。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三年（1415
579
年）十一月辛酉（二十八日）条中，有兵部尚书陈洽的上奏，其中提及“占城国王占巴的赖，……又侵夺升华府所隶四州十一县之地，驱掠人民”。升华府最初设立的时间是永乐十二年三月，设立其下属县则是在

---

①　这里的“安南”即指今越南中部地区。——主编注

十三年四月，由此可知，在设立县后不久，该府属地即被占城占领。换言之，明朝在结束讨伐陈季扩之后，在原来势力范围尚未达到的南方地区设立了升华府，但该地区在第二年就被占城占有。在《安南志原》（卷二）贡赋条中，记录了永乐十五年的贡赋金额。在该记载中，有“今除升华一府，人民未有复业，……”升华府的相关记载缺失。在同书（卷三）户口条中，有关永乐十五年户口统计的记载和其他记载中，也没有升华府的相关记载。[①] 关于升华府，如前所述，其他府州县都经历了若干变更，特别是永乐十七年九月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废，但即便如此，唯独升华府的属地自府州县设立以后没有进行过任何改变，这无疑显示出以下事实：即此地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府州县。作为明朝领地，如果明朝对其进行了实际统治，则自然与其他地方一样，会进行州县的调整。照此推理，升华府只是明朝名义上的领土。将其除外之后，可做一个基本判断，即明朝在南方的实际统治范围大致只达到海云山和海云关附近。如前所述，在经历永乐十七年九月的州县改废之后，最后留存下来的府州县的数量有 15 个府、46 个州、79 个县。而从中将升华府及其下属州县除外，则剩下的只有 14 个府、42 个州、68 个县。这与永乐五年六月设立府州县时的 15 个府、41 个州、210 个县相比，县的数量明显减少，这值得注意。　580

明朝设立的行政区划有府州县三种，而县以下的以乡社等为名称的原来的村落，则基本按照原来的区划给予保留。在《安南志原》（卷一）坊廊乡镇条中，有如下记载：“今据各州县开报，于乡社之外，又有曰坊、曰街、曰市、曰村、曰场、曰册、曰庄、曰峒、曰恾、曰廊、曰汀、曰路、曰寨、曰地、曰圭、曰沉、曰罗、曰峙。其名虽不同，然所以为坊、廊、乡、镇之类，则一也，……通计坊、廊、乡、镇、村、市、场、册等项，共三千三百八十五。”其后，又按照各府州所属，记录了乡社等的数量。

---

① 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及其作者》，河内，1932 年，第 36—37 页。

第七章　明朝统治安南的情况

第一节　文武诸司衙门的设立与统治方针

585　在第六章中，笔者就明朝在安南所设置的府州县进行了考证，以下接着对明朝所设立的其他机构以及相关统治情况进行考证。这方面重要的史料有《皇明实录》和《安南志原》。《安南志原》除了之后增补的“总要”部分之外，都是永乐十七年和更早的记载。[①] 其中卷一、卷二所记录的明朝的机构和统治的相关情况，大概都是平定陈季扩之后的情况；其中，除了前述的府州县史料外，多半都是永乐十五年的记载。

明朝征服安南之后，首先设立了哪些机构？关于这一点，如前所述，在永乐五年，明朝在安南设置了三司、府州县、卫所。在《皇明实录》同年六月癸未朔条中，载有该日设立府州县名称的记载。在该记载之后，继而列举了同时设置的文武诸司衙门的名称。为避免繁琐，在此从略。对文武诸司衙门分门别类归纳如下：仓库六、医学一、僧纲司一、儒学一、税课司十七、税课局二十、河泊所二十一、巡检司六十七、马驿七、586　递运所五、僧会司一、盐课提举司一、盐课司二。《皇明实录》的次年即永乐六年六月己丑（二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吏部尚书蹇义等同六部尚书奏：“新城侯张辅等平定交阯，建设军民衙门，总四百七十有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一，卫十，千户所二，府十五，州四十一，县二百八，市舶提举司一，巡检司百，

① 参照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志原及其作者》，河内，1932年，第26—43页。

> 税课司局等衙门九十二，置城池十二所，安抚人民三百一十二万有奇，……”

由此可以得知明属初期所设立衙门的数量及种类的大致情况。需要注意的是，以上两部史料存在记录不一致的地方，后者将永乐五年六月朔以后设置的文武衙门一并纳入。[①]在文武诸司衙门中，明朝为了统治安南，在交州府府治即现在的河内设置了中枢机关“都、布、按三司”。按照《安南志原》（卷二）军衙及廨舍条的记载，当初承宣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的办公地点，都设置于府城内鼓楼西街的北边。至永乐十三年（1415 年），在之前布政司的办公地点又设置了都指挥使司，而布政司则搬迁到城内东街的南部，上述三司都各自建造了自己的办公用房。没有记载永乐十三年之前的都司位置，大概是由于讨伐陈季扩的军事行动结束，从这一年开始才建设永久的文武衙门。

在都、布、按三司中，由都司管辖的卫所和守御千户所，自然是明军驻屯的军事重镇。在《安南志原》（卷二）军卫条中，记录了在交趾（州？）城内设立都司，在府城外的东关县的西南地区则设立了演武场。而在该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内容：

587

> 交州左卫，交州右卫，交州中卫（以上三卫并见交州府），交州前卫（见北江府），交州后卫（见建平府），昌江卫（见谅江府），镇蛮卫（见镇蛮府），新安卫（见新安府），三江卫（见三江府），清华卫（见清华府），乂安卫（见乂安府），顺化卫（见顺化府），市桥守御千户所（见武宁州），新平守御千户所（见靖安州），演州守御千户所（见演州）。

上述史料明确记载了卫所设置的位置，但是该记载有个别地方十分可疑。按照《皇明实录》的记载，明朝在安南设置卫所及守御千户所的

---

① 例如永乐六年六月己丑条中的市舶提举司，《皇明实录》同年正月戊戌十九日条中才谈到设置该机构。

名称及其设立的过程和日期，如下所示：

永乐五年六月癸巳（十一日）：交州左卫，交州右卫，交州中卫，交州前卫，昌江卫，丘温卫，市桥守御千户所，隘留关守御千户所。

同年十一月丙寅（十六日）：三江卫，清化卫，乂安卫，新平卫，顺化卫，演州守御千户所，南靖守御千户所。

同年十二月己丑（十日）：交州后卫，镇夷卫，谅山卫。

永乐十四年五月庚戌（十九日）：新安守御千户所。

永乐十五年闰五月丙寅（十一日）：北闲守御千户所（归化州）。

这些《皇明实录》中所载的十四卫、六守御千户所，同《安南志原》中所载的十二卫、三守御千户所相比较，二者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必须对其进行仔细研究。

首先，《安南志原》中，记录有“新平守御千户所（见靖安州）”，而这一名称在《皇明实录》中完全没有记载。大概“新平守御千户所”是永乐十四年五月设置的“新安守御千户所”的误写。《安南志原》中将该千户所的所在地归为靖安州，而靖安州是新安府的属州，因此，上文中将“新安”误作“新平”，是毋庸置疑的。其次，在《安南志原》中，虽然有“镇蛮卫（见镇蛮府）”、“新安卫（见新安府）”，而《皇明实录》中则完全没有找到对应的卫所，而与其类似但在《安南志原》中见不到的“镇夷卫”、“新平卫”这一名称却几度记载于文中。大概《安南志原》的“镇蛮卫”、“新安卫”，就各自相当于《皇明实录》中的“镇夷卫”、“新平卫”。各注中所见的地名应该同样进行修订，“镇蛮府”应该修订为“镇夷关”、“镇夷县”，“新安府”则应修订为“新平府”。然而，即便是修正了上述《安南志原》的记载，但《安南志原》中依然没有《皇明实录》所载的“丘温卫”、“谅山卫”、“隘留关守御千户所”、“南靖守御千户所”、“北闲守御千户所”。这又如何解释呢？

正如本编第三章所述（原著第403页），按照《皇明实录》永乐六

年三月壬戌条的记载，“丘温”、“谅山”二卫及“隘留关守御千户所”，大概都划归广西都司管辖，《安南志原》没有记录这些名称，也是因为它们已不再隶属交趾都司。这些地区均是位于安南连接广西路线上的重要地点，因此在这些地区不设置军队是不可能的。关于“北闲守御千户所”，按照《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闰五月丙寅（十一日）条所示，虽然在该时期将其设置于交趾的归化州，但由于它当初就隶属于云南都司，因此《安南志原》没有记载该名称，也不足为奇。但关于《皇明实录》中有记载而《安南志原》中却没有记录的“南靖守御千户所”，从其位置来看当然是隶属于交趾都司，这大概是《安南志原》漏记了该千户所。按照《皇明实录》的记载，“南靖守御千户所”于永乐五年十一月设置，其名称在后述永乐十九年五月庚寅（二十九日）条中也有提及，该千户所在前述《安南志原》记载提及的日期被废除，是难以想象的。在《皇明实录》的永乐十九年五月庚寅（二十九日）条中，记录了交州左、交州右、交州中、交州前、交州后、镇夷、昌江、清化、三江、乂安、新平、顺化十二卫，以及市桥、演州、南靖、新安四守御千户所。这应该包含了永乐六年三月的二卫一千户，以及更改隶属关系之后的交趾都司所属的全部卫所，而且还加上了永乐十四年五月设置的新安守御千户所。[①] 589

明朝在安南设置卫所的同时，还在各要地修筑城堡，以此来作为统治安南的据点。在《安南志原》（卷一）城池条中，有如下记载：

> 国朝克平之后，凡有府卫之处，及境内要害之地，皆筑城堡，坚固完壮，永为守备。本司境内城堡通计三十九（城十九，堡二十）。

其后继而列举了各个州府的城堡数量。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六月条中，记录有“是月，筑交趾都司及清化卫城，交趾（州）前后、昌江、

① 关于增设诸卫的官员，参照《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九月丁丑、六年十月庚子、八年八月丁巳、十二年九月丙子等条。

丘温等卫，市桥、隘留等千户所，各置排栅”；而在八年七月戊寅（十三日）条中，则又记录有“置交州、镇夷二卫城栅”。卫所的军队当然都以明人为主体，也如后述所言，在安南各地的卫所中，除明军以外，也征用安南人充当土兵。

根据明军刚刚捕获陈季扩后，即永乐十二年二月末、三月初之间黄福写给张辅的书信（原著第489页），黄福针对如何守备安南提出了九条对策，其内容包括：第一，当初守备安南的明军到现在已大幅度减少，演、乂、新平、顺化等地甚至连一名守军都没有，要求远征军不要全部撤离，并让三总戎（张辅、沐晟、陈洽）其中的一人驻守安南；第二，在演、乂一带与黄江上下、太平等处海口，谭舍江、锐江、鲁江、咸子关、太（大）堂等处，靖安州万宁等处，太原府富良等处，镇夷关等处，每朝希江等处，设置卫所；第三，市桥所（守御千户所）转移到芹站；第四，守备云南的临安和交趾的嘉兴、三带相接的路线上还没有一座城堡，应建立归化州一卫；第五，守备丘温、披叠（垒）、隘留三卫所的广西土兵中，十有七八逃跑，残留的土兵大多素质低下，应以丘温为中心加强守备；第六，令田州府的三千至五千人的民兵守备镇夷关；第七，令广东钦州等地士兵保卫靖安州的安全；第八，以往征集土兵的办法零乱无章，致使逃跑者达到半数，应改进征集方法；第九，对曾经不服从明朝但其后投降的头人，应授予其官爵和田地。从这些书信中可以看出，陈季扩平定前后，明军的守备非常不完整。尤其是在其中的第三条对策中，记录有如下内容：

> 交阯原留守兵九卫一所七分之数，通该四万七千余人。在全盛之时，而犹不能御侮，以致烦兵屡举。今事故之数，四去其三。

由上可知，与永乐五、六年相比，此时担任守备的明军数量甚少。虽然黄福所提对策并没有完全得到采纳，但笔者就此推测，在平定陈季扩之后，明朝的驻军及守备情况确实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改善。如后所述，与黄福所提交对策时的情况不同，其后的演、乂、新平、顺化各地都驻屯守兵，而前述新安、北闲的两个守御千户所则分别纳入靖安州、

归化州。

如前所述，明朝在安南设立文武衙门，并驻扎了诸多官兵以后，使得粮食补给成为当时的重要问题。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十年八月丁酉（十三日）条中，记载有陈智的奏折，其中谈到“交阯都司所属大小官军月粮及诸司官俸给，计月支稻谷五万七千七百石，岁支六十九万二千四百石有奇”。如前所述，起初永乐帝出兵安南时，令韩观、黄福等人参与军粮供给事务，由广西和云南经陆路，由广东经海路，不停地向安南运送粮食。根据《皇明实录》永乐十六年正月戊寅（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二月壬寅（十三日）条的记载，永乐帝实行了盐引的开中法，采取了从中国内地向安南各地运送稻米的方法。除了从中国内地向安南补给之外，在安南本地还施行了屯田的办法。而按照《皇明实录》的永乐八年四月戊戌（二十九日）条的记载，黄福建议同时施行屯田法和开中法。在同年七月乙亥（十日）条中，根据刘有年的奏折，明朝对交趾各卫确定采用“三分守城七部屯田”的方法。进而在永乐十九年五月庚寅（二十九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言，交阯新附，其他荒远，不通馈运。乞依各都司卫所例，分军屯田以供粮饷，约十分为率，度地险易，量事缓急。以为屯守征调之多寡，其各卫土军虽隶兵籍，然攻战之际，心持两端，往往不得其死力。今议屯田分数，土官居多，官军居少。其交州左、右、中、前，及镇夷、昌江、清化七卫官军，以一分屯田，九分备征守；土军七分屯田，三分备征调。交州后卫、三江卫、市桥千户所官军，二分屯田，八分备征守；土军八分屯田，二分备征调，屯军每人岁征稻谷三十五石。乂安、新平、顺化三卫官军，三分屯田，七分备征守；土军六分屯田，四分备征调。演州、南靖、新安三千户所官军，全不屯田；土军三分屯田，七分备征调，屯军每人岁征稻谷十八石。从之。

592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确定了明军在安南各地主要是负责守卫城堡，土军则主要从事屯田的方案。尽管明朝采取了从中国内地运送粮食和屯

田并行的策略，但根据《皇明实录》的其他记载[1]，粮食补给依然经常面临困难局面。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十年八月戊戌（十四日）条中，根据黄福的建议，明朝在交阯以筹集军饷为目的，采用了令有罪之人缴纳粮食以赎其罪的方法，这无疑是证明安南方面粮食严重不足这一事实的史料。

关于都司所管辖的卫所，已如前文所述。接下来，笔者对布政司、按察司所管辖的各类机构进行考证。在《安南志原》（卷二）廨舍条中，载有起初在交州府城内设置布政司的记载，继而列举了布政司所属的各类机构，具体如下：

> 永盈库，在交州府城内鼓楼北，永乐五年四月初十日开设，……
>
> 交阯盐课提举司，近在交阯府东关县东南，永乐十二年四月初一日设，……
>
> 安和场盐课司，见新安府水棠县。
>
> 支封场盐课司，见新安府支封县。
>
> 安老场盐课司，见新安府安老县。
>
> 大黄场盐课司，见建昌府黄初（？）县。
>
> 广慈场盐课司，见建平府安宁县。
>
> 舟（丹？）夹场盐课司，见清华府九黄（真？）县（州？）。
>
> 黄（真？）福场盐课司，见乂安府黄（真？）福县。
>
> 南界场盐课司，见乂安府丕禄县。
>
> 千冬场盐课司，见演州。
>
> 通济盐仓，近在提举司西，……
>
> 博济盐仓，见新安府至灵县。
>
> 广济盐仓，见建平府。
>
> 清远盐仓，见清华府。

593

① 关于明军的粮食补给情况，参照《皇明实录》的永乐六年正月乙丑、二月丁亥，八年四月戊戌，九年十一月己巳、壬申，十年十月癸亥，十六年正月戊寅，十九年十二月壬寅，二十年八月丁酉、戊戌、乙亥以及洪熙元年八月丙子等条。

安济盐仓，见乂安府。

演济盐仓，见乂安府。

交趾云南（衍字？）屯市舶提举司，见新安府云屯县。

云屯抽分场，见新安府。

交趾新平市舶提举司，见顺（？）化（？）府。

顺化抽分场，见顺化府。

交阯顺化市舶提举司，见顺化府。

所属府舟县大小衙门通计八百三十七。

府一十七，州四十七，县一百五十七，巡检司一百八十七，课（税）税（课）司一十，税课局九，水驿马驿共三十七，递运所八，仓库共二十六，河泊所三，金场局六，批验所六，医学七十八，阴阳学六十八，僧纲司一十一，道纪司一十二，僧正司二十四，道正司二十四，僧会司六十三，道会司五十。 594

以上府州县大小衙门，俱系见在之数外。清华府有开平县，及各府有金场、抽分、医学、阴阳、道会等衙门，计五十二处，虽见开设，未有舍厅印信官员，故不列数于此。

《安南志原》的该记载，关于衙门数量记为“见在之数”，由此可知，这无疑叙述的是某一特定时期的状况。那么，到底是什么时候呢？上文中“批验所六”，无疑是始于《皇明实录》中永乐十六年正月己卯（二十八日）条，即其中提及的“批验盐引所”，因此，上述记录的无疑是永乐十六年正月己卯以后的情况。在《安南志原》“廨舍”的开头关于设置布政司的记载中，记载了该馆舍于永乐十七年三月初十日落成，而上述各衙门的相关记载，应该是永乐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之后所作。在《皇明实录》十七年八月乙亥（三日）条中，首次记录了将珠场局设置在靖安州的内容[①]，但在《安南志原》的上述记载中，却完全没有关于珠场局的记载。因此，上述记载应该是永乐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以后至同年八月乙亥（三日）期间撰写而成的。

① 山本达郎：《安南的贸易港云屯》，《东方学报》，东京，第九册，昭和十四年（1939年），第285页。

在上述《安南志原》的记载中，对于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盐课司、盐仓和市舶司，专门一一列举了其名称，而对其他衙门则只是简单列举其数目。各类衙门总计 837 个，这与上述记载中所载的衙门总数不一致，595 应该在某处出现了错误，这大概表示隶属于布政司并实际活动的文武衙门数量，此外，隶属于布政司但有名无实的衙门还有 52 所。而据后文所述，还有合计 161 个下属于府州县的学校。关于这些衙门的数量，在前文中提到永乐五年初建时三司以下的文武衙门总数为 419，而第二年即永乐六年则变为 472，两相比较，可以看出有了明显的增加。《安南志原》的记载关于起初建立之时，记录有“三司，府十五，州四十一，县二百一十，仓库六，医学一，僧纲司一，儒学一，税课司十七，税课局二十，河泊所二十一，巡检司六十七，马驿七，递运所五，僧会司一，盐课提举司一，盐课司二”，将这些数量进行比较，就能知道各自衙门增减的概略。换言之，到永乐十七年，盐课司、盐仓、市舶司、抽分所、水驿马驿、递运所、仓库、金场局、批验所等都有所增加，而衙门数量明显增加的原因，应该是大幅度地增加了巡检司及涉及文化机构的医学、阴阳学、僧纲司、道纪司、僧正司、道正司、僧会司、道会司的数量。《皇明实录》所记载关于文武诸司衙门的设置改废，尤其是设置，基本上都持续到永乐十七年，到十八年之后设置的记载就极少了，总计其数量也不过数个，因此上述《安南志原》中所载的衙门数就应该是设置最多时候的数量。而在当时，有名无实的衙门还有很多，这一事实也必须加以注意。

在《安南志原》（卷二）廨舍条中，继前述记载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 交趾等处提刑按察司，在交趾府城内鼓楼西街北，……
>
> 596 巡按交趾察院，在交州府城内北街，……
>
> 提刑按察分司计一十五处，见新安府、归化等州、美才等县，镇守乂安三司，见乂安府。

它记载了与按察司有关的衙门。大概和前述内容一样，也是叙述了永乐十七年的情况，并记载了设置起初没有的交趾察院、按察分司的事

实。《皇明实录》中类似上述布政司、按察司相关诸衙门的记载相当丰富，其名称、设置改废情况的记载也十分详细，若对这些衙门逐一进行考证，需要占用大量篇幅，而且其中还有《安南志原》中所提到的有名无实的衙门，因此根据名称对衙门分门别类进行考证，尚无适当的方法，本章就此一笔带过，只在脚注中列出可供参考的《皇明实录》相关记载的年月日[①]，相信这有助于今后的进一步考证。

如上所述，明朝在安南设置了文武诸司衙门，并采取了与中国内地一样的统治方针。在文化政策方面，也同样按照该方针实行。在关注各地机构的过程中，也可以根据相关文化机构的数量来进行大致的推测

---

① 关于诸衙门的改废，体现在《皇明实录》以下各条中：

盐课司及其他盐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九月甲寅、十月戊戌，七年正月甲子、九月乙酉，九年五月丁卯，十三年八月丁亥，十五年九月丙寅，十六年正月戊寅、乙卯和十月庚寅。

市舶司、抽分厂：永乐六年正月戊辰、十月庚子。

巡检司：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六年十月己卯、庚子，七年正月甲子、九月乙酉，八年七月己卯、十二月己亥，九年五月丁卯、十一月己巳，十年五月乙酉、六月丁丑、七月癸巳、九月乙酉，十一年六月乙亥，十二年十二月庚寅，十三年五月甲辰、八月丁亥，十四年二月辛巳、七月己亥，十五年闰五月丙寅、九月丙寅，十六年八月己卯，二十二年九月癸巳，宣德元年四月己巳。

税课司、税课局：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六年十月己卯，七年正月甲子、九月乙酉，八年七月己卯，十三年五月甲辰、八月丁亥，十五年十月戊子，十七年九月丙辰。

水驿、马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六年六月戊子、十月己卯，七年正月甲子，八年四月戊戌、七月己卯、十月庚子，十年九月乙酉，十四年五月庚戌，十六年八月乙卯，十七年四月壬午。

递运所：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十四年五月庚戌，十六年八月己卯。

仓库：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六年十月己卯，七年正月甲子，八年七月己卯、十二月己亥，九年十一月己巳，十三年五月甲辰、八月丁亥，十五年九月丙寅，十六年三月丁巳，十七年三月癸酉、九月丙辰，二十一年五月癸巳。

河泊所：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六年十月己卯，十三年八月丁亥。

金场局、银场局、珠场局：永乐六年正月戊辰、十月庚子、十二月甲午，七年九月乙酉，十四年七月己亥，十七年八月乙亥、丙申，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

儒学：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十四年五月丙午，十六年三月丁巳，十七年三月癸酉，二十年五月庚申；洪熙元年七月己卯。

医学：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七年九月乙酉，八年七月己卯，十四年五月丙午，十七年三月癸酉。

阴阳学：永乐十年九月丙申，十四年五月丙午，十五年十月戊子，十六年三月丁巳，十七年三月癸酉。

僧纲司、僧正司、僧会司：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十年八月辛未、丁丑，十四年五月丙午，十五年十月戊子，十七年三月癸酉。

道纪司、道正司、道会司：永乐十年八月辛未，十四年五月丙午，十五年十月戊子，十六年三月丁巳，十七年三月癸酉。

按察分司：永乐六年二月甲辰。

（原著第595页）。这是由于明朝特别重视普及中国文化教育。在《皇明实录》永乐九年四月甲寅（二十四日）条中所载刘本关于交趾的奏折中，有如下文字：

> ……俾子弟习知中国礼仪，以变其夷俗，他日亦可得人以资国用，上嘉纳焉。

该文是一窥明朝文化政策的极好史料，而在《安南志原》（卷二）有关学校的条中，还载有如下内容：

> 国朝永乐五年以后，布政司官以交州久淹夷习，即以兴起斯文、丕变风俗为先务，于（？）附交趾等府设学，择民间俊秀者入为生徒。而掌司事尚书黄福，遂以其养子黄宗儒入学诱进，并选有学行者，如提举唐复，俾之教导。永乐六年，奉礼部勘令开。八年七月内，始依中国学校定制一体建立，与夫生徒之舍，庖廪之所，皆须勉励谆切，务臻成效，故人皆有愿学之志。近年又举士人之明经者，为奏擢为教官，而教育之道益崇。永乐十五年，朝廷以交阯初附，依洪武间云南初附选贡法，行移交阯一体选贡，不拘其入学年日浅深，择生徒有学有行，以充岁贡。而交州等府学，首以生员黄宗儒、阮显等充贡，而复援例选贡者，岁以为常。今将学校并选贡之数，具列于下。
>
> 学校，通一百六十一，府学十四，州学三十四，县学一百十三，选贡生员一百六十一名。

597

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三月丁亥朔条中，记载了作为选贡人选从交趾进入京城的邓得等人在国子监学习的事实。[①] 而按照上述《安南

① 关于交阯的选贡，参照《皇明实录》永乐十六年五月癸亥，洪熙元年七月丙戌、九月乙卯条，《礼部志稿》（卷三）的《科试之训》《优太学生之训》中记录了洪熙元年（1425年）、宣德元年（1426年）时期的情况，谈到出身安南与出身中国内地者同等录取。参照该书的《怀远之训》（卷三）、《凡乡试额数》（卷二十三）。

志原》的记载，学校已经达到相当多的数量，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除了儒学，还有诸如医学、阴阳学、僧纲司、僧正司、僧会司、道纪司、道正司、道会司等，这些都是永乐十四年五月一起在安南各地设置的。由此可以看出，明朝特别关注文化政策。但如后所述，到了永乐十四年即平定陈季扩的第三年，安南开始上供相当数额的贡品，这表明，这一年不仅是文化机构，明朝在各领域也都确立了对安南的统治。在《安南志原》（卷二）坛场条中，有如下记载：

> ……国朝永乐五年以后，始依内郡之制，行移所属府县州，凡风云雷雨山川、社稷、郡属、邑属之坛，一体立定春秋二时行祭享礼，……
>
> 通计坛场四百四十四。
>
> 社稷坛一百四十八，风云雷雨山川坛一百四十八，郡属坛四十六，邑属坛一百二。

598

而在《安南志原》（卷二）寺观祠庙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 ……国朝永乐五年以后，有司依内郡之制，于各府州县增立城隍。有军卫处所，增立旗纛庙，春秋朔望，文武官僚行礼祭享。
>
> 通计寺观祠庙八百六十一。
>
> 寺四百六十九，观九十二，祠四十八，庙二百五十二。

此两份记载都记录有“依内郡之制”，由此可知，明朝甚至染指宗教信仰方面，试图在安南人中实现全盘中国化。

以上考证了明朝在安南设置各类机构的概况，那么当地的主要官员到底是何时任免，被任免的又是怎样的人物呢？虽然无法详细了解其总体情况，但《皇明实录》中有明确的记载，将这些记载整理出来，就如以下所示。人名后面所载时间是《皇明实录》相关记载的日期，“任”、“退”、“卒”等，表示的是该日条中各自任命、退职、死亡的情况，具体如下：

都指挥使司：

〔掌司事〕：吕毅（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李安（宣德元年四月乙丑，任）

599 〔副〕：黄中（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

都指挥使：张钦（永乐六年十月甲午，卒），陈濬（永乐二十二年九月庚辰，退）

都指挥同知：徐源（永乐二十二年五月辛丑，卒）

都指挥佥事：徐佑（永乐九年十一月庚辰，任），陈汝石（永乐十四年十一月庚子），吴迪（宣德元年十月戊辰，任），轩成密（同上），刘渊（同上），霍让（同上），打忠（同上），翟成（同上），王通（同上），刘忠（同上），戴广（同上），师铎（同上）

布政使司：

〔掌司事〕：黄福（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二十二年九月丙子，退），陈洽（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丙子，任）

左布政使：张显宗（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纪谆（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任），阮勋（宣德元年十月辛巳，任）

右布政使：王平（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十一年十二月己酉，卒），戚逊（永乐十九年五月壬戌朔，任；洪熙元年七月庚辰，退），弋谦（洪熙元年七月辛卯，任），阮勋（宣德元年十月辛巳，退）

左参政：刘本（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十四年十二月丙子，退），梁汝笏（永乐十五年九月辛巳，任），冯贵（永乐十六年三月申戌，任），陆广平（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午，任），洪秉良（洪熙元年四月乙丑，任），对子春（洪熙元年七月癸巳，退）

右参政：刘昱（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莫邃（永乐六年九月癸丑，任），莫嵩（永乐十六年八月戊寅朔，任），房安（永乐二十一年七月庚辰，卒），杜惟忠（永乐十四年六月庚午，任；二十年八月壬寅，退）

左参议：周观政（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祝琼（永乐六年正月丁卯，退），冯贵（永乐十六年三月甲戌，退），金恕（永乐

二十年二月乙卯，任），陆祯（洪熙元年七月庚辰，任）

右参议：裴伯耆（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莫勋（永乐六年九月癸丑，任），解缙[①]（永乐九年六月，退），熊宗鲁（永乐十三年三月甲子，任），杨宁远（永乐十六年三月甲戌，任），孙子良（洪熙元年七月庚辰，任），叶士宁（宣德元年七月辛亥，任）

按察使司：

600

〔掌司事〕：黄福（永乐五年六月朔，任；二十二年九月丙子，退），陈洽（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丙子，任）

按察使：纪谆（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退），杨时习（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任）

按察副使：阮友彰（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十四年十二月丙子，退），杨直（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九年十一月己巳，退）

按察佥事：刘有年（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任），陆广平（永乐五年九月戊午，任；十五年三月丁酉，退），孙善（永乐六年八月壬辰，任），夏泰（同上），张习（同上），刘底兰（同上），杨志铭（同上），饶士荣（永乐十六年五月甲戌，任），胡虞（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己未，退）

上述记载虽然也存在遗漏[②]，但根据上述记载，大致可以知道官员任命的状况。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长时间处于重要职位的人物——黄福，他先后担任布政使、按察使的职务。

关于三司以下的各类衙门，自始至终都主要任命明人担任重要职位，与之相应的是，也有相当多的安南人被授予官职。在上文所列的官员名称中，都指挥佥事陈汝石，左布政使阮勋，左参政梁汝笏，右参政莫邃、莫嵩、杜维忠，右参议莫勋[③]等人都是安南出身的土官。在整理《皇明实录》之后，笔者还发现，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千户、百户、

① 参见《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永乐十三年条“解缙传”。

② 《礼部志稿》（卷五十五）记载蒋骥“出为交趾参议”。

③ 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四年六月庚午条中，载有交阯布政司右参议莫勋来朝的记录，《黄忠宣公文集》（卷二）所收的《送莫参议领官入觐序》，大概就是当时所写的。

经历、知府、（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州）同知、知县、县丞、主簿、巡检等官职，也任命了许多土官。[①] 从该情况可以看出，明朝任命了众多土官。如前所述，明朝之所以采用土军和土官，一是因为在安南的明人并不多，二是因为新到安南的明人并非通晓安南各种民情和言语，601 三是因为给予安南乡绅豪杰以相应职位，可以收买人心。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一年十一月乙未（十九日）条所载的给张辅和沐晟的诏书中，就提及如下内容：

> 交阯头目中，有既降复叛，叛而复归者，可拣拔一二人，宣布朕命，悉宥其罪，量才高下，先授以官，庶几以安众心。

根据《黄忠宣公文集》（卷七）所收录的各地土官头目檄文，可以看出这是针对安南乡绅豪杰屡屡采用的手段。除了重要据点以明人为主以外，在其他地方的全部官员中，土官大概占了很大部分。在边境山区的土官中，甚至还包含了安南人以外的其他民族。[②]

由上可知，明朝在安南一并任用了明人和土著居民为官员，然而去安南赴任的明人的总体素质都很低下。安南是明朝领土中瘴疠肆虐的偏远之地，和其他地区不同，当地官员奔赴京城朝觐考核的次数也十分稀少，因此，明朝官员无疑也最不情愿到安南任职。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九月丙子（二十六日）条中，记载了命令在科举考试中未能及格的军官子弟赴交趾任职，《皇明实录》的其他地方还屡次出现因为犯罪或过

---

① 关于土官，参照《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十月辛巳朔、十一月己巳、十二月乙未，六年二月癸卯、五月乙丑、六月壬辰、八月癸卯、九月癸丑、十月甲申、十二月乙亥和丙戌，七年二月壬寅，九年三月乙亥和甲申、五月己巳，十一年五月乙酉、癸巳、己卯，十二年三月戊戌、六月庚戌，十三年四月丁丑，十四年四月癸未、六月庚午、十一月庚子，十五年五月丁未、九月辛巳，十六年七月辛酉、八月戊寅，十七年四月庚午、五月丁未、十二月丙子，二十年八月壬寅、十一月庚辰，二十二年十月己未；洪熙元年七月辛未和癸未、十一月壬寅、十二月壬午；宣德元年正月辛酉、二月己卯、三月癸卯、四月癸巳、五月辛亥、六月壬申和辛卯 、十月丙子、十一月丙辰，三年闰四月辛卯、五月辛未和乙亥、八月庚寅与乙未和丁酉及癸卯等条。参照《黄忠宣公文集》（卷七）。

② 诸如《黄忠宣公文集》（卷七）中所载的太原府土官同知麻伯虎、丘温县土官知县农宗诺等，都属于其他民族。

失而被谪戍到安南任职的记载。[①] 由此不难想象，当时在安南的官员素质原本就不高。而到成为明朝新领土的偏远地区赴任的明朝官员，自然也多有贪婪残暴的行为。[②] 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七年十二月丁酉（二十七日）条中，有关于交趾官员的记载[③]：

巡按交阯监察御史黄宗载言，交阯人民新入版图，劳来安辑尤在得人。今府州县官，多系两广云南等处岁贡生员下第举人，未入国学，因其愿仕远方，遂授以职。既乏大学教养之素，又非诸司历试之才，所以牧民者不知抚事，理刑者不明律意。若候九年黜陟，废弛益多，宜令到任二年以上者，从巡按监察御史及布政司、按察司严加考核，上其廉污能否实迹 ，以凭黜陟，庶几有所劝惩。上从之，……

602

赴安南任职的明朝官吏素质低下，另一方面，明朝还任用了大量土官，由此可以得知，明朝要完全统治安南，并非易事。

第二节　贡赋与户口

在第一节中，笔者对明朝在安南设立的各类机构进行了考证，并论述了明朝统治安南的方针。那么，明朝使用这些方法到底取得了哪些成效？接下来，笔者对当时的贡赋和户口进行考证。在《安南志原》（卷二）贡赋条中，有如下记载：

① 《皇明实录》永乐七年三月庚戌、十月己亥朔、十二月戊申，八年二月辛丑和壬子、十二月庚戌，九年三月癸亥、丁丑，十年六月丙子，十二年六月庚戌，十四年七月丙午，十六年九月癸亥，十七年五月丁未，十八年九月己巳，二十二年八月辛酉、九月庚寅；洪熙元年正月庚寅、七月癸未；宣德元年三月辛酉、四月乙亥、七月辛亥、九月己未、十一月丙申等条。参照《旧京词林志》（卷一）永乐五年五月，九年六月，十年五月，十六年七月等条。

② 例如《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永乐十五年条中，就记载了“（中官马）骐贪黩诛求，郡县激变，盗贼所在迭起”。

③ 《安南志原》“总要”永乐十五年条中载有黄宗载的上言，《殊城周咨录》（卷五）永乐十八年条中也载有该记录，但年份应该有误。

> 国朝永乐五年以后，贡赋之数未有定额，缘蛮民反侧，增减不常。今以永乐十五年须知册为准，其金银香物，各有出产场所，亦各有典守之人。每岁采取之时，内官与三司官提督军民等户，眼同采取，俱无定数，工毕之日仍会同检封，差人进贡。非州县岁办之额，故不该载，……

《安南志原》在此记载之后，接着又记录了除升华府以外的其他各地的贡赋，具体如下：

603

> 翠皮二千个。
> 纸扇一万把。
> 生漆三千三百十五斤九两五钱。
> 生礬五百斤。
> 官民田地池塘一万七千四百四十二顷三十四亩五分六厘。
> 夏秋粮米七万三千五百四十九石四升二合六勺五抄。
> 盐课四万四百斗四十升。
> 税金五百七十三两八钱五分一厘。
> 税银一千七十二两三分五厘。
> 丝一千二百二十九斤一十五两一钱。
> 总纳秋粮米三千一石八斗。
> 税象四只。
> 商税课程钱钞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一贯六陌十七文。
> 铜钱三千九百二贯五陌五十六文。
> 宝钞三万五百五十八贯九陌二十一文。
> 官房租赁宝钞钱五百十二贯一陌三十文。
> 窑冶铜钱六十八贯二陌。

《安南志原》接着又列举了各府州所纳贡赋的明细。[①] 根据这些内容，

① 《安南志原》卷二的记载颇为详细，此处省略。

我们可以知悉贡赋的种类及数额。该记载专门记录了永乐十五年的情况，604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贡赋数额的增减无常。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三月庚申（十一日）条中，记载了明廷根据黄福奏折而确定交趾的征敛制度的诏书，但实际上，征缴赋税并不容易。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三月庚申及七年正月丁卯（二十四日）条中，都载有永乐帝关于减轻交趾赋税的言论。而后者更有如下表述："户部言，交趾新附，租税难于全征，……"在《皇明实录》永乐九年二月丙辰（二十五日）条中，载有针对交趾的诏书，其中提及"税粮之外，金银盐铁鱼课等项，停征三年"。减轻赋税无疑是抚民之策，同时也表明征收赋税实际操作起来十分困难。

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四年到二十二年各年条的末尾，记载了当年交趾上贡的数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th><th>绢</th><th>漆</th><th>苏木</th><th>翠羽</th><th>扇</th><th>沉速、安息等香</th></tr>
<tr><td>永乐十四年</td><td>1668 匹</td><td>2000 斤</td><td>1500 斤</td><td>2000 个</td><td>10000 把</td><td rowspan="8">23 品</td></tr>
<tr><td>永乐十五年</td><td>1252 匹</td><td>2400 斤</td><td></td><td>2000 个</td><td>10000 把</td></tr>
<tr><td>永乐十六年</td><td>1288 匹</td><td>2400 斤</td><td>5000 斤</td><td>2000 个</td><td>10000 把</td></tr>
<tr><td>永乐十七年</td><td>1325 匹</td><td></td><td>5000 斤</td><td>2000 个</td><td>10000 把</td></tr>
<tr><td>永乐十八年</td><td>2265 匹</td><td></td><td>5000 斤</td><td>3000 个</td><td>10000 把</td></tr>
<tr><td>永乐十九年</td><td>1535 匹</td><td>2500 斤</td><td>4520 斤</td><td>2725 个</td><td>7535 把</td></tr>
<tr><td>永乐二十年</td><td>1390 匹</td><td>2800 斤</td><td>4800 斤</td><td>2800 个</td><td>8430 把</td></tr>
<tr><td>永乐二十一年</td><td>1747 匹</td><td>3000 斤</td><td>5000 斤</td><td>3000 个</td><td>10000 把</td></tr>
</table>

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一年条末关于交趾进贡的记载中，还载 605
有"其贡自十四年始，岁有增损，而是岁赢焉"的文字。由此可知，永乐十三年之前安南都没有向明廷进贡。笔者在查阅《皇明实录》后发现，在永乐十三年及更早之前的史料中，仅在永乐八年条的末尾有"是岁，……交趾上供金百三十二两"的记载，除此之外再无任何关于交趾进贡的记载。如前所述，永乐帝对安南的讨伐并非以永乐五、六年剿灭胡季犛父子而告终，而是直到永乐十二年平定陈季扩才终结。其后直到永乐十四年（1416 年），明朝得以真正开始征收赋税。《皇明实录》中关

于交趾进贡的记载，到永乐二十一年即告终止，在永乐二十二年之后的记载中也找不到关于进贡的记载。如后所述，永乐二十二年安南黎利的叛乱扩大，明军势力更加衰退，自此之后的进贡就无法推行了。《皇明实录》中所记录的有关交趾进贡的时间，即为永乐十四年至二十一年，这正好是明朝对安南的统治最牢固的时期，前述《安南志原》有关永乐十五年进贡的记载，也恰好属于这段时间。

606 以上论述了赋税、进贡的情况，那么户口的数量到底如何呢？在《安南志原》（卷二）户口条中，以永乐十五年的情况为基准，有如下记载：

> 国朝永乐五年以后有归附者，有招回者、复业者，取势未定，今以永乐十五年须知册为准，户十六万二千五百五十八，口四十五万二百八十八。

继而在其后记载有各州府的户口数目，如下表所示：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交州府	19586	65219	太平（原？）府	4332	62084
北江府	10073	35667	清华府	7660	67071
谅江府	8136	17087	乂安府	7660	16066
新安府	20647	74226	新平府	2132	4738
建昌府	5915	20061	顺化府	1470	5662
镇蛮府	3255	13209	广威州	1526	5301
奉化府	3500	11564	嘉兴州	1019	4509
建平府	4612	19267	归化州	1577	5230
三江府	8583	41505	宁化州	933	2238
宣化府	7197	28390	演 州	599	1170

上述府州的户口数相加之后，得出以下合计数字，即户数为120412

607 户，人口为500264人，与前述户数162558户，人口450288人并不一致。《安南志原》中的数字可能存在错误。总体而言，永乐十五年的总

计户数为 12 万到 16 万之间，人口在 45 万至 50 万之间。笔者根据《皇明实录》调查了永乐年间明朝全境户口总数后发现，永乐十年的户数为 11415829 户，人口为 66598337 人，而永乐二十年户数为 9665133 户，人口为 52688691 人。通过比较其总数，笔者发现《安南志原》中所载的户口数，作为包括富饶的东京平原地区在内的安南全境的户口数来说，显得太少。

在《皇明实录》永乐六年六月己丑（十二日）条中，载有前文提及的六部尚书的奏折（原著第 586 页），在列举了安南各类衙门数量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安抚人民三百一十二万有奇”。在考证安南户口的时候，也有必要对此进行研究。笔者在查看《皇明经世文编》（卷三）及《安南志原》（卷三）有关张辅在永乐五年发布的露布文后发现，在叙述征讨安南的战果的记载中，有如下内容：“通前所平州府四十八处，县一百八十六处，户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皇明实录》中的“三百一十二万有奇”，与露布文中的“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都是明朝征讨安南初期的记载，笔者认为它们应该就是基于相同统计数据而得出的结果。虽然《皇明实录》中的“三百一十二万有奇”记的是人口数，露布文中的“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记的是户数，但笔者推测露布文将“口”误记为“户”。[①] 而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这一数据，也并非夸大，而是有理有据，这大概是陈朝乃至胡氏统治时期的户口统计。露布文以稍微简略的形式记录的该数字，出现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九月乙卯（五日）条中，当上述刚平定完胡季犛等的时期，明朝也尚无余力确保治安，对安南全境进行户口调查。露布文中在这一数据之前，有“州府四十八处，县一百八十六处”的文字，这应该是明朝征讨安南之前的府州数目，和“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九百”一样（原著第 571 页），都是这一时期的统计数据。而前述《安南志原》中所载户口数与此相比，数字明显太少。[②] 608

---

① 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张辅传”中，也有“安南平，得府州四十八县一百八十，户三百一十二万”。该记载应该并非独立的史料，而是基于露布文撰写的。

② 顺带提一下《汉书》关于安南户口的记载，《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中有如下记载：“交趾郡，户九万二千四百四十，口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三十七；九真郡，户三万五千七百四十三，口十六万六千一十三；日南郡，户一万五千四百六十，口六万九千四百八十五”，其统计的户口数，比《安南志原》还要多。

《安南志原》所载的人口数量如此之少，到底是出于何种理由呢？《安南志原》的户口统计，采用的绝对不是除去多数安南土著户口的统计方法。明朝针对中国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都采用将“熟蛮”入籍而“生蛮”不入籍的方法。[①]而按照明朝统治安南的方针，应该是将安南作为中国的领土，完全采取与中国本土一样的组织方式来进行统治，对明人和安南人不作区分，也大量任命安南人为官吏，并在安南普及中国文化。从上述政策来看，明朝并没有采用将安南人户籍除外的方针。在安南，尤其是山区确实存在所谓的生蛮并将其排除在户籍之外，但前述《安南志原》有关户口的记载中记录有“国朝永乐五年以后，有附归者，有招回者、复业者，取势未定”，继而载有永乐十五年的户口数。《安南志原》的这一条中的土著安南人，应该是作为普通安南人并计算在户口总数之中。既然普通安南人也算入到户籍中，而《安南志原》的户口数却很少，这无疑是由于明朝在安南尚未实行充分统治所致。《安南志原》中所载的户口数，应该是作为课税基础的户口数，也是明朝实际能够统治的户口数，其统治的人口多少反映出明朝统治的强弱。而明朝的统治尚未覆盖安南全境，这一事实在笔者考证明属时期的府州县及衙门时，就已经做了推测。如上所述，明属时期的府州县，尤其是县，历经了多次废合，最终数量显著减少，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明朝的统治并不充分。换言之，虽然府州之名尚存，但实际上其下属县却在减少。根据《安南志原》（卷二）有关前述永乐十七年情况的廨舍条的记载，当时完全有名无实的衙门居然有 52 个之多，若是明朝统治遍及安南全境，就绝对不会出现此现象。

609

综上，笔者对明朝在安南的各类机构及统治情况进行了考证。概言之，无论是明朝的统治机构还是文化政策，都是想把安南作为其领土，采取与中国本土完全一样的方式来进行统治。在平定陈季扩之后，尤其是在永乐十四年之后，其统治范围得以扩张，但实际上对安南全境进行统治是不可能的，要取得统治成果也面临诸多困难。统治安南之所以困

① 横田整三：《关于明代户口移动的现象》（上），《东洋学报》，第 26 卷第 1 期，昭和十三年（1938 年）十一月，第 124 页。

难，其原因有很多。首先，必须考虑到安南作为独立国家而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意识这一问题。安南在唐代以前都处于中国直接统治之下，到五代时期开始脱离其统治，一直到永乐帝征讨安南之前，在长达四百年以上的时间里，都一直是作为独立的王朝和国度存在，其间还驱逐了宋元军队并保持独立，可见安南人的独立意识非常强烈。安南的统治者和中国的一样，采用皇帝的称号，尤其在陈朝统治期间，其国粹倾向进一步加强（原著第 36 页）。安南人面对明朝这样的外来侵略者，至少也会同仇敌忾。其次，除了安南人的强烈反抗之外，安南作为明朝的领土，属于十分僻远且气候恶劣的瘴疠之地，与朝廷的联络不便，粮食及其他物资的运输也很困难，到此地为官的明人素质也极为低下，这些条件导致明朝难以完全统治安南。驻守安南的明军官兵也远远不足，未能达到充分统治安南所需的程度。永乐帝虽在初期减轻安南的赋税，但随即如前所述，除了缴纳赋税之外，还命令安南人从事屯田、架桥、修筑城堡等劳役。[①] 永乐帝不仅罔顾统治安南所面临的诸多困难，还采取与中国本土完全一样的组织来实施统治的方针，强制推行中国文化并征收苛捐杂税，这无疑造成了苛政。大概永乐帝并没有预想到实际统治安南会变得如此困难，就造成了统治安南的实际情况与其计划相差甚远的局面。永乐帝所采取的统治方针，非但不能解决统治安南的种种困难，反而导致明朝在安南的统治秩序迅速崩溃，继而在安南出现了黎朝这一新的王朝。明朝对安南的统治到底是如何崩溃的？黎氏如何确立在安南的统治？笔者将在后述的章节中揭示其过程。

610

---

① 《安南志原》卷二，《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一年七月丙午条等。

第八章　安南反抗势力的兴起

615　明朝于永乐十二年（1414 年）平定陈季扩之后，到永乐十五年（1417 年），安南全境的形势基本保持平静，但这种状态并未持续很长时间。永乐十六年（1418 年），黎利等安南势力发动叛乱。尽管明军暂时镇压了这些反抗势力，但它们又迅速强大起来，并最终完全颠覆了明朝的统治。到宣德二年（1427 年），明朝完全放弃了对安南的统治，安南在黎利的领导之下再度恢复了独立，其后建立黎朝并统治安南长达三个世纪。笔者在本章及之后主要就安南恢复独立的过程展开论述，并以黎利势力的发展过程为中心进行考证。从永乐十六年至宣德二年这十年间，安南独立的过程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永乐十六年（1418 年）至二十一年（1423 年），安南境内兴起了反明势力，明军暂时对其进行了镇压；第二阶段从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到宣德二年（1427 年），安南军彻底推翻了明朝的统治。本章对第一阶段进行研究，第九章和第十章则对第二阶段进行研究。

关于安南恢复独立的研究，笔者将其与前述明朝讨伐安南的研究进616 行了比较，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在所用史料方面完全不同。明朝讨伐安南的资料，主要以中方史料为主，除了《皇明实录》外，《安南志原》《越峤书》《黄忠宣公文集》等也是特别值得参考的史料。关于安南恢复独立过程的史料，则主要采用了安南方面的文献，以《蓝山实录》《大越通史》《大越史记全书》为中心。而明军势力的发展主要记载于明朝方面的史料中，安南势力发展的过程则主要记载于安南史料中，各自都有详细的记载。本书所引用的《蓝山实录》和《大越通史》，是笔者在昭和十一年（1936 年）于印度支那出差之际，在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

图书馆亲笔抄录的，而《蓝山实录》的“顺天四年辛亥（1431 年）仲冬谷日蓝山洞主人序”，乃是黎利本人所题写的序文。如后所述，《蓝山实录》的部分内容也为后人所增补（原著第 682 页）。但该书的内容由于是在黎利时期所撰写，而被评价为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至于安南史料采用的历法，笔者认为安南独立过程中的相关史料基本都采用了明朝的历法。在安南正史中，将永乐十二年（1414 年）至十五年（1417 年），都归入明属时期，从十六年（1418 年）之后才归属于黎朝，使用安南的年号纪年也是到了黎利即位的顺天元年（明朝宣德三年，1428 年）之后。从永乐十二年到宣德二年（1427 年）之间，均缺乏安南的年号，各年的记载都是用干支和明朝的年号来进行记录的。因此，关于顺天元年之前独立过程的史料，如果认为是使用了明朝历法以外的历法的话，那这一推测就极不合理。在《大越史记全书》宣德元年，即丙午年十月条中，记录有关明朝势力衰退的内容，其中包括“自此明之正朔不行于我郡县矣”的记载，从后述内容来看当时的形势，大概可以断定，代替明朝的历法而奉行安南自己的历法，这在当时尚未决定施行。在本章中，笔者将以安南史料为中心，以安南记载中的月日为基础，并参照中方史料来进行研究。

617

第一节　黎利举兵

尽管黎利是在永乐十六年之后逐渐展开反明运动的，但早在永乐十五年，安南的一些地区就出现了反明势力，此后的十年战乱也从这一年开始体现出来。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明朝于永乐十四年十一月丙午（十九日），将镇守安南的英国公张辅召回本国，到永乐十五年二月丁卯（十日），派丰城侯李彬取代张辅任安南总兵官，同时派遣兵部尚书陈洽驻守安南[①]。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的条中，有以下的记载：

---

① 在《皇明经世文编》卷十八的《金文靖集》（金幼孜）中，载有《赠兵部尚书陈公赴交阯序》。

闰五月丙寅（十一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奏："交阯贼人阮贞等，复聚众于陆那县，杀掠人畜，今已就擒，……"

六月丁酉（十三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言："交阯顺州人黎核、潘强，及土官同知陈可论、判官阮昭、主簿范马缓、千户陈恼、百户陈吾侪、南灵州判官阮拟、左平县知县范伯高、县丞武万、百户陈巴律等作乱。焚二州城栅廨舍，杀官吏，僭称名号，有众千余人，即令都督朱广领军剿之。而交州中卫指挥同知黄振、交州右卫指挥同知谭公政、顺化卫指挥佥事吴蔡、新平卫指挥佥事潘勤等，各以兵会，杀黎核于阵，及其逆党五百余人，生擒潘强、陈可论、阮昭、范马缓、范伯高、武万等，皆按法诛之。阮拟、陈巴律等以余众遁，已督诸将追捕。"上嘉之，……核之乱也，顺州守备土官指挥同知段公丁、陈思奇死之，……

618

十月癸未朔，是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朱广，领兵剿捕贼首杨进江，广攻破北台等寨，禽进江等，悉斩以徇。余贼溃散。

根据以上史料可知，安南反明势力占据陆那县（在北江省，原著第 513 页）、顺州（广治省越海门以南的海岸，原著第 555 页）、南灵州（广治省越海门以北，原著第 548 页）、左平县（南灵州所属的洨海河以南，原著第 547 页）、北画寨等地，明军讨伐了这些地区的叛军。到了永乐十六年（1418 年），黎利在清化省树起了反明旗帜。

中方史料关于黎利举兵的情况，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六年正月甲寅（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以清化府俄乐县土官巡检黎利叛，遣都督朱广等往剿之。利初从陈季扩反，充伪金吾将军，后束身归降，以为巡检。然中怀反侧，至是僭称平定王，以弟黎石为伪相国，叚（段？）莽为伪都督，聚贼众范柳、范晏等，放兵肆劫。广等兵至，斩首六百余级，生禽范晏等百余人，利遁去。至是彬奏，请以晏等，就交阯戮以徇众。从之。

该史料简单地记载了俄乐县（梁江流域，原著第538页）土官黎利叛乱的事实。笔者在查阅安南史料后发现，《蓝山实录》《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等，关于此事都有详细的记载。而上述安南史料，都将永乐十六年作为黎朝元年，并纳入新的王朝，特别是《大越史记全书》更将同年之后作为本纪实录。但在仔细考证安南相关史料后发现，它们相互之间存在非常矛盾的地方。下面，笔者将《蓝山实录》《大越史记全书》《大越史记》《大越通史》关于永乐十六年的记载一一列举出来，并整理存在相互矛盾的记载，进而考证这些史料的相关记载的性质。这是由于在引用以下史料时，这些史料的相关记载常常引发诸多疑问所致。具体内容如下：

619

Ⅰ《蓝山实录》

戊戌年（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A_1）春正月，帝起义兵于蓝山（时三十四岁）。（B_1）初九日，为贼所逼，乃退屯洛水，设伏以待。十三日，贼举众大至，帝大纵伏兵冲击贼众，其（？）侄子黎石与丁蒲、黎银、黎理等，先陷贼阵，斩首三千余级。（C_1）十六日，有叛臣名爱与杜富引明贼掘取佛皇墓骸骨，悬于船后，约帝来降。帝遣郑可、黎备（豪梁村人）二人，负草流下至瑶舍上村津，伺贼睡熟，上船窃得灵骸回呈，帝欣然重赏，迎至佛皇处，葬之如旧。（D_1）后又被名爱向引明贼袭之，虏获帝之妻子及家属甚众，军无斗志，究迫危甚。赖（？）有忠臣黎礼、黎问、黎秘、黎炽、黎踏等随帝潜隐于至灵山，绝粮。（？）二月，待贼退，复回蓝山筑垒。（E_1）帝出烟犴，复收其败卒才百余人，再率蓝山蛮兵，男女抬粮出入险禁，抚谕士卒，来（东？）约部伍整饬器械，士卒感激，誓不与贼俱生。帝知其可用，乃先使轻兵挑战，贼恃兵强尽入险地逼之，帝设伏于汶犴（一作犴北）处，以药矢射，两旁贼乃走散，复进至宁犴，昼夜出战，贼兵复损，贼退保（俄？）乐上社。（F_1）帝又进至河打册，每日挑战，贼坚壁不出，复战于美土（一作美弄），所获贼将（指挥阮抄），斩首千余。（G_1）时我军仅以小胜而贼势方强，我之军少势孤，屡为明人所逼，帝乃召诸将谋曰："谁肯易黄袍代朕，领兵五百、

620

象二只，攻西都城，见贼相敌报名‘我是蓝山主’使为贼所虏，我因得晦迹休兵，收集军以图后举乎。”诸将皆不敢应，独黎来曰：“臣首从起义，自愿易袍，后日陛下成帝业有天下，轸其功臣，与后世子孙得受国恩，臣之愿也。”帝拜天祝曰：“黎来蓝山（孕秀才），易袍有功，后日朕与子孙及诸将佐功臣子孙，不轸其愿，宇殿成山林，宝印成铜器，神刃成刀兵。”祝毕，黎来遂领兵至贼门挑战，贼恃兵强冲击，黎来骑飞马，冲入阵中，报曰：“蓝山主是我。”贼乃围之，生获将回城内，加之极刑，出于常形之外，……

II《大越史记全书》

戊戌（明永乐十六年）（A_2）春正月庚申，帝起兵于蓝山。初，明人常授帝官职以诱之，帝不屈，慨然有拨乱之志。尝曰：“丈夫生世，当济大难，立大功，流芳千载，何乃屑屑为人役使乎！”遂率豪杰建义旗，期灭明贼。（B_2）是月初九日，明内臣马骐等大举兵，逼帝于蓝山。帝乃退兵屯洛水，设伏以待之。十三日，骐等果至。帝大纵伏兵，冲击贼军。帝侄（一作子，《明史》作弟）黎石与诸将丁蒲、黎银、黎埋等身先陷阵，斩首三千余级，获军资器械以千数，乃移军至灵山。（C_2）十六日，叛臣爱等（史失其姓）为贼向道，间行以袭帝后，没其家属及军民妻子甚众。军士稍稍沮散。帝乃与黎礼、黎闹、黎秘（一作贲）、黎炽、黎踏等潜栖山上。（D_2）二月，帝粮绝，不举火，遇贼退军，乃筑堡于蓝山。（E_2）三月，出烟忙收得百余人。……（F_2）九月，明总兵李彬引兵蒐检。帝设伏没忙，以毒箭射之，死伤过半。彬败退还。

621　III《大越史记》[①]

戊戌（明永乐十六年）春正月，（A_3）清化人黎利，起兵于蓝

① 此书即西山朝编的《大越史记前编》。——译者注

山，称平定王。王起家父道（土酋官名），世为蓝山豪长。初从重光授金吾卫将军，重光败退归蓝山，黄福招致之，授土官巡检。见明人苛虐，（B_3）慨然有拨乱之志，谓人曰："丈夫生世，当济大难立大功，流芳千载，何乃屑屑为人使役乎！"遂率豪杰，举义旗，（C_3）于蓝山，自立为王，以王侄石为相国，分设文武官名，传檄远近，（D_3）期灭明贼。（E_3）明使内臣马骐等举兵围蓝山，王退屯落水，伏兵以待之，骐至纵兵冲击，黎石与诸将丁蒲、黎银、黎理等，争先陷阵，斩明军收获军器，不可胜数。（F_3）既而王有叛将，向道引明军袭后，王兵复溃散，回保蓝山。（G_3）明总兵李彬再引兵搜检，王伏兵忙汶（地名），以毒箭射之，死伤过半，彬败退还。（H_3）（按旧史，黎起王［兵？］戌［戊？］戌，不载称王置官之事，野史记黎太祖起兵之时称平定王，明人《殊俗周咨录》所编亦同，今采用之，以备编年事实。）

IV《大越通史》

明永乐十六年戊戌（A_4）正月二日庚申，帝起义于蓝山，称平定王，命黎康、黎抢、黎狞、黎抄、黎礼、黎嚣、黎汝虎、黎弄、黎固、郑磊、郑悔、黎兔、黎培、黎理、黎车雷、黎克复、黎定、黎朗、黎问、黎兰、黎诳、黎祐、黎度、黎谦、黎祯、黎林、刘潭、黎验、黎文教、陈运、陈祢、黎景寿、范笼、范葵、黎察、张（？）雷、郑可、裴国兴、黎弩、黎柳、黎汝览、黎可朗、武威、郑无、刘患、陈笏、杜秘、阮薦、黎文灵、黎慎、黎文安为相将，分率铁突勇士，出与明人对敌。（B_4）辰将微兵少，而明兵四万五千余，象马殆以百数，帝与战不胜，走入恎没（今恎正）。因往郑翠夹哀牢界地，人稀粮少，路绝来往，处灵山恎谷几十余日，以万（？）余粮，蜂密为食，兵马大困。（C_4）帝问诸将，以孰能效纪信故事，孕秀村人黎来慷慨奉命，自愿易袍领兵出境，报谓是蓝山黎主，明将大喜合兵围之，来力竭被执，归东关遇害，敌遂（兵）兵（遂）退，国难少舒。（D_4）帝以图郑、郑可、张（？） 622

雷会往接美（？）象，通识哀牢文字言语，乃令递牒文往告哀牢国王谓："国家有钦奉大明颁赐牒文，可资五月兵粮并器械战象，速来谒见，受命颁行，以免捉解，若不如命，即加差车里、老挝等六国进讨。"哀牢惧咱[1]命，帝得其资，军势复振。四月初四日，率众还蓝山，（E_4）多以金银财宝，使图、可、雷等赂明将陈智、马骐、山寿以缓师。（F_4）初九日，明人举兵逼蓝山，帝退屯洛水，设伏以待。十三日，敌至，伏兵冲击，黎石、丁蒲、黎银、黎理等先登陷阵破斩三千余级，获军资器械数千计。（G_4）十六日，叛臣尚（？）爱导明兵行袭军后，掳家属及军士妻子，军人气沮无斗志，帝乃收兵，与黎问、范同、杜秘、阮炽、黎蹚栖于灵山三月余，惟采竹甲菜根充饥。敌兵既退，筑堡蓝山。（H_4）帝复集散卒百余人，栅于恽犒处，抚循将士，约束军伍，严整器械，军需粗备，众心感激，咸愿死战。帝知士卒可用，乃先使轻兵辰出挑战，敌既举众入险，帝设伏恽没，以药弩夹射，寇皆走散。帝退次芒宁，昼夜攻占，贼被伤损，退堡娥乐上社。

在上述 I、II、III、IV 的记载中，笔者首先对《大越史记全书》（II）和《大越史记》（III）进行了比较。《大越史记》原本是根据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而撰写的，从整体上看，《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史记》的记载十分相似，但查阅关于黎利的记载，却发现两者存在很大差别。上述《大越史记全书》（A_2）、（B_2）的记载，相当于《大越史记》（B_3）、（D_3）、（E_3）。此外，《大越史记》中还载有《大越史记全书》未见的（A_3）、（C_3）的信息。与《大越史记全书》的（C_2）、（D_2）相对应的是《大越史记》的（F_3），但（F_3）的内容非常简单。《大越史记》中的（A_3）叙述了黎利称平定王的经过，（C_3）则记载了他确定文武官名，根据《大越史记》的注释（H_3），这两条记载未曾出现在原来的旧史料之

---

① 此处的"咱"字只出现在越南的汉文文献中，似系越南汉文的特殊用法，以汉语"咱"字通常的意思（即"我们"或表示时间的方言）解释不通。原著第 658 页"咱文律诡计夜袭我营"以及原著第 757 页"认领咱其水路从便北回"中"咱"字也都费解。越南汉喃研究院阮俊强博士答复说："越南汉文中，咱就是'听'的俗体字。"——主编注

中，这可能是《大越史记》编者根据野史和明朝的《殊俗（？）周咨录》而加录的。(A_3)、(C_3) 的记载大概都是基于野史与《殊域周咨录》而编撰的。旧史料指的是吴士连编撰的《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史记》相比，上述《大越史记全书》更为全面地记录了吴士连版《大越史记全书》的内容。这里所提到明朝的《殊俗周咨录》，无疑是指严从简编撰的《殊域周咨录》。《殊域周咨录》很早就传入安南，现在在河内的远东博古学院和顺化的王室文库中，均收藏了该书。[①] 通过详细比较《大越史记》与《殊域周咨录》，除了上述记载之外，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出《大越史记》是根据《殊域周咨录》编撰的（原著第 755 页）。 623

《大越史记》的 (A_3)、(C_3) 记载，是吴士连版《大越史记全书》中没有的记载，其内容与现在的《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相矛盾。《大越史记全书》的 (A_2) 叙述了明朝以封官晋爵引诱黎利但并未成功的事实。而在《蓝山实录》上述戊戌年条的记载之前，还有如下记载，“惟帝坚守初心，不为官爵所诱，不为威势所胁，虽贼之巧计多端，而帝之壮志终不可扰”，在《大越通史》相同条内也有同样的记载。但与之相反的是，在《大越史记》的 (A_3) 史料中，却叙述了他成为明朝的土官巡检。换言之，《大越史记》的 (A_3)、(C_3) 史料是在吴士连版《大越史记全书》中所没有的内容中增补的，其内容除了与《大越史记全书》(A_2) 史料不同以外，也与《蓝山实录》和《大越通史》相矛盾，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就此断定 (A_3)、(C_3) 就是错误的。(A_3) 中记录了黎利称平定王，曾经担任过重光帝（陈季扩）帐下的金吾卫将军，也曾担任过明朝的土官巡检。(C_3) 史料记录了他任命黎石为相国并设立文武官员。这些史料与前述《皇明实录》十六年正月甲寅条的记载极为一致。从这一点来看，笔者认为 (A_3)、(C_3) 的记载还是正确的。大体而言，与《蓝山实录》一样，《大越史记》所依据的野史和《殊域周咨录》也正确地记载了史实。《大越史记全书》《蓝山实录》《大越通史》中记录了明朝诱以官职但却被黎利拒绝的内容，却没有记录他担任过明朝的 624

① 松本信广：《越南王室所藏的安南本书目》，《史学》，第 14 卷第 2 期，昭和十年（1935 年）八月，第 301 页。山本达郎：《河内法国远东学院所藏字喃本及安南版汉籍书目》，《史学》，第 16 卷第 14 期，昭和十三年（1938 年）四月，第 596—604 页。

巡检，这是安南方面故意杜撰的内容，其目的在于抹去他服从明廷并担任地方小吏这一不光彩的事实。关于（C_3）所载黎利设置的文武官员到底如何，史料中并不明确。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除了设立相国之外，他还设置了都督。担任相国的黎石，就是《大越史记》中所载黎利的“侄”，在《蓝山实录》中则称其为“侄子”，《大越史记全书》中又记录为“侄，一作子，《明史》作弟”。到底哪种记载正确，目前尚无明确的证据。《大越史记》的（F_3），与《大越史记全书》的（C_2）、（D_2）相比十分简单，省略了黎利逃到至灵山的事实。《大越史记》在这之后的记载，比起《大越史记全书》来说，整体上都简略很多。两书关于永乐十七年之后的记载，尽管在字面上有较大差异，但是详细考证其内容会发现，《大越史记》是在《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的基础上，简略撰写而成的。正与上述（A_3）、（C_3）的记载情况一样，《大越史记》的内容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未见的场合极少。因而，对黎利相关情况进行考证时，在上述两书之中，通常采用《大越史记全书》的史料更为妥当，（A_3）、（C_3）的史料可谓例外。

上述内容探讨了《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史记》的关系，笔者接下来对《蓝山实录》（I）、《大越史记全书》（II）和《大越通史》（IV）的关系进行考证。《大越史记全书》（II）的（B_2）、（C_2）、（D_2）记载，与《蓝山实录》的（B_1）、（D_1）内容基本相同，《大越史记全书》应是根据《蓝山实录》的记载撰写的。但在（B_2）中，还出现了（B_1）中所未见的内臣马骐的名字，此事暂且放置到之后再来论述。《大越通史》中的（F_4）、（G_4）、（H_4）等记载，也基本上与《蓝山实录》中的（B_1）、（D_1）、（E_1）相同。两者特别相异的地方仅仅在于，《蓝山实录》的（C_1）的内容相对较多。关于（C_1）中的十六日的记载，可与相当于（D_1）的《大越通史》的（G_4）前后相连。关于（F_4）、（G_4）、（H_4）史料，无疑也是采用了《蓝山实录》的记载。根据《大越通史》的记载，（F_4）中的初九日，看上去好像是四月初九日，但如果按照《大越通史》采用的是《蓝山实录》的记载这一观点来看，（F_4）的初九日应该是正月初九日。《大越通史》的（A_4）、（B_4）、（C_4）、（D_4）完全与《蓝山实录》无关，由此可知，《大越通史》的编者黎贵惇，先是根据与《蓝山实录》不同的

625

史料撰写了（A_4）、（B_4）、（C_4）、（D_4）的记载，之后又补充了《蓝山实录》及其相关史料的记载。关于（E_4）史料，暂且置于之后再进行论述（原著第628页）。根据不同史料编纂的（A_4）、（B_4）、（C_4）、（D_4）与（F_4）、（G_4）、（H_4），在《大越通史》中尽管按先后顺序一一排列，但其是否是按照正确的时间顺序排列起来的，已经难以确认，这两组史料大概是重复叙述了同一年代的史实而已。《大越通史》的（B_4）记载了黎利由于遭受明军攻击而逃往至灵山方面，缺乏粮草，人困马乏，这无疑与《大越通史》的（G_4）［《蓝山实录》的（D_1）］描述他逃匿至至灵山并苦于粮草不足的记载相一致。在永乐十七年之后的安南的史料中，《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通史》几乎全部一致，两书均收录了大量《蓝山实录》中所未见的记载。而关于（A_4）、（B_4）、（C_4）、（D_4）史料，无疑是根据《蓝山实录》以外的其他体系的史料撰写而成的。由于这一体系的史料也被收录到《大越史记全书》之中，因此可以认定，这些史料早在吴士连的时代就已存在。

接下来，笔者以永乐十六年正月这一日期为中心，进一步考证《蓝山实录》（I）、《大越史记全书》（II）与《大越通史》（IV）之间的关系。《大越通史》的记载（A_4）最初使用了明朝年号，记录的是正月初二日庚申，但永乐十六年正月庚申乃是九日而非二日。《大越史记全书》中则记录为“正月庚申，帝起兵于蓝山”，此处也与《大越通史》采用了同样的干支纪年，由此看出，吴士连大概在上述的《大越史记全书》记载中，采用了《蓝山实录》，而由于当时还存在着与《大越通史》前半段的（A_4）、（B_4）、（C_4）、（D_4）有同样记载的其他史料。笔者就此推测，吴士连就是根据上述其他史料，继而撰写了最初起兵的内容。在《大越史记全书》的其他地方，均采用数字来表示日期，但唯独此处用干支来记载，这大概就是因为吴士连根据其他史料撰写的缘故，由于其他史料没有使用数字，因而《大越史记全书》此处也采用了干支。《大越通史》（A_4）中所出现的初二日，大概是因为黎贵惇认为《大越通史》的日期有必要以数字来统一，因而另外补充的，从中可推测出他根据其他史料的干支换算成数字时出现了错误，进而将九日写成了二日。（A_4）中的二日是错误的，庚申应该是九日，由此看来，这与《蓝山实录》（B_1）中

626

的初九日是一致的，但此处仍然存在一个问题。根据《蓝山实录》（B_1）记载，初九日大概是明军逼近黎利居所的日期。而根据《大越通史》的（A_4），庚申（九日）是其举兵之日，这其中必有一处是错误的。可能还是需要根据《蓝山实录》来做判断，《大越通史》的正月庚申这一日期，可能应该相当于（A_4）末尾的“与明人对敌”。然而，关于正月九日举兵之事，与前述《皇明实录》正月甲寅（三日）关于黎利的记载进行对比之后，还是存在些许疑问。若论该日期关于黎利的记载存在何种问题的话，则黎利举兵之日明显是在九日之前。在《蓝山实录》中，关于黎利举兵的内容，虽然恰好放在永乐十六年之初，但实际上该书原来并没有明确记载举兵的日期。虽然《大越史记全书》大部分采用了《蓝山实录》的记载，但由于《蓝山实录》中并没有关于举兵日期的记载，该日期应该是从其他史料中找来补充的。《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日期一般都不采用干支而是使用数字，但前述（A_2）的记载却没有使用数字日期而采用了干支，这确实属于特例。或许又是吴士连将数字日期认定为庚申九日，但随即发现这一数字日期与（B_2）史料中的九日前后矛盾，继而在此故意没有将干支改为数字日期。

627

如前所述，《大越通史》（IV）前半部分的（A_4）、（B_4）、（C_4）、（D_4）记载，与吴士连时期就已存在的《蓝山实录》不同，或是根据其他重要史料撰写而成的。那么，（A_4）、（B_4）、（C_4）、（D_4）在内容上，与相同年代的《蓝山实录》中的记载，到底通过采取哪种形式达到一致的呢？笔者认为，（A_4）、（B_4）、（C_4）、（D_4）史料相当于《蓝山实录》中的（A_1）、（B_1）、（D_1）。在（D_4）的结尾，记录有“四月初四日，率众还蓝山”，这与（D_1）最后的返回蓝山相一致。然而，（D_4）中所述黎利返回蓝山的月份乃是四月，与此相对应，（D_1）的月份表面上看好像是二月，但笔者认为（D_1）中的“二月”并不是他返回的月份。虽然与前述《蓝山实录》存在若干文字的不同，但正如前所述，《大越通史》原本是参考了《蓝山实录》，在（G_4）中，将相当于《蓝山实录》（D_1）史料中“二月”的文字，记录为“三月余”，该段文字描述的正是黎利在至灵山期间的情况。因此，（D_1）应该紧接在“绝粮二月”之后，它应该是采用了与《蓝山实录》不同的史料，且相当于《大越通史》（B_4）“几

十余日”的内容。但根据《蓝山实录》的（B_1）、（C_1）、（D_1）和《大越史记全书》的（B_2）、（C_2）的记载，黎利赶赴至灵山的时期是在正月十六日之后，最早也是在十三日以后。正如（D_4）所示，他是在四月初四日返回蓝山，由此看来，他滞留于至灵山方面的时间不到三个月。因此，（G_4）中的“三月余”应该是“二月余”的误写。在根据《蓝山实录》撰写的《大越史记全书》（D_2）的记载中，有“二月，帝粮绝，不举火”的记载，据此，《蓝山实录》（D_1）所指的“二月”，应该相当于历法中的二月。《大越史记全书》的（E_2）相对简单，似乎是根据《蓝山实录》（E_1）的最初部分而撰写的。（E_2）中出现的“三月”的文字，或许是由于（E_1）位于被认为是二月（D_1）记载之后。笔者就此推测，尽管《蓝山实录》原本并没有记录月份，但《大越史记全书》的作者却恣意地添加了月份。前述《大越通史》的（A_4）、（B_4）、（C_4）、（D_4）应该相当于《蓝山实录》（A_1）、（B_1）、（C_1）、（D_1）所记录的时代，但问题在于，其后的（E_4）如何解释呢？根据《蓝山实录》的（D_1）、（E_1）来看，黎利在返回蓝山后仍继续战斗。在（E_4）中，记录了他向明军派出使者并贿赂明军将领使其暂缓进攻。如果将（E_4）放在叙述返回蓝山的（D_4）之后，则这两部史料之间就会出现相互矛盾的问题。但是，笔者认为做如此解释实际上是错误的，（E_4）并非（D_4）的后续部分，在《大越通史》的记载中，根据《蓝山实录》以外的史料的部分只是到（D_4）部分为止，而（E_4）、（F_4）则都是根据《蓝山实录》撰写的。在《蓝山实录》中，虽然没有永乐十六年的记载，但在十六年条之前，有叙述黎利举兵经过的记载，记录为“（a）惟帝坚守初心，不为官爵所诱，不为威势所胁，虽贼之巧计多端，而帝之壮志终不可挠，然于贼势犹强，未可易制，帝每卑辞厚礼，（b）多以金银货宝赂其贼将张辅、陈智、山寿、马骐等，冀得少缓其害”。笔者推测（E_4）大概采用的就是上述的（b）记载。因此，（E_4）在采纳《蓝山实录》记载的同时，还与之前的（D_4）记载相关联，并恣意补充了图、可、雷等人名。此外，《大越史记全书》的编者吴士连大概也熟悉《蓝山实录》中的记载，（A_2）就强调了上述（a）的内容，而且并没有如（b）描述的那样，将安南方面卑躬屈膝的内容记录到《大越史记全书》中。在根据《蓝山实录》编写的《大越史记全书》

628

629

（B_2）中，列举了诸如“马骐”等明军将帅的名称，但这个名字在相对应的《蓝山实录》的（B_1）及《大越通史》的（F_4）中，均未找到。大概（B_2）是从位于《蓝山实录》中的（B_2）或（B_1）之前的（b）记载中，找到了马骐的名字，因而记录下来的。

接下来，笔者就《蓝山实录》的（C_1）和（G_1）的记载进行讨论。（C_1）记录了叛臣爱（？）等人掘取佛皇陵墓的骸骨并悬挂于船后，要求黎利投降，黎利派遣郑可、黎备等乘敌军熟睡盗回骸骨并归葬于原地，但这一记载颇具传说色彩。在这段故事中，还存在着风水（geomancy）思想，体现了安南人关于祖先骸骨安置的状态能够左右子孙命运的思想，但此段故事是否属实，颇值得怀疑。在《大越史记全书》及《大越通史》所采纳的《蓝山实录》的记载中，则完全没有记载这一传闻。在根据《蓝山实录》（D_1）撰写的《大越史记全书》（C_2）以及《大越通史》（G_4）中，都各自在最初部分记载了《蓝山实录》（C_1）开头所见的“十六日”这一日期，而（C_2）、（G_4）中则缺少了除日期之外的（C_1）记载，该日期直接与（D_1）前后连接。笔者认为（C_1）的故事只是一个传说，关于“十六日”这一日期，则是采用了（C_2）、（G_4）的记载而已。如果（C_1）的故事属实的话，那么在解读《蓝山实录》之后就会发现，蓝山附近的佛皇陵墓曾一度被明军占领，黎利紧接着占领此地并收回骸骨归葬于陵墓，但之后他又遭到明军的攻击并逃到至灵山。而根据《大越通史》（A_4）、（B_4）的记载，这一时期并不存在双方势力此消彼长的痕迹，所以《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所依据《蓝山实录》的（B_2）、（C_2）和（F_4）、（G_4）史料，应更接近事实。

现在笔者所参考使用的《蓝山实录》，是法国远东学院所藏的同书，与《大越史记全书》及《大越通史》所参考的当时的版本还存在差异，也存在一些之后所添加的错误内容。该书在永治元年（1676年）印刷发行的当时，就与原来的版本有很大出入，它在黎利撰写序言之后，在个别地方又补充了一些记载。[①] 关于《蓝山实录》的（C_1）问题，就如前所论述。而关于（G_1）记载，到底又存在什么问题呢？它记载了黎来担任

① 埃米尔·加斯帕东：《安南文献目录》，《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34卷，1935年，第79页。

黎利的替身一事，这相当于《大越通史》的（C_4）。但与《蓝山实录》将该内容放在同年末尾所不同的是，《大越通史》则将其放在黎利逃往至灵山方面的部分，即放在其返回蓝山之前的记载中。虽然尚未明确两书到底哪个记载属实，但关于黎来的上述行动，正如《蓝山实录》所言，与其说是黎利在返回蓝山后又在美土等地获胜并进而处于有利的形势，还不如说像《大越通史》所记录的那样，是发生在黎利遭受明军压迫期间的事情。此种看法，更为自然一些。而在《大越通史》（卷三十一）黎来传中，也特别将此事记录为出于紧张时期的事件。关于相对较长的记载（G_1），该史料不惜纸墨，高度称赞了黎来的行为。而《蓝山实录》则把该内容和其他记载分开撰写。关于（G_1）中最初的序言，笔者认为，这是该书编者继之前的（F_1）之后，再次凭空撰写的部分。笔者将《蓝山实录》的（G_1）与《大越通史》的（C_4）进行比较后发现，关于黎来被杀的地点，二者存在着差异，这里暂且遵循（C_4）的解释。在《大越史记》中，将黎来的事迹记录在永乐十八年条之前，该部分应该放在永乐十六年条中。 631

那么，上述各种记载所记录的事件爆发之地，到底是在哪里呢？黎利起兵之地的蓝山，是在距离清化城区西北方向 37—38 千米的梁江沿岸的蓝山。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中，有如下记载："山（蓝山）下遗址黎太祖故宅也，……兴王后，乃以其地为蓝京，去此四五里有一土埠，名佛皇，是黎祖墓"，前述的佛皇应该就在附近。[①] 而关于《蓝山实录》（D_1）所述黎利隐匿之地的至灵山，以及《大越通史》（B_4）提及的灵山，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山川）中，记录有"至灵山，在瑞原县西南夹良政州（《蓝山实录》：山在交老恺，交老今属良政，此山盖延亘二县州界）"的内容。瑞原县位于梁江北岸，即现在的绍化府（P. Thiệu-hoá）（原著第 535 页），而良政州无疑就是靠近清化省西北部的琅政州（C. Lang-chanh）。由此可知，至灵山大概就是位于这二者之间的山地。笔者所使用的《蓝山实录》中并没有出现交老恺这一地名，它应该指的就是现在琅政州辖下的蓝山西北方向约 21 千米的小村落——交

① 在《皇越文选》卷一中，载有阮梦荀的《蓝山佳气赋》。

老（L. Giao-lão）。黎利隐匿的山，大概就在其附近。《大越史记全书》（B_2）出现了关于至灵山的描述，这可能并不正确，至灵山的文字应该放在（C_2）的最后。《大越通史》的（B_4）中所见的“恾没（今恾正）”，指的就是位于蓝山西南方向的梁江沿岸的郑万（Trịnh-vạn）。此处的恾正（Mương-chính），就是根据恾没的土著地名 Mường-trinh 写成的。笔者在查阅印度支那十万分之一比例地图后发现，郑万（恾没）在蓝山西南方向约 11 千米处，和以西 7—8 千米，及其西南方向约 9 千米这一带，均有出现。该地名，应该就是指这一地区的名称。根据《大越通史》（B_4）所示，在蓝山起兵的黎利被明军追击至恾没之后，接着沿梁江向西北而行，并奔赴梁江的支流 —— 高河（S. Cao）一带的交老。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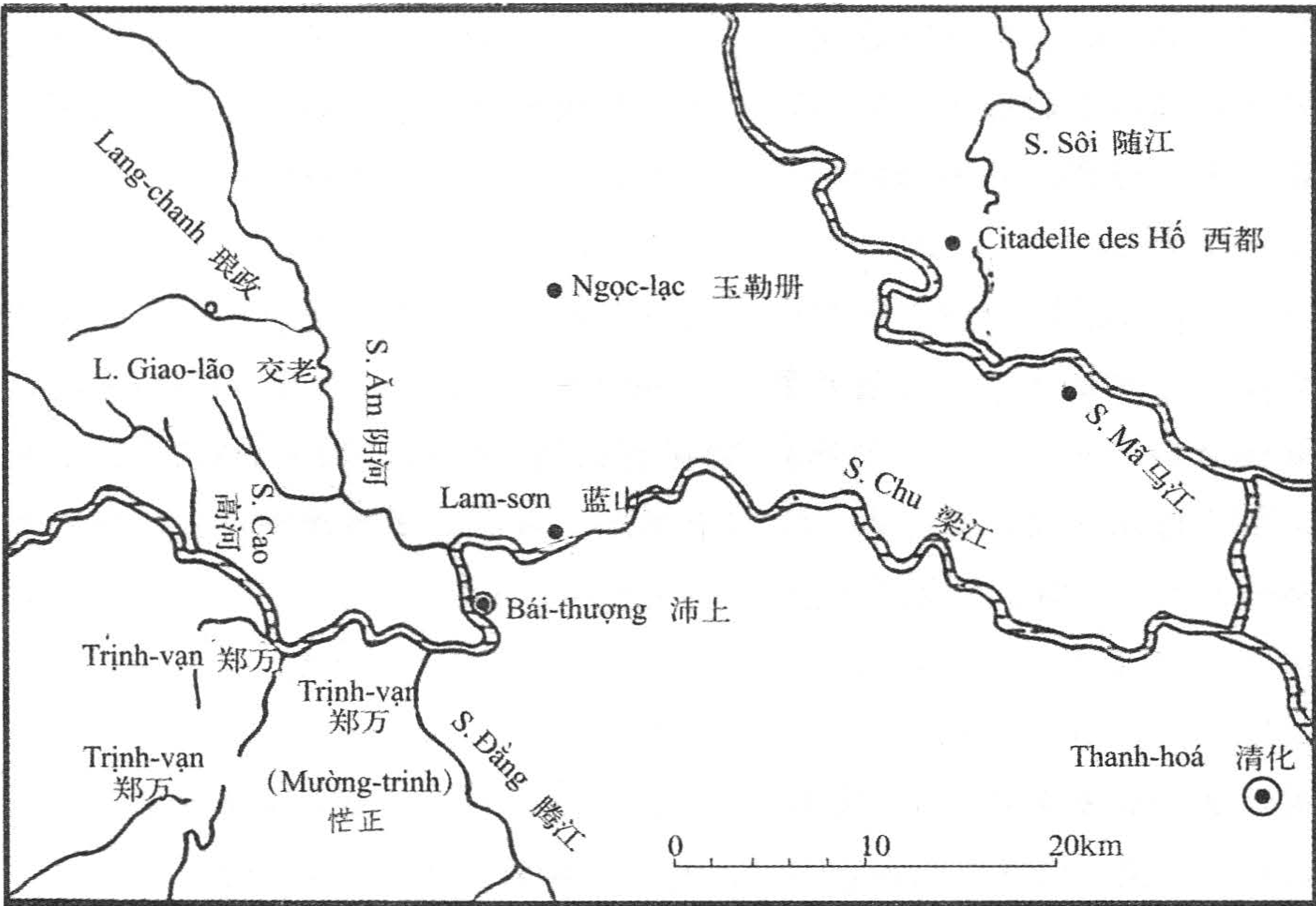


图 8　蓝山（Lam-sơn）地区略图

关于《蓝山实录》（B_1）提及的洛水，指的是黎利在蓝山举兵后败退并驻守的地点，应该在位于蓝山以西的方向。在《蓝山实录》的（B_1）、（C_1）、（D_1）这一串前后相连的记载中，除了前面论述的传说（C_1）之外，它们都是按照《大越通史》（F_4）、（G_4）的格式而改写了《蓝山实

录》的内容，将其与《大越通史》的（A_4）、（B_4）进行比较后，会发现黎利从蓝山逃出后一直向西方逃亡。根据《蓝山实录》及（F_4）、（G_4）的记载，黎利自蓝山逃亡但未到至灵山之前，经历了洛水之战以及爱（？）等对黎利后方发动的袭击战。又据（A_4）、（B_4），黎利自蓝山举兵之后，遭受明军的压制而在某地战败，进而逃到恾没，之后又逃到（至）灵山。《大越通史》（B_4）描述了安南军队败北的战斗，从《蓝山实录》（B_1）及《大越通史》（F_4）记载了安南方面在洛水之战中占有优势来看，这并非关于洛水之战的记载，而可能是相当于其后爱率兵来袭的事实。在洛水之战后，爱等袭击黎利军后方，其后黎利逃至恾没。如果这种见解正确的话，洛水无疑是位于恾没以东方向，且是位于蓝山以西的河流，大概相当于梁江的一部分或其支流的阴河（S. Àm）或藤江（S. Đằng）。为了防备自东面来袭的敌军，自蓝山退守西方的部队要寻找最合适的地点，从地势上来看，应该是梁江与阴河汇流并紧靠西面山地入口处的地点。笔者推测，黎利等人所率的安南军队大概就是守备在这一线。此处的洛水，大概就是汇入朱江（即梁江）的阴河。 633

在《皇明实录》前述正月甲寅（三日）条中，载有朱广等人讨伐黎利的记载，大概开赴洛水方面的明军就是朱广等人所率部队。《皇明实录》甲寅条专门记录了黎利竖旗反明的内容，由此可知，朱广等所率的明军应该就是最先对付黎利的讨伐军，从安南史料来看，也可以判断出他们就是赶赴洛水方面的明军。关于正月甲寅（三日）这一日期，到底与《皇明实录》记载中的哪一个部分相联系，暂且缺乏明确的证据。大概这就是驻扎在河内的交阯总兵官李彬派遣朱广等人讨伐安南的日期，又或是黎利举兵的日期。换言之，朱广等在甲寅三日或其后自河内南下，九日进入到蓝山附近，十三日在洛水方面与安南军队发生了战斗。在《蓝山实录》的相关史料中，九日条一开始就有明军来袭的记载，而在此之前却没有关于两军战斗的记载。假如《皇明实录》甲寅这一日期既不是黎利举兵的日期，也不是派遣朱广出征的日期的话，那么从《皇明实录》的上下内容来看，就必须将其解释为朱广讨伐黎利之日，或是李彬请求讨伐黎利的奏折到达朝廷之日。无论做何解释，九日之前已经发生了两军交战，但这就会与安南史料产生矛盾。根据《蓝山实录》系列的 634

安南史料，在十三日洛水之战后，十六日，暗通明朝的爱等的军队袭击了黎利后方。而这两起事件，大概都发生在黎利居于同一地点期间，安南军在洛水遭受朱广的攻击之际，尽管顽强抵抗，但由于腹背受敌而败退至𡍐没。

《蓝山实录》(E_1)史料中出现的“汶犭芒（一作犭芒北）”，到底是什么地点呢？关于汶犭芒，根据《蓝山实录》撰写的《大越通史》的(H_4)中记录为“𡍐没”，大概是将“没犭芒”误写成了“汶犭芒”，笔者认为这与前述的𡍐没（即𡍐正）都是指同一地点。犭芒与𡍐（An. mường）同音，因为泰语地区将表示部落（或国、城区）的场所都读作 mường，所以这无疑是按照该发音填上的汉字。因此，笔者认为史料中起初以犭芒、𡍐二字来记载，是直接照搬了当地的土著语言，而这之后史料中所记录的名称，则是根据该字的意思并采取了汉语的配列顺序。汶犭芒的别名犭芒北，大概是犭芒正的误写。根据(E_1)记载，汶犭芒之战发生在黎利返回蓝山之后，而据文中的“贼恃兵强尽入险地逼之”的内容，战斗发生地并不在蓝山附近的平原，而是在此以西的山区，因此，将它视为𡍐没是说得通的。《蓝山实录》(E_1)中的乐上社，在《大越通史》(H_4)中写为娥乐上社，它应该在俄乐县境内。根据(E_1)，安南军队从汶犭芒进入宁犭芒，明军则退守至（俄？）乐上社，由此看来，(E_1)的宁犭芒即(H_4)的芒宁，应在𡍐正以东，且位于娥乐上社以西，这应该是正确的。但与(E_1)中所记“贼（明军）乃走散，复进至宁犭芒”相反，(H_4)则记为“寇皆走散。帝退次芒宁”，明军撤退之后黎利到达宁犭芒（芒宁），由此看来，与其说是他退守至该地，还不如说是他进军至该地，这样解释方显合理，(H_4)中用到的“退”字，实际上应该是“进”字的笔误。

635

关于《蓝山实录》(E_1)中出现的烟犭芒，到底相当于哪个地方尚不明确，但根据(D_1)、(E_1)可以看出，黎利从蓝山进入该地，则该地应位于蓝山以东。在现在距离蓝山以东 8—13 千米的梁江沿岸地带，密集地排列有安略（Yên-lược）、安升（Yên-thăng）、安中（Yên-trung）、安场（Yên-trường）、安美（Yên-mỹ）、安朗（Yên-lãng）、安富（Yên-phú）等以“安（Yên）”为首的地名，笔者通过查看十万分之一地图发现，烟犭芒（Mường-yên）大概就是泰语或芒族语对该地方的称呼。《大越通史》的

(D_4)中同时出现哀牢和老挝的名称，这里的老挝大概是当时明朝的老挝宣慰使的辖区，即指琅勃拉邦(Luang Prabang)，[①] 而与之相对应，笔者推测哀牢大概指的是其他泰族或是芒族(Mường)等印度支那的山地土著居民。安南文献中所见的“哀牢”，通常指的是老挝境内的泰族。此外，在《蓝山实录》(F_1)中出现了河打册、美土的名称，但(F_1)大概是属于永乐十七年四月的记载，笔者对此将另行考证(原著第639页)。 636

上述内容论述了永乐十六年黎利举兵以及之后引发战斗的情况，概括起来如下内容。交阯总兵官李彬获知黎利在蓝山举兵的情况之后，于正月三日或其后派遣朱广等人讨伐。朱广所率部队由河内方面南下进至蓝山附近，黎利则在正月九日由蓝山西行撤退至梁江与阴河交汇点附近，朱广于十三日攻击此处，并于十六日攻陷安南军队阵地，黎利经由恾没逃到至灵山。在至灵山，黎利等苦于粮草不足，遂与泰族取得联络，并成功获得了武器等补给，等到明军撤退之后，其率部又于四月四日返回蓝山。其后，他们进入到蓝山以东的地区，但随即遭受明军的攻击，暂且退守至恾没，继而在该地区又遭受明军的打击，只得撤退至俄(娥)乐上社。上述四月四日之后所发生的各种事件的时间，尽管没有明确，而根据后述论述可知，无疑都发生在永乐十七年四月之前。[②] 通过以上论述，在考证了黎利动向的同时，也大致探明了安南方面的各类史料的性质。以下在引用这些安南文献进行考证时，若将各史料的记载一一列举并进行比较，显得过于繁杂，因此在考虑上述文献性质的基础上，笔者只引用最为重要的史料。关于以下带有争议的各类事项，《蓝山实录》与《大越通史》记载一致，《大越史记全书》与《大越通史》记载一致的情况也很多。在这种情况下，笔者主要引用《蓝山实录》或《大越史记全书》，而对于需要特别注意的文字，则使用《大越通史》进行备注。 637

在永乐十六年间，除了上述黎利举兵之外，还存在其他安南人针对明朝的叛乱。在《皇明实录》同年二月辛丑(二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① 布朗热：《法国统治下的老挝史》，1930年，第57—58页(P. Le Boulanger, *Histoire du Laos français*, 1930, pp. 57-58)。

② 在《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条有关永乐十六年的记录之后，继而载有“有参政土人莫遂战死”的事实。在《皇明实录》同年八月戊寅朔条中，也记录了他在此之前战死的事实。

> 先是交阯嘉兴州四忙县故土官知县车绵子、车三等叛，杀流官知县欧阳智等。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督同知方政率兵讨之，贼以众拒敌。土官都指挥陈汝石、千户朱多蒲死焉，官军力战大败贼，禽其弟车道等杀之，车三以众遁。而山林深沮，瘴疠方作，官军搜索不获，遂引还。而遣人招谕之，彬以闻，且请褒恤汝石等，以励士心。从之，……

其中提及的四忙县位于山罗省东南部的木州（原著第567页）。车三与黎利一样，为躲避明军的追击而逃到山区，最终得以摆脱明军的追击。而在《皇明实录》四月甲辰（二十四日）条中，又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以交州中卫指挥同知黄振等讨叛寇黎核等功状来闻，赐勅褒谕，升振为新平卫指挥使，交州右卫指挥同知谭公政为顺化卫指挥使。……新平卫指挥佥事潘勤，顺化卫指挥佥事吴蔡，皆升本卫指挥同知，……

从中我们还可以得知黎核等人叛乱的事实。虽然并没有明确记录黎核所占据的地点，但从事讨伐的人物或是都属于新平卫、顺化卫，又或是新任命这些地方的官员，由此来看，黎核所占据的地点应该在黎利据点的南方，大概位于广平省和承天省交界的海滨地区。但黎核与黎利、车三不同，他的势力很快就被明军消灭。

638

以上所述，均为永乐十六年安南人的反抗活动。其波及范围尚小，黎利所占据的地区也不过是梁江流域的一小部分。那么，到了永乐十七年，形势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第二节　永乐十七年的形势

关于永乐十七年黎利的情况，在《皇明实录》同年五月丙午（二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奏："贼首黎利据可蓝册，遣都督同知方政、都指挥师祐等，领军剿捕，获其伪禁卫将军阮箇立等，利逃匿老挝。乃留都指挥黄诚、朱广于可蓝堡守备，政等还交阯，利复出为寇，杀玉局巡检梁珦等而去，诚领兵追击，贼皆败走。缘暑雨水溢，岚瘴方作，请俟秋进兵。"从之。

在八月壬午（十日）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 交阯清化贼首黎利以众掠磊江，都指挥黄诚等击之，贼败，复遁入老挝。

由上可知，在可蓝册方面的黎利遭受方政等明军的追剿而逃进老挝，其后尝试再度进入安南却又被黄诚击败。其后，黎利尽管在马江流域的磊江县进行了侵掠，但再次被黄诚击破而逃至老挝。对此，安南史料是如何记载的呢？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639

> （A）夏四月，帝攻俄乐堡，获土指挥阮抄，斩首三百级。（B）五月，帝屯拖山册，明人进击。帝设伏于正（地名），大破之，徙屯芦山册，寻徙于傕（地名），又回于山（地名）驻营。

与此类似，《大越通史》中有如下记载：

> （A'）四月，帝退次阿打册，与（明？）人战于美羹处，擒其指挥阮抄，斩首三百余级，（B'）五月，帝屯拖山册，设伏泩正，攻走敌兵，徙屯芦山册，哀牢遣兵来助，又徙屯泩傕。

这里的（A）和（A'）记载中所列举的事件，在《蓝山实录》前一年的条中也有所提及，上一节（原著第619页）所引《蓝山实录》中，有"（E_1）……贼（明军）退保（俄？）乐上社。（F_1）帝又进至河打册，每日挑战，贼坚壁不出，复战于美土（一作美弄），所获贼将（指挥

阮抄），斩首千余”的记载，（A）和（A’）无疑相当于其中的（F_1）。而关于此次事件发生的时间，大概是《蓝山实录》的记载有误，应该遵循根据其他史料而记录（A）、（A’）的内容。而（A）、（A’）史料中所述的“斩首三百余级”，而非“千余”，也应该是采用了其他史料。在《蓝山实录》永乐十七年的记载中，仅有“帝在蓝山，与将士修缮城池，抚给军士，蓄养威锐，未遑战斗”的简单记载，而且没有关于战斗的记载。这大概是《蓝山实录》故意抹杀了黎利接连战败的事实，转而歪曲事实，叙述成他在蓝山且没有进行战斗。从这一点来看，《蓝山实录》只是记载了其间黎利略占优势并斩杀阮抄的内容，而这大概是紧接在上一年的记载之后。

640

倘若如此，那么关于上述安南史料中提及的地名，又如何解释呢？虽然《蓝山实录》（F_1）及《大越通史》的（A’）中出现的河（阿？）打册、美土（美弄［纛？］）的位置尚未明确，这两者尤其是后者，应该就在俄乐县附近。这是由于（F_1）及（A’）中的美土（纛？）之战，就相当于《大越史记全书》（A）中的俄乐堡之战。而根据《蓝山实录》的记载，明军在位于俄乐县境内的（俄）乐上社（原著第538页）驻守之际，黎利进军至其附近的河（阿？）打册并发动挑战，继而爆发了美土（纛？）之战。在《大越通史》（A’）史料中，将安南军队记为“退”至阿打册，这大概是误写，而《蓝山实录》中记录为“进”，这才是正确的。《大越史记全书》（B）所提及的“正”，指的就是《大越通史》（B’）史料中的恾正，这无疑相当于恾没。黎利在美土之战后，退到西边的恾正等地。他之所以向西撤退，大概是因为遭受了明军的追击。（B）、（B’）史料中记载黎利驻屯的拖山册，大概就在恾正附近。关于（B）、（B’）史料中的傕或恾傕，在《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傕古村名，今蛮粆县是，属镇蛮府。”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中，没有记载蛮粆县的县名，而镇蛮府下辖的县有呈固、蛮维、岑椰三县。在说明镇蛮府沿革的史料中，则称“明命八年（1827年），……为呈固、蛮粆、岑椰三县”。而根据蛮维县条中的“本山崔州蛮粆忙”记载，这里的蛮粆县就相当于蛮维县。镇蛮府及其下辖县都位于清化省西部的山区。虽然《大南一统志》缺乏明确上述各县位置的记载，而根据现在的地图

（十万分之一地图），在清化省西北端的老挝境内，有恺催县（H. Man-xôi）的地名，笔者认为这个地名就相当于蛮维县（H. Mán-duy），即恺催。641 “Xôi”一词，在发音上虽然与“维”和“粆”都不一致，但或许是与摧、崔、催等表示相同意思的音。

针对安南史料提及的地名暂做以上考证。接下来，笔者对中方史料与安南史料关于黎利的记载之间的关系进行考证。如前所述，黎利在美土之战后，又遭受明军的讨伐，只得逃往拖山册、恺正方面。此处所提到的明军的攻击，记载于前述《皇明实录》五月丙午（二日）条中。在五月丙午条中，记载了以下事实，即方政追击黎利至老挝，其后黎利再次为寇并被黄诚击败。而安南史料关于此次明军讨伐的记载，大致与前述《皇明实录》相对应。在五月丙午条最初记录的黎利所占据的可蓝册这一地区，大概相当于安南文献中的河（阿）打册。根据（B）、（B’）的记载，占据梁江流域的黎利，其后又前往位于马江上游流域的恺催，他之所以采取如此行动，大概是出于某种特殊的原因。究其原因，大概是遭到了明军的追击。在《皇明实录》五月丙午条中，黄诚等人的讨伐，迫使黎利逃往山区并到达恺催。根据《皇明实录》八月壬午条的记载，其后黎利又劫掠了磊江，这大概意味着他从恺催沿马江（磊江）进至其下游流域。在《大越史记全书》中的（B）记载的末尾，记录有“又回于山（地名）驻营”，大概就是叙述了以下事实：即黎利自恺催而进至下游流域。关于中方史料和安南史料的对比，就如上述内容所述。表面上看，642 安南五月所发生的事件，却在五月初就上报给明廷，这在日期上自然出现矛盾，大概《皇明实录》中的“五月丙午”并不是上奏的日期，抑或是（B）、（B’）史料中提及的五月本身就存在错误。对此，笔者认为应该采纳后者的解释。虽然目前还无法做出决定性的论断，但也暂且按照上述分析，来考证两国史料的关系。在《皇明实录》十七年十月壬申朔条中，有以下记载：

> 交阯反寇范软等，聚众据俄乐县巨勒册，是日，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徐謜率兵禽之，斩软等以徇。

巨勒册指的就是玉勒册（C. Ngọc-Lặc），此地靠近黎利的活动地区（原著第442页），而范软大概就是与黎利遥相呼应的人物。

关于黎利在永乐十七年的情况，就如上所述。同年，还爆发了潘僚的叛乱。在《皇明实录》八月癸未（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乂安府土官知府潘僚反，僚季佑子也。初季佑事陈季扩为伪少保，大军征之势穷，季佑遣僚诣军门降，总兵官英国公张辅承制以季佑为交阯按察司副使，掌乂安府事，亦授僚官。季佑死，以僚继父任，至是为中官马骐非理凌虐，遂反于衙仪县，与土官千户陈苔等，聚众焚掠州县，杀官吏，而乂安卫土官指挥路文律亦从之。总兵官丰城侯李彬率师进讨，贼众溃散，僚趋玉麻州，依土官知州琴贵，彬遣人追捕之。

643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也有如下记载：

> 秋七月，乂安土人知府潘僚以明内官逼取金银，乃率众擒杀流官，以兵围乂安城，城欲陷，李彬猝至。僚遁哀牢。彬追至玉麻州，不及，复还乂安，修治城池，招抚人民。彬之征僚也，遣指挥路文律为前锋。文律既行，复留议计，自怀疑惧，挺身奔遁。彬执其老母家属兄弟，三带州同知州文（潘）斐、镇蛮府同知州潘杰，僚之从兄也，闻僚遁，挈家随之，未出境，与妻俱缢死。

潘僚在相当于河静省北部宜春的衙仪县（原著第549页）发动叛乱，并包围了乂安府城，但李彬随即对其进行了讨伐，迫使潘僚逃至哀牢。潘僚在不断遭受追击的情况下，只得进入到老挝境内的玉麻州。但潘僚之乱并没有因为此次讨伐而告终。在《皇明实录》十月丁亥（十六日）条中，载有歼灭潘僚的诏书。在十一月丙午（六日）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讨贼，至玉麻州境。贼首潘僚等集红衣贼千余人迎敌，官军败之，生擒红衣贼酋扭们薰底等，僚及

路文律、陈文、陈子直等以余众遁。官军进至玉麻州忙巨谈蒲潭山，贼据险设栅拒守，攻破之。僚等逃老挝，遣都指挥薛聚追之，获贼党胡子径等及红衣贼尚被、尚相等三百余人。

李彬虽于十一月再次击败潘僚，但潘僚等逃至老挝，最终也没有完全歼灭其势力。在十一月条中出现的蒲潭山，尚无法确定其具体位置。

上述史料记载的都是八月之前所发生关于黎利、潘僚等人的叛乱，自同年十月之后，安南各地又发生了更多的叛乱，这迫使李彬等明军从十一月至十二月，一直忙于镇压叛乱。对此，《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644

冬十一月，下洪郑公证、黎行，新明范善，快州阮待，广（黄）江阮多搆、陈芮，见东关城但存羸弱，皆起兵，行至泸江，攻浮桥，寻又奔散，为李彬所败。是时处处纷扰，唯三江、宣光、兴化按堵如故。

《皇明实录》关于讨伐叛军，有如下记载：

A 十一月辛丑朔，交阯都指挥司奏："乂安府偈江县土官百户陈直诚弟陈真，伪称金吾将军，与红衣贼览盘等掠羊变社，杀巡检张琇，县之淘金户武贡、耆老黄汝典，聚众烧芙蕾县。丘温县贼农文历，武定州贼陈木果，快州贼阮特，善誓县贼吴巨来等，相继作乱，杀伤官兵。新安府下洪州同利县淘金社正郑公证等，亦聚众千余，焚下洪州同利、多翼等县，及但江海门诸处巡检司，擒杀官吏。都督方政率兵往讨之，败贼众于同利，探知公证先以众往南策州，遂追及之，战于河瑰巡检司，斩贼首四百余级，其溺死者不可胜计，公证遁去。"敕总兵官丰城侯李彬，督军剿捕。

B 十一月丙午（六日），讨潘僚，……先是交阯布政使阮勋、指挥陈原瑰等守恶江，禽获叛贼南灵州千户陈顺庆、乂安卫百户陈直诚等，皆斩之。都督方政、参政冯贵亦禽杀贼首郑公证于同利县，

贼党黎姪等遁去。

C 十一月戊辰（二十八日），交阯嘉林州善才县贼人陶强等叛，都指挥刘震、于瓒、吴兴领兵捕之，震等不戢士卒纵其剽掠，贼佯弃辎重走，而设伏以待，官军遂败。贼追至富良江欲度，都指挥陈濬力战遏之，既而贼势益张。总兵官丰城侯李彬亟遣都指挥耿荣等，率骑兵赴之，贼退走。

D 十二月癸酉（三日），交阯都指挥陈忠等败贼党黎姪等于建昌县小黄江，生禽三百五十余人，焚贼船百六十余艘。追至奉化府西真县古雷社，又败贼人陈巴律等，斩获六百余人，焚贼船二百五十余艘。

645

E 十二月戊寅（八日），是日，交阯建平等府大湾等县贼人丁宗老等叛。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交州后卫指挥方政率众剿之，贼败走，斩获四百余人，皆枭首以徇。

F 十二月辛巳（十一日），是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追剿黎姓（侄）等于镇蛮府廷河等县，连战皆败之，斩获五百余人，生禽伪金吾将军武路等。

G 十二月乙酉（十五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获贼酋范善等于东潮州，初安老县涂山寺妖僧范玉，自言天降印剑令为主，遂僭称罗平王。纪元永宁，聚众作乱，善与陶承等往从之，玉以善为入内检校左相国平章军国重事，吴忠为入内行遣右尚书知军国重事，陶承为车骑大将军，黎行为司空，以众据水路。及大军进讨，善聚众两岸，又列船于江中，水路拒敌，彬督将士亟战，斩首千二百级，生禽善及忠等七百八十人，得船大小二百五十余艘，玉脱走，又得贼卒二百六十余人，皆斩之。械善、忠及武路等送京师。

H 十二月丙申（二十六日），是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至谅江府，谍报贼首伪司空黎行、伪金吾大将军陶强，聚众八千余人，列营于多锦县麻浪社，即进兵剿。

I 十二月戊戌（二十八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师至善才县，遇贼游兵千余人，与战败之，追至麻浪社。贼空营出战，官军又败之，禽杀陶强并贼将卒三千五百余人。

根据A史料，到了十月，偈江县（乂安省南坛县，原著第551页）、芙蓾县（乂安省东北部的琼林县，原著第548页）、丘温县（谅山方向，原著第543页）、武定州、快州（兴安省，原著第531页）、善誓县（北江省协和县，原著第511页）、同利县（海阳省南部的宁江府，原著第528页）、多翼县（太平省北部的附翼县）等地，均出现了叛军。正如其后C、E、G史料所述，善才县（北宁省东南部的良才县，原著第509页）、大湾县（南定省南部的大安县）、安老县（建安省［P. Kiến-an］安老县［H. An-lão］、建瑞府，原著第525页）等地也相继发生了叛乱。A史料中虽然没有明确武定州的具体位置，此地大概是武宁州（北宁省的天德江以北地区）的误写。 646

关于前述《皇明实录》中的A至I史料提及的明军讨伐叛军，可以分成五个部分进行考证。第一是A、B、D、F史料中所述对郑公证和黎姪的讨伐，第二是C、H、I史料中所述对陶强等人的讨伐，第三是A、B史料中所述的针对陈直诚的讨伐，第四是E史料中所述的讨伐丁宗老，第五是G史料中所述的讨伐范玉、范善等。在第一部分中，明军在同利县、河瑰巡检司等地，攻击了骚扰同利、多翼等县以及但江海门等巡检司的安南军队，接着在同利县剿平郑公证，进而在建昌县小黄江击破其余党黎姪，并进军至西真县古雷社，其后又在廷河县将其击破。在《皇明实录》永乐十五年闰五月丙寅（十一日）条中，记录有在“四岐县之但江”设置巡检司的内容，由此可知，但江大概指的就是位于四岐县即海阳省的四岐府的四岐江（S. Tứ-kỳ）。关于河瑰巡检司，在《皇明实录》永乐五年六月癸未朔条中，记载了明军于“阿瑰县之支隆渡”设置巡检司的内容，根据此记载，可知它就是支隆渡的巡检司。阿瑰县位于太平省北部的琼瑰县（原著第524页）。建昌县位于太平城区附近的建昌府（原著第530页）。此处的小黄江，无疑是与指红河部分干流的黄江相对应，大概指的是与红河相连的流经太平城区的茶里河。西真县就相当于南定城区东南方的南直县及直宁县（原著第532页）。虽然无法认定现在被称为古雷社的地名，但有必要加以注意的是，该地存在七个称为古某的社名。[①] 廷河县则是位于太平省西北部的延河县。 647

① 吴为连：《东京通用地名集》，河内，1928年，第47—48页。

第二部分叙述的是讨伐善才县的陶强等叛军，最初参与讨伐的刘震等人战败之后，安南军队进军至富良江，李彬派遣耿荣等对其进行攻击。其后，李彬又亲赴善才县击破安南军队，继而进至多锦县的麻浪社，最终擒获并斩杀了陶强等人。多锦县指的是海阳省西部的锦江县（原著第517页），而现在并不存在麻浪社这一地名。第三部分所述的讨伐，指的是在恶江附近击破活动于偈江县的陈直诚等。恶江指的是河静省的深江（原著第476页），由此可知，他们占据的地点十分接近潘僚的据点。第四部分所述的讨伐丁宗老等人的活动，是在大湾（南定省南部的大安地区。原著第521页）进行的。第五部分叙述的是对范玉、范善的讨伐，这是在东潮州（海阳省东部和东北部以及建安省大部分地区，原著第525页）进行的。G史料中关于范玉的出身，称他为“安老县涂山寺妖僧范玉”，涂山无疑指的是建安省东南端的图山（N. Đồ-sơn）。根据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除了《皇明实录》中所载上述各地的叛乱之外，还有快州的阮待，黄江的阮多搆、陈芮。甚至还有安南叛军攻至河内附近的泸江浮桥，但被李彬击败。根据《皇明实录》关于交阯总兵官李彬本人行动的记载，可知他在十一月初讨伐完潘僚后，随即返回北方，并于十二月辛巳（十一日）在廷河县方面进行了战斗，进而进军至东北方向的东潮州并击破范善等人，之后又西行进军至善才县、多锦县。648 在《大越史记全书》次年二月条中，记录有“李彬自乂安还东关”，叙述了他从乂安返回河内的途中，又讨伐了盘踞在东京地区的叛军。

如上所述，在永乐十七年，多处地方爆发了叛乱，明军虽然进行了讨伐，但是黎利、潘僚等人逃窜至西面的山区，没有被剿灭，而东京地区的叛乱也没有完全平息。到了永乐十八年，各地的叛乱与镇压活动也一直在持续。

第三节　永乐十八年的形势

到了永乐十八年（1420年），安南形势到底出现何种变化呢？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八年闰正月己丑（二十日）和五月丁丑（十日）条中，

记载了永乐帝命令李彬迅速剿灭安南叛军的诏书，在前者的记载中提及“今调云南、四川等官军”。而在三月己丑（二十一日）条中，则载有以荣昌伯陈智为左参将协助李彬围剿蛮寇的记载。由此看来，这一年，明廷非常关心如何平定安南叛乱。另一方面，关于已经在进行讨伐的明军的情况，在《皇明实录》正月癸卯（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交阯贼艮师鲁、范公掷等聚众作乱，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追至石室县与贼战，师鲁败走，斩其伪翊卫将军艮获等百五十余人。时公掷在威蛮州闻之，以其众走快州，而交阯都指挥孙霖亦破贼于嘉林州善才县，杀贼将范沉等，生禽贼首黎行。清化贼黎利聚众立栅于磊江，都指挥徐謜率兵攻破之，利遁走。

649

由此看来，李彬大概从河内向西进发至山西省的石室县（原著第506页），击败了艮师鲁所率叛军，而范公掷等人则在听闻此消息后，即从威蛮州（即河东省南部地区）逃至快州。孙霖在善才县所讨伐的安南军，就是前一年发动叛乱的陶强等人。而明军所捕获的黎行这一人物的名字，在前述《皇明实录》前一年的记载中提及的H史料中（原著第645页），陶强的名字也有列出。前一年八月被黄诚等所率明军击败而从磊江逃至老挝的黎利（原著第638页），再次进驻磊江地区，但又被徐謜击溃而败走。磊江指的就是马江，而黎利树立栅栏的地点，大概就是在磊江县一带。

笔者在考证《大越史记全书》时发现，永乐十八年条有如下记载：

夏四月，路文律起兵于石室，李彬击破之，文律奔丧牢，民人窜入佛迹山安岑山洞。明人折屋火攻，洞中人被烟火焚蒸致死。出降者亦尽杀之，妻子捕为奴婢。

李彬对占据石室县的路文律进行了讨伐，迫使他逃到哀牢。关于佛迹山，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记录有“佛迹山在石室县，……山下有池，周回三余里，……凤凰山拱把其南，佛迹山回抱

其北，……”此山距离河内以西约十八千米，紧邻曾位于石室县的凤凰山（N. Phượng-hoàng）。根据《皇明实录》关于李彬进军至石室县的记载，除了上述正月癸卯条以外，别无其他。而《大越史记全书》所载的该事件，表面上看与《皇明实录》正月癸卯（四日）的记载相对应，但
650 《大越史记全书》的夏四月这一月份存在错误。路文律的名字也没有被记载在《皇明实录》正月癸卯条中，因此，两书的记载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应是发生在石室县的两起不同事件。此种看法，较为稳妥。在《大越史记》同年条中，也记有“夏四月，明土指挥路文律叛，起兵于石室，先是李彬征潘僚，遣律为前锋，既行复留计议，律自疑遁回石室，举兵反”，上述内容记录了路文律这时才举兵的事实，但是该史料并不正确。根据上述《皇明实录》及《大越史记全书》前一年八月条的记载，在当时，他们已经与潘僚一道举兵反明（原著第642页）。在《皇明实录》前一年十一月丙午（六日）条中，记录了上一年在李彬讨伐玉麻州之际而逃亡的路文律，其后又奔赴北方进而占据石室县的事实。

在《皇明实录》永乐十八年四月壬寅（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张贵等，捕贼黎姪于镇蛮府廷河县，禽伪龙虎大将军丁春等，姪领余党遁。彬自率兵追捕之，于是伪龙虎将军潘杨、范庚等皆降。彬勒兵穷搜，禽姪及其妻并贼将阮蜍、杜德凌、阮如雷等，杀获六百余人，械姪等送京师。

在四月戊午（二十日）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获贼首伪罗平王范玉，玉初败走，复归东潮州，聚众劫掠，卒禽之械送京师。

前一年遭受明军讨伐的属于郑公证余党的黎姪及范玉再度被征讨，各自于廷河县方面及东潮州被明军所捕获，继而被押送至京师。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也记载有“夏六月，明遣荣昌伯陈智来镇守奉
651 化府，道会陈太冲、涂山范玉皆举众起兵，彬攻败之”。这里所指的夏六

月，如果表示的是讨伐范玉等人的月份，则肯定是错误的。

另外，《大越史记全书》在上述夏六月的记载之后，在“冬十月”之前的个别地方，还有如下记载：

（A）水棠撞泾人黎饿，改姓名为杨龚，自称天上皇帝，纪元永天。饿本陈天赍家奴，相貌颇美，尝游四方，莫不供养。又诈称马骐小厮，恐喝州县，以为资身之计。见公证、范玉、范善竞起，谓其相识曰：“汝等贪当贵乎？有愿从者俱往。”去谅山丹巴县，诈称陈睿宗玄孙，自老挝回。丹巴父道闭瞬，妻以息女而立之。旬月间，得众数万余人。往安邦据洪盈寨。公证、范玉既败，余党归之，得众数万人。僭号纪元，置官铸钱，烧昌江城，掠平滩栅，有识为饿者，亦不敢言。天赍往见之，出曰：“是我家奴，何拜为（？）？”遂移舟遁去。饿追之不及。天赍移檄旁县，自称兴运国上侯，以兵相攻，为饿所杀，李彬大举水步攻之。饿、瞬俱夜遁，不知所之。（B）左参政侯保守黄江堡，建昌人阮述攻杀之。

在《皇明实录》十八年五月壬午（十五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朱广，剿捕伪开圣王阮多、伪昭信侯平章军国重事谭兴邦、伪入内检校平章司徒阮嘉、伪太师忠烈公韦五等，悉禽之，并获其妻子伪印，悉送京师。

这应该相当于《大越史记全书》（A）最后关于李彬讨伐的记载。《皇明实录》在上述记载之后的五月庚寅（二十三日）条中，载有相当于（B）史料的侯保战死的记载。从月日顺序来看，将壬午条比对为（A）是十分合理的。壬午条记载中所载的“伪开圣王”、“伪昭信侯平章军国重事”以及其他官职名称，就是自称为“天上皇帝”的黎饿所设立的官职。如前所述，笔者对《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六月”存在疑问，因此，也就没有必要断定（A）、（B）是属于同年六月之后的记载。关于（A）中出现的水棠，位于建安省东北部的水源县（原著第525页），黎饿从该地暂 652

且逃往海宁省丹巴县（原著第 542 页），其后又在安邦（大概位于广安省的海滨地区）建立根据地，继而在西北方向的平滩栅（七塔附近，原著第 346 页）、昌江城（谅江府境内，原著第 299 页）等地出没。

与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的（B）相对应的《皇明实录》五月庚寅（二十三日）条，则有如下记述：

> 交阯右参政侯保，率民兵御贼死之，左参政冯贵亦以讨贼战死，保……升交阯右参政，时黄江贼黎利剽掠郡县，保率民兵筑堡于要害御之。贼来攻，保与战，不胜而死。……及黎利反众强，贵剿捕，独以羸卒数百遇贼，兵寡贼众，贵力战而死。保为政廉恕，贵有材略，其死也人皆惜之。

但是，《大越史记全书》的（B）将同侯保战斗的安南军队记载为阮述，而《皇明实录》则记载为黎利的军队，笔者认为应该遵循《大越史记全书》的内容。在黎朝的史料中，完全没有黎利杀死侯保的记载。同年正月，黎利在磊江被明军击败，如后所述，十月他又占据清化府属地及其以西地区（原著第 656 页），由此看来，他在同年向黄江方向进军并击败明军的说法，值得怀疑。关于上述《皇明实录》记载中的冯贵，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冯贵传”（陈洽传附）中，有如下记载：“*黎利反，（冯）贵以羸卒数百御贼于瑰县，力屈而死*”，由此可知，他战死在宁化州瑰县（原著第 570 页），即相当于宁平省西北部或和平省东南部。653 而在安南方面的《蓝山实录》《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中，均在永乐二十年十二月的瑰册之战的记载中，记载了安南军队俘获或杀害冯贵的内容，这与《皇明实录》的时间完全不同。对此，笔者认为还是应该遵循安南史料。“五月庚寅”显示了侯保战死的时间，笔者推测，《皇明实录》将与侯保一样遭叛军攻击而战死且与之并列的冯贵的事迹，也一并记录在侯保战死的记载中。[①] 此处安南史料提及的“瑰册”与《明史》中的瑰县，无疑指的就是同一地点。

---

① 在《皇明实录》洪熙元年八月壬申（六日）条中，记录了同时追封冯贵和侯保的过程。

如上所述，自永乐十八年的正月到五月，明军对各地的叛军进行了讨伐。那么，黎利在这一年的动向到底如何呢？黎利在正月从磊江逃到老挝之后，到底采取了哪些行动，有必要进一步考证。在《蓝山实录》十八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A）明贼复大举来侵，帝料未时必至涬（俸）津，乃先设伏以待，未时贼果至，伏兵四起，贼众大溃，斩馘不可计，获马百余匹，贼之战船一时殆尽。（B）时我国人名琴烂响（向？）引明将李彬、方政等，将兵十余万，直入僬犵攻之，帝先命黎篆、黎理、黎问等，收兵数百，设伏于蒲參处以待之。贼至伏兵并起，贼众大溃，斩首三百余级。贼恃其强进逼帝营，帝先分兵伏于要处，明日贼来，帝纵兵击之，大破于蒲施（施郎），斩首千余级，李彬、方政等仅以脱身（？）走。我军乘胜逐北，六日夜乃止。（C）帝进军驻于磊江（阮廌时谒帝于磊江行在）波凛册挑战，贼不敢出。贼将黄城（诚？）等退屯俄乐堡，回据关游、西都城，坚壁不出。帝日夜多方攻逼，以劳扰之，又分遣黎察、黎豪等进击关游寨，大破之，斩首千余级，获器甚多。自是贼势日衰，帝乃招抚各处，无不响应。

654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则记录为：

（A'）冬十月，帝闻明人欲至，设伏俸津以待，斩馘无算，获马百余匹。（a'）乃休兵于狞（地名），又徙屯于僬。（B'）葵州同知州琴烂引李彬、方政等将兵十余万，从葵州直抵于僬。帝伏兵于施郎击之。彬、政仅以身免。（C'）十一月，帝进屯瀘江波凛册，挑贼出战。贼将都司谢凤、黄城（诚？）弃俄乐堡，回据关游寨，以备西都城，坚壁不出。……

在《大越通史》中，有与上述《蓝山实录》几乎完全相同的文字。此外，在《蓝山实录》的（A）、（B）史料中间的个别余白处，则有如下记载：

> 次日帝语诸将曰："敌兵新败，必有戒心，不可与战。"诸将轻敌不从，伤损颇多，乃休兵芒宁，又退驻芒寉（崔？）。

在《大越史记》相当于《大越史记全书》（A'）、（a'）、（B'）的记载中，也插录了笔者在前面永乐十六年条中提及的黎来代替黎利的故事（原著第630页）。在此之后，还有如下记载："于是东关城各处皆传言，平定王巳（已）死，王得休养数年，明人不以为意。"大概是《大越史记》的编者根据《大越史记全书》（a'）史料中的黎利休兵的内容，进而为了叙述黎利休兵的理由，而插录了黎来的事迹。在《大越史记》中，明军认为黎利已死，这使得黎利有数年时间休养生息，这一记载是错误的，在永乐十七年、十八年以及后述的十九年，明军都对黎利进行了讨伐。655

尽管上述内容在《蓝山实录》中并没有记载月日等具体日期，但笔者认为大致相当于《大越史记全书》（A'）的十月以及（C'）的十一月。在《皇明实录》十月庚申（二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交州后卫指挥使方政，追贼黎利，遇于老挝忙心河败之，利遁走。

上述条记载了黎利战败的内容。将其与前述安南史料进行比较后会发现，《蓝山实录》中并没有关于黎利战败的内容。而根据《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的记载，可知黎利在俸津之战后暂时退却。《大越通史》中提及的损伤众多，大概就是指《皇明实录》中提及的忙心河之战的情况。忙心河、俸津的位置并不明确，黎利在俸津之战后退入位于俄乐县西部的梁江流域的狞（即芒宁）（原著第634页），之后又逃至位于马江上游流域的（恺）傕（傕犵）（原著第641页），其逃亡路线大概是从芒宁朝向西北方向。根据《大越史记全书》（B'）的记载，明军从相当于义安省北部的葵州府的葵州（原著第549页）出发，对盘踞在恺傕方面的黎利军队进行了讨伐，由此可知，与之前不同的是，此次明军采取了从南方攻击黎利的策略。《大越史记全书》（B'）史料中有"从葵州直

抵于僱”的记载，《蓝山实录》的（B）史料则记录有“直入僱狂攻之”，此处专门用到“直”字，是因为明军并非按照惯例从海岸地区沿马江上溯这一路线，而是从葵州经过其西面的山区再向北而行，继而进入恾僱。（B）、（B’）史料中所述李彬率领十余万明军，这大概是夸张的说法。从《皇明实录》叙述李彬特别派遣方政讨伐黎利一事来看，李彬是否亲自率军出征这一点也还存在疑问。尽管并不明确（B）中的蒲參、蒲施，以及（B’）中的施郎的位置，但可知黎利就是在这些地区击败明军，进而与上一年一样，沿着马江向东进发至（C）和（C’）记载的磊（滀）江波漂册。根据（C）、（C’）的记载，黎利抵达波漂册之际，明军即放弃俄乐堡并转而固守关游寨和西都，而黎利则乘势击破了驻守关游寨的明军。至于关游寨，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关化州条中，有“李陈至黎初曰关游寨，又曰榔关册”的记载，相当于清化省北部的关化州（C. Quan-hoá）。 656

第四节　平定动乱

到永乐十九年（1421 年），安南形势又发生了什么变化呢？在《皇明实录》同年正月己巳（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师祐，追贼潘僚、琴贵等至玉麻州。时僚入老挝借兵，贵等逆战于农巴林，以象冲官军。指挥张铭、千户张本等奋入贼阵，射乘象者，继以火器攻之，象反走，贼大奔溃，斩首百余级，生禽三十余人，贵弟结以所领二百人降。

上述内容叙述了明军在玉麻州讨伐潘僚的情况。而在九月己卯（十九日）条中，又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遣都指挥王中等，禽杀贼首杨恭。初恭僭称王，聚众作乱，官军追捕。恭败走不能得，至是获其舅氏杜

> 茹为向导，追至新安府峡山县禽之，遂械送北京。

这里记载了明军在峡山县即海阳省荆门府（原著第523页）缉获杨恭的经过。《大越史记全书》同年九月的记载中，继而有“明总兵李彬、内官李亮逮捕峡山县生员范论，捺作杨龚，以塞诏命，连及家属范社等送京。……”的记载，李彬等人将范论充当在上一年讨伐之际逃跑的杨龚（即黎饿）等押送京师。对此，峡山县知县戈谦认为明军的做法十分不妥，进而又引发了其他一连串问题。《皇明实录》中的杨恭就是《大越史记全书》中的杨龚。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明军当时捕获的并不是他本人，而是范论。

657

与上一年相比，永乐十九年安南的形势渐趋平静。而关于黎利的动向，在《皇明实录》九月辛未（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奏：“反贼黎利逃入老挝。今领军追捕，而老挝遣头目览耆郎谷等，请官军毋入境，当尽发所部兵象搜索境内，果有黎利即送军门，今利久不见出没。”上览奏，颇疑老挝匿贼，勅彬送览耆郎谷等，诣北京诰之。

在安南方面的《蓝山实录》中，则有如下记载：

> （A）十一月二十日，贼将陈智等将兵及土人共十万余人，攻逼波凛册、鲸弄隘，帝会诸将谋曰：“彼众我寡，彼劳我逸，兵法所谓‘胜负系在乎将，不在乎众寡’，今彼军维众，而吾以逸待劳，破之必矣。”乃夜分兵袭贼营，鼓噪并进，斩首千余级，军资器械所获甚多。后数日，贼知我兵少，颇有轻我之心，复开山通道以进。帝潜伏于甕隘阴处以待，午时贼由山路出，我伏兵夹攻大破之。（B）初帝与哀牢交好，曾无衅隙，被所伪受明官路文律逃入彼国，游说行反间，哀牢由是与帝有隙。辰，帝与吴贼（明太祖初为吴王，故我称北国为吴）相持，胜负未决，及贼败退，哀牢兵将数万，象一百，猝至我营，诈为应援，声言相与击贼。帝以诚待人，初无疑异，不

658

> 意彼人面兽心，咱文律诡计夜袭我营，帝亲督战，自子至卯，士卒争先奋力，大破之。斩首万余级，获象十四只，军需器仗以万计。乘胜逐北，四日夜兼行，直抵巢穴。（C）其酋长蒲察佯乞和，欲牵延以待援兵，帝料知狡计不许，诸将强之谓，士卒久劳，宜少休息，惟帝伯兄之子黎石，独勇往不顾，误中伏签而卒。石勇猛过人，而性仁爱又甚好学，善抚士卒，帝甚爱，且伯兄常养帝为子，故爱石厚于己，特命为前锋。第可惜者，勇而寡谋耳。

关于上述内容，《大越通史》和《蓝山实录》中均有相同的记载。《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和《蓝山实录》也基本一致。《大越史记全书》在相当于《蓝山实录》（C）史料之前，还有“十二月帝进屯始册”的记载，且将《蓝山实录》（B）史料一开始提及的黎利讨伐哀牢缘由的内容放在（C）之后。《大越史记》中，记录有“陈智领交州卫兵十万，约会哀牢兵象来攻”，让人认为好像是明军和哀牢联合讨伐黎利的内容。但在其他各类史料中，笔者均未发现明军和哀牢两者之间有特别的联系。因此，关于这一情节，可能是《大越史记》的编者凭空杜撰的。

根据上述各类史料的记载，永乐十九年，黎利在九月之前一度遭到明军讨伐而逃亡到西边的山区。十一月，明军进至波凛册、鲸弄隘，继而又奔赴甕隘，黎利将其击退。而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间，之前一直同黎利保持密切关系的哀牢军却对黎利发动攻击。关于甕隘，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以下记载：“甕隘沿革失详，今广化府锦水县古陇总有甕关，疑即此。”关于古陇总，在《大南一统志》（清化省）锦水县条中，记载有“（成泰）十四年（1902年），又摘古陇总盖隶关化州”。虽然无法对其进行准确比对，但大致可以认为，甕关隶属于接近锦水县（H. Cẩm-thủy）及关化州的古陇总。如前所述，在《蓝山实录》《大越史记全书》上一年的条中，都载有“磊江波凛册”的文字（原著第653、654页），如果波凛册是隶属于磊江县的地点，那么它可能在甕隘的东边。鲸弄隘大概位于波凛册附近。永乐十九年前后，黎利的据点大概就在马江流域，他与哀牢的战斗也发生在马江流域，因此，笔者推测该地点应在甕隘的上游流域。此外，关于《蓝山实录》所载的路

659

文律逃亡至哀牢这一事件，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前一年四月条就已经有所记载（原著第 649 页）。

上述内容记录了永乐十九年的形势，而到了永乐二十年（1422 年），安南人的叛乱几乎全部平息，唯独只剩下黎利一党。根据《皇明实录》永乐二十年的记载，在正月壬申（十四日）条中，记载了明朝将军李彬去世的事实。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的条中，也记录有“二月，明总兵丰城侯李彬发疽死”。《大越史记全书》中记录的二月，应该是正月的误写。而关于黎利在同年的动向，《皇明实录》十二月辛卯（八日）条中，简单叙述有“以交阯叛寇黎利久未获，遣勅切责参将荣昌伯陈智等”。而在安南方面的文献中，《蓝山实录》中有如下记载：

> 十二月二十四日，生（？）吴贼，又与哀牢相约，腹背攻帝于椰关栅。我军数战，被疮者多（？），颇有损失。乃潜退塊（瑰）册，尉劳士卒，整饬器械以待，才七日贼果至。帝谓诸将曰：“贼四面围我，欲去奚适，此兵法所谓战死地也，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言毕泪下，诸将皆感激，争殊死战。黎问、黎领、黎豪、黎篆等身先陷阵，获贼将参政冯贵，贼众大败，马骐、陈智仅脱身走，斩首千余获马百余。帝收兵回至灵山，军士绝粮二个月余，惟劚菜根笋蔬食而已，遂杀象四只及所乘马以飨军士，然往犹（？）逃者。帝乃严加约束，捉逃将斩以徇众，于是将士复肃如故。时屡经艰战，军士疲劳，欲得休息，皆劝与贼和，帝不得已，遂与贼将山寿、冯骐等通使往来。而贼亦屡为我所败，欲以计诱帝，亦因彼之诱，且休兵以待时。

660

《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的相关内容也基本上与上述文字相同，两书中将《蓝山实录》的“椰关栅”记录为“关耶”，而关于马骐、陈智的败走，则记为“走于东关”，而负责和谈的安南使者则记录为“遣亲臣黎运、黎臻等”。椰关栅就是前述关游寨的别名，位于清化省北部的关化州（原著第 656 页）。根据以上记载，黎利占据马江流域的椰关栅期间，遭受到从该河下游向西行军的明军以及从该河上游向东行军的哀牢军的夹

击，只得越过东北方向的山区并逃往东京地区，到达位于宁平省西北部与和平省东南部的瑰县（瑰册），并接着突破明军防线，之后藏匿于马江流域以南的至灵山，又暂且与明军讲和。同年，哀牢军与明军相向而行，笔者推测这大概就是前一年明廷与老挝进行谈判的结果（原著第 657 页）。

上述《蓝山实录》和其他安南方面的各类史料，将上述事件全部记入永乐二十年条之中，但经过对上述内容的考证，会发现这些事件基本都不是在永乐二十年间发生的。《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正月癸卯（二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661

> 交阯参将荣昌伯陈智，追击叛贼黎利于宁化州车来县，利败遁走。

车来县与瑰县一样，同属于宁化州，位于宁平省西北部至和平省东南部（原著第 570 页）。明军在车来县进行的追击战，大概就发生在黎利从瑰县撤退到至灵山期间。根据前述《蓝山实录》的记载，黎利在至灵山期间苦于粮草不足、官兵逃亡[1]，而将此事放在黎利于瑰册击败明军并取得胜利之后，这就很难解释得通。因此，他撤回至灵山是由于在车来县遭到明军追击并进而逃亡所致。椰关栅之战发生在永乐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后，而车来县的追击战则发生在第二年的正月癸卯（二十一日），因此，不能将黎利滞留至灵山“二个月余”的时间，调换到车来县之战的前面。这大概是安南史料故意隐瞒黎利在逃往至灵山之前被明军击败的事实而造成的。瑰册与车来县大概是相邻地区，在瑰册之战中，冯贵战死，安南暂时占据有利形势，但其后明军又击溃安南军，迫使其败走南方。由此看来，瑰册之战与车来县之战大概是前后相连的战斗。正如《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载，在安南军杀死冯贵的战斗之后，马骐、陈智等人退至东关，若真如此，则瑰册之战和车来县之战应该是两个独立的事件。在《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中，特别记载了陈智参加了瑰册之战和车来县之战，以及马骐、陈智“败走东关”，但在《蓝山实 662

① 黎利于永乐十六年和永乐二十年逃到至灵山，这是他在实现独立之前最为危险的时期。在《皇越文选》卷一中，有李子晋和阮梦荀奉题而作的《至灵山赋》，阮廌的《抑斋集》卷一中也收录了同一篇《至灵山赋》。

录》和《大越史记》中却完全没有找到对应的记载，因此有必要对这一记载的可信度存疑。瑰册之战后，完全没有找到黎利追击明军并向其他地方进发的任何记载，而此战失败后的陈智远逃至东关，却又返回车来县进行战斗，这是不合常理的。虽然无法明确瑰册之战的时间，若假设车来县之战后又爆发了瑰册之战，那么事态的发展就变成：安南军在车来县之战中战败后，却在瑰册附近击破明军并取得优势，随后逃匿到至灵山并陷入困境，而这样就无法解释黎利逃到至灵山的动机。据此，笔者认为，瑰册之战后一直到永乐二十一年正月癸卯（二十一日），才发生车来县之战，在此役中失利的黎利随即逃往至灵山。在前述《蓝山实录》和其他安南史料中，关于黎利逃往至灵山并处于困境的记载以及安南军同明军和谈的记载，都被列入永乐二十年，这是不正确的，它们应该都是永乐二十一年正月癸卯以后发生的事情。[①]

黎利在遭受明军追击并逃到至灵山，在该地做短暂停留之后，再次回到其故乡蓝山。在《蓝山实录》紧接前述永乐二十年的永乐二十一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四月初十日，帝回蓝山。贼知帝意，外托和亲，内有掩袭之志，自是信使不通，往来路绝，贼情恟汹（恟），日夜恐怖。帝探知其情，……

663　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 夏四月十四日，帝复领众回蓝山。明参将陈智、内官山寿等多遣牛马鱼盐及谷种农器以诱之。帝亦遣臻等以金银报，而潜为之备。智等知帝意，外托和亲，内有掩袭之志，乃拘臻等不还。帝怒，遂绝之。将士发愤，皆誓死战。

---

① 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二年九月癸酉朔条中，载有陈智的上奏，记录有“叛贼黎利逃入老挝之境，已为老挝所逐（逐），复还宁化州瑰县，官军前进追剿，贼之伪头目范仰等，已率男女千六百人来降……”这叙述了永乐二十年、二十一年的形势。虽然范仰等人投降的时间并不明确，但黎利在至灵山期间确实有大量部下逃亡，因此，范仰等人就是这一时期逃亡部下中的一部分。

《大越通史》和《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大致相同，且都是较为简略的记载。如前所述，黎利在至元二十一年正月癸卯（二十一日）从车来县被追击并逃往至灵山，在该地穷困了“二个月余”。由此可知，上述史料中的“四月初十日”[1]或是“四月十四日”，应是黎利从至灵山返回蓝山的日期，这样解释就较为合理。

由于明军的压迫而濒临灭亡的黎利终于同明军讲和，而关于此次和谈及其后两军之间的谈判，就必须要提及阮廌（黎廌）所著的《抑斋集》。阮廌是在黎利发动抗明战争中从军的文臣，功勋卓著，深得黎利信任和重用，甚至赐其黎姓，关于与明军的谈判及其他重要文件，大多由他起草。[2]其《抑斋集》第四卷题名为“军中词命集”，收录了他关于黎利与明军的战斗及讲和的四十二篇文章，在《大越通史》的“艺文志”中，也有如下记载：

> 军中词命集一卷
>
> 阮廌草，与北朝诸将佐往复书，及戒谕将士文，洪德间（1470—1497年）陈克俭编次。

关于《抑斋集》四卷的内容，其中的四十二篇文章除了特别的场合之外（原著第718页），全部按照年代顺序进行了排列。四十二篇文章中相互存在着明确的年代关系，它们皆按照年代先后顺序而被收录起来，664 即使难以立刻明确年代关系的文章，笔者认为可按照排列的次序来进行判断。“军中词命集”为陈克俭所编著，他距离阮廌所处时代并不久远，因此按照年代而进行编辑的排列顺序，具有相当确凿的证据。“军中词命集”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来排列，若照此理解，就可以将其作为史料而考证各类新的事实。笔者暂且认为其年代排序基本正确，试图照此进行论述。且结果如与其他史料所载事件的顺序互不冲突，则“军中词命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的见解就会更加正确。我们在将“军中词命集”

① 《大越通史》也记为“十日”。

② 参见《大越史记全书》丁未（宣德二年）正月、十二月条。

的内容作为考察年代的依据时，需要注意其是否和其他史料存在矛盾。我们可以断定，陈克俭是在参考了安南各类史料的基础之上，才编著该书的，但他并不掌握中国的《皇明实录》等文献。然而，由于“军中词命集”均按年代顺序进行排列只是一种假设，在将“军中词命集”作为史料并考证以下各类事实的时间时，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超出此假设范围的论证可能不在少数，这一点有必要引起读者注意。接下来，笔者在引用《抑斋集》“军中词命集”时，在列举相关文章的标题时，还用阿拉伯数字标出该文章在四十二篇文章中的位置。

作为当前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黎利和明军的和谈。关于这一点，在《抑斋集》(卷四)“军中词命集”中到底存在哪些史料？在其最初部分，有如下一篇文章：

665

(1)请降书(一作诉冤)

(A)癸卯五月初六日，差黎运、黎臻将象牙五只并书。(B)史记，壬寅，帝回至灵山，二月绝粮，惟食菜根蔬笋而已，時军士疲劳，欲得休息，劝帝与贼和，遂与山寿、马骐等行成。

仆闻，生太平之世，人莫不得其所；遇圣明之时，人莫不遂其生。今仆生长明时，遭逢盛世，而尝有失所之叹，何哉？往因乡人知县杜富与仆有隙，彼赂参政粱汝笏谓：“仆欺慢上司，恃强跋扈，若不图之，必生后患。”汝笏乃告管兵官及内官马骐等，因发官兵来袭，仆众不问老幼，并为斩馘斩俘，族党俱亡，妻儿分散，发掘祖父坟墓，骸骨暴露(分注省略)。仆无所控诉，进退惟艰，乃遣亲人诣三司谢罪，使者再三，皆被杀戮，曾不放回。仆计无所出，于是奔亡逃匿，偷生岁月，以待上司之察情，糊口山林，已经六岁，日尝两饭，未曾一饱。然精卫岂辞填海之劳，冤酷不顾死生之报，因率其众，以袭杜富之家乡，虏彼宗亲皇巷，庶得摅其宿忿耳，非敢他志。今闻总兵官，大德浃人，余恩及物，以邓禹谕敌之心为心，以黄霸化民之政为政，诚仆改过自新之日也。虚差从兄黎运等奉书敬诣辕门，陈冤哀吁，伏乞赦既往之愆，许以自新之路，倘垂宽宥，乾坤造化之力。

“军中词命集”将黎利同明军交战的原因解释为他同杜富的旧怨，陈述了黎利原本就没有反抗明廷的企图，并上书请求明廷宽容，表明愿意接受明朝处置。根据该记载，黎利对明军进行了数年的反抗之后，开始上表要求和谈乃至投降。《抑斋集》在上述（1）“请降书”之后，继而载有（2）“诣总兵官及清化府卫官书”，其中也记载了黎利改变之前的态度愿意为明廷尽忠，而这应该和“请降书”是同一时间作成的。 666

关于上述“请降书”的分注（A）和（B），（A）中记录了黎运等人持此书赶赴明军营地的时间，癸卯即为永乐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B）中恰好如壬寅二十年所记，这自然是遵循了（A）的记载。《请降书》叙述了黎利奔波逃匿的事实，所言及的“已经六岁”，若是从永乐十六年他开始反抗明军算起，由此可以断定，该书撰写的时间为永乐二十一年。注释（B）所引用的“史记”，对其进行考证，指的不是《大越史记》而是《大越史记全书》，（B）史料只不过将《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稍微精简而已。在《大越史记全书》《蓝山实录》等史料中，将黎利奔赴至灵山，其后又与明军和谈的事实都记载在永乐二十年条中，但正如前所述，这其实是错误的（原著第 662 页）。（B）史料也沿袭了这一错误。黎利暂时滞留于至灵山，其后在永乐二十一年四月初十日或十四日向蓝山地区进发，进而到五月初六日派遣黎运、黎臻等持上述降书向明军求和。这一看法，应当无误。而根据年份记录错误的《蓝山实录》的其他记载，看上去与明军的和谈好像恰好是在黎利居于至灵山期间进行的，这里实际上缺少了他返回蓝山的记载。虽然无法明确黎利同明军的和谈到底是从何时开始的，但派遣讲和使者黎臻的时间应该在黎利归返蓝山之后，这从前述《大越史记全书》永乐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的记载中就可以推断出来（原著第 663 页），从“请降书”文中所提到黎利袭击杜富的家乡也可以推断出来。由此看来，杜富的家乡就是黎利的故乡或是其近邻，均位于蓝山地区。《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及《大越史记》中都提及安南方面为了和谈，于永乐二十年和永乐二十一年两次派遣黎臻等人，但这其实记录的是同一事件，它们错误地将其重复记载了。 667

上述内容分析了安南独立过程第一阶段，即永乐十六年（1418 年）至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的形势。在此期间，安南人中兴起了摆脱明

朝统治的运动，永乐十七年各地爆发了叛乱，但明军却依次平定了这些叛乱。到永乐十九年、永乐二十年，除了黎利之外，其余的安南叛军几乎全部被消灭，黎利也于永乐二十一年暂时与明军讲和，安南的形势再度恢复平静。但是，这种状态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到了永乐二十二年，黎利再次开始活动，并同明军展开战斗。其后，安南军队的势力也逐渐增强。

第九章　黎利势力的发展

第一节　永乐二十二年的形势

在前述章节中，笔者把安南摆脱明朝统治恢复独立的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上一章主要对第一阶段进行了研究，本章和下章将继续对第二阶段，即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至宣德二年（1427 年）的战况进行考证。在这一时期，第一阶段仅活动于清化省方面的黎利势力，逐渐波及安南全境，最终导致明朝于宣德二年不得不放弃对安南的统治。 669

在《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二年二月丁未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贼丁仕验聚众寇陆那县，参将荣昌伯陈智，遣交州右卫指挥佥事陈麟，率兵擒之。

由上可知，陆那县（北江省 H. Lục-ngạn 方面）发生了小规模叛乱，但随即被明军轻易平定。尽管安南在这一年也基本延续了上一年的平稳状态，但这一时期却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导致明朝对安南政策出现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换言之，同年秋七月，明成祖永乐帝驾崩，其后洪熙帝继位，转而对安南采取非常消极的政策。如前所述，此前明朝对 670 安南的征讨，是被誉为有雄才大略的永乐帝所奉行的政策，他为了将安南变成与中国内地一样的州县，采取了很多强硬措施。针对安南人反抗统治而发起的叛乱，明朝凭借武力优势暂且对其进行了镇压，但随着明朝政策转向消极之后，安南方面自然会乘机卷土重来。

《皇明实录》同年八月丁巳（十五日）条所载的洪熙帝嗣位祭告文

中，有如下记载："交阯采办金珠香货之类，悉皆停止，交阯一应买办采取物件，诏书内该载未尽者，亦皆停止。"九月丙子（四日）条中，还记载了召回常驻安南的黄福，并派遣兵部尚书陈洽取而代之。在十一月壬辰（二十一日）条中，记录了命方政为参将与陈智共同镇守安南。而在关于黎利的记载中，洪熙帝的消极方针则体现得更为明显。《皇明实录》九月癸酉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参将荣昌伯陈智等奏："叛贼黎利，……虽称率男女四百八十余人来降，而止于清化府俄乐县不出，且闻仍造军器不已，怀诈如此，必当进兵讨之。"上遣敕谕智等曰："尔等忖度贼谋，谓当进兵良是，但朕闻，此贼初只为官司科扰逼迫穷窘，不得已而然，今已大赦天下，咸与更新，而于交阯尤加宽恤。此贼万一良心未丧庶或易虑，今若官军未进，即遣人招谕，宥其前过。今还本土安生乐业，彼若执迷不出，仍前所为，即具实来奏，别为区处。如官军已进势不可止，须十分仔细谨慎……"

在九月乙酉（十三日）条中，中官山寿自行诏告黎利，并显示出必然使之归附的自信。由此，明廷派遣山寿使其传达让黎利任清化府知府的诏书，对其进行招安。十一月乙亥（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671

> 交阯参将保定侯孟瑛、荣昌伯陈智奏黎利反事，赐勑报曰："已有敕赦黎利罪，命为清化知府，令内官山寿赍往谕意。待山寿至彼，尔等察其近情何如，与山寿计议停当来奏。"

由此可知，洪熙帝对安南采取了尽可能不付诸军事行动的政策，即便其得知黎利发动叛乱的报告之后，也并没有作出即刻派兵讨伐的决定。

从中可以看到，明军的强硬政策有所缓和，而盘踞蓝山的黎利则乘此机会招兵买马，扩充实力。关于永乐二十三年黎利的活动，《蓝山实录》有如下记载：

（A）秋九月，帝分兵袭多矜城，破之，被斩及溺水千余人，伪参政梁汝笏仅以身脱，所获军资不可胜数，其营堡尽烧毁之。顷之，贼将马瑛（陈率英？）复将兵来救，帝承（乘）胜击之，贼又大败，走入西都城，凡所据（擒）获不忍杀伤一人，悉数还之。（B）帝乃选其丁壮，缮器械整兵象，直向入乂安城、茶隆州（即今茶麟府）。将至蒲猎处，卒遇贼将师佑，及伪官琴彭、琴烂将兵五千邀截前路，又有陈智、方政、李安等将兵逼其后，我军复（腹）背俱已受敌，日且将暮。帝遂设兵（？）伏以待之，顷间贼众果至，帝纵伏兵冲击方政等，贼大败，斩首千余级，获马百余匹。明日，帝复进兵，直冲师祐（？）诸军，贼又大败，斩千余级，军资器械烧毁无遗。（C）时琴彭等贼之元恶据守其地，不肯降服，帝招抚其民，使还本业，人皆乐得其所，感思（？）奋发，愿与尽力讨贼，乃围琴澎（彭？）二月余。彭坚守山砦以待援，而贼惊疑虚喝，终不敢进。彭众怨叛，相继来降。彭自料计究援绝，开门出降。帝令军中曰："贼首已降，秋毫无犯，罪无大小皆赦之。"后彭再生异心，窃众逃去，帝使人截路，捉获斩之，遂定茶隆州。帝慰劳酋长，抚安部众，人人怀感，皆愿立功，乃籍精壮为军伍，得五千余人。（D）是年，明国（仁宗洪熙）又使内官山寿，以诡言诱致之。帝先知其意曰："贼使诳我，我因敌间而用之。"遂通使往窥伺贼情，以图乂安。贼知其计遂绝，于是帝大整兵，水陆并进，军将行会。有信报贼已大举兵来，帝会诸将谋曰："贼众我寡，以寡击众，惟于险处可以立功，且兵法云：'致人而不致于人。'"遂分兵千余人，使黎等行间道据杜家县，夺地争便。帝亲督大军，据险以待。才数日，贼悉众至可留关（在乂安南塘暮田社），列营于下流。帝于上流扬旗击鼓，夜则举火，潜遣锐兵及象四只渡河，伏于险要处。天将明，贼遂引兵水陆并进，以攻其营。帝佯却，引贼入服伏处，贼不意悉众深入，伏兵四起，冲击大破之，斩首及溺死者以万数，于是贼乃筑垒以居，不复与战。时贼粮颇多，而我军无十日之食。帝谓将士曰："贼粮多为长久计，我粮少不可与贼持久。"遂烧其营栅佯退上流，及潜间行间道，后贼至击之。贼谓我已走，遂进驻我旧营，登山筑垒。后数日，

672

帝率轻兵挑战，而选精兵伏于险处。贼不意悉众以战，帝遂大纵兵冲破贼阵，黎察、黎秘、黎间、黎礼、黎仁澍、黎银银（？）、黎宗乔、黎魁、黎杯（瑞原县蓝山即阮舍村人也，原姓范，开国有功，赐姓黎）、黎文安等，各争先陷。贼大溃走，斩馘不可胜计，贼船横流，溺尸塞江，器械填委山涧，生擒贼将朱杰，斩前锋黄城，俘获千余人。乘胜长驱三日夜，直到乂安，贼入城增筑垒固守。

笔者将《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与之进行比较，发现（A）、（D）相对应的记载的文字几乎全部相同，仅仅将（A）中的九月记为九月二十日，但（B）、（C）相对应的记载却存在很大的差别。尽管有部分记载是重复的，但《大越史记全书》与上述（B）、（C）史料相对应的记载，还是列举如下，以做对比，具体如下：

（B'）帝籍丁壮，缮器械，严部伍，备粮糗，直趋乂安。道经葵州蒲猎山（一作蒲据处），遇明指挥同知师祐及土官茶麟州知府琴彭领众五千邀其前，又有明将陈智、李安、方政、蔡福引兵继至，逼其后。日将暮，帝乃于林间伏兵象。方政等至，纵兵击之，明人大溃，斩都司陈忠及士卒二千余级，获马百余匹。明众退走。明日行至茶麟州郑山庄，复遇师祐，又大破之，斩千户张本及士卒千余人，祐仅以身免。帝引军至木册，陈智等蹑至湛黄山，然以屡经败衄，不敢深入，退保乂安城。（C'）冬十一月，帝使人招谕琴彭。彭拒命，独与千余人立栅山巅待援。帝以兵围之。十二月，明山寿使阮仕归、黎臻以求和。方政、山寿等至乂安，欲救琴彭而不敢进，乃遣赍书乞解围。时琴彭坚守，经月不下，且闻援至。帝召诸将谓曰："琴彭困厄，政等当急救援，今乃逗留，必有怯意。不如阳许和以观其势，往返经旬月，琴彭必成擒矣。"仍作书置筏中，顺流而下，托言欲从其请回清化，反为琴彭所遏，倘有矜怜，幸烦一介，暂来和解，以通归路。政等见书，遣陈德二驰告琴彭，使之和解，琴彭知援不至，开门出降，茶麟州平。帝令军中曰："彭已降，秋毫勿犯，悉赦其罪，不戮一人（后琴彭谋反，帝乃诛之）。"帝慰抚部落，劳

673

赏酋长。选丁壮部伍，得五千人，军势益振。明人闻琴彭既降，乃复攻茶麟砦。帝又攻破之。

《大越通史》的记载也与《大越史记全书》几乎相同，唯独（A）史料的最开头，又添加了以下内容："九月二十日，帝访于诸臣曰：'今将何往以图事？'少慰黎只曰：'臣常历涉乂安，颇知险易，宜入据琴彭砦，顺则抚之，逆则取之，徐出东都则国事成。'帝善其谋。"

根据上述各种记载，如史料（A）所述，黎利率兵攻击了梁汝笏等据守在多矜城的明军。关于多矜城，《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记录有如下内容，"多矜沿革失详，阮公捷仕宦须知录，清化省关化县有不矜崮，疑即此"，虽然无法明确其位置，应该是位于清化省北部的关化州。梁汝笏等大概就是驻守于马江流域的明军，黎利自蓝山北进之后，迫使他们逃回西都城，黎利之后又转而向南方进发。关于（B）、（B'）记载中所述明军夹击黎利战斗的地点蒲猎，应是黎利往乂安乃至茶隆州方向行进而经过的地区，（B'）中将它归入葵州属地。而《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解中，有"蒲猎山名，一名蒲据一名蒲藤，属夔州"的解释，相当于现在乂安省的葵州府。根据（B'）史料的记载，黎利在蒲猎山之战的第二天抵达"茶麟州郑山庄"。关于茶麟州，《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记为"茶隆即茶麟，今乂安襄阳府是"，由此可知，茶隆无疑指的就是茶龙州，即位于襄阳江（S. Cả）流域的让阳（Tương-dương）地区（原著第 554 页），该地也是蓝江与梅河交汇点附近的下游地区。关于郑山庄的位置，目前尚无法明确。奔赴蒲猎讨伐黎利的师祐、琴彭等明军，大概就是此前一直镇守于安南与老挝交通要地 —— 茶麟州的明军。从蒲猎山到郑山庄交界处发动了战斗之后，明军的一部分驻守茶隆（龙）州，其余部队则占据乂安城（即荣市），中止了积极的攻势。针对据守这两地的明军，黎利首先在茶麟州方向发动攻击，接着又对乂安方面采取攻势。（C）、（C'）史料叙述了黎利于茶麟州的攻击战，（D）史料则叙述了乂安方面的攻击战。与（C）史料相比，（C'）史料更为详细地记载了黎利平定茶麟州的过程。

674

（D）史料中出现了两次战斗，第一回战斗发生在可留关附近，出现 675 了与之相关的“杜家县”这一名称。关于可留关，《大南一统志》（乂安省关汛）中有“可留关在梁山县西二十里，蓝江北岸”的解释，根据该记载，它位于梁山县（H. Lương-sơn）以西襄阳江的左岸。但是，（D）注解中所载暮田社的位置，并不明确。杜家县即为古杜县，相当于河静省西北部的香山县（原著第550页）。在《蓝山实录》（D）史料中，记载有“至可留关”，而《大越史记全书》则记录为“至陋馆可留关”，《大越通史》记录为“至陋舒可留关”。陋馆（舒）大概就是位于可留关旁边的地方。笔者在对这些地名进行考证之后得出以下结论：即黎利在平定茶麟州之后，沿襄阳江而下进军至可留关附近的上游地区，其间安排部分人马进发至东南方向的杜家县，获悉明军自乂安城出发进军可留关的消息后，进而在襄阳江河边实行伏击并击败明军。其后，明军据守乂安城。黎利施计引诱明军出击并再次将其击破，使得明军固守乂安城待援。这是（D）史料所记载的第二次战斗。此战的发生地就在黎利旧营附近，也是一处依山傍水的险要地点。关于《蓝山实录》（D）史料中所记“伏于险要处”的内容，《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帝伏于蒲隘据险”相对应，《大越通史》则称“密设伏于蒲隘”。《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乂安省古迹”）中，记载有以下内容：“平吴故城，在清漳县西南千仞山洞主峰之南，延亘约一里，……史记黎太祖初起义大军，从襄阳沿山东下至碧潮总，因列屯其上，以扼险要，明师溯流来攻，大败而归，故号平吴城，遗迹今存。”由此可知此战就相当于（D）史料的第二次战斗。关于千仞山（Núi Thiên-nhận），相当于现在的地图（十万分之一地图）上荣市西南方向的乂安省境内的山地。平吴故城在其连山与襄阳江邻接的碧潮总（Bích-triều），即为 676 荣市西边襄阳江右岸所邻接的地区。根据（C’）的记载，前文所述九月乙酉为招安黎利出使安南的内官山寿，在黎利进攻茶麟州时已经到了乂安，（C’）史料对此记录有“明山寿使阮仕归、黎臻以求和。方政、山寿等至乂安，欲救琴彭而不敢进，乃遣赍书乞解围”，（D）史料也有“明国又使内官山寿，以诡言诱致之”的记载，这无疑都记录了山寿实施招安的事实。在黎利攻击茶麟州期间，明军并没有派出援兵，因此黎利率先平定了茶麟州，接着又具备了转战乂安的实力。而明军则在山寿招安期间丧失

了进攻的绝佳机会并最终失败。[①]

《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亥（十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都指挥同知陈忠与贼战，死之。忠临淮人，……至是叛贼黎利寇清化，忠与战，为飞枪所中而殁，……

黎利进犯清化之战，大致相当于前述《蓝山实录》（A）史料中所记载的九月的战斗。但是，上述“九月丁亥（十五日）”这一日期，与《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中的“九月二十日”不同，（A）史料记载了多矜城之战、击破明军援军的两场战斗，大概这里的“十五日”、“二十日”就是这两场战斗各自不同的日期。《皇明实录》在之前的九月癸酉朔条中，还有如下记载：

> 是日，掌交阯都指挥使司事都督同知方政，率兵捕贼，与黎利战于乂安府茶笼州，昌江卫指挥同知伍云死之，……

这里的九月朔，与前述安南史料存在着很大矛盾。由于此次战斗发生在茶笼州，它是《蓝山实录》的（A）、（B）史料之后发生的事件，大概相当于（C）或（D）史料所记载中的战斗之一。方政也参加了此次战斗，他在B史料所载的蒲猎之战后据守乂安，在（C）史料所提到的茶笼州陷落之后，又与黎利进行了战斗。由此看来，这场战斗应相当于（D）史料所记两场战斗中的某一场。总之，这场战斗是发生在（A）史料所提九月的战斗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事件。根据《大越史记全书》《大越通史》的记载，笔者推测它大概发生在十二月，而《皇明实录》上的月日记载可能有误。

笔者在查阅《抑斋集》（卷四）“军中词命集”的四十二份文章后发现，其中有第3份（3）“与太监山寿书”和第4份（4）“与方政书”。如

① 《大越史记》中，将黎利攻击茶麟州时驻守乂安方面明军将领的名字记为“陈智”，这实际上存在问题。

前所述，“军中词命集”最初的两份都是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五月撰写的。如后所述（原著第688页），其中第7份则撰写于丙午年即宣德元年（1426年）五月。由此看出，其中的（3）、（4）、（5）、（6）四份文章，应该是撰写于这两个时间点之间。笔者认为，其中的（3）、（4）大概是在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年末撰写的。查阅（3）“与太监山寿书”的内容可知，黎利向山寿说明原本并不打算反抗明廷，并称“今闻大人从京始至，明其负罪之端，示以可生之路”，如前所述，山寿于永乐二十二年受洪熙帝所命赶赴乂安，并在同年年底与黎利就招安事宜进行了谈判。这其中的（3），无疑就是黎利在谈判期间致山寿的书信。而在 678 （4）“与方政书”中，黎利向方政说明了兵戎相见却于己不利的事实，称“今为公计，不如按甲休兵闲坐受降，此上策也”，而这大概也是在上述（3）相同情况下撰写的。而通过考证黎利所使用的语句，在（3）、（4）中他都十分郑重，这可以判断（3）、（4）是在进行招安的谈判过程中撰写的。

如上所述，洪熙帝即位之后，永乐二十二年，黎利势力从清化府属地扩张至南方的茶笼州和乂安府。到了接下来的洪熙元年（1425年），其势力又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第二节　洪熙元年的形势

关于洪熙元年（1425年）的安南形势，《皇明实录》正月庚寅（十九日）条中，有责难上一年讨伐黎利失利的记载，朝廷责备陈智、方政“慢功养寇之罪”，并责令押送都指挥司师祐、张推回京师问罪。在二月辛丑朔条中，记载了明廷授予陈智、方政征夷副将军之印，而三月辛卯（二十一日）条则记载了朝廷命安平伯李安为参将奔赴交阯，与陈智一同负责军务。《大越史记全书》永乐二十二年条的末尾，有如下记载：

（A）明差锦衣卫舍人捉方政、师祐等还京，以茶麟州之败也。祐至中途，服药而死。（B）方政仍为都督同知加参将。（C）明敕马

骐等复来办金银珠香。 679

其中的纪年并不正确。（C）史料中的时间尚未明确，（A）史料中的事件是洪熙元年正月或其后发生的，（B）史料相当于《皇明实录》永乐二十二年壬辰（二十一日）任命方政为参将的记载。然而，尽管洪熙元年明朝原计划派遣陈智、李安等人统治安南，但到同年六月，洪熙帝旋即驾崩。

仁宗洪熙帝驾崩后，宣宗宣德帝继位，而宣宗对安南的政策也基本继承了洪熙帝的基调，即仍然采取消极和退守的姿态，甚至比洪熙帝时代更为消极。《皇明实录》洪熙元年八月乙未（二十九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参将荣昌伯陈智等奏："叛寇路文律、潘僚、陈文、阮幸及阮光烈、胡纲、阮子骥、阮汝贤、陈江、陈清、陈元忠、胡将并军民人等咸言，愿改过自新请降。"敕抚谕。上以奏示侍臣，且曰："蛮夷之人叛服不常，从古而然，不足怪，若穷兵黩武亦非帝王盛德事，不若因其所陈而赦之，亦稍纾官军之劳……"

接着还记载了宣德帝针对路文律等的诏书。而在同年十一月壬戌（二十七日）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 上御文华殿，召杨子奇、杨荣，……上曰："朕有一言怀之久矣，今独与卿二人说，未可轻泄也。昔在南京，皇考因交阯擒叛贼至，曾与朕言，太祖皇帝初定天下，四裔惟安南最先归化，后来黎氏篡陈氏而夺其位，所必当讨，而是时求陈氏之后立之不得，故郡县其地。果若陈氏今尚有后，选择立之，犹是太祖之心，而一方亦得安静。"朕对曰："朝廷若行此事，诚帝王之盛举。"皇考笑曰："此语未可轻泄。"然藏在朕心，未尝忘。朕今思之，若陈氏果有后，选一人立之，使共蕃臣之职，三年一贡如洪武之制，用宁其民，而中国亦省兵戍之劳，岂不可乎。如此不免论者谓朕委弃祖宗之业，然继绝兴灭实我皇祖之志。士奇、荣对曰："永乐三年初命将 680

> 征黎贼，凡诏勅文字皆臣等在御前亲承面命书行，是时我太宗皇帝，圣志惓惓在于兴灭继绝，玉音具存，中外所共闻知。”上曰：“其时朕虽髫年，尚记一二圣语，亦如卿等所云。卿二人但识朕意勿言，三二年内朕必行之。”遂赐酒馔而退。

由此可以看出，宣德帝已经决心在两三年内终止对安南用兵，打算推立具备资格的安南人为王，并让其独立。[①] 但在当时，宣德帝对这些意图尚持保密态度，尽管其后他针对安南叛乱采取了镇压的策略，但对于已经决心抛弃安南的宣德帝而言，他绝对不会像永乐帝那样采取积极的、大规模的镇压手段。而正是在宣德帝采取消极姑息的镇压手段期间，安南的势力不断扩大。

关于洪熙元年（1245年）黎利的活动，《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帝引兵至乂安土油县多雷乡，老少争持牛酒迎劳，曰：“不图今日复睹故国威仪。”玉麻州有知府琴贵以兵八千余人、象十余只来助顺。帝令诸将曰：“民苦于虐政久矣。凡所至州县，秋毫无犯。非伪官之牛谷，虽甚饥困，不得滥取。”众皆听命。时军士三日不得食而无敢犯者，民见法立令行，尽出明人牛谷以给军士。于是分兵略地，所至州县，皆望风归附，相与并力围乂安城，贼坚壁不敢复出。于是乂安之地悉为我有。帝训练将士，缮修器械，未及十日，战具完备。乃阅武艺，教之以坐作击刺之法，指示奇正分合之势，使知金鼓之声，旌旗之号。军容既整，士气益增。赏罚以行，勇往自励，阖境之民携挈而来者，有如归市。帝慰劳抚谕，悉皆欣悦。

681

对此，《大越通史》中也有大略相同的记载。玉麻州在茶麟州更靠西边的地区（原著第554页），土油县则在荣市以西的襄阳江流域的清漳

① 后人指责永乐帝出兵安南，赞扬宣德帝对安南采取消极政策的记载不在少数。参见高岱：《鸿猷录》（卷九）（《记录汇编》卷七十五）。

县（原著第550页）。关于多雷乡，《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记录为“多雷义安古迹志，清漳县南金社中会村有春雷甲，疑即此”，大概就是春雷甲。春雷甲是距离荣市西南方向约十五千米，靠近襄阳江右岸的春雷（Xuân-Lôi）。《大南一统志》（卷十四“义安省古迹”）中，记载有“六年故城，在清漳县千仞山笠峰之左方，广可五六亩，……按史记，帝自可留关引兵至土油县多雷乡（南金社中会村，今犹有多雷处即此），老少争持牛酒迎劳，即此”。根据上述记载可知，上一年撤退至此的明军一直驻守义安城，并不外出迎战，而这期间黎利则在义安附近不断扩大势力范围，并与玉麻州方面取得了联系。

笔者参阅《蓝山实录》之后发现，该书记载与上述《大越史记全书》存在很多差异，在简单记述了春正月义安城的民众心悦诚服地归顺黎利之后，接着还有以下并不符合事实的长篇记载，具体如下：

> 相与并力，进至兴元县潮海城，此处有神祠（俗曰神寡）。帝梦见神人，谓曰：“乞将军一妾，请护将军击得吴贼，以成帝业。”明日，帝召诸妾问曰：“我夜梦神乞一妾护我功，谁肯捐身为神妾，我得天下当传位其子，无戏言矣。”请（诸？）妾相顾无敢应者。有太宗母陈氏讳玉陈（第二妾丹凰人）跪言于帝曰：“贱妾蒙恩，二十年来有一孕，名元龙，心甚爱之，今明公欲除吴贼以救万民，妾身何惜焉！明公如约妾请任之，他日无忘妾子。”帝乃约与文武百僚依如其言。时三月二十四日，帝作檄文，付陈氏与神，趁取死在目前，葬以夫人之礼（平吴日封为恭慈皇后，立显仁殿奉之，元龙后为太宗皇帝，纪元绍平）。其夜又梦，神谢曰：“感将军厚恩，难于报答，愿发兵破贼当助一臂之力，以灭凶徒。”帝乃下令诸将围义安城，方战。贼将沐晟、李彬等见东南狂风来，飞沙走石飒至明军，风中有无数人马，喊声大振突前弩战，贼将丧胆，抛落兵戈，望山西走去。帝乘势长驱，而明兵已无一人矣，于是义安悉为我有。帝喜谓诸将曰：“为神主婚仗力成功，已遂其愿矣。”乃设礼谢天地神灵，宴劳士将，修整城池，招集百姓，使复其业。

682

对于这段记载，一眼就能看出这只是传说而已，不能将其作为史实采用。根据其所述，明军逃离乂安城，进而该城落入安南军队手中，但如后所述，明军在这之后再次夺回乂安城。《蓝山实录》中将驻守乂安方面的明军将领记载为沐晟、李彬等，这实际上完全属于荒诞不经之说。而其中所谓神人通婚并得到神助的传说，自然包含了诸多谬误，这与《蓝山实录》前后确切的史实记载相比，存在显著差别，笔者甚至怀疑这些传说是否在最初的版本中就有记载。或许这个故事是被后人插入的。在创作该传说之际，完全缺乏洪熙元年前后有关明军情况的知识，甚至肆意地将明军的著名将帅——沐晟、李彬等名字套用在故事中。在上述传说中，尤其出现了太宗之母这一中心人物，由于其行为使太宗日后得以即位，由此看来，这个传说大概是在太宗即位之后创造出来的。此外，上述记载的最开头出现的兴元县，就是位于荣市附近的兴元府（原著第553页）。

笔者暂且将《蓝山实录》的记载搁置，来进一步考证《大越史记全书》。《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四月及五月条中，有如下记载：683

> 夏四月，明参将安平伯李安引水军自东关来救。帝度陈智等穷蹙日久，援至必开壁出战，乃徙屯杜家县掘江口，伏兵江岸，俟贼至击之。十七日，智等悉众出战黎舌寨，军半渡，伏兵奋击，大破之，斩首千余级，溺死者甚众。自是贼益惊惧，复增筑垒，并力以守。
>
> 五月，帝遣司空黎礼（礼，帝甥，本姓丁，赐姓黎）徇演州。礼先伏兵，明不之觉。会明都司张雄领粮船三百余艘自东关至，城中大喜，争开门出接。伏兵猝起，斩千户姓蒋者，及军士三百余人。雄退走，礼夺粮船追之，且行且战，至西都城。时贼众来救乂安，帝料西都诸城悉已虚弱，又选精兵二千、象二只，命黎礼、黎察、黎仁澍及黎篆、黎备等倍道间行，袭西都城，斩首五百余级，俘获甚众。明人闭城拒守。城外居民，礼、篆悉招抚之。于是清化之人争诣军门，愿效死力，遂围其城。

《大越通史》的记载也基本与此相同，《蓝山实录》的记载则稍微简略。李安就是前述《皇明实录》三月辛卯（二十一日）条中所载的人物，他经过东关直接由水路到达乂安，乂安的明军与他所率领的援军在襄阳江沿岸一同讨伐黎利，但败北之后又退守至乂安城。明军渡过一半的河流就是襄阳江。而杜家县即香山县的江口（原著第550页），大概指的就是浦江、深江两河汇合之后注入襄阳江的地点，而黎舌寨指的就是紧靠杜家县的地点。《蓝山实录》中，将上述《大越史记全书》最初记录的“四月”记录为“四月十五日”，将黎舌寨之战记载为“二十七日”，《大越通史》则将其中的日期分别记录为四月“十五日”、“十七日”。黎利在四月之战后，在五月派遣部队进军北方，进攻演州，进而攻击位于北方的西都。如前所述，黎利最初从蓝山向南方进军时经过了葵州，接着从乂安到达演州、西都所临近的海岸地区，而这些地区当时尚处于明军统治之下。尽管黎利进军到的这些地区，无论是在乂安、西都，还是在演州，明军都没有丢失据点，陈智等人所率领的明军主力部队尚驻守在乂安方面。 684

而《大越史记全书》继而有如下记载：

（A）秋七月，帝料顺化、新平等处贼城与乂安、东都声息久绝，谓诸将曰：“古之善将者，舍坚攻瑕，避实击虚，则用力半而功倍。”乃遣司徒陈扞、上将黎弩、报令黎多蒲等将兵千余人、象一只，出攻新平、顺化等城，招抚人民。至布政江遇明贼，扞等引兵入险，潜伏河羌以诱之。明将任能悉兵以进。扞等合兵象交战，佯北，能追之。伏兵夹击，明人大溃，斩首及溺死者甚众。时扞、弩军少而贼尚众，先已使人告急请兵。帝继命黎银、黎杯、黎文安等将战船七十艘，浮海直抵其地，及得弩信，遂乘胜击新平、顺化等处。贼军民皆归顺。明人入城固守，于是顺化、新平悉为我有。（B）诸将推尊帝为代天行化，自是榜谕多以此四字称之。

《蓝山实录》《大越通史》大概也与该记载相同。换言之，黎利在攻击演州、西都城之后，转而进军南方地区，进发至新平、顺化诸地，除

了明军所驻守的几个据点外，大概将承天省南部至清化省北部的海岸地区也纳入势力范围。在与（A）史料相当的《大越史记》记载末尾，载有“自西都城至新顺等处，明人号令不行，平定王（黎利）尽有其地”的记载。《大越史记全书》中的“布政江”，相当于《蓝山实录》中的“布政州”（政平州），相当于广平省的东北部（原著第546页）。若布政江的位置准确的话，它实际上指的就是灢江，河羗也位于其流域。陈扞等所率安南军队先从该处击破明军，继而又与自义安方面沿海路南下的黎银等所率水师会师，并一同进军顺化。而在《蓝山实录》中，缺少前述（A）史料的“七月”两字以及（B）史料的记载，作为取代（B）的内容，则有“且顺化乃我腹心之地，即得其地，必无内顾之忧矣”的记载。

685

如前所述，在这一年内，黎利将其势力范围延伸至安南各地。《皇明实录》同年十一月辛酉（二十六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 总交阯布政司按察司事兵部尚书陈洽奏：“（A）贼首黎利，名虽求降，实则携贰招聚逆党，拒抗官兵，攻围茶笼州杀知府琴彭，潜结玉麻州土官琴贵及老挝酋长与之同恶，太监山寿赍敕宥利之罪，授以清化府知府，利言俟秋凉到任。（B）今复言素与参政梁汝笏等有怨，乞解知府之职，愿得署茶笼州事。近演州土人多有从利为逆，而利又遣其党潘僚、路文律等，往嘉兴、广威等州，招集逆徒，日以滋蔓。望敕总兵者，早灭此贼，以靖边方。”（C）上览奏，敕荣昌伯陈智、安平伯李安、都督方政及交阯三司曰：“……敕至，陈智、方政专督进兵，务在协和成功，不许缓机误事。若来春捷报不至，责有所归。”

史料（A）叙述了上一年的情况，史料（B）叙述了该年的情况。根据（B）史料可知，除了黎利试图统治安南各地以外，其手下潘僚、路文律等部队，也相继进犯嘉兴、广威，即从山罗省东南部至山西省的广大地区（原著第568、569页）。潘僚、路文律曾经被明军追击而逃至老挝，永乐十八年（1420年），路文律从石室县逃到哀牢，而此次他所率领的

686

部队大概就是从老挝山区沿黑江南下进入安南境内。根据《皇明实录》同年九月丙子（四日）条的记载，宣德帝将永乐帝征讨安南时期担任布政司、按察司的黄福召回明朝内地，并派遣陈洽取而代之。[①]

第三节　王通的出征和败退

洪熙元年（1425 年），黎利的势力已强大到难以镇压的地步。到了宣德元年（1426 年），安南各地的动乱进一步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皇明实录》三月丁酉（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命总兵官太傅黔国公沐晟，督宁远州土官知州刀吉罕等，捕宁远州贼，参将荣昌伯陈智等招捕交阯、宣化、太原等府贼。时掌交阯都司事都督陈濬等奏，交阯、宣化、嘉兴等府，贼首周庄（文庄？）等，纠合云南宁远州红衣贼长孳等，劫杀人民，烧毁州县廨宇。又太原等府归化等州县贼黄庵等，聚众为盗，并芙蓾县贼潘可利亦从贼首黎利劫掠。盖太原、宣化二府属县邻近云南宁远州，其人皆红衣黑胸，故号红衣贼。土官知州刀吉纵令劫掠，官军讨之，则遁入山林，军回复出行劫。请兵讨之，故有是命。

以上史料记载了在靠近云南的山区，即从太原省至清江流域的宣化、红河流域的归化以及黑江流域的宁远、嘉兴等地，相继出现了反明势力。明朝设立的芙蓾县有两个，分别隶属于交州府福安州和演州府演州，而《皇明实录》该记载中提及的芙蓾县与黎利的行动有关，由此看来，大概应该是两者中的后者，即乂安省东北部的琼瑠县。在《皇明实录》四月庚寅（二十七日）条中，继而有如下记载：

687

> 交趾都指挥司按察司奏，为事官方政等守乂安府，贼以兵临城，

① 参见《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洪熙元年条，以及《皇明实录》宣德元年十二月辛酉（二日）条。

政按兵不战，都指挥使王演虑贼势益甚，自率精骑出击击之，斩贼首百七十级，贼惧而遁。……

在五月丁巳（二十四日）条中，又有如下记载：

交阯为事官陈智言："贼首黎利聚众据茶笼州，官军讨捕未获。乂安、演州、清化诸处亦用官军哨备，而各卫兵不足，已会议，尽撤交州左等十四卫屯田官旗军二千六百余人征守。"今九真州典臾（史？）海口有贼船，劫掳居民。又本州有贼，聚集乡社，招纳叛逆。又宣化、大（太）原等府州县数被红衣等贼为害，请交州左、右、中、前、后及昌江、镇夷、三江、市桥九卫所，屯田土军八千九百余人中摘五千人征哨，免其岁征子粒，贼平之后如旧屯田。从之。

在七月庚子（九日）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行在兵部奏，交阯为事官方政等征剿黎利。而安平伯李安、都指挥于瓒、谢凤、薛聚、朱广、陈封等临阵先退，政败绩。……

在八月乙丑（四日）条中，则记录为：

掌交阯布政司按察司尚书陈洽遣人奏，贼首黎利至乂安城，其势益盛，昼夜攻城。为事官李安、方政等合军击败之。

688　从上述史料可以看出，明军深为黎利军队及东京方面山区的红衣贼而苦恼。在七月庚子的史料中，虽然没有关于地理方位的记载，但可以推测它叙述的是乂安附近的事实。七月庚子及八月乙丑是明军从安南上奏朝廷的日期，由此可知，黎利一直到该年七月上旬都盘踞在乂安附近。

笔者查阅了《抑斋集》（卷四）"军中词命集"的四十二份书信，从

第五份至第八份之间，载有以下四份记载：

> （5）又答方政书（明又进军不止，及有书谕至，而数其罪，故为书答之）
>
> （6）又答方政书（贼见前书骂之曰，汝苟能战当出平原坦地，故答之）
>
> （7）又与方政书（丙午五月，我军至乂安城，彼不出战，乃为书遣之）
>
> （8）再复方政书（方政致书于我，故复之）

在上述文章中，明确记载年月的只有（7）一份，即丙午（宣德元年，1426年）五月。这无疑显示了自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以来驻守在乂安的方政和与其对峙的黎利之间的书信。从史料（5）和史料（6）的内容来看，（5）记载了黎利想同方政进行决战、一分雌雄的事实，（6）则记录了要求方政对到底是决战还是撤兵做出决断。根据（6）的注解可知，方政在见到了（5）书信之后，写信表示若黎利想决战就应该在平坦地点进行，而黎利对其进行反驳，进而写了（6）。换言之，在撰写（5）、（6）之时，黎利正盘踞在某个险要的山区，而这一地点大致就在茶笼（龙）州（原著第554页）及其附近。自永乐二十二年以来，黎利就一直盘踞于茶笼州一带。在上述《皇明实录》宣德元年五月条中，也有“贼首黎利聚众据茶笼州”的文字。（7）是黎利从山区进入到乂安城附近，于宣德元年五月要求与方政决战的书信。（8）则是其后谴责方政等明军暴虐的书信。在“军中词命集”的（8）之后的（9），是于该年十二月撰写而成的。如后所述，方政已于同年九月放弃乂安而归回北方（原著第694页），而回复方政的书信（8）大致是在他撤离乂安之前所写。为避免繁琐，笔者暂不引用（5）、（6）、（7）、（8）的内容。根据其中所述，可以进一步明确以下情况，即方政等所率明军虽然距离黎利的根据地并不遥远，但却在彻底讨伐黎利问题上表现出踌躇不前的态度。 689

根据以上论述，可大致了解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之前的安南形

势。在《皇明实录》同年三月己亥（五日）条中，尚有描述明军和黎利发生冲突的其他记载：

> 交阯总兵官荣昌伯陈智、都督方政讨叛寇黎利，进至茶笼州，败绩。盖政勇智怯，素不相能，内官山寿专志招抚而拥兵不救，至是遂败。尚书陈洽以闻，上遣敕切责智与政曰："叛贼黎利本一小丑，……今闻率兵至可留关及茶笼州，两遭挫辱。"

表面上看，该记载似乎叙述的是宣德元年年初的情况，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此次明军与黎利的战斗，无论是从陈智、方政、山寿参加了此次行动的角度，亦或是进行了两次战役的角度，还是从可留关这一地名的角度，都与前述安南史料而得知的永乐二十二年的战斗完全一致。值690得注意的是，大概是永乐二十二年的战报由于某种原因而被推迟，进而送达朝廷的时间变为宣德元年三月。该报告延迟送达的原因尚不明确，大概是要隐瞒此次山寿、方政等在对阵黎利中败北的事实，进而做了如此处理。但不管怎样，宣德元年三月己亥（五日），陈洽向朝廷提交了有关此次对阵黎利失败的报告，而在此之前命令讨伐红衣贼的宣德帝闻知此事，也不得不进一步派兵增援安南。

在《皇明实录》三月丁未（十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敕楚王蜀（？）王各发护卫步兵一千，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广各都指挥司并南直隶各卫，选调马步军万五千人，赴交阯讨叛寇。广西都指挥司于思明、田州（百色县东百里）等府，选调弩手土兵三千余人，听征且为向导。仍敕老挝，不许容纳叛逆。

在四月乙丑（二日）条中，又有如下记载：

> 命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都督马瑛充参将，往交阯征剿叛寇，抚安军民，仍命尚书陈洽参赞军务。敕安平伯李安掌交阯都司事，仍听总兵官节制。敕交阯三司曰：

"今命成山侯王通等率师讨贼，通至选土兵三万人，听其调度，务殄此寇。"

而在四月丙寅（三日）条中，则记载了剥夺陈智、方政的官爵，令其跟随王通讨伐安南，神机营都指挥使谢荣等510人也参加讨伐。在四月甲戌（十一日）条中，还记载了让张贵跟随王通出征。换言之，宣德帝派遣王通等人率领1.9万人从中国出发，并在安南征召3万土兵，共同进行讨伐。[①] 然而，宣德帝原本并不喜欢在安南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在此次出兵的同时，他还对安南人采取了怀柔政策。在《皇明实录》三月辛亥（十七日）条中，载有若跟随黎利、潘僚等叛徒的人投降明朝便授其官爵的旨意。在五月丙申（三日）条中，载有对交趾的诏书，其中涉及：（A）宽恕交趾所有有罪之人，（B）黎利、潘僚、路文律等人若悔过自新并尽臣子本分则可授其官爵，并宣布了若干宽大政策，具体如下：

691

（C）今后交阯军民人等，除合纳税粮外，其该征及采办金银、盐铁、香货、鱼课等项，悉行停止，金银、铜钱、盐及盐鱼，皆听于境内交易，官府勿禁，用称朕恤民之意。

这也是继五月丙申明对叛军下诏采取怀柔政策的同时，宣德帝还暗示愿意放弃明朝在安南的统治。关于该诏书，安南方面的《大越史记全书》也将其记载于五月条中。但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却专门省略了涉及黎利的（B）史料。

如上所述，明朝讨伐军出征安南，黎利等人为了与之对抗自然也进行了战备。关于安南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在《蓝山实录》洪熙元年的最后一条，以及《大越通史》宣德元年八月条中，都各有记载，其文如下：

---

① 王世贞的《安南传》记录有"四月，……发步骑十余万讨（黎）利，……九月，以广西兵五千益王通"，该兵力人数有所夸张。

《蓝山实录》	《大越通史》
(A) 帝料贼之精兵皆在乂安之（？），其东都诸城悉已虚弱，乃增兵象，命黎篆、黎可、黎秘等，领兵二千余，出天关、国威、嘉兴、临洮、三带、宣光诸路，掠取其地，招抚其民，以绝云（？）援之兵。(B) 又命黎杯、黎备、黎仁澍等，领兵二千余人出天关、天长、建兴、建昌等府，以绝方政、李安归路，既得其地，乃分兵留守。(C) 又命黎杯等，领清化兵分二千余人象二只，出快州、上洪、下洪、北江、谅山等路，以断温丘（丘温？）应援之兵。(D) 又选精兵二千，命司空黎礼、黎炽，进逼东都以张声势，我军所至秋毫无犯，是以东京诸路及各处藩镇，莫不欢欣，争持牛酒饷食以飨将士。(E) 时黎篆、黎秘等孤军往来，逼近贼城，然人犹畏贼未尽归附。	(A') 秋八月，帝以明之精兵尽在乂安，东都各处悉已虚弱，乃命诸将分布经略，枢密大使范文巧、少尉黎篆、太监黎可、亚侯杜秘、黎如镇等，领兵三千象一只，出天关、广威、国威、嘉兴、归化、沱江、三带、宣光，徇地招抚人民，以断云南援兵。(B') 通侯刘仁澍、少尉裴备、太监黎丈、黎宁，领兵二千象一只，出天长、新兴、建昌以绝方政、李安归路，既得其地，既分兵留守。(C') 仁澍、备与黎培、黎渭叟领清化军二千象一只，出快州、北江、谅江，招集方民，拒塞隘险，以断两广援兵。(D') 司空丁礼及阮炽、黎皮督精兵攻东都，以张声势，命诸将以所到秋毫无犯，市不易肆，诸路各镇莫不忻忻，争持牛羊酒食响（飨？）劳军士。

692

《大越史记全书》宣德元年八月条与《大越通史》载有大致相同的内容，但有些部分极为简略。这些记载明确记录了为对抗明军而采取的措施，但是《蓝山实录》前述内容所用的洪熙年号是错误的，应该采用《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中的时间。根据以上记载，黎利及其部队进军至北部的东京地区，派黎篆等人率一支部队，由儒关府（P. Nho-quan）方面（天关镇，原著第 570 页）向北方进发，经河东省南部（国威，原著第 501 页），向山西省地区（广威，原著第 569 页）推进，驻守黑江的下游（嘉兴、沱江，原著第 568、520 页）——清江及红河流域在山西境内的上游地区（宣光、三带、临洮，原著第 519、505、518 页），以防备自云南方面来犯的明军（A、A'）。同时，又派黎杯等进军至南定省（天长、建兴［建平］，原著第 414、523 页）、太平省（建昌，原著第 531 页）及东边（新兴［新安］，原著第 529 页）的海岸地区，以切断驻守乂安方面明军的退路（B、B'）。其次，在此地另派一支部队驻守于北部的兴安省（快州，原著第 531 页）、海阳省（上洪、下洪，原著第 517、529 页）、北宁省（北江，原著第 529 页）及北江省（谅山，原著第 517 页），或谅山省（谅山，原著第 545 页）等地，防备自广西方向侵入安南的明军（C、C'）。此外，又派遣丁礼等人率队进军至河内附近，以震慑

693

驻守于河内的明军。安南军队的兵力合计有八九千人。但根据后文所述形势可知，黎利制定的该计划并没有完全实施。在上述《蓝山实录》中，人名全部记录为黎某，这无疑是依据《大越通史》中所载的名字，在名之前加上所赐的黎姓而成。如前所述，此次明朝远征军是由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广等华南各地集结而成的部队，他们从云南和广西兵分两路奔赴安南。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有如下记载：

> （八月）十二日，（黎）篆等以兵三千进逼东关城，明人见篆孤军远来，悉众出攻，至宁桥、应天（今彰德是[①]）等处，黎篆、黎可、黎秘等力战破之，斩首二千余级，进屯宁江西岸。明参将陈智以东关城孤危，增垒凿壕，为固守计，乃驰书李安、方政等，使弃乂安城，还救根本。

在《蓝山实录》八月的条中，对此事件也进行了简要介绍。关于此次战斗的地点，有如下记载，“设伏战于宁桥大破之，乘胜追至仁睦，数十里，僵尸相枕”。该记载中的安南军队，就是担任防备自云南进入安南明军任务的部队。应天（即彰德）是明朝设立的应平县，相当于河东省西南部的应和府乃至彰美县（H. Chương-mỹ）、美德府（原著第 502 页）。关于宁桥[②]，如后所述，应位于昆河（S. Con）的支流契门（Cửa Khè）附近（原著第 701 页）。关于《蓝山实录》提及的“仁睦”，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仁睦社名，今属河内省青池县”，《大南一统志》（河内省桥）中，也解释为“仁睦在青池县”，可知其位于河内南部的青池县，但现在该社名已不存。从后述《大越史记全书》的其他记载来看，仁睦桥就是苏沥江之上 694

① “是”应为“县”误。——主编注

② 关于宁桥，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古迹）中，解释为“宁桥……明安南志在交州府西，今彰德县裴江界是也”。裴江在《大南一统志》（河内省山川）中，解释为“裴江在彰德县北，一名安悦江，源自山西伞圆山（Núi Ba-vi）注下，……至扶安社（台江与昆河交汇点的富安），合于喝江”，由此可知，它大概指的是葵州江。

的桥梁（原著第699页），仁睦可能就位于该河流附近。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记载中，未见“仁睦”这一名称，却出现了“宁江”一名，由于此处的“宁江”是安南军抵达的地点，但断定它就是笔者在考证永乐四年形势时尚存有疑问的南定省的宁江，仍十分困难。或许这是指位于青池县境内的苏沥江或锐江。概言之，黎篆等人所率安南军从葵州江向东北而行，并到达河内南部附近，这一点毋庸置疑。其结果，明朝将驻守在乂安的李安、方政等明军调回驻防河内，而他们从乂安撤离时，黎利又乘机开始向北进击。在《大越史记全书》上述记载之后，又有如下记载：

> 九月十七日[①]，李安、方政等弃乂安，浮海趋还东关，止留蔡福守乂安城。帝进击城外，破之。帝料贼势日弱，我军日强，时至不行，恐失机会，乃留黎银、黎文安、黎杯、黎填、黎领、黎文灵、黎国兴等围乂安城驻营。帝亲率大军，日夜水陆倍道蹑安、政。后至西都城，驻营滀江，慰劳将士，赏赐乡中父老及族属故旧有差。于是郡县人民闻帝至清化，皆挺身出赴营门，愿为驱驰，以效尺寸。

695

在《蓝山实录》中，也有与上述记载大致相同的内容，记载了黎利等人进军至清化省马江流域的过程。

在上述背景下，同年三月、四月被命出征的明军，已陆续抵达安南，两国军队之间终于爆发了大规模战斗。《大越史记全书》在上述文字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A）（九月）二十日，明云南都司王安老领援兵万余人至三江车辘桥，范文巧、黎可等逆战，大破之，斩首千余级，溺死者甚众。余卒退走，入三江城。（B）是日，黎篆与明人战于仁睦桥，斩首千余级，擒明都司韦亮。（C）冬十月，明命总兵成山侯王通、参将马瑛

① 《大越史记全书》的九月十七日这一日期，在《蓝山实录》中只记为“九月”，而在《大越通史》中只简单记录为“十七日”。

等，领兵五万人、马五千匹，分道出援东都诸城。（D）云南军一万先至，直抵三江，顺流而下，黎可等闻贼至，自宁桥倍道而行遇，贼于车辘桥，迎战破之。

《蓝山实录》也有与（C）、（D）相同的记载，在（D）的末尾进而记录有“斩首千余，溺死甚众，余卒走入三江”。明朝援军从广西、云南两路进发，而根据（D）的记载，云南军比广西军先行到达，并与安南军发生了冲突。然而，上述的（A）与（D）的内容完全一致，这大概是将同一事实错误地重复记载。在（D）史料的末尾，如果补充上述《蓝山实录》的内容，就可以看出其与（A）史料明显类似。但（A）将日期记为九月二十日，而（D）则是十月的记载，如果（A）、（D）记录的是同一事件的话，其中有一处的日期肯定是错误的。实际上，（D）所记录的日期是错误的，应该采用（A）中“九月二十日”的记载。其理由如下：在《皇明实录》九月丁巳（二十日）条中，有“是日，征夷将军成山侯王通等师至交阯”，从广西出发的王通于当天到达交趾，由此而知，与广西军相比，云南军在此之前就已抵达安南。大概《大越史记全书》的编者是从不同于《蓝山实录》的其他史料中找到关于九月二十日战斗的（A）记载，继而被《蓝山实录》所载“十月”的日期迷惑［尽管将其认为是（C）史料的月份也是不正确的］，因此不加区别地再次将（D）收录进书中。关于（A）、（D）中的车辘桥，其位置并不明确，它大概位于三江即山西省西北地区的红河、清江、黑江三条江交汇点附近。由于三江地区是防备从云南方面军来袭的最重要地点，安南军队此次无疑也在该地部署重兵防备明军。根据（B）史料可知，九月二十日的战斗是之前八月于青池县仁睦桥所发生战斗的后续战斗。 696

在《皇明实录》十月癸酉（十三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总兵官成山侯王通奏，从征交阯都指挥袁亮失利，时黎利之党黎善据广威州，为事官陈智遣亮与指挥王勉、司广等御之。兵至其地，亮欲渡河而营，土官指挥何加伉曰：“彼必有伏，宜持重勿轻进。”亮不从，遣指挥陶森、钱辅等渡河击贼，伏兵从后绕出，杀

> 森、辅及千户赵桢，士卒陷者五百余人，亮亦被执。通及巡按御史以闻。上以王勉、司广不赴援，敕通谪勉、广充军立功赎罪，乃令通等进兵平贼。

697　王通的这篇战报是十月癸酉（十三日）发出的，由此可知，袁亮等被安南军所俘的战斗应该发生在九月。为了讨伐黎善等人而派遣袁亮的，并不是王通而是陈智，而这大概是王通到达交趾之前所发生的。这里既然出现明军败北的事件，当然也会出现在安南史料中，笔者认为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B）中提及的事件，应该与该事件相关。（B）提及被安南军俘获的韦亮，就相当于《皇明实录》中的袁亮，《大越史记全书》可能是误写了他的姓氏。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这场战斗发生在广威州即山西省方面（原著第569页），这虽然与《大越史记全书》（B）中提及的仁睦桥的位置稍有区别，但与其说是二者之间毫无关系，倒不如说是同一起事件，亦或一场连续发生的事件。如此推断，可能更为稳当。陈智为了讨伐而派遣袁亮，大概是计划与抵达安南的云南军遥相呼应，以共同夹击安南军队而下达的命令。

如上所述，从云南出发的明军也被安南军所击败，而从广西进发的王通等人所率主力部队，究竟采取了何种行动呢？对此，《大越史记全书》用了相当长的篇幅来进行描述：

> （十月）六日，明王通等率新旧兵十万人，分三道击我军。王通由丘温过西阳桥，屯古所渡，造浮桥以济师。方政出自安决桥，屯沙堆桥，山寿、马骐出自仁睦桥，屯青威桥，列营连亘数十里，旌旗蔽野，铠仗辉空，自谓一举可擒。黎篆、黎秘等伏兵众于古览原，698 以游兵致师击寿、骐营，佯走。明人追之过三罗桥，畔水田泥淖，伏兵起横阵击之。贼陷于淖，斩首千余级，长驱至仁睦桥。僵尸数十里，擒五百余人。篆等欲截方政后营，而政先已退去，日暮乃还。七日，黎篆等击王通于古所、外寨等处。时贼先已伏兵，编竹为楯，内施铁签，佯弃楯走。我象履之，中铁签，军失利稍却。篆等度不能走，乃折毁旧营，收兵据险，先告急于黎礼、黎战、黎炽。时礼

> 等已潜伏精兵于清潭以待贼，得篆报至，礼等乃夜领锐士三千余人、象二只来救，会于高部，分兵设伏要处。获贼间谍，问知贼情，欲于我军后设炮。礼、篆用贼计击贼，令诸军闻炮响，潜伏不动，贼以为间道炮发，全军深入。未至安悦江，数里伏兵，三面并起，奋击于窣洞、祝洞等处，大破之，斩尚书陈洽、内官李亮及士卒五万人，溺死者甚众，宁桥之水为之不流。生擒万余人，获马匹、军资、器械、辎重、簿书不可胜计。方政从古所渡遁归，王通、马骐等仅以身免，走还东关城。礼等乘胜进围之。

关于该事件，《蓝山实录》和《大越通史》的记载相对简略，而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安南军队大胜明军的始末。

根据上述十月六日的记载，可知此次战斗明军分三路进发。由第一路进发的王通所率军队驻屯在古所渡。关于古所渡，《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如下记载，“古所社名，有冯江渡，今属山西省国威府石室县”，据此可知它位于山西省的石室县附近，笔者推测这大概就是渡过底江的渡口。根据上述记载可知，表面上看，虽然王通由丘温（谅山附近）直接奔赴古所渡，但从参与出击的各位将领的姓名来看，他应该是首先赶赴河内，在与各路将领取得联系后，再向西行进。王通所奔赴的西阳桥，在后述安南军队攻击东关城的《大越史记全书》中也有所表述（原著第704页），王通由该地向古所渡进发，由此可知它就在河内附近，可能就是位于河内城的西侧。关于第二路方政所率明军赶赴的沙堆桥，在《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条中，记录有“慈廉排沙堆”。据此可知，沙堆桥大致位于慈廉县境内。对此，《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也有同样的说明。如果沙堆桥在慈廉县境内的话，大概就是架设在锐江的桥梁。而安决桥就是架在前述安决江上的桥梁（原著第359页）。方政从安决桥奔赴沙堆桥，由此看来，与沙堆桥相比，安决桥更加靠近河内，笔者认为它应该是架设于苏沥江上的桥梁。笔者在查看《同庆地舆志》（河内省）的地图后发现，自河内省城的西门向西延伸的道路中，由桥梁横跨苏沥江（亦称苏江），在桥梁的西岸附近，就可以看到安决社（或上安决社）、下安决社等地名，安决桥

指的就是该桥。由第三路进军的山寿、马骐所率军队，从青池县的仁睦桥进军至位于青威县境内的青威桥，他们也是上述三支部队中最靠南的部队。关于仁睦桥、青威桥，是各自架设在苏沥江及锐江上的桥梁。关于黎篆等人设伏的古览原，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记录有“古览社名，今胜览社，是属青威县”。现在已经不存在古览、胜览等地名，它大概位于河东（Hà-đông）城区南端附近，相当于涵盖博览官（Bắc-lãm-quan）、洞览（Động-lãm）、光览市（Quang-lãm-thi）、清览（Thanh-lãm）等地的富览总（Canton Phú-lãm）。在《同庆地舆志》（河内省）有关青威县的记载中，载有胜览总及其下辖的清览社、 700 珧览社、胜览社、洞览社、博览社等地名，现在的富览（Phú-lãm）无疑就是根据胜览的名称而改称的。黎篆等人将驻守在青威桥的山寿所率部队引诱至古览原，由此可知，青威桥比古览原更靠近河内，而仁睦桥则位于比青威桥更靠近河内的位置。山寿等人赶赴的三罗桥，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注解中，解释为“三罗今河内慈廉、青威二县分界处，有巴罗馆即其地也”，它应该位于慈廉县和青威县的交界处，即河东城区附近[①]，大概就是架设在锐江上的桥梁。明军上述三路部队是按照从北向南的顺序依次记载。安南军队在击破了最南端的山寿部队之后，又拦截了方政的后营，由此可知，方政所率部队接近山寿所率部队的中央部队。十月六日，这三支部队从河内向西进发，安南军在河东附近设伏并击破了山寿所率部队，迫使位于中央位置的方政所率部队不得不撤退。

根据上述《大越史记全书》十月七日的记载，前日击退明军两支部队的黎篆所率安南军在古所外寨攻击最北端的王通等所率部队，但由于无法破解明军布设的铁签阵而暂时撤退。明军遂乘势出击，但安南军队又在宁桥附近设伏并大败明军。该记载中提及的清潭位于青池县，安悦

---

① 现在还存在三罗或巴罗馆这样的地名。但是，河东城区附近西面的怀德府即慈廉县，有隶属于该地的罗内（La-nội）、罗溪东（La-khê-đông）、罗溪西（La-khê-tây）、罗溪南（La-khê-nam）、罗溪北（La-khê-bắc）、罗星（La-tinh）、罗阳（La-dương）、罗浮（La-phù）等相关地名，在城区南部青威县所属的地区也存在文罗（Văn-la）、车罗（Xa-la）的地名，三罗及巴罗馆，就是上述附有“罗”字地名分布较多的地方。

江就是其他记载中所述的葵州江。关于高部，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释中，有如下解释，“高部社名，今改高步，属河内青威县”，其位于河东城区西南方向约八千米的地方，与现在底江东岸的高步（Cao-bộ）相对应，然而《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高部”，可能就是在高步以西约十千米、隶属于彰美县所辖的高部（Cao-bộ）。若后一观点成立，则与前者即“高步”所指不同，而“高部”两字也与《大越史记全书》完全一致。如后所述，由于此次战斗发生在底江以西方向，因此，将该地确认为是后者应更自然一些。关于祝洞，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中，解释为“祝洞社名，今祝山社是，属彰德县”，其位于河东城区西南方向约九千米处底江西岸，相当于隶属于彰美县的祝山（Chúc-sơn）。关于窣洞，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中，释为“崒洞社名，今属美良县”，其位于祝山西南约五千米的葵州江东岸附近地点，相当于隶属于彰美县的崒洞（Tốt-động）。从“窣洞”、“祝洞”的位置来看，此次战斗应该发生在昆河的支流契门附近，《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战斗中心地宁桥河，无疑就是指契门。概言之，安南军在契门附近大胜明军，杀死陈洽、李亮等人，并乘胜包围了东关城。

关于上述战斗的中方史料，在《皇明实录》的十一月乙未（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成山侯王通等，进兵击贼大败，贼遂围东关。先是贼黎善率众攻交阯城，分三道而至，一从西门入攻清威土城，一从教场入攻下关。都督陈濬等发火铳火箭击走之，一道攻边江小门，为事官李安率精锐士出战，贼被杀伤甚众，中夜遁去。至是通等率兵分道而出，参将都督马瑛至清威，遇贼战大败之，至石室县与通兵会，俱至应平县驻师宁桥。诸将言：“其地险隘，且结营以观贼势，未可轻进。”通不从，麾众度桥，路皆泥淖，人马匍匐。贼复起，官军遂败，尚书陈洽死之，指挥李騰等俱陷于贼，通中伤而还。黎利在乂安闻之，自率众至清潭，攻北江等处，遂进围东关。

根据该记载可知，在王通等人开始发起进击之前，安南军就兵分三702路攻击河内。马瑛在清威击破安南军抵达石室县，与王通会合。这大概叙述了《大越史记全书》十月七日条所载安南军队陷入苦战的内容。按照《大越史记全书》所载，十月六日暂时撤退的马骐、方政等人，也参加了七日的宁桥之战，大概他们是在古所渡与王通会合后一同进发的。关于黎利的动向，在后文中将会进一步论述。而上述记载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十一月乙未（六日）这一日期。毋庸置疑的是，该记载将连续数日发生的事件合并起来进行了记载，而十一月乙未（六日）这一天，应该是王通出击的日期。将其与《大越史记全书》所载王通出击的日期相对比，发现日虽然一致，但月份却不同。笔者认为《大越史记全书》的日期是错误的。在《国朝献征录》（卷三十八）所收录的陈洽“墓志”中，有如下记载：

> 是年冬十一月八日，出师讨贼，公以为宜驻师石室县之沙河，以觇贼势。主帅欲渡河而阵，公反复谕以利害，且陈方略。主帅弗听，翊且五鼓麾兵以渡，公弗能止，次宁桥，贼自已至未力战，公遂自奋马突入贼阵。……

该文叙述了陈洽战死的情况。[①] 按照其记载，王通的出击无疑就发生于十一月。《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见的“十月”文字，应该是照搬了前述《蓝山实录》的错误记载（原著第696页）。在《蓝山实录》中，在该“十月”的记录之后继而记录了王通出兵、宁桥败北等事件，而《大越史记全书》的编者采用《蓝山实录》之外的其他史料来记录该事件，后又基于《蓝山实录》将该记录放在十月条中。笔者在考证上述《大越史记全书》之后发现，在七日战斗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夜云云”的记703载，进而有关于宁桥之战的记载。由此可知，宁桥之战应该是八日发生的，这与《国朝献征录》中的八日这一日期相一致。关于《国朝献征录》提及的石室县沙河，应该是奔赴宁桥的明军所通过的地点，它应该相当

① 参见《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宣德元年条。

于底江或者其中的一部分。而渡过沙河的地点，就应该是前述的古所渡。通过考证以上战斗的经过之后发现，安南军队均驻守于红河的右岸，并没有向左岸进发。在前述云南方面军与安南军队发生战斗之际，安南军队是自宁桥向三江方面进军。从广西出发的王通所率明军，在到达东关城之前确实并没有同安南军发生过冲突，大概就是因为安南军没有向左岸出击的缘故。而如前所述，在同年明朝派送援军之际，黎利为了防备其进攻而制定了大规模的计划，但在红河以北地区并没有得以实现（原著第 691 页）。

第四节　黎利的北进与停战协定

如第三节所述，经过十一月六日至八日的交战，明军大败并撤退至东关城，当时一直驻守于马江流域的黎利，接到战报之后即向北方进发，进而攻击东关城。在前文所引的《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原著第 698 页）后，就有关于黎利行动的记载：

捷报滀江行营。时帝方驻营清化，会海西诸军，及得（黎）礼等捷书，乃亲率大军及象二十只，水陆分路，日夜兼行。十一日，至滝江驻营，诸将迎贺。政平府知州河忠为帝所执，死之[1]，明王通等以窂（岸？）洞之败，军器殆尽，乃毁龟田钟、普明鼎为铳碑火器。[2]陈洽既死，右布政使弋谦掌布政司印，按察使杨时习掌按察司印，都督佥事陈濬掌都司印，自此明之正朔不行于我郡县矣。二十二日，帝进军西扶烈。二十三日，帝遣陈扞、黎备等领水军百余艘泝大滝江，出喝江口，顺流而下，至泸江东步头，黎礼等领步兵万余人潜至西阳桥。帝亲率兵象至大罗城外南门，攻东关城。夜三鼓，四面夹攻，纵火焚城外房室，烟焰涨天。方政屯外营，相争入城门，死

704

① 《大越史记全书》中，记载有“明政平知州府何忠被执，不屈，死之”，参见《明史》卷一百五十四“陈洽传”附“何忠传”，以及《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宣德元年条。

② “碑”应为“弹”之误。——主编注

者尸相枕。悉获国人之被胁从者及战船百余艘，器仗甚多。贼知附近军民悉为我有，势日穷蹙，乃复增筑壁垒，死守待援。帝徒驻营东扶烈。帝至东都城之初，京路豪杰及各府县人民边镇酋长皆辐辏军门，愿效死力，以攻各处贼城。帝推其赤心，抚谕宣劳，晓以去逆就顺之理。凡士庶人民来诣军营，帝皆卑辞厚礼以待之，各随其才高下，以布众职。砺之以爵赏，使人自劝；鳝之以刑罚，使人自惩。是以人人感激，期尽死力，所至辄有功。帝分东都诸路镇为四道，置内外文武僚属，及海门各处巡检，令讥察往来人及捕伪官叛党、未化顽民，怀贰挟书归北者。仍谕文才未受职，能作文谕东关城，使彼开门出降，及讲和还国，即以不次擢用之。又令收伪官妻子奴婢产业，送纳禾谷，仍储本处，候给军食。

按照上述史料，崒洞之战后，明军一蹶不振，黎利在包围东都的同时将其周边地区收入囊中。文中的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都指的是十一月内的日期。

关于黎利所赶赴的东扶烈、西扶烈，在《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705 五）的注中，释为“西扶烈地名，今河内青池县西扶烈社是”，《大南一统志》则记录为“东扶烈石桥在青池县”（河内省桥），“青池县治在扶烈”（河内省城池）。由此可知，这两个地方都在河内以南的青池县县治附近。现在县治的东北方向附近有东扶烈（Đông-phù-liệt），西扶烈无疑就紧邻其西。关于黎利在抵达西扶烈之前先到达的滝江，应是位于西扶烈的南部，它是与大滝江相连接或者并列的河流。此处的喝江口，无疑指的是喝江即底江与红河的分流地，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三）的注中，解释为“喝江口在山西省福寿县（H. Phúc-thọ）喝门社”。而喝门社无疑就是距离现在的江口西南方向约三千米的喝门（Hát-môn）。在《安南志原》（卷二“津渡”）中，记录有“东津渡在东关县，泸江东西对岸，旧以舟楫往来，……总兵官英国公、黔国公始建浮桥，以通北江府路，一岁一易”，上述内容记载了渡过河内境内的泸江即红河的渡口，而《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泸江东步头，无疑指的就是该渡口。陈扞等人渡过大滝江并进军至喝门江口，进而沿流而下并抵达东津渡，由此可以判

断，大滝江无疑就是喝江（底江）。在前述《皇明实录》十一月乙未（六日）条中，记录有“黎利在乂安闻之（捷报），自率众至清潭，攻北江等处，遂进围东关”，这里将清化错误地记为乂安。黎利到达清潭，指的是他进军至东、西扶烈，这里所述的进攻北江，笔者推断它的意思或许为陈扞、黎备等经由水路进攻东步头方向。

在东关城完全陷入黎利包围中的明军，其后到底是如何行动的呢？对此，《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记载：　706

> 十二月，……帝亲督将士，日夜击东都城。明王通、山寿等随战随败，心沮气丧，计穷援绝，势日穷蹙，乃遣人赍书乞和，愿得全众归国。帝曰：“此言固合我意。且兵法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计之善者也。’”乃许之，约日速调诸城人兵，一时俱会东关城，尽许归国。遣近臣与明人俱往乂安等城，使之解围出降，帝即日退军，与明人往来买卖，与良民无异。

在《蓝山实录》中，虽然没有记录具体日期，但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并在其后载有“贼果如约亲行文书，取演（演州）、乂（乂安）、新（新平）、顺（顺化）等城官军会菩提营，指日归国，还我南地”的文字，记录了王通等人看到明军大势已去并与黎利停战的事实。关于菩提营，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的注解中，记录为“菩提营北宁省志，菩提故营在北宁省顺安府嘉林县富囿村，中有菩提树二，故名”。在《大南一统志》（北宁省古迹）中，则释为“菩提故营，在嘉林县临贺社富园社，珥河东岸”。富囿村、富园社就是河内北面红河对岸的富园（Phú-viên）。临贺社紧邻其东，大概就是现在的临游（Lâm-du）。与上述和谈相关，在《皇明实录》的十二月甲子（五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阯黎贼攻清化州，不利引去。时成山侯王通，自宁桥之败，无复固志，擅传檄，以清化迤南城池，悉听黎利管属，其官吏军民皆令出城赴东关，惟清化州不从。初利攻清化，知州罗通、指挥打忠率民兵坚守，间出兵攻破其土山，杀伤贼众，贼势稍缓。

至是檄至，城中惊惧，通语忠曰："吾辈与贼相持，数败贼矣，出城即无生理。今城高池深，粮多人众，与其出城就缚，曷若尽忠而死，况未必死乎。总兵卖城与贼，其令决不可从。"于是通与忠奖励军士，城守益固。贼攻之不能下，遂引去。及王通弃交阯，通等乃还京。

707

由此可知，王通将清化以南地区让与黎利，并召回了驻守当地的明军，只有清化一地不听其命令而固守城池。[①]

笔者查阅《抑斋集》（卷四）"军中词命集"后发现，在第9篇至第13篇中，载有如下5封书信：

（9）答总兵王通、太监山寿等书（十二月破关东［？］城，通、寿差阮仨将书请和，故答之）

（10）答花大人等书

（11）寄蔡公书

（12）与刑内官并打忠、梁汝笏等书

（13）再与打忠、梁汝笏书

这些书信都与宣德元年十二月两军和谈相关。在书信（9）中，黎利赞成与王通议和，同时要求明军从演州、乂安、新平撤退。而在书信（10）、（11）、（12）中，则将此次和谈成功的消息分别通知给其署名的不同人物，并要求其撤军。在（13）中，打忠[②]、梁汝笏在接受了书信（12）后暂不退兵，进而说明利害关系并要求其撤军。（9）是发给驻扎于东关

① 王世贞：《名卿绩纪》卷一（《记汇录编》卷九十七）。参见《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永乐十九年条。

② 参见《皇明实录》宣德元年十二月甲子条，《抑斋集》卷四、《国朝献征录》卷五十四及《明史》卷一百六十"罗通传"，以上相关史料中都记录有"打忠"之名，而在王世贞的《安南传》及《蓝山实录》中，则写作"何忠"。根据史料的性质来判断，应该采用前者。而除了他之外，还有活动于安南的何忠这一人物，参照《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有"明政平府知州何忠被执，不屈死之"，参见《明史》卷一百五十四"陈洽传"的附记"何忠传"，以及《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有关宣德元年条。

城明军首脑的书信，在其分注中，把“破东关城”错误地记成了“破关东城”，用到“破”字，主要是为了体现出使东关城的明军屈服的意思。（12）、（13）是发给据守清化的明军，（11）是发给据守乂安的明军的书信。而（11）中的收信人蔡公，无疑就是负责守备乂安的蔡福（原著第694页）。（10）虽然没有明确将书信送至何处，但根据文中“只恐蔡公去后，难以独行”的记载，可以知道它应该发送给蔡福所据守的乂安或是距乂安不远之处的明军。而在发送给清化的书信（12）中，可以看出乂安、演州的军兵撤退时必须经过清化，由此可以推断（10）应该是发送给了驻守演州的明军[①]。 708

关于此次王通等人与黎利和谈的条件到底如何，（9）中记录有黎利的言论，具体如下：

> 宜差头目前往演、乂、新平等城，各令班师。仆即谨具进贡方物，伏乞大人差官，与仆亲信子弟诣降伏，仆自当修整桥梁道路，不烦官军。

而在书信（10）中，进而有如下记载：

> 只今讲好已成，求封表与使人将已过梅关，同（？）东西二广及福建等处，俱以明年正月初二日赶程回京。惟总兵官王大人、太监山大人暂且停驻，等待演州、乂安、清化迤里官军齐到东关，一并同行。

在（10）、（11）、（12）、（13）中，黎利为清化、演州、乂安的明军撤退做准备而主动申请修缮道路桥梁，派遣运送船舶，供应粮食。从这些书信可知，通过此次和谈，王通令驻扎在清化、演州、乂安的明军北上，在东关城与之会合并一同回国，而黎利方面则保证协助明军撤退并提供相关便利，同时派遣使者请求明廷给予册封。

---

① 花大人大概指花英。

709　针对黎利请求册封而发出的奏折中，到底册封的是何人呢？它绝不是针对黎利的册封。在《抑斋集》（卷四）中，收录了同年十二月写成的题为“（21）求封表文”的黎利针对明廷的奏折。关于表文所书的日期，暂且放置到后面再论述（原著第718页）。在该奏折中，黎利向明廷上书进言，安南陈朝一族虽然之前相传早已灭亡了，但如今又发现了其子孙中的一人，请求将此人作为安南的统治者给予册封。而在前述和谈之际成为问题的正好就是册封此陈氏子孙。后述《抑斋集》的“（16）再与王通书”就是在和谈刚刚结束之后书写而成的，在其最初部分，有如下记载：

> 前者得书并草本所言，要赦安南罪复立陈氏遗嗣，仆与诸头目军人等莫不欢欣鼓舞，相谓果能如是，今后南北无事矣。

这记载了王通与黎利协商并同意册立陈氏后裔的事实。至于为何要册立陈氏子孙，笔者认为这无疑是为了给明军从安南撤退提供借口。明朝原来征讨安南是以陈氏一族灭绝殆尽为出师之名而开始的，而发现了陈氏子孙后并让其继位，就成为撤兵最好的借口。为黎利所击破并被包围在东关城内的王通，虽然做出了从安南撤军的计划，但也需要寻找撤退的借口。在《大越史记》宣德元年条中，说明了黎利拥立陈氏子孙的事实，具体如下：

710
> 王通计穷援绝，亦遣人赍书通好，犹恐明帝见罪，又以永乐诏书立陈氏后为辞，劝平定王（黎利）访求陈氏子孙立之。

笔者将该记载的前后内容与《大越通史》《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进行比较后认为，这是《大越史记》的编者专门增加的部分，其中记载的内容确实存在。但是关于拥立陈氏子孙一事，是否是从劝诱王通之际就开始的，还存在着以下疑问。

该陈氏子孙名为陈暠，关于其情况，在《大越史记全书》丙午年即宣德元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A）冬十一月，帝得陈暠，立之。先是有胡翁者，乃丐者之子，窜身于琴贵（玉麻州人），假称陈氏之后。皈时国人苦贼苛政，思得其主，而帝急于灭贼救民，遂使人迎立，以权一时之事。且欲借辞以应明人，因以为侯（一作信字），建元曰天庆，使左仆射黎国兴傅之，（B）实则监之。暠尝驻营空路山，徙武宁。

由此可以看出，陈暠其实原本并非陈氏子孙，他只是黎利出于权宜之计而假装拥立的人物。如前所述，明朝在出兵安南之际，出于编造借口的目的而捏造出陈氏的子孙陈天平（原著第 285 页）。同样，在撤兵问题上，安南方面也将胡翁其人打扮成陈氏子孙。关于（B）记录所载的"空路山"，在《安南志原》（卷一"山川"）中，记录有"空路山在石室县"，可知其位于石室县附近。而武宁应该在北宁城区附近的武江县（原著第 509 页）。

711

那么，黎利是何时拥立陈暠并建立"天庆"年号的呢？按照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的（A）记载，它发生在宣德元年十一月。但《大越通史》的记载却与之不同，在该书与《大越史记全书》（A）记载相同的和谈的前一年，即洪熙元年条中，继而有如下记载：

帝（黎利）自谦称检校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代天行化、赐金鱼袋双金虎符庄（壮？）五卫国公。十二月除夕，奏告陈朝列圣帝后。

上述两部史料到底哪一部正确呢？在《抑斋集》（卷四）中，（22）"奏告文"中记录有，"丙午（宣德元年）十二月庚申朔越二十九日戊子"，这是黎利将发现并拥戴陈氏后裔的情况报告给陈氏祖先的文章。其中，黎利自称"入内检校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代天行化、赐金鱼袋双金虎符壮五卫国公"。或许（22）"奏告文"就是《大越通史》中所载十二月"奉告"之际撰写而成的，由此可以推断《大越通史》的纪年有误，该奏告应该是在宣德元年（1426 年）举行的。由此也可以判断，拥立陈暠发生于宣德元年，而从此事成为明军撤退的借口这一点来看，断定它发生在明军败北并被围困的宣德元年，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因此，

笔者认为《大越通史》的纪年有误，应该采取《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但在《抑斋集》（卷四）中，笔者又发现了证明《大越通史》记载的史料。从在（21）“求封表文”及（22）“奏告文”中宣称，洪熙元年（乙巳年）在老挝发现陈氏子孙，特别是（22）“奏告文”中更载有“天庆二年岁次丙午（宣德元年）”的年份可知，宣德元年应是“天庆”这一年号的第二年。在洪熙元年，虽然黎利的势力并没有显著发展，但此时永乐帝已驾崩，明朝在某种程度上对安南采取了消极方针，就出现了寻找撤兵借口这一问题。根据《抑斋集》的记载，安南方面认为发现陈暠的年份为洪熙元年（1425 年），由此也应确认在该年设立了“天庆”年号。在洪熙元年出现的拥立陈暠问题，到第二年即宣德元年双方就明军撤退进行和谈之际，该问题更加突出，又或者是陈暠的问题到了宣德元年谈判之际才开始出现，而安南方面则认为该问题在前一年就已经出现，虽然文中没有明确，但笔者暂且认同前者的解释。关于（22）“奏告文”中提及的“于本年（宣德元年）巳（已）正大号”，这大概与黎利和王通之间的和谈有关。在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A）史料中，谈到将陈暠立为侯，而在与之对应的《大越通史》洪熙元年（1425 年）中，则记载了让其称帝。此处的“已正大号”，无疑指的就是称帝。笔者认为，黎利可能是在洪熙元年设立天庆的年号，并拥立陈暠为侯，到宣德元年又拥立陈暠为帝，并于同年年末起草了奏告陈朝祖先的（22）“奏告文”。

712

在《蓝山实录》相当于永乐二十一年的癸卯年的记载中，有黎利于同年四月返回蓝山的内容，其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立陈氏以副人望，先是有陈氏末孙名陈暠（一作琴贵），避胡乱明兵，窜居哀牢国，帝遣人回（迎）立之，号称天庆（此事宜在戊戌年起兵之辰为是）。

713

但该记载的纪年是完全错误的。拥立陈暠及创设“天庆”的年号，无疑是在第二年即洪熙元年之后才开始提上日程的。在永乐二十一年，黎利暂时与明军讲和并返回蓝山，因此，与其说是此时推戴陈暠，不如说是到洪熙元年之后才开始拥立，这样解释更显自然。在前述《蓝山实

录》的注释中，将该记载纳入戊戌即永乐十六年之内，将陈暠和琴贵记为同一个人（原著第712页），这些都是错误的。拥立陈暠是针对永乐帝当初发布“继灭兴绝”宣言的应对之策，而实现此事却是到永乐帝驾崩之后。

根据上述内容，关于拥立陈暠问题的考证就此告一段落。接下来，笔者再就宣德元年（1426年）十二月期间明军和安南军队的关系进行考证。如前所述，该月王通和黎利讲和并约定撤兵，黎利在撤兵之际提供便利，并要求明廷册封陈暠，但上述约定的执行并不容易。笔者在查阅《抑斋集》（卷四）之后发现，该书载有黎利发送给王通、山寿的以下书信：

（14）再答王通书（十二月，东关城王通等遗［？］书，责其负约杀戮打草军丁，故答之）

（15）再与王通、山寿

（16）再与王通书

（17）再与王通书

（18）再与王通书（帝欲进逼东关城，故先与之书也）

（19）再达王通书

（20）再达山寿书

714

关于这7封书信的写作时间，由于其位于前述有关讲和的（9）、（10）、（11）、（12）、（13）之后，由此可知，它所撰写的时间应该在讲和之后，从（14）以后书信的内容来看，也可以明确得出该结论。（14）的原注中提及的“负约”，无疑指的就是违反了和约。而在这七封书信之后，便是之前所述十二月二十九日的（22）“奏告文”，而接着的（23）“与王通书”已经是第二年即丁未年撰写而成，因此可以断定，上述七封书信应该是讲和达成之后的十二月中旬所撰写的。按照其内容，（14）是黎利写给王通的辩明书，王通就以下事项责备黎利，即和约成立之后，明朝负责打草的士兵遭受安南军队的袭击；向明廷呈送奏折的使节是否已经到达边境的邱（丘）温，也尚未接到报告；安南方面尚未整修船只、

道路、桥梁等，黎利在此书信中进行了辩解。书信（15）是和约成立之后，针对明军依然加强防备、制造武器并准备战斗而进行的质问。（16）及（17）都是关于王通方面提出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尽管记载并不详细，特别是关于撤兵的方法），黎利希望其尽快付诸实施。（18）是黎利在逼近东关城之前交送给王通的书信，黎利在信中告知王通，其亲自奔赴便于和东关城保持往来的北江城（在顺城府，原著第512页）的缘由。在书信（19）中，黎利把明军册立陈氏子孙并执行撤军计划，解释为两国都盼望的事情。（20）并要求明军把在黎利家乡附近可蓝册所捕获的安南人释放。

715

根据上述书信可知，两军虽然达成协议，但协议并未得到执行，两军之间又进行了谈判。由此可以确认无疑的事实是，王通在达成停战协定之后，又加强了军备，以备再战。王通只是通过议和来暂时避开安南军队的锋芒，虽然约定撤退军队，但如后文所述（原著第716页），他也担心在撤兵之际陷入安南的阴谋而遭受灭顶之灾，同时也想看看明廷如何应对，因而并不积极履行协议以拖延时日，并进行相应准备以便与安南军队再次进行战斗。如前所述，关于同年十一月明军战败的情况，明廷无疑已经接到了战报。而对于王通来说，宣德帝在战报送达朝廷之后将如何应对，尤其是宣德帝是否会进一步派遣援军，这也成为左右他对待黎利态度的最重要的因素。换言之，王通当时尚未接到宣德帝的任何旨意。如后所述（原著第721页），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宣德帝发出符合上述意义的命令，是在该书十二月乙酉（二十六日）条之后。针对明军的上述态度，黎利曾几度表示抗议并要求其迅速撤兵，而黎利无疑也在防备王通整顿军备乘机反攻，他尤其担心明廷进一步增派援军。然而，黎利方面也并没有执行协议，他没有按照约定整修船只、道路、桥梁，而安南方面袭击明军兵丁也应该是事实。简言之，王通延长撤兵时间，无疑是为明军增加有利的条件，而黎利也看到王通不肯迅速撤兵，于是在同月再次对明军据点实施了攻击。前述两军的停战，最终只维持了非常短暂的时间。

716

《大越史记全书》在十二月停战的记载之后，就两军再度发生的冲突，有如下记载：

时伪都司陈封、参政梁汝笏、都指挥陈安荣等，业已卖国，取贼高官，恐贼归后必无生理，乃阴行反间曰："昔乌马儿军败于白藤江，率众来降，兴道大王许之，以计取大舰装载送还国，又令善余者以充舰夫。至海外，夜间伺其睡熟，乃入水中钻刻舰底，贼皆溺死，无一人生还者。"通等信之，相与簧惑，复生异心，增筑复垒，掘壕设签，以为偷生之计。阳言和好，阴怀异图，潜使数十辈，赍蜡丸书，间行乞援。帝获之，恶其反复，乃于东关城四傍阴设伏兵，候贼出入，掳获贼哨三千余人，马五百余匹。自是明人闭城不出，来使遂绝。帝遣诸将，分兵攻各城，黎国兴攻刁鹗、市桥二城，黎可、黎犬攻三江城，黎察、黎受、黎理、黎冷、黎篆攻昌江城，黎榴、黎杯攻丘温城。

在这之后是《大越史记全书》十二月二十日的记载，因此可知上述史料是二十日之前的记载。按照该记载，王通接受了安南籍官员陈封、梁汝笏、陈安荣等的意见，特别防备黎利的奸计。其后，两军最终放弃了停战协定，安南军向明军驻扎的刁鹗城、市桥城（北宁附近，原著第299页）、P. Lạng Thương（原著第299页）、丘温城（谅山）、三江城（临洮府方面，原著第518页）发起攻击。关于刁鹗，在《越史通鉴纲目》的注释中，记录为"刁鷄城名，在北宁省顺安府嘉林县"，相当于嘉林县。在《皇明实录》十二月丁丑（十八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717

是夜，交阯蛮贼万余人攻围隘留关，守关百户黄彪等被害，百户万琮潜登城大呼，与敢死士挥刃，从南门出击贼，贼退走。

在同月癸未条中，也有如下记载：

是日，交阯守北闲堡宣化府同知陶季容，遣民兵阮执先等，追黎贼至清波县，为贼所获，既而遣还，……

上述史料，应该记载的是破坏停战协定之后的情况。隘留关位于谅

山省温州附近（原著第301页）。清波县则相当于富寿省清波县（原著第518页）。虽然无法明确北闲堡的位置，但可以推测它大概位于宣光省西部地区。

关于前文所述《抑斋集》的（14）至（20）的七封书信，笔者认为这基本都是十二月双方达成协议之后的当月所书，其中除了停战期间书写的以外，还有停战协定破坏之后书写的。（18）“再与王通书”中附有“帝欲进逼东关城，故先与之书也”的注解，由此可知，这是黎利再次对明军发起攻击而送达东关城的书信。（18）尽管通告黎利将亲赴北江，但实际上他是否去了北江，尚存疑问。而（19）与（20）应该都是在（18）之后，即重启战端之后撰写的。在《抑斋集》（20）之后，载有前述黎利要求册封陈氏子孙的（21）“求封表文”，从记载的顺序来看，（21）似乎可以确认为两军再度发生冲突之后，即在写完（20）之后而作。而从（19）是针对拥立陈氏子孙问题而作，上述对（21）的撰写月日做出的推断看起来十分合理。然而正如前所述，作为十二月讲和条件，拥立陈氏成为一个问题，其间正如（10）“达花大人等书”所载，“求封表”已经发送给了明廷。因此以“交趾布政清化府等知府（臣）黎利”之名而要求册封陈氏子孙的书信（21），与其认为是在两军再度开战之后而作，还不如说是在讲和之际写的。但是，如果把（21）看作是在讲和之际所写，仅就（21）而言，《抑斋集》（卷四）相关书信的顺序并非都是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而写，这其中可能有特别的理由。在《抑斋集》（卷四）中，从（1）到（20），均是写给明军各位将领的书信，而（21）则是向明廷发出的求封奏折，（22）是针对陈氏祖先的“奏告文”。而之后的（23）则是第二年所撰的“与王通书”。大概由于（21）与其他书信的性质完全不同，因而专门变更了时间的先后顺序，将它与不同性质的（22）“奏告文”一并放在宣德元年的最后，这样解释就显得十分合理了。（21）“求封表文”中虽然没有明确月日，但笔者认为它应该相当于两军讲和之际而撰写的（10）中提及的“求封表”。

如前所述，两军虽于宣德元年十二月短暂停战，但随后于同月重启战端，黎利不仅进攻东关城，还向明军据点逐个发起进攻。到第二年即宣德二年（1427年），黎利的战果得到进一步扩大。

第十章　安南恢复独立

第一节　东关城的攻防

宣德二年（1427 年），是自永乐四年（1406 年）侵入安南以来驻守该地的明军最终放弃安南并全面撤退的一年。本章将对同年年末明军完全撤退之前两国的谈判情况做进一步的探讨。 721

如第九章所述，宣德元年率兵征讨安南的王通等明军，大败于宁桥之后继而被安南军包围在东关城，明廷方面则进一步从内地调遣援军。在《皇明实录》宣德元年十二月乙酉（二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①]：

> 以成山侯王通等奏交阯叛寇猖獗，命太子太傅安远侯柳升，佩征虏副将军印，充总兵官，保定伯梁铭充左副总兵，都督崔聚充右参将，率官军往交阯，会合总兵官黔国公沐晟等军马，剿捕蛮寇，所领官军及交阯各卫官军土军土民，悉听节制。命太傅黔国公沐晟，佩征南将军印，充总兵官，兴安伯徐亨充左副总兵，新宁伯谭忠充右副总兵，统率官军往交阯，会合总兵官安远侯柳升等，剿捕蛮寇。勅太子少保兵部尚书李庆曰："今命总兵官安远侯柳升等，率师由广西，太傅黔国公沐晟等，率师由云南，两道并进，征剿交阯叛寇，卿历练老成，特命参赞军务。"……勅工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黄福曰："卿前在交阯，……为朕再往镇之。"……勅调南北二京诸卫，中都留守司，武昌护卫，湖广、江西、福建、浙江、山东、河南、广东、 722

① 关于此次出征，《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记载了史安、陈镛等人同行的事实。

> 广西、贵州都司，福建行都司，及南直隶诸卫官军，从安远侯柳升等统领，成都护卫，四川、云南都司，四川行都司官军，从黔国公沐晟等统领，总七万员名，往征交阯。……勅交阯总兵官成山侯王通、参将都督马瑛，……“尔等宜固守城池，操练军马，候升等至日进兵。”

根据上文可知，宣德帝派遣柳升、梁铭、崔聚等人从广西进军安南，又令沐晟、徐亨、潭忠由云南进军，而除了华南各地官兵之外，还动员华北的官兵，总计 7 万出征，命令他们与驻守于安南的王通等人通力合作，讨伐黎利。在《皇明实录》第二年即宣德二年三月庚寅（二日）条中，进而有如下记载：“勅再调武昌护卫官军一千人，成都护卫一千二百人，南京原下西洋精锐官军一万人，中都留守司，湖广、浙江、河南、山东、广东、福建、江西、云南、四川都司，兼福建、四川行都司官军三万三千人，从安远侯柳升、黔国公沐晟等，往交趾。”由此可知，远征军之后又追加了 4.52 万人，合计 11.52 万人出征安南。此次出兵规模确实相当庞大，但这也并非意味着宣德帝完全改变了当初让安南独立而转为让安南臣服的政策。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正月乙巳（十六日）条中，谈到宣德帝召杨士奇、杨荣，询问关于册立安南陈氏后裔的计划，他们对该计划也表示赞同，其中包括如下内容：“上曰，朕志已定，无复疑者，但干戈之际，使令访求（陈氏后裔），恐未暇及，俟稍宁静，当令黄福专意求之，未晚也。”换言之，宣德帝打算在派遣大军镇压黎利之后，再册立陈氏后裔。

723

在上文所提到的明军尚未到达安南之前，王通等人继续加强东关城的守备，而包围该城的黎利则在各地不断扩充其势力。关于明朝援军到达安南之前的情况，首先要对东关城的攻防情况进行考证。在《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春正月，帝进军泸江北岸，与东关城对垒，少尉黎可等守东门，司徒黎礼守南门，太监黎极领鉄突二卫衙宜福等守西门，少尉黎篆领军二卫守北门，围攻东都城。明山寿遣通事阮任（？）等三人来

通信。……遣明百户何旺赍书入东关城。……时帝构层楼于泸江岸菩提营（时有菩提二树在中，故号之），高准报天塔，日御楼上，睇望城中，观贼所为，赐廌（阮廌）侍坐于第二层，领旨草往复书。十三日，……令少尉黎问屯东关城东门，司空黎礼、少尉黎察、黎理、黎磊、黎只屯南门，少尉黎备、太监黎阮、执令黎拯领鉄突三卫屯西门，少尉黎篆、黎文安领军十四卫屯北门。令三江、三带、宣光、归化纳箢（音徒）簩（音劳，箢簩竹名）造水城，靠珥河北岸，高准东关城。刁鸮城指挥张麟、知府陈耘等出降。

《大越史记全书》在该记载之后，还记载了“二月”这一月份，由此可知，上述史料所述的事实发生在同年正月。换言之，同年正月，黎利进军至红河的左岸并抵达菩提营，命各将领驻屯于东关城的四门并包围东关城，在其附近造水城，而明军则从菩提营附近的刁鸮城出城（原著第717页），向安南军投降。刁鸮城的指挥和知府投降，也就意味着该城陷落。从刁鸮的位置来看，笔者推测它应该是面对东关城且确保渡过红河的明军据点。上述记载记录了阮任、何旺等往来于明军和安南军队之间的事实，这无疑表明黎利与王通之间进行了谈判，阮廌在菩提营执笔撰写的“往复书”，主要指的就是围绕东关城进行谈判的文件。然而，此次谈判过程中，双方并未达成妥协。在上述记载中，两度出现了包围东关城的内容，笔者认为其中的后者，就是由于谈判未能成功，安南军队再度包围明军。 724

关于宣德二年正月明军和安南军队的谈判，《抑斋集》（卷四）载有以之为题的八封书信，具体如下：

（23）与王通书（丁未，帝进泸江北岸，与东关城对垒，王通、山寿使阮仕来通信，帝以书示之）

（24）与太监山寿书

（25）再与山寿书

（26）再与王通书

（27）与打忠、梁汝笏书

（28）再与王通书

（29）再与太监山寿书

725 （30）谕刁鸮城土官

（23）的注解中谈到，丁未年即宣德二年，黎利在东关城对岸布阵之际，接到明朝使者阮仕所携书信，黎利随即撰写了回信。这里的阮仕，无疑就是前文《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载的通事阮任（？）[①]。（30）是针对驻守刁鸮城土官，劝诱他们作安南军队内应或投降的书信，这无疑是在《大越史记全书》所载刁鸮城陷落之前而撰写的。即（23）到（30）撰写的时间，也就是前文《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所记录的时间。而这些由阮廌起草的黎利的书信，到底包含了哪些内容呢？

（23）是诘问王通虽然声称撤兵却并未实行，其中有如下内容："前者，……谓（东关）地窄，先将在城军人发回，在外各卫随后发出，至今演、义等城军人陆续俱至，而前言忙若捕风捉影，是大人非特诳仆一人，又将各城卫所六七千余人，都他诳了。"王通等人按照约定班师回朝的话，安南军队将俘虏的兵马悉数还给明军，如若不然，各城士兵（六七千人）将与黎利所率的30万人马共同围攻东关城。（24）、（25）都是针对明朝统帅山寿所写，要求明军撤退并释放明军俘虏的原住民。（26）中则谈到"昨者因丘温抱愠之人，搜出宣德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所差土官武闲赍本，及本月十六日续差土人徐诚赍本"，叙述了黎利截获明军的秘密文件并知悉王通的真实意图，对王通的消极态度和考虑撤兵之举感到十分欣慰。武闲及徐诚所携带的两份文件，分别是宣德元年十二月

726 十日和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从东关城发出，投送至丘温的，其中可能载有王通对安南的计策。或许这就是原本要送达明廷而撰写的文件。从第二封文件的"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这一日期来看，（26）及其以后的文件中所述的"正月中"，应该就是该月二十日以后所撰写的。（27）针对的是驻守清化省西都城的打忠、梁汝笏所率军队，劝诱其撤军，其中的"蔡都督"，即守备义安的蔡福即将北上，也劝告其共同行动。（28）是针

① 《大越通史》将该人物的名字记为阮仕。

对蔡都督准备撤退北上之际，谈到安南方面愿意为王通等驻守东关城军队提供退路让其撤退，进而逼迫王通等人先行班师回朝。（29）也是要求王通尽快班师，其中谈到扣留了所俘获的军马300匹，（明）军官兵1000人及“池里各卫所军人”。这里提及的池里各卫所军人[①]，大概就是上一年十二月根据两军达成协议而从南部据点撤回的明军。（30）是针对驻守刁鹞城土官，要求他们作内应或投降的书信。

根据这些书信的内容可知，黎利针对王通等人，要求驻居于东关城的明军主力部队首先尽快撤退，其后再让驻守其他地方的明军撤离，同时要求明军释放捕虏的原住民。在前一年十二月双方和谈之际就被命令撤退的驻守乂安、演州方面明军，此时由蔡福统率并北上，但黎利却阻碍这支部队与东关城的明军迅速会合，并把他们与安南军所捕获的军马300匹、官兵1000人一样，同东关城隔离起来。由于蔡福等北上的明军 727 如果与东关城的明军会合会加强明军实力，黎利此举目的在于防止明军主力部队增强实力。王通则暂且按照黎利的要求，同意先让东关城的主力部队撤退，但实际上却并没有执行，而是继续拖延时间以待时机。据前所述（原著第706页），再根据（26）黎利致明军的书信内容，可以推测王通自身是持消极态度并原则上赞成撤兵的。但是从（23）责问王通不进行撤兵的言论中，有“乃听奸竖马骐、残卒方政之计，而迟疑犹豫以不决耶”，（29）则针对山寿要求撤兵，也谈到不要被“方、马细人之言”、“方、马之计”所迷惑，由此可以看到方政、马骐等人是主张抵抗到底的。[②]

关于宣德二年正月的情况，已如前所述。虽然没有找到关于两军之间明显发生冲突的记载，但进入二月、三月之后，形势急转直下，明军开始采取攻势，从东关城出击并引发两军战斗。《大越史记全书》对此有如下记载：

---

① 大概可以比对为于广平省布泽县的迤里。详情参见以下文献：加迪耶：《安南帝国后广平的历史地理学》，《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2卷，1902年，第61页（L. Cadière, “Géographie historique du Quảng Bình d’après les Annales Impériales”, *BEFEO*, II, 1902, p. 61）。

② 方政、马骐主战，此事可以经《抑斋集》（卷四）的书信（36）获知，参见原著第703页。

二月七日，方政潜军袭击于慈廉果洞，（黎）篆力战死之，（黎）秘为贼所获（后贼还国，礼遣秘归）。十九，明人攻慈廉排沙堆。我军坚壁力战，兵器尽绝，以釜鬵鐃竈投之。贼不能进，乃拆民房屋火攻之。是日，风寒火热，我军避火过江，多溺死。独天关人不善涉水，与贼死战，贼反败走市桥城，明人唐保贞来降。……三月，……六月（日？），……初八日司空黎礼、上将军黎炽与明人战于湄洞（今黄梅是也），礼死之。是日，王通率城中精锐兵出击太监黎阮于西扶烈，阮坚壁拒敌。帝促令黎礼、黎炽领铁突五百余人击之，追至湄洞，王通见礼兵少，夹击之。时礼、炽乘象力战，陷淖中，为明人所执，归东关城，礼不屈，遂遇害。炽后因风雨夜，以计误守者得脱，见帝于菩提营。帝呼曰还生。初，礼每出战，帝尝戒其轻敌，乃卒洞之捷，众以为能。帝曰："百战百胜，非计之善者也。彼乘轻锐狃于数胜。其败可立而待。"至是果然。

728

《大越史记全书》在该文之后，还有"夏四月"的记载，由此可知，上文无疑是把六日错误地写成了六月，而《大越通史》也将其记为"六日"[①]。果洞在慈廉县境内，其确切的位置难以明确。湄洞就是后文《抑斋集》（卷四）书信（33）注解中所记"今黄梅洞是"，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的注释中，也有记载，"湄洞社名，今黄梅是，属河内省常信府青池县"，相当于河内城区以南约两千米的黄梅（Hoàng-mai）。在《皇明实录》二月乙丑（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是日，交阯贼黎利攻交阯城，成山侯王通等出兵与战，败之，斩伪司徒黎豸（？）、伪司空丁礼等，伪太监黎秘，大尉少尉正督同督陈极等，贼死者以万计，其众奔溃，黎利惊惧丧胆。诸将及三司官言于通曰："贼败走无备，宜乘势过江击之，出其不意贼必成擒，稍缓贼召集残党，必以死拒我军。"通犹豫不决曰："待审之。"经三日不出兵，贼觇知通怯，复集余众、树栅立寨，掘壕堑，修器械，

① 和刻本《大越史记全书》中，虽然将六月记为"夏六月"，但不过是随意地加上"夏"字而已。

四出攻掠。

上文叙述了明军击破安南军队，但没有乘胜追击的事实。该记载的日期和《大越史记全书》果洞之战的日期完全一致，因此可以判断，《皇明实录》所载的战斗即指果洞之战。《皇明实录》中提及的黎豸（？）大概就是安南文献所载的黎篆，伪司空丁礼就相当于司空黎礼。如前所述，《蓝山实录》提及的黎礼这一名称，在《大越通史》中则记为丁礼（原著第692页）。而在《皇明实录》中，记载了在二月七日之战中，明军斩杀了安南的丁礼、黎秘等人，但是否属实，值得怀疑。这是因为，黎礼的名字在之后三月的湄洞之战中也出现了，并且与黎秘的名字共同出现在《大越史记全书》顺天二年（宣德四年）五月条中。 729

在《抑斋集》（卷四）中，还载有以下四封书信：

（33）与王通书（帝使人往来通所，通不纳，乃为书示之）

（34）再谕王通书

（35）再谕王通书

（36）与王通书（司空黎礼、上将黎炽，与明人战，败于湄洞，帝以一失机故为书予之，湄洞今黄梅洞是）

笔者在考证上述书信后发现，黎利在（33）中，针对王通不接纳并劝退他所派使者同时加强守备一事而进行质问，宣称此事与两军曾经在可蓝、茶麟交战不同，现在安南军已经具有很强的实力，拥有数十万兵力并敦促明军撤退，并表明了以下态度：

令得亲信之人，同山大人过江为会，仆即退师石室、清潭、快州，以候出处。

在（34）中，黎利要求在自演、乂等地撤军到此地的蔡都督（蔡福）之前，守卫东关城的王通等人应先行班师回国，继而又有如下表示：

> 愿得亲信之人，同山大人过江相会，刑牲软（歃）血，要质思神，定为期日，就将阮内官、何知州送还东关，仆亦随即差人进表纳贡，而退军于石室、快州等处，使大人得以从容就道，诸军陆续而还，而山大人为之收后。

730 这里的山大人，指的就是山寿。阮内官、何知州大概指的是黎利扣留的明朝官员。在（35）中，黎利向王通说明无论是从明朝的国内形势还是从安南形势来看，均对明军不利，并主张即便援军到达，明军也必然败北，他还要求王通处决主战派的方政和马骐。（36）是安南军在三月的湄洞之战败北后撰写的书信，黎利说明此次失败并没有影响大局，并向王通表示安南军依然具有强大的兵力。因此，黎利在（35）及（36）中反复要求王通对撤兵还是决战做出决定。

在（33）、（34）、（35）之前的（32）所撰写的时间，应该是后文所述的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大概在同月十九日之后（原著第735页），由此可知，上面所列出的四份书信应该在这一日期之后，及直至三月期间撰写而成的。自二月初的战斗打响之后，两军之间的谈判暂时中断，根据（33）及（34），特别是（34），安南方面与山寿等面谈之后，要求明军确定班师日期，并且向明军提出以下建议，即安南军撤退至石室县（原著第506页）、快州（原著第531页）及清潭（即青池县，原著第504页）等地，让王通等明军主力部队先行班师，山寿在这之后指挥部队撤退。但王通再次采取拖延时间的策略，而担心明朝援军到达的黎利则要求王通尽快表明态度。在（36）中，尚有如下记载：

> 今以新平、顺化、演、乂及前卫、三江、昌江、镇夷卫各所等处，将校若蔡都督及三司指（？）千百户等官数百余员，军人一万数千，男女大小三万余人，俱为公等所误，较之我裨将数人，孰轻孰重，孰胜孰负。

731 此书信对两军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由此可知，当时东关城以外已经放弃据点甚至落入安南军手中的明军官兵，已经达到了相当多的数量。

在（36）中，甚至提及蔡都督（蔡福）对王通已有“卖己求荣之怨”。从该内容与上述（36）的内容来看，蔡福等人已被安南军扣留，在湄洞之战后也尚未与明军主力部队会合。

如上所述，在正月反复进行谈判的明军与安南两军，从二月初开战，明军暂时撤退并进行了谈判之后，到三月再度发生冲突，明军尽管获得了部分胜利，但其后安南军又攻击了东关城，王通只得再度与黎利讲和。在《皇明实录》四月己巳（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总兵官成山侯王通等，以贼攻围益急，敛兵不出。贼致书与通请和，通自宁桥之败，气大阻丧，虽获城下一胜，而志不固，遂许清化等州之地与贼。盖其意以为柳升之师虽出，未能猝至，且道路多梗。黎利既求和，欲奉表谢罪，出于诚意，不如狥其所请，我师还居生地，尚可再图进取；矧上宽仁不杀，用兵亦当体上意。诸将校或以为善，或默无语，或虽不然通言，而未有面沮之者。独按察司杨时习曰：“奉命讨贼乃与贼和，而擅弃地旋师，何以逃罪，此举必不可。”通厉声骂之曰：“非常之事惟非常之人能之，汝何所知！”自是无敢复言。遂遣人，同利所遣人，进表及方物。

换言之，王通将“清化等州之地”让与黎利，并不顾杨时习的反对而与黎利和谈。此处提及的“清化等州之地”，大概就是前一年十二月和谈之际涉及的清化及其以南地区。然而，之前驻守清化城的罗通等所率明军（原著第706页），其后依然守卫城池，并没有屈从黎利。根据《国朝献征录》卷五十四“罗通传”的记载，宣德二年正月朔，乂安降将都督蔡福，以及土官参政梁汝笏等人奔赴清化城进行劝降，但罗通等人并没有听从其言，固守清化城一直到同年十二月。而在《大越史记》中，湄洞之战后王通感到怯弱，安南军队随即对东关城实施攻击，该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732

> （王）通复遣人谕王，罢兵通和，为陈暠求封，王许之，通邀王遣使入燕京贡方物。

此次和谈之际提到了册封陈暠的问题。然而，在《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中均没有找到相应的记载。笔者推测大概是《大越史记》的编者考虑到前后的形势进而进行了补充。虽然此次两军的和睦没有明确持续太长时间，而之后直到九月初这一期间，驻守于安南的明军和安南军队之间，虽然不时发生一些小冲突[①]，但笔者并没有找到大规模战斗的记载。

第二节　各城陷落与柳升战死

第一节主要论述了驻守东关城内明军主力部队与安南军队的关系，而东关城之外的明军据点，情况到底又如何呢？宣德二年，其他地方的明军据点陆续遭到安南军队的进攻。在《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1427年）条中，有如下记载：

733　正月，……乂安、演州明人出降。……令谅山、安邦总知监军民事入内少保黎榴行军击贼，许先斩后闻。……十三日，黎榴、黎杯等日夜急攻丘温城。明人度不支，遂弃城夜遁。……令司马高驭总督天关镇，围古弄城，许先闻后治。……二月，……十九日，……遣降人曾指挥随阮廌招谕三江城。……三月，……六月（日），三江城指挥使刘清等出降。……明各城降人万余谋叛，诛之。三江城不预。……分明降官者，居清化、乂安、蓝邑（蓝山）、新平等处。……十九日，市桥城出降。……遣明降人朱侪等领马三百四十匹，往化州牧养。……夏四月，遣防御使陈班督修梨花关。……六月，……筑小堡于机舍洲，明人击破之。帝令勿救，以示其怯。……九月八日，太尉陈扞、司马黎察、少尉黎篆、黎理等攻昌江城，拔之。时明指挥金胤以城当归路，与新授官李任死守。

① 在《大越史记全书》六月条中，有“筑小堡于机舍洲，明人击破之，帝令勿救，以示其怯”，记载了两军发生冲突的事实，这里所说的“以示其怯”，大概表示的是两军之间存在某种停战协定的事实。

阅六月余，与快州、谅江等军相拒，随击随御，官军不能登。帝命扞等筑地设道，与敌相战，钩戟劲弩，火箭火炮，四面合攻，城遂陷。胤、任皆自杀，所获玉帛女子，尽以赐士卒。明总兵王通闻之，为文致祭。经十日，援兵果至，而城已陷。帝令诸将筑万春堤为垒。初，明人于城外大江旁穿小渠，以藏战船器械，筑附城固守。而万卷堤乃哨骑刍收之所经由，乘高伺便，以为得计。官军进击，明人常设伏以争锐。帝令诸将渡河，出其不意，夺堤筑垒，一夜而成，尽为所有。……

上文记载了各地所发生的两军冲突，尤其是关于明军据点陷落的情况。上文中提及的古弄城，位于底江与黄龙江交汇点以北约 7—8 千米处。梨花关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的注释，记录为“黎花关宣光省志相传，初属宣光，今没于清云南蒙自，未知是否”，据此可知清江是斋河流域靠近云南附近的地点。[①] 安南军队整修梨花关，无疑是为了防备按照预定计划从云南进击的沐晟等人所率明军。虽然无法明确机舍洲、万春堤的具体位置，但笔者推测后者应该在靠近东关城的红河沿岸地区。　734

按照上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丘温城的陷落日期表面上看好像是在正月十三日，而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三月己亥（十一日）条中，则记为：“是日，交趾黎贼攻围丘温，都指挥孙聚率兵固守，起敌楼造飞炮神铳御之，贼不敢近，而城中粮少，潜遣人，驰报征蛮将军镇远侯顾兴祖，兴祖遣指指挥使杨政等，率兵获粮，从间道往给之。”由此可知，明军在之后的三月己亥仍然驻守于丘温城。在《皇明实录》宣德

① 这里的梨花关应为明朝云南蒙自县南的梨花驿（方国瑜认为其位置在蛮耗）或莲花滩。明朝时期红河（元江）在从云南即将进入越南那一段名为“梨花江”。所以，越南史料称呼“梨花关”（即梨花江上的关口）颇有道理。中国史料中记载的莲花滩，现在仍然有莲花滩乡莲花滩村，位于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西北部，在红河与 326 国道的交界处，具体位置为东经 103° 23'—103° 25'、北纬 23° 53'—23° 03'。在明清时期莲花滩都是云南通往越南的交通要道，同时也是重要的边贸关口。参见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上册，第 1183—1186 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年），“元明时期”，第 76—77 页，“云南”万历十年图。—— 主编注

三年五月辛未（二十日）条中，载有上一年即宣德二年有关丘温情况的记载："徐麟与千户蔡颙守丘温，贼攻围已久，城中粮尽，官军多弃城奔遁，麟等犹率罢卒固守，贼急攻城，城陷，城中人无一降者，贼屠城，麟、颙皆自缢死。"《大越史记全书》所记载的正月十三日并不是丘温城陷落的日期，而是之前丘温城部分明军逃逸的日期。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五月辛未条中，进而记载了作为谅山府知府的易先在城池陷落之后自缢而死的事实。《皇明实录》宣德二年正月辛亥（二十二日）条中提及的"丘温卫治在谅山府城内"，丘温卫和谅山府城应该在同一地点，易先所驻守的谅山府城陷落，和徐骐（麟？）、蔡颙所驻守的丘温城陷落，无疑指的是同一事件。

在《大越史记全书》三月六日条中，载有三江城指挥使刘清等出降的记载，这意味着三江城陷落。《大越史记全书》在该日记录至同月十九735日之前的地方，记载了明朝"各城降人"叛逃和"三江城不预"。这无疑说明当时三江城的明军也已投降。《大越史记》将刘清投降安南军队放在宣德元年条的最后部分，可能这一日期并不正确。《蓝山实录》宣德元年的最后部分，记载的是"黎可等攻三江城，月余乃降"，如后所述（原著第737页），其前后的内容应该是总结了宣德元年年末到第二年九月的情况，而从此处提及的"月余乃降"来看，三江城陷落发生在宣德二年三月之前是不太可能的。在《大越通史》和《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正月条中，虽载有黎利将粮食屯集在"昌江、三江城"，但这并不意味着安南军队此次已经攻陷昌江城、三江城并将城内的粮食集中起来，而应该是将明军据守的昌江城、三江城附近的粮食集中起来，进而提供给攻城的安南军队使用。可以明确的是，直到宣德二年正月，昌江城还在明军手中，而上述《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通史》均在宣德二年二月条中提及黎利派遣阮廌和曾指挥招谕三江城，当时三江城尚未陷落一事，也就没有任何疑问了。在阮廌所著《抑斋集》（卷四）中，载有黎利对据守三江城的明军进行劝降的题为（32）"谕三江城书"的书信，正如《大越史记全书》所述，这无疑是阮廌于二月十九日以后劝降三江城之际亲自撰写的。按照其中"尔等以数百军人独守孤城"的文字，可知当时守备三江城的明军势力十分薄弱。此外，在《抑斋集》（卷四）（32）之前，

有题为（31）“谕北江城书”的书信，这是敦促北江城明军出城与安南和谈的书信。从书信的排列顺序来看，劝降北江城应该在前文提到的正月劝降刁鹗城之后，并在二月劝降三江城之前。而根据（31）中“北江城中数千人之性命”的句子，可知北江城中还有众多明军驻守。 736

关于昌江城的陷落，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四月庚申（二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是日，交趾贼黎利陷昌江城，利以昌江大军出入要地，以贼八万余攻之。守城都指挥李任与指挥顾福等，令城中老稚及妇女登城扬旗鼓噪，日夜拒守。任等自将精锐，不时出城掩击，焚其攻具。贼四面筑土山以飞枪射城中，任率敢死士，夜潜开门，杀其守土山者，袭破其营。贼掘地洞入城，任开横沟与洞相应，从沟中发将军石子击之，贼多死者。贼闻征夷将军大兵将至，恐恃此城为保障，及益兵象来攻，矢石交下如雨，任百计备御，相拒九阅月，大小三十余战。初城中将士二千余人，至是死伤疾病者过半，而贼并力攻围，以云梯登城夺其门。任复率死士三战三败之，贼拥众益兵而入，任等竭力与闻不支，任、福皆自刎死。守城中官冯智大哭，北向再拜誓不从贼，与指挥刘顺、知府刘子辅等俱自缢死，城中军校及男女同时死者甚众。贼纵火焚民居，劫掠一空。

上述内容对该城的陷落记载较为详细。[①]《皇明实录》四月庚申（二日）这一日期，与前述《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昌江城陷落的九月八日并不一致，这应该是《皇明实录》的月日出现了错误。如前所述，黎利攻击东关城以外各地明军的据点，应该是上一年十二月以后的事情，而《皇明实录》关于明军对抗安南军队并死守昌江城的时间，记为“相拒九阅月”，由此可知，《大越史记全书》所载九月昌江城陷落是恰当的。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六月癸亥（六日）条中，宣德帝得知昌江城的明军 737

① 在《裔乘》卷二中，记录了守备昌江城的明军将领名为李任福，这无疑是把李任和顾福两个人混同为一个人。在《皇越文选》卷一中，载有叙述此次战役的李子晋所作“昌江赋”。

被包围，随即命令柳升、沐晟前往救援，这样推断其陷落发生在四月庚申（二日）之后也就十分合理了。在上述《皇明实录》四月庚申（二日）条中，记载了知府刘子辅自缢而死的事实，而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五月辛未（二十日）条中，却记载了有关谅江府知府刘子辅战死的相关内容，即“黎利攻围谅江城，……相拒九阅月，攻甚力，遂破城”，此处的谅江城实际上就是指昌江城。①笔者认为昌江城的陷落应该发生在九月八日，而《皇明实录》四月的记载叙述的就是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情。三江城陷落发生在三月，同年四月两军达成停战协议，在此之后的短时间内，安南军队似乎没有对明军据点发动全面进攻，大概黎利也预感到明朝援军即将到达安南，进而首先攻击昌江城，以切断明朝援军前往东关城的通道。

由上所述，宣德二年，在明朝援军到达安南之前，除了清化以外，清化以南诸城及刁鸮城、三江城、市桥城、丘温城、昌江城都归于安南，明军势力已经岌岌可危。在《蓝山实录》宣德元年最后的记载中，有如下内容：

> （A）时我军精兵五万人，同一心力，而贼众屡败，坐以待亡，指画之间，拎纵在我。帝乃遣诸将分攻诸城，裴兴国（？）等攻刀（刁）鸮、市桥二城，悉降之。黎可等攻三江城、月余乃降。黎篆等攻昌江城，黎杯、黎榴等攻（丘）温城，旋踵之间，数城俱破。所谓下（？）者②惟东都、西都、至灵、古弄四城而已。……（B）诸将多上书劝攻东都城，帝曰：“攻城下策也，我攻坚城，岁久不不（×）下，我军力疲气沮。若贼援再至则复（腹）背受敌，此危道也。不如待之援绝则必降，此一举而得万全之计矣。”

738

但是其记载的年代并不正确，（A）叙述的是宣德元年年末到宣德二年九月的情况。（B）也记载于《大越史记全书》中，且《大越史记全书》

① 在《明史》卷一百五十四“刘子辅传（陈洽传附）”中，把谅江（城）和昌江（城）记载为不同的地点，这应该是误解了《皇明实录》的记录。

② “所谓下（？）者”应为“所未下者”。——主编注

将其放在宣德二年九月八日昌江城陷落的记载之后，同月十八日明朝援军来犯的记载之前，并在（B）史料开头补充了“及闻援兵来（明朝援军）”的文字，由此即可大致了解（B）记载的时间。按照（A）最后部分的记载，其他各城陷落后，只有东都、西都、至灵、古弄四城仍为明军所控制。由此可知，（A）史料无疑叙述的是同年九月明朝援军到达前夕的情况。至灵城位于至灵县，相当于现在七塔以东约三千米处的“中国古城”遗迹。

在《抑斋集》（卷四）中，有宣德二年正月所书的要求明军撤退的书信（27），其中提及当时“新平、顺化、义安、演州及三江、至灵、市桥、昌江、丘温、前卫等城”均已开城投降。在同年二月为劝降三江城明军而撰写的书信（32）中，也记载了“今演、乂、顺化、新平、清化前卫、市桥、昌江、镇江等处卫军，俱已开城出降”。但上述记载都和笔者之前所论述的各城陷落的日期相互矛盾。大概（27）、（32）的内容并没有传达正确的事实，而是对事实进行了夸大，吹嘘明军主要据点都已经陷落，借此强调西都城、三江城的明军均已处于孤立无援状态。如后所述，在同年八月所写的（41）“求封表文”中（原著第752页），记载了“其新平、顺化、乂安、演州、清化前后卫，昌江、镇夷、市桥、三江各处城池，俱已开城释甲，就将和解”，这也是针对明廷而故意夸大安南势力的内容，不足为信。但可以明确的是，（27）、（32）、（41）中提及的各城都是明军的主要据点，明军也陆续丧失上述据点，到了宣德二年九月，也正如《蓝山实录》所言，明军仅仅据守在包括东都在内的四座城池。然而，《蓝山实录》所提及的四城中的古弄城，在《抑斋集》的记载中却无法找到。 739

此外，在《抑斋集》的（41）“求表封文”之前，还载有以下四封书信：

（37）再与王通书

（38）与蔡都督书

（39）与王通书

（40）谕清化等城书

（37）是针对王通说明安南军队具有绝对优势，要求与蔡都督（蔡福）等人一同班师。（38）则指出蔡都督虽有军功在身，但回到明廷亦会遭到冷遇，而安南方面可封其为大臣，进而劝说他归降。（39）是写给王通的，声称向王通征求关于安南军队进攻明军策略的意见，借此来嘲弄明军。（40）宣称奖赏“清化、乂安将校军人等”，继而激励各级军人。740 在与“清化、乂安将校军人等”相同的（40）中，又提及“藩屏之臣”，他们大概是自黎利故乡附近地区集中的以安南军队为中心的官兵，并参加了攻击清化城及其他活动。如前所述，在这四封书信之前的（36），是宣德二年三月湄洞之战结束后所写，其后便是（41），为同年八月所写，由此可知书写上述四封书信的大体时间。从（37）强调安南军队的优势这一点来看，应该和前述（35）、（36）相同（原著第730页），而（38）向蔡福提到“今日又为王通所卖”，这和（36）中蔡福对王通讲到“卖己求荣之怨”相对应，由此看来，（37）、（38）是在撰写（36）之后不久依次撰写的。

如前所述，在黎利势力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安南周边的各民族势力也相继与黎利建立了联系。在《大越史记全书》的宣德二年二月及七月条，以及宣德二年七月条中，分别记载了占城、哀牢来安南朝贡的情况，五月条中也有“明思明府陵通等州韦报等十二人来降”的记载，并叙述了“嘉兴镇木忙父道车可参等归顺，……”木忙指的是山罗省的木州，忙应该是Mường的译音（原著第567页）。在《皇明实录》二年五月戊申（二十一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复置广西所属民欵[①]，同所在巡兵守境以防山贼，命总官军镇远侯顾兴祖督军往来应援。……谓行在兵部侍郎王骥等曰：“广西之军变于交阯，昨日又请土军一万人，朕安能虚内以事外，其悉止之。”

上述内容记载了广西等地发生叛乱的事实。这与黎利在安南不断扩充

① “民欵”即民兵，专用于广西。见（清）史鸣皋纂、吴九龄修撰：《梧州府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十“军政志·兵制”记载：“宣德元年，以伍籍空虚籍，民兵编保甲，有民欵、土丁、民壮之名”；“明天启二年六月，选各州县民欵（广西民兵曰欵）打手充督标兵”。——主编注

势力形成遥相呼应之势，并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同年明朝对安南的征讨。 741

上文叙述了至宣德二年九月即柳升等人到达安南之前的情况，在此期间，黎利在攻陷各城池的同时，也在对抗明军方面做了充分准备。根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正月前后，黎利从安邦路地区收集冲木、竹箭，在昌江城、二（三？）江城储备粮食，并向各部队配发粮食、论功行赏，在宣光地区制造战船，检查武器，并在新福开始冶炼，制造襄阳炮。到同年二月，黎利确立了对自大臣到下级军官的所有建功立业官员的奖赏办法。三月，黎利将素质优秀的士兵招为内府侍卫，并处决了被明朝所蛊惑及蛊惑民心者，还要求各路举荐贤良方正智勇英杰之士，对隐瞒之人加以处罚，令军队熟习水战，从富裕家庭的子弟中选取侍卫军。进入四月后，黎利将尚未列入军民户籍且未服差役之人送往军门效力，并令铁突军十四卫及乂安、新平、顺化的将校军人一致讨伐入侵者，制定军宪十条，并晓谕各路豪杰推举贤能之士。[①] 五月，黎利采纳了明朝制定的文凭勘合印信制度，六月则针对已经成为明朝官员妻妾奴婢的安南原住民，颁布了赎钱例，七月修订了文官及将校的户籍，针对各卫水军的编制发布指令。八月，黎利诏告各地，说明驱逐明人的必要性，并制造攻城车辆，修理武器装备。九月，黎利命令谅江、北江、三带、宣光、归化方面的军属远迁，以躲避明朝援军。除此之外，黎利颁布各项制度，奖赏严明，整肃军纪，任命文武官员，整顿军备。到柳升等人所率明军于九月抵达安南时，黎利的军备已经有了很大改观。

那么，跟随黎利的安南军队人数到底达到何种规模呢？在前述《蓝山实录》宣德元年年末的记载中，记有“精兵五万人”。而在《大越史记全书》宣德二年四月条中，则有如下记载： 742

令诸将及军人曰：“明贼残害我民二十余载，初我军数百万有余，见今三十五万，待破东关城，放二十五万归农，留十万为军，防御国事。……”

① 在《皇越文选》卷五中，有“谕天下豪杰诏”。在《抑斋集》卷五中，则记录为“谕豪杰诏”。

在同年三月、四月所写的《抑斋集》(37)“再与王通书”中，则有如下记载：

> 今清化父子之兵不下二万，演州、新平、顺化素号精壮勇敢之士不下数万，与交州等路同心同力之士不下十万，其余战士不下三十万。

(37)是针对明军夸大了安南的兵力，而在《大越史记全书》提及的“见今三十五万”，笔者怀疑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有所夸大，因此根据上述史料来考证准确的兵力确实困难。九月柳升等所率明军到达安南时，笔者推测安南方面包括各种杂牌部队最多有二十万，这一数字大致合理。

上一年年末领命出征安南的柳升等所率大军，在做好了进攻准备之后，于九月侵入安南，而在此之前，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件。在《大越史记全书》同年六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夏六月初十日，明镇守广西征蛮将军镇远侯顾兴祖领兵五万、马五千匹，由广西来援救各城。至坡垒关，守关将黎榴、黎杯邀击于坡垒关，大破之，斩首三千余级，获马五百匹。兴祖大败走还。

由此可知，顾兴祖等所率明军从广西进入安南，到达两国边境地区的坡垒关，但却被安南军击败并逃回中国。顾兴祖乃是奉命平定广西的官员，同年由于黎利势力急剧膨胀，驻守安南的明军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明朝方面唯恐柳升等所率军队到达安南之后无法挽回局势，遂命令在广西的顾兴祖提前赶赴安南救援。在前述《皇明实录》三月己亥(十一日)条中，顾兴祖应丘温地区明军的请求，派杨政等人护送兵粮。其后，他更亲自率军赶赴救援但仍遭败绩。这使得东关城以及安南其他各地的明军，在柳升大军尚未到达之前就只能固守待援。但实际上，柳升、沐晟等人所率明军也没有达到原先的战略预期。

743

同年九月，进军安南的柳升所率军队，情况到底如何呢？对此，《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详细的记载：

（九月）十八日，明总兵征虏副将军太子太傅安远侯柳升、参将保定伯梁铭、都督崔聚、兵部尚书李庆、工部尚书黄福、土官右布政使阮德勋领兵十万余、马二万，犯坡垒关。征南将军太傅钤（黔）国公沐晟、参将兴安伯徐亨、新宁伯谭忠，领兵五万、马一万，犯梨花关，并至界首。帝会诸将议曰：“贼素轻我，谓我国人性怯，久畏贼威，闻大军来，我当惊怖。况以强凌弱，以众胜寡，乃事之常。贼不能论其彼己胜负之形，识其时运往复之机。且救急之兵，当以疾速为贵，贼必并日兼行。兵法所谓‘五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今柳升之来，途路辽远，人必疲劳。吾以逸待劳，蔑不胜矣。”乃命黎察、黎仁澍（？）、黎冷（洽）、黎列、黎受等领精兵一万、象五只，先潜伏于支棱隘，以待之。先是黎榴守坡垒关，见贼至，返守隘关，贼又进争，榴复弃菑关，退屯支棱。贼又进兵，攻逼支棱。察、仁澍等密令榴出战，佯为不胜而走，贼果大喜。二十日，柳升督大军追。至伏处，察、仁澍等大纵伏兵，四面俱起冲击，贼军大败。斩柳升于马鞍山，及贼众一万余级。二十五日，帝又命黎理、黎文安领兵三万，继至马鞍山隘。察、仁澍等率诸军纵兵击之，斩保定伯梁铭于阵。二十八日，李庆亦亡。崔聚、黄福引众强进，仁澍又败之，斩首二万余级，获马匹、驴、牛、军资器械不可胜数。冬十月，帝令黎理、黎文安领兵三万,四面包围，又立栅于昌江左岸以守之。聚等计无所出，筑垒田间以自卫。聚意昌江城未破，引众欲就之。及至昌江城，已陷，失其所望，益大惊惶。会天示变，暴风大雨，山林怒号，人马相视，不能移步。徒清夜以炮为信，报东关、至灵二城闻炮出援。而东关各城自救不暇，焉知其他。帝乃命水步诸军并进围之，又分军绝断马鞍、支棱、坡垒、傍关等隘。崔聚、黄福欲进不能，欲退不得，乃诈乞和，而阴欲趍至灵城。帝知其诡计，坚辞不许。继令陈扞掩绝粮道。黎问、黎魁等，领铁突三千人、象四只，与察、理、仁澍、文安等攻破之。十五日，明人大败，斩首五万余级，生擒崔聚、黄福等及贼三万人，战器、马匹、金银币帛不可胜计。其逃窜者不五日间，尽归命于牧童樵竖而无遗矣。

744

根据上述史料，柳升等明军从广西经由坡垒关进击安南，安南方面则在支棱关附近设伏诱敌，最终大败明军，并在马鞍山斩杀柳升，之后又在同一方向击败明军，崔聚、黄福等残余明军虽然抵达昌江城，但又大败于安南军队并被生擒。这里的马鞍山，在《大南一统志》（谅山山川）中，解释为“马鞍山在温州西十余里，枚梢社之地，驿路之西”，它应该是谅山省温州州治西北方向的枚梢（Mai-sảo），即枚梢地区的山地。笔者在查阅《同庆地舆志》（谅山省）地图后发现，马鞍山位于从谅山到长庆府（温州）的道路西侧，与长庆府近在咫尺。

745

关于上述柳升所率明军的战斗情况，在《皇明实录》九月乙未条中，有如下内容：

> 是日，总兵官安远侯柳升等师至交阯隘留关，黎利及诸大小头目具书遣人诣军门，乞罢兵息民，立陈氏之后主其地，升等受书不启封，遣人奏闻。时贼于官军所经之处，悉列栅拒守，官军连破之，直抵镇夷关，如入无人之境，升意易之，升虽勇而寡谋。时左副总兵保定伯梁铭、谆赞军事尚书李庆皆病，礼部郎中史安、主事陈镛言于庆曰：“观主将辞色皆骄，骄者兵家所忌，况逆贼谲诈，或示弱以诱我，且玺书谆谆戒谕，当防贼设伏，此安危之机也，公须力疾言之。”庆强起与升力言，升诺之，然犹不严戒备，前至倒马坡，独与百数十骑先驰度桥，既度而桥遂坏，后队阻不得进。升所履皆淖泥地，贼伏兵四起，升中镖死，从升者皆陷没。于是右参将都督崔聚，敛兵整饬伍。是日，梁铭病死，明日李庆亦死。又明日崔聚率官军，进至昌江遇贼，官军少而贼众，官军奋力死战。贼大驱象以助势，官军遂乱，聚为贼所获，贼大呼降者不杀，官军或死或奔散归，竟无降者。郎中史安、主事陈镛、李宗昉等，是日皆死，惟主事潘厚一人脱归，……

此处的镇夷关应该是支棱关的别名。关于倒马坡，在《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的注释中，记录为“倒马坡一名马鞍山”，它是马鞍山的别名。上述《皇明实录》的内容，在日期及其他方面，与前述《大

越史记全书》的内容存在相当大的差别，这里大体上还是要遵循《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在《大越史记全书》、《蓝山实录》、《皇越文选》卷五、《抑斋集》卷三中，都记录了在黎利将明军驱逐出安南之后由阮廌撰写的“平吴大诰”，其中记录有“本月（九月）十八日，柳升为我军所攻，计堕于支棱之野，本月二十日，柳升为我军所败，身死于马鞍之山”的文字，这一月日和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一致。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在镇夷关、倒马坡之战后的第三天，就发生了昌江之战，但根据《奉使安南水程日记》的行程，鸡灵堡即镇夷关和昌江堡之间往来一共需要三日（原著第297页），在柳升战死的大规模战役之后，又如《大越史记全书》所述，安南军队进行了反击，如此看来，推断第三天即发生了昌江之战，是非常困难的。《皇明实录》关于梁铭、李庆战死的日期大概也是错误的。在阮廌所著的“平吴大诰”中，有“二十五日，梁铭阵陷而丧躯，二十八日，尚书李庆，计穷而刎首”的记载，这和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日期相同。在《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中，将李庆战死的日期放在梁铭战死的第二天。对此，笔者暂且遵循“平吴大诰”的记载。[①] 此外，在《皇明实录》十一月癸丑（二十九日）条中，记录有“初柳升既死，（黄）福奔回至支棱关，为黎利守关者所获”的内容，由此可以看出，关于俘获黄福的地点，《皇明实录》和《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并不相同，他或许是在昌江之战失败之后逃回到支棱关并被安南军队俘虏的。[②]

746

如上所述，从广西出发的柳升所率明军大败于安南军队。而另一方面，从云南出发由沐晟等人所率领的明军，到底如何呢？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十月庚辰（二十六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是日，征南将军黔国公沐晟等师，至交阯水尾县至高寨，贼于

---

① 根据《皇明实录》宣德二年九月乙未条的记录，梁铭为病死，而安南方面的史料则称他为战死，这里大概要遵循前者的记载。关于李庆，在《大越史记全书》有关梁铭战死的记载之后，继而有“李庆兴（？）疾，亦惊悸而死”。

② 在阮廌的“平吴大诰”中，有“其沐晟众，闻（柳）升军大败于芹站”的记载，此处于芹站败北的“升军”，是柳升亲自率领的明军，还是崔聚、黄福等所率领的明军，虽不明确，但笔者认为大概是后者。

747 水陆二路俱以众拒守，道梗不通，晟等督兵造舟，遣人分哨，逐程而进。

在三年二月庚申（八日）条所载的王通的奏折中，记有“黔国公、新宁伯进至归化等处，亦为贼阻隔不得进”，沐晟虽抵达老街附近的水尾州，但遭到安南军队的阻击，因而无法进军。《大越史记全书》在昌江之战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时云南总兵钤（钤亦作黔）国公沐晟与范文巧、黎可、黎忠、黎犬等相持于梨花关。帝料沐晟年老，历事既多，已素知帝名，必坐视柳升之成败而不轻进，乃书密报可、犬等惟设伏以待，且勿与战。及柳升军败，帝以所俘贼指挥一人、千户三人及柳升所受敕书符印送沐晟军。晟等见之大惊，须臾奔溃。文巧、可等乘胜纵兵击之，大破于冷水沟丹舍，斩首万余级，获人马各千余，陷溺溪涧者不可胜计。沐晟仅以单骑走。战器及货实辎重倍于昌江。

由此可知，云南方面军也未获得任何战果而撤回中国。上文中的冷水，大概距离安沛城区以北约十五千米，是位于红河与斋河中间的冷水（Lãnh-thủy）。如前所述，梨花关位置尚不明确，大概是距离冷水不远的地方。在上述《大越史记全书》十月条中，虽然没有记载详细日期，但其应该在《皇明实录》十月庚辰（二十六日）的记载之后。

广西、云南两军的战败和撤退，成为压垮明朝对安南统治的最后一748 根稻草。在顺天六年（1433 年）十月由阮廌所撰写的《蓝山永陵碑》（永陵为黎利的陵墓）碑文中，将该事件作为黎利恢复安南独立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事件。[①] 在《抑斋集》（卷三“文类”）所收录的“与王通书”中，安南方面指出了安远侯（柳升）、保定侯（梁铭）战死的事实，并敦促王通等人尽早撤兵 。但在此“与王通书”中，柳升、梁铭的战死是发生在

① 《蓝山永陵碑》现在仍然残存于蓝山。参见埃米尔·加斯帕东：《蓝山皇家碑林 ——插图（印度支那文本及公文集 2）》，1935 年，前言，第 2 页（E. Gaspardone, *Les Stèles royales de Lam-sơn [Collection de Textes et Documents sur I'Indochine.II] Palanches*, 1935, Avant-propos, p. 2. Pl. vi）。

二月，该月份无疑是错误的。

第三节　明军的撤退

如上节所述，在宣德二年（1427 年）赴安南的明朝援军中，广西、云南两路大军均遭败退，明军没有一支部队能够到达东关城。而自上一年以来，孤悬于东关城苦待援军到达的王通，看到救援无望，终于与黎利议和并带兵撤退。《大越史记全书》在前一节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叙述王通等人撤兵乃至经过路程的长篇记载，具体如下：

> 十月，……令通事邓孝禄将崔聚、黄福并所俘获人及征虏副将军双虎纽、两台银印、战器、旗鼓、军籍等物示东都城，时明人见所送获昌江器械，及闻两路救兵，东关、至灵二城俱已覆败，而心尚疑惑，未有尽信，犹且闭城拒守。至是见获福、聚等震慑，不敢复动。令诸将备木栅战器，围东关城。冬十一月，……明总兵王通、内官山寿，遣夏千户赍书讲和，请开归路，许之。仍遣以土宜海错。令大将阮雷等赍书谕古弄、西都二城。……官军围城急，明人 749 数战不利，樵牧皆为我所获。王通虽请和，然犹豫未决。诸军筑垒，王通惧，悉众出攻。官军设伏佯走，明人追赶，伏兵奋击，大破之，通堕马几获，追至城南门，筑垒门外以扼之。帝又亲率诸将筑垒安华坊，直抵北门城，一夕而成。帝既许明人讲和，令北江、谅江，修桥梁道路，又令诸路具船舟，备帆桨送营，拨付还国。……二十二日，帝与明总兵官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参将右都督马瑛、太监山寿、马骐、荣昌伯陈智、安平伯李安、都督方政、掌都司事都督佥事陈瑢、都指挥佥事陈祐、监察御史周岐厚、给事中郭永清、右布政使弋谦、右参政陆广平、左参政洪秉良、陆贞、按察使杨时习、佥事郭端会盟于城之南，期以十二月十二日班师，仍差人赍本，请还我土宇。时通等在城困迫，所恃者援兵，又为我所破，故讲和乞归。时我将士及国人久苦贼虐，相率固请曰："贼多变诈，宜以兵

制胜。”劝帝杀之。惟行遣阮廌在帷幄，尝见通蜡丸书，言勿以一隅之地，频劳万里之师。使用兵如原征之数，得六七八大将如张辅等，方可图之。纵得之，不可守之。故廌审知虚实，专主和议，帝从之，仍命诸军解围以退。于是明以山寿、马骐出菩提营为质于帝。帝亦令司徒思齐及黎仁澍入东关城为质于明，卒成和约。初帝以黎国祯、黎如篪为质。至是欲得山寿、马骐来会，故遣思齐、仁澍同往。……成山侯王通不待命而先班师者，以帝之急攻，而往复书词谆切，皆（阮）廌奉旨撰也。令同知阮满、队长阮雷赍书往西都、古弄二城撤围，以二城未下故也。

王通等人所率明军在得知援军败退之后，遂向安南求和，其后虽然与安南军队进行了一次交战，但最终与黎利约定于该年十二月撤军，并相互交换人质，黎利方面随即停止了对明军所据西都、古弄城的包围。750 根据该记载，王通等人预定撤兵的日期为十二月十二日，而《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三月丁酉（十五日）条载有宣德二年十一月末所发的奏折（原著第753页），其中写有“拟本年十二月初一班师”的文字，班师的日期尚与上述史料存在差异。[①] 如后所述，明军实际撤军的日期为十二月十二日，这与《大越史记全书》中提及的预定日期一致（原著第757页）。《大越通史》也有相当于上述《大越史记全书》史料最后部分的内容，记录为“令诸军解围退，命撤西都、古弄、至灵三城之围”，此内容表明，直到书中记录的时期，明军仍然占据着至灵城。《蓝山实录》中关于同年十二月撤退的明军的记载中，记录有“守西都城指挥何（？）忠、守至灵城高翔等”，《大越史记》及《大越史记全书》都有关于驻守“西都、古弄、至灵”三城明军最后撤退的记载。由此可以看出，至灵城直到最后也没有被安南军队攻破。

在《皇明实录》宣德二年十月戊寅（二十四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① 在《抑斋集》卷三所收的“呈情谢罪表文”中，叙述了明军预定于十一月撤退，这应该是错误的。该奏折与《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三月丁酉条所载奏折原本相同，但二者在文字上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 交阯总兵官成山侯王通等，大集军民官吏，出下哨河，立坛与黎利盟誓约退师，遂晏利，且遣利金织文绮表里，利亦奉重宝为谢。

在《皇明实录》十一月癸丑（二十九日）条中，进而记载有“是日，掌交阯布政司事工部尚书黄福还至广西龙州”，说明了前后经过。对于被俘的黄福，安南人鉴于他过去治理安南的功绩，视其为父母，以厚礼相待，并派遣将领阮孚礼一路护送至边境。由于黎利曾把捕获的黄福作为招降东关城的工具，将其送回中国无疑也是两军达成协议的一个结果。此外，在《大越史记》中关于昌江之战被俘的崔聚和黄福的记载之后，还有如下记载：

751

> （崔）聚不屈，王杀之，以（黄）福前任布政得民和，不忍加害，福因请与王通相见，调停讲和罢兵之事。

那么，在明军从安南撤兵之际，又册立何人来统治安南呢？作为两国之间的妥协方案，明廷在形式上采纳了复兴陈氏的主张，册立陈暠为王。《大越史记全书》在前文两军协议的记载之后，继而有如下记载：

> （A）先是，帝遣阮廌撰求封书，差人进暠表，乞立为陈氏后，递明国广西、云南各一本。钤（黔）国公沐晟得书，即行飞奏。明帝得表，出谕文武群臣曰：“论者不达止戈之意，必谓从之不武，但得民安，朕何恤人言。”遂遣工部尚书罗汝敬、徐永达等赍诏，勅封陈暠为安南国王，罢征南兵。其敕书云：“比者边臣以书词来闻，陈情恳匕，有契朕心，可大赦，罪无大小，咸与维新。”及令帝具陈氏见存子孙之名来闻，遣使册封，朝贡仍遵洪武旧制。

其后，又有如下记载：

> （B）（十一月）二十九日，遣使陈情于明，先是帝立陈暠，八月已遣使求封。至是以翰林待制黎少颖（唐安县可慕人，即今慕泽

也）、主书使黎景光并为审刑院使。国子博士黎德辉、金吾卫将军邓孝禄并为审刑院副使（此四名皆头目也）。内令史邓陆、黎擢、武卫将军杜冷、陈俨，并为安抚使（此四名皆从人也），将表文方物（代身金人二个，银香炉一个，银花瓶一只，土绢三百匹，象牙一十四只，熏香（？）衣二十瓶，线香二万枝，沉速香二十四块），同王通所差还阙指挥等并起送还京。总兵官安远侯原领征虏副将军双虎符（？）、两台银印一颗，官军人等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七员，官军官二百八十员，民官吏典一百三十七员，旗军一万三千一百八十名，马一千二百匹，同就到备细文册一本，往燕京陈情，求封陈暠为国王。

752　根据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安南方面对明廷两次请求册封。（B）中所述的八月遣使，即相当于（A）中的使者。如后所述，（A）史料中载有罗汝敬等人带着宣德帝的诏书，但他们直到十二月撤兵之日也尚未抵达东关城。在前述《皇明实录》九月乙未（十日）关于柳升出兵的记载后，继而有如下内容："黎利及诸大小头目具书遣人诣军门，乞罢兵息民，立陈氏之后主其地，升等受书不启封，遣人奏闻。"这里的使者无疑就是《大越史记全书》（A）史料中所载的求封使者。在《皇明实录》十月壬午（二十八日）条中，也记载了安南方面向柳升发送请求册封陈暠的奏折送抵明廷的内容。如（A）史料所示，要求册立陈暠的奏折也送达广西、云南两路军中。而这两者中首先送达京师的，并非如《大越史记全书》上述所言，应该是广西方面军。

在阮廌所著《抑斋集》（卷四）中，有如下记载：

（41）求封表文（丁未天庆三年当明宣德二年八月，时黎太祖，得号胡翁者于老挝国，名陈頔称为陈氏之后，因权立为帝，建元天庆，遣使求封于明）

这就是要求册封陈暠（胡翁、陈頔）的奏折，这无疑就是前述《大越史记全书》的（A）史料所载的阮廌撰写的求封书信。在《皇明实录》十月癸未（二十九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交阯贼黎利，遣人进表及方物，先是总兵官成山侯王通与贼和，遂遣指挥阚忠，同利所遣人进表及方物，至是始至京。

在此记载之后，还记录了陈暠的奏折。宣德帝遂以此为基础，就陈氏一族的情况咨询群臣的意见，并做出了上述决定。但问题在于，安南方面撰写的奏折与（41）“求封表文”存在差异。（41）的奏折与《皇明实录》中陈暠的奏折进行比较，两者的文章内容完全不同，前者叙述了明朝的恶政和安南军队的优势，与之相反，后者则缺乏这一部分的表述，后者叙述了黎（胡）季犛造成陈氏灭绝的缘由，使用十分恳切的语句来请求明廷承认陈暠。从内容上来看，二者应该是不同时期撰写的。夸耀安南军队实力的（41）是在两军对峙期间撰写的，与之相反，《皇明实录》的奏折则是两军在和解之际所写。《皇明实录》中奏折的写作时间大概在（41）写作时间之前，笔者认为应该是四月两军停战期间所写。《皇明实录》的上述内容，与《大越史记》关于从四月开始停战的记载，即“（王）通复遣人谕王，罢兵通和，为陈暠求封，王许之，通邀王遣使入燕京贡方物”相对应。关于《皇明实录》提及的两军实现和平，从月份上来看，明显不是叙述前述十一月签署撤兵协议时期的内容。笔者在查阅《抑斋集》（卷三“文类”）后发现，其中载有以陈暠、黎某（黎利）等人的名义撰写的“呈情谢罪表文”。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三月丁酉（十五日）条中，也收录了同样的表文。这些书信，大概就是前述《大越史记全书》（B）史料中记载的在十一月由使者黎少颖携带至明军营地的书信。

753

此外，在《抑斋集》卷四的“军中词命集”中，有（42）“再与王通书”的书信，这表示两军之间进行了某种形式的谈判，但谈判的内容并不明确。在“军中词命集”四十二篇文章中，这封书信被放到最后。在前一章和本章中，由于使用“军中词命集”这一史料的场合较多，为此，笔者按照上述四十二篇文章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了相关考证和论述。笔者之前推测这些书信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原著第664页），在与之后“军中词命集”及其他相关史料比较之后，基本可以得到确切结论。在此，上述书信的时间顺序没有必要进行特别变更。但笔者也不能

754

百分之百断定上述顺序就是准确无误的，而以此为基础来进行的论述就不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虽然说是一个特例，但对于这四十二篇文章中的（21）“求封表文”，笔者认为其并非按照时间顺序而排列的（原著第718页）。在这四十二篇文章中，由于单篇文章的时间不明，笔者只是按照文章前后排序来推测其大致时间，但据此利用该史料来进行论述，就存在一定不合理性，笔者对此深知其不足。关于这一点，在利用上述史料时，笔者只是根据其可能性最大的解释来进行讨论，希望借此提醒读者注意。

至此，明军最终从安南撤军。在《殊域周咨录》卷五“安南”中，有如下记载[①]：

> 时朝廷已得（黎）利前与柳升书，利所进表亦至京师，宣宗皇帝召大臣议之。英国公张辅曰：“将士劳苦数年然后得之，此表出黎利之谲，当益发兵诛此贼耳。”蹇义、夏原吉亦曰：“举地与利无名，徒示弱于天下。”问杨士奇、杨荣，荣曰：“永乐至今劳者未悉，困者未苏，不若从其请，可转祸为福也，发兵之说，必不可从。”士奇曰：“太宗初心求立陈后，求之而不得，乃郡县其地。今行祖宗之初心，以保祖宗之赤子，此正盛德事，何谓无名？且汉弃珠崖，前史为荣，何谓示弱？愿陛下今日明决。”上曰：“皇考追憾此事，吾闻之屡矣。”明日出（陈）暠表，谕群臣曰：“论者不达止戈之意，必谓从之不武，但得民安，人言何恤哉。”

755

在《大越史记》中，也有根据《殊域周咨录》内容而撰写的相同记载。换言之，明廷针对是否应该放弃安南进行了讨论，宣德帝驳回了张辅、蹇义、夏原吉的建言，而采纳了杨士奇、杨荣的建议，打算以复兴陈氏为名，放弃对安南的统治。在《皇明象胥录》（卷三“安南”）宣德二年十月条中，记载了上述朝廷的讨论，其中还有如下记述：

① 叶向高：《皇明四夷考》“安南考”也记载了同样的事实。

> 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等言："太宗三下交南，中国士马亏损累万，转漕度支费累七十亿，得城三百余，而十余年间叛者旋踵，不如因其请抚之，以合止戈之义。"

该文明确记载了放弃安南的理由，即由于庞大的军费和官兵损失所致。如前所述，宣德帝之前曾经有过让安南独立并撤军的考虑，因此也就有了以复兴陈氏为名的计划，并打算待柳升所率明军到达安南之后让黄福寻求陈氏后裔，而此时恰好出现了陈暠的奏折，于是明宣德帝也就毫不犹豫地将陈暠册封为安南的统治者。[①] 在《皇明实录》十一月乙酉朔条中，有如下记载：

> 命行在礼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罗汝敬为正使，通政司右通政黄骥、鸿胪寺卿徐永达为副使，赍诏抚谕安南。

在该文之后，还纳入了包括以下内容的诏书，即将安南作为朝贡国、恢复洪武旧制，并要求黎利保境安民，进而有宣德帝命王通撤军的记载，即"遣都指挥张凯、指挥佥事田宽赍敕谕总兵官成山侯王通、右参将都督马英等"。在《皇明实录》十一月辛卯（七日）条中，记录有"驿报安远侯柳升等没于贼"的文字。从日期上来看，宣德帝发出的撤军命令，应该在明军此役败北消息传到朝廷之前，与同年明军的战绩没有任何关系。如后所述，关于这一撤军命令，也与上文提及王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缔结撤兵协议没有关系。 756

那么，在王通、黎利决定缔结协议之后，明军到底是怎样撤退的？对此，在《皇明实录》十二月庚午（十七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交阯总兵官成山侯王通等既与黎利盟，又听利以陈暠表入奏。是日，通不俟朝命，遂率师出交阯，由陆路还广西，太监山寿与陈智等，由水路还钦州。凡交阯三司文武官员旗军吏典承差人等及家

---

① 参见王世贞：《安南传》（卷二）宣德二年条。

属，还者八万六千六百四十人，然亦有为黎利闭留而不遣者。

换言之，在宣德帝的撤兵命令没有到达安南之前，明军就已经由海陆两路撤回国内。《大越史记全书》对于这一点，有如下记述：

757

> 帝既遣黎少颖等求封，凡东关城伪官及良民被胁者，悉令送还。十二月十二日，明王通遣步军过泸江先发，水军随后。时我将士及国人深怨明人杀害其父子亲戚，乃相率劝帝歼之。帝谕之曰：“复仇报怨者，众人之常情。不嗜杀人者，仁人之本心，且人已降而杀之，不祥莫大焉。与其快一朝之愤，以受万世杀降之名，孰若活亿万人众之命，以息后世战争之端，青史所载，千古流芳，岂不伟欤。”乃命水路给船五百艘，方政、马骐领之。陆路给粮草，山寿、黄福领之。擒获并出降二万余人，马二万匹，马瑛领之。征蛮将军陈璿领镇守军从之。俱诣菩提营，拜谢回去。方政等感愧流涕。十七日，明王通领步军在后，与帝相话（？）别，竟夕而去。帝为具牛酒、彩旗、图帐、礼物厚饯之。[①] 西都、古弄、至灵三城水步亦陆续继发。于是兵革偃息，天下太平矣。

由此可知，撤军从十二月十二日开始，十七日王通出发。前述《皇明实录》的日期应该就是此处王通出发的日期。然而，按照《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山寿、黄福此时经由陆路撤回，此内容值得怀疑。根据《皇明实录》的记载，山寿是经由水路撤回钦州，黄福也于十一月癸丑（二十九日）回到龙州，笔者认为大概是《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有误。《蓝山实录》关于从安南撤回的明军，记录有以下内容，即“其所俘崔聚、黄福及新来军二万余人、马二万余匹，并所获双虎符印及诸城镇守贼军男妇大小三十余万人，悉交与贼将王通等，认领咱其水路从便北回”，同时还记载了黎利劝诫明朝官员不要轻视南方小国的内容。关于明军的撤退，

---

① “平吴大诰”中关于明军撤退之际黎利的处置，有如下记载，“又给马数千余匹”，而《大越通史》中则载有“十二日，方政、马骐等俱诣菩提营，见帝话（诀）别，竟夕而去”。

《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记载：“明人计所损伤，生还仅十分之二，其现在不返者尚数十万人”，这里所谓生还者不过十分之二，大概是夸张的表现手法。十一月朔被授命出使，并携带册封陈暠和命令明军撤退诏书的明朝使者，与自安南撤退的明军在南宁相遇。对此，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二月壬戌（十日）条中，有如下记载：

> 行在礼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罗汝敬等奏：“成山侯王通不俟朝命，擅率官军弃城而回，臣等至南宁遇之。通力止臣行，欲待奏请，臣不敢从，已驰赴龙州，俟交人迎接。”

758

对于撤回明朝内地的王通所率官兵在此之后的相关情况，笔者对相关史料进行考证后发现，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二月庚申（八日）条中，载有王通汇报班师情况的奏折。在同月癸亥（十一日）条中，载有宣德帝命令王通返回京师的内容。在同月丙寅（十四日）条中，也载有同样要求沐晟回京的命令。在闰四月戊申（二十七日）条中，载有王通等人到达京师的记载。对于这些撤退回国的军队，宣德帝处置可谓宽大。在《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中，有如下记载：[1]

> （宣德）三年夏，（王）通等至京，文武诸臣合奏其罪，廷鞫具服，乃与陈智、马瑛、方政、山寿、马骐及布政使弋谦，俱论死下狱，籍其家。帝终不诛，长系待决而已。骐恣虐激变，罪尤重，而谦实无罪，皆同论，时议非之。廷臣复劾沐晟、徐亨、谭忠逗留及丧师辱国罪，帝不问。

而根据《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五月辛巳（三十日）条的记载，明廷诛杀了罪行特别严重的蔡福、朱广、薛聚、于瓒、鲁贵、李忠，但就整体而言，宣德帝并没有实施严酷的处罚，这无疑也反映了宣德帝放弃安

---

① 关于明朝针对从安南撤退回明的官兵的处罚，参见《皇明实录》宣德三年闰四月戊申、庚戌，五月丁卯、辛巳等各条。

南的意愿。此外，《皇明实录》二月庚申（八日）条记录了王通的奏折，其中有安南使者的记载，即“贡代身金人银人等物，并送都督蔡福、都指挥鲁曾等一万三千三百九十一人，马骡一千二百匹，生还京，请乞班师”。在三月丁酉（十五日）条中，也有被确认是使者的黎少颖到达明廷的记载。此处的使者，无疑就是《大越史记全书》十一月二十九日条中提及的使者。

759

如上所述，明军从安南撤退，并在安南册立陈暠为王，但这对于明朝和黎利都只不过是一时的权宜之计。在《皇明实录》宣德三年五月壬子朔条中，即有如下记载：

> 行在礼部右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罗汝敬等使交阯还，黎利遣头目黎器、何甫等，随琦等奉表谢恩，且告陈氏孙暠于今年正月初拾日卒，陈氏子孙并绝，国人推利，谨守其国以俟朝命。[①]

其后，明朝与安南之间也有过数次往来。到宣德六年（1431年），明廷遂任命黎利全权处置安南国事[②]。正统元年（1436年），明廷继而册封黎利之子黎麟为安南国王。但这只不过是名义上的问题，其实早在宣德二年十二月明军撤回之后，黎利就正式确立了其在安南的统治体系，他作为安南皇帝在第二年建立“顺天”的年号，由此开始了黎朝统治时期。此前曾经被明朝统治的安南，从此再度恢复独立，并继续发展起来。

以上，笔者在本书第二编分析论述了从永乐四年（1406年）至宣德二年（1427年）明朝征讨安南的过程。永乐帝当初制定了统治安南的计划，但最终以失败告终，安南人也将明朝势力完全驱逐出安南国土。从永乐五年到宣德二年的二十年间，明朝虽然在安南各地设立了府州县，但明朝完全统治安南的时间极短，没有叛乱的时间亦不过2—3年。明

① 关于《皇明实录》宣德三年壬子条所载黎利奏折，从内容上来看，应是指收录于《抑斋集》卷三的“谢恩呈情表文”。然而，后者的日期写的是宣德三年八月初八日，这与《皇明实录》的日期存在矛盾，大概这里的八月应该属记录有误。在《皇明实录》五月己巳条中，载有答复该奏折的宣德帝的诏书。

② 参见《皇明实录》宣德六年己亥、《礼部志稿》卷五十五关于侍郎章敞的记录。

朝未能像汉、唐那样长期统治安南，究其原因，并非因为明朝对安南的用兵力度相比汉、唐时期要弱小。自永乐四年以来，明朝反复征讨安南，纵观其出兵的全过程及规模，在东亚史上当属罕见，不得不承认明朝对安南的统治力度比汉、唐时期规模更大。而明代与汉、唐时代相比，对华南地区的开发程度更有所推进，出兵安南的困难无疑更少。在此之前，安南也曾经摆脱中国的统治而建立独立的国家，但这是在唐末五代的动乱时期。与之相反，陈简定和陈季扩反抗中国统治，黎利驱逐中国势力，则是发生在明朝国力最为强盛的时期。明朝之所以统治安南失败，在于其强制推行的文化政策存在缺陷，而派遣到安南进行统治管理的官员素质也十分低下。但最重要的理由在于，安南的整体实力已经强大起来，其抵抗力量也实力雄厚。自五代宋初以来，安南成为独立的国家并击退了元朝远征军，其后到陈朝时期国力更为强大。通过考证前述州县的分布状况，我们已经了解到陈朝末期的大致统治范围。这一统治版图与安南独立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的扩大。尤其到了国粹主义倾向进一步增强的陈朝时期，安南人对中国的对抗意识越发强硬[①]。从序编关于陈朝王名的论述中，就可以确认这种意识至少在安南王室中已经确立起来。而关于安南人对于一般外敌的抵抗情况，今后通过开展关于安南社会、经济、制度以及文化等相关研究，将会提供更加有力的佐证。总之，明朝对于安南的政策，自永乐帝死后就迅速变得消极，这体现了征讨安南原本只是皇帝的事业这一强烈的色彩。

760

① 山本达郎：《明朝的安南经略》，《日本诸学研究报告》，第十七篇（历史学），昭和十七年（1937年）十一月，第58—66页。

译者后记

中越关系中的历史问题既是国际关系史、中外关系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同时也是当前中国处理对越南关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历史上关于古代越南（安南）的最早记载，始于其同中国的交往。安南地区曾臣属于中国一千多年，即便在脱离中国王朝统治而成为自主国家之后，安南仍然与中国保持了密切的关系。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山本达郎（1910—2001 年）的代表作 ——《安南史研究Ⅰ：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成稿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出版于 1950 年，并于 1952 年获得“日本学士院奖”。山本达郎不仅参阅了中国的正史、实录等史料，还参阅了《大越史记全书》《安南志略》等越南史料，并比较了作为近世越南考证学成果的《大南一统志》等文献，也参考使用了大量法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山本达郎的《安南史研究Ⅰ：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为研究越南古代史和中越关系史树立了一个典范。

如何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不断深化越南古代史和中越关系史的研究，是学界同仁孜孜以求的目标。译者在早稻田大学留学期间，即师从日本著名越南近代史专家白石昌也，受益良多，由此开始了研究越南问题的征途。2012 年 6 月，译者赴日本参加中日越三国学者有关中越关系史的研讨会。其间，深刻感受到越南学者有关越南古代史和中越关系史的一些观点颇值得商榷，迫切希望能够找到一些可信的第三方证据来进行回应。其后，恰逢“海外东南亚研究译丛”顾问团和编委会推出第一批推荐翻译目录，译者遂主动报名翻译《安南史研究Ⅰ》一书。在得到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历时近六年，译者最终完成了《安南史研究Ⅰ》的翻译和校对工作。这一工作相信将有助于厘清越南古

代史的一些重要史实，也有助于中国读者了解元明时期中越关系史的基本脉络，批驳一些越南历史学者关于中越古代关系史的谬论，并为中国学界深化越南历史研究提供有益的思路和有重要价值的线索。而通过借助第三国经典著作来重新审视元明时期的中越关系，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对于书中的相关观点和结论，译者等人也绝非毫无保留地完全赞同，只是希望借助该书的翻译和出版，抛砖引玉，求教于方家。

本书各章的翻译分工如下：毕世鸿负责序编、第二编第一章至第六章和摘要的翻译以及全书的校对工作，瞿亮负责第一编第一章至第六章，李秋艳负责第二编第七章至第十章的翻译。在翻译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吴限博士、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生何肇欣和李晚如，以及越南留学生吴玲芳等，亦为本书的翻译校对、汉文史料文字录入和越南地名的汉译等做出不少贡献，对此一并致谢。

在本书的研究和翻译过程中，还先后得到了孙来臣（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富勒敦分校）、李塔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桃木至朗（大阪大学，已去世）、吕昭义（云南大学）、李晨阳（云南大学）、贺圣达（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梁志明（北京大学）、于向东（郑州大学）、张振江（暨南大学）、刘志强（广西民族大学）、阮俊强（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汉喃研究院）、丁克顺（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汉喃研究院）、白石昌也（早稻田大学）、羽田正（东京大学）、八尾隆生（广岛大学）等学界前辈和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鼓励。大阪大学的桃木至朗教授热心扫描并传来山本达郎的《安南史研究Ⅰ》原版资料，并特为中译本撰写前言。2014—2015年译者在东京大学担任客座教授期间，得以查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馆藏相关史料。其间，原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院长滨下武志教授（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东洋文库研究部长）还专程带领译者访问东洋文库，调阅了山本达郎赠予该文库的大量图书资料，并查阅了该文库收藏的《大越史记全书》《大南一统志》《安南志略》《同庆地舆志》等珍贵史料。在本书的翻译和校对过程中，孙来臣、朱振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邓仕超（暨南大学）、牛军凯（中山大学）、陈继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叶少飞（红河学院）、夏露（北京大学）、陈予贤（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富勒敦分校硕士研究生）等老师和同仁为本书的审阅和校对

倾注了大量心血，并对译文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此外，还要感谢台湾“中央研究院”的刘序枫审阅试译稿和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的莲田隆志以及广岛大学的八尾隆生教授等撰写评语。在出版的最后阶段，桃木至朗教授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证和修改，纠正了原著的一些谬误，为本书增色不少，亦令译者受益匪浅。如果没有这些同仁的支持与鼓励，本书是无法如此顺利完成翻译的。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感谢王立礼博士和云南大学所提供的出版资助。译者还要感谢商务印书馆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各种便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润色，使本书增色不少。对此，再次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需要指出的是，在原著中，作者在引用《安南志略》《宋史》《元史》《明史》《大越史记全书》等中越两国古代史料时，在句读方面有所欠缺，亦有一些遗漏和错别字。其中或许是由于版本及断句习惯不同等原因所致。为便于读者阅读和查证，在得到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译者根据目前通行的版本，化繁为简，对其尽可能地进行了校对和修改。当然，由于译者水平和学识的局限，本书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无疑不少。特别是由于缺少对越南语言和史地的研究，使得一些专有名词的翻译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在此，真诚地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毕世鸿
2018 年 9 月于云南大学

这是日本学术界有关东南亚前近代史研究的第一部论著。山本达郎将日本东洋学细微缜密的研究传统扩展到东南亚，特别是越南的历史研究，为日本后代学者对东南亚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桃木至朗（日本大阪大学教授）

山本达郎是日本越南史研究的一棵大树。他的弟子均为日本东南亚史研究的领军人物，过去的几十年中将日本的东南亚研究做得风生水起，在国际学术界里稳占一席，不容小觑。山本达郎《安南史研究Ⅰ：元明两朝的安南征略》既参考了法国汉学家的成果，又将越南历史地理的考据学推至极致，代表了战后日本东南亚研究学界的高水准，在1952年获得“日本学士院奖”可说是当之无愧。这部著作直接启发并促成越南著名史学家陶维英（1904—1988）著作其《越南历代疆域》，承前启后，功莫大焉。这本越南史研究的必读书对了解20世纪中叶日本东南亚研究学界的研究方法和路数也不无益处。

——李塔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

山本达郎的《安南史研究Ⅰ》这部宏篇巨著，旁征博引、考证精细、高见迭出，不愧为日本学者中越关系史研究的经典之作，在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仍无出其右者，足见山本治学严谨、用功至深。山本达郎作为日本学者，从第三者的观点客观审慎研究中越两国的历史关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为中越两国充满民族主义情绪的学者不可企及，同时也指明了中越两国学术需要努力与前进的方向。

——孙来臣（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教授）

该书虽以元明两朝对越南的征讨为研究对象，但其最大的特色在于周密的考证工作。作者对内容各异的中、越史料以及历法进行了详细的比较研究。特别是关于越南的地名，作者根据中越两国的年代记、地理史料以及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地图进行了细致的考证，其成果如今虽需要部分修正，但仍不失其原有价值。在日本东南亚史研究成果中，该书系唯一获得“日本学士院奖”的扛鼎大作。

——八尾隆生（广岛大学教授）

踏实和执着造就了这部经典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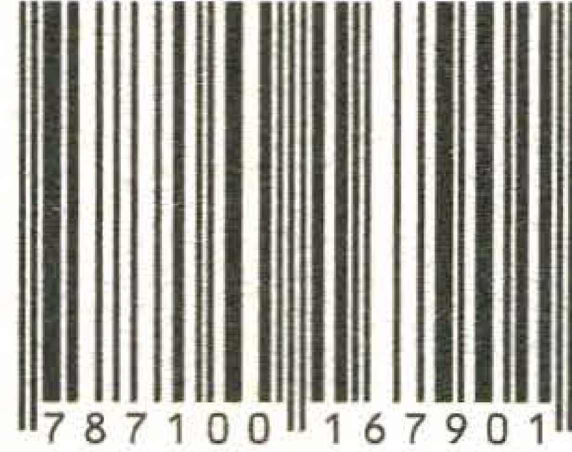
——莲田隆志（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副教授）



扫一扫加入文津读书会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6790-1



9 787100 167901 >

定价：180.00元

上架建议：古代史·越南史